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59 期



5030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案……（ 1 ～ 6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六)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4 月 11 日、111 年 4 月 14 日為一次會）……（ 63 ～ 164 ）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就「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國家兒童未來館、鐵道博物館之建置進度、營運規劃及國內科技藝術發展現況、成果、人才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4 月 11 日、111 年 4 月 14 日

為一次會）……（ 165 ～ 212 ）

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4 月 13 日、111 年 4 月 14 日為一次會）……（ 213 ～ 344 ）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4 月 13 日、111 年 4 月 14 日為一次會）……（ 345 ～ 56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1 ～ 56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案，我們現在就先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報告，時間 5 分鐘。

邢泰釗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

壹、前言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就　總統咨請同意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被提名人一案進行審查，個人奉邀前來列席備詢，深感榮幸。這次能被總統提名為檢察總長，是榮譽也是責任，今天在此接受代表人民之　大院委員審查及詢問，益感任重道遠。未來如幸獲　大院同意就任此一新職，必臨深履薄、兢業從事，期能不負國人付託。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個人未來之工作理念、方向與重點，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貳、理念

檢察官兼有「法律守護者」與「公益代表人」雙重責任，國人寄予深切期望，今面臨時代的遽變，亦亟需「維持」（Continuity）與「改變」（Change）[1]！

「維持」：乃保持嚴格「自律」與「自制」優良傳統。其中「自律」：係指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自制」：係指堅持司法獨立性；保持客觀義務；精進專業智能等自我專業要求。

「改變」：指應與時俱進，呼應「以人民觀點出發，以人權保障為念」之司改期待，秉持「同理心、親近人民、有效打擊犯罪」信念，追求「效率」（Capacitas）與「公平」（Aequitas）（美經濟分析法學家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求新求善。所謂「遲來正義不是正義」，「效率」使我們注重事情的優先後順序、應對策略、研發使用科技，俾有效打擊犯罪。「公平」讓我們有同理心、改善問案態度、提高辦案正確性，方得「凝聚司法與國民的一體感」，博得國民感情認同才能贏得民眾信賴。

參、方向

一、有溫度的司法

司法作為解決社會紛爭的最後一道防線，背負人民高度期待，隨著案件快速成長，檢察官負擔日益沉重，更應不忘初衷，隨時提醒自己保持同理心，傾聽人民聲音，貼近社會脈動，審慎辦理案件，做出公正帶有人性溫度的判斷。本人如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將與同仁共勉。

二、堅持司法獨立性

檢察總長依法官法第 93 條第 1 項、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之規定，指揮監督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在檢察事務應致力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未來如能擔任檢察總長，將與同仁共同努力，公正超然執行檢察職務。

三、保持客觀義務

司法人員行使公權力，尤應謙抑避免流於威權而專斷。歐陸史上創設檢察官制度的目的，與其說是為了「有效打擊犯罪」，毋寧說是為了「有效保障人權」（德法學家 Claus Roxin），因此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除致力真實發現外，更應以人權保障為念，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這是司法人員最重要的天職。未來如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職務，必克盡厥職。

四、精進專業智能

檢察業務攸關民眾權益，有時更甚一般行政機關，為強化檢察功能，亟需持續提升專業智能、辦案效率及團隊精神。未來如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將努力建構學習型組織，與同仁共同積極進修，充實職務上所需知識技能，並體察社會、經濟、文化發展與國際潮流，突破檢察官因專業性、獨立性，所引發視角盲點。本人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服務期間，即舉辦 16 場各類業務講習，期能充實專業智能[2]，精進偵查品質。100 年 4 月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任內，編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一書，其後陸續增修至第四版，作為全體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查賄研習教材，對於查察賄選頗有助益。今年九合一選舉將屆，如有機會亦將增編 111 年版教材作為查賄指引[3]。

肆、重點工作

一、持續精進檢察業務

目前最高檢察署督導業務有掃黑、查賄、肅貪等案件類型，如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除將持續精進深化上開業務外，對於其他的工作例如國家安全、金融犯罪、資通犯罪等業務，亦將依法院組織法等相關規定，由最高檢察署加強督導功能，強化各級檢察機關之偵查效能。

至於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業務部分，本人於臺高檢署服務期間，為維護被告人權，於 110 年 4 月提出「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法務部審議中），增訂受判決人於審查會得陳述意見等，確保受判決人權益之相關措施。未來亦將持續督導所屬逐一檢視相關卷證，如果發現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具體新事實、新證據，亦將適時協助所屬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出救濟。

二、加強各機關協調與整合，因應新時代新型態犯罪

本人在臺高檢署服務期間，對於資通犯罪、金融犯罪、國家安全等案件督導，調整組織結構

，整合為十大督導中心，強化檢察機關與各機關的協調與整合，以因應時代變遷。例如：110 年 11 月 8 日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團體舉辦「新世代跨領域經濟犯罪研討會─企業舞弊財報不實之追訴與審計」，逾 500 位法律人與會計人跨領域進行實務對話與專業交流，並出刊成書，作為檢察官偵查經濟犯罪參考。又推動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之新式偵查方式，於 110 年 8 月成立「跨級跨轄」及「跨機關」之直向及橫向聯繫平台，統合偵查動能，建立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機關、警調機關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之聯繫平台。同時指派學有專精之一、二審檢察官，與具體案件承辦檢察官成立跨級跨轄之偵查團隊，提供一審承辦檢察官專業協助，並以成功個案作為司法教育宣導之素材，以期遏阻各類域名濫用犯罪。具體成果方面：目前已完成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案件共 2 件，並有數件案件正在進行中。另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持續猖獗，臺高檢署已成立督導小組結合各相關機關，自 110 年起改採「溯本清源」之偵查策略，期澈底剷除網路、電信、資金三種通路犯罪首謀及不法連結。

目前跨境、跨領域的犯罪正方興未艾，即令傳統性犯罪，例如公職選舉賄選，亦常有跨境買票情事，凡此俱需協調整合，方能查賄竟功。本人如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將延續前述理念，因應相關犯罪趨勢與動態，採取應對策略，加強機關間之協調與整合，俾能與時俱進，有效打擊各類新型態犯罪。

三、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準

本人如能擔任檢察總長，將視各類案件的具體狀況，不論在偵查或上訴階段，於實務上見解分岐時，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準，使檢察官適用法律得以適應時代快速變遷，並發揮監督法院判決之功能。

以前述域名扣押及停止解析之偵查方式為例，臺高檢署在學術及實務界尚無完整的法律論述，法院亦無共識之際，改變以往面對議題消極被動的立場，積極主動建立其法律架構，並於 110 年 8 月制定「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法院扣押域名並執行 DNS RPZ 推動計劃」，指派專責檢察官與各機關及學者，研議相關法律架構，制定聲請書例稿，期以具體個案積極凝聚法院一致見解，漸次達成司法共識，亦促使各界重視遏阻網域侵害議題，並嘗試更有效率之行政管理方案。現　大院委員已提案增修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84 條之 1 及第 104 條條文，以立法方式，賦予行政機關要求相關單位停止解析之權力，加強政府行政功能，使各類犯罪成本加劇，而能更有效的防止民眾被害。

未來最高檢察署將參考上例，視各類案件之具體情況，於偵查或上訴階段，即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標準，以提高辦案效率，並促使法院凝聚法律見解之共識。此外，目前就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如發生判決見解歧異之情形，並無法透過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可能影響檢察官之偵查方向，最高檢察署亦會就此蒐集一、二審檢察機關所面臨之困難，尋求建立檢察官內部認事用法之統一做法，提高人民對檢察機關之信賴。

四、積極發揮國家最高檢察機關之功能

本人如任檢察總長，最高檢察署將持續積極發掘並蒐集一、二審見解歧異之判決，充實訴訟組檢察官法律研究之能量與深度，深化法律論述之技巧與內涵，協助促進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

之功能，確保法律適用的一致性，提升司法公信力。

另最高檢察署於本身或所屬檢察官行使職權時，對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由最高檢察署研議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之違憲審查；又於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與檢察機關有關聯性時，得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憲法訴訟法第 19、20 條）；再依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用經宣告違憲而立即失效之法規範所作成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因此，最高檢察署未來將致力於深化檢察機關之法律專業及涵養，發揮檢察官於法規範體制中為「法律守護者」與「公益代表人」之使命。

五、繼續落實並強化非常上訴功能

按非常上訴，乃對確定判決之審判違背法令而設之救濟程序，除具統一法令適用之目的外，更兼有糾正違法裁判，保護被告權益，以監督法院判決之功能。目前非常上訴於「糾正違法裁判」部分之功能，仍有待加強，例如，實務上最高法院常以「不同之法律見解不得謂為審判違背法令」為由駁回非常上訴，惟所謂「不同法律見解」（不得非常上訴）與「審判違背法令」（依法得非常上訴）之區別，並不明確 [4]。未來如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將由最高檢察署持續就最高法院之判決中，尋找適用法則不當，或法律見解歧異之處，提起非常上訴，或聲請大法庭作成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定，以建立非常上訴之合理法則，提升裁判之可預測性及安定性。再者，對尚非不利益於被告之確定裁判所提起之非常上訴，例如宣告非屬該罪法定主刑種類或低於法定本刑刑度 [5]、不應緩刑卻宣告緩刑 [6]、應諭知沒收漏未宣告等違法判決 [7]，常遭最高法院依前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以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為由，判決非常上訴駁回，不僅限縮非常上訴統一各級法院法令解釋與適用之範圍，更忽略非常上訴兼有對違法裁判糾錯之制度功能，使非常上訴判決無法發揮糾正錯誤裁判、統一各級法院適用法律標準之作用，影響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未來仍將對於並非不利於被告之違法裁判，依法提起非常上訴，期能促使非常上訴發揮糾錯及統一法律適用之目的，以精進裁判品質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非常上訴乃刑事判決確定後之特別救濟程序，除於糾正違法判決方面具有立竿見影之成效外，於救濟被告權利部分，亦有其不可替代性。惟現行非常上訴制度對於被告權益之救濟，僅偏重於刑之減輕、易刑處分之正確、不利被告之訴訟程序撤銷等，對於洗冤白謗、平反冤錯部分，仍有倚賴再審程序雙管齊下之必要，始能發揮綜效，讓刑事判決冤錯之被告獲得有效救濟。

本人於臺高檢署服務期間，於 110 年 3 月曾為諸慶恩聲請再審，深感冤錯個案之糾正平反，亟需各級檢察機關「跨級跨轄」團隊齊力，因此，未來就冤錯個案，將研議成立「跨級跨轄」之縱向及橫向聯繫平台，統合檢察機關之量能，適時結合非常上訴與再審之不同救濟途徑，分從法律與事實層面進行糾錯，以保障被告權益。

伍、結語

法律有維護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權的功能，係民主法制的基礎，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兼有「法律守護者」與「公益代表人」雙重責任，身為法治國家的守護人，責任艱鉅，因此維持優良傳統，與時俱進求

新求善，呼應國人對司改期待，是每一位檢察官之責任。本人如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職務，將臨深履薄，全力以赴，與全國檢察官共同努力，期不負國人託付。

謝謝。

---

[1] 普里特・巴拉拉（Preet Bharara）著，張國儀譯，《尋找正義》（Doing justice），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9 初版。

[2] 個人擔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於 111 年 1 月出版「2022 更生保護工作指引」（共 417 頁）；「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共 291 頁），作為更生保護與犯罪被害保護全體同仁與志工之工作手冊；臺高檢署將於 111 年 4 月下旬出版增修「第二審檢察官辦案參考手冊」（上中下集）。凡此俱為建構學習型組織之示例，以資作為學習教材與工作指引。

[3]107 年 6 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徵得本人同意，翻印上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一書 2,000 本，分送全國刑事警察單位作為查賄指引。

[4] 參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非字第 233 號判決意旨；最高檢察署「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426 號），22 頁；最高法院對非常上訴之諸多見解，亦有學者表示「難以捉摸」（參見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9 版），2019 年 9 月，559 頁）。

[5]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576 號判決、97 年度台非字第 464 號判決。

[6]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463 號判決、98 年度台非字第 181 號判決。

[7]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非字第 66 號判決、102 年度台非字第 40 號判決。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聯席會即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玉珍詢問。

陳委員玉珍：謝謝主席。準總長，自從您被提名的消息見諸媒體以後，社會大眾都非常地關心，我們看到很多的政論學者都殷殷期待，你看王健壯就寫了：「邢泰釗不要漏掉的兩句話」；楊岡儒觀點也提到：「現代東廠記？三問未來總長邢泰釗」；還有，「搜索張靜律師事務所之憲法爭議」。

本席今天要請教有關法律上的問題，有關彭文正的律師—張靜遭到聲押，臺灣陪審團協會痛批說這個是臺灣危機，臺東地方法院以程序理由駁回東檢的聲押，檢方的傳票並未載明是以何身分傳喚張靜，檢方既未述明是以「被告」身分傳喚張靜，就無法認定拘票核發符合法定程序；東檢則表示以傳喚身分並非刑訴法「明示」的「法定事項」，且警詢時即已「告知」，既否定自己的傳票拘票不符合法定程序，甚至質疑法院有誤解刑訴法之虞。請教你一個法律問題，你認為拘票是否應當明示傳喚身分？不是針對這個案件，而是請教你法律問題。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感謝委員的垂詢，關於臺東地檢署處理張先生這個案件，我本人事先並不知情，目前起訴繫屬在法院，我們也是從媒體看到資料，臺東地檢署也發新聞稿來作說明。關於這個案子

，因為我們並沒有詳閱卷宗，……

陳委員玉珍：你不用講這個，我只是問你，以法律程序來講，拘票是不是應該明示傳喚身分？不管哪一個案子，這是法律問題。

邢泰釗先生：一般來講，我們的拘票都有固定的格式，名字、年紀、籍貫都會寫上去。

陳委員玉珍：不是年紀、籍貫，而是說你是以什麼身分被傳喚，究竟是被告、證人還是什麼身分被傳喚？是不是應該要？你認為應該要嗎？因為他們目前的爭論就在此。

邢泰釗先生：因為這個是個案，我們並不……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要你評論這個案子，而是就一般而言。

邢泰釗先生：以前在辦案件的時候，當然身分部分，我們都會說明。

陳委員玉珍：所以如果未載明是什麼身分的話是屬於合法的傳喚？符合明示這個法定事項嗎？

邢泰釗先生：整體上是怎麼樣、是不是有個確定等等的，我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因為有的時候是用關係人傳喚，到庭之後就突然從證人轉成被告，所以就人權保障的部分來講，您認為這部分有沒有需要精進的地方？因為你方才的報告裡面大多是針對效率、人權及統一適用法令的標準，這些是您要努力的目標，所以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不是針對個案，而是針對整體。

邢泰釗先生：委員對這方面的提示，的確我們對被告權益的保障，其中的明確性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玉珍：對人民人權的保障，因為他有時候不是用被告身分被傳喚。

邢泰釗先生：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部分是否應該更精進？

邢泰釗先生：是，應該弄清楚。當時整個的情況是如何，我們並不是很清楚，但是最起碼到底身分是證人或被告，當然應該把它寫清楚。

陳委員玉珍：要明示？好。還有一件事情，在法院裁定書裡頭，清楚寫著本裁定是不得抗告，但台東地檢署發言人謝長夏主任檢察官竟對媒體表示要提出抗告。更奇怪的是，才說要抗告，過不到 2 天卻已經對張律師提起公訴！一般案子裡面，若聲押的目的是因證據不足，避免被告串供，所以要聲押。馬上起訴就表示你檢察官是證據充分才會起訴嘛，那為什麼兩天前還要抗告？這樣是不是感覺有矛盾？針對檢察官這樣的作法，不是針對這個案子，如果有檢察官兩天前說要聲押一個人，兩天後就把他起訴，當時到底是為了保全證據聲押，還是說為了要押人而押？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委員這問題問得非常好，我大概說明一下。我剛剛為什麼說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因為偵查是一個浮動的狀態，有可能碰到不可預測性的事，因為辦這個案子時，下一步會發生什麼事，沒有人知道。所以檢察官在辦案子時，基本上裁量的部分是有很多不同的變化，他隨時要因應不同情勢來做不同的決定。

陳委員玉珍：所以聲押的時候可能是證據不足，兩天之後馬上就起訴、馬上就證據充分？所以這種要求聲押是不是讓人感覺非常的突兀？您瞭解我在說什麼嗎？

邢泰釗先生：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偵查要多久才適合起訴就要看起訴的門檻、證據是否齊全，所以……

陳委員玉珍：所以有可能兩天內就突然證據很充分？如果檢察官辦案效率這麼高的話，那當初聲押的理由應該是馬上就消失。

邢泰釗先生：就我所瞭解，我是看到報載，裡面還有一些被害人出來提告或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兩天內？那他兩天內完成起訴書的部分，請問，一般的案子若是兩天內完成起訴書這種標準，你認為這個起訴書的品質如何？因為你剛才也提到人權和效率，這樣的效率是否為全國檢察官所應該學習？即到案以後，兩天內就要完成起訴？這樣的效率是否值得全國的檢察官來學習？是不是要學習這種效率？你要快點回答，本席時間快到了。主席，我要多一點時間，因為他一直猶豫……

邢泰釗先生：我知道，委員這個問題，我這樣子講……

陳委員玉珍：一般地檢署的案子如果是兩天內起訴，這種效率算很快的，那是不是全國都應該要學習？

邢泰釗先生：我要說明一下，案件快不是最主要的，最重要的是要周延，還有，證據、程序要完備，這個案子……

陳委員玉珍：效率非常好。

邢泰釗先生：我是建議說，這個案子還在法院審理中……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針對這個案子，只是問你說全國各地的檢察官是否應該學習。

其次，你剛剛提到有溫度的司法，集體到案之後把人家拘留 4、5 個小時，這是要人家感受拘留室的溫度是幾度嗎？這樣是有溫度的司法？

邢泰釗先生：因為這個案子我們並不是很清楚，但是當事人若到了拘留室，我們要儘快……

陳委員玉珍：因為此案引起社會很多爭論，所以就是要請問您相關的法律問題。下一個問題是跟基層民眾比較相關、也跟您相關，非常重要，藉此機會讓你說明一下。有關 303 大停電，我們知道橋頭地檢署對基層的台電員工用準放火罪、妨害公用事業罪對他們搜索，後來交保。您當時也說了要留意有無反社會分子藉此擾亂民心、要有職業敏感度等等。後來我看到您的新聞稿有提到「臺高檢署及檢察長邢泰釗從未就興達火力發電廠等相關案件發布新聞或談話」，這個您是用來澄清的新聞稿嘛？

邢泰釗先生：是。

陳委員玉珍：那您有沒有說過？針對這個 303 大停電的事情，今天給您機會說清楚。

邢泰釗先生：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說明。我們曾經發過三次的新聞稿來做聲明，3 月 3 日興達火力發電廠停電，3 月 21 日橋頭地檢署搜索，然後 3 月 22 日他們有來開會，我們討論到鑑定機關的鑑定費用問題，隔幾天之後有媒體報導說我們講了這些話。我跟各位報告一下，事實上，各位注意看一下，這個報導裡面沒有我的發言時間、沒有發言的地點、沒有發言的場合，他是之前在問一些假設性的問題，當時我們也不知前因後果，他們問了幾個假設性的問題，比如說：為什麼不調查？我們當然說我們會調查，調查方式有很多，比如說……

陳委員玉珍：因為時間有限，我們簡單的說，你從來也沒有針對興達電廠這些員工說……

邢泰釗先生：沒有。

陳委員玉珍：說應該去做……

邢泰釗先生：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沒有這樣說過？

邢泰釗先生：絕對沒有。

陳委員玉珍：所以媒體的相關報導……

邢泰釗先生：3 月 29 日我們辦全國資通講習時，承辦的檢察官也在場，當時到場的檢察官有二、三十個，我也跟全國檢察官講，我把這個新聞稿念給大家聽，當時承辦檢察官也在場……

陳委員玉珍：您沒有這樣說過？

邢泰釗先生：沒有。

陳委員玉珍：OK，為了人權的保障，我希望檢察長注意，蘇貞昌院長和王美花部長都曾經在立法院說這個 303 停電是一個人為的疏失，但橋頭地檢署對於這些基層員工用準放火罪、妨害公用事業罪來辦，將這種行政疏失變成刑事犯罪，這件事好像突然就變成跟反社會人士、第五縱隊有關，所以這些基層員工的人權有被保障到嗎？您覺得這樣對嗎？院長跟部長都已經說這是疏失了，而地檢署竟然用刑事犯罪來搜索這些基層的員工。也許檢察官常常做搜索，不覺得這種行為有什麼大不了，但對於從來沒有經歷過這種狀況的這些兢兢業業的基層員工而言，受到的傷害是很大的，這個對人權保障的傷害其實是很大的，你認為這一個因為人為操作導致停電的案子可以用準放火罪來看待、甚至起訴嗎？

邢泰釗先生：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這件事情，橋頭地檢署的偵辦與搜索，我們之前並不知情，也是看到報紙才知道。這個案子正由檢察官在偵查中，我們先瞭解一下 3 月 21 日當時是什麼樣的情況，他們也提出一些證據，也提出一些他們的想法，但現在他們還沒有偵結，因此等到這個案子暫時告一段落的時候，我們再來檢視。也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這些檢察官都非常認真，現在案件還沒有偵結，等他們案件偵結，我們再看情況是怎麼樣，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請檢察長切記您在這裡所說的效率、人權、統一適用法律標準等，如此才能讓我們民眾對司法有很多期待。可以嗎？

邢泰釗先生：是，感謝委員，我會轉達。

陳委員玉珍：謝謝您。

主席：謝謝，由於今天的人真的很多，本席今天對質詢時間會比較嚴格執行，主席台這裡都會計算。

陳委員玉珍：因為他……

主席：我知道，因為總長比較沒有經驗，平常很少來立法院，所以回答的時候，反應要快一點。我們這邊是即問即答，所以不要拖到委員的質詢時間。

請葉委員毓蘭詢問。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們還是要有點溫度，好不好？有請邢檢察長。檢察長，因為在您的報告裡面，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你說要建構一個有溫度的司法，所以本席要跟您探討幾個問題。

去年有一個案子，在新北市有一個從事資源回收的吳姓男子，他去年 10 月在泰山一個重劃區撿拾大概價值只有 278 元 12 公斤的鋼筋，被巡邏員警發現之後，就以竊盜罪法辦。然後，去年年底新北地檢署雖然到最後依職權不起訴，但是在開庭的時候，因為檢察官一直要求他認罪協商，讓他深感屈辱，他在這個處分書出來之前就已經自殺了，所以他的女兒說司法殺人。十幾年前，我們也看到臺東地檢署楊檢察官用國罵飆罵、恫嚇當事人認罪，雖然已經過十餘年，卻還在網路上瘋傳。這些問題都凸顯出，對人民來講，司法其實並沒有溫度，而是冷冰冰的。我的問題是，雖然檢察官要發現真實、摘奸發伏，但是法庭的態度是很重要的，刑事訴訟法也規定不能夠用強盜、威脅、詐欺的手段來迫使當事人陳述。請問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針對這個問題，您要如何具體改善？因為您現在是臺高檢署的檢察長，其實就有這個職責來推動這些事情，請問你要如何改善？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感謝委員的賜教，剛剛委員提到幾個案例，當然以前有一些以前的時代背景，這幾年隨著整個社會制度的改善及大環境的改善，國民的教育程度普遍提高，法制亦臻完善，所以剛剛委員提到前面兩個例子，我們也都感覺到應該可以處理得更好。我們檢察官因為工作非常繁重，有時候在思考方面可能沒有那麼的周延……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些都應該改善。

邢泰釗先生：是。

葉委員毓蘭：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繼續問下一題。上個月我看到一則新聞，第一銀行的前襄理捲入押匯案纏訟 43 年，在民事求償部分敗訴，經 43 年後他已經是 82 歲的老先生，他的刑事訴訟部分是在民國 68 年被起訴，遭羈押 925 天，更 12 審歷經 30 年，最高法院才判他無罪，當時檢方還想再上訴，在 30 年之後，遲來的正義真的是正義嗎？我也搞不清楚。

我們回頭來看，日本刑事司法的定罪率非常高，幾乎是 99.9%，舉世聞名，只要檢察官一起訴，基本上被告就會被判有罪。請問檢察長，剛剛我講的 30 年刑案更 12 審，這樣來來回回更審，當事人受盡司法程序的折磨，最後是無罪，這樣遲來的正義是正義嗎？是檢察官起訴時沒有做好，還是蒞庭的多數檢察官不夠認真？難道檢察官只是在拚結案率，為了不要每個月被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稽催，就不在乎起訴的品質嗎？未來的檢察總長對這部分是否有方法可以提升？

邢泰釗先生：委員提出一個很好的問題，我簡單跟各位說明一下，日本的定罪率的確很高，也號稱是精緻司法，但是他們有他們的社會背景，首先他們的民眾很守法，自白率也很高，相對臺灣民眾的自白率沒有那麼高。另外，有時候我們法律的品質不是很清楚，很多的判決標準也不一致，當然我們需要再檢討，我剛剛提到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所以也特別提到效率，我們要注重事情的先後順序、應對策略，這點的確是我們需要改善的。若有機會為大家服務，我們一定會跟法務部合作，看看如何將辦案更精緻化、更重視效率和公平。剛剛委員所提示的，我們會作為工作的方向，謝謝。

葉委員毓蘭：現在蒞庭跟偵查的分組偵辦，有時候會不會造成證據勾稽上的落差？我覺得這也需要

檢討。現在檢察官爆出出走潮，我覺得這是我們必須正視的，法務部蔡部長還拋出要讓書記官當檢察官的助理，這也會讓書記官反彈，所以地檢署、檢察署幾乎像是血汗工廠，我問了檢察官大概每個月要處理一百多件案件，工作環境、工作內容又非常繁重，檢察官紛紛求去。談到人力的問題，如果您擔任檢察總長之後要如何改善跟因應？

我覺得在短時間無法改善檢察人力系統的情形之下，因為您當過警政署的政風室主任，我相信過去這幾年來你也看到警察的素質大幅提升，很多警察自己出國或在國內進修取得博碩士資格，可不可能參考日本的制度，修法賦予司法警察有微罪處分權，或是採行雙偵查主體來紓解檢察官的案件壓力？現在檢察官還要指揮偵辦，大家看到的是他們光鮮亮麗的權力，可是我看到的是檢察官真的很辛苦！否則就不會紛紛求去，讓檢察官可以追求比較精緻的起訴，不是為了結案而結案，而忽略當事人的人權，這樣的正義才是即時的正義，才是有溫度的司法，請檢察總長提名人做回應，謝謝。

邢泰釗先生：剛剛委員提到的幾個問題都非常內行，尤其是第一個問題，有時候分組會造成思維的落差，我很注意聽這句話，的確團隊辦案、分組辦案絕對不是萬靈丹，最重要是統合跟協調才會有效，否則三個和尚沒水喝更嚴重，我前面有提到組織學習讓我們更專業，進行有效的團隊辦案。另外，我也跟各位報告，關於出走潮，法務部一直在爭取檢察官的人力，這幾年也增加將近 600 人，以後人力的問題應該會慢慢紓解。至於剛剛委員提到司法警察的素質很好，現在老百姓的信任度、滿意度都是空前的，我也引以為榮，他們如何跟檢察官合作把刑案辦好、寡頭或是雙偵查主體，其實這可以再討論如何更精緻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詢問。

陳委員歐珀：法務部陳次長、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我看了資料，檢察總長的任期一般都是三、四年，從黃世銘、顏大和到現在的江惠民，今天我們審查邢被提名人的相關詢答，我是第一次碰到邢檢察長，也瞭解你的一些背景。事實上，檢察總長這個職務連民意代表都很少過問相關業務，像江惠民檢察總長，我到現在都沒看過他，站在我面前我也不知道他是誰，但是我們比較重視審查，我們代表人民審查你們適不適任，我從細節見微知著，從細節上跟您請教一些問題。

剛好本席在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接到被害人的陳情案，該公司是 104 年 4 月 7 日提出刑事告訴狀，也就是非常有名的「仁愛 116」掏空廣昌巨額資產及 3 件詐貸案，當時這個案子受到社會矚目，內容是高達五十多億元的重大經濟犯罪，邢檢察長在 105 年 7 月直到 109 年 3 月任職臺北地檢署檢察長，被告人侯西峰、賈文中跟陳同先生是知名人士，可說是財團，因為他們的身分特別，你有沒有指示承辦檢察官放慢偵查的步調？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我跟委員報告絕無此事。

陳委員歐珀：沒有這回事？我也相信你沒有，但我們對該案有所質疑，你知道該案目前的偵辦情形嗎？

邢泰釗先生：不清楚。

陳委員歐珀：事到如今已經經過六年多，快七年了。從你任職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到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的六年多來，大部分案件仍無法偵結，這種情形其實不常見，這又不是政治案件，一個案子處理近七年，到現在都沒辦法偵結，我剛剛聽到陳玉珍委員說東檢的起訴效率是 2 天，讓我想到全國的地檢署應該向臺東地檢署學習一下。

次長，有關法務部地檢署受理七年以上尚未終結的案件，能不能提供給本席參考？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可以。

陳委員歐珀：謝謝。

我再問一下被提名人，本案經告訴人陳情，你回覆本席有秉公處理，一切依法偵查，這是你答復我的公文，但我到現在都很質疑，因為比對該案告訴人整理的時序表跟偵查流程，整個案子將近七年了，而且一年前再議發回後尚未開庭審理，都一年了還沒開庭審理，是沒辦法審理還是審理不了？我覺得這沒辦法交代。至今，地檢署仍函請告訴人提出移轉債權的資料，我不是專業的，依你看這個流程，你覺得承辦檢察官是否故意延宕該案件的偵辦？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指教。這個案子我們會去瞭解一下，如果是重金案件，所派檢察官的辦案能力或各方面都是受到機關肯定的，但每個案件的難易不同，案件也都有列管、考核，我們回去會瞭解該案延宕這麼久的原因，若需要協助，我們會協助一下。

陳委員歐珀：我們當然期待你能順利被提名，但是類似這種長期偵查沒有結果的案件，而且沒有相對應的程序，我們要如何監督和管制？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覺得法務部地檢署提供的七年以上尚未偵結案件應該有一大堆，最著名的大概就是陳前總統，有些案子好幾年都還沒動，但那是政治案件，不算！這種七年都還沒偵結的案件，而且再議發回一年都沒有開庭審理，太離譜了！如果這種事情可以發生在臺灣，我們的地檢署可以關掉了。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被提名人，如果你獲得本院多數委員的支持與同意，在就任檢察總長之後，能否針對本案做儘速處理的要求？我不是針對個案，類似這種延宕很久、七年以上，甚至我覺得三年以上就應該加速審理。

邢泰釗先生：人民陳情是憲法保障的權利，只要民眾提出來，我們就有責任去瞭解，今天回去之後，我們就去瞭解此案的原因，以及是否有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

陳委員歐珀：我們覺得地檢署檢察官的素質應該很高，要考上檢察官很難，是不是什麼特別原因故意延宕？人民質疑的是這部分。所有的檢察官應該自我要求，不要把一個案子放在那邊，當事人的公司都倒掉了，你們都還沒起訴，我覺得這沒辦法讓人接受。以上。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詢問。

湯委員蕙禎：政次好。請教檢察總長被提名人，我們看了您的所有資料，不論擔任哪個職務都有令人驚艷的成績，振奮人心！提高司法公信力、贏得民眾信賴是司法界追求的最高目標，這也是民眾的期許，本來我擔心您離開哪個單位後就人去政息，但後來看到您在願景提到美國出版的「尋找正義」這本書，成功且歷史悠久的機構需要維持與改變，需要維持它的價值、優秀表現以及專注，必要時改變事情的優先順序、使用的科技跟應對策略，我們相信您接任總長以後會

以這個精神去視察，看看您過去耕耘的成果是否能繼續發揚，請教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的勉勵，承先啟後，繼往開來，每個機關都有好的一面，也有需要改革的。不可否認的，司法機關因為工作的特性而較為保守，全世界都一樣，比較優良的部分包括我提到的自律、自制，我們要保持下去，但是人民對我們的期許和批評，我們要反躬自省。像剛剛陳歐珀委員提到的案件，時間拉那麼長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是否需要我們的協助，應該儘快把案件偵結，這些我們都還需要努力。

隨著時代不斷進步、科技不斷發展，我們的法令、偵查技術、偵查條件要跟著改進，還有我們的心態及先後順序也要跟著改進，這樣我們才能與時俱進，我們要去感受民眾的聲音、社會的脈動，並隨時做出調整。很感謝這幾年來，有關法務部的人力、物力以及一些條件，國會都非常支持，所以我們也沒有理由拖延改革，委員對我們的期許，我們一定會跟同仁一起努力，而且是無止境的。

湯委員蕙禎：您有如此的使命感，未來應該是人民心目中敬重、倚重的檢察總長。我看到您要建構學習型組織，過去司法界給人的印象是威權、專斷和不接地氣，如果能改以同理心，並且下凡到人間的話，我相信民眾會覺得司法是有溫度的。

剛才有提到很久都還沒起訴的案子，在檢察官的手裡一直沒動靜，我們有看到一個案子，被害人在 106 年提出告訴，他是公司的兩位股東之一，一位股東是董事長、另一位股東是監督，結果這個案子直到今年才接到不起訴處分，原因是他不是被害人，他只是告發人，所以連通知也沒有通知到他，這是很離譜的事情！兩個人的股權各一半，竟然會認為他不是告訴人，並做不起訴處分，其中有專業的會計師鑑定報告，我們看到您曾舉辦「企業舞弊財報不實之追溯與審計」的研討會，請問檢察官對於商業或財報部分是陌生的嗎？為什麼案子拖那麼久？我們希望學習型組織要不斷學習，這部分等一下再請檢察長答復。

我們看到您為了維護被告人權，在去年 4 月提出「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聽說現在由法務部審議中，希望未來受判決人在審查會的時候可以陳述意見，以確保受判決人權益的相關措施。我們最近看到韓豫平將軍的事件，為了 2,880 元的加菜金，因為媒體的報導，大家群起激憤、憤憤不平，目前已經檢討要準備用再審的方式來處理。不曉得您進行修正草案，在法務部審議時，有沒有碰到障礙或者異音？這個作業要點是否有機會可以出來？

邢泰釗先生：剛剛有跟各位報告，檢察官設立的目的，與其說是要追溯犯罪，不如說是要保障人權，的確也是如此。針對這個部分，我也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先講剛剛那位韓先生的事情，當然現在花蓮高分檢就這個案子有新事實、新證據，其中的新證據，因為訪談了一些國防部的相關證人及令函，要提起再審。對於一些已經有罪判決確定的案件，因為最近很多單位把一些有罪判決確定的案件，他們認為是冤獄的，提到臺高檢署希望能聲請再審，我們在這裡面看到很多受判決人對於他們的判決很憤憤不平，我們也非常同情他們。因此如何把這個程序建構完整、完善，我跟各位報告，我們希望他來的時候能感受到檢察機關對他聲請再審的重視，所以我

就任後就把一些相關的程序完備。另外，我也希望當時承辦該案的地檢署派人來，聽聽他們怎麼講，起碼內部有共同的資訊，回去之後，因為有共同的資訊，我們再將當事人反映的意見做審慎的處理，不管最後如何，至少可以讓受判決人感受到我們是有誠心的。

依照我的經驗，他們來與我們面對面，看到我們這麼誠懇的態度，以及程序完備的聆聽他們的不平，等他們離開時，我都能感受到他們有比較釋然。我認為程序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在修正意見裡面有提到，因為臺高檢是負責全國的案件，但其實有四分之一是在高雄高分檢的轄區內，我們希望當時高雄高分檢的檢察官、檢察長都能聽一聽這些受判決人的聲音，有時候聆聽他們的聲音時，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同時也讓我們有更多的耐性去抽絲剝繭。因此，要走的路的確還很長，委員對我們的期勉，我們會持續不斷地努力下去。

主席：請把握時間。

邢泰釗先生：是。

湯委員蕙禎：韓將軍的案子，除了調查局之外，還有地檢署，後面還有三審的地院、高院、最高法院，每個人對這個案子竟然都沒有感覺，一直到判決確定、定讞後，拿出來討論才全民譁然，我認為這很離譜，為什麼這些受過如此好訓練的司法人員，竟然沒有發覺這個離譜。如果您這邊，最後這個作業要點能出來，能夠真的掌握到人民冤錯的案子，那真的還有一線生機，這是人民所期待的，以上。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詢問。

周委員春米：陳次長、以及今天的主角—被提名人邢泰釗，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被提名人。在此恭喜邢檢察長，能夠獲總統提名檢察總長，我認為這是一個榮耀，檢察總長應該是全國檢察官的表率，當初我的分發是法官，如果是分發檢察官的話，也許會朝這個方向邁進。今天大家關心的問題很多，其實可以請教檢察總長的問題也非常的多，我從三個問題來提出我的看法，也提出我的建議、我的關心。邢檢察長有在屏東當過檢察長，在屏東的查賄成績很好，所以在兩年內就可以很快地調到高雄直轄市，在高雄直轄市約一年時間，那時候大概對你的辦案有一些看法，所以沒有再續留。這些都是人生、事業當中，有時候會有的一些相關問題，我想你也會坦然面對。我擔任兩屆立委的期間，檢察長也曾經當過法務部的政務次長，當時我們對刑法沒收的相關制度有很多的討論，今天很歡迎你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接受檢察總長提名的審查。

回到我想講的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剛剛檢察長應該是非常地客氣，因為你一直想要維持住司法獨立的這條界線，所以不管大家問你什麼個案，你都很客氣地說，你都是看報紙才知道。但事實上，你現在的職務是高檢署檢察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將來是有指揮全國檢察官辦案的職責，現在高檢署檢察長也是有指揮所屬轄下高分檢及各地檢署辦案的事務，所以不是在講個案，但是要從個案來檢討。對於當初臺東地檢署相關的拘票、拘提及後續的逮捕，我認為檢察長不能只說你看報紙才知道，你應該要去瞭解這個案對於檢察體系有沒有傷害、對於相關的被告或相關的人權有沒有受到損害，而不是最後臺東地檢署兩天就把這樣的案子直接起訴到法院，就說有證據起訴了，然後最後給法院認定。我覺得不可以是這樣的態度，縱然到時候是有罪、無罪，大家就等司法的判決，但是地檢署、檢察總長或檢察長不可以是這樣，不能說你

看報紙才知道，你本來就有職權去瞭解、有職權做指揮。只是那個分際上面大家都很自制，怕被說我是你的長官，若來瞭解是不是就被導成是關心或關說，這是司法人非常顧忌的一條線。但這條線還是要勇於面對，若沒有常常去做這樣的測試，這條線永遠都在模糊的空間。不能說你要維持你個人認為的司法獨立這條界線，就任由檢察的職權或相關的權益遭受損害，這是我要跟檢察總長所做的建議。畢竟法律明文，你就是指揮、監督全國的檢察官及檢察事務，你擔任高檢署檢察長也是有這樣的任務。

我在此先跟你做這樣的提醒及建議，我自己也是法律人，我現在很多的司法案件，我也很擔心會被人家那個。但是司法獨立，就像你今天所提的口頭報告一樣，「有溫度的司法」、「保持客觀義務」，這些不是與生俱來的，是要去磨練、訓練及接觸對話的，沒有人天生有這個能力。因此，我在此要再跟檢察總長做個提醒，不能說你看報紙才知道，這樣我們會非常擔心，現在媒體有一個媒體方向，但是你有指揮全國檢察事務的職責，你要當仁不讓，要去維護檢察體系在執行職務上備受信賴、不能違法，甚至你還有權力去保護被告的權益，這是我要跟檢察長提醒的。

第二個，大家今天都講非常上訴，我四年前質詢江惠民檢察長時，大家都提到非常上訴，甚至這幾年我們也跟司法院再提，是不是應該把確定判決的救濟，再審及非常上訴，看這兩個要如何成為一體。因為現在對於確定判決，大家就是沒有辦法去救濟，然後就到檢察署，依據相關的數據，雖然你們提起的有 76%最高法院有撤銷，但這不是真正的實情，最高法院撤銷的案件，大概就是累犯、適用法律有問題，不是大家所期待的要去保護被告、救濟被告，因為非常上訴的制度是在統一解釋法令，不是大家所期待的對被告救濟，對被告救濟是在再審的部分，是有新事實、新證據，也就是目前大家關心的韓將軍案子。

大家要講清楚，法律的規定有沒有錯？若法律規定有錯，立法院就來修；若法律規定沒有錯，就是沒有錯。法官的判決適用法律，現在是他在適用法律時，這個層面他有沒有錯？但是現在大概是對加菜金的解釋、加菜金的認定、適用的解釋部分，大家有疑議，這個是法律的錯嗎？是法官適用法律的錯嗎？還是事實上有沒有所謂的新事實、新證據，大家不能覺得說這樣子的情輕法重，而把整個制度化及大家應該要正視的問題給模糊掉了。尤其你是這個職責上面最高的領導人，所以更應該要全面地看待這個問題，甚至將來是不是大家還有機會，因為非常上訴是你的職權，所以到底要不要放下這個職權，然後跟再審這兩個制度大家來研究一下。因為畢竟大家看到的是要統一解釋法令，但對人民來講，是希望有錯誤判決時，可以得到一個有效的救濟機會，他們才不管到底要不要統一解釋法令，對他們而言，最重要的是怎麼樣可以有管道、有法律依據、有法律基礎可以讓他們得到最基本的救濟，這才是最實在的。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作為結尾，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檢察總長提送的說明是你這幾年來的學經歷與歷練，我們很感謝，也很欽佩，你今天提到的口頭報告，也是我們賦予你的任務，但是真的不簡單，「有溫度的司法」及「保持客觀義務」我認為都不簡單。「保持客觀義務」，檢察官在辦案時，就是要怎麼樣查到證據、怎麼樣起訴，尤其大家認為的詐欺被告、賄選被告及相關被告，他就是要去獲得有罪的證據來做處理、來做起訴，所以保持客觀義務沒有那麼簡單

。針對這個部分，將來你怎麼樣與你率領的檢察官大軍去做這個分際，大家去做社會生活經驗上面的溝通，我認為還有一段路要走。但是我剛剛有聽到，檢察長有邀請當初在辦案的檢察官來聽當事人的心情與說法，這點我很感佩，也請持續精進，後續希望有機會再跟檢察總長做相關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詢問。

鄭委員麗文：檢察長好。您大概是史上最高度爭議的總長人選，在這個爭議聲中要上任，包括聯合報、中國時報、中華日報、風傳媒，很多的主流媒體都曾經透過社論、評論來評論您爭議性的言行，甚至在您被提名時，馬上就有很多的評論，包括是否有所謂的「邢泰釗路徑」，這包含您破紀錄的三級跳，在六年的民進黨執政時間內連跳三級，而且還是首位高檢署檢察長直升總長。今天很多委員所關心的、高度爭議的臺東地檢署案子，也被評論因為有「邢泰釗路徑」的示範，所以很多人有樣學樣，想要藉此向執政當局邀功、表功。

檢察長，您是檢協「票選總長」的第一名，坦白講，對您的專業、認真投入，其實包括我在內是沒有任何質疑的，但大家擔心的是您的高度政治性，不管是重啟三中案、私菸案，以及最近對台電停電的爭議性言論。您認為在這樣一片的爭議聲中、批評聲中，如何讓大家對司法有信心，對檢調的溫度，不會是見到綠的才有溫度，見到藍的就是冷冰冰，如何讓大家有信心認為你不是只顧高層關愛的眼神，而不顧其他，或政治不正確的人就沒有人權。就這點請教一下總長，您馬上要上任總長了，在這樣的氛圍當中，你如何建立大家對司改的信心？已經很多人因為你的人事案，而直接宣布司改死亡。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委員好。謝謝委員，有這個機會讓我做個說明。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對於有些國人的誤會我感到很遺憾，如果要說擔任職務三級跳這些說法的話，事實上我十二年前就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當時還是院轄市，那時是國民黨執政期間受到長官的拔擢。所以如果說要升遷的話，其實我沒有必要走某些輿論報導裡面所指摘的一些作法，十二年前，其實就已經有長官對我的工作能力肯定……

鄭委員麗文：檢察長，您剛剛也講到，你不是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才表現優秀，我剛剛有講過我對你的能力、專業是沒有疑問的，現在我們擔心的是，你空有專業沒有用嘛！如果是看顏色、看高層，譬如第一個，會發生一連串爭議的始作俑者，其實就是對馬英九的追殺，大家對您重啟三中案，覺得這是完全的政治追殺，甚至很多人都說，因為你曾經表現優異，可是卻被馬英九調到金門去，所以你覺得非常不公平而心懷怨恨，因此公報私仇，到底是不是這樣子？

邢泰釗先生：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

鄭委員麗文：你趕快回答，因為時間有限。

邢泰釗先生：首先，我在金門服務的期間，是我這一生最愉快的時光，剛才還跟陳玉珍委員報告。三中案我做個說明，三中案這麼多承辦的檢察官，現在已經有人離開司法界，我還是相信他們辦這個案子是基於他們的確信，我講……

鄭委員麗文：但是問題是，我說的是你重啟嘛！之前人家起訴都已經偵結了，可是你卻在 2017 年

，事隔這麼長的時間之後你要重啟，在過程當中幾乎是殺紅了眼，很多高度爭議性的言論，我沒有時間在這邊一直唸，所以大家會覺得你是不是很恨馬英九當時把你調到金門去。

邢泰釗先生：絕無此事，我說明一下，當時主要是有錄音帶，這個錄音帶是，我現在講名字好了，是汪先生錄了一年多以上的錄音帶，他所錄的錄音帶顯示汪海清及相關人在會議中，我跟各位報告，這個會議不是一次、兩次，是長達一年以上，一再向馬英九先生強調，交易涉有背信、違法嫌疑，馬先生也知道，可是他還是指示……

鄭委員麗文：我沒辦法有時間再跟你討論這個案子的細節。接下來，您在升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之後發生了私菸案，這私菸案怎麼看都不應該是由北檢來接這個案子，最後起訴以後，讓全民譁然的是，一個這麼罪證確鑿、這麼明確，而且高度影響我國國際形象的案子，總統府直接在走私菸，結果最後只是處罰小小的基層，所有的大官們、將軍們統統都沒事，真的讓大家相對的剝奪感、不正義感非常地嚴重，結果呢？在您的手中起訴私菸案之後，不到 3 個月你就高升了，這真的讓大家覺得這樣的總體狀況是不是政治正確，所以才會有「邢泰釗路徑」的說法出現。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我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北檢、桃檢都有管轄權，桃園地檢署有表示希望由我們臺北地檢署承辦，新北地檢署傳給我們……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當時就是他們覺得是燙手山芋，坦白講，你是勇於任事啦！但問題是起訴之後的結果，大家覺得看不下去的是在這裡！所以，你是不是在真正關鍵的時刻都會挺身而出幫執政黨救火、解圍，所以才會這樣子步步高升？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給我說明……

鄭委員麗文：現在為什麼人家會講「邢泰釗路徑」？就是在要提名檢察總長的時候發生台電停電，結果你居然也跳出來說要留意反社會份子，動物是被人家丟進去的，這跟你的司法專業一點關係都沒有，講這樣子的話都讓人覺得就是在向高層邀功、交心、表態，在這樣一個普遍的社會氛圍裡你怎麼上任？你怎麼確保真的能中立、獨立？你怎麼能夠確保如果未來民進黨或有任何政治高層給你壓力的時候，你頂得住呢？這個是我們今天要關心的，我不是要跟你算過去的帳。

邢泰釗先生：是。

鄭委員麗文：而是你在任期間，一個難得長期為國家服務又這麼專業的檢察官，可是大家對你的印象只留下這些高度政治爭議性，甚至有「邢泰釗路徑」這 5 個字出來，說實在，這真的很難聽！總長，你總是要表達一個態度，表達一個什麼樣積極的作法，讓大家知道你不會繼續這樣下去，甚至有人說你就是東廠。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

鄭委員麗文：總長，你總是要表達一下一個態度嘛！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我們絕對超然公正執法，但是我說明一下，媒體的報導和事實有很大落差，與事實不符，為什麼？新聞稿寫了好幾次，剛剛我也報告了，承辦檢察官在我們開會的時候……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是講哪個案子？

邢泰釗先生：就是台電興達那個案子，我從來沒有對此向外發表過任何言論。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些話都不是你講的？

邢泰釗先生：這個案子是把一些假設性問題，沒有時間、沒有場合、沒有地點、沒有我講話的任何資料，就是把我在很多地方所講的話斷章取義兜起來的。

鄭委員麗文：重點是你有沒有講過呢？你有沒有講過這些話？你都沒有講過，是人家編的？

邢泰釗先生：不是，這個案子和興達案毫無關係，他們是問到一些跟動物有關的問題，現在有那麼多動物造成異常停電，問我們怎麼不調查，我說我們檢察官當然會調查……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當然會調查？

邢泰釗先生：這個有可能……

鄭委員麗文：隨便一個記者問你為什麼不調查，你就說當然會調查？

邢泰釗先生：他們問為什麼我們不調查，我說我們當然會調查，因為我們要去看看有沒有監視器。

鄭委員麗文：不一定啊！你可以告訴他不需要調查的理由，不是人家問你為什麼不調查，你就一定要調查。

邢泰釗先生：我說我們檢察官可以去看看監視器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很好，國人也可以釋疑。如果我們檢察官查都不查……

鄭委員麗文：因為在台電的檢討報告裡面統統都沒有這些問題啊！

邢泰釗先生：委員是講哪一件？

鄭委員麗文：台電啊！現在是在講台電，你不是在講台電嗎？

邢泰釗先生：對啊！包括松鼠等等動物造成的問題，問我們為什麼不去調查，難道檢察官不覺得奇怪嗎？我就說如果檢察官覺得奇怪的話……

鄭委員麗文：檢察官不是應該依證據辦案嗎？

邢泰釗先生：對啊！

鄭委員麗文：就算調查局也要有情資啊！

邢泰釗先生：對啊，所以要調錄影帶……

鄭委員麗文：沒有情資、沒有證據、沒有任何根據，就這樣子要辦喔？要辦誰？

邢泰釗先生：委員，你覺得調一下變電器附近的錄影帶過分嗎？

鄭委員麗文：你可以去看，對這個我沒有意見，但為什麼不排除動物是被人丟的呢？

邢泰釗先生：當然這有可能啊！

鄭委員麗文：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啊！

邢泰釗先生：調一下錄影帶就……

鄭委員麗文：任何事情都有可能，但是身為一個檢察長，講這樣子的話就製造一個社會氛圍，好像這個時候有陰謀份子、有恐怖份子，還是有破壞國安的份子。

邢泰釗先生：我從來沒有講陰謀份子、從來沒有講到國安，也沒有講恐怖份子。

鄭委員麗文：讓這些台電基層員工人心惶惶，你知道嗎？被起訴、被調查的還說是準放火罪。檢察

長，你要有溫度，你要知道一個基層的台電員工不是故意的，他也不是匪諜，發生這個事情，他已經感到壓力非常龐大了，然後他還要以準放火罪被起訴，你想想看，對一個小老百姓而言，他們全家因此愁雲慘霧，晚上睡不著，他老婆整天都在哭，嚇得要死，快要嚇死了！這是有溫度嗎？這是什麼溫度？這是只有感受到民進黨高層的溫度，沒有感受到基層老百姓的溫度嗎？

主席：請把握時間，不好意思，已經超過 5 分鐘了。

鄭委員麗文：你不講，我還不氣，你一講，我真的很氣。因為時間也超過了，我最後做一個結論，身為一個總長，一言可以興邦，也可以喪邦，當你說出每一句話都會引起社會氛圍、帶風向，甚至於是一種認知作戰，這個一定要高度的小心，否則的話，大家都會連結成你就是在迎合上意、配合總統、配合民進黨，配合度這麼高，是不是讓全臺灣檢察官都知道要升官就是要這麼做，不然就會被冰起來、不然就不能夠升官？這個你不能說沒有，我說了，這在社會上所有媒體都已經在講、都在評論，而且不是一天、兩天了，你必須要面對，不能假裝沒看到，否則的話，之後整個檢調系統、檢察系統的威信、中立、超然、客觀、獨立性如何建立？任何一個像臺東地檢署這種例子出來，每個人都說就有樣學樣，看到邢泰釗升官，大家當然都要這樣做，那你怎麼自清？你怎麼帶領全臺灣的檢察官不可以這樣做，說這樣做是不對的？這就是你今天面臨的一個最重要的課題，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我先宣告，羅美玲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一下，周春米委員表示他剛剛的質詢內容要請總長被提名人及法務部以書面答復，請注意。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詢問。

李委員德維：請問刑檢察長，我接續剛剛鄭麗文委員的問題，您是否願意在就任檢察總長以後公開宣布謹守憲法分際，不會向總統報告個案，甚至有更高的標準，因為總統也兼任執政黨主席，您與總統的接觸僅限於公務的公開場合，而不私下接觸？可以請您回應一下嗎？檢察總長主要職責就是維護檢察官的辦案空間，不受外力與特權的干涉，所以我想不向總統報告這個部分應該是基本的要求。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非常感謝。我講一段以前我們在辦案時引用的一段話，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29 號蘇永欽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也是我以前辦案時引用過的，我覺得非常好，所以我們特地影印下來：檢察官身為公益之代表人，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與保障人權，基於權力分立與抗衡原則，「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防止其他權力的不當干預」，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結案前，其他憲法機關不得對之行使資訊權，使外力「對於繫屬中的案件完全無介入司法的空間，考量其為偵審的核心領域，非如此實連獨立的外形都難以維繫，應無庸懷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偵查獨立避免外界不當聯想是我們的天職，我們一定會……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一定會這樣做？

邢泰釗先生：一定。

李委員德維：所以沒有問題？

邢泰釗先生：是。

李委員德維：針對這個部分，剛剛鄭麗文委員也特別提到，檢察總長的確是檢察體系最重要的指標，尤其是台電這件事情，因為前面有委員提到這個案件，您說還沒有偵查終結，因為台電員工是遭到準放火罪及妨害公用事業罪偵辦，請教一下，這個案子有沒有大概偵結的時間呢？現在狀況怎麼樣呢？您不需要談內容，我只是想請教。

邢泰釗先生：因為媒體很關心，我們也去瞭解了一下，因為這涉及鑑定費和鑑定機關的問題，可能需要一段時間，這個案子如果由內部人來鑑定，民眾也會質疑，他們是希望找一些比較客觀中立的學術機關來鑑定。

李委員德維：第三方。

邢泰釗先生：這樣民眾會覺得比較有信服力，所以這個要花一點時間。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你有預期大概還要多久嗎？

邢泰釗先生：因為要找學術鑑定機關，一定需要一段時間，至於需要多少時間，我不敢保證，但是相關經費，臺高檢會全力支援。

李委員德維：檢察長，本席再引另外一個案子—向心案，檢方偵辦兩年多，先是間諜案，在選後不起訴，法院又打臉檢方事證不足，洗錢案也判無罪，還有前一陣子宜蘭林姿妙縣長和他的子女二度遭到檢調搜索聲押，法院二度裁示交保，但也影響了選情。請教您，檢察官的定罪率低，接下來您有什麼具體作為？如何提高定罪率？本席認為，是不是應該有一個追懲的制度，從法制面防範檢察官在選前搶起訴，選後被告卻無罪的這些案件？甚至於您前面講的台電會不會有所謂的匪諜影響人心？檢察官裡面會不會也有這種問題？這個想要請您回應一下，可以嗎？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賜教，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向心一案是調查局立案報請指揮的，這個還涉及澳大利亞國的海外司法互助，所以這個案子一定要分案，如果不分案，人家也會說我們在吃案，這個案子簽結跟事後的洗錢防制起訴都不是我任內，那時候我已經離開臺北地檢署，而且結案時也沒跟我講，所以我也不知情。至於外面質疑限制出境這個問題，據我瞭解，刑事訴訟法修正之後限制出境都經過法院同意，後來被告準抗告也都經過法院駁回，所以是有經過這個程序。

李委員德維：檢察官定罪率偏低的部分呢？

邢泰釗先生：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臺灣的定罪率雖然沒像日本那麼高，但是我昨天查了一下，臺灣平均一般刑案定罪率有 97.7%左右。而各位委員關心的一定是比較社會矚目的案件，這些社會矚目案件，還有比較重大的案件，難度比較高，有些辦案品質的確是有檢討的空間，但這涉及人力與物力，不管怎麼樣，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檢察官現在辦案都非常謹慎，因為他們也很怕受到外部與內部的質疑。也跟各位報告一下，檢察官這幾天都在投票，他們內部升遷的民主化、人事公開的透明化，還有我們自己內部的監督，在我們內部檢察官論壇裡面，公訴檢察官、二審檢察官的業務監督在我們內部可以說是完全透明化，今天政次坐在旁邊，他最清楚，我們檢察官的民主機制讓大家不敢有什麼樣的色彩。

李委員德維：是。

邢泰釗先生：所以我希望鄉親對我們檢察官、對他們的子弟要有信心。

李委員德維：檢察長，因為您很快就會升任，我相信立法院一定會通過。最後一個問題很簡單，對於特偵組的部分，這是 89 年陳定南前部長的一個政見，廢除特偵組以後，最高檢察署只有提起非常上訴的功能，為了避免檢察機關因為政黨輪替而成為相關的工具，您支不支持恢復特偵組運作？您支持或不支持的理由是什麼？

邢泰釗先生：我覺得設立獨立檢察機關這個制度如果經過充分研議，能夠怎麼樣完整或者設在哪一審級都是可以再研究，因為偵查犯罪的確是動輒得咎，看我們辦這些案件，都是檢察官這麼辛苦工作，可是受到不同的情況、不同的時間，受到很多指摘，我講一句良心話，這對我們檢察官真的也是很不公平。

李委員德維：壓力很大。

邢泰釗先生：看怎麼樣在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情況下，我們研究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機制，而且是有公信力的，我覺得這可以考慮。不過，我剛剛也提到，現在臺灣大概沒有人有辦法一手遮天，我講外部好了，有被告監督我們、有被害人監督我們，有告訴人、代理人、律師，監委對法律也非常清楚，還有法官、媒體、學界、國會，還有網路、全民的監督，我們的書類也會公布出來、判決書也公布，所以我們在外界其實都是透明化的。說到檢察官內部民主化，現在主任、檢察長都是投票選出來的，他們也沒有必要阿諛權勢，其實是沒有必要的，一旦讓同仁認為這個人阿諛權勢，是會被同仁排斥的，根本就不可能有人會用選票支持他們。更何況我們還有調查局、海巡署、警政署，現在警察同仁的素質也非常高，他們有自主調查權。這些檢察官可以說是司法菁英，大家對他們要有信心，如果大家對這些臺灣最優秀的子弟都沒有信心，我不知道我們能夠對誰有信心了。

李委員德維：好啦！因為今天時間也到了，這一點請您好好思考，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詢問。

羅委員美玲：邢檢察長，明年元月份我們的國民法官法即將要上路，未來會有 6 位國民法官及 3 位職業法官合組國民法官法庭，透過所謂對話式司法進行審判與判決，希望引進更多元的價值觀，也讓人民對司法有更多信賴，我想這應該也是早上檢察長所提到的有溫度的司法。今天檢察長這句話引起我們很多委員的關注，可是，我們都知道國民法官是沒有受過法學素養的一般民眾，來自於百工百業，如果到時檢察官需要向他們講述案情，或是起訴要點、刑度等等，但檢察官使用太過於艱澀或是專業的術語，檢察長，你認為這些國民法官會不會受到一些影響，譬如根本有聽沒有懂，進而影響到判決？請檢察長說明。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委員問到核心的問題，我們檢察官提起公訴當然也要得到這些國民法官的支持，要得到這些國民法官的支持就一定要讓他們能夠理解，這樣才能夠支持我們。法務部也非常重視檢察官的訓練，國民法官怎麼樣能夠很稱職地完成這個職務，我們光是在各地方法院辦模擬法庭就辦了非常多場，我個人，還有在座的陳政次都去旁聽過，有好幾場我都全程從頭聽到尾，對於這些檢察官的訓練，法務部也辦了一系列講習，我們內部也有講習，我們請的老師也都做了

非常充分的準備，包括儀器、口條，還有表達的方式，甚至於怎麼樣用 power point 呈現，我們甚至還請外面一些顧問公司的老師來對我們講授，學校教授也來跟我們交換心得。

羅委員美玲：檢察長，現在已經有在進行這些課程了？

邢泰釗先生：有。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們有請教過現任檢察官，他們說在他們受訓過程當中是沒有相關的口語表達訓練，但現在已經有在進行了嗎？

邢泰釗先生：有啊！檢察司前一段時間還請了一位王姓老師來上課，同仁的反應非常好。

羅委員美玲：檢察長，為什麼我會擔心？因為之前我看到頂新油品案，一審原先是判無罪的，可是後來臺中高分院就改判為 15 年有期徒刑，我知道後來是判刑 9 年定讞，為什麼會由無罪到有罪？因為認定他是所謂的抽象危險犯，但這些國民法官到底會不會瞭解什麼叫抽象危險犯、具體危險犯，或是實害犯？他們到底曉不曉得這些名詞？我自己看了抽象危險犯的解釋和定義：指某種行為當然具有侵害法益的危險性，而不以有事實上具體侵害法益的危險為必要的犯罪。連它的解釋、定義都如此抽象，那一般的國民法官如何去理解裡面的定義？我只單單取其中一個專有名詞就讓人家難以理解，所以我們真的很擔心，以後檢察官如何用比較口語化的敘述，讓國民法官能夠瞭解，我想這個很重要，因為畢竟這是一個司法判決。關於這個部分，新任的檢察總長在相關的訓練課程上應該多加一些相關的口語表達訓練，這是本席看到的一個問題，也希望檢察總長未來能夠特別留意，這是本席的建議。

再來，請教檢察總長，原先檢察官的書類像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書、不起訴書等等，過去是沒有公開的要求與規定，直到兩年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決議，為了讓民眾能夠對檢察官的決定加以監督、檢驗，所以去年立法院就增修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也就是說，檢察官的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一審裁決書公開之後就加以公開，可是我們發現不起訴書還是不公開。我想請教檢察長，起訴書公開、不起訴書不公開的原因為何？

邢泰釗先生：據我的瞭解，部裡面這方面也討論了很久，關於不起訴，基本上，在證據法上有所謂的無罪推定，不起訴的部分你如果把它公開的話，如果照這個來講，它本來就是無罪推定，有些人比如說去污衊他，或是一些與事實不符的指控，你把它公開出來之後，反而可能會對他造成很多困擾，這是一點；另外，不起訴處分有些還在偵查中的，比如說我們再議發回的，那也是一個問題。

羅委員美玲：發回是另外一回事，我是說已經不起訴確定的，因為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有類似定讞判決的效力，它應該是屬於定讞判決，為什麼這個內容就不公開？因為我們發現單單 1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件數不起訴的就有 20 萬 8,488 件，占所有件數的 50.3%，這是很高的比例，可是這些不起訴書全部都不公開，所以我覺得這應該也是值得檢驗的，為什麼不公開？剛剛檢察總長講的理由，我好像也不太能接受。

邢泰釗先生：我說明一下，書類的公開與否是法務部的權責，當時聽到部裡面研討的理由之一，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的，證據法上有一個叫做無罪推定原則，有些比如說有人檢舉了貪瀆案件，事實上並沒有這件事情……

羅委員美玲：沒有這件事情也是要讓大家知道吧！

邢泰釗先生：如果公布出來，有時候……

羅委員美玲：為什麼你不起訴？

邢泰釗先生：有時候可能會讓人家誤會你是不是有什麼問題。

羅委員美玲：檢察總長，像去年 4 月份有一位音樂老師走在路上，因為不配合警察盤查就遭到大外割，可是檢察官認為不違法而不起訴，如何不違法？細節是什麼？好像都沒有人知道，只知道警察不違法，所以不起訴。這個部分我覺得法務部應該要跟司法院看齊，我覺得應該是這樣。檢察總長即將上任，很多問題還需要您去做檢視，如果有需要修法的地方，都應該要來修法。

邢泰釗先生：我會把委員的寶貴意見反映給法務部，請法務部來檢討這個情況，看看怎麼樣會比較好。

羅委員美玲：OK，謝謝總長。

主席：本席剛才有宣告過，俟羅委員美玲詢問完之後，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詢問。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邢被提名人，我們看到你的口頭報告上面都有寫了，但我還是想請教一下，如果你就任檢察總長，你第一個想要做的是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跟委員報告，最高檢察署跟高檢署、地檢署各有職司，如果到了最高檢察署，我剛剛也有提到，如果這次能順利通過的話，我在重點工作裡面有提到持續精進檢察業務、加強各機關協調與整合、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準、積極發揮國家最高檢察機關之功能、繼續落實並強化非常上訴功能等等，當然我們最重要的業務，我們所碰到的就是法律審相對的一些業務，尤其是大家所關心的非常上訴與再審，我們都知道再審是事實審，一些他們提出來的再審業務，我們在臺高檢裡面也處理很多有罪確定判決的再審申請案件，在第 9 頁有提到我們在這裡面怎麼樣把非常上訴可以救濟的，或是再審可以著力的，剛剛周委員有提到，比如說韓先生的案子，到底是非常上訴還是再審？我們怎麼樣把這些案件透過非常上訴與再審的合作來救濟？第 9 頁有提及我在臺高檢服務的時候，110 年 3 月曾為諸慶恩先生聲請再審，這個案子讓我們深深感受到冤錯個案的糾正平反，需要各級檢察署跨級跨轄團隊齊力。當時我們提起再審，結果高院到最高法院，基本上他們認為這個案子還是應該是非常上訴，把這個確定判決撤銷之後，再來提再審。因此未來就冤錯個案，我們希望能夠跨級跨轄之縱向及橫向聯繫，統合檢察機關的能量，適時結合非常上訴與再審之不同救濟程序，分從法律與事實層面來進行糾錯，以保障被告的權益。跟委員報告，如果我有機會來服務的話，我想這個部分就開始往這邊走。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關於你提到的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準，我個人認為這個方向滿重要的，關於第三項、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準，我認為現在其實還有很大很大的改進空間，我

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

邢泰釗先生：跟委員報告，之前我們對一些小額加班費等等，最高法院已經有了見解，如果我們在檢察機關統一適用的時候，有些因為時間的落差，在適用上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即使檢察官起訴的案件，法院堅持認為是依照已確定的最高法院一貫通說的見解，他也未必會支持，甚至於變更法條。如果我們在偵查階段或上訴階段或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準，在偵查階段就統一，然後爭取法官的支持，法官一旦支持，在一、二審就沒有歧見，到了最高法院，基本上爭議就會比較小，所以我特別將這點提出來。在一審當檢察官的時候對這個問題感到非常困擾，尤其有一些案件是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案件，這些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案件有時候透過簡易判決或是一審判決就定讞，因為刑罰並不重，可是我們看裡面的法律見解非常分歧，所以在偵查或上訴階段適時統一檢察機關適用法律的標準，對人權比較有保障，對司法機關的威信也比較好。

張委員宏陸：另外，今年就是九合一地方選舉年，往年查緝賄選不能說沒有成績，但我覺得成績跟我們實際上所瞭解的真的還有待加強。我們也知道，今年 2 月 25 日最高檢察署邀集全國一、二審檢察長、調查局局長等等針對此議題召開專案會議，我不知道如果邢檢察長之後擔任檢察總長對於查賄的問題會不會積極繼續處理？

邢泰釗先生：跟委員報告，我記得以前王永慶先生曾經講過一句話：買票是貪污的開端！的確，買票實在非常不足取，所以剛剛委員也提到，實際情況是有點落差，所以我們怎麼樣精益求精，我們會來努力。我剛剛也提到，現在犯罪方興未艾，其中還有一些跨境，甚至新興犯罪，比如賭盤或是比特幣，都有可能發生，因此我們會持續不斷精進查賄、舉辦講習，讓我們的作法能夠更精進以配合時代新情況賄選，希望能夠把賄選壓制住。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詢問。

曾委員銘宗：邢檢察長，接著我有幾個問題要向您請教，因為您已經經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任命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請問檢察長，假設您被提名為檢察總長，您未來的施政願景是什麼？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垂詢，今天向各位委員作的口頭報告是我花了很多時間寫的，這個報告就是我心裡的話，每一個字都是我自己寫的。也跟各位報告我的願景，就是希望能夠維持我們優良的傳統，我們優良的傳統就是自制與自律，司法人員拋開自制、自律就沒有存在的價值。所謂的自律就是我們要嚴格自我要求，自制就是我們要堅持司法獨立、保持客觀的義務，還有我們的專業智能必須要與時俱進，這是我們要保留的。至於改變，司法機關講起來是比較保守的，這也是我們工作的特性之一，但是我們還是要與時俱進，這個也不是唱高調，大概就是同理心，我們跟民眾要有一樣的想法。剛剛委員有指教，即使在公訴論告，我們所講的話也希望讓被告能夠聽得懂，在程序上我們也希望讓被告、受判決人感到尊重，他們能到場聆聽，對我們能夠表達他們的一些想法，我們也必須耐心傾聽。效率與公平講起來很容易，但做起來真的是不容易，所以我們也儘量希望能夠要求事情的優先順序，在公平上，我相信鄉親們最在意的是我

們的同理心、改善問案的態度，還有儘量提高辦案正確性，這些講起來都很容易，但是做起來需要花很多耐性及時間，這個我會努力，請委員跟我們期勉。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的下一個問題會更具體，跟你剛剛的答復也相近，你怎麼樣提高民眾對檢調的信任度？過去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調查，民眾對檢調信任度不是太高，現在當然沒有在調查了，現在就是調查法官的部分，法官的部分只有 33%。我的意思是假設你就任檢察總長之後，怎麼樣提高民眾對檢調的信任度？你的報告寫得不錯，我從第一個字念到最後一個字，你的書面報告很用心，但是我希望你要做得到，好不好？我就很具體請問，你怎麼樣提高民眾對檢調的信任度？這關係到臺灣的司法正義，也關係到這個社會能不能維持公平合理，檢調怎麼樣依法行政取得民眾信任度真的非常重要，謝謝。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的期勉。就如同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怎麼樣讓民眾提高對我們的信任，我剛才也提到，這個講起來很容易，但做起來當然沒有那麼容易，我們只有實事求是，一步一腳印，來贏得國民感情的認同。也順便跟各位報告一下，根據 110 年 10 月 19 日司法院公布的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司法公信力排名，我們現在已經是第五名，110 年 2 月 14 日發布的 2020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六，其中司法效能為 94.2%，比去年進步 21.3%。當然我也瞭解這些數據只是做個參考，也有些鄉親並不認同，但是可以看得出來經過國會議員不斷鞭策我們，還有媒體的求真、求實、求善，應該是有在慢慢進步中，但這個進步距離國人的期待還有一段距離，我們有責任、也有義務繼續做得更好一點。所以國會對我們的監督，我們一定會和同仁一起共勉，我們希望能夠精進我們的專業智能，對於程序正義、正當性，我們也要加強督導，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外界及媒體質疑你的政黨傾向很明顯，你能不能利用個機會說明一下，是外界誤解你？還是媒體報導不客觀？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邢泰釗先生：很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澄清，我想外面最近會有一些說法，可能就是因為三中案，還有就是最近報紙報導關於台電案的發言問題，很感謝委員給我機會做個說明。針對三中案，檢察官偵辦這個案件幫國家收回有價值物品將近 24 億元，客觀上這個案子有一些不法所得已經繳回國庫，所以這件事情的正當性，我想應該是有的。另外，關於台電發言的報導，有些與事實不符，我們也發了好幾次新聞稿，有些內容完全是假設性發言的斷章取義，然後重新編排，引起民眾誤會，對此我們覺得很遺憾。另外，我也跟各位報告，臺灣社會其實是一個透明的社會，沒有人有辦法一手遮天，這些檢察官都是我們臺灣子弟裡面最優秀的，怎麼可能這些人會跟外界人云亦云，有人隨便去指揮，他們就會接受，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對我們臺灣子弟要有信心。

另外，現在臺灣社會機制已經非常完善，你看現在的外部監督機制有多少，各地的網路直播，還有我們的學界、法官、媒體、告訴代理人、律師，都在很嚴厲的監督檢察官，怎麼可能有人有辦法一手遮天。更不要說現在檢察官內部升遷都在民主化，這幾天正在進行全國性的投票，投票率高達 98%以上，現在主任檢察官、檢察長都是自己投票選出來的，有誰有需要去做一些依附權勢的事情，讓同仁看不起？事實上，我們檢察官也是各黨各派、有各種政治理念，更

不要說承辦的友軍單位，像調查局、警政署這些同仁的素質也都非常高，如果我們檢察官有什麼異常的情況，人家也會反映。

也跟各位報告，很感謝委員有機會讓我做個說明，我希望國人能夠相信我們檢察官，我們同仁一定會秉持國家給我們的權力，還有依據法律來執行職務。

曾委員銘宗：即使是在檢調偵辦的過程當中，當事人的人權非常重要，尤其是一般民眾到檢調去，他們會非常惶恐，會對他心裡產生很重大的衝擊，所以我在這裡要求、也拜託檢察總長，有關以後當事人在偵辦過程的人權，務必要採行更具體的措施來保障當事人。一般人如果進到法院、進到調查局，都非常惶恐，所以我在這裡也建議你，把它當成施政重點，你要好好的督導檢察署或調查局，司法人權的部分真的要好好保障，這個不用答復。

最後一個問題，最近在吵快篩試劑，現在國內的價格幾乎都超過 300 元，我這裡有一張衛福部給我的資料，他們透過共同供應契約去買，有一些採購價格是 67 元、59 元，價錢都在六、七十元，但是市價竟然都是 300 元。依照防疫紓困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假設這些防疫物資有哄抬價格或者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要拜託法務部，還有您現在是現任的高檢署檢察長，我要請你們注意這件事情，可能今天的確診人數會破千，下個禮拜會破萬，我們的快篩試劑這麼貴，篩一次就要 300 元，這不合理，我要求法務部或高檢署把這個事情當作一件事情去做。兩位誰要答復？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在疫情之下，衛福部已經在做處理，如果是屬於哄抬的話，在哄抬物價這部分我們會關切。

邢泰釗先生：這如果有刑事責任，我們發到各地地檢署，請他們調查清楚有沒有刑事責任。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黃委員世杰詢問。

黃委員世杰：今天我們審查檢察總長的同意權，聽了早上的詢答，我認為邢被提名人勇於替檢察官群體辯護，並且強調檢察官的客觀中立性，我覺得相當感佩。我相信這也是你的真心話，你一定可以領導所有的檢察官同仁盡忠職守，依法執行我們國家重要的任務。

不過剛才有很多委員，包含曾銘宗總召也都有提到，你也承諾，在偵查犯罪的過程中，對於被偵查的對象，不管是被告或是相關的證人、嫌疑人等等，其人權的保障是需要做加強。這個不是只有態度的問題，今天剛好法務部也在，我覺得有一個心態的問題是可以討論的，這個心態不是指個人的心態，而是檢察官這個角色在偵查時，乃至於審判的程序中，你們應該扮演什麼樣的地位，怎麼樣跟你的對手互動，這個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我講一個最具象的例子，我相信大家都很熟悉偵查庭的配置，一般的民眾進到偵查庭裡面，他根本分不清楚上面坐的是法官還是檢察官，這個配置要不要改？在偵查階段好像你是高高在上，事實上我們所有的強制處分權幾乎也都令狀化了，都要依法執行，但是如果是看外國的犯罪偵查，甚至是日劇，哪一個國家檢察官是坐在上面，跟他未來訴訟上平行的對手，以這樣的方式進行？這種心理的威壓感還需要再持續嗎？日劇裡面檢察官辦案的時候跟對方是平行而坐，然後詢問事情。在偵查的過程中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我對你有資訊優勢，我又有聲請強制

處分的權力，這是國家為了遂行犯罪之追訴所必要，但是這不代表你跟被偵查對象有地位上高低的差別，法律上應該是平等的。這個心態也反映在後面很多偵查的作為上面，是不是理解到這件事情，最後才是反映在所謂的問案態度上。

從這個具象，也就是從座位的安排，到制度上的設計，到最後你是不是很親切，都是一體的，我們的檢察系統到底有沒有認識到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很關鍵的，所以我很希望讓我們從座位改起，座位的安排就可以改了。其實檢察官自己也很重視這件事情，檢改團體在國民法官法實行之後，也對被害人的座位在哪裡很有意見，他們也意識到，座位的位置怎麼排就彰顯了你在程序上的地位。這個是未來假設你升任總長之後，你領導所有的檢察官，你必須要教育同仁的。法務部這邊也要去配合，如果我們在心態上有這樣的澈底檢討，很多的細節應該要相應做變更。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以書面回覆我，請你們好好去檢討這件事情，我不是第一個講這件事情的人，但是我希望我們今天講過之後，大家可以認真去思考是不是這樣。

我接下來要延續剛剛講的東西，例如剛剛討論的，不起訴書要不要公開？還有偵字案、他字案的區別到底是什麼？為什麼你可以把一個案子擺了半天都不結？假設是他字案簽結，連被偵查的人都不會得到任何資訊，不一定會發公文給他。關於他的案子，他可能已經被叫去問過，然後就沒有了；打電話去問，因為偵查不公開，什麼事情也不會告訴他，案子被簽結了他也不知道，你們不一定會發公文給他，實務上是這樣沒有錯。所以這些內部的流程應該也要做一些檢討，才不會發生剛剛委員提到的，一個案子擺了 7 年、8 年、10 年，然後一樣懸而未決，對於當事人來講，不管他是被告、嫌疑人或是證人，大家對案子的結果為何都很忐忑，不一定能夠求到一個不起訴處分書。

這個就涉及到不起訴處分書是不是要有確定力，若是賦予它確定力，大家就會很慎重，不敢亂寫。但是對於當事人來講，除非有新事實、新證據，不然如果你調查到一個程度，沒有了，你是不是要給他一個 ending？至少就這個人的部分，當然這個 case 可能本身沒有 ending，但如果你已經 clear 這個人的嫌疑，你要不要給他一個 ending？這些事情是很關鍵的，也是人民對司法信任很重要的關鍵。

最後我要用一點時間去追一件事情，邢檢察長是 109 年 3 月 13 日接任現在這個位置，在去年 12 月，那時候是法務部蔡部長坐在這邊，我問部長說：對於偵查不公開，你們內部訂了一堆要點，每一個檢察機關內部都要定期看新聞，去查有沒有不公開洩漏等情事，還要設置專區公布檢討的情形等等，結果我接到你們的書面報告，你們只有說，你們在 110 年 11 月 26 日函請臺高檢依上開會議結論確實督導，落實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一條所規定的，然後沒有給我任何的數據。我那時候是請你們提供你們運作的情形，我也沒有要求你們給我你們辦了幾件、辦了哪一件、哪一個檢察官被懲處、哪一個書記官洩密被你們抓到等等的，但你們卻沒有給我任何數據，你們到底有沒有公布啊？到底有沒有依照你們的要點在執行？這個是檢察一體、內控，你有沒有依照你自己訂的規定在做？這很重要！最後給我的報告就只有說，你們已經發過公文了。就這樣而已，然後我們不斷地看到相關偵查中的案件，甚至有媒體直接在所使用的圖片上明白地寫說：這個是地檢署提供的照片。這樣有偵查不公開嗎？這一件你們有查到嗎？有依照你們

的作業規範嗎？你們在報告中還寫說，有時候不是檢察官自己洩漏的，有可能是警察或是其他單位，還說要加強橫向聯繫。沒有錯！你們講得都很對，但有沒有做？我認為沒有耶！

這個部分請你們重寫一份書面報告，請邢檢察長擔任檢察總長之後，至少就這一件事情，因為你們的辦法訂得很清楚，原則是偵查不公開，但有例外，有例外情形應該統一由新聞發言人或是透過正式管道來說，不應該有任何記者私下拿到這些偵查資訊，像是照片或證據資料的情形吧？然後你們都說不起訴書、上訴書等書類不能公開，不然會怎麼樣、怎麼樣，結果記者統統拿得到，從哪裡拿到的？

我覺得不要把偵查不公開變成一個笑話，所以我要很嚴肅地跟法務部和未來的總長說，至少這件事情你們一定要做好，不然怎麼有辦法提升大家對於檢察官公正辦案的威信和信用度？所以請你們要很嚴肅地注意這件事情，然後確實提供你們執行的成果。如果你們承認過去真的都沒有在做，那也就算了，沒有關係，不過請你們從現在開始，照你們自己訂的辦法好好做。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江委員永昌詢問。

江委員永昌：首先要就教準總長的問題是，有關於個別檢察官偵辦起訴，其法律見解是否獨立，不受檢察長的指揮監督？他的法律見解是獨立還是不獨立？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依照檢察官的檢察一體，在工作上，當然檢察官執行職務，我們會尊重……

江委員永昌：我看時間要還給我，答了 30 秒都沒有答到內容。

邢泰釗先生：如果意見不一致的話，我們要用書面，如果真的是意見不同，檢察長有承繼權和案件移轉權。

江委員永昌：其實我跟你講，監察院常常移一些希望非常上訴的案子給檢察總長，監察院又對你們有相關的彈劾，我問監察院秘書長，他的講法跟你不太一樣，他說有檢察獨立也有檢察一體，一體就是起不起訴、撤銷起訴，他的檢察獨立就是個別偵辦時個案的法律見解，所以你要去面對我對監察院詢答時你們不一樣的地方。

但坦白講，就你今天的報告以及我們看法院組織法和相關的法律，對於檢察一體，其實檢察長、檢察總長是可以對檢察官承辦的個案下指示的。但問題來了，你在你的報告當中又寫了「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看起來這裡有「獨立」兩個字，顯然你覺得它的獨立僅是你的報告裡所說的「不受政治力、不受個人、不受團體、不受公眾、不受媒體壓力的影響」的獨立，而不是監察院跟我講的「偵查的法律見解」的獨立。你跟上來沒？這是你自己的報告。

邢泰釗先生：跟委員報告，第 2 頁有講到「堅持司法獨立性」，檢察官……

江委員永昌：「檢察職權的獨立」，我現在問的是這個獨立。

邢泰釗先生：我們對外當然獨立來行使職權，但我們內部……

江委員永昌：好，對外獨立，這樣我就知道了。對於檢察一體，你講的獨立僅止於政治力、個人、團體、公眾、媒體等不可以影響，你的政治力指的是誰？是你的行政長官，像總統、法務部長、行政院長嗎？你的政治力指的是誰？個人指的是誰？是你的親屬、你的好友嗎？團體指的是誰？指的是政黨嗎？請回答。你寫出來嘍！

邢泰釗先生：對，這是根據檢察官倫理規範所列出來的。

江委員永昌：不是啦！你寫了不受政治力影響，政治力是誰？不受個人影響，個人是誰？不受團體影響，團體是誰？既然你把名詞寫出來了，你應該很清楚地回答。

邢泰釗先生：這幾個字是我們檢察官倫理規範裡面的文字……

江委員永昌：一定有範圍嘛！

邢泰釗先生：對，當然有範圍。

江委員永昌：我算不算？立法院算不算政治力影響？監察院算不算？總統府算不算？行政院算不算？法務部部長算不算？

邢泰釗先生：在案件的偵辦上，基本上是不能來干涉的，當然在一些檢察行政上，比如說部長可以就檢察行政上來督導我們，這個沒有問題的；國會議員在檢察行政上來監督我們，這個也沒有問題，可是在辦案或檢察個案、檢察業務上面，我們對外是獨立行使職權的。

江委員永昌：既然你這樣講，我就要問你，現在的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當時司法官學院院長，時任高檢署主任檢察官的蔡碧玉，未來你當總長後，他就是你的下屬，他在 2010 年去臺大演講時說到，檢察總長只有預算來的時候才會被立法委員質詢，而法務部部長、次長幾乎一直來備詢，所以如果立法院有些委員對於個案提出詢答，到時候就透過法務部部長欲轉達立法院對檢察官偵辦個案上的意見，就轉達予總長參考。當然這是 2010 年講的，現在是 2022 年，現在還是如此嗎？你界線要劃得清楚一點喔！

邢泰釗先生：跟委員報告，部長來到立法院，當然很多……

江委員永昌：你當總長之後，是審總預算時才來啊！其他的呢？你要清楚地告訴本席，所有部長如果來立法院，不管聽了什麼，回去都不可以跟你講，不然叫做政治力的影響。

邢泰釗先生：但因為很多委員在基層上……

江委員永昌：法律規定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的檢察案件對檢察體系指揮命令。

邢泰釗先生：是。

江委員永昌：蔡碧玉 2010 年又說可以參考。

邢泰釗先生：因為部長來這裡，像我們政次來也是一樣，很多委員在選區裡聽到一些選民的反映，他當然直接就是跟部長、政次反映……

江委員永昌：不是，你到底接不接受法務部長給你的參考？

邢泰釗先生：當然部長及政務次長回來的時候，也會把一些個案及人民情勢的方向反映給我們聽。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是接受囉？

邢泰釗先生：不是，我們當然聽到這些事情的時候，有一些事情我們會去瞭解，如果真的有反映的這些問題，在個案上我們會跟檢察官溝通一下，瞭解情況是怎麼樣，這就是「檢察一體」。

江委員永昌：天啊！這樣的回答適當嗎？這樣不是鼓勵每個立委來這裡，常常在質詢法務部長的時候，都對於個案予以執行上的意見？

邢泰釗先生：沒有，因為剛剛是委員這樣講啊！

江委員永昌：你就建立一個這樣的管道。你自己講不受政治力、不受個人的影響耶！

邢泰釗先生：是。

江委員永昌：我說你所指的不受影響，以及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個案做指揮命令，這兩者其實是結合的啊！你今天又回頭說要去參考？

邢泰釗先生：不是，剛剛委員有提到這個問題，我說這個情況……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你小心喔！你在這裡說，在座各位立委、召集人都聽到囉！我們在這裡如果質詢部長，回去那個個案他會去參考，還會去問一下偵查的檢察官，你自己去注意了。

邢泰釗先生：是。

江委員永昌：我要問你，在口頭報告的最末頁（第 9 頁），真是精華啊！剛剛也有立委詢問，你說諸慶恩案聲請再審，我真的不曉得耶！請問你在臺高檢署任職的時候，你幫諸慶恩案聲請再審，得到什麼結果？

邢泰釗先生：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提起再審之後，這個案情講起來需要一點時間啦……

江委員永昌：不需要時間啦！我就告訴你，其實你看都不是他在回答，都是我再問的。最高法院就說它不具實體之確定力，而是程序上的判決，這很簡單嘛！你們檢察官說當時二審上訴三審，自己有不對，你們自己講自己不對，那麼希望能夠提起再審。問題是你要知道，最高法院當時對二審，有關於偽造文書有罪、商業會計法無罪的部分，他是廢棄二審的判決，但是因為當事人死亡，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規定諭知不受理，那當時提再審是幹嘛？

邢泰釗先生：這個再審，我剛剛……

江委員永昌：你是要他廢棄二審的判決嗎？因為他已經廢棄二審的判決，其實當時實體上已經不存在有罪了，你知道嗎？

邢泰釗先生：我們當時認為三審是無效的，那個判決就確定了，所以我們提起再審。當時我們把非常上訴的資料也給了最高檢察署，結果現在法院也認同我們的看法，對於這個案子就認為要提非常上訴……

江委員永昌：法院哪有認同你們的看法？法院回應三審判決是否符合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屬另一問題，結果就被記者寫該提起非常上訴，你卻提起再審，對吧？你看人家怎麼批評你，這還是中央社耶！他說你看到追思文集受到衝擊，你是感情用事，不是依法辦事；如果你多看一些令人動容的文章，那事情不就做不完？大家是期待你為受冤屈者平反，結果你做這個事情，匆匆忙忙、越幫越忙，你沒有讓大家覺得替受屈者伸冤，你也沒有伸到啊！還被人家說你應該提起非常上訴，不應該提再審，結果讓民眾失望受到打擊啊！你還寫到「跨級跨轄」就能夠解決再審跟非常上訴的問題，我真的看不出來耶！

邢泰釗先生：委員，當時包括非常上訴的資料，我們也提供給最高檢察署，還有提再審，我們是雙管齊下。現在事實上連最高法院在思考一段時間之後，他還是認為這個案子要提非常上訴，去把最高法院不受理的判決撤銷。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當上總長，會不會提非常上訴？問題很明確嘛，不要再這樣子。

邢泰釗先生：我如果有機會擔任這個職務，我會把相關資料再找出來……

江委員永昌：你會不會提？我聽起來感覺你會提……

邢泰釗先生：還有最近的法院判決，並把最高法院目前的見解……

江委員永昌：你提了之後能幹嘛？他是廢棄二審的判決，所以在實體上其實已經沒有一個有罪的確定判決了，你要他再去廢棄已被廢棄的二審的有罪判決，那不就變成有罪了？如果你只有質疑那個上訴不合法，就去廢除二審判決，你到底是要處理哪個部分？是非常上訴？我實在聽不出來。

邢泰釗先生：把最高法院的判決廢棄，變成有罪確定判決之後，再提再審，所以我們才說要「跨級跨轄」來辦理。

江委員永昌：請問你現在有新事實、新證據了嗎？你似乎已經掌握到新事實、新證據了，因為你應該知道再審的條件就是這個，有了嗎？有了嗎？有了嗎？

邢泰釗先生：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你回答不出來。我聽起來你要提非常上訴，這個目的很奇怪，另外我就問你……

主席：不好意思，請儘量把握時間。

江委員永昌：好，謝謝。現在也有檢察總長，請問現任的檢察總長 5 月 7 日才卸任，他為什麼不提？現任檢察總長為什麼不提？他沒有掌握嗎？

不是啊！主席，我很認真詢問，但是準總長沒有回答。

邢泰釗先生：如果委員有興趣，我把我們聲請再審的書面整個給委員一份。我們當時認為是有新事實、新證據，像二審提出來的，但我們認為二審的判決是無效，所以我們提出新事實、新證據。但是現在這個再審，還有最高法院認為因死亡不受理的判決仍是有效存在的……

江委員永昌：當然啊！

邢泰釗先生：既然存在的話，判決就沒有確定的問題，這等於是兩邊的意見不一樣，所以我們才會一再提，如果委員有興趣，我回去把聲請再審的書面給委員一份，再把我們提供給最高檢察署的資料也給委員看，委員就能理解我們為什麼用「跨級跨轄」這四個字。

江委員永昌：現在聽起來你當上總長，就會提起非常上訴，我就要回頭問你，現在的總長為什麼不提非常上訴？

邢泰釗先生：我剛剛提到現在最高法院的判決是最近才判的。

江委員永昌：不是啦！……

主席：請把握時間，用書面或會後再跟委員說明，好不好？後面還有很多委員尚未發言。

邢泰釗先生：我們也是看最高法院的看法之後，我們才來做決定。

江委員永昌：你無法回答我。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詢問。

林委員思銘：檢察長，首先我要請問你，未來你就是我們的總長，請問檢察權可否侵害行政權？就這個議題我先跟檢察長以個案事實來就教，到底檢察權可否侵害行政權。這是怎麼樣的案子呢？即被告違反區域計畫法，在農業用地上興建房屋，現在很多在農地上興建工廠的，我們現在也是要讓它合法化，所以在農業用地上興建房屋，遭縣府農業處以違反區域計畫法移送。我想請教就違章建築的拆除權限，到底是檢方的權力，還是縣市政府的職責？檢察官可以要求被告

把違建拆除，檢察官有這個權利嗎？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我們檢察官基本上只對過去跟現在的刑事犯罪進行偵查。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法院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檢察官的職責，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拆除違建這件事情很明顯是屬於縣市政府的行政處分權，所以檢察官在這個案子裡面，竟然要求被告要去拆除，我想顯然是有逾越行政權的疑慮，這是很奇怪的作法。

在這個案子中，檢察官開庭就跟他講：「你要在一個月內拆除，我下個月之後再開庭。」結果下個月開庭的時候，他的第一句話是問被告拆了沒有，被告回答沒有拆，檢察官馬上叫法警，押下去，以 30 萬元交保；被告就以 30 萬元交保，然後又馬上告訴他：「再給你兩個月的時間，下次是兩個月後開庭，兩個月內一定要拆除。」又做這樣的命令。兩個月後又開庭，被告就告訴他：「檢察官，我願意認罪，我違反區域計畫法，我認罪啊！麻煩您就起訴吧！」違反區域計畫法就 3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土地鄰居、鄰地總共有 4、5 戶同樣的情形，不同股的檢察官承辦，其他股的馬上就聲請簡易判決了，違反區域計畫法是很單純的案子，就移送法院來審理、來做簡易判決嘛！但這個股特別奇怪，兩個月後開庭，又是一樣的問題，他問說：「你拆了沒有？」被告說：「我沒有拆，因為我的雙親喜歡這個地方，他要在這個地方種菜，他們希望在這裡終老，是不是請檢察官等我的雙親過世之後，我再來拆除？」請求檢察官給他這樣的機會，沒想到檢察官怎麼處分？再加 50 萬元交保，這種案子 80 萬元交保，檢察長，我覺得不可思議啊！當然被告他會爭取他的權益，你給他裁定交保，他就會異議，經過法院審理，把他的交保處分撤銷。檢察官又開庭，告訴他說：「你不要以為法院給你交保，你就以為我就不能對你怎樣。」這樣訓斥我們的被告當事人，所以我說檢察官這樣子的作為跟作法，我想請教總長，您覺得這樣子是不是違法濫權？

邢泰釗先生：這個案子具體的情況還有待瞭解，也跟委員報告，有時候我們一些同仁，比如說環保的案件，他們把一些……

林委員思銘：總長，這不是環保案件，完全不涉及環保案件。

邢泰釗先生：我知道，我是舉例。

林委員思銘：環保案件我有時候還會比較贊成說要積極地去把這些廢棄物清理掉。

邢泰釗先生：就是跟委員……

林委員思銘：但是這件很單純地就是在農地上蓋了一棟……

邢泰釗先生：我是跟委員報告，有一個情況有些環保的案件，有些檢察官對於回復原狀的會做緩起訴處分，或者參考犯罪後的態度也是有的，但是我也瞭解這跟委員說的情況不太一樣，所以……

林委員思銘：總長，因為我時間的關係，其實我要跟總長講這個案子，也是依照你今天口頭報告所闡述的理念，我覺得有些檢察官要再教育，因為最後還是用簡易判決判易科罰金，他認罪了，還有什麼好用 80 萬元去交保處分的？真的有涉及違法濫權。總長，其實你今天提出的口頭報告

有闡述你的理念，您提到檢察官就是法律守護者與公益代表人，有這雙重責任，國人也寄予深切期望，面臨時代的遽變，亦亟需維持與改變。維持就是要保持自律與自制的傳統，而且要保持客觀義務、精進專業智能等專業要求；改變就是與時俱進，呼應「以人民觀點出發，以人權保障為念」。所以我剛才提到那個案子，被告單純就是希望他的雙親能夠在那個山明水秀的農地上面終老，在旁邊休閒、種些菜，就單純這樣子，但檢察官硬要要求他拆除，這根本是新竹縣政府要去處理的事，檢察官去干涉幹什麼呢？你就趕快給他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讓法院去做簡易判決、去做後續的執行程序，卻違法濫權要求人家拆除，已經過界了啦！撈過界了，侵犯行政權。

所以我是希望檢察長你未來擔任總長，你是檢察體系的最高指揮官，真正能夠做到守護法律、達到維護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權的功能，也回應江永昌委員講的，你在 110 年 8 月就成立了跨級跨域及跨機關之直向及橫向聯繫平台，統合偵查動能，建立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機關、警調機關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的聯繫平台，同時也要指派學有專精之一、二審檢察官與具體案件承辦檢察官成立跨級跨轄的偵查團隊，提供一審承辦檢察官專業協助。所以總長，我在這邊真的期盼未來一、二審的檢察長，或者資深主任檢察官應適時提供檢察官偵辦案件的指導，以免我們的檢察官認事用法錯誤、違反比例原則，侵害人權而不自知，他還一副老神在在的樣子，我講的話就是道理、就是法律，這樣很不適當，我想這個真的要適時地予以指導，次長也當過律師，我們當律師的覺得這樣怎麼會是司法正義呢？根本在踐踏人權，所以我們作這樣的一個期許，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詢問。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列席的蔡次長還有準總長。我想今天總長的報告，我特別有感而發，邢泰釗檢察長、未來的總長，其實在幹檢察長任內受到社會很高的評價，但是我想提出幾個比較深入的問題。譬如說，現行的公務人員考績法分成幾個階級你知道嗎？公務人員一般分為甲、乙、丙、丁嘛！可是法官法適用的法官跟檢察官分成幾種？只有兩種，只有良好跟未良好。我相信這個制度的設計，你們自己都覺得很公平，可是外界覺得檢察官跟法官因為是終身職，高高在上，這個部分卻不能像一般公務人員一樣去做考評，這也不合理。其實如果檢察官都是良好，或者法官都良好，表現良好的當然要給他，可是你想想看，整個制度的設計，如果連續 4 年評為良好的話，沒有受到刑事處罰或者懲戒處分，除了給予一到兩個月的俸給總額獎金以外，還可晉兩級，跟其他人來做比較的話是非常優渥。

我們來做比較，檢察官如果都是良好的，那當然應該給他獎勵，但是現行法有一個規定，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不能超過 75%，檢察官跟法官官職的評定卻只有兩個等次，導致每一次你們評定出來良好的比例有多少你知道嗎？98%，這個太離譜了，我都不相信，人都有主觀的好惡，剛剛好多委員都提到檢察官，其實法官也都一樣，我八十幾年開始當律師，我在法院裡面走那麼久的時間，其實我對法庭的活動也非常熟，哪些檢察官、哪些法官的態度怎麼樣，怎麼會不知道呢？人會有脾氣嘛！如果有主觀的心證預斷，當然會特別兇，尤其又經過整個警察機關或者調查局偵訊過，你看到一些證據，當然心裡都會預斷，會有一個主觀的評價，當然有時候

對當事人的態度就比較不好，不用騙人啦！大家都是人。但問題就是說，近來出現很多離譜司法官的荒腔走板事件，比如報紙上常看到的，檢察官也會蹺班去按摩、法官涉及詐領加班費，從社會觀感來看，待遇跟評價相對於法官或檢察官他們自己的行為表現落差太大，所以職務評定的部分到底有沒有修改的必要？總長你的看法是什麼？98%我覺得太離譜。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的確委員提到的問題也是我們內外都很關心的問題，我剛剛為什麼說內外？事實上我們司法界內部的看法也都是認為我們要從嚴考核我們的同仁。現在有一個問題，一般的公務員雖然是 75%，但是還有分甲等、乙等、丙等，我們現在只有表現良好或表現不良好，表現不良好相當於是丙等，對於檢察官和法官的權益影響很大，所以我們同仁在內部評比的時候確實會比較慎重，如何加強同仁工作的考核以符合人民的期待，也是法務部非常關心的議題。

莊委員瑞雄：其實這個問題總長很難回答，尤其接下來當了總長以後，底下那麼多檢察官，無論是追求正義或偵辦案件，這些都需要眾多檢察官好好地在第一線守護。然而我們看到 101 年到 109 年評定良好的比率，101 年 98.55%，102 年 98.44%，103 年 98.46%，接續為 98.91%、98.85%、98.78%、98.68%、98.66%，全部超過 98%。每年被考核未達良好的檢察官只有 14 到 22 位，不要騙人了，請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

我對準總長的評價非常高，請問你在哪一年待過屏東地檢署？

邢泰釗先生：從 98 年到 99 年在屏東市服務過很愉快的一段時間。

莊委員瑞雄：年底選舉又快到了，屏東這種地方你知我知，賄選問題實在太嚴重，現在的賄選與過去不同，早期的賄選是發現金，大家看到會害怕。現在的賄選態樣你也很清楚，大部分都是買樁腳，要選議員或鄉鎮長的人把樁腳買一買就好了。為什麼算票會那麼準？不要以為你們調查局多會算票，那是鬼扯，這哪是會算票，是因為他知道對方會買幾個樁腳。

選議員譬如要買 80 到 100 位樁腳，買一買他們就會幫你固樁，像是花 30 萬元就有幾票等等。過去你當檢察長的時候查賄有績效，但問題是你也很清楚，你抓到的不到十分之一。請問準總長，你被外界評價如此擅於查賄，你認為你在查賄抓到的與實際上買票的人數，你自己預估差多少？

邢泰釗先生：當然是有落差，我們只能儘量，我在屏東的時候，連山地鄉的派出所我都親自前往與警察同仁面談，鼓勵他們出來好好的辦。但是我們都瞭解這跟現實還是有很大的落差，有時甚至於都是在基層員警的一念之間，他們如果信任我們就會願意查賄，若是有疑慮也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因此我們只能儘量去查。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認為你查到的比例為何？

邢泰釗先生：這我真的不太敢講。

莊委員瑞雄：你自己評價有沒有十分之一？要做總長的人得比較有良心。

邢泰釗先生：我只能講我們儘量。

莊委員瑞雄：你也不知道自己抓的有沒有十分之一，我敢說絕對沒有十分之一，我敢跟你「相輸」（打賭），你也在點頭，你很清楚，因為議員跟警察混久了大家會有感情，調查站也是一樣，

有時還會「閪過」（跳過），是自己人就「閪過」，這非常有可能，你也一直點頭，只是不好意思講。

我認為賄選對民主政治是非常大的戕害，每次看到我們屏東那麼多鄉鎮長被抓，都會想怎麼都是選這種人出來，那沒有抓到的呢？如何讓政風清明，或是讓整個選風可以把賄選降到最低，這個部分因為剩下沒幾個月，準總長未來若順利就任，法務部蔡次長這邊也是一樣，應該共同加強查賄。賄選我真的看不下去，還有一些鄉鎮長的貪污案抓到就羈押，連民眾投票時也不知道對方會這樣，投票人也會覺得很羞愧，自己怎麼會投給這種人。

針對這個現象，法務部和準總長未來應該想辦法，之前你也在地方任職過，這些狀況你都很清楚，我相信不是只有屏東，很多地方除了都會區比較少以外，其他幾乎都一樣。賄選之嚴重彷彿無政府般，你說選前一、兩天再來抓賄選怎麼可能，有的早就買好了，甚至在登記選議員前就把樁腳都買好了，各種態樣太多了，有辦自強活動的，或檯面上看不到的方式，太多的行為態樣。我認為準總長未來應該處理，我就不相信這種風氣沒辦法降到最低甚至斬斷，若你今年順利就任總長應該雷厲風行查賄選，無論誰執政的縣市都要查辦。我覺得有這個必要，不然老百姓選這些人出來，花的是人民的公帑，你以為這些靠賄選當選的人會做什麼？這很清楚不用繼續論述。我每次看到這些情況，跟你們講太多也沒用，檢察官也沒那麼厲害，檢察官要查也得會領導才叫得動人。你們不一定叫得動調查站，底下真正在第一線的反而又是警察局，你們真的叫得動嗎？你們跟他們又沒感情，不要以為自己是檢察官就可以指揮眾人，人家表面上讓你指揮，結果你說往東他往西，你說往東他卻暫緩處理，或者看到兩個就「閪過」一個，這就是人性的問題。

年底這場大選剩下幾個月，我覺得務必要端正選風、嚴查賄選，因為準總長和法務部平日比較少到司法法制委員會來，所以我特別有這樣的感想。尤其是大家都有人情的因素不好意思講，關於選風我看了這麼多年，我到處去問各縣市的情況如何，都說不買票怎能當選。最基層的選舉除了勤走動以外，當然也要爭取建設，但是一到選舉的時候，有些人就是飄來飄去的，有些一個人就收了許多人的錢，一直往上疊了又疊。我想這些準總長都很清楚，所以我期待今年嚴查賄選、端正選風，今年要繳出最好的成績單，可以嗎？

邢泰釗先生：委員提示的嚴查賄選、端正選風，我們一定……

莊委員瑞雄：你們每年都宣示……

主席：請把握時間。

莊委員瑞雄：每一年你們都會宣示，我們選立委的時候你們也會來宣示。你們如果有來我都叫你們出去，選立委沒人在賄選的，有你就儘量抓。我的意思是，你們每一年都會宣示，可是成績和成果跟我所理解的差距太大，我也不方便點名，對方買票的時候我也沒看到，但我知道他們的方式就是買樁腳這麼簡單，里長、村長、社區主委都有可能是樁腳，都是用這種方式。你說這要怎麼查？怎麼指揮？很有可能會被「閪過」，警察是議員在管的，有些可能還有「盤撋」（互動），有感情，怎麼去突破？我想看到一些比較具體的成績。臺灣走到現在，如果都要靠賄選的方式選出來的，這些人都不是好東西，買票買出來的議員和民意代表都不會是好東西啦！

在此先預祝準總長未來查賄要有成績。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美惠詢問。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席、蔡政次、準檢察總長，本席想要跟你探討一下，因為小英總統會提名你，對你有很大的寄望，所以你今天才能夠坐在這裡，讓所有立委同仁質詢。未來當上檢察總長，你最想做的、最想改革的是什麼？說一項就好，不用看書面資料啦！直接想就好，你自己想要做的選一項就好，我沒有要求很多。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我剛剛也有說，就是……

王委員美惠：你剛剛有講過的不用再看書面資料，你再想一個你最想積極去做，小英總統對你的寄望，要改革什麼？

邢泰釗先生：人權的保障是我們的第一要務，其中如何落實強化非常上訴的功能，雖然我們現在有非常上訴的功能，但因為法院見解的關係有被限縮的趨勢。我們希望能夠結合各級、各轄和各省，對於一些冤錯個案糾正平反，到目前我們重點……

王委員美惠：你想改革的是這個部分，本席要跟你探討的就是百姓對你們的觀感，中正大學也有做過一個民調，民眾好感度只有 48.5%，你們自己的民調是 51%，無論是你們自己或中正大學做的民調，你認為百姓對檢察官的觀感為什麼這麼差，為什麼會讓百姓對你們沒有信任感，未來你做檢察總長要做什麼改革？

邢泰釗先生：我服務那麼多年，可以感受到鄉親對我們檢察官其實是愛深責切，因為對我們期待很深，要求也會比較深，所以這也是鄉親對我們的期待。因此我們的努力是永無止盡的，但是沒有那麼簡單，這是需要一步一腳印實事求是的。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國際上的一些評鑑，2022 年的全球自由度，我們的司法效能已經排名全世界自由體的第 6 名……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你稍後再用書面回答我，我現在是要跟你探討，你用最簡單讓百姓聽得懂的方式來說明，小英總統為何會提名你？像我先前問你的問題，不要讓百姓認為長久以來，很久以前的時代和現在的時代都沒改變，有人認為有錢判生，沒錢判死，這些都是地方長期以來的聲音。所以我相信任何人，包括我對你的寄望很大，因為我相信我們的司法裡，你們自己也覺得有很多冤案，未來我們要如何做好，這才是重要的。準檢察總長，這是最重要的問題，百姓覺得不合理的，希望得到可信任的司法判決時，結果卻不是這樣的答案，他們非常的難受，這是地方的聲音。

邢泰釗先生：6 年前總統就職的時候，我有幸也在現場坐在台下，總統講到司法改革……

王委員美惠：你就是有坐在台下，總統有看到你一步一腳印，你今天才會坐在這裡啊！

邢泰釗先生：總統講話時的掌聲是最熱烈的，他說了一句話我永遠記在心上，就是我們要有同理心，要親近人民，要有效打擊犯罪。除此之外還有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要實事求是，不要冤枉人家，民眾有話要講，有委屈的時候我們要傾聽，要有同理心，我們應該將此時時做為我們的信念。

王委員美惠：最主要的就是我們要有同理心，因為一般百姓去到你們那種地方，我相信大家都會害

怕。害怕的時候，回答時話一定說得不流利，有時也會有未盡之言，結果他還沒講完你們就對他很兇，他就楞在那邊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我希望準總長之前說的話，未來執行時能夠實踐小英總統所說的，而不是只有口號。我們也有規定 30 條的檢察官倫理規範，結果本席在地方看到的是，有的根本不守規矩，這個問題要處理好，不然條款訂了卻沒有用，這樣也不好。

最後是關於我們因應中國滲透的問題，他們都在外面打擊臺灣，結果你們自前年到現在，因散播疫情假消息而起訴的案件卻非常少，這點你們也要注意。還有你們都說證據不夠所以無法起訴，像間諜問題我們內政也有修正兩岸條例修正草案與國安法，未來你們要怎麼做？未來要判決的時候，因為你們之前有提到人力不足，我覺得不應該這樣，你們應該有充足的人力來處理才對，請準總長回應一下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未來會用二級二審，但是你們的人力夠嗎？

邢泰釗先生：你是說那個營業秘密……

王委員美惠：對，經濟間諜犯罪的國安專庭。

邢泰釗先生：營業秘密法修正之後，涉及到國家安全的一些營業秘密案件會到二審來辦理。這個立法構想當然很好，但落實到現實面的人力、物力還是要有配套措施，沒有人力、物力的配套措施，事實上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王委員美惠：對，所以本席在此提議，人力不足的問題應該要注意，因為本席今天質詢的時間到了，其他問題再用書面答復。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會議時間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問結束為止，待陳以信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詢問。

管委員碧玲：謝謝主席、次長、被提名人，本席當然也有屬於自己的法界諮詢網絡，在今天的審查之前，我也曾經將我的顧問團都稍微諮詢了一遍，大家給予被提名人邢檢的風評都是正面的，法界沒有負評。

今天在此看到您的詢答，我的印象是有司法專業，沒有政治浮誇，甚至幾近木訥。請邢檢看我一下，這個木訥當然就會導致有些委員認為你 delay 了他的時間，但我也不會因此就跳躍式的認為這顯示了你魄力不足，我還是要用具體的事實來檢視一下你的魄力。

我們來看一下各級檢察署歷年的收件案數，從這 3 年的統計來看，你們 1 年的收案件大約在 200 萬件上下，每年你們會起訴的案件大概是 20 萬件上下，換句話說起訴率還不到 10%。請問這個數字代表什麼意義？跟其他國家比起來如何？我們檢察官的 loading 很重，可是起訴率其實只有 10%而已，一年 200 多萬的案件，大概只起訴 20 萬件，你們所布的法網合不合理，妥不妥適？你們對於犯罪敏感性的掌握是否無虞？請回答此數據有何意義。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這裡面還有緩起訴、簡易判決、職權不起訴等等。

管委員碧玲：沒有，我全部都算在內了。

邢泰釗先生：全部都算在內嗎？

管委員碧玲：是，這個數字代表什麼意義？沒有看法？看來你真的 delay 我的時間。

邢泰釗先生：因為我們行使刑罰權是非常謹慎的……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我現在說的是你們的布網，你們的布網是 200 多萬案，最後只有 10%的起訴率。請你回去好好跟其他先進民主國家比較一下，好好研究這些數字背後代表的故事是什麼，將來無論你有沒有通過，我想你會通過，都應該給我們一個答復，這樣可以嗎？

我看你今天還沒有想法，我們布的網妥不妥適？跟其他國家比起來如何？對於犯罪敏感性的掌握是否無虞？這涉及到我們 loading 會不會太高，我們從這 10%來看，你又說你們的 loading 很大、負荷很重，這些將來一定要給我一個答案。

再來，您剛剛也說因為法律見解的問題，所以非常上訴被限縮，請看一下這個數字限縮的非常嚴重，晚近這兩、三年提起非常上訴的案件成長率可說是大幅衰退。人民聲請希望非常上訴，自認為冤案的數量其實並沒有大幅減少，可是你們提起非常上訴的成長率卻是大幅的衰退。請看最右邊這欄，109 年衰退了 22.18%，110 年衰退 33.52%，108 年至 110 年 3 年間的衰退比率高達 63.12%。

你們提起非常上訴越來越懶惰、越來越小心謹慎，對於人民的冤案，你們的標準越來越嚴格，你自己剛剛也講過，請回去好好研究這一塊應該如何改善。雖然你們的提起成長率大幅衰退，但提起非常上訴被法院平反的比率維持不墜，一直保持在 70%以上，代表你們提起的近 70%的非常上訴是對的，人民是被冤枉的。請準總長看看這個數字，我希望你能展現你所謂的同理心和溫度，人民覺得冤枉之處，能提起非常上訴或你說的再審，如何在這部分兼顧人權，希望你們能夠有所突破。

邢泰釗先生：是。

管委員碧玲：這兩年的衰退我覺得沒道理，因為其他的趨勢沒有衰退，被平反的趨勢沒有衰退，人民聲請冤案的感受沒有衰退，可是你們提非常上訴卻大幅度的衰退，請承諾這部分要改善，不要讓衰退持續。

接下來我們先看統促黨的部分，本席整理了從 2015 年到 2017 年，一路下來到 2022 年，統促黨的黨部主委、副主席、專員等等，暴力討債比比皆是，對於統獨議題率隊製造紛亂的案例也非常多。一頁一頁翻下去看，這麼多的案例在一起，至今卻沒有任何檢察官啟動調查它是否為犯罪組織集團，就是否適用組織犯罪條例進行偵辦，我至今看不到任何檢察官有做這件事，請教準總長的看法。

邢泰釗先生：跟委員報告，最近我們臺北地檢署在我任內把張先生起訴了……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用一般刑事嘛！我現在是談……

邢泰釗先生：對，我們把他起訴，最近法院也判決有罪了，但是在這個過程裡面……

管委員碧玲：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你看一下。

邢泰釗先生：在這個過程裡面，有關是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要件，我們檢察官團隊也做了很深入的研究……

管委員碧玲：其實我多年前已經提醒過了，可是都沒有看到方向！

邢泰釗先生：可能認為跟當時的條文還有一段距離，雖然說他有……

管委員碧玲：有距離？

邢泰釗先生：我說明一下，他當時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今天也認為有距離嗎？

邢泰釗先生：不是，是當時。當時組織犯罪……

管委員碧玲：這是你的見解嗎？

邢泰釗先生：那是好幾年前。我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好。

邢泰釗先生：當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還沒有修改……

管委員碧玲：那是「或」嘛！牟利性的部分變成「或」嘛！

邢泰釗先生：對，那時還沒有修改。在討論這個案件的時候，我們檢察官把這整個要件拿來，它對社會有危害？當然是有。但是法律構成要件用這個案件來講的話，我們檢察官……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給你的是這些案件！整體顯示出來……

邢泰釗先生：我在臺北地檢署的時候辦了一些案件，剛剛委員是整個都把它呈現出來，這個情況跟我們當時是不太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你還會認為你們當初那樣子認定到現在還維持，是這樣嗎？

邢泰釗先生：我們臺北地檢署當時辦的案子是以當時的犯罪事實來做認定的。

管委員碧玲：好啦！那你現在看呢？

邢泰釗先生：最近有判決，一審……

管委員碧玲：你現在看呢？值不值得朝這個方向下去瞭解、偵辦？你可不可以對這個問題在這裡給答案？你會給什麼答案？如果你不能夠給 Yes or No 的答案，你能給什麼答案？

邢泰釗先生：這樣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把他最近持續的一些行為彙整起來，再做一個整體的評估啦！這裡面除了要件，還有法院的見解……

管委員碧玲：怎麼樣？幕僚給你答案？

邢泰釗先生：根據修法之後的一些相關資料，我們再做個整體評估。

管委員碧玲：因為修法以後你們都沒有改變啦！好不好？修法以後，新的法你們沒有使用過啦！好啦，我不會在這裡逼你給答案，我只是舉例，我想要知道對於這樣的課題，你是怎麼回應。

接下來是我們有很多社會上的指標性大案，譬如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彭婉如命案等等，這些指標性的大案沒有辦法被偵辦到水落石出，對社會的傷害是永遠的，可是他們都有法律追訴期的限制，針對這一點，你做為檢察總長能做什麼？你認不認為當年在威權時代，這些案件所有的卷宗都還沒有公諸於世，在這個情況之下，犯罪事實是持續的，所以法律追訴權沒有消失？你會不會這樣定義？然後你指揮監督檢察同仁繼續調查偵辦？你會不會這樣做？因為當時有很多卷宗到現在國安跟調查單位都不願意提供出來，所以也有一派學者認為，那顯然就是犯罪事實還在持續。你會怎麼看？

邢泰釗先生：在我們司法機關的舊檔案……

管委員碧玲：好啦！我尊重你的謹慎啦，好不好？我不會在這裡希望你變成政治性很強，然後在這

裡很能夠左右逢源，找到好的詞彙來應付每個問題，我也不會這樣期待你，但是我希望你要把本席所提的這些課題背後所關切的部分放在心上，好不好？我們也預期你會通過任命，將來還有很多機會可以監督你的作為，在所謂司法獨立的架構之下，我們會善盡監督之責。

最後我要呼應主席，我們主席今天所說，偵查不公開有太多、太多當事人深受其害，十分殘忍，對人權是重大的傷害！我希望你要做不一樣的總長，不要媚俗！這件事情無論如何都要放在心上！好，謝謝。

主席：管委員，我跟您請教一下，關於你的第一個問題，也就是起訴率的問題，因為這個部分我長期關心，去年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也有跟當時的部長和總長提到，這就是因為你們不願意採取雙偵查主體，所以警察只要受理報案，每一個案件都要呈報，所以檢察官有大量的案件，母體那麼大，然後案牘勞形，最後真正能夠成案起訴的就只有這樣。這應該是這個數據的成因啦！

我相信檢察長剛剛應該是一時沒有想到，但是我也要在此呼籲，我們已經呼籲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必須檢討修正，我們剛剛講的這個問題是司法改革非常重要的一環—如何減輕檢察官不必要的負擔？我不是要去美化起訴率的數字，這沒有意義，但是真正該辦的案件跟事實上不需要起訴的案件，你們要訂出一個很明確、透明的流程，然後在這個過程中，真正讓該辦的案子能夠有效率地去辦，這才是我們要的。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我就是呼應說，你這一任有非常多的事情是要做的，那對你是挑戰，也是一種榮耀，在你生命當中可以為國家做這麼多事情的時候，我們希望能看到成果。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詢問。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還有次長，以及今天準備通過任命，成為檢察署檢察總長的邢檢察長。延續管委員跟主席這個議題，我比較重視勞動環境，還有除了專業能力被肯定之外，要有好一點的環境跟條件來做到我們想要達到的司法正義。很多檢察官雖然也是國家根據專業僱用並通過考試成為國家公僕，但是他的工作內容跟型態其實是非常、非常吃重的。早上我也跟檢察官朋友詢問了一下，我問他現在一個月大概要辦多少案件、一天大概要工作多少時間、在結案等方面有沒有列管壓力。相關的心聲我想您更清楚，因為你是一路這樣走過來的人。到底是什麼樣的結構性？像剛剛主席也提到一些在制度變革裡面慢慢可以去調整跟改變的地方，讓我們這些優秀、專業的檢察官可以真的辦到和國家重要制度有關的案子，並且對相關犯罪達到遏阻的效果，甚至改變社會的風氣。因此今天的重點不在您能從整個體系裡面升任整個檢察官最上位的長官，而是他們對你的寄望，包括您得到最高票的肯定，相對來講，那個責任就很真實。

歷任檢察總長都會來國會報告，請你也比較一下，2014 年 4 月 16 日是顏大和檢察總長被提名人來國會報告，他提了 7 項重點工作項目；2018 年是江惠民檢察總長被提名人來國會報告，他也提了 7 點；這次您的報告則是提了 5 點。我想請你用很短的時間陳述，我們一路看到 3 位檢察總長提交給國會的報告，你所提的項目相對比較少，內涵也比較是籠統性的，比如說第二點寫的是新時代新型態犯罪，這是你想要去突破跟面對的，然後你也要發揮最高檢察機關的功能

，但是這些跟前面兩位被提名人的願景或者是工作目標比起來，你自己看了有什麼不一樣的見解？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的指教，不僅前 2 任總長的報告我都看過，包括前 4 任，我也都看過，就是因為我看過了，而且我是非常仔細地研讀過，然後我在基層也做了很長的時間，能理解未來總長的職權在哪裡，所以我這次寫的大概就是以後我的工作目標。我這個工作目標委員如果有看的話，我是把我現在的工作跟未來的工作結合在一起，我相信我寫的……

賴委員香伶：那就教一下，因為連動、連結性我已經看了，早上很多委員詢問時，你也特別提到對於冤錯假案你會有一個跨級、跨域的整合跟方向，但我想就教的是新時代新型態犯罪，因為包括您寫到的資通犯罪、金融犯罪、國家安全，這些是過去和現在都有的問題，你們也設了十大督導中心嘛，所以你這裡指的應該不是這一類型的，那是不是可以再簡單講一下，你寫的這個「因應新時代新型態犯罪」指的是什麼？

邢泰釗先生：現在隨著社群媒體，就是我們一般講的區塊鏈、加密貨幣，還有跨境、FinTech（金融科技）等等，太多的情形……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是要把剛剛那幾項，再提升為現在比較是透過網路資訊平臺，這種資訊犯罪或者是這種跨區域性的，包括詐騙等等的問題，把它視為「新型態」的意思嗎？

邢泰釗先生：包括 FinTech 所衍生的，比如說現在網路上的遊戲、網路上的賭博，各位只要打開電視看看，這種網路賭博、網絡遊戲往往都是跨領域的，而且它的暴利是最隱諱的。那個利益非常、非常龐大，然後是跨境洗錢，結合了金融科技，這些型態如果沒有經過這樣跨境、跨領域的協調與整合的話，會沒有能力來因應。

賴委員香伶：這我瞭解，但我想就教的是，現有的機關不管是專業度或檢察官可能還要上更多的專業課程，來彌補對整個新型態犯罪的瞭解，但是地方或者是你之前所在的最高檢察署，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些不足跟問題，所以你認為自己成為總長之後，可以在這部分發揮更大的縱效，然後指揮監督？

但是我也知道，對於一個總長的專業度，我們當然沒有質疑，可是在人事行政或預算的權責上面其實是比較不足的，比如說以預算來講，是以法務部為主，人事方面你好像也沒有辦法拔擢特定的、具有專業績效或專業度比較夠的人。你們是由人審會來進行所謂的人事跟升遷審核，你二權都沒有，剩下的第三權好像就是在專業上面，像剛剛講到的可以為辦案或制度性建置帶來一些突破性的效益。所以我想知道的就是，如果在人事權和預算權都沒有的情況之下，你要以什麼方法達到自己所要的效力？

因為時間不多，我就繼續往下談。簡單就教剛剛主席也問到的，就是現在有非常多案件，包括檢察官手邊，我剛剛問我的檢察官朋友，他說一個月辦三、四百件案子好像稀鬆平常，講來就是很辛勞啦！然後一個月能夠結八、九十個案件已經算是很標準了，而且他們一天大概要工作 10 到 12 個小時。所以，在所謂不起訴處分案件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會有一些改革？

有學者認為，不起訴處分是不是真的會在偵辦結束之後，變成偵查跟審判無罪為一體？有沒

有可能變成第二種型態，就是這個不起訴處分其實只是類似暫停偵查而已，到真的有新事證、新的處理資訊的時候再重啟，而不是直接認定無罪？剛剛主席和管委員在講，整個案件那麼多，但是最後的定罪或起訴率很低，這是在比例上看到的，可是會不會是在制度上、法制上本來就要重新調整思維，最後檢察官的暫時偵結不至於要寫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要寫到巨細靡遺，似乎就已經認定這個案子是無罪，後來當事人可能就基於這個而要求再議等等，進行第二級、第三級的處理。這個部分本席想就教一下總長被提名人。

邢泰釗先生：我們整個司法體系的運作是一個非常精密的結構，牽一髮而動全身，我就簡單回應一下，剛剛有提到起訴率多少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檢察官現在基於人權保障，起訴越來越慎重，這也是考慮到法院的負荷，所以現在我們檢察官其實也花很多時間在寫不起訴處分書，還有簽結的案件，這些占了我們檢察官很多的精力……

賴委員香伶：瞭解。

邢泰釗先生：至於說這個是不是要有確定力或怎麼樣，當然可以再研究，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全國一般刑案的定罪率平均是 97.7%左右，所以我們檢察官……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是低起訴率、高定罪率，你的意思是這樣？但是案件量大到這些檢察官們真的是每天埋在卷證裡面，然後去做調查等等。

邢泰釗先生：因為現在要求對人權的保障，所以我們起訴非常謹慎，而且我們起訴案件全般刑案的定罪率是 97.7%左右。

有關委員特別提到，在我們最高檢察署職權範圍內要怎麼樣做這些事情，我剛剛就提到，我非常清楚最高檢察署的職權跟職能，因此我在寫這篇報告給國會的時候，這是我親自寫的……

賴委員香伶：就是在非常上訴的部分嗎？

邢泰釗先生：我就寫得很務實，就是以前我做什麼，現在能夠做機關的整合和協調，在現有基礎上強化我們檢察官的偵查能量，所以我是很務實來寫這個報告，至於我做不到的，或是屬於法務部職權的部分，我就沒有再提。

賴委員香伶：次長也在，剛剛講到檢察官真的是國家司法守護的第一線，對於有這麼多不起訴處分案件遭受大家的詬病，認為需要做制度上的改革，你有沒有什麼見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仲：對於某些案件，現在檢察官寫不起訴處分書其實比寫起訴書要困難。

賴委員香伶：確實是。

蔡次長碧仲：不起訴處分書也就是等於……

賴委員香伶：幾乎認定無罪嘛！

蔡次長碧仲：為什麼今天檢察官還有類似司法官的角色？就是他可以做不起訴處分，而且確定以後就類似無罪。但是因為這樣，有一些案件如果在檢察官這邊就直接予以不起訴處分，而且有實質確定，就誠如委員所講的，有的會有一些不公平。所以我們現在在循一個外部的機制，將來以類似專業審查的方式，就這些不起訴處分的案件，還要再經過一些審查……

賴委員香伶：再次審酌？

蔡次長碧仲：如果有發現應該要起訴的部分……

主席：請把握時間。

賴委員香伶：瞭解。這就是現在行政上在補充的部分。

最後 1 分鐘請教一下……

主席：已經超過 5 分鐘了，請趕快把握時間。

賴委員香伶：總長，您接受提名時，總統有沒有特別跟您談過什麼鼓勵、勉勵跟要求的話？沒有？

邢泰釗先生：是。

賴委員香伶：確定沒有？

邢泰釗先生：是！

賴委員香伶：那加油！

邢泰釗先生：好。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詢問。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次長、檢察長好，辛苦了！對於檢察長的相關報告，本席表示敬重與欽佩，不過我還是要特別期待未來的準總長，因為司法改革的面向非常多、非常廣，你能不能簡單敘述自己有機會當上檢察總長的話，改革面向的 ABC 是什麼？好比說降低濫訴、降低檢察官的工作時數、給檢察官一些專職助理等等，面向很多，是不是請檢察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提示的有些是檢察行政的部分，那屬於法務部的職權，對於剛剛委員提到的加強檢察官人力，還有檢察官的專業助理，看以什麼樣的形式，事實上部長、政次、部裡面的長官都非常用心在規劃。

我謹就我們偵查部分的職權跟各位報告，因為我來自基層，從地檢署到高檢署，對以後最高檢察署的職權大概都有一些瞭解，因此我就是基於以後能夠做多少來擬具這個報告，我希望這就是以後我工作的依據和藍圖。因此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我有機會擔任檢察總長的話，第一個就是在我們檢察業務上，我希望能夠持續精進，這個精進裡面最重要一個就是協調跟整合，因為最高檢察署人很少，它的業務事實上就在偵查上，還有法律審的應對上，所以在偵查業務上，我們一定要跟地檢署合作，加強各機關的協調和整合去辦新興的犯罪。因為我在高檢署發現現在新興的犯罪是看不到的，網路上的犯罪可說是無遠弗屆，裡面非常晦暗，但暴利卻非常驚人，甚至已經結合到幫派了，民眾有時候沒有感覺，因為那是在網路裡面運作，洗錢的金額也非常龐大，而且還是跨國際的。有時候往往是對岸的大陸人，公司設在新加坡，而機器則設在菲律賓，但受害的對象都是臺灣的鄉親，這種跨國際、跨境使用加密貨幣、區塊鏈在國際間洗錢，再配合金融科技 FinTech，如果現在辦案沒有團體運作，沒有機關出來整合的話是很難破案的。尤其是現在臺灣對人權又重視，各機關又有不同的職權，跟法院的看法或見解也不一致，所以要透過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的功能，結合各地檢署提起再審的權力，幫冤錯案件平反，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以上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謝謝，檢察長這麼說的話，大致上應該就是這樣。第一點，檢察長回答我說，在這次

的報告裡面應該很清楚，我也可以理解，但我希望能透過檢察長之口以更具體的方式重點式的簡要敘述，外界也可以聽得很清楚。第二點，你剛剛講到，對於檢察官或相關的助理要降低工時，基本上部裡都非常支持，但這是屬於行政方面的工作，不過我覺得在程序上並不是這樣看待的。當我們讓檢察官可以專責專案並專心辦案的時候，其工時就必須相對合理化，如果無法合理化的話，在司法改革的這條道路上，也會有一些不一樣的壞連結，或是有不好的相關狀況會發生。讓檢察官可以專心專責辦案，並不是每天辦案後就回家睡覺，睡完覺之後又是辦案，如果長久下來都是這種情況的話，就算檢察總長甚至是次長想要讓司法改革朝向更清明的方向改變，基本上都是會受挫的，而進度也慢，所以我個人覺得這是首要之務。

其次，你特別提到，偵辦新興網路犯罪案件有其必要，相信以檢察長在相關的位置或相關的經營裡面應該會有所期待，至於非常上訴的部分，那天我特別跟次長提到，監察院秘書長來備詢的時候，我也提到了一個案件，我覺得這也可以給法務部檢察長參考。檢察長如有強化非常上訴功能的決心，之前有個案子是購毒，但卻遭判為販毒，後來經監察院調查之後是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最終獲得改判。負責此案的前監委是蔡監委，他認為這件案子發回更審之後，判決結果罪刑相當，可有效發揮非常救濟的程序，有糾錯的機能。

外界對非常上訴開啟不易的情況有所批評，但這個案子確屬難能可貴，對司法人權的保障又邁進了一步。我必須講，很多委員都提供了相關的數據作為參考，其實在江檢察總長任內的 4 年，平均每年會提出 240 件的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判准非常上訴的成功率是高達 82.05%。因為在提出來之前有相當嚴謹的程序，相關的程序我就不再贅述了，但只要你們願意接受、願意提出來，基本上最高法院獲准的機率就有八成多。在提起非常上訴這個必然趨勢的情況下，我當然期待新的檢察總長能對此事更加重視，讓提升司法人權獲得保障。

最後，我還是要特別強調，檢察官及其助理的工時和法官一樣，法官也有書記官，檢察官和法官在同一個 level，我覺得這是在司法改革中必然的一環，是不是可以就我提出的問題，作出具體的回應？

邢泰釗先生：非常感謝委員對檢察官的關心，尤其剛剛委員講的我也非常認同，要讓檢察官能夠專心查案、辦案，如此才能真正地提高品質。我在基層看到檢察官這麼任勞任怨地辛勞工作，都感到很不捨，同時也為國家感到慶幸能有這麼高素質的公務人員願意為同仁服務。有關裡面的配套措施，尤其委員剛剛也提到，法院有法官的助理，檢察官如果能配上檢察官的助理，或是給予其他的名稱，相信也能提高檢察官工作的職能。要做到溫暖的司法，也要有足夠的條件……

劉委員建國：對。

邢泰釗先生：如果有機會來最高檢察署的話，我們一定會和部裡配合，爭取這方面的人力、物力。

劉委員建國：所以檢察長的回應是會極力爭取就對了。最後一件事，查察賄選相信檢察長一直以來的經驗都非常豐富，年底就快到了，坦白講政治要清明，司法更要快速改革。司法在某種程度上確有其方式可讓政治更清明，就是在賄選的階段以強力的方式讓不法的人無法留在政治的位置上，如此便能讓臺灣的政治更清明。

年底的選舉在一般縣市中就叫五合一，在六都就叫三合一，像五合一這種多類別的選舉，有時候連買票都會叫做五合一，在直轄市就叫三合一，這一塊我希望能特別拜託未來的準檢察總長能有更好的處理和應對的方式，好在投票之前，也許是更早之前，因為很多事不能發生在當天或前一天，所以現在可能就已經在布樁，已用某種條件在交換了。為了讓臺灣的政治更清明，司法也要在更清明的情況下運作，這部分就是個非常重要也必須去做的事情。

主席：請把握時間。

邢泰釗先生：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臺灣是個民主社會，我們會在法治的運作下進行查賄，檢察官也真的非常辛苦，不過我們也會盡量在此之前部署。剛剛莊委員也提到，現在有些買票的作為都會提前，手法也在精進，所以檢察官要配合時代的進步，也要趕快精進查賄的作為。以前我在地檢署都有編列教材，並帶著我們的檢察官和司法警察官進行導讀，導讀後再爭取警察同仁的支持。當這些調查官在法律上有所精進之後，我們再配合大量的宣導，爭取民眾的支持，這樣的效果會比較好一點。而且每個地方的情況都不太一樣。都會地區有沒有買票？我可以跟各位報告，都會地區也有買票，但是只要眾志成城，做好宣導喚起民眾的支持，我們司法機關的人有專業、也有熱忱，大概在某種程度下是可以壓制的。相信現在賄選的情況已經比以前好很多了，這是靠大家努力而來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對檢察長……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真的到了，後面還有很多委員在等，再說兩句話就好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曾經查獲臺灣最大的賄選案，求刑、起訴、罰金都是最高的，當時面對的是一整個縣市，但現在要面對的是全國，所以這一塊也希望檢察長再加油，謝謝。

邢泰釗先生：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已經到中午了，真的要顧及大家的時間。

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詢問。

陳委員以信：謝謝召委，請問邢檢察總長提名人，你是司法官第幾期結業的？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是第 24 期。

陳委員以信：上一任的檢察總長是江惠民總長，你記得他是第幾期的嗎？

邢泰釗先生：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他好像是第 18 期的。

陳委員以信：你們差了 6 期對不對？

邢泰釗先生：對。

陳委員以信：一期一年，你們等於是跨了 6 年，算是跨世代接班對不對？

邢泰釗先生：我們現在的年紀都已經不小了，談不上跨世代……

陳委員以信：投影片你自己看，之前的江惠民總長是第 18 期的，再之前的三位總長包括陳聰明、黃世銘、顏大和分別是第 13 期、第 14 期、第 15 期，經過這些年一下就跳到了你的第 24 期。看到你之前的經歷，你好像也沒有在最高院待過就直接升檢察總長了，為什麼你升官這麼快？

邢泰釗先生：報告委員，您說的最高院服務是指什麼？

陳委員以信：我看其他的檢察總長都有在最高法院檢察署擔任主任檢察官，但你好像沒擔任何這個職位。

邢泰釗先生：對，我是沒有服務過最高檢察署，這是事實。

陳委員以信：對。

邢泰釗先生：但我在基層服務了很長一段時間。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所以你是直接升檢察總長，而且你的期別還很低，但升官卻像火箭一樣快，為什麼你升官這麼快？

邢泰釗先生：對於委員的問題，我在 12 年前就當過院轄市的檢察長了，所以快不快其實很難講。

陳委員以信：基本上，外界的看法可以看到下一張投影片，人家說你升官那麼快跟馬英九前總統有關。在你當北檢檢察長的時候，重啟三中案起訴馬英九，一審判決無罪之後，你正好當到了高檢署的檢察長，在還沒收到法院判決的時候就決定要提出上訴。現在你擔任檢察總長的話，未來馬總統二審要是無罪，你正好可以技術上訴第三審，亦即你主控馬英九總統一條龍，為什麼這麼巧？

邢泰釗先生：委員的意思是不是說，這個案子剛好都是我在處理的？

陳委員以信：對，這麼巧！你看一審起訴的時候，你是北檢檢察長；二審上訴的時候，你是高檢署檢察長，現在你是檢察總長，未來要是二審無罪還可以繼續上訴第三審，正好就是一條龍對不對？

邢泰釗先生：我大概說明一下，感謝委員的提問，三中案的上訴並不是我決定的，而是臺北地檢署決定的，當時告發三中案的也不是我，而是資深的國民黨黨員和黨產會告發而分案偵辦的，所以也不是我重啟的，至於三中案的上訴也不是我決定的，是臺北地檢署決定上訴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一切都這麼巧就對了？

邢泰釗先生：這是事實。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就在看未來，如果馬英九總統二審仍然無罪的話，你當檢察總長之後會不會上訴到底？會不會提出第三審？

邢泰釗先生：本案還在法院審理中，如果上訴的話也是二審檢察官決定要不要上訴。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只是要問，這樣的標準到底會不會放在陳水扁的國務機要費案上？如果陳水扁僥倖二審無罪的話，你們檢察系統是檢察一體，而你是檢察總長，你們會不會繼續上訴？

邢泰釗先生：如果在二審的話，就是二審檢察官決定要不要上訴。

陳委員以信：對，都是啦！你是檢察總長，全國最高的檢察長不就是你嗎？

邢泰釗先生：在我們的組織上檢察總長確實是可以督導全國的檢察官，不過在我們的檢察系統裡面，在這個檢察一體的制度下，我們檢察官辦理案件時會有自己的專業判斷。

陳委員以信：所以都跟你無關？

邢泰釗先生：像我剛才也提到，有些案件像是台電或臺中的事情，他們可能認為這並不是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光是我在北檢任內所要辦的偵查案件就有十幾萬件，他字案也有 25 萬件左右，因為案件太多了，所以有社會矚目的案件時才會來向我報告，如果沒有……

陳委員以信：不用扯這麼遠，這些都是全國都在看的案件，若說這個案件跟你都不相關，大家都不相信。這件事情就算最後跟你不相關，大家也會掛在你的頭上。

邢泰釗先生：如果承辦檢察官來問我的話，我當然就會跟他討論，但他不見得會來問我。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就是在問你，未來你擔任檢察總長的話，對於陳水扁和馬英九的案子，你會不會用不同的標準？如果都無罪的話，你會不會一個上訴到底，一個就放他過？

邢泰釗先生：這個案子我還沒有看到所以無法評論。

陳委員以信：你沒有辦法評論，但大家都等著看你未來會怎麼做。

邢泰釗先生：是。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來看下一個問題。今天在偵辦三中案的過程中有很多爭議，時間不多，所以我要很快地講。當時光是偵訊馬總統就長達 14 個小時，為什麼要疲勞偵訊？為什麼對前任總統一點尊重都沒有？還有，當時檢察官在詢問的時候，使用的訊息並不正確，說是查到張哲琛收了余建新 500 萬元，再逼問馬總統有沒有收錢，可是事實上張哲琛第一時間就退還了現金禮盒，以這種不誠實的方法詢問是合理的嗎？請你稍後再作答。

然後，刑事被告接受偵訊的時候可不可以保持緘默？今天馬總統保持緘默為什麼還要被你們北檢的人說是不良示範？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不是規定了緘默權嗎？

最後要問你的問題是，檢察官的保密責任在哪裡？為什麼今天檢察官會洩密呢？當年三中案的細節一再被披露，馬總統也不斷地被抹黑，到底是誰洩漏的？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是怎麼做的？

現在你看到的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當時是高涌誠委員、王美玉委員和趙永清委員等監察委員調查，他們在結論中指出過程中偵辦的內容不斷地遭到洩漏。在這起洩密案中，你自己本身就是被告，卻又可以簽結，已違反了公職人員的利益迴避，為什麼這整個案子辦起來是荒腔走板？

邢泰釗先生：首先第一個，偵查內容被洩漏出去跟我們臺北地檢署毫無關係。

陳委員以信：你說毫無關係，但你在偵辦終結的時候只問了幾個記者……

邢泰釗先生：在我這邊有 11 次的……

陳委員以信：今天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說，你為什麼只問了幾個記者？為什麼連辦案的人都沒有問，就輕易地簽結了？

邢泰釗先生：如果把監察院報告的內文仔細看一下，裡面從來就沒說我們北檢有洩密。

陳委員以信：上面說你今天只傳訊了 3 位撰文記者，之後就簽結了，但相關的人都沒有問，你怎麼會知道結果？

邢泰釗先生：總要有特定的對象，你不能……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都不用問嗎？

邢泰釗先生：我們不能隨便傳訊人家嘛！

陳委員以信：換言之，監察院才說你的簽結不妥適嘛！而且你自己本身就是被告，為什麼不用迴避？為什麼會變成你簽結呢？

邢泰釗先生：我們是按照法律的規定在處理的。

陳委員以信：什麼意思？難道法律是規定球員可以兼裁判嗎？

邢泰釗先生：這裡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而是法律就是這樣規定嘛！

陳委員以信：問題是你是被告，但卻又是你簽結，這樣難道不是球員兼裁判嗎？這種事情還可不可以再發生？你現在就不要講你自己，未來你就是檢察總長，還會不會容許這種事情發生？該不該迴避？

邢泰釗先生：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這完全是按照規定來的，這在法律上並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認為未來還可以繼續發生？要是檢察官今天自己就是被告，難道他都不必利益迴避？他自己就可以簽結，都不用迴避？你當時知道的話，你會不會迴避？

邢泰釗先生：不管怎麼樣，我們都是按照法律規定來的嘛！這裡的法律規定是……

陳委員以信：法律規定不用迴避就對了？法律規定球員可以兼裁判就對了？

邢泰釗先生：當時的臺高檢署和最高檢察署都叫我們來處理了，我們處理完後就是按照法律規定處理，所以這些都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法律有漏洞嘛！

邢泰釗先生：有沒有漏洞是還可以再討論，但這些都是合法的、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就是有漏洞嘛！你今天自己說這是合法的，但事實上你自己本身就是被告，卻又自己簽結。今天什麼叫做利益迴避？當你今天本身就在這種狀況之下，你會不會有簽結的誘因？

邢泰釗先生：是這樣的，我並不是被告，只是……

陳委員以信：這起洩密案就是在告你嘛！還說不是被告？就是告你和檢察官，不是嗎？

主席：請把握時間，重點回答。

邢泰釗先生：這個案子的錄音帶是國民黨內部……

陳委員以信：你不用講那麼多其他的案子，我們就說這個程序。那些都是過程，也不用再講那些了，就說說這個程序。在這個程序上，你自己本身就是這個案件的利害關係人，但你自己卻把它簽結掉，所以用最簡單的方式去看，這樣有沒利益迴避？還有，你以後願不願意再讓這種事情發生？就算今天你說，法律上暫時沒有禁止，你未來還會不會再讓這種事情發生？你是不是應該要在這個規範上將它嚴加規範起來？

邢泰釗先生：如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話，我們絕對會依法處理，包括……

陳委員以信：這是兩回事，偵查不公開是一回事，現在這個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就糾正了你兩件事，一件事是你們不斷地洩漏這些訊息，有違偵查不公開……

邢泰釗先生：這我要說明一下，他從來沒講北檢有洩漏，他只是說……

陳委員以信：你看底下，要避免偵查內容不斷的遭洩漏。

邢泰釗先生：有這些資料的人太多了，包括國民黨內部的人。

陳委員以信：什麼太多人，很多都是偵訊之後的譯文，太多了！但是我跟你講，他今天雖然沒有直接抓出你哪一個人，但是他認為這個過程不應該發生。

邢泰釗先生：既然委員這樣提，我就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以信：本來就應該要說明，不是我提了以後才要說明。

邢泰釗先生：到監察院的時候，當時是談別的事情，當時高委員就有問我們到底怎麼回事，我當時拿出一張照片，那張照片給了高委員，也給了王美玉委員看。

陳委員以信：什麼照片？

邢泰釗先生：就是在偵查庭外面，這張照片現在在卷證裡面，當時那張照片就是您剛剛講的這位先生在偵訊的時候，外面還有律師，在跟記者交談的照片，當時有人來檢舉，我們把照片拍下來。就是被告的律師在跟記者交談的照片，我要跟各位說，照片不能代表什麼，但是可以代表一件事情，就是接觸這些記者的也有被告的律師，也有很多的人，每種都有可能洩密。

陳委員以信：兩個部分，今天不斷的遭到洩漏，這個部分必須要……

邢泰釗先生：陳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拿照片給陳委員看。

陳委員以信：然後第二個就是你自己本身是這個案子的利害關係人，你卻自己簽結，違反利益迴避，未來要不要防範？

邢泰釗先生：這沒有違反利益迴避的問題，我們就是依照法律規定來辦。

陳委員以信：不是，法律有漏洞嘛！

主席：是不是請稍微控制一下時間？

邢泰釗先生：如果委員認為法律有漏洞的話，那……

主席：後面還有很多委員。

邢泰釗先生：我們再來修正。

陳委員以信：那個部分要來處理。

主席：還是依照剛剛我們所宣告的休息 5 分鐘，不好意思，因為已經讓他們又坐了兩個多小時。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回座。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詢問。

劉委員世芳：今天詢問一下有關於邢泰釗準提名人，針對個案的部分未來的檢察總長當然比較不容易發表意見，但是也要看一下這個個案是不是影響到社會大眾比較關心的議題，所以我想要直接請教一下，就是最近這一、兩個月有關於花防部少將韓豫平將軍的事情，邢總長大概都知道，外界尤其是司法界的記者會提到，要解決這個案件大概會有修法、提再審或非常上訴，還有提起裁判憲法審查幾個方法。幾位常常跑司法界的媒體記者都提到，提憲法審查的機率會很大，但是耗時甚久，我不是完全同意，那非常上訴又不易成功，我想請教一下邢總長，你的前任就是現在即將要卸任的江惠民檢察總長也特別提到，這個案子要研究一下循法律程序的救濟空間，那在總長的職權範圍內，你認為類似案件用什麼樣的方向會比較好？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感謝委員的提示，這個案子委員也很清楚，是在 4 月 13 日花蓮高分檢提起再審的，

他們也有訪談證人，並依照國防部的函釋，以這是新證據的理由提起再審，當然這到底是法律適用的問題提起非常上訴還是再審，目前最高檢察署都沒有動作，應該他們是傾向提起再審，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那您的看法呢？覺得提起再審的可能性大不大？

邢泰釗先生：我們因為還沒有看到卷證，前幾天我跟幾個同事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認為這個案子看起來再審跟非常上訴、事實跟法律是互有交錯。

劉委員世芳：所以兩個都可以嗎？

邢泰釗先生：所以現在先提再審，看他怎麼說，如果以後我有機會去最高檢察署服務的時候，我會把相關的卷證全部調出來研究。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說未來如果再審，成功機率不太大的話，還可以走非常上訴嗎？

邢泰釗先生：如果再審不是很順利的話，其實也不用等再審，我如果有機會到最高檢察署服務的話，我就會把相關的卷證調出來，看看有沒有違背法令的問題，就是我在報告裡提到的，我們跨級、跨轄跟再審、非常上訴，我們再研究看看怎麼樣來救濟。

劉委員世芳：是，我們期待法律的公正性。

請教次長，部長提到有可能要修法，就是讓情節輕微的部分，減輕其刑，你覺得這個可行性大不大？我覺得這個比較奇特。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現在以貪污為例，有自白、自首減輕。

劉委員世芳：就是他要承認自己貪污，只不過是貪小錢？

陳次長明堂：對。

劉委員世芳：如果人家不願意這樣承認的話呢？那就表示修法的可能性也不高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修法可能性也不是很高，但是過去貪污治罪條例有最低額，我記得是三千塊以下，新臺幣九千元，是有再減輕一次。

劉委員世芳：民國 62 年的時候，那時候貪污治罪條例的第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個比較奇特，因為一般人不會認為貪污一塊錢不叫貪污。

陳次長明堂：沒錯。

劉委員世芳：只是不可能完全無罪，只是說情輕法重的部分，恐怕法務行政或未來的檢察機關要能夠衡量我們社會上所關心的是什麼程度。

陳次長明堂：對。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說韓豫平將軍一定沒做錯，但我不希望法務部推給國防部，國防部推給最高檢，然後最高檢說這是花檢的事情，我覺得不要這樣推來推去。

陳次長明堂：這個共同再努力，共同再思考。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監察院也針對這個事情在調查，恐怕未來不管在法條上或檢察行政上，大家都有討論的空間，或是檢討的空間。

陳次長明堂：共同來處理，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詢問。

邱委員顯智：檢察長好，我想從一個法治國家的角度，一個檢察總長最重要的就是他願不願意依法行使檢察總長的職權，最重要的就是我國刑事訴訟法把非常上訴的權利賦予檢察總長，可以發揮糾正裁判的錯誤、統一法律的適用及救濟被告、保護公義的作用，我想請問：第一、如果邢檢察長成為檢察總長，願不願意積極行使非常上訴權，還有積極督導行使高檢署跟各高分檢聲請再審的權利？其實您在自傳和今天的書面報告都已經有說明，不過我還是想要請您再具體的表示。特別是在你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諸慶恩案，提起再審被駁回，抗告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為說要先提起非上，之後再提起再審，在此你提到，如果沒有統合進行程序，沒有策略性的再審和非常上訴，個案就會非常困難，如果一個人因為確定判決而被冤枉，而我國還是一個有死刑的國家，甚至可能危及生命權，就這部分，我想請邢檢察長具體說明打算怎麼做，如何去統合進行非上跟再審。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很感謝委員指教，在我今天的報告裡面也特別報告說我們檢察官的工作最重要的就是保障人權，這在歐陸史上也是這樣，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剛剛委員的提示，我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未來將對於非不利被告的違法裁判，依法提起非常上訴，進行糾錯；另外，我們對於現行非常上訴的制度對於被告權益的救濟，就是偏重於刑之減輕、易刑處分的正確、不利被告訴訟程序的撤銷，對於洗冤白謗、平反冤錯，還是有賴再審程序雙管齊下，始能發揮綜效。剛剛劉委員有提到韓先生的案件，還有本人在臺高檢服務期間，處理諸慶恩的申請案，我們就深深感覺到，剛剛委員也有賜教，這個冤錯個案的平反糾正，我們需要各級檢察署，就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包括二審檢察署、一審檢察署，我們跨級、跨轄團隊努力才有可能來糾錯。因此我們怎麼樣統籌檢察機關能量，適時結合非常上訴和再審的不同救濟程序，分頭從法律及事實面進行糾錯來保障權益，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謝謝。

邱委員顯智：所以未來具體來講，就是會成立一個跨級、跨轄的縱向和橫向的聯繫平台，也就是說最高檢、高檢署跟其他的各分檢。

邢泰釗先生：我看這次韓先生的案子，最高檢察署也有這樣做，就是把臺高檢署、花蓮高分檢也請來，甚至於地檢署，因為再審案件有時候調查也需要地檢署，我們跨轄來努力，可以進行非常上訴，比如諸慶恩這個案子，我們之前就把相關資料送到最高檢察署去了，我們重再審，再審也確立這個案子先進行非常上訴。

邱委員顯智：好，過去的問題就是當事人去聲請再審，再審說不好意思，你要到非上，非上又說再審，然後卡在這裡。

邢泰釗先生：對，就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希望這樣一個跨級、跨轄的聯繫平台，能夠有助於解決這個問題，真正能做到冤錯的平反。

第二個問題涉及檢察首長的指揮、監督權限行使的問題，法官法其實規定得非常清楚，指揮監督涉及強制處分權，以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時候，命令要用書面附理由為之，請教檢察長兩個問題：一、在擔任各地檢檢察長跟高本院的檢察長期間，有沒有作成書面指揮監督命令？

邢泰釗先生：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檢察官的素質都非常的好……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說你。

邢泰釗先生：剛剛有幾位委員說外界誤會我們怎麼樣干涉，或者辦藍不辦綠，這都不可能的原因就在這裡。在我任內，跟檢察官溝通都沒有障礙，我們大家都是一心的，所以我從來沒有用書面。

邱委員顯智：不是，法律的規定是說要作成書面指揮監督命令。

邢泰釗先生：沒有。

邱委員顯智：不是，照理說法律的規定很清楚嘛，如果要去做涉及強制處分權跟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時候，要用書面附理由為之，我的疑問就是說你有沒有作成書面。你誤會我的意思，法律規定是要作成書面，你有沒有這樣的經歷？

邢泰釗先生：我們一般跟檢察官溝通事情的時候，比如檢察官對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提出一些意見，我們大家互相討論，如果大家意見一致，當然就不會用到書面了。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現在問的狀況是，我希望你按照法律的規定，你可不可以承諾，如果獲同意為檢察總長，願意依法指揮監督各級檢察署，……

主席：請儘量把握時間。

邱委員顯智：你要落實書面指揮，因為這是法官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的，你看一下。

邢泰釗先生：這我知道，但是我們在實務上……

邱委員顯智：你瞭解嗎？那你怎麼可以都沒有用書面，還是說沒有這樣的問題？

邢泰釗先生：我這樣說啦，我們是用命令，如果大家是在討論的過程中，這談不上是在命令他。

邱委員顯智：是，但是如果你的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到強制處分權跟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時候，按照法官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你的命令必須需要以書面並且附理由為之。

邢泰釗先生：問題就在這裡，跟委員報告一下，當時並不是命令他，而是在討論的過程中。

邱委員顯智：我不是在討論個案，我只是在講，你可不可以承諾，因為我們要投票，如果你被同意為檢察總長，你願意依法官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監督各級檢察長，當各級檢察長遇到這樣的情事時，應該要落實書面指揮。這樣沒問題吧？

邢泰釗先生：這個很清楚，依照法官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如果我們要命令的話，當然要依法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我們當然會遵照委員的指示。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要按照這樣的規定來做，你才能夠監督。

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因為近來檢察體系的業務非常繁重，簡報上的這兩段文字是一個基層檢察官決定離職之後所見的問題。上面說，員警扛著績效壓力，到最後他必須要有非常多的績效。具體來講，像個案被草率的移送檢察官，檢察官最後就做出大量的不起訴處分，這除了打擊檢察官的士氣、消耗偵查能量之外，其實沒有什麼實質的意義。基隆地院的判決也有提到，基

隆市警局 3 名員警為了追求績效，結果和線民一起假借辦案名義侵占毒品和贓款的案件。所以我們具體請教邢檢察長，是不是願意和警政體系協調績效制度，避免虛耗偵查的資源？

邢泰釗先生：跟委員報告，我們也非常認同，我們能理解司法機關可能因為考核而需要績效，但如果這個績效制度的設計走偏的話，事實上反而影響到實際的績效。

邱委員顯智：沒錯。

邢泰釗先生：所以怎麼樣做到合理化，在很多案件裡面，我們也跟調查局反映，績效的評分一定要檢討，否則不但失真，而且也會影響到司法資源的分配。

邱委員顯智：在更積極方面，你是不是願意落實對司法警察的合法性監督？因為這涉及到全國檢察官和基層警察的問題，你的回答不只是我們在看，全部的檢察官及基層警察也都在看，請檢察長回答最後一個問題。

邢泰釗先生：感謝委員的賜教，我們當然願意支持檢察官落實對司法警察的合法性監督，這是我們檢察官的天職。

邱委員顯智：是，希望就這部分，比如說這種績效的問題，能夠進一步的去解決、去處理，不要有這樣的歪風。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詢問。

翁委員重鈞：我很仔細地看了你的口頭報告，裡面你一直強調要做法律的守護者，也要兼顧公益的代表人，這兩大原則，所以你一個是維持，要自制、要自律；一個是要改變，要追求效率、要公平。關於未來最高檢察署的施政重點，你大概也有提到幾個方向，包括剛剛我們談到的，像統一法律見解或是強化非常上訴的功能等等，或是怎麼樣讓再審與非常上訴能夠做充分的結合，平反相關的冤獄。

你的東西，我真的很想留下來，而且我也把它留下來了，這篇東西基本上深深地感動了我，給我很大的感動，但是今天所有的質詢和大家的議論，反而還有很多質疑跟很多不同的意見，這是讓我們覺得很訝異的地方。我看到你這篇東西，跟今天的質詢還有社會的輿論，我會覺得是兩種不同的方向、兩種不同的看法。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剛才我們的同仁們談到的三中案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大家會覺得邢泰釗的升官模式是辦特殊的人就可以三級跳嗎？大概有這兩個，一個是為了政治，一個是你的升遷模式，到今天你升檢察總長，包括你的太太在監察院當秘書長，有一些同期別或同樣表現很好的或是有同樣優秀背景條件的人，但是他沒有受到長官的特別關愛，他升遷的過程沒有像你這麼平順，這是大家覺得很奇怪的地方，你可不可以評論一下，為什麼會有這兩種極端的看法？

像我很尊重今天列席的陳次長，在國民黨時代，他也是一個好官，今天政黨輪替，大家也尊重他。如果司法人員可以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場，不要讓外界感覺到你們是為了政治在辦案，或是你的升遷是怎麼樣的，我相信就不會有這些質疑。總長，我叫你總長，因為你的評價也不錯，我今天看你的東西覺得你也是有良心的人，是有法律人的良知的人，為什麼會有這樣兩種極端的看法？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很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外界對我們的批評，我們一定反躬自省。剛剛委員提到三中案，那我就借用委員幾分鐘的時間來講三中案，我跟各位報告一下，三中案絕對有正當性，我希望大家耐著性子聽一聽。當時為什麼要辦三中案？為什麼會有這個案子？其中最重要就是它暴利進入特定人的私囊，事實上吳敦義副主席當時也這樣提過，這會陷入魔考，而且這些不法利得已經陸續繳交國庫。舉例言之，我們檢察官起訴之後，光是中影公司返還國庫的現金就達 9.5 億元，這不是隨便講講的，是已經入庫了，另外還包括 330 部中影公司所拍的國片，而且是非常有名的，像梅花、八百壯士、飲食男女、人間四月天等等，民國 94 年中影公司委託展碁公司來估價就值十四億六百多萬元，這十四億六百多萬元 330 部國內最好的片子，當時被告馬先生是無償贈與中影公司，現在也返還了。換句話說，在我們起訴之後，這些返還國庫的東西總價已經高達 24 億元，這是第一個，就是這是有正當性的。

另外，當時很多人說，為什麼我們重新分案？簽結案件本來就可以再分案，而且我們重新分案的原因是因為有錄音帶，這個錄音帶不是一、兩次，是長達一年以上。各位如果有興趣，我想翁先生應該很瞭解，當時來檢舉也是國民黨內部來檢舉的，如果當時把這個錄音帶整個聽一遍，就會瞭解這個案子跟政治沒有什麼關係，承辦這個案子的檢察官前後有八、九個，現在有些人已經離開我們司法界，各位也可以去問問他們，當時辦這個案子是所有檢察官的共識，不是我去要求或是我去指導他們的，幾乎是所有檢察官的共識，只要是有簽名的，甚至是沒有簽名的，現在離開了，沒有他們努力去辦案，這個案子不可能辦得出來，為什麼？因為當時把錄音帶搜出來了。所以我非常感謝委員給我機會讓我做個說明，謝謝。

翁委員重鈞：總長，你剛才所講的，站在法的立場，你一定認為你站得住腳，但是我覺得你在攻防當中，你阻卻的方式是說有相片為證，或者是國民黨的資深黨員來檢舉。但我覺得在你的人格上和你的報告內容是有一點距離的，你自己想想看，用這種阻卻的方式，是否妥當我不知道，但我覺得不是很好。為政治辦案，我們不用讓社會覺得不好，一樣都是圖利罪，明明就有圖利，但是有政治色彩之後就變背信；一樣都是假新聞，像我們的大林鎮長，我覺得是一個假新聞，但是他卻因為偽造文書而被判刑；包括立法院的案件，像我的同事，其他的我不了解，但是我和陳超明都在經濟委員會，一個立法委員如果只有跟部會首長講，部會首長也沒有答復他，也沒有派人列席，要栽培一個立法委員沒有那麼簡單，但是他就被人收押，他怎樣都洗不清。

你的報告裡面說要做公益的代表人、法律的守護者，這當然很好。我在鄉下時也常常舉一個例子，我們的農、漁民偷電，罰錢可以，有的檢察官為了升職，把他們抓去地檢署問也可以，家中晚輩聽到長輩被抓去地檢署，結果實際上是什麼？人家跟他說這是省電，他根本不知道這是偷電，有些檢察官就是沒有這個觀念。

你剛剛說要不要為政治服務，像查賄，要不要為政治服務？過去是賄選比較普遍的時代，大家都知道有賄選，你之前在鄉下辦過也知道，檢察官也可以扛著他要當檢察官的英雄，要查賄、要杜絕敗壞選風，但實際上是什麼？你去問問看，有時候都是抓顏色不一樣的。有的檢察官是為錢服務、為政治服務，他為了讓某人當選議長，就抓不同的人去關，有的是寫一張檢舉書，像你剛剛講的，有人來檢舉，有相片、有檢舉書，實際上是怎樣？是檢察官叫人寫的，隔天

就要去借錢了，做檢察官要賺幾千萬才要退休的也很多，當然有這些個案。

看到你今天的這一篇報告我會感動，如果一個法律人或者是一個檢察官有這樣的理念，真正能夠做到這樣子，那當然值得慶賀、值得尊敬，我希望你未來這樣做，我希望你一定要照你的理想去做，不要為政治服務，要做一個法律的守護者和公益的代表人，真正去落實。你說的是真是假我們不知道，我相信老天有在看，你講的到底是真的言行一致或者只是說而不做，這我們不知道，但我希望你是一個言行一致的總長。

第二，過去我在立法院院會質詢時提過第五河川局賴丁甫局長的那個案子，他被人關，我從來沒有講過一個司法的案件，但是這個人是因為會計在裡面寫了很多貪污的人的名字，有些被判刑了，有些認罪協商了，都有，只有他不認罪。我就沒有偷吃黑豆，你要叫我拉像黑豆的大便。第一，他沒有做這樣的事情，你偏偏要他認罪，結果法官說他這個叫做不知悔改，所以要嚴判。他沒有和人去吃飯，也沒有收這些錢，但是因為其他人都認罪了，只有他沒有認罪，結果他被判刑。奇怪，對他的後代來說，這是永遠沒有辦法平復的恥辱。對於大林鎮長我的看法也一樣，雖然這份公文不是原始縣長發的文，但是沒有傷害到第三者，他只是在凸顯爭取 5 個清潔隊員的名額，來幫忙地方的清潔，因為爭取不到，所以用一個比較特殊的方式，類似假新聞，也還不到假新聞，他只是在凸顯這樣的方式，也沒有傷害任何一個人。假設今天他因為這樣被判刑確定，還要再重新補選，這是社會的代價，我們要付出太多的社會成本，也讓人覺得司法不是像你講的，是一個公益的代表人、是一個法律的維護者，會讓我們覺得是為政治服務的法律，這樣就不好了。我和你互相勉勵，你這篇東西給我很大的震撼，但是我希望要像陳次長這樣做人，不管政黨如何輪替，都是一個公平、公正的法律守護者和公益代表人。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明堂：我補充一句話，邢檢察長是辦案很認真的人，他不是為了政治和升官去辦案，這一點大家不要對他有誤解。至於委員所說的為錢、為利去辦案的，我們絕對禁止，也要法辦。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詢問。

鄭委員正鈐：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有辦一個投票，我們知道你的得票非常高，而且過半，據說是史上最高票，所以我們對於你接任檢察總長這件事情一定會有很多的期待。剛剛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到為政治服務這部分，剛剛政次也特別出來說你不是這樣的狀態，可是我們也希望在今天的這個會議當中能夠去釐清一些事情。請教檢察長，一般的刑事案件檢察長可以指定分案，請問是根據什麼樣的法規？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泰釗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因為現在檢察官都有分組，像臺北地檢署有黑金、智慧財產、重大犯罪、國安組等等，所以有不同的組別、有不同的專業……

鄭委員正鈐：這是我想問的，因為我們有一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所以檢察長可以指定分案，我只是在想，當我們遇到什麼類型的案件會用指定分案的方式，這樣的比例高不高？

邢泰釗先生：我剛剛有提到，我們一般有專組。

鄭委員正鈐：對，你剛剛講包括智慧財產權等等的問題。

邢泰釗先生：也有證照的問題，所以基本上這些案件我們都會分給專組，或是有專業執照的檢察官來辦。

鄭委員正鈐：對，專組有專業的部分，那我想請教檢察長，妨害名譽這樣的案件會指定分案嗎？

邢泰釗先生：我們還有特殊案件或是社會矚目的案件，有的我們也會分給……

鄭委員正鈐：在你的經驗當中，妨害名譽指定分案的情況高嗎？有多少這樣的案子？

邢泰釗先生：一般妨害名譽的案件因為它的刑責不重……

鄭委員正鈐：是輕案。

邢泰釗先生：指定案件的情況是不多，不過如果是特殊的案件或者社會矚目案件還是會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在蔡英文告 3 位學者妨害名譽的案件，還有學者反告他誣告的案件，當時您是直接指定分案給號股的黃檢察官，因為原本是用丙章去蓋，後來改成甲章去蓋。本席不太理解的是，為什麼這個案件你要用指定分案的方式去處理？

邢泰釗先生：關於甲章和乙章，因為是襄閱，其實都是授權章。不過這個案子會分給候補檢察官，是因為這涉及到國家元首，所以我們找的是黑金組的檢察官來承辦……

鄭委員正鈐：是你剛剛講的特別的情況、特別的案件，對不對？

邢泰釗先生：對，因為涉及到國家元首，所以我們請黑金組的檢察官來辦。

鄭委員正鈐：不過像這樣的指定分案狀態，而且是輕罪，你剛才也特別講是輕罪的狀態，還指定分案受理，這樣其實很容易造成民眾觀感不佳，而且會覺得自己好像被檢調的高層針對，所以這可能也不是一件特別好的事情。

除了這件事情之外，我還想特別請教，因為最近大家都非常關心律師張靜有關於妨害秘密和個資的狀態，我知道這個案子跟您無關，可是因為它是在整個檢察體系發生的事情，也引起大家很多的關注和議論。請問如果你當上檢察總長，對於這樣的狀態，你要怎麼去問？所以我這邊有三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邢檢察長能夠稍微去瞭解狀態，然後再跟本席做說明。其實本席關心的不是案件的實質狀態，我關心的是程序，因為大家對於司法改革都非常期待，所以你當檢察總長之後，大家一定也非常關心。對於整個程序，如果沒有辦法在程序當中保障所有人，而且是一致性的，大家對於之後的司法一定會產生更大的懷疑。

所以我有三個問題想請教邢檢察長，第一個問題是，在這案件當中，15 分鐘就火速拘提張律師，檢方這樣的拘提程序是否合法？第二個問題是，在張律師被拘提到案到開庭，中間有五個小時，也就是說，在檢方火速拘提犯罪嫌疑人之後，遲了五個小時才開庭，且檢察官的拘票上沒有寫被告，然後也被法院打臉，覺得是不合法的拘提。而且拘提五個小時之後，才在深夜將近 11 點時開庭，這樣算是一個合法的程序嗎？還是是透過一個似乎是合法的程序，可是是在整人的狀態？第三個問題是，這個案子在 3 月 21 日搜索、扣押、拘提，然後 3 月 22 日深夜還在進行開庭、聲請羈押等相關程序，然後第二天馬上就偵查終結起訴。本席很難理解這樣的案子，從偵查到起訴，所有程序在 48 小時之內就完全結束了，在這麼快速的辦案程序當中，本席很想瞭解的是，對於一般案子，不論是您經手過或是在偵查體系的案件當中，有多少案子是這麼

快速？其所占的比例有多高？針對這些問題，雖然這些不是您當時經手、在管的部分，可是我強調這是整個偵查體系當中發生的事情，既然你之後很有可能成為檢察總長，所以是否可以請你對這部分稍微做些瞭解，然後再找時間跟本席做說明，好不好？

邢泰釗先生：很感謝委員的賜教，尤其對程序正義的重視，本人非常欽佩。我先這樣回答，針對這個事情，因為當時我們並不知道有這個案件，後來是報章登了，我們才曉得，所以搜索和聲押時我們並不知情。這個案子我們也請花蓮高分檢去調查，待有結果後，我們看情況再來做研究。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我們之後再跟委員做個報告一事，我們會另外跟委員做報告。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詢問。

陳委員椒華：請問被提名人，簡報上是 2014 年審查顏大和檢察總長被提案時，有立委詢問顏大和檢察總長，因為洩密給馬英九而下臺的黃世銘曾經在立法院表示，他在拉法葉案一審判決無罪之後，召集了高檢署的檢察官及地檢署的承辦檢察官開會研商，他指示「不上訴」，並認為指示不上訴是檢察一體的職權。請問邢被提名人，你認為指示檢察官不上訴，甚至不起訴某些案件是不是檢察一體的職權？請回答。

主席：請被提名人邢先生答復。

邢泰釗先生：對於檢察一體，檢察長的權力就是職務移轉權及職務承繼權……

陳委員椒華：請問是或不是？因為我的時間很短。

邢泰釗先生：檢察總長依照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可以指揮、監督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這是檢察一體的依據。當然在檢察一體裡面，有些命令是要用書面，它有一個檢察一體的運作模式。至於之前吳委員所提到的情況又講得比較簡單，我相信這裡面應該是有經過討論，如果有不同意見或是有命令的話……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沒有給我答案，你之所以沒有給我答案，是因為你不確定，還是你沒辦法回答？

邢泰釗先生：我的意思是，檢察一體要按照法律規定，比如說，該要有書面的或是行使承繼權或職務移轉權……

陳委員椒華：我想檢察一體只有展現在案件的移轉權和案件的職務承攬權，這已經有非常多相關的討論，相信被提名人應該也瞭解。不過我要請問被提名人，你過去在擔任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時，有曾經指示檢察官不上訴或不起訴嗎？

邢泰釗先生：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去指示怎麼樣，如果檢察官有來請教我們或是我們有想法，我們會跟檢察官討論。

陳委員椒華：我是問你有沒有？你以前有這樣子指示不上訴或不起訴嗎？

邢泰釗先生：沒有。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也希望邢被提名人能在立法院具體承諾，未來如果你擔任檢察總長，絕對不會有干預辦案的行為，謝謝。

再來，針對 2014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發生鎮壓的事件，國家以暴力傷害人民，請教邢被提名

人怎麼看待這個事件？國家可以指揮、逼迫警察用武力鎮壓的方式面對同為臺灣人民的國人嗎？在 324 事件之後，義務律師團的召集人、前立委，也是現任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曾說：檢警關係是互生的。他認為除非有誇張的案例面臨輿論的施壓或是連檢察官都認為警察很可惡，否則幾乎沒有檢察官願意偵辦警察。請教邢被提名人是否認同顧秘書長的說法呢？

邢泰釗先生：當然，我們因為職務的關係，尤其在偵查上，我們跟司法警察在工作上會有一定的互動，但是我們基本上都還是依照法律的規定來做，所以工作上互動很密切與法令的規定並不衝突，法律該怎麼做，我們還是會怎麼做。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希望被提名人當上檢察總長後，也能夠主持正義，主動調查案子，將打人的警察找出來。請問你有把握嗎？

邢泰釗先生：當然，我在警政署服務很長的時間，警察工作非常地辛勞……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因為我後面還有題目，如果你願意當然是非常好。接下來，有關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上個禮拜說：國務機要費是歷史共業，這會期會處理除罪化。我想要先強調，國務機要費除罪化並沒有辦法真正幫助到陳前總統，反而真正受益的是林德訓和馬永成，而且當時有那麼多檢察官花費了許多時間偵辦國務機要費，所以我要請教邢被提名人，你是否認同柯總召所說的國務機要費是歷史共業？請問你是否支持除罪化？請說明。

邢泰釗先生：因為這是立法政策，這件事還是要以國會議員的智慧共商來處理，我們是司法人員，對這個問題並不瞭解。

陳委員椒華：邢被提名人的態度實在是曖昧，我要來針對你的回答，如果你有這樣的想法，基層檢察官辦案的辛勞都白費了。單單你這樣的態度，就顯示你不適合擔任檢察總長的，這一題的答案真的很令人失望。

下一題，過去檢察總長常被外界質疑政治色彩、特定政黨色彩濃厚，歷任檢察總長被提名案都會有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所以我要請問邢被提名人，你是否同意檢察總長不應存在政黨色彩，應該平衡偵辦各政黨的貪瀆犯罪，且未來也會這麼做？

邢泰釗先生：是。

陳委員椒華：再請問邢被提名人，你覺得要怎麼做才可以讓外界認為你絕對是中立的？

邢泰釗先生：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至於要怎麼做，我也跟委員報告，再耽誤您一點時間，臺灣現在可說是一個完全透明的社會……

陳委員椒華：請主席給邢被提名人一點時間，我最後只剩兩題而已。

主席：儘量把握時間好不好？要公平。

陳委員椒華：因為他要一點時間，要請主席給。

邢泰釗先生：臺灣在司法上完全是透明的，不論是外部的監督或內部的監督，可以說是非常完備，所以……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絕對會中立？

邢泰釗先生：當然絕對會中立。

陳委員椒華：那這一題就這樣，我們是支持。

再來，有關貪瀆的案件，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高層簡任人員在 110 年只起訴了 17 個人，跟過去歷年相比是低很多，請問您認為這是政府肅貪有成嗎？但是我們看到不管是新聞媒體報導或是廉政的民政調查，對近年來各級政府，特別是中央政府的正面評價都偏低，而且民眾認為打擊貪污政府應該優先做的是，嚴格執法、追究法律責任。請問邢被提名人可否承諾未來會加強偵辦中央部會貪瀆犯罪、加強辦案的能量，而且會統合偵辦資源？怎麼來加強呢？

邢泰釗先生：我們很認同，偵辦貪瀆案件當然是要有持權的人才是我們要偵辦的對象，所以把這個東西當成重點工作，我們當然是認同的。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會承諾嘛？

邢泰釗先生：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至於怎麼加強，就以後當選再來說。

最後，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到底是詐欺還是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現任總長是定調為詐欺，但是他的定調也引起法官界的議論和爭議。請問被提名人是否也認同公務員詐領加班費應該適用詐欺罪辦理，還是應該要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辦理呢？

邢泰釗先生：謝謝委員。因為我們當時這個題目是小額的，在金額不多的情況下，大家認為這是法重情輕。但是我跟各位報告，因為這是最高法院確定判決的通說，如果從根本上來講，修法的確是解決的途徑，但修法可能來不及。我們現在也在努力，看能不能讓最高法院的見解改變，否則基層和最高法院的確定判決有落差的話，這樣會非常辛苦。其實我剛剛的報告裡就有提到……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是認同哪一個？是詐欺嗎？

邢泰釗先生：如果這裡面有一個命題是公務員詐領小額加班費，我的重點是「小額」，基層檢察官大部分認為這是法重情輕，可能用詐欺會比較適合。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

最後再給邢被提名人一個機會，對於國務機要費除罪化，你剛剛的態度非常曖昧，請問你的理由是什麼？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下。

邢泰釗先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一個……

陳委員椒華：歷史共業？

邢泰釗先生：不是歷史共業，這涉及到立法政策的考量，目前我還是檢察官，所以不方便評論，我的重點在這裡。這個不是歷史共業，是涉及到立法政策，還是要以立法委員的睿智來解決，我們身為檢察官，我們不便評論。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不支持也不反對，是這樣嗎？

邢泰釗先生：我不便評論，因為我現在是檢察官。

陳委員椒華：好，既然你不便評論，你認為你適任檢察總長嗎？請問你覺得自己適任嗎？

邢泰釗先生：委員支持才適任，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詢問。（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詢問。你要詢問嗎？好，提書面。

接下來登記詢問的邱委員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委員明文、江委員啟臣、吳委員怡玎、溫委員玉霞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詢問的委員均已詢問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詢問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委員鄭運鵬、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王美惠等提書面詢問，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回覆。

委員鄭運鵬書面詢問：

2004 年士林地檢署發動連署「啟動獨立檢察制度」，連署內容主要是希望立法院儘速修正「法院組織法」，改變現行的檢察總長任命、任期，及進一步在最高檢察署下成立偵辦重大案件的「中央特別偵查處」。

呼應檢察官協會的主張，立法院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修正法院組織法，將檢察總長的產生，改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第 9 任檢察總長陳聰明成為首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的檢察總長，任期 2007 年 2 月 12 日開始。邢泰釗先生係為檢察官協會在今年檢察總長票選第一，總統提名為第 13 任總長提名人，可說是實至名歸。

根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因此，檢察總長也肩負檢察官辦案良窳督導及提出改進方案之責。

據法務部統計，目前各地檢署中，台北地檢署有偵查 5 年以上 2 案未結案，並有嫌疑人交保，交保金額兩案高達 3700 萬，顯見是重大刑事案件。其中一案是為中聯信託掏空案，據了解 2015 年發動偵查後，7 年來都沒有傳訊過交保人，案件也遲遲沒有起訴或偵結，其中原因值得深究。

目前司法院訂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對於法官案件審理有 1 年 4 月不等，最常 2 年的規定，逾期者必須填報遲延案件月報表。然而，檢察官偵辦案件，除了佈建之案件，若已經發動搜索偵查，甚至交保，已經是打草驚蛇。若超過 2 年遲遲未結案，民眾會有質疑，有罪為何不起訴？無罪為何不偵結？

犯罪嫌疑人之交保金也是強制處分，超過 5 年未能結案，等於財產被凍結 5 年，對人民的權益傷害。因此，建議總長提名就任之後，應研擬「發動偵查後案件延宕的監督機制」，限期返還當事人交保金。

委員邱臣遠書面詢問：

（請被提名人）

（PPT1）

被提名人，你在 3/31 感謝總統提名的聲明中有提到兩個重點：第一個是要求檢察官注意辦案時的「正當程序」，另一個是你引述曾任紐約聯邦檢察官 Preet Bharara 的書《尋找正義》，期許檢察官「呼應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

（PPT2）

但是我們對照 0303 大停電及桃園機場停電事件，你召集橋頭、桃園兩地檢署檢察官開會，討論是否有人為因素摻雜在停電事件中，並釐清是否有人蓄意擾亂民心。你舉俄烏戰爭為例，強調停電會造成人心浮動，檢察官要有職業敏感度，留意是否有反社會性分子藉此擾亂民心；對於近來常有動物造成停電事故，你也說，不能排除這些動物是被人從外頭丟進去，刻意造成停電，幾乎是把停電提高到國安層級。這些說法引起外界很大的質疑聲，背離犯罪偵查工作的原則，希望你今天可以利用這個機會釐清：

Q1-1：請問被提名人，檢察官的職業敏感度應該是在犯罪偵查，還是在認定反社會性分子？

Q1-2：請問國安問題的認定與啟動偵查，到底是調查局的職責還是地檢署職責？

（PPT1）

回到你回應提名的兩個聲明重點，有關「正當程序」部分，相較於蘇貞昌院長與王美花部長多次在立法院坦承 0303 大停電是人為操作疏失，橋檢則是以「準放火罪」與「妨害公用事業罪」偵辦電廠員工。檢察官偵辦當天是動用搜索權，全面搜查三名員工住家與辦公處所。

Q1-3：請問你認為橋頭地檢署偵辦 0303 大停電過程與手段，有沒有違反正當程序的比例原則？有沒有違背正當程序中無罪推定原則？如果不採取搜索這種強制手段，是不是就會找不到犯罪證據？

委員：檢察官如果都像被提名人你所要求的「必須要有職業敏感度」，「留意是否有反社會人士擾亂民心」，日後若再發生停電，台電員工豈不永無寧日！人人都可能變成刑事罪犯，甚至成為禍國殃民的匪諜？這是我們認為應該釐清的。

（PPT3）

我們再從最近非常爭議的台東地檢署起訴張靜律師的案件來看，妨害秘密屬法定刑責不重的輕罪，台東地檢署卻在偵辦當日，當場拘提張靜，又全面搜索他的住處與事務所，而且拘提當日即向法院聲押，卻被地院駁回。東檢聲押張靜理由，一是怕他滅證，二是怕他串供。但所謂罪證，張靜早雙手奉上，且過失傷害一案是多年前舊案，怎麼會現在才串供！同時東檢在地院與高分院接連駁回羈押聲請後，卻立即火速起訴張靜，但既已決定快速起訴，又何須兩度聲押！

Q1-4：本席不要求你討論個案，但是針對這個案件辦理程序，你認為是否符合你要求的正當程序？日後檢察官是不是應該要以此鑒，更加注重正當程序？身為檢察總長被提名人，你應該要說明清楚，這樣我們才能知道你有沒有具備檢察總長的高度！我們才能相信你能確實保障人民權益！

結論：被提名人是被檢察官票選的檢察總長第一名，而且過去以勇敢辦案聞名，但也有為政治服務、顏色鮮明的負面傳聞，本席希望將來一如你說的正當程序及呼應人民對司改的期待，同時不要選擇性辦案，當一個國家的檢察總長，而不是執政黨的檢察總長。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書面質詢：

111 年 4 月 14 日

前立法委員簡東明於 105 年間遭屏東地檢署以涉嫌發放工作費名義賄選予以起訴，106 年一審

判決徒刑及褫奪公權而被立法院停職，於 108 年更一審判決無罪，並經最高法院駁回高分檢之上訴後判決確定無罪，才得以平冤。

原住民族立法委員選舉因選區幅員遼闊，而產生獨特之輔選模式，檢察官卻未諳其特性，不當起訴簡東明委員及其輔選幹部與選舉人員，雖最終法院判決無罪，然而已對他們的身心及名譽造成莫大的傷害：

立法委員代表鄉親民意、背負鄉親期待，前立法委員簡東明一、二審遭判刑褫奪公權，簡委員遂被停止立法委員職務直至 108 年更一審改判無罪，遭停職期間不但無法為民喉舌，無法未原住民族爭取權益，更遭致外界非難；輔選幹部工作人員因收取工作費用而被起訴，不僅奔波法院爭訟，更承受收賄汙名心力交瘁。

本席謹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邢泰釗提出書面質詢：

未來擔任檢察總長之後，如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並以前述前立委簡東明案例，提出如何更加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

委員王美惠書面詢問：

針對審查「總統咨請立法院同意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案，特向法務部提出質詢，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根據法務部調查 109 年檢察機關整體表現獲得 51.0%民眾好評；而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110 年公布，109 年民眾對檢察官犯罪偵查工作的表現滿意度有 48.5%民眾表示滿意。相較法務部與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之民調雖略有歧異，惟代表仍有近一半民眾對現行檢察機關認為仍有加強空間。鑒於司法作為解決社會紛爭的最後一條防線，背負人民高度期待，檢察官負擔日益沉重，但應傾聽人民聲音，審慎辦理案件，做出具有人性溫度的判斷，許多地方更需要仰賴民眾共同合作，因此博得國民感情認同，取得民眾信賴是有必要的。爰此，請檢討民眾對檢察機關犯罪偵查工作滿意度，並研議提升以及強化民眾認同之具體作法。

二、檢察官負有法律守護者及公益代表人之雙重責任，現行檢察官倫理規範中，共有三十條條文約束檢察官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經查實務中檢察官違法亂紀之情事頻傳，甚至有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重創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司法公權力之信任。檢察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相關人員除應持續提升專業智能，更應於執法時保持客觀義務，堅持司法獨立性以公正超然執行檢察職務。為樹立檢察官公正廉明之清新形象，爰此，請針對強化檢察機關自律能力以廉潔自持，以維護裁判品質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三、按法院組織法規定，檢察總長指揮監督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包含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等案件。經查檢察機關偵辦國安法犯罪或是共諜案件往往因罪證不足而輕判縱放，無法有效達到嚇阻作用。日前內政委員會已初審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以期達到防堵中資違法入侵以及竊取我國國家關鍵核心技術，並規劃二審管轄的「國安專庭」。惟現行制度面臨二審檢察官人力不足之問題，又考量未來國家安全法修正施行後，國安專庭亦需要培養更多專業人才，以落實速審速結之制度。為穩固辦案品質與維護當事人權益，請研議充實檢察機關專業人力以改善人力不足之具體作為，並針對強化國安犯罪之偵查能力提出精進辦法。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進行同意權行使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6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次會議一、四是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奕華　萬美玲　鄭正鈐　陳秀寶　王婉諭　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怡玎　何欣純　吳思瑤　范　雲　林宜瑾　賴品妤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謝衣鳳　陳椒華　洪孟楷　孔文吉　楊瓊瓔　李貴敏　高嘉瑜　羅明才　張其祿　林德福　張育美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賴召集委員品妤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大學合併之問題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林奕華、萬美玲、鄭正鈐、張廖萬堅、陳秀寶、王婉諭、黃國書、吳怡玎、何欣純、吳思瑤、范雲、林宜瑾、賴品妤、洪孟楷、楊瓊瓔、張其祿、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出

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葉毓蘭、林德福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大學合併雖是因應少子女化的發展趨勢，然而亦是極為困難的任務，究其原因在於合併過程，由哪一個學校主導、依照何種方式進行、教職員的安置，不易協調。以國立臺灣大學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例，兩校規劃合併已 15 年，並無結果。國立清華大學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正式合併，成為全新的「清大」，兩校合併看似順遂，過程中卻還是引發反彈。國立陽明大學和國立交通大學雖然完成合併，卻也引發新生手冊、校友公開信等爭議。爰要求教育部應由大學在推動合併期間，針對相關校務事宜辦理公聽會，聽取各校校長、老師、學生、學者專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在 3 個月內擬定方案，推動大學合併正常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二、111 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的數 A 考科被譽為「史上最難」，滿級分（15 級分）僅 789 人，占不到全台考生的 1%。新課綱第 1 屆大學入學，結果數學出了一個超級難題，影響到學生們選填志願的參考，結果因為新課綱第 1 屆，導致落點分析沒有依據，致使考生在沒有歷屆落點可供參考下，可能出現高分低填、低分高填等變數干擾，以致 111 年在申請入學第一階就有 1 萬 3 千多人被刷下來，為使學生能夠無負擔的學習，避免扭曲正常教育。爰要求教育部，將來在新課綱第 1 屆入學試題，由於考後選填志願沒有參考指標，試題應該力求平穩，避免出難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擬定解決方案，不要給第 1 屆考生帶來太多負擔，以及選填志願的困擾。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三、111 年 108 課綱第 1 屆申請入學，一階結果 3 月 31 日出爐，有 1 萬 3,734 人落空。然而，108 課綱首創用來記錄高中 3 年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的學習歷程檔案，要進入第二階段才會派上用場，學習歷程檔案要求學生每學期必須彙整成果，還要撰寫心得反思，但個人申請一階沒過，這些檔案永遠也拿不出來，對這 1 萬 3 千多名考生來說，形同過去 3 年耗費心力、體力累積的學習歷程檔案「無用武之地」，難道白費了？讓不少考生直呼像在「做心酸」。教育部

108 課綱有關學習歷程檔案的設計，顯然存在缺陷，第一階段申請未過的學習歷程檔案，頓時陷入無用武之地，教育部的入學申請制度有明顯缺失，先有學習歷程檔案遺失，後有學習歷程檔案無法派上用場，教育部應有檢討補救措施。爰要求教育部在 3 個月內針對 108 課綱實施學習歷程檔案甄選評閱時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擬定解決方案，避免白費學生 3 年時間準備的心血，以及學校、家長教導督促學生學習之心力，促進學校教育正常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洪孟楷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國民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共 19 案。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詢答完畢，新增委員黃秀芳等 12 個提案版本，不再進行詢答，併入本次共同審查。另外，4 月 14 日變更議程，只進行專題報告，有關預算解凍案部分另定期處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人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審查國民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若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委員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
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3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費鴻泰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2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怡玎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說明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凡五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五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　凡三歲至五歲之國民應受幼兒教育，為學齡前基本國民教育，其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凡五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五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第二條　凡五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五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凡四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四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教育部自 100 年起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雖已賦予五歲幼兒教育國民教育精神，但在仍尚未載入國民教育法內受法定義務性質之賦予，是以所見近年五歲幼兒入園率難有明顯成長；更甚，有年度全體比率下降情形，如 106 年 96.85％比率，而後 107、108 及 109 年之比率皆相較為低，仍有待加強。爰修正第二五條，將受國民教育法定年齡自六歲改為五歲，以落實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 **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 二、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研究指出學前幼兒三年的教育有助於改善幼兒智力發展、獨立

性、凝聚力和社交能力，且高品質的學前教育有助於終身人格發展及培養思辨性思考能力，投資於零歲至五歲幼兒為社會所帶來的人力資本回報率遠高於大學、中學、小學及在職培訓。

三、爰為因應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並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增加年輕家長生育子女誘因，爰擬三歲至五歲之國民應受幼兒教育，為學齡前基本國民教育，其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一、目前五歲幼兒有免學費政策補助，雖已具國民教育精神，但仍屬非強迫、非義務性質，導致五歲幼兒教育在普及度與優質

度上仍待加強。

二、為提供國民均等教育機會、實踐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民生育意願，並全面提升學前教育品質，讓我國每一位五歲幼兒都能學習重要的基礎能力，修正接受國民教育及強迫入學年齡，將五歲幼兒納入義務性、強迫性之國民教育範疇。

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一、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均指出「改善幼兒早期的教育與照顧，應是提升教育品質的首要目標，也是影響國家政治經濟效益的重要關鍵。」將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五歲，使五歲幼兒學前教育

具有義務性、強迫性、免費性與均等性，無論幼兒家庭背景與經濟弱勢，都能擁有均等高品質之教育為國際共同趨勢。

二、查，教育部自民國 100 年起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至今已超過 10 年，據教育部國教署統計顯示，109 學年度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已高達 96.67%，顯示現行「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已具備國民教育精神及國民義務教育之雛型。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受國民義務教育年齡下修至五歲。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將「六歲」改為「四歲」

。

二、修正理由：

(一)少子化的原因很多，應該從多方面尋求解決。其中因現代夫妻雙方就業，無人無力養育子女，應是主因之一。所以，如果能解決照顧嬰童問題，應足以促進生育誘因。

(二)檢視我國現況，應該就是將幼童提早納入國民教育年齡是六歲至十五歲，如果向下延伸，有助於減輕家長負擔。而且現在國民小學的容量大約只剩最高時期的一半，亦即有約一半的教育設備可以容納

				新增的受育人數。 (三)是以具體提出「國民教育年齡向下延伸二年，明定自四歲至十五歲」。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學前教育；第二階段為六年國民小學教育；第三階段為三年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學前教育；第二階段為六年國民小學教育；第三階段為三年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幼兒園教育；第二階段為六年國民小學教育；第三階段為三年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五歲幼兒身心發展，處於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之轉銜時期，然而其師資、教學與課程規劃，仍須依據五歲幼兒的實際需求。是以藉幼教專業考量，允宜與既有國小教育體系另做區隔，本提案特修正第三條內容，按既有條文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等，再新增第一階段為一年學前教育，確立其屬國民教育體系中定位。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一、五歲幼兒身心發展處於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的轉銜時期，其師資、教學與課程規劃仍需依據幼兒發展需求，以具備幼教專業來考量，不宜直接併入既有國小教育體系。

二、因此，建議修正國民教育體系為三階段的劃分方式，並新增第一階段為一年學前教育，確立五歲幼兒教育屬「學前教育」的定位。

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五歲幼兒身心發展處於幼兒教育與國小教育之轉銜時期，為確保五歲幼兒身心發展獨特性獲適當教育與照顧，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不宜將其直接併入既有國小教育體系，應將五歲幼

				兒歸類於幼兒園教育，維持幼兒教育本質，並為幼兒進入小學進行充分準備。爰修正第一項將國民教育分為三階段，除既有兩階段外，增訂第一階段為一年幼兒園教育。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		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	**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提案：** 一、政府推動實驗教育，是為了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受教權、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進而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惟此種制度可能會限縮同一學區內公立國民中小學家長及學生的教育選擇權，若是學校位於偏鄉地區，學生可選擇的學校較少，為了就近入學，可能使學生不得不接受實驗教育。 二、為了保障整體學生的權

	益，爰修訂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除了可以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亦可由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三條業已將高中階段參與實驗教育之學費補助納入規範，並於本條敘明高中階段選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費補助及申請方式，使 109 學年約 1,500 名選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與選擇其他學校之學生同等享有公平之受校機會。
	三、現行國民教育階段雖可
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選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惟本法尚未將學費補助納入，致使 109 學年約 7,100 名國中小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於《國民教育法》第五條免納學費之平等權未獲保障。

四、為使不同社會經濟地位之家庭，皆有平等選擇實驗教育之機會，並破除「實驗教育係貴族學校」之誤解，實有待中央相關部會積極規劃協助措施。爰擬提案修正本條第四項，將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費補助法源入法，由教育部會商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國民教育階段參與實驗教育學費補助辦法，並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配套修正相關規定。 五、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五歲之學齡前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幼兒園。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	**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第六條　五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幼兒園。 幼兒園當年度畢業生，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	第六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文字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第四項有關學籍管理之辦法，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為其自治法規，爰配合一併修正。 二、另，兩公約明確規範應國家對所有兒童提供必要保護措施，不因任何因素予以歧視。因教育現場，常有有無國籍學生之入學需求，考量其就學權益，爰修正第三項，增列無

國籍學生之文字。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第六條保留既有內容，再修正增訂「五歲之學齡前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幼兒園」為第一項內容，提供家長較為彈性之入學選擇權。 二、原各項內容配合增定本條第一項，依序往後挪移。 **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提案：** 新增五歲幼兒入學方式，並提供家長較為彈性的幼教選擇權，不採學區分發制。 **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提案：** 借鏡歐美國家實施五歲義務教育，五歲幼兒教育雖屬義務教育之範疇，但仍提供家長較為彈性之選擇權，幼	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五歲之學齡前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幼兒園。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

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兒入學方式不採學區分發制，家長可以選擇五歲幼兒就讀私立教育機構或公立學校。爰增訂第一項，五歲之學齡前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幼兒園。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臺灣係非為單一民族所組成之國家，且做為多元組成之國家本應尊重多元文化，自無所謂民族精神教育。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為適應學生	**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提案：**

	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一、學生的特質與學習興趣，需長時間培養，學校引導其發現自我的過程中，法律自不應限於自國中三年級開始，而是委由各校審視學生需求，辦理相關技藝課程選習，故提案刪除「國民中學三年級」。 二、中、小學生應逐步建立勞動意識，了解勞動價值，教育部應將勞動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綱中，以多元、彈性、漸進方式辦理，逐步引導學生學習勞動法令知識，獲悉勞動權益，故新增本草案第七條之一第二項。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第七條之一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為使得學生建立勞動意識，了解勞動價值，勞動教育應融入國民中、小學校各領域課綱中，並以多元、彈性、漸進、一貫方式辦理。	第七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分為學習課程與非學習課程。 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非學習時間則以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為限。 第二項之學習節數，以每日排課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第三項之各校課程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限。	

				規劃注意事項，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課程與非學習課之類型、內容、上課時數與限制。
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教室之設計原則，得視實際需求，設置照明設備、冷（暖）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等。其相關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因交通不便或路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教室之教學區設計原則，得視教學實際需求，設置照明設備、冷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影音傳播及資訊網路系統設備。其相關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教室之設計原則，得視實際需求，設置照明設備、冷（暖）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影音傳播及資訊網路系統設備。其相關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相關設備衍生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學生適溫的學習環境，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國中小學校因裝設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將成為各學校負擔，為避免日後電費排擠其他相關經費，故將照明設備、冷（暖）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等相關經費入法。 二、新增第三項，有鑑於少子化導致國中小學校區整併狀況增加，各學區變

大使學生對於住宿或長距離通車就讀情形遞增，為避免偏鄉校區學生需花費太多時間於通勤影響學習效果，爰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並提供相關協助。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目前大量使用電腦和網通設備，已是當前及未來的學習趨勢，且因氣候變遷近年平均氣溫偏高，為提供舒適之學習環境，國中、國小教室亦需提供冷氣空調，為學童學習權益的基本問題，故電腦、網通、冷氣皆有納入電力需求規畫之必要。但各縣市因財政狀況，各校冷氣裝設情況差異甚大。檢視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未將「冷氣之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相關設備衍生之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設置冷（暖）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資訊網路設備等，其建置、營運及衍生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前項相關設備衍生之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途遙遠以致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並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之協助。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項目列入為教學之必要設備，無法符合氣候變遷以及實際教學之需求，爰增訂本條第二項，針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國中小校舍之教學區設計原則，提升為法律位階，課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重要施政之法律依據，以落實行政院長蘇貞昌兩年內全國中小學裝冷氣的承諾，並明定冷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為必要教學設備，其相關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二、目前國中小的電費，由中央政府有條件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必須負擔自籌款，但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無疑加重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再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每年電費補助款的財源不穩定，學校可能因付不出電費及維修保養費，冷氣或電腦網路裝好卻不常開機之情形，反而加大城鄉差距或數位落差。為徹底落實行政院長蘇貞昌兩年內全國中小學裝冷氣的承諾，並縮短各縣市間教育資源之落差，爰增列本條第三項，照明、網通、冷氣相關設備衍生之費用，包括電費、維修、保養費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新增第二項，為提供學生良善之學習環境，教育部推動「班班有冷氣」，亦承諾補

助五、六、九、十月之冷氣團費，然近年來，極端氣候頻傳，至十一月氣溫仍有多日達三十餘度，且大部分學生於暑期間仍需至學校接受暑期輔導，顯見當前之補助仍有所不足。此外教育部為建構完善之數位學習環境，於 110 年公布並執行「班班有網路生生有平板」政策，然數位學習除改善校園網路及提供學生教學平板、電腦外，仍需其餘資訊設備，才可構建完善之數位學習環境，且教學平板、電腦後續之維修及教學軟體購置與更新，亦將造成學校負擔，爰於本條文新增第二項，設置冷（暖）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資訊網路設備等，其建置、營運及衍生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預算全額支應。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一、目前大量使用電腦和網通設備，已是當前及未來的學習趨勢，且因氣候變遷近年平均氣溫偏高，為提供舒適之學習環境，國中、國小教室亦需提供冷氣空調。又，因應高山地區學校平均氣溫偏低，為提供適切之學習環境，國中、國小教室應視實際現況，得提供冷氣或暖氣設備，以因應各地需求，並符合立法之原意為學童學習權益的基本問題，故電腦、網通、冷（暖）氣皆有納入電力需求規畫之必要。但各縣市因財政狀況，各校冷（暖）氣裝設情況差異甚大，相關設備衍生經費由中央主管

機關編列預算，方能支應各校採購冷（暖）氣設備之經費。檢視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未將「冷（暖）氣」項目列入必要設備，無法符合氣候變遷以及實際教學之需求，爰增訂本條第二項，針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國中小校舍之設計原則，提升為法律位階，課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重要施政之法律依據，以落實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兩年內全國中小學裝冷氣的承諾，並明定冷（暖）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為必要設備，其相關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二、目前國中小的電費，由

中央政府有條件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必須負擔自籌款，但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無疑加重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再者，每年電費補助款的財源不穩定，學校可能因付不出電費及維修保養費，冷（暖）氣或電腦網路裝好卻不常開機之情形，反而加大城鄉差距或數位落差。為徹底落實行政院長蘇貞昌兩年內全國中小學裝冷氣的承諾，並縮短各縣市間教育資源之落差，爰增列本條第三項，照明、網通、冷（暖）氣相關設備衍生之費用，包括電費、維修、保養費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

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

				。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			第八條之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前段移列修正，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編輯單位。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之原則，經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

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實務上，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查事項目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為統一相關業務執行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作業，爰將修正條文第二項有關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之審定機關，由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定明教科用書審定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定明教科用書選用單位為學校，由學校本於教育專業及切合學生需求進行選書，並訂定選用規定辦理。			
過後實施。			

				理，避免行政機關或各地方政治因素直接或間接介入、干預而影響教師專業自主與學生多元學習權利。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四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查地方主管機關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輔導團方式，以領域或議題劃分為主，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教學事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則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作為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及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津貼、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展，並輔導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以期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利推動各項國民教育業務，現行部分地方主管機關除依法設有相關任務編組（如依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設立任務編組性

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外，另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教育現場資訊及數位化需求，多秉權責主動成立「教育網路中心」等任務編組。審酌教育現場配合實務需求而有必要設置各項任務編組，其相關組成規定確有必要明列，爰增列第二項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規定，同時與第一項輔導團予以明確區隔，避免混淆。

四、第一項規定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第二項規定之組織，因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執行之權限，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七

號及第五二七號解釋在案，爰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財政狀況秉權責將其設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單位。為因應第一項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第二項組織，其組織、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津貼、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為規範其辦理程序與方式，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參考高級中等教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

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有關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校務會議相關事項規定之範圍。另配合整體文字體例，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二、修正第二項，增訂有關主任得採介聘方式進用，以配合教學現場所需及人力調度彈性。另學校進用主任及遴用職員，係於事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其性質係屬「備查」，爰將「核備」之文字修正為「備查」，並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為確保教育現場擔任主任者之行政能力，同時滿

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

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得採介聘方式進用，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主任介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	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	足教育現場進用主任需求，爰增訂第三項有關公立學校主任介聘之授權辦法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十項，項次遞移為四項至第十一項，除修正條文第八項及第九項，配合文字體例將「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餘未修正。

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	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無修正。另為對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予以必要之處理，以促其改善，爰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

權依據，地方主管機關並得訂定補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其與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四所指「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著重於協助教師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之性質較為不同，而係偏向行政督導機制之作為。另鑑於地方主管機關之員工給與事項（編制內公務人員部分），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規辦理，是以第三項規定所稱「獎懲」，倘涉及「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待遇」部分，則不得逕由地方主管機關納入地方自治法規規範。另審酌教學正常化係屬中央主管機關重大政策，且為教育核心價值，爰地方行政機關確要必要將相關督導機制之規範位階提高至自治法規，併予敘明。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必要時得優先規劃成為社區中心。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提案：** 一、為因應國小招生不足與適性化教育之理念，地方政府宜成立特色學校，評估學校本身條件、地區環境特性與需求，並結合當地的商業生機，發展學校特色。 二、透過家長會、校友會的組織，讓雙方認同學校是社區的學校，社區是學校的社區等概念，以進行學

				校社區化，使學校成為社區的發展中心。 三、爰建議於「促進社區發展，」後增列「必要時得規劃成為社區中心」等字，以強化學校的功能及願景。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訴願、行政訴訟之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所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決議或其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生不願申訴者，得按其性質依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明訂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規定，故增列第二項。 二、為使《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定義一致，且《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定義更為完善，爰修改第三項文字。 三、為明確申訴、再申訴制度，應明訂申訴委員會設於學校，再申訴委員會設於主管機關，其相關辦法

由主觀機關定之。故修訂原辦法，改列為第四項、第五項。

四、明確訂定申訴、再申訴程序，並釐清與訴願之關係，故增列第六項。

五、明確再申訴性質，關於行政處分之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且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爰增列第七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明訂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規定，故增列第二項。

二、為使「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定義一致，且「高級中等教育法」之定義更為完善，爰修改第三項文字。

三、為明確申訴、再申訴制度，應明訂申訴委員會設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應成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不服再申訴決定或訴願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法規定請求救濟，以保障學生權利。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其中法律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之受告知權、聽證及言詞辯論、迴避制度、保密義務等合理程序保

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其中法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於學校，再申訴委員會設於主管機關，其相關辦法由主觀機關定之。故修訂原辦法，改列為第四項、第五項。

四、明定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之合理程序保障基本原則，故增訂第六項。

五、明確訂定申訴、再申訴程序，並釐清與訴願之關係，故增列第七項。

六、五、明確再申訴性質，關於行政處分之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且不符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爰增列第八項。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鑒於司法院釋字 784 號解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行政訴訟。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學生可依本法向學校提起申訴、再申訴後提起行政訴訟；學生不願提起申訴者，得按其性質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

一、國中小學生之申訴機制應比照高中學生申訴制度完善之，乃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五十四條之一修正結果修正本條。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修正後，已統一規範高中學生申訴期限拉長至三十日。與高中學生相比，國中小學生之發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考量學生身心狀況，上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

展與表達多仍處於成長階段，且國中小校園內學生和學校、教師間的權力部隊等情況更為明顯，實需更長期間，才能協助學生安心說出問題之所在及完成後續申訴。 三、鑑於國中小學生之發展與表達多仍處於成長階段，且國中小校園內學生和學校、教師間的權力部隊等情況更為明顯，應有更友善學生之申訴機制，爰參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增訂口頭申訴方式。口頭申訴方式應於相關辦法中敘明，例如明定口頭方式透過既有逕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方式，將現有協助擬定之	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

陳情說明轉為協助擬定申訴書，再將申訴書移送於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回歸原有申訴程序辦理。為避免造成雙軌或公正性等爭議，相關辦法中並應明訂需經當事人確認同意或附上逐字稿對照等注意事項。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前七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終結之。			**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之三　國民小學

二、查現行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僅限私立學校得設立，對於公立學校之學生，恐侵害其受教權，有違平等原則，且外文之學習乃國際趨勢，故不宜限制僅私立學校得設置外國課程部或班，應開放公立學校亦得設置外國課程之部或班，以利全台學生皆有平等接觸外文學習課程之機會，實現國民英文能力普及化之政策。			
及國民中學，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本國籍或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一、國民教育年齡向下延伸二年，越快越好，但仍需準備。 二、爰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定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二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修正動議：

范雲委員等 3 人提第 20 條之 1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考量學生身心狀況，上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前七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終結之。	由於國中小學生之發展與表達多處於成長階段，且國中小校園內學生和學校、教師間的權力部隊等情況更為明顯，實務經驗中，部分國中小學生申訴時也會有口頭申訴之需求。爰比照再申訴程序之修正方向，增訂口頭申訴方式，，以更友善學生。口頭申訴方式應於相關辦法中敘明，例如明定口頭方式透過既有逕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方式，將現有協助擬定之陳情說明轉為協助擬定申訴書，再將申訴書移送於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回歸原有申訴程序辦理。為避免造成雙軌或公正性等爭議，相關辦法中並應明訂需經當事人確認同意或附上逐字稿對照等注意事項。

提案人：范雲

附帶決議：

范雲委員等提第 20 條之 1

1、附帶決議

《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之修正乃為完善國中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救濟權益。為強化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專業性及公正性，以維護學生權益，爰請教育部完成下列事項：

一、 相關委員會中應納入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教育部須建置相關人才庫，作為學校及主管機關遴聘依據。該人才庫所列之各類專家學者均須所具備「兒童及少年權利」或「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並應注意各類人員之人數間之衡平。

二、 教育部須於相關子法中明訂懲處或申訴事件之調查方式，包含得組成調查小組及相關組成規範、調查時程、應注意事項（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禁止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雙方當事人應具充分陳述及答辯機會、保密規定、利益迴避、……）等，相關內容可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減少外界對調查結果不公正之質疑。

三、 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下限應高於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納入足夠代表性及專業之外部專家學者。

四、 為使國中小學生申訴之調查方式更為兒童友善，請教育部參照《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諮詢兒童心理及諮商專家，針對事件調查，建立相關詢問、溝通及陪伴之注意事項與指導原則，並增加協助。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

范雲委員等提第 20 條之 1

2、 附帶決議

《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之修正乃為完善學生申訴、再申訴之救濟權益。為協助學生了解各種申訴管道，及促使申訴機制更為學生友善，以充分維護學生權益，爰請教育部完成下列事項：

一、請教育部針對學生權益相關各類申訴、陳情、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管道(包含本條之申訴與再申訴、不當輔導與管教措施之申訴、校園性平事件、校園霸凌事件、各教育主管機關之陳情方式等)，以及這些管道所對應的受理範圍與內容；以製作懶人包、手冊、教案等方式，除於校內及網路上公告外，亦須搭配規劃專題課程或演講等活動，於一年內宣導至全數國中小學生及其家長周知。俾利協助師生親充分了解相關資訊，維護學生各種申訴管道之申訴權利。

二、請教育部簡化學生申訴書之格式與申填方式（如 GOOGLE 表單、電子表單下拉式選項等)，並提供書寫範例，使申訴流程更為友善。

三、為使申訴機制更加友善、對學生及家長有可近性，教育部須規劃設置學生申訴之協助機制。為避免影響學生在校內有所擔憂或顧慮，並為維護申訴權利，該協助機制須設於「校外」(不得指派由「學校」協助學生申訴)；可行做法包括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委由獨立第三方開設諮詢專線、申訴扶助服務等。

四、為使國中小學生申訴機制更為兒童友善，請教育部參照《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諮詢兒童心理及諮商專家，建立與兒童溝通之注意事項與指導原則，並增加相關協助。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開始進行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的討論。處理第二條。第二條的版本包括鄭委員正鈐等 30 人、洪委員孟楷、溫委員玉霞、萬委員美玲、吳委員怡玎等的版本。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本條是有關義務教育要向下延伸到 5 歲的部分。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簡單講一下，現在政府已經大力在推動大班的部分，我們只是希望讓它就做到百分百，所以義務教育就向下延伸到 5 歲。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這一條的重點就是我們希望能夠把國民義務教育由 6 歲向下延伸到 5 歲，這個議題大家在私底下其實各個領域討論過很久了，教育部從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當初會提出這個計畫也是非常重視 5 歲幼兒的學習，這個計畫實施到今年已經長達 11 年了，現在 5 歲幼兒免學費的補助規定是，滿 5 足歲的小孩如果是念公立幼兒園，入學是免學費的，如果是念私立幼兒園，一學期有 15,000 元的補助，一學年有 3 萬元的補助。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教育部對 5 歲幼兒學費的部分是非常支持的。

根據國教署的統計，109 學年度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已高達 96.67%、將近 97%了，可見現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已具備國民教育的精神，這整個雛形應該已經定下來了。我們在這個時候提出將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我想這是大家目前一致的方向，都想往這個方向走，所以也沒有什麼理由可以再拖延。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均指出，改善幼兒早期的幼兒教育是提升教育品質的首要目標，也是影響國家政治經濟效益的重要關鍵，這顯示出不管是國內外、全世界都一樣，教育部應該儘速推動 5 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因此本席提案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將國民義務教育從 6 歲向下延伸到 5 歲，讓 5 歲幼兒學前教育能夠更具義務性、強制性、免費性等等，讓每個 5 歲幼兒可以不分家庭背景、經濟狀況，都能夠擁有均等，大家都同等、一致、平等的教育機會，不要讓哪個孩子輸在起跑點，讓每個孩子在 5 歲入園的時候可以得到政府更多的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現在我們討論的第二條是規範我們國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法定年齡，目前現行規定是從 6 歲到 15 歲，很多委員都有提案做修正，有的是修到 3 歲、4 歲或 5 歲，各自的提案都有在政策上不同的考量，學齡前幼兒教育是否有規範屬於國民教育的必要？本席覺得這是要看每個家庭對於幼兒教育的想法與需求。

教育部目前有實施 5 歲幼兒免費教育計畫，這個計畫的用意就是要減輕部分家長的經濟負擔，也藉此建立幼兒園收費管理機制，更穩定幼兒園收費基準。當然有的同仁認為這項計畫實施十年來已經具備國民教育精神以及義務教育的雛形，所以主張要下修到 5 歲，但是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在於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的規定源自於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到第一百六十條，憲法

第一百六十條有規定 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憲法這個最高位階的規定很明確的規範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法定年齡，所以多位同仁提的修正提案內容跟憲法的規定就有衝突了，後面相關的第三條和第六條的修正提案也有遇到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在憲法上就是這樣規定，今天我們去修正國民教育法的話，牴觸的部分是否應該先有一個解決？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先進行第一次發言，先請范委員雲發言，再來是黃委員國書、林委員宜瑾，然後是吳委員怡玎發言。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關於國教向下延伸，幼兒園要有一個真的公共化是正確的方向，我想講的是，本席早在第一會期，就是 2020 年 4 月就已經質詢過教育部，當時就要求教育部要做國教向下延伸的研究、評估以及經費的試算，我也多次質詢衛福部要求落實幼兒園的真公共化，向下延伸等於就是一個整體的公共化，後續我也提出過 3 個相關預算凍結案，要求教育部往這個方向研議，才能夠補上現有的不足。事實上，大家知道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就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它的目的也是希望能夠普及幼兒教育，把國教從 5 歲開始，逐步向下延伸，從 100 學年度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應該要考慮如何讓國教真的能夠向下延伸。我想大家也清楚，如果一次推到納入 2 歲、3 歲或 4 歲，範圍是不是會太大？一下子可能無法妥善規劃，但是從 5 歲開始一歲、一歲逐步納入，我個人認為是比較穩健可行的方向。

我們從教育學的角度來看，整體國家教育應該要有完整的規劃，從幼兒到高中並延伸到部分高教，這樣才能夠全面的思考，避免銜接上出問題，所以我認為國教不僅應該向下延伸，也要向上延伸。目前教育部十二年國教的政策課綱其實是同樣的概念，這些方向教育專家學者也提了非常多年，我建議教育部要審慎思考與評估，不能夠本位思考，今天教育部能否給我們一個比較清楚的回應？如果評估方向還不確定的話，本席建議這個條文保留，等到教育部在協商時提出完整的評估報告後再做討論，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謝謝主席。幾位委員有不同的版本，鄭委員正鈐的版本還是維持 6 到 5 歲，但是學齡前的教育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來支應，其他委員有的是國教向下延伸到 5 歲，溫委員玉霞的版本是向下延伸到 4 歲。關於國教向下下修，我想這是一個趨勢，問題是教育部有沒有準備好？當然國際的趨勢是有向下下修到 4 歲或 5 歲這樣的討論，但問題是我們的相關體制是不是都已經做好準備？如果今天這個法案過了，什麼時候要實施？這恐怕還要一段時間，因為它涉及到非常複雜的問題，包括現在臺灣義務教育的學制會不會受到改變、衝擊，再來是師培體系，師培體系也要進來，最重要的是課綱，我們現在的課綱有因應到要下修的課綱的準備嗎？顯然教育部也都沒有做好相關充分的準備。我覺得這是一個目標，我也支持，但問題是這不可能馬上就上路，剛剛陳委員秀寶提到這又涉及到憲法的部分，因為義務教育是一個強迫入學的、強迫性的，如果我們下修到 5 歲，是不是有跟憲法牴觸的相關問題？這可能要再去做疑義的解釋。

無論如何，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可以討論，也應該來推動，但問題是這涉及到非常龐大的整個臺灣現行的教育體制、師培系統，還有課綱，這些問題是不是都已經做好準備了？如果我們定下一個目標，如果確定這個要實施了，恐怕我們還要定一個實施的期程，我想最快也要 5 年之後才有辦法實施，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之後是吳委員怡玎，然後是吳委員思瑤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關於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當然我們知道現在 5 歲的孩子、大班的入學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幾了，入學率非常高，可是入學率高不代表公立學校提供的量能足以到百分之九十幾，其實目前的現況並沒有，就我的瞭解，目前的現況還是四、六比，就是公立提供的量能差不多在 4 成左右，還是有 6 成的比例是在私立的量能，如果你變成是所謂的國民義務教育的時候，那就等於公立的量能要提供百分百才足以叫做所謂的義務教育。如同剛剛黃委員國書講的，義務教育就是一個強迫入學的教育，公立的量能要提供到足以讓你強迫入學，都可以讓你有入學的機會，但現在整個狀況看起來是不容許有義務教育的空間，因為整個狀況、整個量能其實是不夠的，所以如果要向下延伸的話，可能教育部還要做很大的準備與努力才夠。

再來是師資培育、課程架構、教學方式、空間設備、財政負擔等等，如果牽涉到學制的改變，後面就會牽涉到很大的面向，這些面向如果都還沒有準備好，現在貿然就法令上來做一些更變，我覺得這個腳步也跟不上，所以教育部對於義務教育要向下延伸這件事情，如果整個大目標是覺得有共識的話，請教育部要加快腳步來做準備，如果現階段就貿然把義務教育往下延伸的話，教育部根本還沒有準備好，這個法令其實也是空的，所以我覺得還是維持目前的現行條文，但是要請教育部努力往義務教育是不是可以向下延伸一事來做更進一步的準備與評估，等到準備與評估都 OK 了，我們再來討論這一條也不遲，這是本席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希望教育部可以做個回應，剛剛有提到許多問題，比如說憲法的部分，其實憲法是指「應」，6 歲至 15 歲「應」，它並沒有說其他地方就不可以，只是說至少 6 到 15 歲我們要提供義務教育。教育部可能要回應一下，你們是不是有去研究過這個部分？另外，大班的部分還沒到百分之百，我有接觸到許多小朋友，包括低年級、中年級，以注音為例，現在國小在這個部分放的時間並沒有很多，因為可能有些在大班就教了，有些甚至在中班、小班就教了，若起步的時候注音沒有學好，後面真的會很辛苦，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大家都希望它可以向下延伸，而理想狀態，我覺得應該比較像鄭委員正鈐的提案，就是 3 到 5 歲受幼兒教育，就是我們把它當成一個權利而不是義務，可能有些家庭沒有這個需要，但是他們想要送小朋友入學的時候，至少不會因為經濟上的壓力而沒有辦法送小朋友入學。

還有一點可能也要請你們解釋一下，是不是我們把它變成義務、變成國民教育的時候，就必須是百分之百的公立？或者是你們只要做得到願意入學的補助可以到位？這個可能要請你們解釋一下。最嚴謹的狀態是需要到百分之百公立，如果可以達成這樣的方向的話，你們覺得還需要多久時間？剛剛黃委員國書有提到師資培育的部分，我覺得理想狀態應該是，3 歲、4 歲、5 歲幼兒如果想要接受幼兒教育，我們應該給予他這樣的權利，就是不要因為自己家庭經濟的影

響而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教育，我們想聽到的是，你們不是說再努力一點而已，而是你們有沒有去盤點過，還有什麼要補強的？需要多少時間？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之後再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吳委員思瑤：大家早安，辛苦了。這個條文實在是茲事體大，我從幾個面向來講，如果要把學制向下延伸的話，大概有 3 個部分要去面對，第一個是國家預算的支應；第二個是軟體的支持；第三個是硬體的空間。關於預算的部分，我們的財政負擔有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來籌措？如果是軟體的部分，它涉及的包括學制要改變、師資要培育、課程架構跟教學方式都會調整。以軟體的這幾端來看，我覺得這可能都是中程到長程的部分，錢也許還是比較短程的，如果大家有共識去找出錢來；至於軟體的部分，包括學制改變、師資培育、課程架構跟教學方式的調整，這需要中到長程的預作準備；而硬體的部分，我要特別提醒的是，硬體可能要長長程才有辦法，因為我們現在在推譬如說非營利幼兒園，其實我們在選區都很清楚，我們優先希望在學校能夠找到非營利幼兒園的教室空間，而且它要符合所有的公安、幼兒的需求，包括廁所等等這些東西都要配套，所以非營利幼兒園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拚了命在做，但是在學校端能擠出空間的都擠出來了，所以在現行的校園裡頭，包括學生的數量、教室的數量，如果馬上要向下延伸至 3 到 5 歲，那又是一個非常大的數量，尤其對於幼兒教育的學校空間本身，大家知道我曾在教育部門，我一直在論述校園空間的改造，如何讓空間能夠跟課程軟體搭配，那才是真正的新校園運動的實踐，所以空間的部分要花時間，校地夠不夠？尤其像都會區，本席服務的地方是在首都，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能量？

從短、中、長程來看，這個政策如果要落實的話，各個面向從預算到軟體到硬體，都會有不同的需要去調配與籌備，所以我覺得教育部也應當負責任的就我剛剛說的預算、軟體、硬體，各需要多少時間來籌備、各需要多少跨部會的協調、各需要多少去盤點都市區、非都市區校園空間是否足夠，這些可能不是只有你提供一個總政策 5 年上路、10 年上路，而是說這些軟體、硬體都要 prepare 到位，可能都需要有細項不同的評估，所以總的回來談，在方向上，當然能夠減輕家長的負擔，讓孩子有更好的國家義務教育的照顧，身為立法委員，我們也都希望能夠做到，但是要很務實的講，預算、軟體、硬體是不是能夠到位？我們不能因為倉促上路而沒有做好，讓孩子在一個不夠安全、不夠完善的空間去擠在一起學習，或者是課程與師資還沒有 ready 的狀況下，導致學習的品質也不夠好。至於預算的部分，教育部可以去跟財政、主計挪到這樣一筆錢嗎？這 3 個面向還是請教育部要審慎面對，未來怎麼去評估這些落實的期程還有內容，等一下請你們說明的時候，我們也很想知道，你們到底在政策上有什麼樣的作法評估。

回到我個人，我覺得茲事體大，非常謝謝這幾位委員的提案，都是立意良善，我個人會把這些條文的提案看作是一個開啟這樣一個重大政策討論的開端，也是讓教育部門、政府去做政策評估的開端，我做這樣的表達，至於條文的內容，我覺得不宜一次就把它說通過就通過，對我們來講，修法只是文字，很簡單，但是配套的部分才是我們要非常負責任去面對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今天提出這個修法，事實上，修法的方向以及修法的內容，全體委員跟家長大家共同都認為這個方向是沒有問題的，大家也認為應該向下扎根，義務教育到 5 歲，當然今天提出來，不管在法令面應該怎麼去做更完整的修法，或者在執行面，我們當初提出來的時候就會想得到，不管是師培、預算、財政經費或設備等等，在執行面，等到修法過了，當然教育部要面對這些執行面，其實這個議題也並不是今年才把它提出來，或是此刻才把它提出來，過去已經有很多家長團體或者是各團體針對這個問題多方面都有討論過了，我相信應該要往這個方向去思考，今天我們看到教育部其實有做了一些回應，因為現在有一些平價教保服務、擴大公共化等等，已可達到修法的目的，對於這一點，我對教育部的回應是有一點意見的。因為這在強度上落差還是滿大的，並不是擴大公共化或者提供一些補助就可以達到義務教育往下延伸的目的。我剛剛有提到，我們修法是希望每一個 5 歲的孩子都有平等受教的機會。其實不管這些家長的經濟狀況如何，他們都會想辦法讓孩子去受 5 歲義務教育，可是畢竟還是有 3%、4% 的孩子沒有辦法念幼兒園，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能夠透過這次修法，讓我們在義務性、強制性，以及免費方面都可以協助家長，可以真正做到百分之百義務教育。對於教育部還沒有準備好這件事情，我非常相信此刻還是沒有準備好，但如果我們不把這個議題提出來，正式透過修法來討論，我相信教育部永遠也不會準備好。因為以目前狀態看來，可能就認為百分之九十幾已經滿好的，大家還是可以各自克服現在要上幼兒園的問題，家長解決家長的問題、老師解決老師的問題，好像也沒有什麼急迫性非要在這時候提出來不可。所以我覺得如果沒有透過一個修法的完成，教育部是不可能馬上把這件事準備好，何況通過修法之後，我覺得就有義務性與強制性，在做法上請教育部說說看現在的財政負擔到底是真的有這麼大缺口嗎？我們常常都說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如果在預算經費上多了這部分，人數有多少？預算有多少？等一下請教育部把它提出來，我們大家可以商量討論看看。

主席：講到這裡，我先補充一下，事實上教育部和國教署應該很清楚，我們的幼兒園除了幼幼班之外，3 到 5 歲很多都是混齡，公立學校的抽籤都是 5 歲先抽，然後再往下抽，這就是為什麼會有剛剛吳怡玎委員提出百分之九十多的數字，我等一下再確定一下，但那應該是屬於念公立幼兒園的 5 歲的比例，並不是包括私幼，因為我們是從 5 歲開始抽，然後再往下；所以，這個部分等一下教育部要說清楚，我發現大家會在這個點上打轉，假如真的是這樣，那就沒有大家提到衍生師資、量能等方面的問題。如果現在 5 歲念公立幼兒園已經有百分之九十多，全國應該有了，我現在說的是 5 歲念公幼，但有人是選擇念私幼。

署長，請你把資料拿出來。光是我知道臺北市就有百分之九十幾的 5 歲幼兒入公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比例有百分之九十幾，我現在說的是想念公立幼兒園的，但有的是選擇念私幼或者選擇補習班式的。我的意思是假如我想要抽公立幼兒園，就是去登記要念公立幼兒園，我現在說的不是全部，而是 5 歲去登記抽公立幼兒園的，這部分幾乎都可以進得去了，我在講的是去登記然後抽到的比例，這部分等一下要請國教署說明，總之我講的不是全部，而是想去念公幼的部分。

我有想到一個方法，看大家能不能夠一起討論？以 12 年國教來說，因為 6 到 12 歲在憲法有

明定，屬於強迫入學，如果延伸到 5 歲，但是不強迫入學，就跟 12 歲以上一樣不強迫入學，這部分是可以的。義務教育是 6 到 12 歲，所以我們就把 6 到 12 歲變成 5 到……，下面就不寫強迫，因為它寫的是強迫入學，所以強迫入學的部分，我們不要改就好了。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非常感謝召委今天特別排了國民教育法修法，剛剛提到向下延伸到 5 歲的時候其實就有一些不同意見，我這次提了一個版本是 3 到 5 歲，之所以提 3 到 5 歲，最主要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整個人口結構少子化問題太嚴重，我們一直希望能夠解決少子化的問題，都覺得這是國安問題，最新一個數字，到目前為止臺灣 14 歲以下人口降到 289 萬人，65 歲以上人口到 389 萬人，這兩個數字活生生在這邊。臺灣的少子化問題太嚴重，嚴重到我覺得我們不能不透過修法方式鼓勵年輕人生更多小孩子。年輕人不生小孩很大原因就是經濟壓力，我提供一個最新數據，內政部統計，到 2021 年 8 月全臺家戶數大概有 900 萬 4,362 戶，平均每戶人口只有 2.6 人，生活型態改變，兩代不同堂現象非常非常普遍，家戶人口結構則是每個年度 2 人以下的家戶占比越來越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怎麼樣讓年輕人生更多小孩？我覺得讓他們生了小孩之後有國家幫忙養很重要，在國家幫忙養的過程當中，幼兒教育特別重要。另外還有很多研究都顯示，0 到 5 歲小朋友在發展的時候如果有比較好的照顧，對他們一輩子人生都非常有幫助，不管是在學習、人格、社交等各個不同領域。我在想投資 0 到 5 歲年齡層的小朋友對於整個社會來說，甚至可能比投資大學所產生的效益更高，因為有很多研究報告提出這樣的發展方向。我們現在考慮到很多問題，要下修到 5 歲，但我是提議要下修到 3 歲，在這整個過程當中，需要政府扮演一個更重要的角色，而最重要的是要對這些年輕人有更大的鼓勵，否則我們講了很多，都覺得少子化是危機，包括私校退場等等問題都是因為人口結構的改變，入學的人越來越少。如果我們沒有一個比較強大的改變，我覺得是沒有辦法改變這樣一個狀態，所以本席提出一個版本，希望教育部能夠好好思考。

剛剛有很多委員提供一些具體面要去面對的問題，包括硬體、包括軟體，這都沒有錯，但我覺得如果整個法沒有修正，想要改變這個狀態，大概也沒有辦法，再拖就是持續拖下去而已，要改善少子化問題也都只是個口號，沒有真正發揮對年輕人的幫助，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提供現在國小一年級的入學率及大班的入學率？教育部認為是什麼造成那個差距？我們已經從民國 100 年推動到現在，這個差距還是沒有辦法拉在一起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好，請教育部回答。但是幼兒園的部分，麻煩請針對 5 歲，不要拿 2 歲到 5 歲的比例來講，我們今天要談的是 5 歲的部分，現在請教育部回答。

蔡次長清華：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對於這項議題的重視，我先回應剛才召委所提既然條文裡面已經提到國民教育，那麼後面強迫入學的部分是不是就不要提？依我們對於國民教育的定義，因為它本身就具有強迫教育的性質，所以不能因為前面規定是國民教育，後面就不提強迫入學，因為國民教育本身就是強迫的性質。

再來，我回應一下剛剛委員所提整個社會對於往下延伸這個方向大概都有共識，可是該怎麼樣進行？在教育部回應的公文當中有提到，這幾年雖然法令條文上沒有修改，但我們所做的包括行政院現在正在進行 0 到 6 歲國家養的政策、教保公共化政策等等，其實都是在做奠基的工作。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預算、軟體及硬體等等，其實我們都極力往這方面在做，比如在硬體方面，過去這兩、三年來，我們已經將全臺灣近四千所高中以下學校的校舍閒置空間盤點出來，可說是想盡辦法，行政院也非常支持，每一年都給我們更多經費進行校舍的改善，作為非營利幼兒園增班之用，甚至如果有空餘的空間或校地，我們也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新的校舍來容納，不過即使如此都還是相當不足。也就是說，光是在比較可以看得到的硬體方面就要花比較長的時間來進行，更何況是在師資培育、課程等軟體方面，這些都需要長期來規劃。

謝謝委員方才的指教，教育部應該本於主管機關的立場，針對執行的期程我們應該要有長程的規劃，至於剛剛委員所垂詢的，包括召委所說 5 歲就學率的部分，我請署長來向各位委員詳細報告。

彭署長富源：針對剛剛委員所垂詢的幾項重點，謹在此作簡要說明。第一個、現在國小以上到國中是強迫入學，高中是按照意願自願入學，因入學學校的數量是學生數量的 120%左右，所以學生想入學的話都沒有問題，然後再配合免學費。基本上，這方面和國教義務的差別在於它並不是強迫的。針對幼兒園的部分，目前我們給予的就學機會是試圖讓它有更多的量來滿足，它和高中不一樣，高中的就學機會達到 120%，至於幼兒園的量，我們希望公共化能夠儘量擴張。剛才委員問到 5 歲的部分，我們盤點了相關數量，公共化占 40%左右，雖然委員們看到入園率是 97.58%，也就是全體 5 歲的孩子能夠進學校入園的比率是 97.58%，但其中公共化的部分是占這些孩子當中的四成，比較接近公立學校的比率，國民中小學中的公立學校比率就是四成。

另外，委員可能會覺得會不會因為少子化，所以學校的空間滿多的？其實學校在人減少的時候，它的班還是在，在我教書的時候，我的班上是 58 個人，在很多年後，那個班還是在，只是一班變成 28 個人，但那個空間還是在。我們現在去問 2,600 所國小裡面，有設幼兒園的是 1,812 所，占其中的七成，我們已經極力請他們開班，本來想要國小校校都要設幼兒園，但目前只有 1,812 校有設幼兒園，可見空間取得非常不容易。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義務化，大家想像的應該是公立的部分，結果卻有一大部分都還是私立的，那我們對於私立園所和老師們該如何對待？在義務強迫之後，整體的設計就會是比較大規模的架構性變化。

同時剛才委員也有提到我們是給它權利，所以是不是儘量有很多入園的機會？我們的確是在努力這一點，讓它平價，所以準公幼現在有 1,769 園，如果孩子因為種種原因不進園，比如孩子太小，爸爸媽媽因為擔心而不讓他入園，可是卻得要有人照顧他，這時就會發津貼。就政府的政策而言，以剛才向委員們報告的數字以及目前我們在努力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把資源用在刀口上，當家長在做選擇的時候，在我們陪他們一起養的過程給他們做最好的支持、給他們平價的，所以我們儘量去開準公幼，當他們擔心孩子沒有辦法入園時，也有別的做法。如果像委員剛剛講的要強迫，其實有一大部分家長不一定想讓孩子在這個年齡層入園，這和小學以上希望能夠透過學校進行群體教育的方式不一樣，他們要想在家自己帶，那麼多的成份我們要怎麼幫

他？所以我們發給津貼。

有上述這幾項考慮之後，我們也一直在研究怎麼樣讓校校設公幼，現在是 1,812 所，還差三成，我們儘量來處理，讓這部分的量真的能增加，並做到剛才幾位委員所說不管是在硬體、師資方面都達到標準，以目前的公幼師來講還是不夠，所以還要培養。整體而言，方向上是不是容我們先按照委員近年給我們的指導，好好讓平價的部分變多，讓爸爸媽媽在沒有想要讓孩子入園的時候可以獲得支持。針對入園的研究，我們可能要瞭解入園對幼兒到底是不是好的？例如三歲入園真的是好的嗎？有的家長不一定是這樣認為，如果我們變成強迫入園的話，那就茲事體大。有些是概念、理念上的問題，這部分還要再調節一下；有些是準備上的事務，我們透過當前的許多重大政策，也在幫爸爸媽媽。謹作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說要從 5 歲向下延伸一年這件事情已經講了 N 年，結果教育部還這樣回應，我想很多人應該都沒辦法接受。

另外，我還是想要跟署長對話一下，關於中籤率的問題，5 歲的部分在公立只有百分之九十幾，這並不是連私立的部分，這個數字我想再跟你確定一下，先不管要不要義務教育，光是就這一點，我想要跟國教署確定一下，你剛剛的意思是說有百分之九十幾的 5 歲入學是包括私幼，但我現在說的是抽籤的部分，也就是登記念公幼要去抽籤，5 歲幼兒的家長去登記公幼，中籤率只有百分之九十幾而已……

林委員宜瑾：哪有？

主席：有啦！

林委員宜瑾：我們臺南……

主席：那你們是多少？臺北、新北都是這樣啊！

林委員宜瑾：根本不到兩成，我的選區不到兩成。

主席：剛剛署長的意思是全臺灣中籤率只有四成，剛才你說的意思是去抽籤的人……

彭署長富源：不是，是在裡面唸公幼的部分。

主席：所以現在 5 歲的小孩……。這個東西要拿科學數字來看，今天在這邊討論，國教署不拿資料出來。大家現在在討論 5 歲的部分，你們就要把資料拿出來，現在 5 歲的人口數到底多少？目前唸公幼的比率是多少？不是應該拿出數字來了嗎？不是今天署長說幾成就是幾成，也不是我說幾成就是幾成，我覺得數字總要拿出來，這樣才有辦法做科學討論。

先請王委員婉諭發言，再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就個人經驗補充一下主席與國教署之間的數據差距，主要是在於 5 歲會抽公幼，大部分的縣市都有優先入學的政策，所以 5 歲的中籤率的確比較高，但是很多家長不會在孩子 5 歲的時候才去抽公幼，原因就在於可能孩子 3 歲進了私幼之後，家長不太希望孩子變動。我認為以國教署的數據來說，5 歲是四成左右唸公幼，以及九成以上抽進公幼的中籤率，可能這兩者之間沒有這麼直接的衝突。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基本上我覺得對於剛剛主席的要求，教育部應當把一些現在比如 3 歲、4 歲、5 歲入園的人數，公立與私立的分布，當然也包括多少人、公立的中籤率，各縣市真的不一

樣，因為縣市政府的供給量是不一樣的，所以可能還要看看全國北、中、南、東的配置。

講回來，我在態度上、立場上也期待教育部對於這樣的政策真的要很紮實地去做軟體、硬體及預算籌措等各方面的具體計畫，這是第一件事情，否則好像每次都是空談，沒有聚焦，只告訴大家還需要時間準備，但是時間到底需要多久呢？是錢的問題，還是軟體、硬體的問題？我覺得你們要清楚地說明，其實委員是可以接受的，委員也不會想要讓制度倉卒上路，而為難、排擠或弱化了當應有的教學品質，所以第一個，你們計畫本身的提出是需要的。

第二個，基本討論的學生員額、入學率，還有我剛剛講的縣市別等等資料，也應當提供。數字會說話，大家都可以很理性地去做對話。

所以總的講回來，第三點，如果現在連這些東西都還沒有，當然針對這個條文，我覺得也沒有辦法在這裡 waiting、等它拿來。所以個人覺得，我們保留這個條文，今天不可能去做處置，不過我們還有其他的條文，是不是可以進到其他條文的處理？但是剛剛說的第一項及第二項該做的準備、該提供的數據，都應當提供給委員會，好不好？我們不要在這個條文裡頭繼續做處理了。

主席：我先請問一下教育部，這些資料應該是現成的吧？包括各縣市多少人口數、現在公幼多少……

吳委員思瑤：手上就是沒有，可能縣市的部分還是要處理一下，要去調。

主席：如果連這個資料都沒有的話，就代表大家一直在講的義務教育向下延伸 1 年，然後教育部說有在準備，就是在說假的。有沒有資料？如果有資料的話，我就等你 15 分鐘，讓你送來，我們再繼續討論。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從剛剛聽到現在，我覺得其實不管是哪一個政黨的委員，大家應該都是非常善意地在討論這件事情，但是我有幾個看法想跟教育部講。第一個，順著剛才吳思瑤委員及前面范雲委員講的，這個東西事實上已經討論還滿久了，我知道范雲委員之前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這件事情，當時教育部給的回應是還需要給你們一些時間，希望能夠做更深入的研究。其實范委員當下也有要求要做哪些研究，可是我覺得到了今天，第一個，所謂「更深入的研究」，我們委員好像都還是沒有看到這些更深入研究的資料。

第二，像剛才吳思瑤委員及林奕華委員提到一些原來教育部手中就有的資料，我也覺得是不是能夠提供我們一份？因為我覺得不能在我們討論、委員提出相關問題的時候，教育部才表示目前在執行上有困難，所以如何云云。基本上，今天我們坐在這裡也沒有很濃的火藥味，這些東西不是不能談，可是我們希望的是能夠有進一步的東西讓我們來判斷這些事情。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其實國教向下延伸這個議題已經倡議多時了，我們看到民間有非常多意見、有很多討論，但是我們還沒有看到教育部對這件事情提出官版詳細的評估、研究。所以我的建議是，今天要通過這個條文，顯然是有困難的，但是不代表我們今天沒有通過這個修正的條文，教育部就可以放著不去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還是建議教育部要非常審慎地面對、因應這項需求的建

議。民間社會當然有很多意見、提議，所以我建議教育部要去做委託的研究案，包括它的合理性、必要性在哪裡、什麼時候可以實施，這些都涉及非常複雜的配套，影響層面太大了。什麼時候可以實施？是不是準備好了？包括要有向下延伸的課綱，師培系統都要做改變，還有學制呢？裡面有非常多複雜的配套都要到位。

當然，今天沒有辦法馬上通過，但是我覺得教育部要去做一些準備。所謂的準備是指，涉及到哪些問題？教育部打算要怎麼做？整體性的評估為何？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國教向下延伸是不是最好的方案？如果不是，其他的方案是什麼呢？如果沒有比國教向下延伸更好的方案，如果這也是國際的趨勢、家長的需求、整體國教體制最大的變革，絕對有非常大的合理性的話，當然我們就往這個政策去推動，但是教育部要有所準備。今天我沒有辦法馬上支持這個條文通過，說實在的，是因為教育部還沒有準備好，但是這的確需要時間。

所以我有兩個建議，一個是希望教育部儘速去做更嚴謹的規劃、評估，並討論它的合理性、必要性。再來，主席也可以舉辦公聽會，至少我們委員會也應該舉辦一場公聽會，聽聽看大家的意見是什麼、教育部的意見在哪裡，跟一些民間的意見做討論，也許可以激盪出一些不同的想法出來，所以我覺得公聽會也要必要的。在沒有評估報告、沒有公聽會之前，這個條文要通過，當然會讓人覺得倉卒。以上。

主席：不過就像剛剛你說的，這件事情倡議很久了。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不好意思，我想要請教育部也提供一下資料，剛剛一直在吵大班入公共幼兒園的入園率，可不可以提供我們一下？現在大班是優先入學，所有公立幼兒園的名額是多少，不分大、中、小、幼幼班？因為優先入學的話，可以全部是大班。我現在只想瞭解，如果變成義務教育的話，公立提供的部分必須是名額的百分之百，對不對？所以可不可以提供一年 5 歲的學童大概有多少人的數據？目前公立學校所有員額有多少，含大、中、小、幼幼班全部算進去？再提供我們，如果把公共化也加進去的話，一共有多少？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如果當下就要讓這個條文通過可不可能。

主席：你們今天有沒有準備一些基本資料來？我先問一個問題，就是今天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準備？今天我們本來要討論這一條，我想教育部勢必也知道委員一定會提出很多問題。我們先不管今天到底是要保留或做怎麼樣的處理，那是屬於我們教文委員會的決定，但是教育部今天來這邊接受我們討論法條，我在乎的是你們的態度是什麼。你們不能來了就說你們還沒準備好，我們就得很無奈的保留，你們總要拿出科學的東西來說服我們，你們到底有沒有資料呢？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剛問到 5 歲全部入園的學生有多少？公幼的量有多少？有關的數字，我們馬上準備一下好不好？

主席：你們立刻就有嗎？現在馬上找，需要多久時間？我們在乎的是態度問題……

彭署長富源：就都有，我們把它帶來給委員們參考。

主席：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現成的資料，如果現在都沒有，就代表你們根本沒有在管控。

彭署長富源：剛剛我們大家在討論的那個數字有，但委員如果從別的角度切進來的，我們就從委員

的角度來做資料。

主席：本席說的是，以去年為例，大概 5 歲學齡的兒童有多少？再來就是公幼目前提供的名額是多少？5 歲兒童的中籤率是多少，或實際入園數有多少？這樣才會有那個比例出來。

彭署長富源：委員講的中籤率，我們的確需要跟縣市調查，這部分歷來我們比較沒有……

主席：你們都沒有在調查？

彭署長富源：中簽率的部分，我們的確……

主席：我不相信！怎麼可能沒有在調查？

彭署長富源：中簽率的部分，它會涉及到各……

主席：因為這牽涉到 5 歲義務教育能否推動的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這也就代表你們沒有在想這件事嘛！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奕華講到一個重點，對於一些東西，縣市的立場到底是怎樣？有些縣市強大到它的軟、硬體都 OK 了，它 say yes—雙手雙腳贊成，因為它也覺得它 ready 了；但也有一些縣市可能就像宜瑾委員所說的臺南，它的中籤率大概不到 3 成，可能縣市都各有不同。所以，教育部當然要對這個政策做準備。國書委員建議的公聽會，我覺得是一個好的方式，就讓縣市政府一起來談談各自的狀況，還有需求的強度，因為立委需要綜觀全國。

主席：對。

吳委員思瑤：該向縣市政府調的資料，你就去調，你不能說沒有。

主席：剛剛講到一個重點讓我很訝異，就是國教署沒有這些資料嗎？

吳委員思瑤：但我的重點就是你提醒了我—縣市政府的立場是什麼，我也很想去 touch 它。

主席：所以我們就必須知道縣市政府的狀況！但是讓我比較訝異的是教育部完全沒有這些統計資料，你們不知道各縣市在公幼的部分，5 歲的中籤率多少，4 歲有多少？你們都沒有這些資料！抱歉，我沒辦法接受沒有這個資料，我有點無法主持，我需要稍微平靜一下。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討論。目前來了一份手寫資料，大家就先參考一下。說實在話，希望將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到 5 歲的這件事情也談了非常非常久，感覺上最不積極的反而是我們的教育部，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今天有沒有可能做一個決議，讓他們在這個部分起碼有一些進展？或者我們也可以研究一下，如果大家希望讓 5 歲兒童能夠納入義務教育，到底應該是放在國小，還是幼兒園？但就現行法來看，它是不同的法源，因為國民教育法涵蓋的是國小跟國中，幼兒園的部分是在幼教法。如果我們列在這裡，概念上有點像是小學從 5 歲開始，當然社會上有滿多人希望能從 5 歲開始，有些國家也是這樣；但我們的國家政策好像一直都在閃躲這件事情，教育部能否說明多久時間可以提一個研究報告或分析報告給我們？本席認為你們也必須很清楚地來表態，即：教育部對這件事情是怎樣的態度，當然你們也可以說不可行，大家就來辯論嘛！但就是不能沒有態度—你是要做，還是不做，不要卡在中間，然後說你們慢慢在做，這個議題到現在都過了十幾二十年，還在討論！請次長做回應，然後我們來做結論。

蔡次長清華：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教育部對這個議題，並不是都沒有準備；不過目前就署長剛剛所提到的，提升 2 至 6 歲孩子就學的便利性，還有平價學費的這個部分，我們正積極在做這方面的準備。至於召委剛剛所提到的這個議題，可否讓我們以委外比較周延的方式，包括國書委員所提到的公聽會，還有思瑤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去跟縣市政府溝通，給我們大概一年的時間去進行委託研究，可以比較周延的來思考。以上。

主席：我們就聚焦在 5 歲，不要又講 2 至 5 歲，今天大家講的就是 5 歲。各位委員對次長剛剛說給他們一年的時間進行委託研究，有無意見？

黃委員國書：因為它影響的層面太大，適用的法源，如果是向下延伸一年，也就是 5 歲入學，可是現在 5 歲是在幼兒園，幼教法是它的法源依據，而國教向下延伸的話，當然就依據國民教育法，所以它適用的是兩個不同的法源。如果按照今天這個條文的精神，它的概念就是國小六年級變成國小七年級，所涉及到的是非常複雜的教育體制的變革，還有我剛剛提到的課綱、師培等等，是一個大的系列、大的變革。我當然也衷心期待可以往這個方向來推動，但這不是一蹴可幾，也不是短短幾年內就可以改變，真的是茲事體大，太嚴重了。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很審慎地來評估，建議教育部儘速委外做全面性的研究與盤點之後，我們再從那個盤點計畫去找到可行的方向，同時也可以看到教育部的態度。不管怎麼樣，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教育部應該審慎地來面對、因應，提出你們整個的看法跟立場。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在這個資料裡面，大家對委員提案比較有共識就是 5 歲的部分，如果你們提供的資料沒有問題的話，5 歲的就學率達到 97.58%，快要 98%，為什麼還會有差不多 5,000 人沒辦法入學？如果真要降低國民教育的年齡到 5 歲，我們修法之後，這些人就要強迫入學，所以你們在做研究的時候，也要去探究一下這 5,000 人沒有辦法去念幼兒園的原因，因為茲事體大。這是很好的一個向下延伸的政策，但也會遇到很多問題，就如國書委員講到的，有沒有課綱的問題，我們的課綱有沒有針對 5 歲的部分去訂定？如果要修法的話，以後是強迫入學，那麼這五千多人到目前為止，為什麼沒辦法入學，這個原因也要去探究一下。以上。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基本上我還是贊同次長剛剛講的，我們需要有一個比較嚴謹的分析評估報告；當然這個報告也不能一拖再拖。我們必須知道，你們打算什麼時候開始做這個分析研究報告，需要多久的時間？就如同很多委員所講的，不分朝野都認為這個是未來勢必要做的政策方向，我們拖了那麼久，一直都沒有看到教育部的政策評估。真的不能一拖再拖了，因為大家衷心期待國教可以向下延伸。國教向下延伸已講了那麼多年，但都受限於實務上的一些問題，包括黃委員、張廖委員剛剛都提到的，如果要納入義務教育，就強迫入學跟就近入學的部分，我剛剛聽到新北跟臺北有不同的狀況，臺南也有人提到，光是在我們臺中就有縣市城鄉不同學校的入學差距。在我們那邊，人口擠爆的區域，甚至連距離最近的學校，他都進不去。這是第一點。如果以現行的小學義務教育，強迫入學現在做的當然是很好，也非常有制度；但就近入學的部分，我們都還做不到。再來，向下延伸的部分，我們現在的公共化分公托、非營利跟公共

化的私幼，還有另外一個私幼，這四種不同幼兒園的大班，它的體制又該怎樣去解決？我們要有什麼樣的配套方式？在在都需要非常謹慎，務實去推動，我們修這個法才有意義。如果我們光修法條，實務面做不到、很多配套措施都還不到位，那麼修訂這個法，將只是流於形式上的意義而已。次長既然答應願意來做這個分析評估、政策評估，就請你承諾什麼時候要做，要用多久的時間來做，讓我們心裡有底，等你的政策評估出來之後，我們可以再來討論未來執行的時程。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簡單講一下，其實這牽扯到一個問題—是要像國小的學制還是幼教？我覺得今天大家的看法都很一致，沒有傾向於強迫入學，比較像是提供 5 歲小孩就學的權利，而不是給他就學的義務，所以這就牽扯到要放在國民教育法裡面，還是放在幼教法裡面，我們剛剛都有提到這一點。其實在英國他們不是一到七年級，不是把這個部分變成一年級，然後是六年級，他們有一個 preschool 的概念，preschool 其實是一個學制，而且有課綱；既然稱 preschool 就是讓你做入學的準備，我覺得這樣的方向也可以考慮一下。其實這個議題從 100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 11 年，教育部在提出研究報告時，可否讓我們知道研究的方向大概是什麼，不要過了幾個月之後，送來一個很籠統的研究報告，沒有解決到我們提問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回應剛剛張廖委員所提到的，就是在目前 5 歲的就學人口中，大概還有 5,000 人左右的落差；我想我們回頭要來思考的是，大家希望 5 歲能夠義務教育，是希望公共化的量能夠增加，還是真的認為它應該納入強迫式的義務教育？我覺得這部分在調查過程中或在研究報告內容當中，都必須好好確認一下大家的需求和大家的想像。這個義務教育的情況到底是要公共化而已，還是覺得要強迫入學？

另外，我想特別提出來的，不只是硬體，還有軟體的部分，比如幼兒發展的部分就非常的重要，如果 5 歲要納入義務教育的話，這一年的課綱應該要是什麼？我個人覺得不應該把一年級的東西提前來上，一定要兼顧他的身心發展，從身心健康的角度、心理健康角度來說，應該要兼顧到的不是只有課業的學習及給予授課的這個部分，尤其是我們看到兒童身心科，也就是所謂的兒心科，每一年掛號都是爆滿—永遠掛不到號的情況，還有未成年人的自殺率，其實一直都沒辦法下降。所以，我認為在討論這個研究案的內容時，不只是硬體為大家所期待之外，軟體的部分如課綱的設計，到底是 5 歲或是更小的 3 歲、4 歲，假設要納入義務教育，實際上需要的發展、應該給予的是什麼，都必須很細緻地去討論。謝謝。

主席：委員繼續發言，我們同時也希望能做一個決議出來會比較好。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覺得這個議題談到這邊是越來越清楚，只是我覺得若在國民教育法裡面談這件事情，很明顯的，國民教育就是義務教育，如果要把幼兒教育放進國民教育法裡來談，那勢必就會面臨我們能否提供 100%的公共化量能給該就學的孩子就讀。如果以國教署所提供的這個表格來看，現在 5 歲的孩子的公共化就學數是 35.8%、還不到四成，也就是目前我們還有七成多的空間必須要努力，所以很明顯，如果政府現在要讓 5 歲的孩子成為國民教育的一環是不

可能的。

再來，剛才署長也有說，我們現在有 1,812 所的學校有設立附幼，有七成的國小都有設立附幼，這是好事，我們要盡量鼓勵國小設立附幼，可是假設這所學校有設立附幼，假設它一年級有 10 班，但我不相信它的附幼也一樣有 10 班，也就是說，這個班級數也跟不上。它有設立附幼沒錯，可是班級數一定沒有跟上國小的班級數，所以這個還是有落差。很明顯的，這也在在的顯示，現在不管是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是公共化的幼兒園，他們加總起來也沒有辦法可以提供 100%的量能，讓 5 歲的孩子可以成為國民教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這個法條現在就沒有辦法處理。

當然，剛才次長和署長也有說接下來會召開公聽會或是委外來做評估及分析報告，我覺得這些都是好事，可是一定要給他們時間，因為這個落差確實很大，不是只差二成、三成，擠一下，半年後或一年後就可以實現，現在是差七成多，這真的還需要努力很長一段時間。當然，不是說這樣你們就可以放鬆，因為相差七成多確實需要努力，我們也很清楚，以前的幼兒市場絕大部分都是私幼市場，這個大家都很清楚，但這幾年因為少子化的因素，我們為了鼓勵經濟條件較差或是經濟條件沒有辦法就讀私幼的孩子也能夠來唸書，因為我們也覺得學前教育很重要，所以政府開始提倡公共化教育，但這也是這幾年才有的事情。國家和政府一直都有投資這一塊，現在已經投資了這麼多、努力了那麼久，但是上升的幅度也只有從二成提升到三成五，總的來講，我們那麼努力也才提升一成五，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給政府時間，也要督促政府，要把 5 歲的孩子納入國民教育這件事情茲事體大，應該要再好好的研議一下，以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接續剛剛大家的要求，就是教育部應該要研究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釐清一下？第一個，我覺得這個研究真的要做，因為我之前也有要求過，但是當時教育部是給我你們已經做過的研究，你們最早是民國 95 年找國立暨南大學做「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可行性評估」，當時的報告是說這個可行性有問題，理由是政府經費支出將會大幅提升，然後還有調整學制、課程結構和師資培育、改革等問題，所以執行困難。

105 年你們又找臺北教育大學做「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新學制研究計畫」，當時的結果認為幼兒園和小學低年級師資培育分流，若未培養專業化之低年級教師，恐執行也有問題。針對你們認為執行有問題的部分，加上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所講到的一個很好的部分，就是你們的資料上寫有 5,000 個 5 歲的小孩沒有入學，這個原因是什麼？譬如，如果是因為幼教學費比較貴或是位處偏鄉，那向下延伸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另一方面，如果當年的財務評估是覺得政府的支出會過高，可是現在是國家跟你一起養，我們已經有相關的財務支出，所以這部分現在應該不一樣了，這是第一個，就是針對財務支出的部分。

第二個，針對所謂的幼教分流，到底是要準備哪一個部分？第三個就是剛剛張廖萬堅委員講的，為什麼那 5,000 個小孩沒有去唸幼教？這 3 個問題你要很具體的提出解決方案，好不好？不要找人研究後又說執行困難，那這就跟舊的研究一樣了，以上，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我補充一下，其實今天這個議題大家之所以會這麼熱烈的討論，第一個，因為大家都有共識，都覺得我們的國民義務教育應該要向下延伸，民國 95 年以前的事情我不知道，但是依照我們手上的數據來看，從 95 年到 105 年、一直到今年 111 年我們還是在談這個修法，所以已經歷經將近 15、16 年了，但問題好像都一樣，都是在講師培和預算，我覺得孩子的教育真的不能等，如果 95 年、105 年我們都有提出這個議題，那代表每一階段我們都覺得它有必要且需要積極來做調整的，但是很顯然，每一次討論這件事情的熱頭過了，或是那個機會點過去了，教育部就沒有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依據過去這十幾年來的會議也好、修法也好，的的確確就是這樣，如果今天我們再錯過這個修法時機，我們還是在講準備工作沒有做好或是不知道預算該怎麼編？錢在哪裡？師培和課綱都還沒有做。其實我們的課綱從 95 年到現在一改再改，我們的教改把課綱改得亂七八糟，再往下改恐怕也沒有辦法可以因應我們要把義務教育向下延伸。

其實我的提案、因為剛才大家都有提到法源依據的問題，其實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單純，我們可以把國民教育法分成三個階段來做，第一個階段就是我現在提出來的一年的幼兒教育；第二個階段就是所謂的國小 6 年的義務教育；第三個階段就是國中 3 年的義務教育，我覺得這個沒有違背，今天次長也在這裡，我們是不是能夠更積極一點的往這個方向走，不要今天大家這樣談一談後，這件事情又再作罷，可能又要再等下一個 5 年或 10 年才會來談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樣很可惜。

主席：謝謝！其實今天所有的委員都有期待，也覺得教育部過於消極，如果大家都同意，那這條我就先保留，雖然現在提出臨提時間已經超過 10 點 30 分，但若大家都同意的話，我們也可以形成臨提，好不好？那就通過。如果大家都接受，那我們就要求教育部，因為既然要評估，大家又希望可以有那麼多的內容，我希望不要只檢討會新增的經費，因為少子女化後，有些經費就可以省下來，你要整體的去盤點，若是可做的，我們就把可行性的部分研究得細一點，如果是這樣，那我們就給他們一年的時間委外去做研究，因為我覺得這個已經不叫可行性評估了，而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可能會牽涉到的政策和準備，大家要不要朝這個方向來走？因為可行性評估以前就曾做過，現在應該要研議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上該有的配套，以及預估的時程，我覺得這樣比較具體，大家是不是可以同意往這個方向？如果可以的話，臨提的文字及內容待會我們再回頭來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話第二條就先予以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提案委員在場的有吳怡玎委員和萬美玲委員，這條是不是一樣先保留？第三條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第四條現在有時力的版本和黃秀芳委員的版本，這條王婉諭委員有沒有要表達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國民教育法第五條已經明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應該免納學費，但是在實驗教育實施的過程中，我們卻沒有給實驗教育的學生免納學費的支持，所以我們認為第四條和第五條顯有衝突的部分，我們希望第四條實驗教育的部分也能夠納入政府的補助，尤其是國中小。更奇怪的是，以申請實驗教育來說，目前有國小、國中和高中這三個階段，高中已經有很清楚的

學費申請和補助，但是國中小卻沒有。我們希望能夠讓孩子們有選擇權去選擇受不同的教育，但現在卻因為學費補助的差異造成有經濟上的限制，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檢討。同時，實驗三法上路後的這 5 年實驗學校增加了 73 所，人數也持續的上升非常多、甚至還高達 2.7 倍這個數量，我覺得這個在少子化的教育現場中有非常顯著的成長趨勢，這也讓我們看到教育發展的確需要不同的樣貌，既然如此，那相關的政策及協助就應該要納進去，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希望第四條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應該要把實驗的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程序和政府的補助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都一併納進去做一個配套，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第四條是討論有關孩子們的教育選擇權，本席有連署黃秀芳委員的提案，秀芳委員的提案想法是考慮到偏鄉的孩子他們的教育選擇機會本來就比較少，如果學校辦理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會導致當地的孩子不得不接受實驗教育這樣的體制，所以我們希望可以讓學校彈性的選擇全部或是部分的班級來辦理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也就是說，一間學校可以同時發展體制教育和實驗教育。我在這邊想要請教一下教育部，校務運作上這樣的教育型態是不是可行？目前實務上是不是已經有類似的情況？本席的想法是，這就好比一間學校同時有美術班、舞蹈班和一般的班級，因為實驗班與一般的班級應該沒有不可以同時存在的問題，教育部對於這樣的體制運作有什麼看法？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有關剛剛婉諭委員所提出的這個部分，我可能要請教育部說明一下，我想婉諭委員應該是希望實驗教育的學費也一樣由政府來處理，但是當初我們在修實驗三法的時候，我們是考量到實驗教育的辦學較多元，所以它的收費和公立學校完全不一樣，甚至是比照私立學校，因為它是自己辦學，所以它的收費必須要可以支持辦學所需，所以每一間實驗教育學校的收費和標準都不同，所以教育部現在是用補助的方式來協助學生。如果全部都要立意良善的來減輕孩子讀實驗教育的學費負擔，那到底要補助多少錢？如果政府給的錢沒有辦法比照私立 level 實驗教育的學費金額的話，那就會影響到這些實驗教育學校辦學的經費需求。也就是說，我們沒有辦法拉出實驗教育到底要收多少錢、國家應該給予多少錢的那條線，因為每一所實驗教育學校的收費、課程內容、設施條件和軟硬都不同，所以我也很好奇，這個我們有辦法從制度上去做全額的補助嗎？因為這樣補助的金額會不一樣，我唸 A 實驗教育學校的收費是這樣，我唸 B 實驗教育學校的收費是那樣，這對全民來講，他們的公平性是什麼？這個東西可能要釐清一下，這也是我的好奇。

主席：請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王委員和陳委員，王委員所提出的這個學費補助，一方面就像剛才思瑤委員所分析的，二方面私立的部分歷來我們在國民教育階段都沒有做這樣的處理，可是非學這部分，我們還是有一些補助要點可以用來協助它，如果學校要辦理設備投資，我們就會協助他們處理，但是學費的部分，很抱歉！這就像剛才思瑤委員所分析的。目前我們是朝向，如果學校要購買

相關的設施、設備或辦理活動，我們就會儘量找資源來幫忙，但是學費的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可以這樣處理，這點地方政府在核定上也有他們的困境，在多次的討論會上，地方政府和我們都有做這樣的表達。

再來，針對秀寶委員所提，學校內能不能夠有部分的班級辦理實驗教育？其實我們在國民教育階段曾經有過類似的思考，但是在我們的思考過程中，很多學校都會擔心常態編班這個問題，因為學校要開這種路很容易，其實現在連常態編班都會讓人擔心，如果再開這種班，我們很怕那種單獨的班會讓非常多的家長、因為它的編班型態特別，它的辦學看似有法律的保障，但會不會有教學不正常的問題等等，歷來國民教育階段要用特殊編班的方式，現場很多師長對此都是予以保留的，地方也請我們要非常的審慎，就是若部分班級要做這樣特殊設計的話，以上是我針對這 2 個問題的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經過署長的說明後，不知道大家是否還是堅持？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教育部可能要先釐清一下，所謂的實驗教育和私立學校的定義和目標一樣嗎？我相信一定不一樣。再回來第二個問題，唸私立學校和唸實驗教育學校我們要怎麼補助他們？我覺得非常好奇，立法院 102 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時已經把學費的補助納入第十三條，103 年所通過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也已經明文規定高中非學學生的學費補助額度和申請的方式，難道高中就沒有這個問題嗎？為什麼國中、國小有私立學校或是實驗團體、機構這樣不同的情況，導致沒有辦法達到公平性，難道高中沒有嗎？我覺得這是藉口，我沒有辦法接受。

同時，就像我剛才提到的，我們的實驗教育到現在、這 5 年來我們對高中階段的補助，像 109 年我們就有補助 1,600 名選擇高中非學校型態的學費補助，但是國中小卻完全沒有，我覺得這個差異非常大，你剛剛說的理由我完全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高中可以，但是國中小卻不行？

主席：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高中學校的公私比跟國中小的公私比不同。

王委員婉諭：算得出來嘛！對不對？其實是可以算出要怎麼補助的，只是比例不同。

彭署長富源：不是，公私比不是學費的比數，是指學生能夠進入公校的比例。

主席：義務教育要 100%的提供。

彭署長富源：我剛才要講的是，因為高中學校有公私型態的差異，高中的公校比較少，所以私校有補助這件事是順著那個脈絡，這跟國民教育的公私比……

王委員婉諭：等一下，署長，我現在談的不是私立學校，我談的是實驗學校，實驗學校絕對已經在國民教育裡面，第四條本來就有納進去了。

彭署長富源：如果從公私比的角度來看，當學生念私立的機會多的時候，在現實上，學校數大概是 3 比 2，私校占 40%，所以學生很容易會念到私校，而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則有一定的比例、幾乎全部都念公校，念私校的比例非常低，兩者有所不同，這是第一點，就是高中跟國民教育階段、義務教育階段有這樣的不同，以至於當時我們設計免學費的時候，因為私立實在是相對很

多，所以學生容易念到私立，而對它做補助，那是跟著來的脈絡，跟目前我們去思考義務教育階段，對私立沒有補助，然後對非學這一類也沒有補助，它是有類似的思維，作以上補充。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還是沒有聽懂。也就是說，高中念私立的人比較多，所以他如果選擇國民教育裡面的實驗教育，我們就給予補助，而國小、國中因為私立學校少，所以他選擇國民教育裡面的實驗教育就是他活該？這個脈絡……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幫忙說明一下，我有點聽懂了，也就是說，高中的那個母數，我們補助母數的那個額度是不是國家能夠負擔的，簡單講是這樣。高中的部分，念私校的比例約 40%，算起來那個母數，我們當初給予實驗教育的補貼，在預算上，我們覺得公平性的排擠是還可以的，但是在國中、國小的部分，多數是念公立學校，這個時候對於私校去做補助就不可能。

王委員婉諭：實驗教育不是私立學校，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教育體制，實驗教育還是在國民教育裡面，而且以目前來說，影響到的就是七百多名國中小學的部分，他們申請國民教育裡面的實驗教育卻沒有辦法得到學費補助，其實這跟私校真的是不一樣的概念。

彭署長富源：委員，私立學校的辦學目的跟非學、做實驗教育的確不同，但是就屬性上、補助的屬性上，我們把它做一致性的處理，向您做個報告。

王委員婉諭：我認為不對，既然目的不一樣，屬性上當然不一樣。

彭署長富源：屬性上的確不同，可是在補助上，公立跟非公立的，在高中階段，公立比較少，並沒有全面，所以學生很容易會念到私立，因此當年設定學費補助的時候就對私立有補助，所以它是跟著來，對會念到非公立的部分也進行補助，它是跟著當時的免學費政策，而現在國民教育的部分，因為歷來在補助上，大部分的錢都用在公立的教育，所以我們也準備適量的公立教育所有的點，爸爸媽媽按照他的教育選擇，除了公立，他想要有更適性的，自己想選擇理念學校或其他學校的時候，那一點選擇我們都尊重，但是那個學費補助就不像高中那樣，因為高中的部分剛才有跟您報告，因為私立學校多，他是不得不，有一定比例的學生會念到私校，對於念到私校的學生，我們在 102 年當時的學費補助是希望走國民基本教育，雖然不強迫，但是學生想升學的時候，希望不要有學生因為念私立學校而有辛苦的地方，所以那部分就有免學費的補助。

王委員婉諭：署長，我知道當時的脈絡，但我要說的是，高中是因為鼓勵大家都能夠儘量往國民教育發展，所以我們補助了私校，但是國中小的實驗教育確實就已經在國民教育裡面了，第四條前面就寫到了，既然它屬於國民教育裡面，為什麼他們不能得到相對應的協助？我還是要提的是，不能說目的相同，然後屬性上又分開來，我們國家對於實驗教育的定義到底是什麼？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釐清楚，到底是私立學校制還是國民教育制？

主席：現在實驗教育有分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的……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已經明文把實驗教育納入國民教育，在國中小的階段啊！

主席：關於署長講的，在教育脈絡上，因為國小、國中是義務教育，所以公立學校就提供百分之百入學，因此當你不入公立學校，他就視為是你的教育選擇……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是把實驗教育納入國民教育的選擇之一，並不是納入私立學校的選擇之一。

主席：私立學校也是選擇啊！

王委員婉諭：對，但是不一樣，因為當初實驗教育法就是希望在教育的理念之下選擇不同的啊！並不是因為他不想念公立而選擇那裡……

主席：要念公辦公營的實驗學校……

王委員婉諭：如果照這個情況，我們一直在逼國教署的是公辦公營的比例什麼時候要增加……

主席：沒錯啦。

王委員婉諭：公辦公營的實驗教育其實比私立學校還要難抽。

主席：很少、非常少。

王委員婉諭：以臺北市來說，是四百位抽十幾位而已。

主席：對啊，沒錯。

王委員婉諭：既然政府希望讓孩子們在國民教育中有一個實驗教育的選擇權，為什麼高中就給予補助，但是國中小就不一樣？我覺得目的性是一樣的，我們給予的協助應該也要一樣，不能說因為屬性不同，又或者因為公私立的比例不同，我覺得還是得回到實驗教育的目的性是什麼來看待這件事，就是我們對實驗教育的定位是什麼來看這件事。

主席：各位委員的看法？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如果就王委員婉諭立意良善的提案，我覺得是沒有辦法執行的問題，國小、國中的部分國家給了百分之百的公立學校義務教育的提供量，如果有些家長覺得我的學生或是孩子本身的需要，在這百分之百的提供量之外去選擇了實驗學校的話，當然就是他自己的選擇，他去負擔實驗學校所應當支付的學費，當然我也同意如果我們要支持、鼓勵實驗教育更多的話，就像我們當初修實驗教育三法，把實驗教育學校的那個母數比例提高，公辦公營的那一類，當然國家可以給更多的支持來補助學校，讓他可以更方便辦學，他不必然等於是補助學生的學費，就我的觀念是這樣，我們在支持實驗教育的時候，是要給這些想辦學的學校必要的支持，而高中的部分就是不同的，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因為高中有 4 成學生是不得不，因為那個量的關係，他可能要到私校去……

主席：現在就是公辦公營的部分，但是教育部要檢討那個人數的限制……

吳委員思瑤：那個員額要高一點。

主席：公辦公營的部分有些學校想做，但是礙於那個人數，就是那個天花板，所以就沒辦法做。

吳委員思瑤：我把它講完，王委員婉諭這個提案可能是現在在公平性的補助上是很難去做的，這樣可能會衍生一點，就是我們對於國教部分的實驗教育的學費都補助的話，大家都要往這些名額已經不夠的學校擠的時候，我們又如何去處理這個員額？那又是另外一個能不能夠入學的公平性問題。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在教育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推動實驗教育是為了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並不是提供他一個選擇，是為了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而且增加人民選擇教育的內容和

方式的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的發展，並不是一個選擇喔，只是我們希望能夠促進教育多元化，所以這絕對還是跟私立學校的選擇，或是家長自己要選擇不一樣。

另外，實驗教育法裡面就已經提到，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並非以營利為目的，這絕對也是跟私立學校不一樣，所以家長選擇實驗學校並不是因為這些考量，而是他希望讓教育多元化這樣的理想能夠推動，所以我倒不知道為什麼會有實際上無法執行的部分，這個部分教育部一直說要告訴我們，但都一直沒有告訴我們，我們之前也索資過，只說會有預算上的排擠，如果說有預算上的排擠，這就很奇怪啊！如果我們覺得實驗教育是我們很重視的一個部分，而且我們應該要推動，並且促進教育多元化的發展、多元化的可能性，我們怎麼可能連這七千多位學生的補助費用都無法計算出來，又或者是會有預算上的排擠？

主席：我覺得有一點可以思考一下，關於實驗機構，我知道有些特教的孩子，因為在原來的學校有適應上的問題，所以就去念實驗機構，相關有關於特教、輔導老師的部分，我不知道現在我們對實驗機構有沒有什麼樣的要求，如果要支持的話，我覺得這一塊是可以考慮，不過，王婉諭委員同不同意這個議題讓我們再多一些對話？是不是就先保留？

王委員婉諭：好，保留。我們希望真的來思考，因為這上路已經 5 年多了，但是高中可以補助、國中小不能補助，實在很難理解。謝謝。

主席：對，剛剛提到原來學校應該顧及的特教照顧及一些輔導的部分，可能會是實驗機構另外的支出，所以看看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做一些考量，我們就先保留，保留的部分都保留在委員會，也就是有機會的話可以再被討論，所以我剛剛講的保留，都是先把它保留在委員會裡面。

第六條也一樣先保留在委員會，因為牽涉到第二條、第三條相關的內容，所以就先保留在委員會。但我的第六條有一個部分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想確認一下保留在委員會的意思是會以院版出……

主席：就是到下個會期如果有召委想要再排，在這一屆都還可以再討論、可以再排議程，也就是沒有被打消掉。因為如果今天通過叫做保留原條文的話，那你這個案子就沒了，可是我說保留，因為現在是第五會期而已，如果溝通好了，大家覺得可以往前邁進一步，我們在後面 3 個會期都還有可能再排審，保留的意思是這樣。就像剛剛說的 5 歲，如果 1 年之後大家覺得有機會，要排什麼都非常樂意。

但是第六條的部分我說明一下，我的提案沒有牽涉到 5 歲、6 歲的問題，要解決的是有關於無國籍的學生入學問題。這個部分若一直沒有入法，在地方政府會產生一些爭議，我知道教育部其實是支持保障無國籍學生的入學權，所以請大家看一下，其他大概都是文字上的小調整而已。第三項本來是僑生和外國學生，我的提案再加一個無國籍學生，另外是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其他大概就是文字上的調整，唯一一個比較重要的是讓無國籍學生也可以進入小學、國中就讀，其實現在應該都是這樣子，只是沒有入法，地方上就會有一些爭論，所以我們常常需要處理這種事情。這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我簡單回應。在近 3 學年約略有 10 到 17 個是這樣的孩子，縣市也反映有這樣的需要，我們就照委員的意見來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其他的文字修正是不是也都 OK？確定一下，剛剛講到本來是政府，但我們是寫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比較屬於教育局（處）的概念，等於把政府都改成主管機關，回到教育局（處）。另外，一樣是第三項的「由教育部定之」，看你們是要由教育部定之或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部分我就看教育部的意見。

彭署長富源：報告召委，屆時我們也有院版，這個是不是就統一？

主席：統一怎麼樣？

彭署長富源：統一用詞。到院版出來的時候，再跟您這裡一起統一用詞。

主席：這裡通過就過了，還要等院版啊？要等院版，我今天就不要排了。

吳委員思瑤：文字可以嗎？

主席：文字要修一下，我們看螢幕。

林處長嵩茂：跟主席報告，現在同步在行政院審查的院版和這一條有關的，剛剛國教署有特別提到是拆散在 3 個條文裡，所以，即使今天通過了，等到出委員會要併院版一起處理的時候，還是會用院版的結構去處理這個條文，所以這個條文在立法方向上是同意，但是在立法技術上是不太能夠……

主席：等一下，我今天聽到這樣，抱歉，我第二次又覺得脾氣不太好了。我們的議程排出來，你不是都看得到嗎？如果今天國民教育法現在已經在行政院，你們就應該來告訴我今天先不要排，等院版出來再一起排就好了，結果我都排了，你現在告訴我有院版、要等院版，我覺得這對我們太不尊重了吧！還要我等院版？那你就告訴我今天不要排這個啊！我們的議程不是不能溝通，我再次強調，國民教育法本來 1 年前我當召委的時候在最後一個禮拜就要排了，因為遇到 COVID-19，所以在最後一個禮拜議程就撤掉了，於是改到今天，因為 1 年前大家就討論過、詢答完了，所以今天純粹就排法條審議，結果你現在告訴我行政院版快要送出來了，請問一下，你們有來溝通這件事情嗎？我今天不就浪費一個議程來做這件事？不能這樣子啊！今天如果過了就是過了，我就要直接三讀，還要等院版？立法院有比行政院小嗎？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當然就要送出委員會啦！不好意思，要不然我就只好請民進黨召委下禮拜還一個時間給我？

吳委員思瑤：我講一下，奕華召委的不愉快是可以理解啦！他今天排了國民教育法，既然行政院有一個全盤比較大幅度的修正，你們應當是可以去跟召委說，問召委可不可以緩一下？讓召委知道，召委可以選擇。我不知道教育部在客氣什麼？是客氣呢？還是恐懼呢？還是你們不作為呢？連這個訊息都沒有去跟召委講。你們也許覺得就尊重委員排案，你們也不敢去講，可是就造成今天召委不愉快，確實如果換做我是召委，我也會這樣不愉快，就是我在排這個案子，但你們有你們自己的條文，我也可以等啊！排案的委員自己衡酌時程嘛！所以，對於召委的不愉快，我真的覺得是你們最起碼的溝通沒有做到。

我回到這個條文本身，如果方向上是一致，但是行政院的版本可能有幾個條文會一起動，如果條文今天過了，可能院版送來還會再修一次，所以這個部分就是看你們自己決定，或者真的是要抱歉了，召委，這個條文有可能再等嗎？我不知道！教育部的立場是希望併在下一次行政院的版本裡頭，反正委員也有這個提案，這個就衡酌看看委員會大家的意見。

主席：這不是看大家的意見啦！我說真的，我上次當召委時，就說建教合作法好了，也都是委員的版本，那時國教署就知道來告訴我，我本來是要排，他們告訴我，這個星期不要排，給他們時間溝通。我也給他們時間溝通，後來不是都圓滿解決了嗎？這次呢？我早就告訴你們要修國民教育法了啊！早就告訴你們了啊！今天你們告訴我你們的行政院版本現在在等。這是什麼意思啊！有任何人來和我講過這件事嗎？現在你們告訴我要等版本。立法院是比行政院小，是不是？

蔡次長清華：跟召委抱歉！這次我們在溝通上面確實是有問題，我在這邊鄭重向召委致歉！

主席：現在我們國民黨書記長在這邊，我覺得這已經是對我們極為不尊重的作法啦！

萬委員美玲：我來提一下，我覺得教育部對於奕華召委排的這個案子不重視，其實我們在排案之前和教育部都會有很多溝通的機會及時間，從這件事情可以看得出來，我覺得教育部對於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是非常不尊重的，同時對於國民教育法也是非常不重視的，如果你們夠重視，如果你們夠尊重，今天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既然這個行政院版本已經在排了，今天你們都已經把它提出來了，怎麼可能在我們要排案之前的溝通及我們排案之後，甚至於到今天整個早上你們沒有吭半句話，到這個時間點突然迸出這一點？我想這是任何一位召委都沒有辦法接受的，我也相信我們委員會所有委員也沒有辦法接受。對於這種的不尊重與這種的不重視，教育部要給我們一個交代，要說清楚講明白。今天大家花這麼多時間在這個地方要來審國民教育法，但是沒想到會是這樣的結果，我覺得我們嚴重地譴責！

主席：真的，我覺得是「莊孝維」耶！我們早上 9 點討論到現在 11 點多快 11 點半大概 2 個小時，你們現在告訴我你們有版本，既然如此，我們前面討論是在討論什麼啊！討論到這一條，你們才告訴我，你們有版本要送出來。今天教育部對我們立法委員這麼不尊重啊！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主席，我想請教，我們另外一位召委或其他民進黨的委員有知道這件事情嗎？所以就是整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統統不知道，是嗎？品妤召委知道嗎？

賴委員品妤：關於這個部分，教育部確實是沒有過來和我們講……

萬委員美玲：我們都不曉得嘛！所以今天兩位召委都不知道。當然我們排案，但是不但是奕華召委不知道這件事情，幾位民進黨委員也不知道這件事情，我覺得教育部在開什麼玩笑！整個早上我們審國民教育法這麼認真、這麼努力，甚至於我知道不管是我來自桃園或很多中南部的委員都沒有回到地方去，就是為了重視國民教育法，但是今天教育部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真的非常糟糕！你們說你們重視國民教育法，我們沒有辦法相信，你們說你們對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有尊重，是用這樣的尊重方式嗎？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說一下，今天召委排案了，既然是同樣的法案，不管教育部正在擬當中或已經送院，其實它還沒有送院，是在部裡頭，你們都應當禮貌上讓召委知道，如果召委還是想先排委員的提案，當然也可以，你們予以尊重，但是你們應當告知啦！我也硬著頭皮和各個委員說明，其實我自己也是剛剛才知道他們有在擬條文，可是這個程度到那裡？其實它還不是院版，它是部裡頭還在研議中，如果他們已經有明確的部版要送院，當然要非常清楚地告訴各個委員，

但是它現在的狀況應當是在部，還沒送院，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所以只能說他們有想要修法、正在籌備當中，……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品妤：不好意思！……

吳委員思瑤：所以程度上可能……

賴委員品妤：我先插一下話。我剛剛看了一下，我有幾個看法，第一個、今天不只是主席及思瑤委員講到，我是覺得包含這個國民教育法及上次講到的大學法，很多委員詢答時都有講過，我是覺得教育部應該要主動積極一點，我們委員會在之前詢答時講出這個東西就表示這一定是我們個別委員特別關心的議題，不只今天這個國民教育法，還有一些其他法案，我也有這種感覺，就是教育部並沒有很積極去重視，這是我們很在意的議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剛剛看了一下，我發現教育部之前其實有對外講，我在其他新聞有看到，就是你們有準備要提這個部分的草案。這個就回到一個問題，為什麼會變成我是委員，但是我要在新聞上面搜尋才知道你們有在做這件事情？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也是一樣，包含剛才思瑤委員講的，我覺得教育部是不是和國會、我們委員及黨團都應該要多溝通、溝通好，不要讓我們甚至要在網路搜尋才知道你們在這件事情上面是有動作的、是有在準備的，以上。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確認教育部剛才說的這個版本是已經送行政院了，還是還在教育部裡面？如果已經送到行政院，它的內容大概修哪幾條？如果和這次的版本其實差不多，是不是之後我們協商時再併案進來，這也是一個處理的方法，因為我覺得既然都已經是大家確定可以修的部分，像這個第六條，在大家都同意的情況下，我實在不知道為什麼現在不能處理？

主席：請次長回答。

蔡次長清華：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再一次致歉！我們並不是不尊重委員會，我們很尊重我們召委的排程，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事先我們沒有做好溝通，我再次致歉！就這個國民教育法的整個修法過程，部裡面確實有做過各方面的徵詢，因為在徵詢的過程我們和行政院其他部會在某一些條文上面有一些不一樣的意見，所以我們有請林萬億政委召集相關部會做討論，行政院的這一部分確實是還沒有定案的，這是部擬出來的草案，就我們和其他部會的意見，我們有做過討論，……

主席：大家是問你們，部版送院了沒？

吳委員思瑤：還沒啦！

蔡次長清華：就是……

主席：看來是有啦！就已經送到院，只是院版還沒定而已。

蔡次長清華：因為我們和其他相關部會有不同的意見，包括這次委員有提出來的國教輔導團等等。

主席：所以部版定案了沒？

吳委員思瑤：還沒啦！政委還沒有同意，其他部會的意見還沒納進去。

主席：讓次長回答，你們部版到底確定了沒有？

吳委員思瑤：政委會……

主席：部版到院，院可能會調整，可是我們是問部版到底定了沒？

蔡次長清華：部版是已經有討論過，可是因為和其他幾個部會有不同的意見啦！

主席：我覺得次長一直在閃問題。

吳委員思瑤：這是認知的問題啦！教育部有自己的條文，但是要送政委，政委要找跨部會的人來討論過，定案了才能說教育部的部版是 OK 的。如果說其他部會的部分政委還沒協調好，就等於這個部版還沒有被確認，政委還沒有審完，更不會送到行政院院會，所以這個認知上……

主席：送院會一定是最後啊！

吳委員思瑤：對啊！所以認知上我會認為是政委都還沒同意你們的部版，跨部會都還沒協調好，所以是 just beginning，我的認知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個部分非常謝謝吳思瑤委員一整天這麼辛苦的翻譯，如果吳思瑤委員沒有翻譯的話，說實在話教育部今天的表現態度跟說法真的沒有人能夠理解，真是苦了吳思瑤委員。但是我覺得這不是教育部應該有的態度，問你們部版確定了沒有，講不出來；事前應該要跟召委溝通，也沒有溝通，今天到現在大家談了這麼久，不管是次長也好、署長也好，其實都沒有辦法針對召委所提出來的問題說出一個所以然來，你們就支支吾吾、左右閃躲，我覺得這不是面對問題的方式，當然我知道吳思瑤委員很希望能夠幫你們打圓場，可是我也很難得看到他打圓場打得這麼辛苦。

你們今天真的是犯了非常大的一個錯誤，但是我覺得你們是教育部，我們今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犯了錯沒有關係，我們是身教，我們要讓全國的老師、孩子去看待，如果我們做錯了，那我們應該怎麼去面對這個錯誤，弄錯了，我們就趕快道歉，把事實說清楚。你們用這種閃躲的態度，今天都是直播，全國的老師、全國的家長跟孩子都看得到，這樣的態度是不好的，也苦了民進黨的委員要幫你們擦屁股。

主席：我覺得讓我比較生氣的是，教育部永遠都只來跟我說，今天能不能讓次長來就好？你們在乎的就只有這個，不在乎條文的內容，然後現在告訴我，到時候行政院會有版本出來。說真的，如果這樣的話今天審不下去，再來每個禮拜 3 天我都排教育部。這麼不尊重我們，我們只好這樣子啊！不然怎麼辦？再來兩個禮拜之後，抱歉，我就只有排教育部，我全部都排教育部！要互相尊重。

蔡次長清華：跟召委及萬委員還有各位委員報告，我剛剛也一再的致歉，在溝通這部分我們確實沒有跟召委好好的溝通，說我們部裡面對於整個國民教育法的修正條文也曾經做過多次的討論，也跟其他的部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也有請林萬億政委召開會議來做過討論。這一次我們看到召委排這樣的期程以後，我們其實也在討論是不是要跟召委報告，後來因為我們覺得難得召委排這樣的議程，而且對於這幾個條文的修正方面，確實也需要做更多、更深入的討論，我們也想說今天討論這樣的條文，如果跟我們部裡面經過這段時間跟其他部會討論的條文一致的話，那我們當然非常的支持。

主席：但你剛剛是說基本上支持，但要等你們的版本，這叫支持嗎？

蔡次長清華：不是說要等版本，而是說……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想明確問兩個問題，態度上你當然道歉了，但是我沒有聽出來你是為了什麼而道歉，只是因為沒有跟召委溝通嗎？其實不是這樣的，我覺得溝通是一件事情，但是重點是我們要溝通的是什麼內容，這才是重要的。每一個召委在排案的時候為什麼要跟各部會充分溝通？就是希望我們今天排的這個案子是有意義的，所以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我覺得你沒有詳細把你們已經有部版這件事情說出來，嚴重影響到今天委員會在這裡的進行。所以我要詢問兩個比較具體的問題，第一個，剛剛我們一再地問到，部版的部分到底確定了沒有？這是第一個，你閃躲的說法是，你們提了一個部版出來，然後其他單位有很多不同意見，當然要等後面……

我真的聽不懂，所以請你告訴我，所謂的有各部會不同的意見，你們是針對什麼去徵詢不同的意見？不同意見又是什麼？你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兩點明確回答？第一個，部版到底確定了沒有？第二個，你說有不同的意見，是什麼不同的意見，整合好了嗎？如果整合完畢以後，是不是視同部版是確定的？

蔡次長清華：委員剛剛提到的第一個問題，即部版是不是確定了。我們的部版經過我們的法規會議討論了以後，跟各部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因為我們在法規會議的時候，各個部會都會有代表來出席，他們會提出一些意見，這些意見我們還是沒辦法在會議裡面達成共識，所以這部分等於是法規會議、委員會議裡面有過這樣的決議，但我們還是希望由林萬億政委來召開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會議。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問剛剛提到院版或部版預計要修訂的內容有哪些？因為有兩個部分很重要，就是到底那些條文跟這些條文有沒有衝突性，又或者是其實就是同樣這幾條。第二部分是在於，部版跨部會的修訂有沒有具體的目標？我們也知道部版有很多東西，以前很多部會也一直說他們正在研擬，要送出來，但是一拖就拖了幾年。如果是時間不確定、內容不確認的情況下，其實立法委員本來就不一定要等有院、部版本出來我們才可以修法，所以我會建議今天的會議繼續進行，把這部法案處理掉。我覺得像剛才的內容和時間其實都沒有得到回應，所以不太知道我們到底要不要做什麼樣的處理，大家這樣很難做具體的討論。

主席：還是請次長回答，你們的進度到底是什麼？就像他講的，如果你們可能還要很久的一段時間，那我們就先審。

彭署長富源：跟召委及各位委員說明，這次委員單獨提案的 19 個版本中，有一些跟我們在擬議中的版本有滿相近的地方，我們在提案的版本裡面就會寫：「我們建議內容如……」。像林奕華委員提到的第八條之二，在第 20 頁，因為那個版本幾乎是接近我們擬議中的版本，我們也覺得委員這個版本，如果今天給我們先指教過，那我們寫在最右欄，我們也建議一個提院的版本，屆時如果院裡面那個版本過來的時候，碰到這一條我們是不是就可以不用再討論。所以今天的討論還是有它很重要的意義，在原來的安排上，委員也覺得要關心國教法，那我們趕快來一起談，不會因為有一個院的版本，所以導致什麼東西都不能談，例如第 20 頁、第 21 頁，我們就綜整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提跟委員很像的條文，只是文字酌調而已，所以像剛才王婉諭委員講

的，還是可以一直進行。

至於有一些條文，可能我們在院裡擬議的時候，像第二條、第三條沒有特別提到，因為還在研究中，所以沒有相對應的文字。又如第三種，像剛才王委員所提的，等一下有關實驗教育的一些條文看似還要跟地方政府或是有關的團體再諮詢一下，是不是今天先保留，即便院版有來，召委可能也還是想說你們要蒐集意見。所以今天所談的各條文都有很高的價值，我們都很願意配合好好把它釐清，以致於屆時如果有院的版本來的時候，有些其實已經討論過，那就會很快，所以不會有任何的……

主席：這不太一樣，因為在我的處理上面，我可以把沒有爭議的條文先送出去三讀，這是我們的權力啊！但是你今天是讓我任何一個條文都送不出去，本來對大家有共識、沒有爭議的條文，我可以送出去三讀，結果現在連這個部分我都沒辦法做，因為你說要等你們的條文來，所以變成就算這邊沒有爭議，我也只能送協商在那邊等而已，變成只能這樣而已啊！我沒辦法快速完成今天本來想要走的進度，差在這個地方。所以我今天就說白一點，就算你們也覺得基本上 OK，我也只能送協商，然後等院版，可是你們院版哪時候才來呢？我本來認為沒有爭議的部分可以直接就送三讀了。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不是，立法本來就是立法院的職責，如果沒有爭議的話，本來就是可以送三讀，我不知道這邊有什麼問題？

主席：那我們就繼續走下去，因為委員也都講得很清楚了，這樣的話，如果是沒有爭議的法條，我們就繼續進行。

處理第六條，請問教育部有沒有修正的文字？請看第六條修正的文字，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這個通過了喔？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是希望不要浪費大家時間，教育部剛剛說你們有一個版本，那個版本到底有沒有這一條？然後這一條長什麼樣子？這一條到底其他部會有沒有意見？如果說你們有這一條，長得跟這裡不一樣，其他部會對你們的版本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至少提出來讓我們知道一下？不要我們這邊三讀通過，之後再來討論，這樣不是有點浪費大家時間嗎？你們現在直接讓大家知道嘛！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跟大家抱歉，我可能要說一下比較不中聽的話。現在下去的每一條，每個委員都會問同樣的問題，就是你們的部版或未來的院版有沒有這一條？所以如果大家願意的話，我建議既然會有部版、院版，那就等他們，我們壓個時間，這個會期末或下個會期前一定要送來，然後大家來判斷說時間願不願意等，否則真的大家想看看，每一條下面還有很多條，每一條都會問同樣的問題：「請問你們未來的院版有沒有？」所以抱歉，我不知道部版跟跨部會協調的整合性還要多久？大家也配合委員那麼多提案，如果這個會期可以送進來，我們是不是大家可以願意等？我試圖這樣做，因為真的是節省大家的時間，比較有效能，這樣好嗎？你們趕

快加速送進來就對了，否則真的每一條我們都會問同樣的問題，這樣斗膽建議是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

主席：我認為不能開這個先例，因為這樣子的話，以後我們審什麼都說再來會有行政院版本喔！那大家都不用審法案了。

吳委員思瑤：沒有，主席，我說一下，您這樣有點曲解我的意思，我們確實在審查很多條文的時候，都會去面對說為什麼沒有行政院版？那大家來判斷要不要等，對不對？我們以前在審每一個法案都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但那個僅此於詢答而已啊！

吳委員思瑤：沒有……

主席：一般來講，也是詢答而已啊！

吳委員思瑤：召委，我們以前很多時候是坐下來，坐在今天的位置在討論的時候，已經在說未來會有院版嗎？或是我們要求行政院要提出院版，以後併在一起審，我們常常是這樣的，這個不是什麼開先例、開壞的例子，都沒有，這是常常會發生的常態。

次長，你說一下未來送進來的時間是什麼？

主席：吳委員，如果牽涉到整部大法也許是這樣，但是我們是對條文的修正而已啊！

吳委員思瑤：因為他們送出來就是好多條文啊！我也很好奇他們未來要送多少條文，我真的也不知道啊！

主席：不是啦！

吳委員思瑤：節省大家時間。

主席：但是我覺得這個叫做嚴重地不尊重在野黨召委排的議程……

吳委員思瑤：這個我同意，他們要道歉。

主席：非常非常地不尊重，而且我要求一定要對這個不尊重付出代價，要不然的話，以後大家都這樣玩啊！

先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下午 1 點半再繼續審議。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從第六條開始討論。關於這個第六條，剛才行政部門（教育部和國教署）的意思是不是對於條文的內容基本上沒有意見，只是這會和之後的行政院版本有條次上的差別，是嗎？要不要說明？

蔡次長清華：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對於這個第六條的內容，我們教育部是沒有意見，只是我們部裡初擬的條文是把這個內容分散在 3 個條文裡面。現行的國民教育法是 20 幾條，內容滿多的

，目前我們初步的草案是 60 幾條，所以第六條是不是可以依目前這個條文通過，未來行政院的版本進來時，我們看是要再修正或是依現在通過的這個條文，因為它的內容都沒有改變，只不過分列在 3 個條文裡面。這樣是不是可行？

主席：我還是要說，行政部門對立法院的尊重以後真的要改進。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我們也不可能今天通過一個條文，之後假如你們這個版本一個月進來，我們再改那個條次，這就代表我們立院的不專業，你們會害我們被外界覺得我們不專業。所以如果各位同意，從現在第六條開始，我們都討論，只要沒有爭議的，就出委員會。剛才教育部蔡次長有提到，你們的版本一個月要進立院，如果大家說好，我勉強可以同意這個先出委員會，等你們的版本進來，再併案協商，但是大家不能再違反承諾。

蔡次長要不要拿麥克風說明？要不然沒有紀錄。

蔡次長清華：跟召委及委員報告，我們同意這樣的作法。

主席：這樣的話，我們從第六條開始，重點還是在委員。剛才吳思瑤委員還沒有進來，我說明一下，他們說基本上內容都 OK，只是政院版會把這個內容分散在 3 個不同的條文，但是內容基本上 OK。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就把這個送出委員會協商，前面有的是保留在委員會，這個是送出委員會協商，等一個月你們的版本進來之後，針對行政院版本，我們可以再安排一次詢答，之後再併案協商，我們就這樣來做。

現在我們繼續逐條討論，就算沒有爭議的，也都先保留協商。我說明一下，前面第二條的修正是在五歲、六歲的部分，我建議包括現在在場的吳怡玎委員、萬美玲委員及洪孟楷委員的版本都留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好不好？我們到時就一併討論，第四條也是保留在委員會，第六條就是我的部分送出委員會協商，等於按照我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是蔡易餘委員的版本。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請問第七條是不是未來的院版可能會有相關的？有嘛！既然如此，就一樣，協商時處理吧！好不好？因為提案委員也不在場，保留在委員會好了。

主席：請問有沒有連署的委員在現場？

吳委員思瑤：沒有，就保留在委員會。

主席：既然如此，就留在委員會啦！

吳委員思瑤：好、好、好。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現場，所以這一條就留在委員會，……

吳委員思瑤：可以。

主席：好，第七條留在委員會。

處理第七條之一。

吳委員思瑤：一樣啦！提案委員不在場。

主席：好，2 個提案委員都不在場，都一樣，這 2 個條文都留在委員會；提案委員不在場的話，提案條文都留在委員會。

范委員雲：針對第七條之一，我可不可以表達看法？

主席：好，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李昆澤委員的第七條之一是關於勞動教育的部分，因為原本這個條文是和技職教育有關的，李昆澤委員的方向是要建立學生的勞動意識，把勞動教育納入國中小課綱。我對這個方向很支持，我認為勞動教育很重要，所以第 1 會期的 4 月我就提出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並且經過一讀，上會期林宜瑾委員擔任召委時也有安排一場公聽會，在場跨黨派委員都對於有勞動教育法很支持，但是目前教育部還沒有提出版本。我知道目前十二年課綱已經有規劃部分勞動教育的內容，至於不足之處，我其實有和部長及次長討論過好幾次，希望教育部還是要重視這一點，好好檢視及盤點，提出具體的改善方針及因應的修法規劃，以上，謝謝。

主席：我覺得范雲委員提的部分是很多委員也關心的，就是我們要不要制定一個勞動教育法？至於要不要入到這個法，范雲委員有堅持嗎？還是我們就是請教育部趕快制定勞動教育法？如果要列在第七條之一，只有突出勞動教育，因為還有其他很多，要寫的話，可能一併都得寫在裡面。

范委員雲：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回應？如果要另立草案，當然這個就不需要列在這裡頭。

主席：好，謝謝。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一樣處理？提案委員不在場，提案條文就是留在本委員會，好不好？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都保留在本委員會。

處理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一是和冷氣有關，吳怡玎委員有沒有提案？好。針對第八條之一，因為國民黨黨團也有提案，所以我大概提一下，這次班班有冷氣的部分已經完成，這邊也要謝謝那時吳思瑤委員、林宜瑾委員等等，我們跨黨派都一直在反映，後來政府有做到，現在電費也是由中央來負責補助，也都有下公文到各地方政府，也到各學校，就是包括和冷氣相關的部分，未來國中、國小都不能向家長收錢，意思就是未來冷氣從冷氣機到電力改善到電費到維護都是由政府負責，既然如此，這個是不是應該入法，確定這件事情就是全部都由政府負責？當然我是覺得可以討論是不是都是由中央政府，還是就是政府？因為有些部分到時汰換也許會由地方政府來編列預算，這個部分就由教育部來回答。既然政府已經說都不能向家長收錢，入法比較確定，不會因為不同的院長或不同的部長造成政策上的不穩定性，所以我們覺得入法是一個比較制度化的作法。你們是不是要回應這個部分？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這個條文有幾位委員提出版本，主要的方向確實就是希望可以讓班班有冷氣的電費及維護管理費的經費合理化。我個人認為我們的現制是用補助的方式來處理，確實是中央買單，用補助的方式來處理，但是補助的部分也是有一定用電量的計算，我們好像還是有試算的，因為不可能讓它用到飽、用到滿，無限上綱的補助，這也不是我們永續環境的要求。所以即便是補助，也還是有一定的計算，有一個合理的數值，不是全面都給到好、給到滿，不然，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啦！至於由用中央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來補助的這個事情是不是要入法，我們現在討論條文，就我個人的理解，過去我和奕華在北市議會就一起在努力，宜瑾是來自臺南市議會，我們大概都會知道相關條文會落在和地方制度法相關的地方自治事項，甚至必要

時，和財劃法的分工也會有相關，所以今天如果要把它入法，我要先講我的原則，我認為要把地方制度法和財劃法相關條文一起拿出來看，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補助不是全部由中央全數買單這樣的文字，補助還是有多寡跟使用量的合理計算。我大概看了幾位委員的條文，好像文字都會比較落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那這樣就是用到飽、用到滿的概念。全部由中央支應，我覺得這樣跟我所理解的補助、跟我支持用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的作法是不一樣的。因此對於條文內容有這樣的文字，我認為有一些要討論，但進行討論條文文字之前，地方制度法如何制定、財劃法要怎麼分列，我認為這些都需要一起看待，不是今天直接在國民教育法的單一條文裡就可以完全處置清楚的，我認為這個條文還需要再多一點細緻的討論。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延續吳委員所提，事實上我上禮拜就質詢過，我認為這個政策是好的，是大家都肯定的，但是還是必須要有一些彈性及因地制宜的方式，包括我也建議國教署在現有的框架下，雖然他們已經編了預算、做足了準備，也匡列了打算全額補助地方的電費，但是這樣的一個框架，事實上還是有彈性檢討執行面要因地制宜的地方。在這樣的前提下，如果把它放入法源的話，當然由中央買單這樣的方向我們絕對支持，我相信好的政策、備受肯定的政策，不會因為換誰當行政院長或換黨執政就輕易把它廢除，我認為沒有人會這麼做的，因為這是為了孩子、為了永續校園而訂定的政策跟補助。因此我認為是不是可以適度調整條文裡的文字，可以給予法源，但是法源之下授權給教育部國教署再去訂一個補助要點，或者甚至在補助要點裡面、辦法裡面納入我建議的，所有中央政府要大家怎麼配合、合作的，還有中南部跟北部不同的地方，以及各校之間、各縣市之間是否有彈性調整的空間來因地制宜。至於經費部分，當然由中央全額補助，但補助方法為何，我覺得要更細膩的處理，以上建議。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附議剛剛何委員所提的，就是我認為還是要由中央買單，但是要很清楚地告訴大家如何使用才是合理的，你們才會買單。其實應該說，如果是為了避免學校濫用，不會因為由中央買單或地方政府買單而有任何差異，但是我們之所以要在這裡入法，很簡單，這是當時行政院長跟立法院提出的，總不能中央提出之後要地方買單。

萬委員美玲：其實這一題我認為沒有太大的爭議，大家應該都有共識，政府投入了 323 億來推動班班有冷氣，國中、國小的設備或是電力改善，現在都已經做好了。但是我認為裝設冷氣只是第一步，其實當時班班有冷氣政策提出後，大家就很擔憂，很怕電費部分，其實不管是學校、家長或是家長會等等，電費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我們看到這個月也好，或者去年 11 月也好，不管是 4 月或 11 月，常常都有高達 30 度以上的高溫，現在又說只補助 5、6、9、10 月的電費，其實都是因為電費不足的原因，而有諸多的限制，當然必要的是審慎使用、不要浪費，這是一定要的。

蔡英文總統於 2 月 10 日興高采烈地宣布冷氣裝設提前達標，這是一件好事，當時他也有說未來的冷氣電費會由政府支應，只是很含糊，一直都沒有說清楚到底要怎麼做。所以我們這次把冷氣電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明文入法，我認為這會比較清楚，也比較有所依循，而且完全沒

有問題。

另外，教育部為了要推動數位學習，去年又公布班班有網路、生生有平板的政策，同樣的，我認為當政府在改善校園網路，或者購買平板給學生使用之後，後續平板、電腦等教學設備的維修費，或者軟體的更新設置等等，我認為都會造成學校跟地方政府一個龐大的財政負擔，並不是每個縣市政府的財政狀況都是一樣的，或許在六都會比較好一點，但如果比較偏遠的學校，財政負擔比較不好的縣市要怎麼辦？

我們希望不要中央提出政策，但都是由地方來買單，所以今天做這樣的提案，當然是希望未來不管是我們今天修正的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增訂冷氣設備、電力設備、資訊網路設備的相關經費都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編列支應，有這個明文之後，我認為地方也比較有所依循。

主席：經過各位委員發言之後，我也表達一下，關於冷氣部分，剛剛提到目前是補助 5、6、9、10 這 4 個月，像今天應該有超過 30 度，起碼一定超過 28 度，連續好幾天都是高溫，現在才 4 月份而已。其次，就是因為是用一般性補助款，電費的計算是一度 2.82 元，也沒有去考慮大小型學校所用的電一度是多少錢的部分。此外，其實現在用一般性補助款，我先不談那麼細，但重點是現在中央給各縣市政府是不足的，但又不能跟家長收取，所以地方政府就要用自己的錢，以臺北市為例，是要學校先墊，就等於中央給的補助不夠，要學校先墊，學校的錢用不夠，再去跟教育局申請，這樣變成雖然班班有冷氣，但後續衍生費用不跟家長收取時，其實廣義就是政府的責任。可是中央說要買單，但事實上又沒有全部買單，當然我同意應該要有限制的使用，但當沒有全部買單的時候，變為可能會排擠到學校原來要用的教育預算，會變成有這樣的問題。

我覺得大家都有共識，或者像剛剛也有委員考慮到城鄉的差別，有些縣市如果給的不足，到時候可能變成冷氣裝好也不敢開，這也是一個問題。這些問題，我認為中央都要一併考慮，所以才希望，既然這個德政已經做了，能不能就讓它法制化，而且我比較不贊成用一般性補助款，我認為未來應該要編列預算，才會是一個比較穩定的狀況，會比較幫助這個政策長久，我覺得這個法條最主要的原因在此。

大家要不要再表達一下意見？好，先請教育部回應。

彭署長富源：綜合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第一，針對補助 5、6、9、10 月電費部分做說明，不是指在 5、6、9、10 月才能開冷氣，就像剛剛委員講的，我們算 5、6、9、10 月的天數是 88 天，乘以一般用幾度電，一度電是多少錢，大概是這樣乘出來，它是按照學校的規模去乘的，如果學校規模大，它自然多；學校規模小，相對稍微少。但是為了要留一點彈性，在剛剛委員的公式內，我們還會乘以 1.2 倍，也就是會多出 0.2，大概是這樣。另外，對於暑假期間，譬如弱勢孩子要回校參加特定的其他活動，額外在專案計畫內會給，不會吃到學校原來設算的錢。因此，首先先講錢的部分，能不能公平、夠用，又保留彈性，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委員提到能不能用一般性補助，或是用教育預算補助等等，其實一般性補助是相對穩定的，所以我們用一般性補助來設算的電費，不管在電費、維護費，或是汰換費用，它相對是穩定的，像林奕華委員就知道，您還記得大概每四年要換電腦的事情，這數十年來都是

這樣一直很順利地執行。總之，剛才講的第二點是要跟委員報告，目前補助的方式，前段講設算，使用時機就看有沒有超過度數，學校會看當天的情況，會有一個使用規範，在學校那個使用規範的上層，我們跟縣市至少開了三次會議，有訂出一個注意事項。整體而言，像剛剛吳思瑤委員所提，整個使用上有沒有兼顧能源教育，或會不會無限量的使用，會有一個注意事項，但要足夠，又保留彈性。

最後一點，剛剛有委員提到，像地制法或財劃法要併同的部分，其實按照地制法第十八條、十九條有關地方教育的興辦，委員也很熟，其實地方政府不管權限上或其主管的學校，它在編列預算上、整體的支應，它的本預算都有編，這整體也都是靠我們一起來合作。而中央的錢還有一個功能，譬如哪個地方需要去扶弱，包含弱的縣市或是學生，所以中央的錢有調節性，除了全面給冷氣之外，有時候中央的錢也還會去處理一些特定需要調節的部分，也讓委員瞭解我們歷來的執行情形，做個分享，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還有委員要發言嗎？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不好意思，我不確定最後教育部到底是支持還是反對這一條，但是我聽起來是支持的。其實入預算嘛！我法給你了，你入預算，你剛剛提的 88 天、乘以 1.2，就是用來計算一年要編列多少預算，之後用智慧電表，其實幾乎都可以算得很精準。因此我覺得入法挺好的，你們就編列預算，免得之後又要用補助的方法，其實太複雜了。

主席：對，我跟大家說明一下，照理來說，一般性補助款是沒有指定用途就讓地方做教育使用的，但現在把一般性補助款開始設定某部分要補助給三章一 Q，某部分要補助電費，就變地方政府拿到的一般性補助款是一樣多，可是這塊餅已經被中央切成某部分只能用在電費，某部分只能用在三章一 Q，造成地方政府能夠用的教育預算是越來越少。本來是沒有指定的，可以自己用在發展其他部分，可是目前都用在一般性補助款來指定用途之後，變成減少了地方原來一般性補助款可以使用在整個教育上面的規模，所以我也認為應該要編列預算，才不會吃到原來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用在教育的部分。

再者，剛剛講能源教育端重要，可是現在這個算法到底夠或不夠，我覺得都沒有考慮到都會區的狀況，像剛才提到一度電 2.82 元，然後你們是用班級數去計算，學校規模如果比較大的，據我所知一度電是比較多錢的，可是都以 2.82 元來計算。此外，也沒有考慮到像資源班這種情況，你們班級數計算是用目前有的班，像普通班、藝才班、特教班，我舉例來講，臺北市有的學校的規模，可能一個小學就有七個資源班，這些資源班都是抽出特教生來上課，這些完全都沒有計算，所以你們原來的計算，我覺得就有疏漏啊！

另外，我們覺得入法會是一個比較穩定的狀況，以免到時一般性補助款因為覺得有其他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就指定到別的地方去，而變成電費要地方自己吸收，這不是沒有可能的。因此如何讓它穩定的能夠成為預算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是今天滿多委員希望有的方向。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關於這一條的修法精神，我想原則上應該多數立委都會同意應該由中央支付。只是我看

這個法條的文字，覺得好像不確定性很高，譬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教室之設計原則，得視實際需求設置照明設備，又加上影音傳播及資訊網路系統設備，後面還提到，前項相關設備衍生之費用，衍生之費用從教室設計到影音傳播及資訊網路系統設備，舉例來講，我最近就遇到有學校反映要數位化的傳播系統，那廣播系統到底在不在裡面？所以我有點擔心這個文字如果今天通過之後，這個詮釋空間是滿大的，原本這個法條的精神是滿簡約的，就是一個基礎設備的概念，所以它的彈性空間還滿大的，可是現在寫得那麼具體之後，會不會掛一漏萬，或者反而很難處理？

我認為班班有冷氣的政策很好，今年才要第一次試用，是不是這個條文先保留在委員會，等到今年，譬如到 9 月時再評估整體的狀況，哪些是要中央出錢的，我想大家一定是跨黨派的委員，都希望中央能夠出，這部分我們再回來看有沒有需要增加文字，再看文字要怎麼修才會更妥善一點，因為法條通過之後，至少要用五、六年，現在因為班班有冷氣就要加這一條，會不會造成文字內容反而不夠精確，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也建議這個條文可以先保留在委員會，我有幾個理由，第一個，基礎設施有很多，基礎設施額外衍生的費用是不是都由中央買單這件事情，我們要釐清，我當然認為國家買單是合理的，但是地方制度法有關國教部分，本來就是地方政府的權限，所以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都非常清楚的明定，國中小興辦跟管理的事項屬於地方政府的自治事項，所以國家支應不是中央支應喔！因為這完全把地方制度法裡中央、地方的分野全部都打散了，所以我們看這個條文是影響很大的。國家支應沒有問題，可是中央跟地方要明確分工，今天大家也許比較聚焦在冷氣電費這件事情，坦白講，我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還是一樣，國家要給合理的補助，但我到今天還是認為，不完全國家就完全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本來就有它應當要承擔的，否則一個學校裡面會有冷氣是中央負擔的，其他的數位費用變成還是地方負擔，其實會亂掉。我為什麼覺得這件事情還是要把地方制度法的條文拿出來，還有預算的支應，財劃法要怎麼配套？這些可能一次把它釐清，所以法制上不是只有國民教育法，需要對另外兩個法同樣就法律文字進行研修來配套。

第二個理由，基礎設施的衍生性費用，到底中央與地方要怎麼分擔。第三個理由，今年才要上路，實際的使用狀況、預算的支應、城鄉的差距，以及設備本身的管理維護機制，這些都需要上路之後，在進行當中、運行當中去做更清楚的樣態盤點，那時候來做法律的研修，我認為會更加嚴謹。基於這三個理由，我認為先保留，但方向上，政府來幫這個忙，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但不是完全是中央政府，我還是要強調這件事情，我們不要把地方的權利跟責任稀釋掉了，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再來還會有協商，還是這一條一樣全部送協商好了？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其實這一條的現行條文是應設置圖書館，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等等。現行條文是圖書館的相關條文，我們是在圖書館這個相關條文加上我們的修正版本，很多委員提加上去冷氣

和資訊設備的版本。我認為其實學校有很多相關的設備經費，而且很多設備經費還是中央在補助，我在地方當過六屆議員，很清楚知道地方政府的財源非常有限，都要透過中央補助，不管是活動中心的設備補助，還是圖書相關的補助，還是其他設備的補助，很多補助都來自中央，可是這些東西都不需要在這個母法明定，我覺得如果要明定，就像范雲委員剛剛講的，我們怕掛一漏萬。為什麼這個法會有圖書館的相關規定？因為本來孩子在學校念書就要有圖書館，所以我們在國民教育法規定相關圖書的要點等法令規範，可是我覺得看起來這裡面並沒有規範設備。當然我們這樣班班有冷氣的政策是非常好的，可是中央剛才也表達在一定的限額裡頭一定是中央買單，至於怎麼樣和地方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分配，這個就是一般性補助款有一個設算補助的標準，我想就按照這樣的標準來實行，絕大部分看起來還是中央買單，我們說穿了是這樣，只是有一定的比例要看地方政府怎麼處理，所以我覺得這一條還是保留在委員會，我還是傾向如果設備的部分要在法條上做修正，未來如果科技更先進，我們還要再補充新的設備在這裡面，再明定是誰買單多少，我覺得母法這樣太複雜了。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我再次強調這個班班有冷氣的政策是好的、是對的、是大家都支持的，但是目前你們補助電費的計算方式是匡在 5、6、9、10 月，我還是認為應該在這樣的設計之下，要保有彈性，所謂保有彈性就像署長剛才講的，國教署計算出來，在匡列一定的預算之下，讓各校各縣市因地制宜，不要只在 5、6、9、10 月才可以開冷氣，還是要依實際氣溫的狀況，只要超過 28 度，可以開就應該開，關於這個彈性，你們的辦法要去調整，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還是重複強調我覺得這樣的辦法不一定要拿到母法那麼細緻地寫，而且我們再回歸到修正版本的文字，它已經不是只有匡在班班有冷氣的經費由中央支應，它的文字裡面幾乎是包山包海，只要是國中國小各類教室的設計原則之下，照明、冷暖氣等等設備都包括，它好像把現在國中小各類型教室的所有設施設備都包括，我們如果真的照這個條文修法，以後地方政府都不用負擔，全部都是中央預算來支應，這不是只有在討論這個班班有冷氣政策的電費補助問題耶！當然我們一定要求教育部、中央政府承諾該做到，既然中央政府已經承諾這個班班有冷氣政策衍生出來的電力系統和電費由中央來買單，承諾就該做到，但是不是用這樣的母法修法來做到，所以我還是建議這個是不是先保留在委員會？今年執行之後，如果中央政府真的在這個預算的匡列上沒做到承諾，中央政府對冷氣的電費沒有買單的話，當然我們可以來調整、可以來要求、可以來督促，好不好？以上。

主席：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想請教育部回應，如果你們也不想要讓它出委員會，到底你們的具體理由是什麼？是因為這個東西包含太多冷氣以外的東西，如果只是冷氣，你們 OK，還是連只是冷氣衍生的電費，你們也不 OK，還是你們不願意它出委員會的理由是你們認為部分負擔要讓地方來承擔，就是中央不想要百分之百承擔？我想這個要講清楚，謝謝。

主席：拜託你們說明，因為大家會擔心，終究法才是長久的制度，目前都是用公文的方式處理。如果你們只是對「中央」有意見，就改成由教育主管機關或之類，可以做點文字上的調動，但是

確定這些事情都是由政府來負責，這也是一種修的方法。今年我們倒不擔心何欣純委員說的，今年是一定會給，我們比較擔心之後是不是長久都會給，因為它是用一般性補助款，它沒有編預算耶！

何委員欣純：召委，對於廣受好評的政策，就算國民黨執政，難道你們不給嗎？

主席：但是現在的問題就是給的不夠啊！……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可以來調整，但是……

主席：給的不夠之後，就我剛剛講的，有些地方政府……

何委員欣純：我們可以來建議、我們可以來監督。

主席：由政府來編預算，起碼會編在中央或地方政府，不會像我現在就問到有一些縣市因為中央給的錢不夠，所以要學校用自己的錢來出，我覺得這樣就失掉我們當時都是要由政府來負擔的好意啦！如果今天學校收的場地費、課後費用首先要來支付不夠的電費，就算我們今天支持班班有冷氣這個政策，後續學校原來的錢要用來補貼現在中央給的不夠的電費，我覺得我們也沒有把這個政策把關好，也不能等到明年，之後每年再來檢討，我不知道臺中怎麼樣，但是我已經聽到很多學校和家長的怨言了啦！你也知道，舉例來講，……

何委員欣純：召委，我的意思是如果各地方政府或各個學校對於這個電費的補助覺得有不足，我們可以建議教育部國教署來檢討、調整現行的補助辦法，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可以要求它來調整，我的意思是今天這個是把它入法，而且這個文字上已經不是針對班班有冷氣這個政策的各項設施設備及電力系統而已，這個文字上已經是很廣義地指稱國中小各類教室的設計原則之下的照明等等設備，包括現在地方政府平常就該做的，還有中央政府教育部事實上針對各種學校的設施設備也有補助辦法，在現在既有的框架下，如果我們今天這樣修母法，第一個、既有的框架會破除、打掉；第二個，我再講一次，意思是地方政府對所有的設施設備都沒有義務和責任，因為什麼都可以當作是電力系統，什麼都可以當作是各類教室的設計原則之下的設備，所以都要求中央編列預算來支應，這好像也不太對吧！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愈講愈清楚了，非常謝謝這樣的討論，很有正面的價值喔！這樣原則性要中央補助的善意是不是要入法？這是一個問題。入法要入在什麼法？我剛剛講有好幾個配套，地方制度法、財劃法是不是都要一併做配套的思考？這是第二件事情。第三個核心問題，中央和地方怎麼分工？這是第三個核心問題。我回想到我們所有對於教育類的補助金額，其實適用的法律是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因此委員們對於這個法應該也是相對熟悉，但剛剛本席又把它叫出來看了一次，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很清楚的規定，哪些項目在中央與地方的分工是什麼？地方政府要哪些項目接受評鑑後績效表現優良者才能獲得，對不對？而且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因為占直轄市、縣市比例的比重高低而有不同的補助金額，所以依我們整個看待中央協力地方政府補強教育經費所需的這些補助事項，其實它還是要有這樣的評鑑，並視其財務狀況及實際的需求，這才是一個正辦、也是長久以來的制度。如果今天我們為了冷氣這件事情，一個新興的政策，在原來的法律秩序之外，另外把它單一放到國民教育法，而且寫清楚是中央全額補

助，本席認為這個法律關係真的值得我們再商酌。況且大家對這個條文也表述了這麼久，本席認為應該要將它保留，我們可以在教育經費管理法中也許有一些空間來討論如何去處置，這樣是一個可以的思考，以上是本席的建議。本席希望讓這個條文保留在委員會，不過今天的討論都非常具有建設性。

主席：為了讓他們有一些些壓力，本席比較建議進行協商，這樣才能將經費確定一下。

吳委員思瑤：報告召委，本席認為並不是放在這個法，而且大家認為是否要用全額支應的方式處理，還是保留在委員會啦！

何委員欣純：這個文字真的是還有需要調整的空間。

主席：我們可以在出委員會之後再協商。

何委員欣純：由行政院、教育部、中央支應班班有冷氣的電費，這個本來就是政策，只是今天的版本看起來，在文字上已經不是只有班班有冷氣政策相關的設施、設備及電費問題，所以本席建議還是保留，好不好？我們當然支持國中小班班有冷氣的電費若有不足的地方、造成地方的困擾、造成學校的困擾，教育部國教署要檢討、要調整、要把該補足的補足，因為是中央要支應這筆錢，但是誠如本席剛剛講的，補助辦法要因地制宜、要給予調整、給予彈性，署長，你再講一次……

主席：可能中央也要講清楚，因為沒有入法，永遠都只是政策、是發公文。

吳委員思瑤：不會。

主席：你不能說不會，因為……

吳委員思瑤：即使是要入法，這個條文也不是入這個法。

主席：就像剛剛講的，目前 5、6、9、10 月就不夠了，還有全球氣候暖化，剛剛講到的資源班也沒有算，度數一度 2.82 元到底對不對？還有講得更細一點，許多國中生晚上都會留校晚自習，那個部分也不能向學生收錢，但也都要開冷氣，那些錢要誰出？這些都沒有算在裡面的項目，到時候都會排擠到學校可以使用的經費。

吳委員思瑤：一定排擠到中央……

主席：不是，並沒有排擠到中央，因為它很聰明的用一般性補助款，所以沒有排擠到中央的預算。誠如本席剛剛講的，一般性補助款的錢本來就是要給地方政府，只是以前一般性補助款沒有指定用途，現在一樣是這塊大餅，這些錢就是要用在電費上，其實並沒有增加中央的預算。本席一直在講，這就是用在一般性補助款很 tricky 的地方，好像是由中央出錢，事實上，這個一般性補助款本來就是給地方的教育經費，只是指定用於電費的項目而已，本席這樣講沒有錯吧？

彭署長富源：剛剛何委員一直指教的一點，其實委員很關心各地，希望能有一種彈性，剛剛我已做了初步的說明，現在就再說明清楚一點。上個禮拜五在院會質詢時，部長也很明確的表示，5、6、9、10 月是設算經費時的採計而已，但是實際開冷氣的月份會視縣市或學校的所在地及當日的溫度而定，可能 4 月份就開冷氣了，這些都是有彈性的、是可以的。再來委員也問到作息時間 8 小時之外的部分，雖然不在補助之內，但並沒有說不能向家長收費，因為晚自習已經是在作息之外了。

主席：按照規定而言，學生留校晚自習不能向學生收費，因為不是上課，你們查清楚這個部分。

彭署長富源：如果是在作息時間之外有特定的需求，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剛剛委員所講的，有一種是像弱勢學生參與我們的學習扶助計畫、假日樂學，在那個計畫內會對那種班額外給予補助，並不在 1.2 倍之內，況且 1.2 倍又還有 0.2 的彈性來處理你所講的一些多出來的，譬如資源班這類，其實我們已經直接計算 1.2 倍，而不是計算班級數的 1 倍。在此向委員報告，一個彈性是什麼時候可以開，一個彈性是針對零星現象，我們有 1.2 倍的設算。另外，對於弱勢或特定的計畫需求，我們就直接寫在那個專案計畫內，譬如暑假直接補助那個開班的收費需求。

主席：我們沒有跟你講暑假、也沒有講課後班，我們都沒有講。課後班也可以收錢，我們都知道，現在本席講的是學生留下來晚自習，這個很多啊！

彭署長富源：晚自習不是全部學生使用，這個可能就要使用者付費。

主席：那個部分目前是規定不能向學生收錢。

彭署長富源：委員，你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向你了解一下，他們是如何規定，因為我們是在作息時間內不要再向學生另收冷氣使用費。剛剛你提到的晚自習，如果有特定人使用，我們馬上去查，了解一下。

主席：本席知道地方政府有發文要你們解釋這個部分，所以你們就再回覆即可。以前還沒有班班有冷氣的時候，你們就有規定學生留校晚自習不能向學生收費，因為現在你們都規定不能向學生收費，以前是還有其他的收入，但現在就衍生出這個部分要由誰買單的問題。

彭署長富源：關於委員所講的這個問題，我們在今天會後就馬上去查，無論是哪個縣市的公文，或許是在我講這個之前來的函示，而我們作的回應沒有很清楚，還是新的現象需要我們再做一次函示，我們今天馬上處理，這樣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啦！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本席認為這一條討論了那麼久，連現況都沒有辦法釐清的話，代表它其實是一個新的現象，但是我們看到現在修法的版本，新的現象有五個內容要放進去，教室設計原則、照明、冷氣（暖氣）、電力及影音網路等等系統，然而原本的條文就是「設備」2 個字加上基準由中央訂定，可是這樣就會有點奇怪，為什麼課桌椅或操場建築不用寫在裡面，表示大家沒有疑義，教育部或中央對那些東西一定會出錢補助等等，所以現在這一類的東西這樣訂真的有點太快。如果大家主要考慮的是冷氣，就像剛剛幾位委員講的，冷氣是今年的現象，中央的基準如有疑義的話就趕快發給大家，免得排擠到其他教育經費，這是不同的問題，只是現在用修法文字處理的話，真的感覺上有一點點不確定性太高，謝謝。

主席：還有誰舉手？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剛剛大家討論到關於晚自習的問題，其實晚自習的設計在各個地方政府或各個學校是不一樣的，甚至參加晚自習的學生也不見得是全班都留下來或整個年級都留下來，有時候是有意願的留下來、有時候是老師願意幫學生加強課輔而留下來，所以有很多不同的樣態。本席贊成，第一個，要求教育部儘快盤點每個地方政府對於晚自習所掌握到的樣態到底是什麼。第二

個，因為有掌握、有盤點，才知道要如何增加電費補助的彈性或是加碼，讓這些晚自習的型態是在符合公平合理的情況之下由政府支出，也給地方一個依循。本席對於這些都贊成，但是真的要先了解清楚，不希望變成另外的學習型態而變相地得到政府的電費補助，其他學習型態的孩子可能就得不到，這樣就不合理、不公平了，以上。

主席：何委員可能誤會了，本席講的晚自習是不能上課的、晚上是不能上課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知道啊！

主席：上課是違法的。

何委員欣純：但是有很多晚自習的型態是不一樣的。

主席：那個當然不行，因為是違法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要小心嘛！

主席：本席說的是學生要留下來念書的那一種。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要小心、要教育部趕快去盤點，因為樣態太多，每個學校有不同的晚自習樣態。

蔡次長清華：謝謝召委的指教，關於這個部分，剛剛署長也提到我們會儘快的查看，如果部裡有解釋函的話，看是什麼時候的。再來是剛剛何委員提到的，因為班班有冷氣也才剛剛建置，當初我們設算要補助的 5、6、9、10 月應該是天氣比較熱的月份，但是我們在制訂各校的規範時，其實我們也收到來自各方面的一些意見，譬如屏東、高雄在 11 月份時可能還是蠻熱的，所以我們現在也考慮是否要以中央氣象局過去幾年來各區域各個月份的平均溫度來討論。這些東西應該是像剛剛何委員提到的，我們會訂定在一般性補助款的補助管理要點中，而不是訂在這個地方，如果在這個地方列了這幾項，真的是會掛一漏萬，我們擔心的是這一點，以上。

主席：既然國民教育法還要再討論一次，要不然大家就乾脆一起討論一下，看看能否做文字修正。如果大家認為「中央」2 個字不適合，那就改成「政府」即可，最起碼確定不會是把這個相對衍生的錢轉嫁成學校的負擔，變成學校要將其他收來的錢用來支付電費，這個的確是今年會發生的狀況，不知道國教署有沒有掌握這樣的狀況，就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讓國教署知道必須解決問題，但是解決問題不是今天通過這個版本。

主席：如果是由政府編列預算，起碼確定是中央或地方政府，但不會是由學校將收到的像是場地的場租或課後相關的錢用來支付電費，因為經費不夠確實就會變成這樣啊！

何委員欣純：召委，還是等他們盤點之後，我們再回來討論，先保留在委員會。

吳委員思瑤：本席建議保留在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保留在委員會啊！

主席：能否讓教育部先去調查，如果電費不足的話，各縣市政府要如何出這筆錢，本席認為我們可以先了解這個部分。據本席所知，有些縣市政府的順序是中央給的電費不夠時就由學校自己先想辦法，如果學校沒有辦法再向地方政府提出要求，如此一來，我們原本的美意就沒了。

吳委員思瑤：現在的差別就是要保留在委員會或是協商，時間上我們來決定一下。如果是協商的話，剛剛我們不是痛斥了教育部這麼久，該送的條文沒來，所以就是要押著他趕快送來，並希望

在一個月內儘快協商，把剛剛主席的第六條條文一起處理，這是時效上比較急的部分。但是冷氣這個政策現在還沒有全面上路，等到上路之後，誠如剛剛講的，樣樣項項都需要時間去確認、去盤點，不可能一個月內就能拿到計算好的數字，像是剛剛講的中央氣象局之類的資料，這些東西都需要時間進行比較科學的試算及因地制宜的作法。本席認為讓條文保留在委員會是有時程上能不能操作的理由，而且是要嚴謹的實務操作，並以實務操作的經驗來作條文的判讀，因此本席建議主席，這個條文就保留在委員會，因為一個月內要急著協商，無法解決我們看到的問題核心，勞煩，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因為還沒有真的上路，所以你無法試算、無法確定它的數字到底是多少，老實說，我們到現在也無法確定國中小學圖書館的閱讀課程獎勵是多少錢，而且在這個法律條文中也沒有要寫數字，只是讓你有法源，而在你有法源之後，每一年就算是去調整你的預算，即使現在去調過去十年的氣候狀況也好，接下來幾年的氣候又變了，所以你每一年都還是需要調整。本席認為這個與它到底上不上路並沒有太大的關係，但是本席確實同意或許我們包了太多除了冷氣之外的東西，就像召委講的，我們可以討論一下文字要如何修正。其實我們並沒有要依照這個文字一模一樣的送出委員會，但我們還是希望今天可以送出委員會，讓學校安心，至少他們現在可以不必擔心冷氣電費、至少在這項政策上路之後，他們敢去打開冷氣。我們並沒有要在這裡寫下數字，所以本席認為我們今天應該可以跨出一小步，修正一下文字，讓它至少能出委員會。

主席：要不然就多一點討論時間，即使協商也是一樣，萬一真的沒有共識，也不一定要……，但是也許在文字上看看能否作一些修正，起碼確定大家對於由政府負擔這件事都有共識，只是中央及地方的差別而已。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都不聽本席剛剛講的，如果真要修法的話，不一定是要放在國民教育法，其實應當是放在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比較合宜，本席是說真的，我們也可以安排那個法的詢答來處理。如果一定要在這個法處理，本席認為就保留在委員會，因為我們真的需要時間去看實際運行的狀況。本席主張不是在這個法，可能會在其他的法律秩序裡去處理，真的就需要時間好好思考，但都不會影響到政府願意用一般性補助來補助電費的政策。

主席：本席認為就先讓它出委員會，也許可以討論放在哪個法會比較適宜，但是今天這個法條如果不出委員會，在意義上似乎是我們不支持這件事情，真的會有這種感覺。

何委員欣純：召委，你不要這樣扣帽子啦！這個政策還是行政院大力推動的。

主席：對，但現在本席說的是一個長久性，不是現在嘛！現在沒有問題啊！

何委員欣純：召委，針對吳怡玎委員與你所擔心的事情，為了要讓學校安心，我們剛剛已經建議教育部國教署，儘快在補助要點去調整，有不足的要去盤點，到底哪個地方政府的哪一所學校是地方政府不給錢而要學校自己補不足的電費，這個部分就讓教育部國教署去盤點，在盤點完之後，該補的就補，我們也全力支持，是不是？但不是用修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本席要再強調一次，這個修法的版本已經超越班班有冷氣政策之下所有的設施、設備，它已經擴大了，而且打

破了現行教育部國教署既有針對各國中國小設施、設備的其他補助，也有其他的專案補助、也有其他的補助方式，包括評鑑型的、一般型的等等，本席認為這是中央與地方各司其職，早就行之有年的補助辦法，不必事事樣樣都要入法，其實好幾位委員已經把這些事情講了很多次，因此本席建議這一條的版本是不是就先保留在委員會。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大家都各有意見，本席建議還是保留啦！坦白講，如此重要的國民教育法要在法律位階去規範這麼細節的東西，恐怕以後還會有更多設施都要由中央政府支應，根本講不完，像國體法的跑道要不要也寫在國體法裡面，學校體育的部分全部都要由中央買單，說實在的，根本買單不完啦！本席非常支持這個提案的精神，但是執行面會卡到一些問題，如果全都由中央政府買單，地方政府都不用負責，當然地方政府會很同意，而且地方議會也百分之百舉手支持，問題是開了這樣的先例之後，中央要買單的事就買不完了，恐怕也會破壞中央與地方之間許多學校教育預算分配的精神與原則。本席同意這個要由政府支應，本來就是要由政府支應，不然要叫誰支應，對不對？

主席：現在就是沒有都由政府支應啊！

黃委員國書：基本上……

主席：現在只有說家長不出錢而已，本席就說了，教育部給的公文是不能讓家長出錢，在不讓家長出錢而電費又不夠的狀態之下，只有兩種選擇，一個是用學校的錢、一個是地方政府出錢，問題是地方政府的作法不一，本席就得知有縣政府要學校先把收到的錢拿來支付電費。在班班有冷氣之後，這些東西就要一併規定，要不然執行了政策，中央給的錢不夠，變成學校其他用途的錢要拿去補貼不夠的電費，這樣就排擠到學校原本可以用的教育經費，本席認為我們這樣也不負責任啊！教育部也不負責任啊！

黃委員國書：地方政府負擔哪個部分？地方政府也應該要負擔吧？

主席：本席認為中央要講清楚，當然他已經解釋不一定要用到 5、6、9、10 月，而且他也提出有彈性的作法，但是教育部如果在這邊表示一年下來所有超過的電費一樣由中央補貼，Let's fine，OK！今天可以不用繼續討論，就是由中央買單，即使是在 3 月的一、兩天有開冷氣，或者你看像今天 4 月的這幾天就一定得開，如果這些電費超過 20%的補貼也都不夠的時候，中央可以拍胸脯保證都出錢，今天大家就不用討論這些了。但是如果今天中央出的錢不夠，變成要由地方買單，那麼地方買單是由誰出錢呢？誠如本席剛才所講的，有縣市政府就說要學校自己先出，這樣就變成雖然中央說要買單，事實上卻有學校是自己出了部分的錢。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召委，本席認為你剛才的說法有點怪，教育部說開冷氣的作法有彈性，像我們臺南昨天是 31 度，真的是很熱，如果教室有冷氣的話，當然就應該要開冷氣，這個溫度是沒辦法受得了，在做法上當然就有彈性，可以提前、也可以延後。本席認為就中央政府而言，一定要有一個所謂的標準，而這個標準可以是一個具有彈性的標準，但是彈性沒有辦法無限上綱，如果地方政府夠照顧地方的學校，假設讓孩子在 3 月就可以開冷氣，當然就要由地方政府買單。本席

的意思是中央政府能補助的一定是按照它有彈性的遊戲規則處理，但是超過的還是要由地方政府處理，國民教育應該要負責的主要單位本來就是地方政府，而不是中央政府，本席認為這個權責還是要釐清。不過本席還是要強調，今天這個原條文、現行法是寫設備基準，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的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這個法條訂定的是設備，簡單來講就是「設備基準」4 個字。這個設備就包含了很多學校的設備，中央如何按照地方的需求給予補助，此時就會現場會勘並視狀況衡酌來處理嘛！其實我們擔任地方民代時都有很多向國教署爭取地方設備經費的經驗，他們也不是不會補助，都會有一定程度的衡酌並給予補助。這裡寫的就是設備，中央政府一定會視實際需要衡酌補助，而且現行法也寫得很清楚，本席認為如果把樣項加上去，包括冷氣、照明設備、電力系統、資訊設備及影音之類的，這樣都寫得太細了，其實母法本來就不應該訂得那麼細。設備就可以涵蓋很多學校裡的設備，如果影音設備也是學校設備的一環，當然這個也就需要給予補助，但是未來科技那麼先進，譬如 AI 之類可能都會是學校的設備之一，並沒有明訂在裡面，是不是又要再重新修改法條？本席認為，設備就等於是學校要用的東西，因應時代的需求所應有的設備，中央就有一定的法則補助地方，不需要明訂那麼多東西，而且這個部分也不需要在母法中訂定，以上。

主席：請中央先回應一個問題，起碼今天要不要修這個法條，我們大家可以討論，但是今天既然已經談到這個政策，如果一年使用下來，地方政府真的經費不夠，請問應該要由誰出錢？是地方政府或是學校？能否請次長或署長回答這個問題？你們不能只說你們補貼了，剛剛本席已經說過，我們聽到的就是不足，在不足的狀況之下，到底不足的部分要由誰出？因為家長不能出，對不對？你是說由中央補足或是地方出錢？地方出錢又分為地方教育局處出錢或是學校出錢？你總是要在這邊講清楚，這一點大家同意吧？總是要講清楚啊！

蔡次長清華：召委、各位委員。就班班有冷氣的政策而言，其實我們在開始規劃的階段就已經邀集各校、各縣市代表及家長就冷氣裝設後的使用規範進行討論，並不是冷氣裝好之後大家就吃到飽、用到飽，毫無節制，學校對這個部分也都有這樣的共識。因此像規範的部分，譬如低年級的同學中午放學之後，各班的級任老師原本都是留在班上批改作業或備課，現在我們就要求學校，低年級放學後這些老師不能一個人留在一間教室，而是要有一個共同備課的空間，其實學校也希望我們補助給他們的冷氣電費能夠有更多的結餘，可以用在譬如 11 月或 3 月。我們的設算是用最大的，譬如我們規定從 8 點到 4 點，一般達到 28 度以上大概都是 9 點開始，還有剛剛署長提到的，我們是用 1.2 倍的規模計算，其實學校的費用應該是足夠的。

主席：回答一下，2.82 是如何算出來的？一度 2.82 元？

蔡次長清華：就是用一般台電的費用，我們就是用中間的……

主席：但是學校有大小規模的差別。

蔡次長清華：我們用中間的……

主席：你看，本席馬上就問出一個問題，對不對？你是用中間值，有些學校就是不夠嘛！

蔡次長清華：班班有冷氣是從 5 月份開始，而且我們也告訴縣市，如果第一年有費用不夠的地方，我們會儘量支應。

主席：本席聽到有些中大型學校一度要 5 元，而你們只給 2.82 元，今天在場有很多是直轄市的立法委員，問一下都知道，2.82 元是不夠的。

黃委員國書：超過契約容量。

蔡次長清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正在作壓力測試，各校也都在調整它的契約容量。

黃委員國書：超過契約容量之後，那個部分當然就要繳比較高的費用。

主席：現在假如是 4 個月算，但是一度 2.82 元對一些學校而言就是錢不夠，對嗎？

何委員欣純：召委，技術性的問題，契約容量可以更改。

主席：既然今天討論到這樣了，本席認為就要講清楚，如果中央給的錢不夠，到底是要如何處理？如果中央給的錢不夠，你是要學校自己出嗎？

何委員欣純：召委，現在就是要給中央、給教育部時間去處理剛剛你說的契約容量不足的地方，教育部是不是要與經濟部及台電討論個別地方政府有哪些學校遇到這樣的問題。

主席：對啦！本席也同意，但是即將要碰到開始使用的問題了。

何委員欣純：他們有很多還在作壓力測試、都還在測試中。

主席：現在就是電費會不足，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何委員欣純：你就給他們時間。

主席：不能說給他們時間，即使給他們時間，也是要講清楚，到底是由中央把錢補過去或是怎麼樣？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安排一個專案報告好了，因為我們現在是處理法案，再這樣下去就講不完了。

主席：不是啊！如果我們不講，感覺好像是我們不支持這個東西，本席認為應該要講清楚。

吳委員思瑤：不會啊！大家都那麼賣力。

何委員欣純：大家都支持啦！

主席：應該要講清楚，要不然還以為我們都不支持，好像我們都覺得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書：這個有兩個層次，我們一定是支持的，問題是要不要用入法來支持、要不要用到國民教育法的位階來處理這個政策。

主席：但起碼裝設冷氣、電力改善一定是基本配備了，這個一定要先講清楚，還有衍生的電費。

林委員宜瑾：學校的基本配備很多耶！

黃委員國書：當然非常多啊！譬如圖書館的圖書要不要由中央買單、學校愛心志工許多的費用要不要由中央買單，非常多啦！學校一定要支出的費用，非常非常多啦！能否在這件事情的思考上讓政府與學校在管理上有一些彈性的作法？現在政府是有誠意解決，如果電費繳不出來，不可能讓學校自己負擔，一定是……

主席：現在就是啊！有啦！本席要不要念給你們聽？

黃委員國書：還沒開始、還沒上路嘛！

何委員欣純：召委，你把那個學校交給國教署，讓他們趕快去處理。

主席：本席就舉一個例子，不足的部分就提到由學校支出，像是場地開放的收入，這個到地方政府

可能就會變成這樣了。因此，中央要做就是把話講清楚，目前你們是這樣編列經費，一旦有不足的狀況，中央是不是也要講清楚，到底是要由地方政府支出或是學校先負擔？本席認為起碼……

何委員欣純：召委，本席支持吳思瑤委員剛剛說的安排專案報告，讓中央來講清楚剛剛你所列舉的個案樣態，我們就一一的面對及解決，但是本席同意黃委員及本席剛剛的發言，這樣的問題不需要用入法來解決，事實上是技術性就可以解決了。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聽到這裡，本席認為今天要入法是不太可能了，但我們還是要展現立法院最大的支持，不要讓學校自己負擔電費。而且我們也講了，到底第一年的電費會是多少，我們在這邊討論了各種的情境，可能都還是會有漏掉的部分，尤其是還沒有上路，但就是因為如此，學校很擔心在你們訂了很詳細的規範之後，他們還是不敢開冷氣，因為害怕會超過、因為不知道你們可能有哪些地方漏掉，讓他們在使用上會有一些問題。本席認為最簡單的，第一年能否由教育部保證全部 cover？因為你們一直說你們提的一定會 cover 全部，對不對？如果你們這麼有信心，你們提的一定能夠全部 cover，那麼你們就附帶表示，如果超過的話，你們就拍胸脯吃下來，這樣就 OK 啦！這樣就不會有人擔心、學校不會擔心、地方政府也不會擔心，其實我們現在要的很簡單，至少上路的第一年讓學校不會盯著冷氣不敢開。

主席：這樣 OK 嗎？如果是這樣，法條就先留在委員會。目前你們是有一個規範出來，是不是確定電費就由中央負擔？如果有不足的部分，一樣由中央補貼，但是有一個前提，包括委員會都有一個共識，一定要節省能源，沒有人不遵從這個原則。在節省能源的情況之下，對於目前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不足的部分，我們要補給地方政府，可不可以？我們就做這樣的決議，這個法條就先留著，讓外界起碼看到我們有一個態度出去，所以我們就寫一個臨時提案，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每個學校都有我們訂定的使用規範，讓學校因地制宜根據他們學校的條件處理，如果學校是在符合使用冷氣的規範下而有不足的話，國教署會給予補助。

主席：好，我們就做一個臨時提案，這個法條就先留在委員會。

處理第八條之二。看起來文字好像都一樣，應該是沒有問題，所以第八條之二就按照本席的文字送出，最後再一起協商。這裡就是教科書的部分而已，以民間編輯為原則，講的都是行政的部分，按照提案文字通過，但是最後都等院版一起協商。

處理第八條之四。好像就是少一個津貼，國教輔導團津貼為什麼要刪掉？能不能說明一下為什麼？國教輔導團的部分，為什麼要把津貼拿掉？如果你們沒有意見，要不要按照我的文字送協商？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這個法不適合去定涉及到待遇的部分，以免干擾相關法制的運作，謝謝委員。

主席：第八條之四，其實就只差在津貼而已。

吳委員思瑤：不要處理。

主席：為什麼不要處理？

吳委員思瑤：他不是說不適合？

主席：沒有，他是說「津貼」兩個字，拿掉就可以送出了啊！

彭署長富源：召委是同意把「津貼」拿掉。

主席：如果拿掉就可以送出了啊！好，就照我的提案修正通過，就把津貼兩個字拿掉，還是都會協商啦！要說我們這個文字通過，要用這個文字的意思。第八條之四的部分，就把「津貼、」拿掉，等於是用我原來的文字修正通過，然後送協商，這樣就很清楚了。

處理第十條。第十條的部分要不要一樣就送去協商好了？不能保留。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對第十條版本的態度問題？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提到主任介聘這個議題，在我們諮詢相關基層的老師或團體的時候，對這點還沒有共識，所以我們很擔心這樣的一個處理……

主席：我們送出協商好不好？反正如果不過就不過，因為這會牽涉到同一包法……

吳委員思瑤：沒有啦！剛剛也有保留的，沒有同一包法就要送協商。

主席：其他案件都同一包……

吳委員思瑤：沒有啦！像剛剛的冷氣不就是保留嗎？

何委員欣純：保留在委員會……

主席：冷氣那都是一個條文而已，因為其他都是一個條文。

吳委員思瑤：你現在的一包是多大包？

主席：我會變成只有這個條文送協商，其他都送出了。

吳委員思瑤：第幾條？第六條、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四、第十條、第十二條，這是同一包？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們立法院有規定一定要同一包一起送出嗎？

范委員雲：主席，可以發言嗎？我是覺得關於教科書的編輯、輔導團還有校務會議都是國教裡面非常重要的主題，其實有好幾個個別都可以開公聽會了，所以這樣一下子就都出委員會好像怪怪的，以上。

主席：當然還可以協商，當然還會協商。

吳委員思瑤：其實主席，我覺得有一個關鍵性的問題，因為國民教育法我們曾經有詢答過一次，但是今天審的很多條文是沒有詢答過的，包括我們一開始在講的向下延伸到 5 歲，我們其他委員真的不知道這一條沒有詢答到……

主席：5 歲有啊！

吳委員思瑤：5 歲沒有。

主席：5 歲有啦！

吳委員思瑤：5 歲沒有啦！

主席：5 歲有在原來的裡面。

吳委員思瑤：5 歲沒有詢答到。

何委員欣純：在上次安排的詢答沒有詢答到。

吳委員思瑤：詢答的是冷氣設備的那個部分，所以早上我們罵了教育部這麼多，我也覺得他們有一

點點情有可原，是因為 5 歲的部分連詢答都沒有排啦！所以沒有辦法在詢答的過程當中讓委員探知他們在研議院版、部版，這個東西還是要說明一下，我的印象很深刻，國民教育法只詢答一次，是落在冷氣設施設備的那一 part，其他條文是真的連詢答都沒有，但是今天併在一起審，所以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把功課做得像提案委員您的想法這樣，我是覺得沒有詢答過的部分都應當用保留委員會的方式比較好，真的、真的，因為我覺得這個還是有一定的程序，我們今天第一次看，沒有詢答過，我們也沒有預作準備，我們對於條文還需要再多做一些處理，所以如果是一大包的話，我是覺得是不是就保留在委員會？

主席：請何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召委，如同吳思瑤委員說的，我親身地體會，我離開教委會那麼多年，今年又回到教委會，第一次逐條審查就碰到國民教育法這部大法，我們召委提的版本又修了很多條，我還特地去瞭解一下上次本委員會對於國民教育法的詢答，就只有少數的那幾條，並沒有像召委的版本跟其他版本，有些根本連詢答都還沒詢答過，後來才又併進來，然後召委決定今天併案審查，所以有些條文，事實上我們知道要排審，但是沒有經過詢答，我們根本還沒有很……

主席：那這條就維持現行條文，這樣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那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

彭署長富源：報告召委，您講的是第八條、第十條……

主席：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如果介聘他們還是覺得需要……那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嘛！

處理第十二條。看起來也是文字都一樣，所以第十二條就照文字通過。

彭署長富源：召委、報告委員會，第 44 頁到第 45 頁，委員版本的倒數三行，就是「報教育部備查」，因為這個已經是補充規定了，已經是比較後端的補充規定，所以我們沒有這一段，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我們兩個看的一不一樣？

彭署長富源：我的頁數是不是沒有講清楚？

主席：不一樣。

彭署長富源：第十二條第二項最後一句「報教育部備查」。

主席：好啊！那就按照提會版本修正好不好？等於用我們原來的文字，然後按照提會版本修正通過，就是刪除第二項的後面「報教育部備查」，並照本席提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是許智傑委員的提案，但因為本人不在，就一樣留委員會。

處理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有修正動議，請大家看一下修正動議，後面是附帶決議，我們先看修正的部分，請大家先看第二十條之一，最主要是因為釋憲的關係，我們要完備它的申訴、救濟機制，事實上教育部有提出修正的文字，請大家看第 45 頁的文字建議，另外范雲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原來還包括張廖萬堅委員、林宜瑾委員、范雲委員及本席都有相關的提案。先說說明欄部分，張廖萬堅委員的第一點「明訂」改成「明定」，再來第三點「其相關辦法

由主觀機關定之」的「主觀」改成「主管」；林宜瑾委員也是第一點的「明訂」改成「明定」，第三點「應明訂」改為「應明定」，「主觀機關」改為「主管機關」，第六點的贅字「五、」拿掉，以上做文字修正。

先請林委員宜瑾發言，再請范委員雲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召委，本席提案第二十條之一的核心精神源自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釋字第 784 號解釋，如果各級學校學生認為自身權利遭受學校教育或管理等等公權力措施的侵害，就算不是被退學這類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損及學生受教育機會的重大處分，也應該要有相應的行政救濟程序。因應相同的議題，去年 5 月已經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明確規範如果學生不服學校的處分，可以向學校提出申訴，如果不服學校申訴的決定，可以向各該主管機關進一步提出再申訴。如同我剛剛的陳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認為，如果原懲處措施或決議的性質屬於行政處分，再申訴的決定就視同訴願的決定，學生不服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的撤銷訴訟、第五條課予義務訴訟、第六條確認訴訟等類型，同條項也明確規定學生的救濟管道有相當於訴願程序的再申訴機制，也就是去年我們在審查會所說的單軌路徑重點。

回到今天要處理的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我們看完教育部的提會版本，本席認為我的寫法跟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差別不大，大致也不脫離本席提案版本的原則，可是我今天在此進一步請教教育部，究竟是哪些類型的懲處、措施或決議的性質屬於行政處分？另外，不屬於行政處分的申訴類型，如果再申訴之後學生還有不服，還有什麼救濟管道？因為有些法律人一直跟我說，雖然去年三讀通過所謂的申訴再申訴，可是某程度在法令上還是規定得不夠明確，也就是不屬於行政處分的申訴類型，再申訴之後，學生仍有不服要怎麼辦？有什麼救濟管道？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跟疑問。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這部分張廖萬堅委員、林宜瑾委員、林奕華委員都有版本，林宜瑾委員剛剛講的還有張廖萬堅的版本，我都很支持，所以我就稍微補充說明我的版本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我們上次討論高中法時有針對申訴制度做一些修正，在跟民間團體多次討論之後，把高中法的修法經驗以及民間實務的問題提出來，之前也有跟教育部討論，所以希望可以說服大家，為什麼要跟高中有點不同？因為國中小學生的申訴機制應該要比照高中的完善，而且更應該兒童友善，畢竟他們的年齡又更小一點，之前我問過部長，部長也認同這樣的看法，不曉得大家記不記得高中法修正的時候？當時統一規範高中生的申訴期限拉長到 30 日，跟高中生相比，國中小學生的發展跟表達還在成長階段，而且他們跟學校老師之間的權利不對等情況有更明顯的差異，我想這點大家不會反對，因此要協助學生安心說出問題，而且完成後續申訴，我的版本希望把時間延長為 40 日，並增加考量學生身心狀況，必要時得延長一次的補充條款，這點希望大家可以考慮跟支持。

另外考量國中小學生的發展，我們參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我們上次針對高中法也有多次討論，為什麼我希望比照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可以口頭或書面為之呢？其實

開放口頭是多一種友善學生的申訴可能性，上一次教育部很擔心隨意、任意的口頭都能成立，造成行政上的困擾，這部分我們瞭解教育部的考量，所以我的立法說明講得很清楚，我們可以在相關辦法中敘明，所謂的「口頭」還是要經由學校所屬的主管機關以陳情的方式，把現有協助擬定之陳情說明轉為協助擬定申訴書，比如學生可以口頭表達，由學校協助擬定，還是要有申訴書移送到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回歸原有的程序辦理。為了避免雙軌或是公正性等爭議，相關辦法可以明定須經當事人確認同意，或是附上逐字稿對照等等事項，我希望教育部可以針對這部分回應，是不是可以開放口頭申訴？另外，30 日是不是可以延長成 40 日，考量學生身心狀況，必要時延長一次？這是現實上非常多學生、家長跟專業團體的考量，我們在高中法討論過一次，現在是針對國中小，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也請教育部回應，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這部分我剛好順著范雲委員的話，因為本席其實是連署范雲委員的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的版本，也就是針對申訴的部分。首先，我們的時代一直在進步，學權、兒童權也愈來愈進步，我想大家都同意，正因如此前陣子才有 18 歲公民權入憲的議題，年底會公投，針對申訴機制的部分，去年高級中等教育法學生申訴機制已經三讀通過，所以我認為國中小學生的申訴機制也應該要修正跟調整，改善學生的申訴制度，保障各級學校學生有完整的救濟權，我希望能以此支持學生的救濟權。順著剛才的說法，希望國中的學校生活可以正常化、法制化，我也要提醒一下教育部，像是教育部近期有修正高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的相關注意事項，我們試圖保障學生擁有休息的權利，可是剛才也有講到，其實現行不少國中小仍然會安排早自習、下課或是午休時間考試，關於這個部分我預期等一下教育部回應的時候，可能會跟我說，他們訂有國中小教學正常化的實施要點，但是事實上，這個要點屬於行政指導，其實對各縣市政府主管的國中小沒有強制力。目前看起來，你們都還沒將相關的權益保障延伸到國中小，所以我想未來在研議休息權利保障的時候，應該也要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等等相關的精神考慮這個部分，也希望可以儘快有更完善的法案、有更完善的法律位階強制力來處理這件事情，以上。

主席：謝謝。等一下請教育部回答，在這之前要先取得大家的同意，因為教育部有綜整我們各個版本提了一份修正文字，那我們就以這個文字當作討論的基礎，大家可以看到從 45 頁開始，在最右邊有一個教育部提出「綜整各委員提案，建議修正如下……」的部分，我們就以這個文字當作等一下討論的依據，大家是否同意？同意的話，等一下就將文字投影到大螢幕。

先請教育部回應一下剛才委員們的提問。就是先回答大家剛剛的問題，包括國中、國小跟高中之間的差異等，終究高中部分已經討論過，剛剛其實有人講了，我就不占用大家時間，因為很多都是同樣的意見，我就不再重複了。最終我們還是要討論法條的文字，可是大家提了一些問題，所以請教育部先回應一下。

李處長嵩茂：主席、各位委員。一開始我們先針對教育部提會版本向委員進行說明，第一項，委員的版本跟本部提會版本大致上的方向一致，就是學生獎懲的自治法規統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另外，在螢幕上播出來的可不可以再放大一點，變成一項、一項的，這樣待會比較好討論、大家比較容易參閱，再放更大一點，就是一項一項來看。

上述部分，大家有比較高度的共識。第二項也是學生權益的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的程序行之，這個部分跟高中是一樣的，區分為申訴、再申訴兩個層級，本來國民教育法就有再申訴，那高中是增加新的再申訴，現在規定了以後，兩個教育階段的申訴、再申訴制度是一樣的。

第三項就是各位委員最關切的，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這部分可以提出救濟的範圍是懲處措施與決議，這也都跟高中一樣，跟各位委員的多數共識也都是一樣的；那跟高中不一樣的是後面的地方，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因為國民教育階段是六到十五歲，年紀比較小，所以這邊規定必須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那高中的話，是學生跟法定代理人都可以提出來，這裡有一點不太一樣，但各位委員提出來的跟提會的版本，大家的方向也都是一致的。

接著，不服學校的再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該在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這個部分也是委員提出來的跟提會的版本，大家在方向上都有高度共識，與高中教育階段申訴、再申訴的專屬管轄及訴願之間如何移轉規定，也都是一致的。

剛剛委員特別提到關於申訴、再申訴，基本上，我們在這個條文裡頭不區分行政處分或是非行政處分，全部都可以提出來，只是在再申訴決定之後，待會後面會提到，如果它是屬於行政處分的話，依照行政訴訟法可以提起行政訴訟；至於非行政處分的事項，或可依照行政訴訟法提出他種類的行政訴訟，那如果都沒有，是屬於比較輕微事項的話，甚至有些行政處分是屬於比較輕微的權利侵害，依照釋字第 784 號解釋，也是不提起行政訴訟救濟。舉個例子來講，什麼叫輕微的行政處分？學校對成績的評量本身都是行政處分，那學生提出的救濟如果是針對他未達及格標準的「不及格」所提出來的話，現在包括教育部訴願會的認知上，都會認為這對權利侵害是比較大的、有救濟實益，所以像這種行政處分，就會讓它進入實體審議；但是如果他的成績是 85 分或是 90 分，已經及格了，就「及格成績高低」提出爭議的話，我們教育部訴願會的見解認為這屬於輕微的權利侵害，所以不能提起實體救濟。

究竟是不是行政處分，這部分的最後判斷會受到司法審判機關的實務見解影響，譬如說教育部針對懲處的部分，很早以前是涉及身分變更才是可以救濟的行政處分，我們現在已經開放到只要是「警告」，就可以提起行政救濟、進入實質審議；又譬如說這兩天新聞報導一個學生在網站上用校長的名義巡堂，很調皮的行為，當然這是一個極不正當的舉措，那學校懲處的時候也要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基本上，這已經被認為是比較影響他權益的侵害，所以就會進入實體審議，如果這違反比例原則、違反他的學校校規中的懲處項目就會被撤銷，而要求學校重新再為適法的處置，這也提醒學校跟學生未來對於行政處分、懲處措施跟正當法律程序，都應該以更嚴謹的態度來面對。

接下來，第四項就是申訴提起應該要在收受處理三十日內提出的規定，那麼三十日內用書面為之，這部分跟高中一樣，這也幾乎跟所有行政救濟之期限、要式是一致的。在高中是高中生自己可以提；但國中小都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他的法定代理人已經都是成年人，所以這方面使用書面以及相關期限，還是依照一般行政救濟的三十天內規定，在執行上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至於是不是需要在必要時延長？一般來講，這種救濟都叫做「法定不變期間」，如果之後要加上「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如此「必要時」的裁量條件應如何去認定？以往法制上的救濟幾乎沒有看過「不變期間」的立法體例，未來實務上恐怕也會發生比較大的爭議跟困難。所以提會版本第四項，還是都跟高中教育階段的救濟一樣，以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後面沒有必要時得延長之相關規定。

至於第五項以下，委員會的相關組織跟第六項應該秉持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第七項是告知受懲處人，不服學校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決定的救濟程序；第八項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的相關規定以及第九項施行日期，基本上大致上與委員共識比較一致，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我們一項、一項來看，好不好？就是討論到該條文時，大家再來看要不要提出修正或討論，好不好？現在從第一項開始，請問大家有無意見？「學生獎懲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這個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對不對？

第二項大家有無認為要調整的？應該是條文中「十日內」的部分，大家覺得是否 OK？就是「十日內」要移送，應該合理吧？「十日內」，大家有沒有意見？

范委員雲：我提醒大家，剛剛教育部代表好像講錯了，因為你們的版本跟我們很多人的版本都是「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嘛！如果是「得由」的話，就是學生本身可以提出，也可能是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所以我是要提醒大家條文是「得」，這文字上並沒有錯，如果是學生本人，這樣會有影響到他的狀況，跟成年人並不大一樣，我只是提醒一下這邊沒有要修正，謝謝。

主席：對，就是學生本人跟他的代理人都可以提出的意思，這樣沒有錯吧？

李處長嵩茂：跟委員報告，一般法制作業上，它雖然寫「得」，有的時候是賦予他權利的意思，並不是說他可以提出，沒有寫出來的學生也可以提出，我們剛剛提到國小的學生只有到 12 歲，國中的學生才 15 歲，所以這個教育階段的提起救濟申訴跟高中階段是不一樣的，高中「得」提出的是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是明文寫這兩個才可以提出；國中的部分如果是只有寫法定代理人得提起的話，就是只有賦予法定代理人可以提起救濟的權利，學生是沒有的，這個是不一樣的意思。

主席：所以在這一項中能夠提出的就只有法定代理人的意思？請問大家對第二項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個文字先通過，之後整體再來看。

來看下一項，申訴之提出有提到要在「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的部分也是「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請問大家對於時間有無意見？

范委員雲：我剛聽到教育部認為還是跟高中生一樣維持三十日，因為委員都覺得這邊要修正，你想

想看，依照你們的解釋高中生本人可以提出，不一定要由代理人提出，可是如果是國中、小，還要再去找代理人，如果是小一、小二的兒童，其實時間上找代理人的發展未必能夠那麼順暢，跟高中生一樣的時間反而對他不利，所以我希望能夠給他更多的時間，就是四十日，希望教育部可以同意。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我們把「三十日」變成「四十日」，教育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處長嵩茂：剛剛提過，原則上國中、小大部分除了隔代教養的特殊類型，否則他的法定代理人大部分都是他的父母，所以我們剛剛提到，在國中、小階段可以提起申訴的是成年人，是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來提起後面的救濟，所以在現行的相關救濟程序中，這部分是由地方政府訂定，地方政府在訂定時，時間應該也沒有那麼長，沒有四十天的，我們上次提到甚至更短，可能只有二十天而已。

所以，無論是高中還是國民教育階段，甚至其他一般目的事業機關的處分，如果有的話，受處分權利人如果必須要由其法定代理人提起救濟時，其救濟的內容類型幾乎都是依照訴願法規定都是三十天，所以我們才特別提到救濟制度的法定不變期間，基本上，時間拖太久有時候反而事後查證會比較困難，所以它會有特別的安排，就是在一定的時間內，所以才叫做不變期間。

當然遲誤之後，會有所謂失權效的問題，但是如同我們剛剛提到的，像學校裡面這種措施、決議或相關懲處，如果真的違法了，事後都還是可以透過其他行政程序來做教育階段的行政導正，特別跟委員提供這樣的報告跟說明。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終究會有行政院版本過來，還是我們先以這樣的文字，反正到時還會再協商，看大家是否能夠同意？

范委員雲：我希望能夠保留我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口頭也要可以，第二個就是我們還沒確定三十日跟四十日……

主席：你現在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

范委員雲：還有就是要考量學生身心狀況，上訴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好嗎？就是這個部分先保留的話。

主席：現在這項的部分，因為我們最後還是要進入協商……

范委員雲：就是「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因為現在是用教育部的版本，是不是？就是提會討論版本的部分，所以我的應該是第四項，「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為之」，我認為時間的部分還有延長的部分，因為教育部剛剛的講法並沒有完全說服我，就是別人可以這樣，但我們為什麼就不能夠給中小學生多十天、必要時延長一日？這樣我們就進協商的時候再依據現實狀況討論。

主席：不然這樣好了，因為既然還要再協商，我們就不浪費大家時間，如果目前還沒有一個綜整版本來當作協商通過的版本的話，我們就是全部都送協商，包括修正動議……

范委員雲：就保留，可以這樣。

主席：就把每個委員的第二十條之一全部送協商，包括剛剛提出的修正動議，在這過程之中，教育部可以先跟委員們溝通，進行協商的時候可以比較順利一點，好不好？我們就把各委員第二十條之一的版本跟修正動議一併送協商。

附帶決議我們就一併保留，待協商再一起討論，這樣范雲委員有無問題？

范委員雲：可以，因為附帶決議都是相關的，那兩個就一起保留。

主席：應該都有相關喔！OK，就一樣保留，全部一起送協商。

處理第二十條之三。因為委員本人不在，就保留到委員會。

處理第二十二條。委員本人也不在，就保留到委員會，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還有 2 個臨時提案需要處理。

范委員雲：我這邊只有一個臨提，就是國教向下延伸的，另外一個不知道是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另外一案現在要給大家簽，因為教育部才剛看完文字，這個文字是教育部看過、調整的。

先宣讀第一個臨時提案：「有鑑於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有助於提升國民素質，且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已行之有年，顯然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有其必要性，然相關法制化修法卻遲遲無法推動。爰要求教育部立即研究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之利弊得失、法制化之配套修法建議、財政支出評估及現行 5 歲免學費政策下，幼兒滿 5 歲卻未入學之原因等議題。相關研究成果最遲應於一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以利後續立法推動。」

1、

有鑑於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有助於提升國民素質，且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已行之有年，顯然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有其必要性，然相關法制化修法卻遲遲無法推動。爰要求教育部立即研究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之利弊得失、法制化之配套修法建議、財政支出評估及現行 5 歲免學費政策下，幼兒滿 5 歲卻未入學之原因等議題。相關研究成果最遲應於一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以利後續立法推動。

提案人：林奕華　范　雲　賴品妤　林宜瑾　吳怡玎
何欣純　吳思瑤

主席：這個臨時提案的文字教育部都看過了，是不是沒有意見？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這邊漏掉一個可不可以補一下？在第 4 行財政支出評估後面加「、師資評估」這樣就好，因為剛剛發言有講到，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改成「財政支出評估、師資評估」。

吳委員思瑤：其實還有一個「、學校空間評估」不是嗎？如果要加的話，「學校空間評估」，師資……

主席：其實已經有利弊得失、法制……

吳委員思瑤：「師資及學校空間評估」這樣好了，好不好？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好，贊成。

吳委員思瑤：「師資及學校空間評估」。

主席：它後面又有「及」耶！

吳委員思瑤：就是「師資及學校空間評估」。

彭署長富源：我們提醒不要忘記那些要合法……

吳委員思瑤：對啦！「財政支出評估、師資及學校空間評估」。

主席：還是用頓號好了，我們用頓號，因為後面已經有「及」了，我看就利弊得失、法制化之配套修法建議……

吳委員思瑤：「師資與學校空間評估、」？

主席：好啊！「財政支出評估、師資與學校空間評估及現行 5 歲免學費政策下……」提案人包括林奕華、范雲、林宜瑾、吳怡玎、何欣純及吳思瑤，委員都在現場，還有賴品妤委員也是共同提案人，我們就修正後通過。

主席：我們等資料印好，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文字一樣，我就直接唸剛才有修正的部分，我整個唸過，再看委員有沒有修正的意見。

宣讀第 2 案：

2、

有鑒於班班有冷氣政策即將於 111 年 5 月正式上路，然全國之國中、小，因應氣候溫度超過 28 度得開冷氣，所衍伸出之相關電費支出，均無實際數據得以驗證目前中央補助之費用是否充裕。為免受補助學校因害怕開啟冷氣後造成電費無法負擔，致使冷氣淪為裝飾品而不敢使用。爰要求教育部於班班有冷氣政策上路一年後，全面盤點全國國中、小因開冷氣而衍伸之相關電費統計，並據此調整未來補助標準。而第一年受電費補助之學校，因過去無相關費用數據得以參照，超支部分，如學校確實依據冷氣使用規範，則教育部應從寬認定，給予全額補助。

提案人：林奕華　林宜瑾　吳思瑤　范　雲　吳怡玎

主席：衍伸的「伸」要用生活的「生」，前後出現 2 次，麻煩修正成生活的「生」。

再來，還有沒有其他文字要修正的部分？沒有的話，就按照剛才修正的文字通過，謝謝。

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義的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今天的會議作出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20 人提案之國民教育法已全部審竣完畢，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奕華補充說明，未及審查部分，另訂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6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就「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國家兒童未來館、鐵道博物館之建置進度、營運規劃及國內科技藝術發展現況、成果、人才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日我很榮幸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本部四項重大計畫報告並備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在此，我就以下幾點進一步口頭說明。

一、「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之建置進度與營運規劃

文化部從 2018 年開始執行空總計畫，今年開始進入第二期計劃階段。

目前已完成相關基礎設施改善，像是拆除臨仁愛路側圍牆，改善景觀，形塑親民空間；修繕建物並整建包含 IP 內容實驗室及聲響實驗室等 2 處專業空間。並委託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成立營運中心，持續進行基地維運、活動舉辦及藝術實驗等工作。

而今年展開、正進行中的第二期計畫，將透過持續空間整建、古蹟修復、完備消防設施與無障礙空間，以及綠化園區，增加運用空間並提升其安全性。此外，為了確保空總整體園區未來發展以藝文為主軸，我們去年 7 月即提送都市計畫變更至臺北市政府，目前規劃以「特定專用區」作為變更方向，並持續與臺北市政府協商中。

未來，我們對於空總營運方向有三大主軸，分別是實驗支持、公眾推廣和創新基地，我們將充分運用空總的空間，打造成各式舞台，邀請藝術家、表演團隊展演，也透過主題市集活動，邀請民眾走入空總。並且我們也以打造「臺灣動畫創作者基地」為核心目標，與科技部國網中心合作，邀請新創動畫業者進駐，期待在此形成動畫產業基地。

二、「國家兒童未來館」之建置進度及營運規劃

文化部於去年 8 月正式啟動國家兒童未來館的籌建，該計畫總經費 127.8 億元，執行期程為 2021 年至 2028 年。

未來這座台灣首座國家級兒童專屬的未來館，是一個兒童感官體驗的場域；以主題冒險、學習探索及休閒育樂為主軸，結合數位媒體與藝術創作，透過感官體驗，開發兒童自主學習的熱忱與探索的本能。

我們在評估國內外經典兒童博物館案例與經營經驗後，目前針對人流、車流的營運動線、營運模式、停車需求等，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先期規劃作業中。在 4 月 20 日「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也將正式成立，在陸續進用相關人員後，可加速籌建業務的推展。至於後續新建工程部分，我們也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原則同意全程代辦，整合政府的人力及經驗，加速兒童未來館的籌辦，期望儘快給孩子們一座「從遊戲中體驗科技、從快樂中夢想未來」的兒童博物館。

三、「國家鐵道博物館」之建置進度及營運規劃

2017 年 2 月，文化部與交通部開始合作，並由文化部肩負將國家古蹟「臺北機廠」轉型建置成「國家鐵道博物館」的重責。這項建置案執行期程，從 2017 年至 2026 年，今年為第 6 年。

2018 年 10 月，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成立，以「全區保存、分區修復、分期開放」的原則，開始建置作業。

為達成「活的鐵道博物館」之設定目標，除已完成員工澡堂、總辦公室、柴電工場、鍛冶工場及原動室等古蹟修復工程外，典藏珍貴的 68 輛各型車輛，在文化部與交通部臺鐵管理局合作下，也啟動大規模車輛典藏修復計畫，現已完成 33 輛的修復。

另一方面，籌備處成立以來，除投入典藏研究外，也舉辦園區各空間與文物的導覽、特展、論壇等活動，進行試營運。

鐵道博物館計畫將於 2024 年部分對外開放，正式啟動營運，並持續各項園區修復工程；預計於 2027 年全面開放。

未來開放後，也將進一步與國際知名鐵道博物館交流，並導入館址周邊資源、休閒娛樂及消費等，讓鐵道博物館充分發揮城市區位的優勢，增進整體營運效益。

四、國內科技藝術發展現況、成果與人才培育

為了因應全球科技藝術的發展，我們近年來分別在場館的數位應用、藝術科技人才，以及內容創作等面向，持續投入資源。

文化部以所屬各場館為基地，以各藝文團隊為種子團隊，透過場館設備投資及展演輔助，帶動科技藝術創作並培育演出人才，同時也運用科技在各場館的智慧導覽上。

像是我們的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建置了第一座可容納交響樂團規模的數位音樂廳，具有 4K、5G 的超高解析度畫質和高解析的音訊，讓民眾可同步具有聽覺和視覺的享受；另外像國立臺灣美術館，則運用 3D 數位建模及虛實結合的沉浸體驗，讓民眾可以用新的體驗方式來欣賞藝術品。

我們也長期支持像黃心健、黃翊、豪華朗機工等科技藝術人才，參加國內外重要的科技藝術展演及競賽，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文化科技實力；我們也支持國內表演團隊，像優人神鼓、當代傳奇劇場等，把科技融入到內容創作及創新。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讓科技藝術有更多的創新應用。

以上四項已展開且正進行中的計畫，期盼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支持及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何欣純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9 時 14 分）部長早安。剛才聽了部長的口頭報告及專題報告，在此想請教部長幾個問題。2016 年文化部開始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如今六年過去了，今天我們就來檢視一下。部長在報告當中提到你們要使鐵道博物館成為再現與反思鐵道文化及現代化歷程的場域，請問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是不是應該包含並檢視全臺各地的鐵道發展史？是不是應該如此？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當然應該如此，因為臺灣的鐵道有各種不同的類型，包括糖鐵、林鐵等等，這些都要……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我要提到的就是日據時代，日據時代殖民政府為了要開發臺灣的山林，當時伐木運輸木頭的工具是什麼？你應該知道那就是火車、台車、軌道，既然如此，在文化部今天的口頭報告和書面報告當中，為什麼完全看不到國家鐵道博物館有納入這樣的規劃？我還記得 2016 年我也在這個地方質詢過鄭麗君前部長，我問他鐵道博物館有沒有包含森林鐵道與日據時代在原鄉遺留下來的伐木台車軌道？當時他的回應是：「目前還必須修復再利用，我們正在規劃當中，希望成為國家級鐵道博物館，這應該要整體思考臺灣的交通史、鐵道史，未來除了臺北機廠，還要串連各地的鐵道文化，也可以有行動博物館的概念，不僅可以在臺北看到鐵道博物館，還可以串連出全國的行動博物館。」同時他也說文化部會尊重原住民族的歷史視角，這是鄭前部長所說過的話。當時我曾建議文化部，我說第一個應該要把日據時代日本殖民政府、國民黨執政時期以及民進黨執政時期有關臺灣山林開發史當中鐵道所扮演的角色載明或調查清楚。

因為這六年來，我並沒有看到文化部做了哪些事情，如果部長不太知道的話，那麼我就不厭其煩的再次幫大家上一堂原住民山林鐵道課程。我希望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主任、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執行長、文化資產局陳濟民局長都可以上台一下，上次我向鄭前部長提到上述問題的時候，不知你們有沒有在現場？如果你們不在場的話，我現在就不厭其煩的再告訴你們一次，如果要籌備鐵道博物館的話，有幾段歷史你們必須清楚知道。以日據時期的臺灣三大林場而言，第一個是太平山林場，它位於宜蘭縣大同鄉，是泰雅族的傳統領域。第二個是阿里山林場，它位於嘉義阿里山鄉，是鄒族的傳統領域。第三個是八仙山林場，它位於臺中和平區，是我的家鄉，當然也是泰雅族的傳統領域。1895 年的日據時代成立理番本署，它藉管理原住民的名義行管控林業資源之實，臺灣的林學研究及林政發展最早也是始於日據時代，臺灣是當時日本政治版圖中唯一的熱帶林業地區，因此日本人在占領臺灣之後，馬上就展開一系列的林學研究，日本殖民政府伐木是為了支援母國的殖民戰場，國民政府的伐木則是為了賺取外匯。幾經波折，臺灣在 1991 年終於宣布禁伐天然林，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日據時代留下來的森林計畫與編制，日據時代的臺灣總督府把森林計畫的編制稱為撫墾署，也就是現在農委會所屬的

林務局，當時的撫墾署有十一個支廳，現在變成林務局的八個林管處。我們看到這樣的制度相依，所以我剛剛講的山林砍伐、森林鐵道和伐木鐵道是臺灣歷史上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剛才一直強調的三個林場，其中太平山林場現在變成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的太平山森林遊樂區，八仙山林場現在是東勢林管處的八仙山森林遊樂區，阿里山林場現在是嘉義林管處的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林務局在 2018 年也成立鐵路專責機構稱之為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同時阿里山林鐵也納入文化部的另一項重要政策——文化路徑。針對一級的國家鐵道博物館，文化部必須像報告當中所說的要以全貌概念展開鐵道學的典藏及調查研究，你們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檔案管理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臺灣歷史博物館、公共電視合作，但我卻沒有看到你們要與農委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電視台合作，我覺得一個國家級博物館應該要再擴大一點，針對與原住民有關的部分，能夠與他們進行跨部會合作嗎？

李部長永得：當然我們非常樂意與原住民相關單位合作，而且我們一直都有一個平台在交換意見，至於比較具體的狀況，我請鄭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鄭主任說明。

鄭主任銘彰：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是在民國 108 年成立，它成立之後……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請你簡單講一下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鄭主任銘彰：我們在規劃研究調查案的時候，對於與原住民相關的案件，因為我們現在是先從北廠開始，這兩年來我們已經透過一些補助案進行調查，例如針對八仙山林場，我們委託中興大學進行遺址踏查，包括對於新店周邊的烏來台車線，我們也委託新北市文史學會進行烏來台車線的軌跡調查，我們先委由民間專業學術團體與在地工作室幫我們進行一些彙整之後，這些調查結果報告有助於未來我們進行相關策展以及詮釋這種產業鐵道，以產業鐵道來講，林業算是臺灣很重要的資源。

高金委員素梅：但你們的歷史詮釋是什麼？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站在殖民與被殖民的角度去詮釋。

鄭主任銘彰：我們是以學術觀點讓兩方面的視角……

高金委員素梅：對原住民來講是一種痛苦史。

鄭主任銘彰：我理解，所以針對原住民這個部分，我們會……

高金委員素梅：同時也是土地失去的開始。

鄭主任銘彰：謝謝委員指教，以後對於與原住民相關視角的部分，不管是在實體空間和鐵道架構方面，我們都會做一些實體調查。

高金委員素梅：我建議你們還是要進行橫向聯繫，也就是與文資局一起合作，為什麼？因為日本殖民政府開發山林的政策對於當時居處在山區的原住民部落而言，我們感覺都是在殖民政府的理番政策中被遷徙的。簡單來說，在臺灣這片山林當中，遺留非常多原住民部落的史蹟和傳統生活的場域，這些區域目前都是內政部所屬的國家公園或林務局所管轄的國有林班地，比如大家所熟悉的排灣族舊排灣部落、老七佳部落，以及文資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的佳心部落布農族石板屋重建，另外還有更多是只有登山客或部落族人去尋根時才能到得了的舊社，為了讓原住民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能夠更聚焦，有關鐵道的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納入。在此我也要建議文

化部，針對原住民族舊社的史蹟與傳統生活的場域，希望你們找原民會、內政部、林務局一起來討論，這部分可以先進行調查，當然文化部文資局責無旁貸必須扛起這項責任，請問部長和局長可以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關於委員剛才的提點，我們已經都在進行當中，未來會更加完整。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希望你們能夠讓我們知道規劃的期程好不好？包括鄭主任也一樣，你們的規劃期程也請提交細部報告給我，我希望你們的歷史詮釋能夠站在原住民族被殖民的傷害史的史觀，而不是所謂文明史的開發史，因為山林開發對於原住民來講就是土地流失的第一步，而國民政府來了之後就承接日據時代所有的一切，就好像是一個變了臉的政府一樣，但是對原住民族來講，轉型正義從來都還沒開始，所以這個問題非常重要，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25 分）請問部長，你從小到大有沒有聽過流行樂界的國際巨星到臺灣來的演出？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有啊！

林委員奕華：能不能舉個例？你聽過誰的？

李部長永得：我聽過卡波瑞拉、波伽利……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有沒有聽過像麥可傑可森那種需要非常好的音響、低頻必須非常強的音樂？你有沒有聽過類似這樣的音樂？請問阿妹唱的「三天三夜」你有沒有聽過？

李部長永得：沒有。

林委員奕華：那你可能不知道為什麼每次唱到「三天三夜」大家都要跳起來，但是這次在小巨蛋卻說不准跳，為什麼我一開始要先問你這些問題？因為最近阿妹演唱會還在進行當中，其實歌迷也很辛苦，大家都已經很配合，聽說工作人員也做了很好的防震設施，也許是因為那邊原本地質的關係，所以變成附近民眾抗議得很嚴重。我覺得這是臺北市或整個北部的危機，我想請問一下，以後像阿妹這樣的大型演唱會，或有可能是國際巨星來臺，請問來到北部可以去哪裡呢？部長請告訴我可以去哪裡？有沒有這樣的場地？我們這次去看了高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現在弄得很不錯；另外我也發現高雄還不錯，有滿多的場館。但我現在一想在北部，我發現居然沒有地方耶！因為小巨蛋已經是這樣的狀況，就代表未來一定會有很多的限制。我說真的，聽阿妹的「三天三夜」不跳起來，真的是一件很痛苦的事，因為連我自己都覺得我會跳起來，真的啊！問題是我們也要考慮居民的感受，這也是要嘛。可是這就代表一個問題，在北部沒有合適的場館，我要講不一定是臺北市喔！因為當初蓋的台北流行音樂中心，現在也座位不夠，才 6,000 人。本來還覺得那個位置比較不錯，附近沒有很多的住戶，但很可惜的，它僅有 6,000 人的場地，國際會議廳是 3,000 人……

李部長永得：這主要是提供國內中、大型的演唱會。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現在是問大型的有沒有？大型的場地，可以容納上萬人，不然以後國際巨星

來，我們都只能去高雄看嗎？還是他只辦在河濱公園？

李部長永得：這也是一個不錯的選擇。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樣講啊！以前講南北平衡，你不能是從高雄出來的，就想讓大家都去高雄啊！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我們來瞭解一下，因為像小巨蛋的問題，我也覺得非常奇怪，難道沒有辦法從工程技術面來解決這個問題嗎？我們再來瞭解一下。

林委員奕華：因為它是臺北市負責的，我覺得你還是要站在國家的角度，因為你們是中央嘛！所以我才說地方不一定在臺北市，你可以想想在北北桃，到底有沒有適合的地方啊？起碼是在共同生活圈，大家如果真的想去演唱會，總是可以北部辦一場、南部辦一場吧！可是我現在發現臺北沒有地方、北部沒有地方耶！搞得里長太太要去下跪、幹嘛的，這明明是一件好事，但好像會變成歌迷跟里民的對立，我覺得這非常不好。歸咎其原因，就是因為沒有適合的場館。

李部長永得：是。

林委員奕華：部長，這部分你們能不能整體來做一個檢討，可以嗎？你來想一想在北北桃，能不能有這樣一個大型的場地，大家可以很開心的去聽一場演唱會，很 enjoy，可以在那邊盡情地跳，歌手們可以盡情地唱。

李部長永得：這因為牽涉到很多的技術問題，場域應該不是沒有，其實很多的體育館都是可以使用，誠如剛剛委員講的，包括音響是不是能夠新設置……

林委員奕華：一般的體育館隔音沒有做那麼好。這部分我今天只是提出來，因為看到最近這些新聞，我覺得身為一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應該關心一下這件事情，不要讓場館的問題，第一個、變成對立了；第二個、我覺得也會變成邀請歌手或國際巨星時的限制。所以請部長跟同仁都來研究一下，看是將原來的場地做改善或是你們能找到更好、更棒的方案，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發展，請你們能夠進行相關的研究。

李部長永得：好！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要請問關於 C-LAB（即當代文化實驗場）的部分，李政次這段時間一直都有跟我說明、跟臺北市政府溝通。部長，不曉得能否公開稍微說一下，你們研究了這麼久，對於回饋的部分，你們可以去設計的範圍大致上已經底定了，以及會往特專區去做都市計畫變更嘛？

李部長永得：對、對！

林委員奕華：這已經大概有雛形了，所以部長能否跟本席說明，你們在那個地方到底規劃會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我也一直跟委員強調，關鍵點就是都市計畫變更的確定，現在對於回饋的比例及回饋的範圍，其實跟臺北市政府也還沒完全有共識，我們正積極地在溝通，但最後還沒有定案。基本上在屬於古蹟區的部分，我們會修復，修復後提供一個空間……

林委員奕華：古蹟區的修復，大概在什麼時候會完全做好？

李部長永得：古蹟修復當然需要一段時間，現在已經……

林委員奕華：沒有，你不要說一段時間，請給我一個具體的時間，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大概至少也要 5 年，現在已經提了……

林委員奕華：古蹟區需要 5 年？不可能啦！

李部長永得：當然需要，因為你知道……

林委員奕華：不需要啦！你們原來的計畫就沒有 5 年啊？

李部長永得：現在正在提修復計畫，要送到臺北市了，臺北市政府今年可能最後審查才會通過。

林委員奕華：部長，要不要請其他同仁回答一下，真的是 5 年嗎？

李部長永得：要不要請司長回答？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 5 年才能把古蹟修復完嗎？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發展司江司長說明。

江司長清松：我們的計畫是到 113 年，這是第二期，但是修復可能要花一段時間，因為現在……

林委員奕華：113 年怎麼樣？

江司長清松：113 年是第二期計畫，實際上我們現在受到整個都市計畫的影響，我們的開工雖然預期是在今年，但是在時間上要配合臺北市政府。

林委員奕華：我看將空總變成古蹟博物館好了，真的啊！我覺得這麼大的一個範圍，居然告訴我光古蹟修復就要 5 年，而其他地方都不確定？部長，你們多花點心思在新地方的開創啊！說實在話，我覺得對文化部……

李部長永得：我們很用心。

林委員奕華：我們今天排審三個場館的議題，我看文化部的動作都非常地慢，很拖時間、很慢。

李部長永得：效率是我們所要求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奕華：你們現在的任期也剩下兩年多而已啊！

李部長永得：但你要瞭解這是一個古蹟，根據過去的經驗，5 年也算是很快的，而且是很龐大的古蹟，不是只有一、兩座古蹟而已，包括從發包到每一項工程都要經過臺北市政府的同意。

林委員奕華：對，但是已經進行兩批了，第一批早就指定完，都開始在修啦！這已經在修了嘛！現在第二批……

李部長永得：沒有、沒有這樣，第一階段只做搶救而已。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講的是被指定的部分，第一批早就指定了，也都在做了；現在第二批在去年也指定了，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總共還需要花到 5 年的時間？還要再 5 年，所以你告訴我要到 116 年古蹟才修完？是這樣子嗎？

李部長永得：當然是這樣子，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到時候審理解凍案再好好來說啦！我就說了，第一批早就指定完，都已經在施工，不是都給錢了嗎？

李部長永得：那個施工叫作搶救。

林委員奕華：不是搶救，那是第一批的指定。

李部長永得：那個沒有……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覺得你比我更不清楚狀況欸！第一批指定早就都在施工了。

李部長永得：我請主管司來回答委員。

江司長清松：我們現在的第一批是舊辦公大樓及辦公室。

林委員奕華：是啊！

江司長清松：那個部分現在是緊急搶救，因為上面有破洞，所以我們現在正緊急搶救，但這個計畫必須要送到文化局，我們送過去的細部規劃才送到文化局，還要一段時間審查之後，才可以發包、才可以進行，所以這部分基本上還需要一段時間，他同意以後，我們才可以發包，工程才有辦法進行。另外，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到 113 年，因為在第二次指定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 113 年還是 116 年？

江司長清松：113 年是舊辦公大樓的這兩棟，在這次指定以後還有其他的，變成到後面才要再提另外一個計畫……

林委員奕華：司長，說實在的，我越聽越火大啦！有關 C-LAB 的部分，從我進立法院以來，就已經一直談到現在。抱歉，我已經當第 4 年的立法委員了，結果你們現在還一直在原地打轉耶！

李部長永得：因為這是古蹟，古蹟有一定的依法程序，通常依據我們過去的經驗，這個東西大概會需要來來去去……

林委員奕華：我這樣聽起來，那塊地方搞不好 10 年後什麼都還看不到啦！10 年，依照你們這種進度，我覺得 10 年之後，也許才有一些東西吧？

李部長永得：不會的。

林委員奕華：光古蹟要修 5 年，要到 116 年才能修完，然後你告訴我新的部分還沒規劃，由於市政府的關係，你沒辦法規劃。

李部長永得：過去有規劃……

林委員奕華：現在要等到市政府底定，你們才能再規劃另外不是古蹟的部分，我聽起來起碼要花 10 年，要不然你也篤定的告訴我，要多久之後才能夠讓 C-LAB 呈現一個完整的狀態？你起碼要告訴我們吧！不是一直騙、騙、騙！從以前……

李部長永得：委員，你這個用詞我沒有辦法接受。

林委員奕華：當然是騙，從以前鄭麗君部長時候，你告訴大家是什麼樣的規劃？

李部長永得：你必須要考慮到實際的狀況，真的古蹟……

林委員奕華：你們就要告訴大家實際的狀況啊？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告訴你古蹟就是 5 年嘛。

林委員奕華：那個時候你們怎麼跟大安區民眾講的？

李部長永得：5 年完成修復，有一部分先修復好的，就已經開始……

林委員奕華：好啊！我再用一個說法，你可以清楚地講好時間，不然你們去地方再辦一場說明會，現在大家對於那個地方的印象是什麼時候？在鄭麗君部長開過說明會，告訴大家一個多麼美的藍圖啊！所以我說「騙」，你不要覺得不能接受，因為就是這樣，那是你們最後一次公開跟大安區民眾這樣溝通的，後來你們就沒有跟民眾再溝通過。

李部長永得：我想溝通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去規劃及進行，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到現在你們就一直是原地打轉嘛！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必須要瞭解實際的狀況，我不會去畫大餅，我們現在講的都是實實在在的。

林委員奕華：你可以實在的講，但是要講清楚啊！

李部長永得：在溝通的部分，我們會積極地規劃。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跟民眾講清楚。

李部長永得：對、對！

林委員奕華：不然大家一天到晚在問：「奇怪了，怎麼那邊好像都沒什麼動靜啊！不像之前聽到要變成什麼樣的文化實驗場、什麼樣的園區嗎？」那些是點綴式活動，所以我才請你們起碼去說明，如果硬體的部分是這麼緩慢，軟體活動總可以多辦一點吧？不然在大安區這麼精華的地方，一塊空地沉寂在那個地方啊！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我們會溝通，而且我跟委員保證，營運單位已經規劃好今年一系列的活動。跟委員做比較完整的報告，一個是古蹟區，另外一個是非古蹟區，我們先整修非古蹟區，馬上會有一些藝術家、動畫業者及表演團體進駐。至於第三個計畫叫作新的都市計畫，正在進行當中。你剛剛講的軟體的部分，從今年 6 月開始會有一系列的活動，一直持續在辦理。

林委員奕華：部長，第一個是硬體若是這麼為難、這麼困難，先從其他活動開始。

李部長永得：有！

林委員奕華：讓大家看到那個地方是有生命力的，不要讓人覺得是一個很沉寂的地方，終究是一塊很大的空間，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保證一定會有，而且會有很多的……

林委員奕華：再來，請積極一點，如果有可能，我覺得你們把整體說明清楚，跟地方進行溝通，這樣可以做到嗎？

李部長永得：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40 分）部長早安！部長，資深音樂人、寶島歌王文夏先生於上週辭世，廣大的歌迷都非常地惋惜與不捨，本席在此也感謝他對臺灣歌壇的生根與貢獻，也表達我對他的敬意與哀悼。日前部長表示，因為文夏先生的畢生貢獻，很積極地推動臺灣文化的發展，將呈請總統頒發褒揚令。請問部長，這部分你們現在是如何規劃？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早！這個褒揚令，總統府已經處理好了，明天在告別式的時候，會由副總統親頒此褒揚令。

陳委員秀寶：是，相信以總統跟副總統的立場，也非常地尊敬文夏先生。但是在 2020 年，我們有一位知名攝影師柯錫杰先生辭世，那個時候文化部也代表頒贈總統褒揚令，文化部還有進行關

於柯錫杰攝影師相關紀錄片的拍攝，也著手收錄他的一些影像跟紀錄。請問部長，關於文夏先生的創作心血，目前你們有沒有規劃如何保存或是有規劃相關的展覽嗎？

李部長永得：這個保存是有的，至於規劃展覽，我想我們會來討論及規劃。

陳委員秀寶：文夏先生一生曾灌唱 1,200 首臺語歌曲，在那個很特殊的年代及時代背景下，他遇到了禁唱，所以他被稱為「禁唱之王」，因為他高達 99 首歌被禁唱，不少歌手在那個年代，為了生存，他必須遠渡重洋。當時文夏先生在日本很受歡迎，但是文夏先生曾經很委屈地說：「在聽得懂臺語的臺灣，我卻不能唱臺語歌；結果到可以唱臺語歌的地方，底下的觀眾都是聽不懂臺語的。」他感覺很委屈。

現在我們的國家，我們是多元的文化包容，什麼歌都能唱、什麼歌都能聽，對於臺語歌曲、母語歌曲的培植跟鼓勵，我們是不是應該更努力？這部分多次在文化部的詢答裡面，我都會提到對於臺語、文化及母語歌曲等，這部分你們應該更用心一點，不曉得部長您的感覺呢？

李部長永得：是的，我們非常認同這個方向，所以我們現在有一些本土母語的推廣計畫，其中就是運用音樂，包括音樂的創作及傳唱，這部分會進行很多的活動、計畫及比賽。

陳委員秀寶：如果有相關的書面報告可以提供給本辦嗎？

李部長永得：有！我們現在有……

陳委員秀寶：讓我的辦公室瞭解，到底在這部分你們現在規劃了什麼或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可以在會後提供一份資料給我？

李部長永得：OK，好。

陳委員秀寶：因為我會希望文夏先生的遺憾及委屈，不會變成在聽得懂臺語的年代，不能唱臺語歌；結果到可以唱臺語歌的時候，大家都聽不懂臺語。我們在文化的傳承上，語言使用、歌曲傳承都是很重要的部分，我們現在對文化這麼多元包容，其實講什麼語言，大家都可以接受、都可以聽、可以學習，但是我們現在比較少臺語歌曲可以選擇聆聽了。所以在這部分希望文化部可以多做努力及鼓勵，請會後把你們相關的規劃提供給我。

李部長永得：好！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想請教，在 3 月 16 的時候，公視新聞片庫傳出重大災情，有 42 萬多筆的新聞資料遭到維護廠商不小心刪除而遺失，當時部長有說一個月內會提出調查報告。今天剛好是快屆滿一個月，到明天是一個月，請問部長，你們調查如何？

李部長永得：我們的調查基本上已經都全部完成了，現在在撰寫調查報告，今天草稿就可以出來，再經過一些檢視之後，會準時在一個月之內提送立法院。

陳委員秀寶：所以調查報告已經有依照部長您說的在一個月之內調查完成？

李部長永得：是的。

陳委員秀寶：調查結果出來之後，對於資料的保存、方式的檢討，你們有沒有解釋它如何發生的，除此之外，你們還做了什麼相關的措施？

李部長永得：對於事情發生的經過我們做了非常詳細且專業的調查，當然這中間也發現到非常多的問題，所以有非常非常多的改善措施，包括事情發生的經過、它的問題點以及未來如何改善、

防範類似事情再發生，這些都有一個完整的報告。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講到重點了，就是未來如何改善、如何防範類似的事情再發生，所以你們之後採取相關措施後，能保證這樣事情絕對不會再發生嗎？

李部長永得：沒有人可以百分之百保證任何事情，但是一定要做到最專業的防範。

陳委員秀寶：因為這樣子的疏失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離譜啦！

李部長永得：是的。

陳委員秀寶：但是如同部長說的，沒有人敢說百分之百不會再發生，但是相關能做的措施要儘量做到完善，不能再有這樣的災情傳出。

李部長永得：是的，而且過去如果有明顯的行政疏失，這部分也會予以處分，過去的過程從一開始的架構、整個設計到後面的一些行政的管理跟聯繫，的確是有一些問題，所以也請公視針對這些調查報告負一些行政責任。

陳委員秀寶：相信這樣的教訓可以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也希望你們不是只有檢討、不只是瞭解事情發生的原因，如同部長您剛剛講的，相關的防範你們都要做到完善、澈底。

李部長永得：好。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請教部長，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是一個交由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來管理的文化展演的場域，至今也辦過很多有別於一般的新創跨領域展覽，這部分本席非常的肯定也覺得很讚許，但是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的一些平臺，如 faceboOK、instagram、甚至是 youtube，每個平臺的觀看人數都非常非常的低，有的甚至連一百人次都沒有，faceboOK 的按讚人數也不到五十人次，表示點閱影片的人非常的少；youtube 觀看次數也非常的低，上架 2 個月，不到一百五十個人觀看，其中 instagram 只更新到 3 月 31 日，整個訊息的更新好像非常非常的消極，看不到媒體置入及行銷的效果。

一般產業在投入行銷預算之後，會向執行廠商要求提供該次行銷的成效報告，該次行銷的觸及率和相關報導的點擊率是用來事後分析執行成效的依據並作為下次行銷的改進。請問部長，文化部的所屬單位或是受補助的這些財團法人在投入行銷預算後，會去要求相關的評估報告嗎？你們會去要求行銷效益的相關報告嗎？

李部長永得：當然每一個補助案的都會有一些 KPI 的要求，至於粉專的部分，我請審美基金會來跟委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陳委員秀寶：我先跟部長把下面這段話談完。我要強調的是，文化的保存跟推廣是文化部很重要的任務，但是行銷活動的投入也絕對是文化推廣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希望文化部應有強力監督的機制，不能給了預算之後卻完全不去監督，這個預算等於是付諸流水啊！看一下整個基金會本年度的預算，其中有 688 萬元用於行銷推廣，其中也有包括媒體採購跟置入，表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為了推廣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的確是有動用到預算來作媒體置入，但是在預期成果中，你們只有要求媒體需刊登報導、各社群平臺的粉絲人數要增加，但即使粉絲人數增加，沒有觸及率即表示大家都沒有去點閱，沒有點閱你們要如何推廣你們的訊息？我想跟部長說，要有實際的效益才能表示我們做的行銷是有效果的，而不是有做就好，你只管做不做，而不

檢討效益，這樣要如何進步？

李部長永得：其實這裡面有一些觀念上的差別，當時定位成所謂的文化實驗室，其實重點就不在於觀看人數的多寡，我跟委員舉個例子，像英國有 3 個公共頻道，2 個 BBC，這個是算人流的，但是有一個頻道是禁止人流的叫做 Channel 4，所有創意、實驗、前衛的藝術都會在這個地方呈現，但是如果超過一定程度人流去看，這就不會是創意、實驗、前衛的藝術，它就必須要轉到一般流行，所謂的實驗並不是以人流來評估它的績效，觀念上會有一些差別，既然定位叫實驗，就是鼓勵大家去創新……

陳委員秀寶：部長您這樣的說法是說，我們現在所做的這些行銷都不用要求人流的提升、也不要人家去觀看、不要有點擊率嗎？這是你要告訴我的嗎！

李部長永得：不是，不是這樣子算的，它的行銷是不是做這個我不知道，我只是跟委員報告，如果定位成實驗的話，人流並不是評估優劣的標準，而是它的創意、創新跟前衛性及實驗型。

陳委員秀寶：意思是越少人去看，他的創意、創新越成功嗎？

李部長永得：是表示越越創新，所以一開始一定不是很多人在看，所以我……

陳委員秀寶：部長這樣的說法，其實我不太能接受，或許你們以文化的專業來解讀是這樣，但是在我看來，像我自己在經營我的社群或是我去看別人的社群時，越多人肯定……

李部長永得：我們的主要目的不是在創新嘛！我們的目的是要推廣嘛！

陳委員秀寶：越多人肯定即表示大家是越支持的！

李部長永得：這個委員講得一點都沒有錯！我現在講的是這兩個性質不一樣……

陳委員秀寶：部長！因為時間到了，這個部分請你會後給我好好地解說一下，你要把相關的數據給我並到我辦公室好好討論，謝謝。

李部長永得：OK，好，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53 分）部長辛苦了。我想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當然大家都非常關心，可是我還是比較關心，最近疫情升溫，雖然這個疫情跟去年、前年那種疫情的內容不太一樣，譬如現在可能要朝向與病毒共存，百分之九十九點多都是輕症、無症，但是只要疫情升溫，再看到確診數目，一般人大概都會緊張。所以我們常常在講，疫情對於經濟活動、各行各業的影響，尤其是服務業會比較嚴重，但在我們看來，服務業中的藝文產業其實更慘，上次我也跟你提過，藝文產業就是興於百業之後，但是衰於百業之前。

如果為了經濟活動、產業復甦，我們必須選擇與病毒共存，這是國際現在的趨勢，但是藝文方面跟一般服務業其實不太一樣，在疫情升溫的情況下，我可以少去餐廳、但我還是會去，可是藝文活動就沒有一定要去，坦白講，疫情燒了 2 年，藝文產值估計起來損失大概 80 億元到 100 億元，不用到三級警戒，藝文團隊大概在二級警戒時就已經全倒了，他們是最先受傷害的人。

文化部當然也很努力，各種藝 fun 券、藝文紓困、振興的方案一波接一波，可是這些大概都要到期了，以藝 fun 券而言，2.0 將在 4 月 30 日到期，當然這有一定的效果啦，可是跟藝 fun 券

1.0 相比，藝 fun 券 1.0 的領用率跟使用率還都有達到 98%，從去年 11 月開始，藝 fun 券 2.0 發行了 314 萬份，領用率 89%，使用率 76%，大概只有 214 萬份，有執行的大概 12.8 億元，差了約三億多元。

其實不管是農遊券、國旅券、創生券各單位都有各自加碼振興經濟的部分，請問文化部會有加碼措施嗎？距離 4 月 30 日其實只剩下半個月而已，現在還有原來預估的一百萬份，領了之後還沒有發的有五十萬份，大概還有三億多元的預算，我們有沒有什麼加碼措施？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目前沒有加碼的計畫，但是我們會積極地在最後 20 天左右，如何去加強各位……

張廖委員萬堅：剩下 16 天了。

李部長永得：讓已經領券的人趕快去使用，目前廠商大概有一萬八千多家……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廠商好像比 1.0 的時候還多。

李部長永得：對，多了很多。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使用率……

李部長永得：坦白講，這跟抽籤都有關係啦，因為這次是全部都在同一個平臺，大家一起抽籤的，1.0 的時候是因為對藝文有興趣的人才來搶這個票，所以這中間會有一些落差，不過這也在我們的預期當中，所以我們採取一個措施，預算總共是 16.1 億元，可是我們發行了 18 億元，所以我們預估最後的達成率會在 85%，如果以 85%來算，就是預算 100%執行完成。

張廖委員萬堅：你說到月底會 100%？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剛有提到一個重點，這個 4 月 30 日就結束了嘛，其實藝文產業的藝文團體非常辛苦，餐廳可能會因為一解封就高朋滿座、很難訂，可是你看藝文活動還是有梅花座等防疫措施及各種檔期、場館要出借的困難，現在一講到疫情升溫，所有藝文團體都「剉咧等」，想說糟糕了，不知道票房會如何，我現在去歌劇院也不像以前高朋滿座，大概都會有一些空位，能夠賣到八成就不錯了，以前大概是九成多、百分之百。

疫情發生之後，當時文化部也提出了兩大紓困措施，包括積極性的藝文紓困補助及演藝團體的紓困貸款專案，我們現在要與病毒共存，大概要恢復正常生活了，但紓困補助跟振興方案也差不多要停止了，可是對於藝文團體來講，他們的困難好像才剛要開始而已，不知道部長對我這樣的分析是否認同？

李部長永得：是的，的確是這樣子，過去這段時間，也就是疫情稍微穩定之後，縱使大家恢復到正常營運，但是票房仍然受到很大的影響。

張廖委員萬堅：非常大，我也去看了，真的是有差。

李部長永得：對，是很大的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在積極研議要如何再提出進一步的措施。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去年 10 月積極性的藝文紓困補助就到期了嘛？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記得我今年也問過，對這些團體來講，真的是杯水車薪、但是不無小補，因為要度過這個難關的時間可能比其他產業的復甦期還長。他們還要面臨到人才的流失、票房流失，甚至是解散、結束，藝文產業會比其他產業復甦的更慢。

李部長永得：對。

張廖委員萬堅：像這種積極性的藝文紓困補助去年 10 月就到期了，我們未來是不是也有另外的措施？因為剛剛部長講的有點模糊啦，我們是不是一定會繼續對藝文團體做類似的紓困補助？

李部長永得：紓困補助要配合行政院，因為現在是經費的問題，基本上，紓困 4.0……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我提過藝文產業的特性，就是興於百業之後，衰於百業之前，我們要讓行政院知道有這個問題，藝文團體非常辛苦，而且他們是國家很重要的指標，我們扶植這些人才，不希望在一場疫情之後就整個崩盤，我相信部長也知道這個狀況非常嚴峻，所以我希望這種比較積極性的藝文紓困補助不會因為要選擇與病毒共存而停止，這些藝文團體還是很辛苦啊，我們要如何進一步去擬定相關補助，不一定要在疫情期間，因為這跟其他產業不太一樣，請問部長認同嗎？

李部長永得：非常認同，我們會積極研議。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再看另外一個，我知道你們還有一個演藝團體的紓困貸款專案，就是第二項，這個是從去年 7 月到今年 4 月 30 日，也快到期了，現在疫情好像要結束了，大家要與病毒共存，恢復正常生活，可是對藝文團體、表演團體而言，絕對不是這樣子，他們還是有困難，我們當時提供 3 億 5,000 萬元的貸款金額，到 4 月 10 為止共有 183 件申貸，總額 4.9 億元，我們現在核貸案件中有資格的是 175 件，核貸 101 件，差不多六成，核貸金額差不多兩億元左右，請問這樣 4 月 30 日前是不是就用完了？文化部評估目前疫情對藝文產業的影響，之後會不會再推出另一個梯次的藝文紓困專案貸款？

李部長永得：專案貸款的部分我們可以馬上處理，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不僅有百分之百保證，而且還會補貼利息，現在的問題是，我認為銀行的審查還是過於嚴格，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銀行……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就是要跟部長討論這個問題，多數藝文團體的給我們的陳情都是明明就有補貼利息，且文化部還有百分之百的保證，可是在銀行在貸款的部分，還是卡關……

李部長永得：還是相當保守的。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對於藝文團體而言是非常辛苦的。

李部長永得：沒有錯。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疫情升溫的內容跟過去不一樣，整個國際潮流趨勢似乎是朝向與病毒共存，我們的產業在慢慢地復甦，不過事實上各行各業都很嚴峻，但是藝文產業更加嚴峻，我想至少在文化部主管的振興紓困方面，要比其他產業更積極。

李部長永得：好。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貸款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趕快研議、跟行政院爭取？其實這些團體真的很可憐，我看有的都解散了。

李部長永得：是啊！我們會在這樣的狀況下，再爭取一些資源以協助所有的表演團隊，關於融資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地跟銀行協商。融資的部分其實資金都還夠，如果有還不夠的話，我們會再去跟信保基金談，這個東西文化部自己就可以處理，現在的重點在於銀行，所以我們會跟銀行積極的溝通，讓他們能夠比較容易放寬門檻。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的資料就是你們給我的資料，到 4 月 30 日共申請了 183 件，符合資格的有 175 件，現在已經核貸了 101 件還有 74 件，我認為這個對於他們而言，是一個可以讓他們度過難關的重要協助。

李部長永得：好。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現在防疫中心在大量推行社交距離 app，很多人大概都有下載，阿妹演唱會有 13 例嘛，可是這是在可以管控的範圍裡面，請問文化部會不會把臺灣社交距離 app 納入文化館的防疫指引？我們現在都有下載 app 嘛？

李部長永得：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那社交距離 app 裡也有做 app 的……

李部長永得：對，app 的接觸。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會不會比較好？

李部長永得：我們從昨天晚上就通知所有的場館，包括小巨蛋等非屬我們的場館……

張廖委員萬堅：可能會比實聯制還要方便。

李部長永得：包括電影院在開演之前，全部都要跟民眾宣導……

張廖委員萬堅：提醒民眾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開藍牙，這樣可以直接告訴用戶有沒有跟確診者足跡重疊，提醒民眾注意，因為這個會比實聯制傳送簡訊還快。

李部長永得：對，昨天指揮中心有跟我們說這是他們現在的重點策略，所以文化部所有的場館昨天都有接收到通知並從昨晚開始實施。

張廖委員萬堅：臺灣的科技防疫其實是有一些效果的，我們一方面要與病毒共存，一方面又不能影響產業活動，這個的提醒就變得很重要了，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5 分）部長好，目前看起來空總的活化恐怕還是遙遙無期，空總的這一塊基地現在是軍事用地，那當然要做都市計畫變更，對我們最有利的方案是變更為文教區，但是部長你剛剛說了，目前的共識是要變更為特專區，臺北市政府一定是想辦法要變特專區嘛！因為他們想要土地回饋，臺北市政府的立場一定是這樣，其實這個也沒錯，但是問題就是在變更為特專區之後，我們必須提供土地回饋，那會有兩個方案，一個是原地的回饋，一個是異地的回饋，對我們來講，當然是要選異地的回饋，就是由國防部另外去找地回饋給臺北市，這是最好的方案。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但是國防部根本就不可能做到啊！他們要去哪裡找適合的、可以回饋的而且要等值的土地，這是天價的土地，他們要去哪裡找那麼大的地來做回饋？國防部不可能做到啊！所以這樣大概就只剩下特專區的原地回饋。好，我們要把 40%回饋給臺北市政府，所以可以用的大概就剩下 60%，在這 60%的土地上面還有市定古蹟，還要經過修復才能夠使用。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只有 60%，再加上市定古蹟，這樣的空間足夠支撐我們未來的活化計畫，我們要推動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這樣的計畫，到底夠不夠用？這個就是問題啊！不只是時間的問題，而且還有更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取得的這個空間跟基地是不是符合我們原來的規劃跟目標？我們所設定的目標是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這樣有限的空間、基地夠不夠讓我們利用去推動這個目標，像這些都是問題。部長，你可不可以簡短地回答我提出的問題？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委員的確有點到這個問題的核心，第一個就是都市計畫的變更，其實我們原來是希望變成文教特區，這樣的話就可以不用回饋，但是臺北市政府不同意，他們希望能夠變成特專區，如果我們還是堅持這個，那他們就不審了。如果變成特專區，他們就要求回饋，可是 40%其實非常的不合理，而且這樣的要求是接近勒索的狀態，為什麼？因為他們所指定的這個部分大概有二分之一是屬於古蹟區，所以它的商業價值一定沒有那麼高。基本上，40%已經超過這個土地回饋的標準，可是他們堅持要 40%，這樣也沒有關係，那是不是可以把古蹟區這個部分回饋給他們？他們又不要。所以簡單講就是臺北市政府對這塊地有自己的開發計畫，就這一點我們有提出要求，就是要保證不做開發的計畫，必須要留做公共設施用地或綠地，可是他們又不願意承諾，所以目前的確是卡在這裡。

黃委員國書：卡住了？

李部長永得：對，但是我們會再積極的溝通。

黃委員國書：所以是遙遙無期了，因為卡在這裡，特別是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政府有他們的盤算跟他們的立場，那文化部可能面對非常多的困難，需要一一的解決。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再來，我想問一下李部長，現在全球都在流行 NFT，你認為 NFT 是商品還是藝術品？

李部長永得：NFT 基本上可以是藝術品的商品。

黃委員國書：那到底是商品還是藝術品？這個會涉及到非常多的政策。

李部長永得：對，基本上，它就是一個平臺，是中性的，是一種區塊鏈（blockchain）的技術去發展出來的，所以如果說做成運動，那也是商品，如果做成藝術，那就是藝術品。

黃委員國書：那博物館的 NFT 是商品還是藝術品？

李部長永得：博物館的 NFT 當然是藝術品。

黃委員國書：博物館的 NFT 是藝術品？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現在國外博物館的 NFT 行銷都非常盛行，其實這也是科技技術的一環。

李部長永得：是。

黃委員國書：在臺灣民間的朱銘美術館已經有在進行 NFT 的行銷了，效果還不錯。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我們臺灣的公立博物館只有故宮，而且故宮還是文策院去協助他們，也受到歡迎。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目前 NFT 盛行，按照統計資料，大概占了線上藝術品銷售的三分之一，在 2021 年全球藝術市場也大概占了 2%，而且還在持續增加當中，這是一個趨勢。我想請問部長，文化部對科技藝術的行銷有沒有什麼規劃？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必須坦白承認現在沒有。

黃委員國書：現在沒有？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根據我對所有場館的瞭解，包括文化部所屬的場館，像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目前在文化部所有的場館裡面，沒有一個博物館有在規劃準備要推動 NFT 的行銷，完全都沒有。

李部長永得：是。

黃委員國書：那到底該不該做呢？假如你們認為不應該，可是如果它是博物館的 NFT，又是藝術品，這又是一個全球的趨勢，那看起來我們也不能跟不上時代，不是嗎？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可是文化部又沒有這樣的規劃，甚至在明年大概也沒有任何一個場館有這樣的規劃，可是文策院又去協助故宮，本席想要瞭解文化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鼓勵我們所有的場館來做實驗性的嘗試，因為這裡面當然還有一些國內法規要怎麼樣完善規範等問題，但是我們不能等到法規完成以後再來進行，因為我覺得這在未來是一個很大的趨勢，所以我會鼓勵我們自己的場館來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實驗性計畫。

黃委員國書：因為全球的博物館都面臨了很多的困境，現在大家都在找一些途徑，透過 NFT 的行銷，當然也可以增加各個博物館的收益，這是一個趨勢，不管我們的政策是怎麼訂，但是文化部對這個趨勢絕對不能自外於人，你們一定要跟進。

李部長永得：對。

黃委員國書：當然你們要堅持一定要詳細的評估，看何種 NFT 的模式適合我們臺灣的博物館，以我的角度來看，現在文化部正在推動重建臺灣美術史，我們臺灣美術史有很多跟臺灣史發展有非常重要連結的藝術品，包括郭雪湖的「南街殷賑」，這大概是國寶級的藝術品，還有陳澄波的「嘉義公園」，這是在 1930 年代的創作，這些都是臺灣美術史上非常珍貴的藝術品。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些也作成 NFT 的話，就可以讓全世界都看到臺灣在 1930 年代有這麼重要的藝術家，他們創作出具有臺灣代表性的藝術品，這對臺灣博物館的行銷有很大的幫忙。

李部長永得：是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文化部應該要審慎地來思考，你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規劃？關於要怎麼規劃，我在這裡也要提出一些意見。在臺灣故宮是第一個嘗試做 NFT 的公立博物館，但是算不算成功？在第一手的時候算成功，因為事實上有引起很多的注意，可是在賣出以後就沒有轉手了，就是只賣一手，沒有再轉手，這樣非常的可惜。所以我們要來檢討為什麼只有一手而沒有轉手，這也可以提供文策院參考。在整個行銷的過程當中，故宮的 NFT 售價過高，每個單價要 4 萬塊，再來就是沒有進行賦能。像之前有一個賣鹹酥雞的人弄了一個 NFT，後來非常的火紅，為什麼？因為只要買了那個轉手的 NFT，就可以免費領取鹹酥雞，有實質的回饋。所以 NFT 有非常多種營運的策略，這些都是很新的概念，因為故宮沒有進行賦能，也沒有採門票免費或禮品店折扣這樣的行銷策略，所以就沒有轉手的誘因了。再者，故宮在發行 NFT 之前也沒有去經營相關的社群，所以它的互動性會非常少。故宮做了 NFT 的行銷，我覺得這是臺灣的公立博物館跨出很重要的一步，但是沒有完全成功，所以故宮的經驗可以給文化部參考，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經驗，我們會積極來研究規劃，然後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推動。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可不可以在 3 個月內提出你們所屬場館、博物館的 NFT 行銷計畫？我也有一些策略可以給文化部參考，好不好？以上，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6 分）部長好，我們看到前幾天國民黨的委員有拋出中正紀念堂轉型的議題，他們認為可能可以考慮改名為臺灣建設紀念館，我看到部長對此提出回應，你認為蔣委員應該要先釐清中正紀念堂現在的銅像以及堂體要如何處理，至於要改成什麼，應該要經由社會對話共同來討論。我也覺得對這樣的方向的確應該要來思考和討論，但是我覺得非常疑惑，部長身為文化部的主管，同時我們也知道，促轉會在 5 月結束之後，文化部就應該接手轉型正義處理不義遺址的部分。可是我覺得很奇怪，理論上文化部和部長應該要告訴大家未來要怎麼處理，而不是只有質疑提出這個意見的人。所以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未來我們要如何進行？到底文化部有沒有要仔細的思考我們的中正紀念堂要如何來做轉型處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一直關心這個議題，其實我想我們從所謂的中正紀念堂一開始建立的背景與建築形式可以看出這個園區沒有一草一木、沒有一磚一瓦不是威權……

王委員婉諭：是，部長，對於這些受難者家屬來說，他們看到他們所繳納的稅卻被用來紀念一個傷害他們親人的獨裁者，我覺得對他們來說非常難堪，也令他們非常難以接受。

李部長永得：所以如果要轉型，就必須要先處理這個威權的部分，至於要怎麼處理，我們現階段的計畫是在 5 月底會公開的徵圖，希望社會各界具體的提出來，對於中正紀念堂本身的轉型，基於去威權這樣的核心價值，要怎麼樣去規劃、怎麼樣設計、怎麼樣變更這裡面的堂體、銅像及其周圍的空間，甚至包括樓梯，這個樓梯總共是 89 階，為什麼是 89 階……

王委員婉諭：我知道，就是他的年齡。

李部長永得：對。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要提的就是，我覺得我們真的應該要思考，您剛剛提到在 5 月底要進行徵圖，意思是在完成徵圖之後就來進行評選並直接挑出來嗎？還是我們應該先來討論如何轉型以及我們的方向和作為？

李部長永得：我想方向、作為都是要社會大家共同來對話。

王委員婉諭：是，那這個對話要如何進行？我想徵圖其實是在後面的階段，就是在已經有了方向之後，我們來找尋適合的設計圖。

李部長永得：對，我們是從各界的創意和建議裡面挑出來，經過展覽，然後大家來討論，最後找出一個大家都比較可以接受的方式，在這裡面並沒有設定很多的前提，包括銅像要拆或不拆，我們不預設前提，我們只有一個前提就是要去威權化，而且這裡面當然還有很多相關……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以去威權化為前提，在 5 月會有競圖，然後呢？什麼時候會有展覽？什麼時候要討論？什麼時候要確定下來？

李部長永得：這個規劃正在進行當中，我們在 5 月就會公布。

王委員婉諭：所以還是不知道會怎麼樣進行，只知道在 5 月會公布、然後會競圖。其實這件事情已經討論了非常多年，到底我們的國家有沒有要認真來處理這件事情，我覺得其實大家都在看，大家也非常的質疑，因為討論了那麼多年，但是中正紀念堂卻連動都不動，而今天一旦有人提出這個問題，我們都會說他這樣不夠嚴謹，但是我想要請教部長，您的意思是其實你們也還沒有明確的方向，只知道要去威權化，然後相關的細節還在規劃當中。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當然要經過大家一起來討論，我想這個事情應該要這麼講，就是……

王委員婉諭：具體來說要怎麼樣進行討論？剛剛你說要來競圖，可是其實聽不到要怎麼樣進行討論。

李部長永得：接下來就是那個條例要不要修正的問題，所以我們會訂出一個草案送到立法院，然後大家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有沒有明確的期程和具體的作為？現在聽起來有兩個比較明確的部分，一個就是在 5 月底會有競圖。

李部長永得：對。

王委員婉諭：還是在 5 月底會公布這樣的方向？

李部長永得：在 5 月底會公布競圖。

王委員婉諭：好，接下來要送條例，什麼時候會送？

李部長永得：我們是根據大家競圖最後的結果，得出比較有共識、大家比較可以接受的方式，我們再來修改相關的條例規定，然後送到立法院來討論，在通過以後再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什麼時候要針對如何轉型進行討論？剛剛提到是在競圖之後會開啟跟社會的對話和社會的溝通，但是對具體作為和期程其實都不知道，也沒有規劃。

李部長永得：有規劃啊！已經在規劃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什麼時候？

李部長永得：在 5 月公布以後就會知道了。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在 5 月公布的資料能夠清楚的讓大家知道你們到底會做哪些事情、在什麼時候來做以及你們的目標為何，我覺得這些都必須要釐清，因為我們並不是才剛開始討論這個事情，也不是只有討論一、兩週而已，而是已經討論了好幾年，所以我覺得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有具體的處理。

李部長永得：過去討論了好幾年，可是都沒有聚焦，像有人說國會要遷到這裡或是要做其他什麼用途，我們也都不排除，就是開放讓大家來討論。

王委員婉諭：部長，在 5 月公布的資料裡面應該要有具體可行的方向和內容。

李部長永得：方向只有一個，就是要去威權化，然後我們會看當時籌建的歷史，其實中正紀念堂的轉型也不是今天才開始，從 1990 年代野百合學運在這裡發生，這裡面的空間就已經開始逐漸的在轉型了，所以我們從概念上來講，其實並不是沒有做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轉型也不是從今天才開始，不是這樣的，從 1990 年就開始了。

王委員婉諭：我們理解，其實上週我們也有參觀了常設展的開幕，部長也有與會，我也認為，的確有不同的聲音進去或是從不同的角度來切是好的，但是這樣其實並不足夠，應該要更具體的來討論，就像你所說的對銅像及堂體該如何處理就是一個具體的方向。

李部長永得：我們是階段性的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看不到那個階段在那裡，所以我們很希望瞭解什麼時候要做完哪些事情、預計要怎麼做，我覺得應該要釐清這件事情，我也希望在 5 月的報告裡面能夠看得到。

李部長永得：好。

王委員婉諭：謝謝部長的承諾。

李部長永得：謝謝。

王委員婉諭：我接下來想要請教部長，在「初擁」的劇組人員出事之後，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做好對劇組工作人員權益及安全的保障，所以文化部草擬了「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之契約指導原則」及「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但是我們也有聽到一些聲音，當然我們覺得衛生安全管理的部分以及職災的預防其實非常的重要，這些安全管理的訓練和教育真的很重要，所以希望能夠成立工作安全小組。但是在實務面上到底應該要如何落實，我覺得在訂定這些指引的時候也必須要一併來思考。首先，我們看到這些工作人員曾經提出一些問題，如果他們之後要瞭解這些安全教育或訓練，希望能夠進行這樣的作為，那該如何知道自己應該具有什麼樣的知能？

李部長永得：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跟委員報告，我們基本上會跟勞動部合作，現在會開設一系列的課程，告訴他們在勞動權益跟職業安全衛生上應該要注意的事項，我們也會設計一些新的表單，讓他們知道有哪些拍攝場景是屬於高風險，他們可能要做比較詳細的評估。像這些部分都已經有在落實了，我們

大概在 4 月下旬就會開始相關的課程。

王委員婉諭：4 月嗎？

徐局長宜君：其實應該在下一週就有一個課會開班。

王委員婉諭：好，接下來還有一個部分，就是要求劇組增加一個安全工作小組，有些工作人員就很擔心，因為目前實際上在現場大多是由製片組來擔任，加上現在又有防疫組，增加這些劇組人員的工作量又或是要增加人員的部分，是不是違背我們希望能夠有分工以及適當休息的這個指導原則？我覺得勞動安全非常的重要，我們也希望能夠一起來把關，讓他們能夠有安全的工作環境，但是當我們在討論這些配套方案的時候，是不是應該納入這些實際工作者的聲音？因為我們現在聽到的是有找這些產業的高層來開會，但是高層恐怕不見得知道實務上在現場工作的情況，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在這個部分納入實務工作者的聲音和意見，而不是只有找資方來開會？我們覺得這件事情在勞動安全的保障上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李部長永得：在溝通時應該都有找相關的公協會，都有找，當然在實際的執行上……

王委員婉諭：所以實際上勞方和資方都有找嗎？

李部長永得：都有，包括公協會都有。但是這裡面的執行，因為影視工作的性質跟一般工作的型態差太多，而且每一家……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覺得應該把勞方的聲音加進去，因為他們在實務現場才會最清楚。

李部長永得：每一個不同的劇組都有不同的工作型態，不同類別的電影或影視節目，他們的工作型態又不太一樣，所以這中間要怎麼樣能夠照顧安全又能實際可行，當然還會繼續溝通啦，所以委員講的……

王委員婉諭：之前怎麼溝通？就是有誰參與了？未來會怎麼樣進行溝通？

李部長永得：有啊，之前跟很多公協會、團體……

王委員婉諭：可以具體說明一下嗎？

徐局長宜君：跟委員補充報告，剛才有提到，有指導原則之後，在 6 個月內要訂定定型化契約，有關這個定型化契約在，我們會跟工會合作，所以他們會去跟會員討論，這就是屬於勞工的部分，工會就會去討論什麼樣的狀態比較符合他們的實際需求、可以保障他們的權益，所以這個部分在未來 6 個月裡都會陸續的做很多比較詳細的規劃跟討論。至於前面前置的時候，我們確實也找了工會一起討論相關的……

王委員婉諭：瞭解，因為我們聽到這些聲音後，擔心的是立意良善但執行上有困難，這樣就讓大家美意落空了，所以我們很希望的是立意部分、我們期待的部分和實際上可以執行的部分能夠結合起來，真正提供他們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覺得這才是大家共同的期待，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持續瞭解員工們、勞工們在第一線現場可能會遇到的狀況以及該如何做處理。

不好意思，最後再耽誤一點點時間。我們知道在去年疫情爆發的時候，對於很多藝文工作者都有非常大的影響，他們在沒有辦法舉辦表演、沒有辦法舉辦展演的情況下，生計都受到了影響，我們也的確提出了一些相關的紓困政策。在現在疫情又再度有點嚴峻的情況下，我們的經

濟民生以及臺灣各個產業都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當然藝文產業也會有所擔心。我們看到藝文產業現在有兩個部分的思考和討論，我想請教部長的態度。第一個是在疫情再起的情況下，我們對於藝文產業是不是會有一些比較明顯的協助政策？第二個，我們看到之前市場的變動，有可能大部分的使用者、消費者都導向了影音串流，未來在這個部分的轉型或者是配套有沒有一些比較可能的協助方向？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我想這兩個部分，一個就是藝 FUN 券這樣的概念，在 4 月底結束之後，我們會持續研議怎麼樣協助、鼓勵讓觀眾願意進入表演場所的機制，這個會繼續再做，而且 4 月底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宣告、宣布。

王委員婉諭：所以 4 月底的時候會知道，在這個情況下，未來我們如何協助藝文產業，避免其遭到疫情的影響？

李部長永得：對。一方面是鼓勵觀眾進入劇場，另外一方面，對於藝文團隊實質上遭遇的困難，的確是比其他行業要嚴重得多，所以我們也會向行政院積極爭取，看能不能有多一些資源來協助表演團隊，這個我們會努力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瞭解，同時也可以思考一個方向，就是在疫情升高到什麼樣的情況下我們會有什麼樣的作為。我覺得對於他們來說，其實最擔心的是在於未來會是什麼樣的方向其實是不確定的，像去年的情況就很明確，在多少人的疫情之上或是有多少不明確傳播鏈的時候可能會有所作為，但現在彷彿是在可能明天就不能演或是明天可以演是完全不知道的情況下，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類似的規劃方向，讓大家稍微能夠有一些心理準備，知道我們可能會面對到什麼樣的情景。

李部長永得：目前的政策是除非不得已，不然不會再採取過去所謂的停演，所以是在加強防疫措施的情況之下還是要照常演出，但是在這種情況之下，觀眾進場的意願可能會降低，所以這中間會有一些落差，我剛剛講的，要爭取資源來協助的就是這個部分。

王委員婉諭：好，再麻煩部長。

李部長永得：這中間會有落差，但是基本上，非萬不得已，所有的大型活動，包括書展，包括所有的表演場館，都會維持正常舉行。有疫情發生，就加強防疫措施。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部長的回答，我們希望一起來爭取他們應該要受到保障和權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文化部李部長上台備詢。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部長，我今天要跟您探討的議題跟剛剛王婉諭委員的問題有些相關，首先要跟您請教有關中正紀念堂的部分，最近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問題又受到各界矚目，首先必須肯定文化部，因為我們所屬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跟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有共同主辦「自由的靈魂 VS.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的常設展，這場展覽和蔣介石文物共存在中正紀念堂，選在這個仍充滿爭議的威權遺址中展現出臺灣民主奮鬥的歷程，這項行動本身就是臺灣人持續追求民主深化

的表現，所以我非常肯定。

這次的展覽，我也遇見了一個人，這個人就是 22 歲的林宜瑾，其實我還滿驚訝的，我看到我自己。1990 年野百合學運，剛剛部長也有提及，整個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其實是從 1990 年野百合學運在中正紀念堂開始，那時候我是東吳大學的校際代表，這張相片是隔年 1991 年倡議廢除刑法第一百條的「反閱兵、廢惡法」行動上，我那時候是擔任護衛李鎮源院士的職責，這張相片就是當時被拍下來的。我想那個時候我們站出來算是衝撞動員戡亂體制的最後一哩路，面對前面很多的民主鬥士一次又一次、一波又一波的對抗威權，我們之於他們來講其實是不足一提。當然，我現在想到這件事情，只記得 1990 年我坐在中正紀念堂裡面，將近一個禮拜沒有洗澡的那件衣服的味道。提到這個，主要是我知道當年吶喊要抗爭的那個林宜瑾一定會用最嚴厲的態度來監督現在當立委的林宜瑾，我想那時候的林宜瑾會說：反威權的路我們還沒走完，紀念獨裁者的中正紀念堂依然聳立，享受民主果實的人們請不要再怠惰了，特別是大人們。

部長走過威權統治，如今我們同樣都享受著民主的果實，您是中正紀念堂的主管機關，我是握有立法權的立法委員，我想我們都有義務要共同承擔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在這裡也請你向國人說明目前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原則，您之前說過有三大原則，我非常肯定，我印象中是去威權……

李部長永得：去威權不去歷史、彰顯對抗獨裁者的勇氣、多元史觀。

林委員宜瑾：對。至於後續的規劃，剛剛您跟王委員也有做一些回答，我想文化部當然會有一些作為，可是需要立法院這邊做什麼協力，也請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正如我剛剛回復王委員的，其實從中正紀念堂當時的建築背景來看，它就是完全為紀念蔣介石量身訂做的一棟建築物，所以這裡面的一草一木、一磚一瓦都在彰顯一個古代帝王式的威權，所以它本質上是一個帝王陵寢式的建築，但是這個建築現在是一個古蹟，所以受古蹟法的保護，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怎麼樣把這些威權的意象、象徵重新轉換，這個有賴大家共同來討論，但是去威權化是我們現在要走的一個必要道路，如果去威權沒有做好，在這裡面再做任何其他的其實都不適宜，這件事其實大家可以有很多的想像，但是我們現在做的「自由的靈魂對抗獨裁者」特展，從比較高的角度來看我們臺灣的歷史發展，它其實就是臺灣民主的路，一路走來都是如此。一邊握有大權，大筆一揮就可以判人死刑，改變刑法或法律的判決，甚至一紙命令就可以調動軍隊來鎮壓人民等等；另外一方面是不屈不撓、前仆後繼、一代接一代，就是為了追求自由，不懼怕高壓的統治。

臺灣的民主路其實就是這兩股力量的對抗，這是針對我們共同的歷史比較相對完整的一個敘述，所以為什麼在展覽的時候一邊會是蔣介石。蔣介石對臺灣也有很多建設，這是沒有錯的，我們必須承認這個事實，因為他當總統當了 30 年，跟臺灣的命運當然息息相關，不管是好的、壞的，都要完整的呈現。我認為這是一個相對客觀，也就是我講的所謂多元史觀的角度。所以，每個觀眾進去之後，都不會只看到一邊的角度。

你看到這邊大家勇敢地追求自由的時候，如果沒有蔣中正那邊的對照，你不會曉得當時的環境是如何。我就舉柏楊為例，柏楊只是翻譯了一個漫畫「大力水手」，裡面講了一句話叫做「

全國軍民同胞們」，因為這句話就被認為是在影射蔣介石，為什麼呢？因為根據警總提報的資料，全世界只有蔣介石會講這句話，毫無疑問這個卜派指的就是蔣介石，所以這是對蔣介石的侮辱，因此他就被冠了很多罪名，被關在綠島 10 幾年。這種情況是現代人很難想像的，實在很難想像，所以像這些例子相對照的話，我們才能夠真正客觀的知道臺灣是怎麼走過來的。

林委員宜瑾：部長，你講得非常好，可是前陣子有臺北市議員說，中正紀念堂的角色跟定位要交由臺北市民來共同想像跟決定。部長，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李部長永得：基本上我們鼓勵大家對話，對話最後誰負責還是該由誰負起責任來做決定，但是在做決定之前，希望儘量能夠讓大家都互相交換意見，希望在最後做決定之前能有一個充分討論的過程，而這個討論能夠決定出一個也許各方都不滿意，但是至少都可以接受的方案來進行，我們期待理想上是這樣。

林委員宜瑾：好。最後提醒部長，上次詢答時你曾同意本席的要求，就是文化部要在促轉會退場後三個月內提出轉型正義的工作時間軸，每年要提出進度報告，或許針對這一次這個常設展，我想文化部就可以盤點各界的回饋，作為日後的轉型參考之一。

李部長永得：好。

林委員宜瑾：轉型正義工作時間軸這個報告就再拜託您了。

李部長永得：好，沒有問題，這個我們承諾一定會做到。

林委員宜瑾：最後，我花一點時間跟您探討一下烏俄戰爭。烏俄戰爭戰火延燒到現在，已有超過 400 萬烏克蘭人逃離家園，文化部前陣子也充分認知到這場戰爭導致的浩劫，在未來的幾個月會有 1,200 萬人需要援助或保護，因應此一局面，文化部也有作為，我其實滿肯定的，就是響應波蘭臺北辦事處的援助行動，協同外交部跟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在本週日即將舉辦「為烏克蘭祈福」慈善音樂會。這場音樂會的票房，扣除必要的支出以外，將會全數由外交部捐贈給烏克蘭作為急難救助。文化部透過這樣的方式援助烏克蘭，這一點我還是肯定文化部的作為。

李部長永得：謝謝。

林委員宜瑾：本席要問部長的是，除了這次的慈善音樂會以外，未來有沒有各種形式對烏克蘭的救援或支持行動，文化部還有什麼樣的安排沒有？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的確包括民意代表，包括委員都非常關心，所以我們除了舉辦音樂會之外，最近我們也公布了一個辦法，鼓勵國內的藝術界邀請有意願的烏克蘭藝術家，俄羅斯的也不排除，但是要流亡的，到臺灣來駐村，然後創作、展出，這些我們都全力來支持。另外，6 月將舉辦的全國臺北書展，我們現在已有規劃烏克蘭特區，目前正積極地跟相關人員接觸，希望他們的出版社或是出版人，甚至策展人能夠到臺灣來，這部分我們都會提供必要的協助。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我想做個小小的結論就是，戰爭提醒著我們人類最黑暗的那一面，但是在黑暗中，文化部跟我們所有的臺灣人一起用行動來點火，這把火會照亮我們的前途，也會燒掉獨裁者的虛偽，讓全世界知道，不論境內或境外的不公義，臺灣都不會坐視不管。我們一起加油。謝謝，謝謝部長，也謝謝主席。

李部長永得：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41 分）有請文化部李永得部長。部長今天來備詢，我感覺你的狀況不錯，侃侃而談。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萬委員早。謝謝。

萬委員美玲：但我想文化還是要多一點溫度，少一點政治，以下今天有三個議題要跟您交換一些心得跟意見，所以我們認真地回到文化的本質來。第一個，今天主席所排的關於空總這一案，我們都知道空總的地點位於臺北大安區非常黃金的地段，總面積 7.1 公頃，外界評估它的整個市值大概超過 2,000 億元。我們知道之前這個土地的使用目的還沒有確定，也就是說還維持在軍事用地，臺北市政府在 109 年時曾把空總劃定為暫訂古蹟，之後繼續經過文資審議會議的決議，又增列多處的古蹟附屬設施。文化部對於這筆土地的使用目的一直還沒有確定下來，以及臺北市政府的態度，不曉得部長有什麼看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記得去年部長您曾說過，文化部很希望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將空總的都市計畫變更為文教用地，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

萬委員美玲：但臺北市政府當時建議希望能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我們看到你之前的想法跟現在的想法好像有點改變，現在文化部持續而積極地推動空總的都市計畫變更，好像你的規劃也改了一個方向，就是支持特定專用區。為什麼前後半年不到，部長會有這樣的改變？這樣的改變是因為跟臺北市政府有說好了嗎？我們知道這兩者當中有一個最大的差異，如果確定是特定專用區，可能就要回饋 40%的土地給臺北市政府，40%的土地，我粗略地算了一下，可能就是 2.8 公頃左右。按照現行法規，如果真的適用特定專用區的話，我們減少了這 2.8 公頃，在規劃上又會有什麼樣的調整？以上問題是否請部長一次做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而且委員對其過程瞭解得非常清楚。第一個，我們原來的主張是變更為文教用地，但是臺北市政府不同意，不同意的意思是什麼呢？他就不會接受我們的申請，也就不會進入審查的程序。為了讓空總一案能有更進一步的進度，所以我們也接受臺北市政府的主張，變更為藝文專用區，甚至說要回饋我們也都讓步，但是現在問題的焦點在於回饋的比率跟回饋的區位，這部分我們不能讓步，因為如果讓步的話，就變成可以運用的地全都被回饋了，變成我們留下古蹟區，類似這樣的狀況，所以這部分我們無法讓步。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您點出了問題，現在你同意了，等於跟臺北市政府有共識，要往特定專用區的方向走……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當然這樣就要有回饋，這件事情也有共識了？

李部長永得：是。

萬委員美玲：唯一現在尚未達成共識的部分，就在於怎麼回饋、回饋的區域在哪裡？比例是什麼？

這個非常重要。

李部長永得：是。

萬委員美玲：這個非常重要，就是你跟他達成共識，你要往這個方向去走，不再堅持自己的想法。請問一下，現在到底有沒有跟他談過回饋的比例、回饋的區域等等，有沒有談過？

李部長永得：有，這個都有繼續在談，但是基本上我坦白講，目前雙方的意見差距滿大的，第一個百分之……

萬委員美玲：能不能說一下臺北市政府的想法跟您的想法？

李部長永得：臺北市政府希望一個完整的區塊，還要面臨馬路，我們甚至可以讓步到說也可以，但是要保證做公共設施或者是綠地，但這個他們不能承諾，他們是講明要開發，所以這個東西是目前差距很大的，這個我們不能讓步，因為那個地方我們也不希望做太多量體的開發，雖然它是在很市中心的位置，但是在兩個交通非常繁忙的道路上，如果做非常大量的開發，我想對於當地居民的居住品質，包括交通也會……

萬委員美玲：當然土地在臺北市，我們會尊重臺北市政府，但您是文化部的部長，空總其實要做一個當代文化實驗場，這是一個很棒且很大的計畫，本席認為該堅持的部分要堅持，當然我們也希望您在跟臺北市政府談的過程當中，也要能夠在某些程度上公開透明，讓我們知道怎麼去完整這個計畫的完整性，怎麼讓我們當初的計畫能夠如期去實現。當然剛剛一開始就有講到，這塊土地的價值其實非常高，大家打算怎麼做、怎麼去利用，都會有不同的想法，但我們還是要堅持原來在文化上希望達到的目標，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是的，好。

萬委員美玲：所以在過程當中，如果有一些進度的話，也要請部長隨時能夠讓我們知道，不要讓我們從報紙上才能夠曉得，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我們有一些重要進度的話，會跟委員做報告。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而且剛剛林委員有提到跟附近居民開說明會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的規劃，並跟附近的居民溝通。

萬委員美玲：第二個部分，這段時間部長有去看過舞臺劇、演唱會或是大型的展覽嗎？

李部長永得：有。

萬委員美玲：你有看過嗎？

李部長永得：有。

萬委員美玲：舞臺劇？

李部長永得：舞臺劇很多，我都有在看。

萬委員美玲：演唱會？

李部長永得：流行音樂演唱會我比較沒有去。

萬委員美玲：比較沒有？好……

李部長永得：但是二個月前在衛武營有一個彭佳慧跟羅大佑的音樂會，算是跨越創作的，那個我有

去。

萬委員美玲：比較屬於同一個年代的。

李部長永得：是的。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也都非常喜歡羅大佑。關於演唱會，其實現在的藝人也好，經紀公司也好，要辦的話，其實他們心裡都是很兩難的。

李部長永得：是的。

萬委員美玲：應該還是要朝正常生活去做，但防疫這個問題怎麼去處理？我們看到最近有一場大型演唱會，其實當中的累計確診已經 12 例，就在演唱會當中。我想不管是主辦單位還是藝人本身，其實心裡也多少會有一些難過和不捨，因為都是歌迷嘛！但是從這個大型的活動看起來，如果防疫上面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我覺得現在很多的藝文團體會開始很擔憂怎麼樣跟病毒共存。跟病毒共存是在日常的生活之下，我必須要過這樣的生活，那我就要跟病毒共存，但是如果我可以不去看這些活動、演唱會或展覽，這個不叫日常生活，我覺得會嚴重影響這些藝文團體在未來的演出跟展出。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打算在防疫上怎麼給他們協助？他們的演出如果發生一些問題，你們現在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樣給他們支持跟幫忙？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我想大致上可以分成第一個的預防性，在提升防疫上是以鼓勵的方式，現在還沒有硬性要求，基本上現在所有的表演團隊跟場館的服務人員，打過兩劑疫苗的大概有 98%左右，我們也一直鼓勵他們去打第三劑，包括演出人員。第二個，所有的演出人員……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是鼓勵性質，沒有強制？

李部長永得：現在是鼓勵，還沒有強制，但是也許一段時間以後，我們會跟指揮中心來討論是不是要強制，因為這個東西至少會有多一層的保障，縱使得到了，也比較是輕症。另外，因為這樣子，很多觀眾可能會比較不願意進場，會造成藝文團隊本身在票房上受到一些影響……

萬委員美玲：很大的影響。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我們分成兩部分，一個是我們會繼續用藝 FUN 券，等 4 月底結束以後看怎麼樣延續，繼續鼓勵民眾進場。另外一方面，我們會視實際的情況爭取一些資源，實質的來補貼、補助我們的表演團隊。

萬委員美玲：好，我聽起來這還是計畫跟想法？

李部長永得：是的。

萬委員美玲：隨時疫情都會有變化，隨時這些展覽所受到的影響也會有起伏，所以我想部長可能要真的去做超前部署，遇到哪一種狀況用哪一種方案。這樣的一個具體預防或者規劃，我希望部長能夠在一段時間之內，像是在一兩個禮拜之內將指引做出來，包括遇到哪種狀況時應該怎麼做，還有你們有多少預算跟經費去協助他們，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OK，好。

萬委員美玲：今天的第三個題目，您會比較輕鬆一點，因為真的要稱讚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

萬委員美玲：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透過文化部的科技藝術共生計畫，有做了一個音樂照護的愛樂實驗

室 app。

李部長永得：是。

萬委員美玲：本席到今天才知道，如果不是因為今天專報有寫，我都不知道有一個這麼棒的 app。這是專門為了長者、失智症或者是身心障礙的這些朋友們來建立的，讓他們來聽古典音樂，不管它算是一個療程或是一個溫暖，或者是去強化他們的社會文化參與，或者是提升他們的幸福感，或者是穩定他們的情緒等等，我知道這個 app 的作法其實是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所做的合作，經過醫生的專業建議，然後跟我們專業的交響樂團做了一個很棒的合作。不過，這麼好的一件事情，竟然沒有人知道，你們從 3 月 17 日上線到現在，下載的人次只有 1,019 人次，下載的人數恐怕又更少了。我想這麼棒的愛樂實驗室 app，為什麼你們沒有好好去做宣傳，讓它的功能到現在為止等於零？請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萬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馬上跟表演藝術中心聯絡，加強宣傳推廣，謝謝。

萬委員美玲：你說要找誰加強宣傳？

李部長永得：不是，是我們國表藝兩廳院，是他們負責製作的。

萬委員美玲：作法呢？

李部長永得：作法我們會跟他們討論，看怎麼樣針對相關的對象來做宣傳。

萬委員美玲：部長，剛剛才要稱讚您說有一個這麼好的構想、這麼好的 app，現在就忍不住要指責您了，這麼好的東西，但您現在只止於構想，甚至在規劃的時候就應該想說怎麼樣可以給這些失智者、讓這些長輩、讓身心障礙的朋友或者是有很多需要這方面的人幫助，你們有沒有想過怎麼樣進入到這些團體？部長，我給您一個建議，我們現在有很多醫院、很多醫療院所可能都有相關的科別，他是針對以上我們想要讓這些族群去接觸到的人，您是不是可以在醫院裡面，讓這些醫生及醫療院所能夠幫忙我們加強去宣傳。然後我們有很多的社團，不管是失智症協會，不管是很多身心障礙的協會，你們也可以透過相關的部門去協助來做這些宣傳。我覺得方法很多，但是您今天在這裡竟然講不出來，還說你們要再回去研究，我覺得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的這個計畫真的非常可惜了。部長，這個宣傳的計畫方式，多久可以出來？

李部長永得：我想一個禮拜以內。

萬委員美玲：好，一個禮拜我希望您能巨細靡遺，讓能夠接觸到的人都可以知道怎麼樣去下載這個 app，讓更多人可以去聽到，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指教。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4 分）部長，大家都辛苦了。我今天會聚焦在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跟空總未來

的營運規劃就教於部長。首先我要先肯定，在上週，當時是李次長來備詢，我認為我們協助國際藝術家來避難、駐村創作，來到最自由的臺灣的這件事，其實文化部是慢了幾拍。但是我也很感謝，我看到你們一週內馬上行動，現在對外我們要張開雙臂，然後來迎接不管是烏克蘭的藝術家，甚至是俄羅斯追求民主自由的藝術家們，我們都歡迎他們來臺灣。請問這個駐村計畫有沒有名額的限制？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沒有名額限制，只要我們國內有一些藝術家對他們比較瞭解，或者是能夠對接的，他們願意到臺灣來，我們都支持。

吳委員思瑤：除了國內的藝術家協助來做對接、傳達這樣的訊息之外，我更要提醒，也就是我上一次在質詢李次長代理的那一次，我認為我們的「館館都是文化館」在外交作為上，相對的國際串聯是比較少，我們在外交文化部分要再強化，好嗎？

李部長永得：好。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

國家珍貴的文化場域，在中正紀念堂，我一直主張文化部要有自己的立場跟看法，我多次做這樣的主張，因為這是珍貴的文化場域，如果讓它繼續成為文化的用途，這彰顯了國家的高度，它是首都的蛋黃區。所以這麼多年來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公共討論非常多，我要再舉例，除了國會遷建或者是民間組織說的全面是公園，或是國史館陳館長自己說的，他期待成為歷任總統文物館，甚至促轉會也說促轉會的立場是希望成為威權歷史的紀念空間，其他如社會住宅、故宮遷建也好，都有相對多元具體的主張，而吳思瑤本人有兩個選項，第一個作為國家人權紀念館，或是臺灣的 National Gallery 國家藝廊，所以我要再一次來提醒，具體主張文化部也應當有我們的態度。

最近選舉到了，蔣萬安委員主張要成為臺灣建設紀念館，試圖想得分卻失分了，藍綠都不買單，所以他也改口說他拋出來，只是讓大家開放討論，這不是多說的？大家開放討論的這麼多年。部長的態度，我也在媒體上看到，只是我想要更聚焦的請問，如果如蔣委員所說的，臺灣建設紀念館的這個主題，部長覺得如何？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講過現在中正紀念堂轉型有一些階段性跟前提……

吳委員思瑤：是，還有兩個完備，分別為法制的完備跟歷史評價的完備。

李部長永得：現在要具體的說，包括建設紀念館，或者是總統什麼紀念館，或者什麼，前提就是這個場域要先去威權化，如果不去威權化，比如變成臺灣建設紀念館，那麼就變成說……

吳委員思瑤：很多人的威權？

李部長永得：不是很多人的威權，還是用全臺灣的民眾去更凸顯所謂蔣介石本身的貢獻或者是威權，所以這個東西本身跟轉型的道路是相反的，所以我認為不是不可以討論臺灣建設紀念館，但是前提因為……

吳委員思瑤：去威權化的本質。

李部長永得：我剛剛也談過，因為中正紀念堂建築的背景，其實這個建築形式就是古代帝王式陵寢

的建築……

吳委員思瑤：所以民主的時代，這應當來做調整。

李部長永得：這裡面的一磚一瓦、任何一個設計，包括花園一草一木都是在彰顯一個獨裁者、一個威權的象徵，所以必須要先把這個轉化，之後再來提出要轉成什麼其他的場域……

吳委員思瑤：我聽懂了，部長的立場也都很一致，所以目前如果是具象的臺灣建設紀念館，它依舊是威權的本質，當然我們認為難以接受。

李部長永得：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文化部這麼多年來，我來爬梳一下五年來、六年來的公共參與是非常的完整的，在鄭麗君部長的手上，我們組成了專家諮詢小組，而且各年來都進行了轉型資訊平台的網站建置以及各檔次的藝術策展，12 場的審議式民主願景工作坊，我也參與了。李部長上任之後，也更進一步跟促轉會合作，現在正進行一個新的展覽，就是「蔣中正總統與臺灣的特展」。所以我們的公共討論、社會對話 5 年了，文化部也好，促轉會也好，社會各界也好，都非常積極的對話。吳思瑤參加了非常多場，不管是文化部的審議式民主願景，不管是你們之前的展覽，包括歷史小旅行，甚至促轉會去年辦的再一次的公共論壇，我也去做與談人，只是我認為非常遺憾，某個委員為了選舉的需求，五年多來從頭到尾從未參與。我也調閱出蔣委員在立法院 461 次的質詢，質詢文化部有關轉型正義是零次。

所以我要說這不折不扣就是選舉語言，文化部還是踏穩腳步，往正確的道路去做公共對話跟後續的擘劃。臺灣建設紀念館就如部長剛剛所說的，如果在本質上還是威權，我們當然不能考慮，因為這跟我們社會的主張、臺灣的社會共識是背道而馳的，而甚至我也要說，這樣一個臺灣建設紀念館跟國臺博也好，臺史博也好，或是國史館的總統文物館，或在臺北市規劃的城市博物館，其實到底有哪些的重疊？所以這是一個不知所云、換湯不換藥的選舉語言，更是一個對於轉型正義的虛應故事，臨時抱佛腳，我非常的不以為然。我具體的主張，如果能夠學習美國華盛頓 DC 特區的國家廣場，它兩側都有非常多各類型的博物館，而 National Gallery，一個以國家的主體民族的認同為藝術乘載的 National Gallery 臺灣國家藝廊，如果能夠在這裡來進行，一來，也搭配著我們正在做的重建臺灣藝術史的工作；二來，更持續讓這個珍貴的蛋黃之地作為文化使用。我要再次說出我個人的主張，我也認為這比臺灣建設紀念館這種選舉語言更有意義、更為可行。

我曾經在上會期質詢跟審議預算的時候，我提出了一個提案，要求透過青年的設計概念競圖來作為廣納社會想象力，而且能夠去除政治的意識型態，最重要的是年輕人來參與，下一代來說話。我手上拿著兩本，我跟部長報告，這是成功大學的學生，其實臺灣各個建築系所每一年畢業設計的展覽，我都去了，幾乎都會有年輕人以中正紀念堂的轉型作為他的概念設計，2019 年有一位賴煒奇同學，他就做了，2021 年謝孟芷同學也做了，年輕人很有看法，甚至中原大學、實踐大學，我幾乎是每一個學校畢業設計的展覽，我都去參與。所以我要說啟動一個年輕人來提案的設計概念是非常可行，而且非常具有意義的。本來是促轉會要做，後來文化部一度遲疑了，但是我也很開心，終於你們也接納了本席的建議，畢竟促轉會 5 月就要退場了，文化部 5

月上路，其實前面有幾位委員的質詢，我可能要再替您釐清一下，我們確定用一個轉型方案的設計概念競圖，尤其是針對下一個世代的年輕人來提案，但是它是 5 月要正式啟動，所以不會是 5 月就有具體的方向，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的，5 月開始公布，然後開始徵件。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我認為這應當是要有更長的時間，從設計競圖的概念去著手，它需要時間來醞釀。我也再舉個例子，我前陣子參加了國會遷建、立法院遷建的願景論壇，當中有七個大學，包括實踐大學、北科大、成大、東海大學、高雄大學、中原大學以及文化景觀係，這些建築景觀系所共同針對國會遷建，也用融入課程、用設計工作坊，一樣青年提案的方式來面對重要的國會遷建。所以我持續的要求也 push 以中正紀念堂的這個主題來作為青年世代參與的設計概念，絕對要加碼支持，加速而且加力，增加力道來推動好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空總是另外一個難題，臺北市政府給我們很多的難題、卡關。用文資的方法、用都市設計審議的手段，他們居心叵測、圖懷不軌，我多次跟我們同仁討論過，獅子大開口的臺北市政府要求 40%的回饋，我們一開始只同意 15%，對不對？這都是歷程，方案一、方案二是不是臨仁愛路、是不是臨哪一個巷子？

李部長永得：是。

吳委員思瑤：到最新的進度，我們 3 月 15 日又去進行雙首長談判了，臺北市政府不只堅持 40%，而且這 40%是不能夠有古蹟，而且他還要求緊鄰懷生國中的用地！這比獅子大開口還要大開口，根本就是恐龍大開口！部長，我們 3 月 15 日雙首長談判之後，我的理解應該是我們難以接受嘛！

李部長永得：我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而且我們甚至可以讓步到：好，你要……可以，但是你要保證做公共設施或者是綠地，他連這個都不能保證，所以我們是堅持不同意。

吳委員思瑤：好。部長，我也很同意，我們不能夠再割地、不能賠上文化的尊嚴，本席對於空總有很多長期的擘劃，像這一頁，我歷次的質詢都拿出來過，C-LAB、設計研究院、文策院、地方創生的基地、建築博物館、表演藝術的聚落，各種可能對於 C-LAB 到 C-Park 的想像，它可以成為國家文化隊基地的這件事情，我們退無可退、讓無可讓。我也在這裡主張，這樣一個不合理對話，用文化資產手段、用都市設計手段來逼迫中央、逼迫文化要讓步的這種市長，他的任期也快到了，我認為不太需要再進行這種沒有意義的協商，我認為讓新民意來決定，我認為讓新的市長未來用更有真的所謂社會共識跟願景方式的手段來看待空總，因為我過去曾經一直要求你們積極去磋商，我們趕快把 C-LAB 定位好，但如果政治的現況是這樣子，我們退無可退，我們不能葬送文化的尊嚴，讓新市長再來決定，您是不是同意我這樣的建議？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第一個，我保證我們還是一定會堅持我們的立場，但是，我們還是會積極地、善意地溝通，門還是開著。

吳委員思瑤：門還是開著，但是如果我們友善、我們善意了，但對方還是居心叵測、還是圖懷不軌，我認為我們就讓新民意來決定吧！

李部長永得：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們不能讓一個真的踐踏文化的市政府來作為未來 C-LAB 重要的一個卡關，我們絕對要捍衛到底。

李部長永得：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支持你們，謝謝，辛苦了。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18 分）部長好，您今天的主題裡面，我比較關心國家兒童未來館的設計如何納入兒童的意見，還有一點時間的話，我也想關心鐵路博物館的規劃。我先就國家兒童未來館的規劃就教部長，我很肯定今天報告裡面文化部把它的三大主軸定為主題冒險、學習探索與休閒玩樂，我覺得這三大方向很好，但是我想提醒的是，既然它是一個國家級的兒童未來館，我們在整個規劃跟視角上也應該要有未來性，我希望它是以兒童為核心出發的，重點就是怎麼操作的問題。我想部長應該知道就是我們有一個 CRC 兒童權利公約，其中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另外一個就是兒童有遊戲跟娛樂活動的權利。我相信部長一定會要求它要符合兒童的需要，但兒童的需要又該如何判定？到底是專家學者去做瞭解兒童的研究？還是兒童自己？這個就是我們目前想要討論的重點，先請部長表達一下好了，如果要用一個詞來形容國家未來兒童館，部長會怎麼形容？就一個詞就好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這是一個可以從遊戲玩樂中激發他的潛能、學習跟想像力的場館。

范委員雲：部長您講了好多詞！

李部長永得：太多了嗎？

范委員雲：一個就好了。你覺得要哪一個詞？

李部長永得：遊樂中學習吧！還是兩個詞嗎？

范委員雲：所以是遊樂還是學習？遊樂重要還是學習重要？

李部長永得：遊樂是一個方法，學習是目標。

范委員雲：部長還是不願意捨棄，就一個字好了，遊樂還是學習？沒關係，這就是一個最重要的 priority，你覺得要達到遊戲還是學習？

李部長永得：遊戲。

范委員雲：很好，部長選擇遊戲，我覺得已經很接近兒童了！但是兒童講話的方式一定跟部長不一樣，我辦公室副主任有一個小孩，他回去調查了他的 8 歲小孩，他用的一個字就是仙境，他覺得國家未來兒童館像仙境，所以，你會發現我們跟孩子的說法、想像還是不一樣的。當然我覺得部長可以想到遊戲這個詞，其實已經是非常好。我這邊是要跟部長講一下，我們辦公室去參考了國際經驗，找到一個科佛拉多州丹佛市的兒童博物館，他們有把他們的設計講得很清楚，它是讓兒少實質參與，在規劃期間就徵求了 1,700 個會員來參與他們主要的計畫，它是以家庭為

單位，這邊看到的這些字，係因他們其中一個活動是要求會員用一個字形容他們的想像，部長，你那個「play」在裡面是很大的；至於「fun」，42%的人會希望這是一個好玩的「fun」；其他的還包含「play」（遊戲）等等，當然「教育」、「學習」也有，可是就沒有到那麼的重要。我現在想講的是，這其實是一個方法，如果我們今天問兒童跟問大人，其實答案就會不一樣的，這是一個過程。我們看到它這個設計，在初期的時候，也調查了它所召集以家庭為單位的會員，其中 75%認為這個設計對孩子有吸引力是很重要的，至於部長關心的教育性則有 64%認為重要。參考這個經驗的話，其實博物館在初期設計的指標性很重要，目前我們行政院蘇院長所談到的新版特專三文化設施用地，民間很多人都會提到說它非常的大，可是在美國這邊的調查裡面，只有 10%認為場地大很重要。我覺得這裡面還有很多有意思的部分，就是非常多的參與規劃者認為空間跟經驗的多元性很重要，因為一個未來的博物館空間，如果太難變換的話，其實就限制了其未來的發展，很多人都希望它在經驗上是能夠變換的，然後經常回來，以各種展覽為主，甚至擴及到館外，這裡面我覺得很好的部分是，他們還邀請了不同的焦點團體，特別聚焦在兩群人，包括：身體跟認知上有障礙的孩子，同時還有新移民的小孩，因為在丹佛是以拉丁裔為主，也就是說他們希望所有的弱勢孩童來到這裡也是能夠一起參與的，當然我想部長您知道這種融入設計其實在你們相關的部分也有，所以我很在乎的是兒童的意見，尤其是他們為主的意見，有沒有在一開始規劃的時候就規劃進去？而不是說設計完之後，請他來試玩、看他喜不喜歡。所以第一個，場館本身的設計有沒有納入兒童意見？現在部長應該有聽聞，就是公園改建都已經做了，這麼重要的國家級預算，而且我們看到的是預算數字是多少？127.8 億元，沒有理由說這個預算在規劃的階段時沒有兒童的參與。

第二個，它不應該只是科技的未來，也會是我們臺灣這個民主國家設計兒童環境的未來，我覺得這個指標性很重要，所以應該在設計的過程中，就要能實踐兒童的參與，而且要重視兒童理念的多元性。我想請問部長，在這個設計階段，您瞭不瞭解兒童參與的機制目前是什麼？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謝謝，我想這個的確是非常重要，現在是在規劃設計階段，規劃團隊也有規劃，未來要遵循的包括各界的意見。我會特別注意，請他們對於兒童參與的部分特別設計一套機制，請一些學者專家來協助，探討怎樣能夠讓兒童可以對這件事情表達意見。

范委員雲：剛剛我講的那個經驗是丹佛的……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那個很好。

范委員雲：一個兒童博物館都能做到找 1,700 個家庭來表達意見，我相信我們不會只是非常形式上的。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多久之內把兒童參與機制怎麼規劃的報告給我的辦公室一份呢？

李部長永得：兒童規劃的報告是不是因為……

范委員雲：參與機制的規劃。

李部長永得：因為現在比較積極在做一些規劃的設計，還沒有到很實質的地方，包括園區、地下室、停車等，現在都先在做都市計畫或者是相關法規所需要的一些東西。至於內部軟體的部分有個大致，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半年的時間？

范委員雲：可以，但我希望是重點。

李部長永得：我們估計大概前面完成以後、要實質設計內部的時候，對於這個東西，兒童的意見就非常重要。

范委員雲：對。包含交通、停車等方面，我覺得兒童都可以參與。沒關係，部長答應半年內給我們整個兒童參與機制要怎麼設計的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OK。好，謝謝。

范委員雲：再來，請問部長另一個今天的主題—鐵道博物館有沒有可能統一管理全臺灣的鐵道文化園區？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最近參訪了花蓮的鐵道文化園區，發現它的所有權雖然是臺鐵，可是目前臺鐵承租給花蓮縣政府文化局經營。對於這部分，關心鐵道的文史工作者跟實質的經營者發現很多問題，因為是花蓮縣文化局以 BOT 委外經營。舉例來講，最近他們就遇到每三個月就要一簽審核營運狀況，委外經營的藝文團隊可能是租用場地，其他單位不一定有鐵道專業背景，也不一定有在推廣鐵道，所以非常可惜。那是當地重要的鐵道文化資產，研究鐵道文化的文史工作者認為，既然已經有鐵道博物館，如果可以由鐵道博物館統一管理，對推廣鐵道文化跟保留鐵道的文史會比較穩定。請問部長有沒有考慮過這樣的事情？有沒有由鐵道博物館統一管理鐵道文化園區的可能性？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坦白講，目前沒有規劃統一管理，而且是不是有這個必要，可以跟各界再討論。但是當時在規劃，我們也知道苗栗有火車頭園區，彰化有扇形車站園區，高雄也有鐵道園區，你剛剛講花蓮也有，甚至在嘉義也有，所以每一個跟鐵道相關的博物館怎麼聯合營運，或者彼此的資源互相有一些協力的關係，先建立起類似生態博物館的概念，慢慢地再想想看有沒有可能。因為現在鐵道博物館管理的園區很大，面臨的問題也非常多，必須集中精力，先把有國際級能量的臺北能夠做到一段時間以後再來協助，初期用聯盟可能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現在就把它納入的話，我相信這個東西反而不一定對各個園區有好處。

范委員雲：聽起來部長有階段性的規劃，先期以臺北這個全國性的先建設好比較重要，其他則可以先以聯盟的方式。關於這個規劃，不管是分期或者階段性，可不可以也給我辦公室一份報告？

李部長永得：OK。

范委員雲：或者你們要再花點時間評估也沒有問題？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我們花一點時間評估。

主席：請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鄭主任說明。

鄭主任銘彰：因為對於全國各地場館，我們現在能夠做的能量就是由專業的同仁進行一些相關的審查跟輔導。像委員提到的花蓮或者剛剛部長提到各地，都跟各地有在地的連結性。現在的博物館建設大概會以保存最大化這樣的觀念，先讓這些鐵道文化在地生根定著，有了這種定著的能量之後，以鐵道博物館未來的專業能力與比較精準的管理，我們先把臺北機場的場域管好之後，其實現在就可以布局跟民鐵或糖鐵的合作，或者是在地鐵道文化工作者，我們已經展開了。

范委員雲：因為由地方政府的文化局管或由你們管還是非常不同，就整體發展，剛剛部長講這個有國際性的活動能量跟文化的能量存在，部長請你針對這個部分專業評估，但多久可以給我們一份評估報告呢？

鄭主任銘彰：我們會來評估，期間大概半年。

范委員雲：半年後，沒問題，我想這些都需要花時間。

鄭主任銘彰：我們再把這些資料給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 時 30 分）部長好。你一定記得這個會期文化部業務報告的時候，我有就影視劇組從業人員的工安問題及勞動議題跟部長討論，也有提出幾樣建議，後來我們在 3 月 21 日看到文化部發布了兩項指引跟原則。至於那一天質詢，我要求劇組應該要提出安全防護計畫的書面報告，目前我還在等文化部跟勞動部的進度，所以我一開始先提醒文化部對這部分要加把勁，趕快生出報告，我會持續追蹤進度。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賴委員好。好，謝謝。

賴委員品妤：再來，進入今天的正題，也是跟劇組有關。我上次要求的是政府部門對於臺灣影視環境最基本的照顧跟協助，接下來我要討論的議題是臺灣影視產業發展的大哉問，同時也是長年以來影視從業人員倡議的老問題，我覺得現在就是一個解決的時點。我必須說就因為是老問題，才會凸顯這是一個沒有解決卻很重要的事情。

臺灣可說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跟全世界比起來我們的面積算不大，但是蘊含豐富的自然景觀，城市也都有自己的地方特色，重點是近年臺灣民主自由的價值，變成是吸引外國影視劇組來臺取景拍片及上下游製片很好的養分。甚至我很直白地講，我想部長也很清楚，從第十屆我進來的時候就不斷地提醒文化部，因為近年鄰近的中國不斷增加各種漫無目的的規則，限制他們的影視產業，但此舉對臺灣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利多。他們愈限制，我們就有愈多發展的空間，我們更要去搶這塊市場。具體來說，這幾年陸續有很多的外國影視來臺拍攝取景，首先這個對臺灣很好的是發揚我們的風土民情、自然地貌，多少也會促進相關產業的經濟效益。再來，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因為這些國外的團隊來臺灣交流、一起工作，所以我們自己的影視業也能夠從中汲取對方的經驗，看看可不可以從經驗中學習。也就是基本上外國劇組來臺拍攝的效益是雙向、多元的，既然臺灣有這麼好的軟實力條件，政府一定要同步跟上去抓緊這個機會，所以我想盤點一下臺灣現在吸引國外劇組拍攝的誘因及優惠。

我剛剛提到的軟實力其實是臺灣自己的軟實力，除了我剛剛提到的，各國政府對外國影視業的誘因邏輯差不多就分成兩種，一是製作的補助，另一則是稅務的優惠。目前中央有關補助的部分，主要就是以文化部的「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要點」為主，簡單說，讓國外劇組來臺拍攝並達到一定門檻就能夠申請，最高在臺灣製作總支出的 30%，以新臺幣 3,000 萬元為上限，部長應該也都很清楚。部長有沒有注意到一件事情？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來臺拍攝的外國劇組大概只有 10 組，依據我剛才講到這個補助要點申請的製作團隊只有 1 組，而且在今年 2 月就有製作團隊公開在媒體上建言，3,000 萬元上限的補助對於國際知名的製作業來說誘因比較低。而且我們還有一個規定是，對於來臺天數未滿 183 天的外國影視業及導演，政府補助款是他們的所得稅，要另外再被扣百分之二十的稅率。

那我必須要說，以臺灣的狀況來講，我們當然有自己獨特的優勢跟機會，不過我們製作產業的體質如果真的硬要類比的話，可能會比較類似北歐各國的狀況，大多數是小而精緻。我要先講清楚，我不是說我們一定要祭出很高的補助金，因為我覺得這還要考量財政會不會擠壓到國產片的公平性問題；但我覺得問題是，希望文化部可以衡量剛剛提到的這些政策有沒有辦法再友善一點，部長自己怎麼看這件事情？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的確也接觸到一些國際的導演，包括李安導演都有提到這方面的問題，他也很希望能夠有國際上一些比較大的製作公司或大的導演來臺灣拍攝並且與國內合作；至於如何吸引他們，其實稅制跟優惠是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關於委員提出這個方向，我們也會積極跟財政部溝通。

就如同剛剛委員講過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財政部必須能夠理解這其實對我們臺灣的影視產業有幫助；第二個也要考慮對於國內的影視工作者是不是相對公平的，這部分也要考慮啦，所以我們會跟財政部一起積極協助，看能不能在稅制上再放寬一些。

賴委員品妤：這當然不是一蹴可幾、一定要去討論，但是針對剛才補助要點的部分，我有幾個具體的建議希望文化部做修正。第一個，我們其實有接觸一些團隊，有問他們來臺灣的一些看法、整體經驗以及最後的感覺是什麼，而大多數人有一個回饋就是，大部分的外國導演或是製作業的負責人其實不太瞭解臺灣的稅務，因此我建議文化部可以請財政部協助，評估將申請該補助可能需要繳納的稅務資訊加入該補助要點的英文版，然後進行宣傳，例如宣傳文宣、懶人包等等的。

因為我自己有去翻這些要點內容來看，其實我們現在給外國人、外國團隊的要點，只請他們注意有這筆需要繳納的稅，可是卻沒有告訴他們到底有那些稅，我覺得這確實對外國團隊來講是個困擾。如果政府能加強，其實這也沒什麼嘛，只是補上相關資訊，如果能夠讓資訊更公開、更透明的話，對他們來說，其實就是一件很友善的事情。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我們可以馬上改善。

賴委員品妤：這部分真的要馬上改，我自己看要點，我都想說光看現有規定怎麼知道內容到底有什麼，還要去查。

再來，能不能請影視局針對申請過該補助計畫的影視製作業進行調查，這可以做到嗎？因為過去的資料你們都有，去掌握他們對於補助的滿意度及建言，以利整體政策的調整。這兩件事情可以做到嗎？

李部長永得：好，我想這兩件事情我們都可以馬上做。

賴委員品妤：好，沒有問題，謝謝部長的爽快，我希望可以趕快看到結果，那是不是一個月內先提供相關處置進度給我？我知道這些資料回收需要一些時間，一個月內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沒有問題。

賴委員品妤：再來因為時間有限，我就趕快說，針對稅務優惠的部分，我也要提醒一下部長，電影法在 2015 年進行了大幅度翻修，你也很清楚，當時就有以增加外國片商來臺拍片為理由制定了第八條條文規定，外國電影製作業一年內在我國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得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

型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申請退稅。這個措施其實在 2015 年開始，特別是 2015 年剛修法的時候，被文化部極盡所能地操作、宣傳，其實我們現在也看到文化部自己官網的業務成果，就有提及文化部積極地執行剛才我講的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文化部至今對稅務優惠這塊好像非常有自信，甚至放到業務成果內。

但是事實是什麼？部長，因為主要受理外國影視業自行申請退稅的主管機關是臺北國稅局，經過我向臺北國稅局索資之後發現一件事情，從 2015 年修法通過之後，至今沒有任何一家影視製作業者依據電影法第八條以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臺北國稅局申請營業稅的退稅。也就是說，這項措施我們從 2015 年宣傳到 2022 年，沒有任何人用過這個服務，這說明了什麼？就說明了這項措施本身有問題，也許是稅率太低，或者是各種技術因素導致相關製作業者根本連申請退稅的意願都沒有。

我剛剛一直強調，我不是要求稅率一定要調整，我也認同稅務是牽一髮動全身，但是這項措施非常的奇怪，我們 2015 年修法到現在沒有人用過，表示其中有問題，我們政府單位的態度一定要積極面對。部長，雖然這個部分是財政部主責業務，因為牽涉到稅，但是我認為文化部畢竟是國家影視發展的火車頭，同時也是電影法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在這裡請求部長跨部會跟財政部、國稅局盤點現有的稅率優惠對於國外產業的誘因，不要讓相關的優惠是看得到，卻沒有任何人想吃！這個部分部長可以答應我馬上做、馬上調整嗎？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我們也會積極並以很快的時間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盤點跟討論。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到了，我簡單總結，我知道這部分牽涉到稅務盤點，財政部一定會有堅定的立場，所以我具體建議文化部可以先從整理各國對外國影視產業的稅賦優惠著手，我們需要有更多國外的經驗、國外的內容作為參考，那麻煩在一個月內給我辦公室一份書面報告，如果需要的話，往後的討論跟會議其實我們這邊也都可以派員參與。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一個月之內我們做一些分析跟剛剛委員講的各國制度之調查研究。

賴委員品妤：好，部長答應了，因為我後來一查發現，這項措施從 2015 年修法到現在都沒有人用過，真的是很誇張！

李部長永得：這項措施沒有人用，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個，當然我們的稅率本來就沒那麼高；此外，因為我們有另外一個補助，其實申請補助對他們來講比較簡單；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的退稅程序實在太複雜而且難懂，所以這部分看能不能在程序上再加以簡化，這部分我們也會在給委員的報告裡面一併檢討。

賴委員品妤：好，我們儘快來處理這個問題，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非常感謝召委今天安排「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國家兒童未來館、鐵道博物館之建置進度、營運規劃及國內科技藝術發展現況、成果、人才培育」專題報告，今天針對這部分來做詢答。

有關 C-LAB 這部分，其實大家關心非常久，從之前文化部鄭部長推動後，到現在您接手一路

下來，坦白說走得非常坎坷，因為現在整個七公頃的基地當中，幾乎有三分之二都已經變成了古蹟或者是歷史建築物的區域，因此能夠用的區域大概只有三分之一，面積已經縮小非常多；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去年在空軍總部進行緊急加固搶修工程的時候，又挖到了遺構，坦白說，日治時代他們在臺灣做了很多下水道管線，在當時算是非常先進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目前看到了下水道的一部分，那在施工停下來之後，你們是不是有按照文資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跟臺北市政府直接做溝通，經過新的文資審議會議來確定接下來要怎麼做，有沒有？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鄭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我請江司長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正鈐：好。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發展司江司長說明。

江司長清松：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 3 月在進行緊急加固工程的時候，的確有發現像這種工業遺址的地下下水道，我們一發現之後就馬上停工，按照程序通報臺北市文化局，臺北市文化局在 4 月份時邀請文資委員到現場進行查勘，大家的建議就是現地保留，然後要……

鄭委員正鈐：現地保留嘛，對不對？

江司長清松：對，計畫要回填，所以我們 4 月下旬就提送了回填計畫到文化局，文化局於 5 月份的時候核定，後續處理的方式就按照文資審查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回填的部分，就是把原本挖掉的部分再填回去嗎？

江司長清松：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個問題，因為這個部分跟之前捷運開挖北門站時，也碰到了這樣的情況，北門站這邊其實是把它保留下來並呈現出來，讓市民能夠很輕易去接觸到這樣的文物，我們現在回填之後，請問這樣是什麼意思？

江司長清松：我們是按照臺北市文化局文資審議委員所建議，他認為那個部分現階段還是用現地保留的方式會比較好……

鄭委員正鈐：我想再問一下部長，因為它是下水道，原本三分之一可以開發 C-LAB 的部分，它下面可能也會有很多下水道管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空總基地要做 C-LAB 的計畫，是不是就因此要在這裡告一段落？還是說我們要再做調整？如果我們在下面挖到了下水管道，合理推斷其他部分肯定也會有下水管道，那我們現在回填起來是表示什麼？這個 C-LAB 計畫不做了嗎？可不可以請部長回答一下？

李部長永得：目前為止，沒有不做的考慮，但是剛剛委員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可開發區是否還有遺構，我認為我們應該現在開始進行調查，再做全盤考量。

鄭委員正鈐：OK，我再關心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因為文化部之前為了要進行文化實驗有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嘛，需要經過臺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當時委員有要求我們要在兩年內提出正式的都市計畫變更方案，請問我們有在時間內提出去嗎？

李部長永得：有，現在都已經提出去了。

鄭委員正鈐：有正式提出？

李部長永得：有正式提出，而且已經開過好幾次會。

鄭委員正鈐：好，因為按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的估計，C-LAB 原本預計每年要花費八千多萬元的預算，在第二階段估算起來大概會翻倍，現在又碰到遺構的問題，我們就在擔心這整個計畫是不是會有所延宕或是需要再另外找地方做 C-LAB 的計畫？如果文化部有新的方案出來，我希望能儘速給我們訊息，因為目前聽起來是沒有的，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的，坦白講是沒有的，但是我們會積極地先做偵測調查，再做全盤討論。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因為要在一個歷史古蹟或歷史建築物的區域範圍內做開發，確實是件不容易的事情，我們希望能夠儘早確定下來，否則一年、一年拖下去，可能 C-LAB 名義上也許是存在的，但實際上可能已經胎死腹中，這樣就很可惜了。

李部長永得：是的，謝謝，我們會儘快處理。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們討論國家兒童未來館，因為這塊地其實是文化用地，我看到國家兒童未來館中提到幾個目標，如肩負數位藝術、兒童各階段發展學習、促進觀光休閒玩樂、科技體驗、體能挑戰、停車場等，看起來非常多樣，而且牽涉到的部會很多，包括教育部體育署、科技部、觀光局等大概都含在裡面，可是主責單位是文化部，我想請教部長，國家兒童未來館的政策目標到底是什麼？可不可以請部長做一個很清楚的宣示？因為我們目前還沒有開始做，這是一個新的計畫，但這個計畫看起來自償率很低，可能沒有什麼自償率，基本上，如果沒有自償率的話，我們就要看它的政策目標到底是什麼？請部長做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這個政策目標其實就是針對兒童，讓兒童在快樂中學習、在學習中夢想未來，大概是這樣的政策方向，而且剛剛委員也提到……

鄭委員正鈐：如果是在快樂中學習，為什麼主導單位不是教育部而是文化部？

李部長永得：因為其中有很多體驗式文化是屬於科技文化的體驗，所以內容的設計是以文化的遊樂跟體驗為主，不同於委員剛剛講的，其實它設定的自償率是滿高的，而且我們也有信心將來的自償率會很高。

鄭委員正鈐：自償率會很高？

李部長永得：是。

鄭委員正鈐：所以它會有一些遊樂園的性質？因為我看到其中有特別提到，要學習大阪兒童樂園的規劃，請問是這樣的狀態嗎？

李部長永得：什麼樂園？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看資料裡面有提到要參考美國波士頓兒童博物館、大阪兒童樂園……

李部長永得：對，他們都是兒童博物館，兒童的吸引力是其核心，如果沒有了吸引力，後續要談教育或要談什麼都是枉然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兒童未來館的自償率基本上是高的？

李部長永得：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之後應該會收門票？

李部長永得：當然會收取門票。

鄭委員正鈐：那我們就期待整個計畫出來之後再來做清楚的檢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最後一點時間，我想針對鐵道博物館的部分，其實新竹有一個鐵道藝術村，有沒有可能這之後都由國家鐵道博物館來進行管理或聯繫？因為目前是鐵路局直接讓市政府去委外經營，有沒有可能跟鐵道博物館相結合？

李部長永得：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個問題，現階段國家鐵道博物館會打造全新的臺北機場，變成一個具有國際能量的博物館，現階段每一個地區都有不同的鐵道文化園區或是鐵道博物館，像苗栗有一個新蓋的火車頭博物館，還有新竹都有，初期可能先用協力的方式，包括調查研究或是相關軟體的協助，至於將來是否要納入管理，我覺得下一階段再來評估，現階段大概沒有這個能量。

鄭委員正鈐：OK，現在還沒有這個能量，我知道臺灣很多地方都有所謂的鐵道藝術村，像新竹市也有，可是就經營面而言，因為資源跟量能其實都不太夠，所以經營起來坦白說有一點慘淡。

李部長永得：滿辛苦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夠有一個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把相關資源分配到各縣市去，統籌鐵道的文化跟相關資源，您剛剛提到近期還沒有這樣的能量……

李部長永得：沒有，近期沒有。

鄭委員正鈐：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儘早把他們納入規規劃……

李部長永得：將來等這個園區打造完成，國際的能量也都穩定下來之後，就會進一步跟所有園區談如何資源共享或提供協助。

鄭委員正鈐：最後我想問一下，因為去年有舉辦 C-LAB 未來媒體藝術節，請問今年有沒有？

李部長永得：今年還是有的，今年還會有更多的表演活動以及藝術節。

鄭委員正鈐：OK。因為去年的 C-LAB 未來媒體藝術節有獲得一些好評，我們希望它能夠持續做下去……

李部長永得：有，這個都會持續下去。

鄭委員正鈐：對，希望這樣的科技藝術能夠繼續往下走，今天我們講這幾個主題包括 C-LAB 的部分，預計 8 年要花 150 億元嘛？國家兒童未來館 7 年要花 128 億元，鐵道博物館 10 年要花費 88.9 億元等等，我原本看到這些相關資料顯示出他們的自償率都很低，可是部長剛剛特別提到國家兒童未來館之後的自償率是會高的。

李部長永得：是。

鄭委員正鈐：如果可以，希望能夠提高 C-LAB 跟鐵道博物館的自償率，我認為這樣可以讓他們產生正向的循環，要維持館舍都是不容易的，如果長期使用政府公務預算來支持，也會造成整個政府財務上的負擔，接下來在規畫這些部分時，希望都能夠像國家兒童未來館一樣，把自償率提高，好不好？請部長把提高這些館舍的自償率當作接下來很重要的目標。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我想我們會朝這方向走的，但是每一個館的特質不太一樣，所以它的自償率不可能用同樣的標準去要求，但是會朝委員講的方向逐步去提高。

鄭委員正鈐：理解，譬如鐵道博物館，它的自償率明顯地往下降，我們看到其實都非常擔心，覺得財政的負擔會越來越大，這可能不是我們所期待的，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55 分）部長好。要不要喝口水？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委員好。不用，沒有關係，謝謝。

何委員欣純：今天要談空總，事實上早在鄭麗君當部長的時候就一直在討論這件事，就我個人而言，我第一個想要問的是，空總是不義遺址還是市定古蹟？目前臺北市政府已經把裡面的 16 棟建築物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至於所謂的不義遺址，我想部長應該知道，現行不義遺址的認定方式是透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促轉條例中還有針對不義遺址的認定，之後有所謂的保存或重建的條文，以我現在找到的資料，包括人權博物館也有提供了不義遺址要如何保存及重建。

請問部長，如果按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來看，空總是不義遺址，臺北市政府透過文資審議將上面 16 棟建築物指定為古蹟，但是現在碰到一個問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促轉會即將在 5 月底解編，不義遺址的認定跟文化部文資審議的程序要如何銜接？未來又要如何重建、活化、利用及規劃？這是很多現場委員所關心的，但是要活化這個空間之前，這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文資審議流程的相關程序，請教部長這要如何適用於法律？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其實後來臺北市政府會增加認定其為市定古蹟是根據所謂的不義遺址的調查報告，所以這裡其實沒有正式通過叫做不義遺址，它是根據不義遺址的調查，因為當時這個地方是屬於空軍關押及拷打犯人的所在，所以才有不義遺址的成分……

何委員欣純：還有它的歷史背景啦！

李部長永得：對，是為這樣子所以認定為市定古蹟，但是它並沒有被正式指定為不義遺址，這兩個可以是同時也可以分開。

何委員欣純：但是文化部未來還是要努力，因為蔡英文總統跟陳菊院長曾經去訪視安康接待室，這是一個不義遺址，我記得那時候部長也表示認同跟支持，民團也認為像這樣的不義遺址可以提報為文化資產。

李部長永得：是的。

何委員欣純：就如同剛剛我們講空總這一個區塊，它是不義遺址，但是同時也經過臺北市政府的指定變成市定古蹟，未來如果有更多這樣的例子，我們希望文化部都要當主動的角色，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可以！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安康接待室，我們也會主動積極地協助，看能不能成為市定古蹟。

何委員欣純：那程序上、法令上再拜託部長盤點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OK。

何委員欣純：接著是我第二個關心的，疫情帶動了出版業的成長，疫情造成的環境因素是一個，還有過去推動免徵很多出版品的營業稅，在許多政策、工具、因素還有環境的刺激之下，出版業

這兩年應該可以說是蓬勃發展，迎來春天，有一個報告說這個春天帶動了 200 億元的產值，部長，你認為有嗎？雖然我們知道 110 年新書的出版數成長了六成，疫情的帶動，讓大家看到出版業好像有回春的狀況，但是我知道在部裡面很多相關資料提到這樣的回春是因為疫情的帶動，還有很多政策工具的引導，才讓出版業的產值在這兩年達到高峰，有將近 200 億元，部長，你覺得有那麼多嗎？

李部長永得：這個都是根據相關的稅籍統計。

何委員欣純：這是財政部推估的，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不是推估，是用實際繳稅的人數去計算。

何委員欣純：對，我是建議文化部跟財政部合作去瞭解一下，第一、這些推估的產值，數字精不精準；第二、如果精準，那我們很高興，因為環境的因素、政策工具、很多的法規修改，促成了出版業的回春，但如果不是很精準的數據，那就要再研議，研議如何求得精準的產值數字，如果真的還需要政府扶植，政府就應該投入更多的心力，包括政策工具，還有很多的法規制度。

李部長永得：委員講的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重點，其實對於過去或現在文化產業的調查數據，都是來自於稅捐機關的報稅資料或推估，我認為是還不夠的，一方面時差落後太大，我們無法及時瞭解產業的狀況，所以我現在請文策院負責，文策院基本上有三大核心業務，一個就是投資，第二個是融資，第三個是產業研究，我們希望將來不只是出版，還有影視、視覺藝術，能夠建立……

何委員欣純：對，就像部長你講的各產業……

李部長永得：能夠有一些比較實際的數據，我們可以領先財政部的統計。

何委員欣純：這本來就是文化部該做的啊！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這是未來整個文化政策上很重要的一環，剛剛委員講的完全正中要害。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就是第一個我要拜託部長的，文化部該做的要做，這是你的責任，數字能夠精準的掌握，未來的政策評估跟相關的法規制度修正才有真正的 database 來做依據。

李部長永得：對。

何委員欣純：第二點，我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如果因為疫情帶動，還有我們的政策工具帶動了出版業的春天，表示大家也開始閱讀了，那我們從 2020 年開始的公共租借權制度正式上路到現在，看起來好像不太被人所接受，起碼指定的試辦圖書館新北的臺灣圖書館、臺中的公共資訊圖書館是這樣，本來你們跟教育部合作推動這個計畫時，預估一年大概可能要花 1,000 萬元的經費，結果以去年的數字來看，第一年只發了 40 萬元給出版社或創作者。部長，你還有最新的數據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公共租借權試辦的結果的確不算成功。

何委員欣純：你認為問題出在哪裡？

李部長永得：當然試辦的用意是說從試辦過程當中知道問題在哪裡，那麼我想第一個就是申請經費的手續程序麻煩，還有認定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是。

李部長永得：第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就是所謂分潤的錢能夠到應該給的出版社或作者，這件事情整個軟體、硬體的設計還有需要再加強。

何委員欣純：對。

李部長永得：過去就碰到很多狀況，就是一年只能分潤到 20 塊，可是如果寄 20 塊過去，光手續費就要 30 塊。

何委員欣純：是，部長看到問題了。因為我查了一下你們給的資料，現在登記的七十幾家出版社、一千多位創作者，除了登記很麻煩之外，他們第一年拿到的錢有的是幾十塊，有的是一百多塊、兩百多塊，創作者看到這樣的金額，他連要跑程序去領都不願意。

李部長永得：是的。

何委員欣純：出版社領到的是多少？好一點的就是幾千塊，我想他們大概也不想大費周章跑程序，就只領那幾千塊。所以，部長，既然已經做了，那就認真檢討，因為是試辦，試辦之後出問題，就要解決問題，那解決問題就從簡化申請流程開始。

李部長永得：我們的業務單位跟教育部正在討論，流程一定要簡化。

何委員欣純：對，你們跟教育部趕快討論，還有我希望現在是這兩個圖書館在試辦，表示它的規模相對地小，所以你看出來的那個利潤或我們要支持的預算就分配不出去，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納入更多的圖書館據點？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

何委員欣純：因為它的規模變大的話，才會有利基，加上簡化程序之後，對創作者跟申請的出版社來講，才會有利多，讓他們想要來參與公共租借權計畫，才能夠造福閱讀大眾，培養閱讀習慣。

李部長永得：好。

何委員欣純：最後還有一個問題請部長再研議一下，在現行的試辦計畫裡面有翻譯書，臺灣的翻譯者沒有在補助的範圍之內，我為什麼要為他們請命？當國外的文學巨著經過臺灣的翻譯者翻譯之後，在我們臺灣的出版社出版，這中間的過程，翻譯者居功厥偉，也是很關鍵的角色，所以是不是研議一下，將翻譯者納入現行的分潤制度？

李部長永得：我們來研究、評估看看。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在文化部跟教育部的檢討之下，公共租借權的計畫能夠成功，起碼我相信部長是有這樣的心意，而且是很大的肯定，希望這個計畫成功，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李委員德維、孔委員文吉、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婉汝、蔡委員易餘、王委員美惠、陳委員椒華及吳委員怡玎均不在場。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莊競程、邱臣遠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就「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國家兒童未來館、鐵道博物館之建置進度、營運規劃及國內科技藝術發展現況、成果、人才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4 月 11 日及 14 日兩天一次會】

1.「國家兒童未來館」定位與資源整合

◎背景說明

行政院長蘇貞昌 110 年 3 月 27 日至新北市視察「新板特專三文化設施用地」，並宣布政府將在市值約 300 億元土地上，全額出資興建國家級的「國家兒童未來館」，希望能讓兒童從遊戲中體驗科技，加上館區地理位置便利（新北市板橋市中心），希望能吸引整個北台灣近千萬人口。部長，由於本席長期關注兒童教育與社會福利環境的建構，所以本席非常肯定「國家兒童未來館」的籌備與興建，另外本席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

問題一：

請問部長，「國家兒童未來館」的定位為何？是否是全國性的兒童設施？如果未來館是屬於國家級場館，關於目前各縣市已提供部分服務的業務單位，有想過如何整合與協調嗎？（像是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兒童室之推廣與劇團項目、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台北兒童藝術節等）。是否有規劃特定專屬於未來館獨有的業務/項目？

問題二：

請問部長，根據行政院資訊，未來館將作為全國性場館，雖然未來館坐落於北部，但我想請問部長，未來館的使用族群是否不應侷限於北部的民眾，對此部長能否說明您的看法？?請問未來館是否會收費？那票價大致為何？由於未來館坐落北部都會區，對於中部、南部、甚至東部偏鄉地區距離相對較遠、民眾使用成本較高。請問對於外縣市使用者是否會考慮使用差異定價？或者能否推出票價補貼等措施？

2.跨部會協調合作，重視各方需求

◎背景說明

參照文獻與「國家兒童未來館」介紹資料，發現「國家兒童未來館」具備兒童博物館的部分內涵（兒童博物館是一種特殊的博物館類型，是為了觸發兒童學習興趣而成立。此種獨特兒童教育機構與社會文化脈絡密切互動，並且受到教養觀、兒童認知發展研究、教育理論、教育政策轉變等影響）。根據 2011 年研究文獻對兒童博物館進行的回顧，發現全美兒童博物館數量接近 325 家，其中七成位於都市、兩成位於郊區，少部分坐落鄉間，而有 69 座兒童博物館被納入商圈整建計畫的發展重點。

問題三：

部長，請問「國家兒童未來館」是否規劃與教育部、衛福部等不同部會進行協調合作，規劃提供更完善、跨部會的多元服務？請問部長，未來是否會就提供兒童更多元的服務項目（像是策展主題與規劃、內部空間設置等），諮詢教育部、衛福部以及相關兒少團體，以廣納意見與

共識？

→教育部：強調未來館的教育功能與職責、展覽體驗結合校園課程

→衛福部：處理青少年議題與需求、帶動社區參與、提供社區資源、社會福利資源運用，達成兒童與社區的賦權（empowerment）。

問題四：

部長，未來館的目標之一為提供兒童文化體驗，由於在體驗與互動的過程中，兒童常需有成人輔導與陪伴，請問部長，未來館在主題與展場設計、教育策略、互動科技等面向，是否會將兒童其他家庭成員的觀展需求一併納入考量？關於這部分的規劃與設計，是否有考慮和國內相關大學科系進行諮詢與合作？（例如工業設計、視覺傳達學系、多媒體應用、博物館學等系所）

3.多元合作達成宣傳與社會回饋成效

◎背景說明

曾任波士頓兒童博物館（Boston Children Museum，BCM）館長的 Lou Casagrande 認為兒童博物館應重視與其他機構合作的必要性與未來性，諸如 BCM 透過與劇院合作創造「兒童舞台」受到廣大歡迎，而表演藝術也納入 BCM 教育事業之一。

問題五：

請問部長，未來是否會考慮與藝文團體、教育單位、甚至企業等團體合作以增加服務的多元性。另一方面，由於行政院蘇院長表示將成立一個國家級行政法人來維持場館營運，而透過此類的合作，是否可能爭取更多來自企業的贊助，以達到宣傳與社會回饋目的？

◎參考資料

1.文化部 110、111 年度施政計畫，網址：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list_285.html。（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2.行政院新聞，兒童節前宣布興建「國家兒童未來館」蘇揆：讓孩子從遊戲中體驗科技、在快樂裡夢想未來，110 年 3 月 7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0f9099f9-7d62-4c6b-896f-2e1c0448a49f。（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3.自由時報，國家兒童未來館 128 億打造新地標，2021 年 3 月 28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439677。（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4.中央社，蘇貞昌送兒童節大禮砸 128 億建國家兒童未來館，2021 年 3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103270096.aspx。（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5.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兒童室，網址：https：//www.ilccb.gov.tw/cp.aspx?n=4C9F24535BA50B1F。（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6.台北兒童藝術節，網址：http：//www.tcaf.taipei/News.aspx?id=25。（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7.陳涵郁：兒童博物館的百年發展。博物館與文化 2011；1：35-60.

8.蘇憶如：博物館兒童展示設計策略……以自然史博物館兒童探索展為例。國立臺灣博物館

學刊 2014；67(4)：23-39。

9.美國波士頓兒童博物館（BCM）官方網站：https：//bostonchildrensmuseum.org/。（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10.美國波士頓兒童博物館（BCM）合作企業分級說明：https：//bostonchildrensmuseum.org/membership/corporate-membership。（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11.文化部歷年文化統計電子書下載，2021 年文化統計參、文化與社會，網址：https：//stat.moc.gov.tw/eboOK_List.aspx。（最後瀏覽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請教育部潘部長備詢

一、國家兒童未來館不具自償能力

國家兒童未來館

本計畫於 110 年 8 月 6 日獲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27 億 8,706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7 年，本計畫以打造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之未來館，由政府全額出資興建，交由行政法人營運方式，設施規畫內容將包含兒童學習/教育/發展/體驗、數位/科技藝術文化、兒童劇場等設施。

惟目前我國已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5 個國家級科學教育場館，本兒童館規劃恐與現有科學教育場館發生資源競奪或排擠效應。

由於目前本館發展非以營利為導向，因此，雖財務分析結果不具可行性，行政院仍同意予以推動。目前文化部現行監督之行政法人其年度營運經費皆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考量政府文化預算資源有限，本案允宜預為籌謀因應。

（整理自立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Q1-1：部長，我們知道藝術發展並非商業發展，但持續性的編列預算挹注仍會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根據預算中心評估，這兩個計劃不要說是營利，連自負盈虧都很難達成，文化部目前是否有改善財務狀況的建議？

Q1-2：部長，特專三這塊地二十年來，從蘇縣長的「國家歌劇院」，到蘇市長候選人的「科技影音創意樂園」，再到現在蘇院長的「國家兒童未來館」，包括現在，這塊地的絕大多數時候都是媒體戲稱的「全台最貴停車場」，蔡政府完全執政已經 8 年了，為何到今年才拍板要建設？

Q1-3：部長，國家兒童未來館的定位是甚麼？目前國家級「科教文」館場已經有五座，兒童未來館的特殊性在哪裡？如何與其他科教館區隔？

Q1-4：從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來看，有撥 950 萬元辦理諮詢、勘查、研究以及行政庶務等工作，目前是否已經進行可行性分析？甚麼時候有結果？

Q1-5：部長，我們考量一個建設計畫還是必須有成本效益的計算，近 130 億不是一筆小錢，而且目前預計完工需要 7 年，現在生育率年年在下降，完工並投入營運之後，每年能吸引多少人次？票價應該訂多少才能自府盈虧？又必須花多少錢才能回收成本？這都是計畫執行前就必

須考慮的。

本席試算了一下，我們拿去年做樣板，推估未來的國家兒童未來館的成本效益。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 年的維運成本就高達 8.5 億，兒童未來館將來一定更高，我們就假定維運成本 9 億元，比照自然科學博物館 1 年大約 300 萬參觀人次，1 個人的票價就要 300 元。但如果我們要在 30 年內將 130 億元還清，則每一年就至少需要賺 13 億元，換算票價每一個人就要大約 430 元，一家三口就要 1,200 元以上，這樣的價格與民營遊樂園接近了，跟其他科博館根本無法比，部長認為民眾會買帳嗎？

何況目前我國的 5 座國家級科學博物館基本都處於虧損的狀態，政府必須持續補帖，情況也未見改善。

小結：我們真的必須審慎考慮這個計畫的可實現性以及可執行性，不然同樣的錢就應該花在刀口上，比如生育補貼或者其他兒童津貼，比如一胎生育補貼加碼到 2 萬元，120 億元可以補助 1 年 20 萬胎補助 3 年，對於我國的實質生育率以及家庭育兒助益更大。

館　　名	109 年度虧損(元)	108 年度虧損(元)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5,400 萬	1 億 1,000 萬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600 萬	4,300 萬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7,500 萬	4,900 萬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 億 1,000 萬	9,500 萬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7,700 萬	3,700 萬

二、國內科技與藝術發展現況

近期最受討論的新聞莫過於去年 3 月佳士得歷史上首次以「NFT」形式拍賣美國數位藝術家 Beeple 的 NFT 作品《每一天：最初的 5,000 個日子》，底價 100 美元，最終以 6,934.6 萬美元（約新台幣 19.5 億元）成交，成為了「在世藝術家」成交作品第三高價的紀錄！

Q2-1：關於 NFT（非同質化代幣）在藝術領域上的應用，部長的看法是甚麼？是否能進行輔導或成立相關平台？或者文化部目前有沒有規劃透過下轄的藝文單位製作 NFT 產品創收？

Q2-2：部長，我們也知道西方哲學上亦有「科技與藝術腐化人心」（From 盧梭）的觀點，部長認為如果將來 NFT 在台灣被廣泛應用於藝術品創作與交易，是否會導致藝術的商業氣息太重？文化部針對這個問題有甚麼應對措施？

小結：本席認為科技與藝術都是人性的延伸，既能彰顯人性美好的一面，也可能反映險惡的一面，如果文化部希望透過培養我國文創產業與文藝人才，進而增加我國文化軟實力及文化經濟力，則仍應該以人文關懷價值為本，並且拿捏好藝文發展與商業之間的尺度。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謝衣鳳　楊瓊瓔　孔文吉　高虹安　邱顯智　蘇震清　陳明文
陳亭妃　陳超明　呂玉玲　蘇治芬　賴瑞隆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曾銘宗　蔡壁如　陳椒華　洪孟楷　李貴敏　王婉諭　林楚茵
高嘉瑜　何欣純　羅明才　張其祿　林德福　黃秀芳　張育美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李雅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組長林秀美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黃秀芳、曾銘宗、蔡壁如及林楚茵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謝衣鳳、楊瓊瓔、孔文吉、高虹安、邱顯智、蘇治芬、陳明文、陳亭妃、陳超明、蘇震清、賴瑞隆、邱志偉、陳椒華、王婉諭、何欣純及高嘉瑜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貴敏、呂玉玲及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第一至第三案均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主席：議程所列台糖公司預算於去（110）年 12 月 6 日業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項審查。

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照業務計畫、營業收支及生產成本、轉投資計畫、重大之建設事業、資金運用等部分逐項審查。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部分）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第9-26頁
二、營業收支部分	營業總收入：337億0,681萬8千元 （第27頁）
	營業總支出：293億4,835萬1千元 （第27頁）
	稅前淨利：43億5,846萬7千元 （第27,47-48頁）
三、生產成本部分	參閱第27,31-33,64-147頁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12億0,445萬2千元 （第17-25,148-153頁）
六、資金運用部分	參閱第51頁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5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收入_銷售收入_**營建房地**

本年度預算數：28,493,850 千元_23,264,390 千元_**1,250,000 千元**

建議【 V 】增列：10 億元　【　】凍結數：

增列及凍結理由：

台糖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銷售收入」，共 23,264,390 千元，其中主要收入為「工業製品」收入 10,374,430 千元，包括砂糖成品、酒精及飼料類副產加工品以及其他成品（包括黃豆油、黃豆粉、其他食用油、豬肉及其製品、蜆精、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有機肥、糖漿以及生質材料），其次為「商品」收入 8,860,976 千元，包括加油站油品、進口及 OEM 商品、蜜鄰超市以及其他商品等，第三為「生物資產」收入 2,402,742 千元，包括豬隻及植物，**此前三大主要收入，台糖公司應再精進產品生產品質和擴大銷售管道，以利增加收入。而再生能源收入部分，台糖擁有廣大土地，應與再生能源發展採取複合式利用，以利增加收入。**

台糖公司不思前述方法，可能是因獲利有限或已達獲利上限難再突破；故知台糖公司為增加收入及為創造盈餘繳庫任務，所採取之最快速有效方式，即是用自己低成本土地與建商進行「合建」，因土地係公司資產，在營業成本作帳上可採用較低成本計算，但在營業收入上卻又可以市價或超過市價價格計算，營造出超高獲利假象，但此係「土地取得低成本、房價銷售高收入」之假象，長期下來，導致台糖公司精華土地逐漸流失，**故台糖公司若欲堅持此一政策，爰建議增加「營建房地」收入 10 億元，俾有效監督台糖公司之營運績效，並杜絕外界疑慮。**

銷售收入明細表(單位：千元)

名稱	金額
工業製品	10,374,430
農產品	185,198
生物資產	2,402,742
副產品	119,679
商品	8,860,976
營建房地	1,250,000
再生能源	71,365
合計	23,264,39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56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 億 0 萬 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億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億__萬__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銷售收入-豬隻
本年度預算數： 17 **億** 7110 **萬** 2 **千元**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為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推動「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並於 108 年 10 月申報完工，惟其豬舍飼養空間未考量豬之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規範，影響豬隻生長速度與健康，導致東海豐豬畜殖場豬隻死亡率未達規畫目標。鑒於台糖公司改建完成之東海豐豬畜殖場至今仍未能解決上述豬隻死亡率偏高、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且 111 年度編列之豬隻銷售收入更較前一年度大幅減縮，為使台糖公司提升畜殖事業部營運績效，爰針對「銷售收入」項下「豬隻」編列之 1,771,102 千元，提案增列 1 億元，並要求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就「養豬場改建缺失檢討暨畜殖事業營運績效改善」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邱議瑩

2

8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 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6,798 萬 4 千元減少 9,661 萬 9 千元，主要是因為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實際併聯僅為獲准裝置容量之 8.47%，為督促台糖公司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趕辦相關工程，爰提案增加電費收入預算 4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3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6-57 頁
科目（工作計劃）名稱：銷貨收入-再生能源
本年度預算數：71,365 千元
[V]歲入-增列：10,000 千元

案由：

一、台糖公司 111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再生能源」預算數 71,356 千元，係台糖公司販售再生能源發電收入。

二、為達成 114 年度屋頂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8GW、地面型 12GW，合計 20GW 之目標，經濟部專案列管各相關部會應達成目標，其中列管台糖公司 111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47.77MW，114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則為 623.77 MW，然台糖公司截至 109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實際值僅 21.75 MW，與 109 年底目標差距仍大。且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 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6,798 萬 4 千元減少 9,661 萬 9 千元，台糖公司顯需再檢討再生能源設置目標，爰提案增列預算 10,000 千元，以利台糖公司改進再生能源建置計畫。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4

56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ｖ〕**歲入**—〔ｖ〕**增列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銷貨收入—電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7,136 萬 5 千元

案由：

一、 台糖公司 111 年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 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案數 1 億 6,798 萬 4 千元減少 9,661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6,88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案數 9,837 萬 6 千元，減少 2,951 萬 7 千元。

二、 107 至 109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專案達成率甚低：經濟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數項太陽光電專案，其中「地面型推動專案」匡列台糖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應併網容量為 510 MW(含滯洪池 110 MW 等)，惟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網容量僅 11.2MW，其中不適耕作土地及營農型皆無併網實績，至於併網量未達預期原因，主要係因程序、資金、地方態度及平地造林等所致。

三、 審計部指出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亟待改善：審計部於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就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之執行提出審核意見台糖公司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不利滯洪池興建工程進度及後續經營權利金之計收。台糖 111 年電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太陽光電，經濟部列管台糖 111 年底地面型(含水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32.95 MW，惟其中地面型之滯洪池設置光電系統部分，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聯量僅為獲准裝置容量之 8.47%，應檢視改善成效欠佳原因，俾如期如質達成年度目標，以增加電費及相關權利金收入。爰此，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收入—銷售收入—電費收入

預算數：71,365 千元

建議【✓】增列：10,000 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為達成 114 年度屋頂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8GW、地面型 12GW，合計 20GW 之目標，經濟部專案列管各相關部會應達成目標，其中列管台糖公司 111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47.77MW，114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則為 623.77 MW，惟該公司截至 109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實際值僅 21.75 MW，與 109 年底目標差距仍大，允宜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趲趕工進，俾達成 114 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623.77MW 之目標。另台糖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應併網容量為 510 MW(含滯洪池 110 MW 等)，惟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網容量僅 11.2MW，其中不適耕作土地及營農型皆無併網實績，至於併網量未達預期原因，主要係因程序、資金、地方態度及平地造林等所致。而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亟待檢討改善。

爰針對「營業收入」項下「銷售收入」中「電費收入」預算編列 71,365千元，增列 10,000 千元，台糖公司應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趕辦，以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5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收入_**勞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8,493,850 千元_**1,316,891 千元**

建議【 V 】增列：5 億元　　【　】凍結數：

增列及凍結理由：

台糖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共 1,316,891 千元，不僅較上年度預算數 2166314 千元**減少 849,423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大幅減少 1,238,662 千元**。其中主要收入為「服務收入」1,275,151 千元，包括高爾夫練習場事業收入、遊樂事業收入、車輛停車場收入、旅館業服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農業機械服務收入、物流服務收入以及油品洗車收入，近 2 年雖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收入減少，係不爭事實，然展望明年，因我國疫情防制得宜，加上疫苗施打率逐漸提高，明年外出境內旅遊之國人人次應可望較前兩年大幅增加，故勞務需求亦可望較前 2 年增加，而台糖公司所經營之娛樂事業、旅館業以及物流服務等之收入亦可望增加；其次，為提高此勞務收入，建議台糖公司業管部門應善用台糖優勢積極行銷、推出套裝優惠行程，俾吸引更多民眾前來消費，**綜上，爰建議增加「勞務收入」5 億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

43
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案由：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12 億 7515 萬 1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大幅減少 8 億 4978 萬 8 千元，減幅達 39.99%，更較前（109）年度決算數 25 億 1336 萬 7 千元大幅減少 12 億 3821 萬 6 千元，減幅達 49.26%；惟查該項服務收入項下包括各觀光糖廠或文化園區之遊樂事業收入、旅館業服務收入、農業機械服務收入、物流服務收入等，111 年度縱有疫情衝擊影響，仍有相當量能之國內觀光、旅宿、農機具服務與物流需求，不宜過度消極估列年度收入目標，爰提案酌予上修 111 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預算 1 億元，俾利積極活化該公司本業經營效能，充分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ｖ〕**歲入**—〔ｖ〕**增列數**：2,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429 萬 8 千元

案由：

一、 台糖 111 年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5 億 5,429 萬 8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3 億 589 萬 4 千元(含投資基金股利收入 728 萬元)，合計 8 億 6,019 萬 2 千元，係台糖預估 111 年可獲配 13 家轉投資事業之現金股利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 8 億 5,291 萬 2 千元，以及預估投資基金股利收入 728 萬元。

二、 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經營績效衰退或虧損多年，應檢視投資策略及目的，並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改善：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審計部於查核台糖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審核意見如下：1.迄 109 年底台糖公司 17 家轉投資之民營事業，除東糖能源服務公司未正式營運外，餘 16 家 109 年度營運結果共 8 家較 108 年度衰退或虧損，其中由盈轉虧者為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虧損增加者為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等 2 家；營運改善但仍虧損者為聯亞生技開發公司；至盈餘減少者為亞洲航空等 4 公司，而台灣高速鐵路公司連續 2 年獲利衰退。2.至於虧損或盈餘衰退原因，據述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花卉及運旅需求減少、認列子公司虧損、新藥權利金收入不敷支應研發費用、售電收入未如預期等所致。惟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衰退或虧損多年，亟待責成公股代表督導加強轉投資民營事業改善營運管理。

三、 有關台糖公司近年轉投資事業績效，除上述審核意見外，由於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自 105 年至 109 年均未產生投資收益，恐積壓資金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容待研謀改善。

四、 綜上所述，近年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亦有投資效益偏低，應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爰此，提案增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 王鴻薇 邱志偉 何欣純 9 李昆達

64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ｖ〕**歲入**—〔ｖ〕**增列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89 萬 4 千元

案由：

一、　台糖 111 年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5 億 5,429 萬 8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3 億 589 萬 4 千元(含投資基金股利收入 728 萬元)，合計 8 億 6,019 萬 2 千元，係台糖預估 111 年可獲配 13 家轉投資事業之現金股利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 8 億 5,291 萬 2 千元，以及預估投資基金股利收入 728 萬元。

二、　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經營績效衰退或虧損多年，應檢視投資策略及目的，並責成公股代表加強督導改善：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審計部於查核台糖公司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審核意見如下：1.迄 109 年底台糖公司 17 家轉投資之民營事業，除東糖能源服務公司未正式營運外，餘 16 家 109 年度營運結果共 8 家較 108 年度衰退或虧損，其中由盈轉虧者為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虧損增加者為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等 2 家；營運改善但仍虧損者為聯亞生技開發公司；至盈餘減少者為亞洲航空等 4 公司，而台灣高速鐵路公司連續 2 年獲利衰退。2.至於虧損或盈餘衰退原因，據述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花卉及運旅需求減少、認列子公司虧損、新藥權利金收入不敷支應研發費用、售電收入未如預期等所致。惟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績效衰退或虧損多年，亟待責成公股代表督導加強轉投資民營事業改善營運管理。

三、　有關台糖公司近年轉投資事業績效，除上述審核意見外，由於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自 105 年至 109 年均未產生投資收益，恐積壓資金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容待研謀改善。

四、　綜上所述，近年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亦有投資效益偏低，應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爰此，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編列 40 億 9,468 萬 2 千元，主要為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計變賣 94 筆土地之收入 57 億 3,045 萬 8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自 94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61.99 公頃，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為 276.54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75.38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3.42%，其中 41 公頃左右的土地坐落於嘉義高鐵站附近，為督促台糖公司加速相關土地之開發，爰提案增加預算 1,0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1)

53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預算數：4,094,682 千元

建議【✓】增列：100,000 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4,094,682 千元，係 111 年度預計變賣 94 筆土地之收入 5,730,458 千元，扣除帳面價值淨額 1,635,776 千元後，獲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益 4,094,682 千元。台糖公司自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經陸續處分或被徵收後，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土地面積為 4 萬 9,630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66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達 7 萬 5,342 公頃，該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雖土地之減少多為被動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惟持有土地之運用，影響資產運用效益甚鉅。又檢視台糖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75.38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3.42%，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對於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運用仍待加強。

爰針對「營業外收入」項下「其他營業外收入」中「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預算編列 4,094,682 千元，增列 100,000 千元，台糖公司應積極研謀善策良方，俾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2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工安全衛生

預算數：99,249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7,559 萬 2 千元增加 2,365 萬 7 千元。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 109 年度執行中 5,000 萬元以上發包工程，存有下列缺失，摘述如下：1.工地主任所持執業證逾期且未專駐於工地：「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新建工程(土建部分)」，該工程承攬商雖依契約規定設置工地主任，並報經台糖公司核定，惟該工地主任所持工地主任執業證於工程期間內逾期失效，且未及時取得 4 年內回訓證明，致部分工程期間工地主任不具擔任資格，核與營造業法及採購契約之規定未合。另「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所設置之工地主任，亦有類此違規情形。2.受託監造單位之現場監造人員兼職：「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依台糖公司與監造廠商簽訂之契約已明定現場監造人員應專任，若違反屬資格不符，須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8,000 元，惟廠商提報並經該公司核定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存有同時於其他工程兼任現場機電監造人員，且未及時發現廠商違規情事，致該工程現場監造人員約 4 個月未專任，未落實履約管理，不利確保工程品質。

爰針對「勞工安全衛生」預算編列 99,249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前述問題均以改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工業安全衛生-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預算數：9,924 萬 9 千元
凍結金額：10%

根據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部抽查台糖公司 109 年度執行中 5,000 萬元以上發包工程，發現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下列缺失，恐影響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

1. 工地主任所持執業證逾期且未專駐於工地：「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新建工程(土建部分)」(施工期程 108 年 3 月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決標金額 9 億 2,949 萬元)，該工程承攬商雖依契約規定設置工地主任，並報經台糖公司核定，惟該工地主任所持工地主任執業證於工程期間內逾期失效，且未及時取得 4 年內回訓證明，致部分工程期間工地主任不具擔任資格，核與營造業法及採購契約之規定未合。另「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施工期程為 108 年 12 月底至 110 年 12 月底，決標金額為 2 億 8,739 萬餘元)，所設置之工地主任，亦有類此違規情形。

2. 受託監造單位之現場監造人員兼職：「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施工期程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決標金額 2 億 9,677 萬餘元)，依台糖公司與監造廠商簽訂之契約已明定現場監造人員應專任，若違反屬資格不符，須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8,000 元，惟廠商提報並經該公司核定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存有同時於其他工程兼任現場機電監造人員，且該公司未及時發現廠商違規情事，致該工程現場監造人員約 4 個月未專任，未落實履約管理，不利確保工程品質。

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包括購建固定資產 5,685 萬元及費用支出 4,239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勞工安全衛生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9,924 萬 9 千元

提案：凍結 224 萬 9 千元

案由：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含購建固定資產 5,685 萬元及費用支出 4,23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7,559 萬 2 千元**增加 2,365 萬 7 千元**。

工作項目包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依年度工安查核計畫內容落實執行等項。**惟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未確實查追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及查核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恐影響勞安及工程品質**。台糖公司應檢討改善，落實履約管理責任，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224 萬 9 千元，俟台糖公司送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水電費

案由：台糖公司 111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 4 億 3609 萬 2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略減 2547 萬 8 千元，減幅約 5.52%，卻係較前（109）年度決算數增加 8962 萬 5 千元，增幅 25.87%，考量配合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措施，國營事業應發揮帶頭示範作用，加強管控營運成本，積極檢討節能措施，適度撙節相關費用，並強化循環經濟再生能源之運用，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水電費」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旅運費（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37,9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28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8,000~~ 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637,976 千元，提案減列~~8,000~~ 2000 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服務費用-旅運費」係屬辦理配合業務所需之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然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獲得控制，且 Omicron 變種病毒入侵，應避免出國以保障人民健康。爰此，鑒於計畫難以施行，應覈實編列預算，故刪除其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 ~~8,000~~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23

56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旅運費

案由：台糖公司 111 年度「旅運費」預算編列 6 億 3797 萬 6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減少 3468 萬 5 千元，減幅約 5.16%，較前（109）年度決算數則略增 218 萬 2 千元，增幅 0.34%，惟考量 111 年度國內外情勢受俄烏戰爭與疫情警戒影響，實際旅運需求容有相當檢討空間，應適度撙節相關費用，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旅運費」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頁數：98

〔ｖ〕**歲出**—〔ｖ〕**減列數**：61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物流事業)

本年度預算數：6萬1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造成全球疫情嚴重。8 月甚至出現傳染性極強的新冠病毒 Delta 變異株已在中國至少 17 個省份蔓延，南京機場疫情淪陷出現至少 580 例，讓中國當局面臨新的防疫難題。10 月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再次升溫，中國官方共回報近 250 例本土確診病例，其中有許多案例集中在西、北部地區。外媒指出，邊境資源較少的城市而言，面臨著更高的境外移入風險。從 10 月 17 日以來短短一周的時間已擴散到北京為首的全中國 11 個省份，北京市政府 10 月 25 日宣布，在北京的人近期不要出城，進城人員也要出示健康證明；公園景區、影劇院、博物館等場所嚴格限制人數。綜上所述，在中國疫情仍然嚴重情況之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糖業公司實在無須再編列多餘之經費，前往中國考察。

提案人： 陳玉珍 邱若華 19 何欣純 郭昭巒 75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頁數：126

〔ｖ〕**歲出**—〔ｖ〕**減列數**：73 萬 5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3 萬 5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造成全球疫情嚴重。8 月甚至出現傳染性極強的新冠病毒 Delta 變異株已在中國至少 17 個省份蔓延，南京機場疫情淪陷出現至少 580 例，讓中國當局面臨新的防疫難題。10 月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再次升溫，中國官方共回報近 250 例本土確診病例，其中有許多案例集中在西、北部地區。外媒指出，邊境資源較少的城市而言，面臨著更高的境外移入風險。從 10 月 17 日以來短短一周的時間已擴散到北京為首的全中國 11 個省份，北京市政府 10 月 25 日宣布，在北京的人近期不要出城，進城人員也要出示健康證明；公園景區、影劇院、博物館等場所嚴格限制人數。綜上所述，在中國疫情仍然嚴重情況之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糖業公司實在無須再編列多餘之經費，前往中國考察。

提案人： 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頁數：133

〔ｖ〕**歲出**—〔ｖ〕**減列數**：17 萬 6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7 萬 6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造成全球疫情嚴重。8 月甚至出現傳染性極強的新冠病毒 Delta 變異株已在中國至少 17 個省份蔓延，南京機場疫情淪陷出現至少 580 例，讓中國當局面臨新的防疫難題。10 月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再次升溫，中國官方共回報近 250 例本土確診病例，其中有許多案例集中在西、北部地區。外媒指出，邊境資源較少的城市而言，面臨著更高的境外移入風險。從 10 月 17 日以來短短一周的時間已擴散到北京為首的全中國 11 個省份，北京市政府 10 月 25 日宣布，在北京的人近期不要出城，進城人員也要出示健康證明；公園景區、影劇院、博物館等場所嚴格限制人數。綜上所述，在中國疫情仍然嚴重情況之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糖業公司實在無須再編列多餘之經費，前往中國考察。

提案人： 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頁數：126

〔ｖ〕**歲出**—〔ｖ〕**減列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82 萬 9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糖業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頁數：98

〔ｖ〕**歲出**—〔ｖ〕**減列數**：5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 萬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糖業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頁數：133

〔ｖ〕**歲出**—〔ｖ〕**減列數**：5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 萬 7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糖業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6 頁
科目：管理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一般房屋修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75,698 千元
[ ]歲入－增列：
[ ]減列：
[V]凍結：10%

一、台糖 111 年度編列「管理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一般房屋修護費」預算數 75,698 千元，係用以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包括修理用物料）。

二、目前台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共有 54 案，其中古蹟共計 17 案 28 棟，歷史建築 28 案 134 棟，且內藏大量木構造建築，易受自然與人為因素而損壞，宜加速推動修復與再利用作業。然台糖管理單位的土地開發處，面對日益繁重、複雜之文資議題作業，仍有不足之情形；為加速不易保存維管之木構建物之修復與再利用作業， 爰提案凍結預算 10%。俟台糖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6,5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10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 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6,562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500 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共計 1,567,351 千元，係屬辦理因實際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然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抽查台糖公司 109 年度執行 5,000 萬元以上發包工程，不僅發現「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新建工程」之工地主任所持職業證逾期且未專駐於工地之情形，還發生「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受託監造單位之現場監造人員同時於其他工程兼任現場監造人員，恐影響工程品質。爰此，鑒於台糖未能落實履約管理責任，恐影響工程品質與勞工衛生安全，故刪除其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00~~ 5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陳玉珊 請予支持

25
58

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5,23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2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80,000~~ 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85,237 千元，提案減列~~80,000~~ 1000 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管理費用」編列共計 2,197,494 千元，係屬辦理因實際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法律事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委託檢驗試驗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然根據媒體報導:「前民進黨祕書長吳乃仁在擔任台糖董事長期間涉嫌賤賣台糖土地,於 2018 年 9 月高院判決確定，吳應賠償台糖 1.18 億元，但吳並未主動償還給台糖」。台糖後來表示，在法院判決後,台糖於今年 3、4 月分別追討兩筆動產約 193 萬元，另有查到一筆不動產,為國有地地上建物,經估價師鑑價總金額約 59.9 萬元。爰此，鑒於台糖追款過於消極，故刪除其項下「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80,000~~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0 **億** 8523 **萬** 7 **千元**

案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既有業務「工業安全衛生」之重要工作目標為「加強工安查核，落實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達到零災害、零傷病、零事故之三零目標」，然台糖公司近年執行之「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新建工程」、「台南市東區新都心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台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出租住宅新建統包住宅」等發包工程項目接連發生工地主任執業證照逾期失效或現場監造人員兼職其他工程現場監造工作等相關違規事件，顯見台糖公司並未充分落實上述所稱「三零目標」應有之履約管理之責。鑒於台糖公司賡續編列之勞工安全衛生支出較前一年度增加逾 2 千萬元，卻仍未能展現維護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之專業能力，爰提案就「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之 85237 千元，酌予凍結 5000 千元，同時要求台糖公司未來充分落實「工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工作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就「工程現場履約管理檢討及策進」提出書面報告，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8,8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500千元 ~~擬凍結數：8,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28,838 千元，提案~~凍結 8,000 千元~~減列 500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共計 243,339 千元，係屬辦理工程及管理諮詢、委託調查研究、委託檢驗試驗、電腦軟體服務費等。然據查，東海風處殖場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仍未克服，且豬源供應不足問題仍持續存在，應儘速研謀改善。爰此，鑒於台糖難以達成種豬段豬舍改建前死亡率 3%之目標，故~~凍結~~減列其項下「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8,000~~500 千元~~，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2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使用材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86
預算數：99 億 7643 萬 9 千元
凍結金額：10%

台糖公司 110 年度使用材料費編列 99 億 7643 萬 9 千元，比較 109 年度決算數 83 億 7316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16 億 327 萬 7 千元，雖從 110 年第三季就已陸續面臨國際、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但台糖公司並未就使用材料費預算數與前年度決算數之差距提出具體說明，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30

16
9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營業成本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預算數：229 億 3132 萬元
凍結金額：10%

台糖公司 111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284 億 9385 萬元，比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8637 萬元；而 111 年度營業成本 229 億 3132 萬元，卻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29 億 3962 萬 7 千元，顯示台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31

14
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20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1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 豬隻製造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8538 **萬** 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農業淨零碳排為農委會近期主力推動之政策，台灣糖業公司為我國重要農業與畜牧產業運營公司，其發展循環經濟之效果有關鍵性的影響，畜牧產業發展沼氣回收發電是必然趨勢。然，109 年度部分畜殖場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發電成本增加，但發電度數卻遜於往年，臺灣糖業公司應針對此問題提出檢討改善，並作為後續畜殖場沼氣發電規劃之參考。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要求臺灣糖業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

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6-67、P244-24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成本_銷售成本-**營建成本(營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391,320 千元_19,779,888 千元_**250,000 千元**

建議【 V 】減列：2 億元　【 V 】凍結數：5,000 萬元

減列及凍結理由：

台糖公司編列銷售成本預算，項下營建類共編列 250,000 千元，主要為台糖公司推動土地開發自建與合建之「營建房屋」及「營建土地」之成本。台糖公司土地資產處理辦法，經民國 93 年立法院「不得任意出售土地」、民國 99 年行政院決議：「台糖公司規劃之土地優先利用順序方向正確，並請以不處分為原則，進行規劃利用」，台糖公司內控「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5.1 規定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必要、法令規定應予出售或需用土地人依法徵收為限。

然查台糖公司為活化資產，推動合建開發，委由與廠商簽訂合建開發合約，委由廠商建設，完工後廠商可依合約購回房屋，最後再由廠商販售。其中，台糖公司於高雄 89 期重劃區「商三」土地 2180.9 坪，每坪 65.42 萬元標出，溢價約 25.52%，創下當地土地交易高價。此土地位於高雄小港森林公園旁，政府已投入建設小港森林公園 2 億元，小港運動中心 5.15 億元，未來土地價值將持續看漲，現階段台糖公司卻急於進行合建，疑似變相賤賣土地，更有被外界認為有炒房嫌疑。

台糖公司處理土地資產運用與民國 93 年立法院決議、民國 99 年行政院決議及台糖作業要點明顯不符，以「合建」方式規避立法院決議。台糖公司應善盡國有土地保管人責任，開發國有土地，做更有效益運用，而非使用合建開發等不當方式，變相販售國有土地，造成國有土地逐漸流失，更造成民眾對於台糖公司聯合建商共同炒房之聯想。

綜上，爰建議刪減銷售成本項下「營建成本(營建費用)」2 億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待經濟部及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合建開發對台糖公司土地資產開發運用是否適當、111 年度營建成本計算方式、明細表以及請經濟部國營會調查當中是否有不法圖利行為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3

45
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預算金額:68,8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48】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0~~ 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預算 68,859 千元，提案減列~~30,000 千元~~ 10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係屬辦理盤點優良農地維護糧食自主、發展綠色能源（沼氣、太陽光電）、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利用屋頂及不適耕作農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兼顧環境生態保護與綠能效益；並發展畜殖沼氣發電，期成為永續經營之事業。然根據台糖提供資料顯示，台糖公司截至 109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實際值僅 21.75MW(百萬瓦)，與 109 年底目標 510MW(百萬瓦)相差甚遠。爰此，鑒於台糖執行成效不如預期，故刪除其項下「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30,000 千元~~ 1000。

提案人：楊瓊瓔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ｖ〕**歲入**—〔ｖ〕**減** **列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銷貨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885 萬 9 千元

案由：

一、 台糖公司 111 年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 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案數 1 億 6,798 萬 4 千元減少 9,661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6,88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案數 9,837 萬 6 千元，減少 2,951 萬 7 千元。

二、 107 至 109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專案達成率甚低：經濟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數項太陽光電專案，其中「地面型推動專案」匡列台糖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應併網容量為 510 MW(含滯洪池 110 MW 等)，惟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網容量僅 11.2MW，其中不適耕作土地及營農型皆無併網實績，至於併網量未達預期原因，主要係因程序、資金、地方態度及平地造林等所致。

三、 審計部指出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亟待改善：審計部於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就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之執行提出審核意見台糖公司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不利滯洪池興建工程進度及後續經營權利金之計收。台糖 111 年電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太陽光電，經濟部列管台糖 111 年底地面型(含水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32.95 MW，惟其中地面型之滯洪池設置光電系統部分，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聯量僅為獲准裝置容量之 8.47%，應檢視改善成效欠佳原因，俾如期如質達成年度目標，以增加電費及相關權利金收入。爰此，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48-25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8,859 千元

建議【 V 】減列：300 萬元　　【 V 】凍結數：6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糖公司於 111 年度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68,859 千元，作為台糖土地活化運用，並提升預算「電費收入」部分盈餘。其中，「租金與利息」本年度預算數 46,88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46,708 千元相差無幾，但較前年度決算數 39,783 千元，增加 7,105 千元；其次，「服務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10,79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5,085 千元相較雖有減少，但較前年度決算數 3,084 千元，仍然大幅增加 7,710 千元。

經濟部列管台糖公司 111 年底累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應達 547.77MW，114 年底達到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623.7MW，**查台糖於 109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僅 21.75MW，實際並網容量僅 11.2MW，建設成果不如預期。**

又查台糖公司規劃推動滯洪池水上型太陽能光電系統，因滯洪池進度延宕，造成水上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進度無法跟上期程，台糖公司未盡管理職責，不利台糖公司後續經營權收益。

綜上，爰建議刪減「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剩餘預算數 600 萬元，待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加速再生能源建設規劃、期程以及落實執行」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6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成本—銷售成本—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預算數：68,859 千元

建議【 】增列：千元【✓】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為達成 114 年度屋頂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8GW、地面型 12GW，合計 20GW 之目標，經濟部專案列管各相關部會應達成目標，其中列管台糖公司 111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47.77MW，114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則為 623.77 MW，惟該公司截至 109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實際值僅 21.75 MW，與 109 年底目標差距仍大，允宜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趲趕工進，俾達成 114 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623.77MW 之目標。另台糖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應併網容量為 510 MW(含滯洪池 110 MW 等)，惟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網容量僅 11.2MW，其中不適耕作土地及營農型皆無併網實績，至於併網量未達預期原因，主要係因程序、資金、地方態度及平地造林等所致。而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亟待檢討改善。

爰針對「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編列 68,859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7

86
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2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6885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發展再生能源為我國淨零碳排路徑之重要指標，臺灣糖業公司預計於 114 年達到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623.77MW，但 109 年底實際僅達到 21.75 MW，滯洪池光電設施進度益嚴重落後。如未及時改善，恐難配合國家發展再生能源之路徑需求，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要求臺灣糖業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光電再生能源檢討之書面報告與後續每年度達成之目標，送交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5101102「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48 頁

案由：「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5101102「服務費用」，原編列 10,794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明細表」項下編列「服務費用」10,794 千元。

經查，沼氣發電為台糖公司推動環保綠能豬場之重要項目，惟部分畜殖場沼氣回收發電機組之營運仍有績效欠佳等情事，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提升沼氣發電效能，並作為未來其他畜殖場設置沼氣發電回收機組等之參考；然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電費收入主要來自太陽光電，惟截至 109 年底太陽光電實際累計裝置容量仍低，且滯洪池等亦有進度落後情形，允宜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趕辦，以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台糖針對再生能源發電營運效能提出改善計畫，並精進相關計畫期程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成本_其他營業成本_**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931,320 千元_1,792,937 千元_**1,567,351 千元**

建議【 V 】刪減：1,5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0 萬元

增列或凍結理由：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預算數為 1,567,35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42,588 千元，增加 24,763 千元，較前年度預算數 1,399,928 千元，**增加 167,423 千元**，本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均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增加，其中包括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稅捐與規費皆有所增加，應說明費用增加原因，以及提出費用增加明細表，以利本院監督。

其次，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為 3,664,330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但檢視前年度 109 年度決算數卻為 3,198,784 千元，**相差(增加)465,546 千元**，顯示收入似有浮編現象。是否製造預估收入增加假象，俾有利成本費用之增加？台糖公司應說明增加之處和明細表，以利檢視監督。**基此，為撙節費用支出，監督本計畫之執行，建議「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刪減 1,5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0 萬元，待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12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552,638 千元

建議【 V 】減列：2,0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0 萬元

增列或凍結理由：

台糖公司 111 年度「營業費用」編列 4,552,638 千元，包括三大項：行銷費用、管理費用以及其他營業費用，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年度 / 費用別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行銷費用	2,062,325	2,053,616	1,897,507
管理費用	2,197,494	2,206,664	2,016,637
其他營業費用	292,819	290,976	216,751
合計	4,552,638	4,551,256	4,130,896

單位：千元

查台糖公司在 111 年度之「勞務收入」大幅度減少，但在「營業費用」中卻未見等距減少，反而較上年度微幅成長，**亦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421,742 千元**，顯見在「營業費用」當中未能撙節支出，**故提議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待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費用

案由：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編列 45 億 5263 萬 8 千元，較前（109）年度決算數增加 4 億 2174 萬 2 千元，增幅 10.2%；惟查台糖公司各區處停閉廠房及部分歇業營業場所之建物閒置多年，部分停閉廠房甚至自 75 年 8 月即停閉迄今，不僅積壓資金運用，相關房屋稅及地價稅負擔，依據 109 年度租稅負擔估算尚需 3057 萬 5 千元；且查 94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61.99 公頃，發還土地面積為 276.54 公頃，然其中仍有 175.38 公頃土地閒置，未使用比例達 63.42%，顯見該公司資產活化運用檢討過度消極，爰提案酌予減列台糖公司 111 年度「營業費用」預算 5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行銷費用 預算金額:2,062,3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4】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00~~ 7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行銷費用」，編列預算 2,062,325 千元，提案減列~~500,000~~ 7000 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行銷費用」係屬辦理發展糖業副產品外，畜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油品、休閒遊憩、土地開發以及砂糖、沙拉油、畜產品、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種苗、花卉及有機產品之行銷。然據查，111 年度本期淨利逾半數源自於售地利益，107 年售地淨利佔本期淨利 76%、108 年占 77%、109 年占 50%。爰此，鑒於台糖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之收益，經營風險難以有效管控，應加強本業並多角化經營，故刪除其項下「行銷費用」預算~~500,000~~ 7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陳超明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221,631 千元，相較於 110 年度預算高出 20,292 千元，又較 109 年度決算高出 61,149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惟未敘明過去執行成效及未來辦理情形，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超明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案由：台糖公司 111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21 億 9749 萬 4 千元，較前（109）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8085 萬 7 千元，增幅 8.97%，惟查台糖公司 11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支出雖高於 110 年度，然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其抽查台糖公司 109 年度執行中 5000 萬元以上發包工程，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能善盡履約管理責任，恐影響勞工安全以及工程品質，且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亦編列多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爰提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 200 萬元，惕勵其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工安管理機制，善盡國營企業責任。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管理費用明細表」－5203012「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3 頁

案由：「管理費用明細表」－5203012「服務費用」，原編列 366,336 千元，凍結 12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管理費用明細表」項下編列「服務費用」366,336 千元。

惟查，近年來台糖公司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為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出售土地收利益不如預期而弱化經營績效，允宜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然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依賴土地處分收入挹注淨利，鑑於土地資源有限，且該公司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面積逾半仍閒置未使用，難以創造資產價值，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 12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台糖針對資產活化提出改善計畫，並強化本業與多角化經營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66,336 千元，相較於 110 年度預算高出 26,792 千元，又高出 109 年決算 100,848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惟未詳細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實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4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編列 1 億 4,663 萬 7 千元，該預算包含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依據 109 年度租稅負擔情形估算，111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約 3,057 萬 5 千元。為督促台糖公司加速活化資產，減少相關稅務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6,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48

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ｖ〕**歲出**—〔ｖ〕**凍結數**：1,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63 萬 7 千元

案由：

一、　台糖公司 111 年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1 億 4,663 萬 7 千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依據 109 年租稅負擔情形估算，約 3,057 萬 5 千元 。

二、　停閉廠房閒置多年，110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與 109 年底相同，亟待積極活化

三、　依據 111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九)點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109 年底台糖有 6 座停閉廠房(包括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及池上糖漿廠)處於閒置狀態，該等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5 萬 7,145.45 平方公尺，至於歇業營業場所計有 3 處，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3 萬 8,740.94 平方公尺，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閒置面積合計 9 萬 5,886.39 平方公尺。截至 110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與 109 年底相同，並未減少，仍乏活化成效。

四、　部分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閒置未積極利用，造成資金積壓尚須負擔稅費：截至 109 年底台糖公司 6 處閒置停閉廠房及營業場所之建物，當年度仍需負擔地價稅 2,699 萬 6 千元、房屋稅 357 萬 9 千元及管理費 632 萬 3 千元，合計 3,689 萬 8 千元。由於停閉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倘長年閒置，未積極利用，不僅積壓資金且尚須負擔稅費，況部分停閉廠房自 75 年 8 月即停閉迄今，爰應加強活化成效。

五、　綜上，台糖公司各區處停閉廠房及部分歇業營業場所之建物已閒置多年，不僅積壓資金運用，亦須負擔稅費等，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資產運用效益。爰提案凍結 1,5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何欣純　郭國文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名稱：「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63 萬 7 千元

提案：凍結 363 萬 7 千元

案由：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1 億 4,663 萬 7 千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依據 109 年度租稅負擔情形估算，約 3,057 萬 5 千元。

109 年底台糖公司有 6 座停閉廠房(包括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及池上糖漿廠)處於閒置狀態，該等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5 萬 7,145.45 平方公尺，至於歇業營業場所計有 3 處，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3 萬 8,740.94 平方公尺，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閒置面積合計 9 萬 5,886.39 平方公尺。**截至 110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與 109 年底相同，並未減少，仍乏活化成效。**

由於停閉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倘長年閒置，未積極利用，不僅積壓資金且尚須負擔稅費，應加強活化成效。**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363 萬 7 千元，俟台糖公司送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0

39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08 萬 7 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4333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台糖 111 年度精農業營業部門虧損金額高達 6000 萬元新台幣，加上台糖本期淨利逾半數源自於售地利益，111 年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達 40 億 9,468 萬 2 千元占 111 年度本期淨利 45 億 9,914 萬元之 89.03%。顯示台糖公司經營績效高度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為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出售土地收利益不如預期而弱化經營績效，允宜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

爰針對「研究發展費用」編列之 243,339 千元，減列 1087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精農營業部門虧損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邱泰源

51

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243,339 千元，相較於 110 年度預算高出 1,087 千元，又高出 109 年決算 62,134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惟研究成果並未帶動於營業收入成長，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5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 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4333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京都議定書已正式將造林與再造林活動納入其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計畫中，原始的用意是允許已開發國家透過在開發中國家實施造林與再造林 CDM 計畫，以抵消其部分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實現碳中和之目標，逐步實現未來淨零碳排之趨勢，各國皆戮力發展碳權、碳交易與碳匯之機制。然臺灣相關人造林多數都為日治時代栽種，迄今至少八十年，因樹木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在 20 年生會達到頂峰，接下來隨樹齡增加下降，到了 60 年生、80 年生，將二氧化碳轉換成木材的能力就變得非常緩慢。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國為數不少的森林地面積，有積極發展碳權認證之森林必要，以利我國銜接淨零碳排趨勢。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請臺灣糖業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碳權認證與人造林發展之期程，送交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研究發展費用-研究所與各事業部研發部門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8
預算數：172,451 千元
凍結金額：10%

台糖公司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研究所與各事業部研發部門費用」編列 172,451 千元，相較於同樣為「研究發展費用-研究計畫及試驗費用」編列 70,888 千元，尚有計畫名稱，在預算書第 12-13 頁還有簡略說明計畫內容，但高達 172,451 千元的「研究發展費用-研究所與各事業部研發部門費用」卻無更進一步說明，爰提案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54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 預算金額:1,864,393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4】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00 千元~~ 3000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營業外費用」，編列預算 1,864,393 千元，提案減列~~500,000 千元~~ 3000。 據審計部查核 109 年台糖公司轉投資之經營績效，17 家轉投資之民營事業中，有八家較 108 年度衰退或虧損。且部分投資因為產生投資收益，有積壓資金影響運用效益之情形，顯見台糖公司應儘速檢討投資策略與目的，避免繼續影響投資效益。爰此，鑒於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亦有連五年皆未產生投資效益之情形，故刪除其項下「營業外費用」預算~~500,000 千元~~ 3000。

提案人：楊瓊瓔 謝衣鳳 陳超明

55

32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碼：p.148

案由：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科目編列 1,204,452 千元，經費凍結 10%。

說明：惟台糖公司 10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9.86%(詳附表)，台糖公司 111 年度編列 7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包含 2 項新興計畫，為避免重蹈 10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3 成，允宜通盤考量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量及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等問題，覈實評估所編經費規模及期程之妥適性，俾利未來計畫順利推動。該預算凍結 10%，俟台糖公司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附表：台糖公司 10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奉准先行辦理數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金額	執行率
109	1,775,476	5,988,023	30,619	7,794,118	2,327,451	29.86

說　明：本年度可用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表列「執行率」為當年度決算數/可用預算數。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 109 年度決算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凍結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案由：台糖公司 111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2 億 445 萬 2 千元，包括 7 項「專案計畫」5 億 7,787 萬 7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6 億 2,657 萬 5 千元；惟查台糖公司 10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9.86%，主要係因「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欠佳，顯示該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績效容有改善空間，為避免相關工程未能如期如質完成，爰提案酌予凍結台糖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10%，俟台糖公司確實考量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量並覈實評估相關經費編列規模及期程之妥適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951「專案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48 頁

案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951「專案計畫」，原編列 577,877 千元，凍結 2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編列「專案計畫」577,877 千元。

惟查，台糖公司 111 年度編列 7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包含 2 項新興計畫，為避免重蹈 10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3 成，允宜通盤考量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量及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等問題，覈實評估所編經費規模及期程之妥適性，俾利未來計畫順利推動。

爰此提案凍結 20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台糖針對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4
預算數：577,877 千元
凍結金額：10%

台糖公司 111 年度所編 7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其中繼續計畫 5 項合計 5 億 6,430 萬 7 千元，2 項新興計畫「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及「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111 年度各編列 930 萬元及 427 萬元，合計編列規劃費 1,357 萬元，但至 112 至 114 年度則需合計支付 10 億 5,031 萬元。以台糖公司 10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9.86%來看，顯示該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績效容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59

17
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2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_**繼續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04,452 千元_**564,307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5,000 萬元

主決議：

台糖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1,204,452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之「繼續計畫」編列 564,307 千元，包括「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107-112 年）」、「新竹竹科循環住宅投資計畫(109-112 年)」、「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資計畫(109-111 年)」以及「臺南崇賢循環住宅（銀髮）投資計畫(109-111 年)」，然上述「繼續計畫」存有下列問題：第 1 個計畫為何 111 年度預算數為零?其次，後 3 個計劃如果含土地成本，其投資回收年限皆將近 50 年，投資效益有待檢討；**故建議本「繼續計畫」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待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須包括個計畫目前辦理進度、執行單位、是否有追加預算、「以租代售」內容以及第 1 個計畫如何搭配再生能源發展光電等）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0

48
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預算金額：10,740,9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2】 **提案** 擬減列數：~~3,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500,0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預算 10,740,940 千元。 中央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係屬辦理推動豬場改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規劃將 16 處畜殖場改建為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然據查，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因工程多次流廢標導致期程延至 112 年 12 月，歷年累計工程進度均有落後情形，108 年預定進度為 9.65%，實際僅 1.6%；110 年預定進度 44.32%，實際僅 37.81%。爰此，鑒於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故~~減列~~刪除其項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3,000,000~~ 500000 千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提案人：楊瓊瓔

請予支持 陳超明

61

24
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7-2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_專案計畫_**新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04,452 千元_577,877 千元_**13,570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200 萬元

減列及凍結理由：

台糖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1,204,452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之「新興計畫」雖然僅編列 13,570 千元，包括「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111-114 年)」及**「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111-114 年)」**，但 4 年預算合計前者為 663,770 千元，**後者為 400,110 千元**，而「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111-114 年)」係作為安心出租住宅，投資回收年限將近 50 年，且預算書僅表示本案規劃**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建築量體，並未說明建築戶數，若建築戶數不多，為何需要 4 年時間，此類計畫在「繼續計畫」中亦有相同情況，例如「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資計畫(109-111 年)」，該案規劃**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之建築量體，為台糖公司留根計畫永續經營策略「以租代售」型態之住宅出租，為何高樓層規劃 3 年可以完成而低樓層卻要 4 年?行政效率是否出現問題?**爰建議凍結 200 萬元，待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2

47
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碼：p. 148

案由：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興計畫」科目編列 13,570 千元，經費凍結 10%。

說明：據 111 年度台糖 2 項新興計畫，111 年度所編 2 項新興計畫「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及「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皆以自有資金辦理，111 年度各編列 930 萬元及 427 萬元，各占其總經費之 1.40% 及 1.07%（各年度經費詳附表），該 2 計畫淨現值皆大於 0，含土地成本之投資回收年限分別為 29.77 年及 49.98 年。該預算凍結 10%，俟台糖公司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附表：台糖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新興計畫投資總額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1. 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	9,300	88,061	437,661	128,748	663,770
2. 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	4,270	64,771	194,718	136,351	400,110
總計	13,570	152,832	632,379	265,099	1,063,880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書。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碼：p.148

案由：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新興計畫—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科目編列 9,300 千元，經費凍結 10%。

說明：位於屏東市中心的台糖屏東廠，縣府曾指台糖沒規劃，針對土地開發和規劃應由台糖主導，但是台糖竟連都市計畫道路都沒有規劃。為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建構旗艦型產業群聚及滿足台商回流之產業用地需求等，該計畫尚屬屏東都市計畫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且依「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產業引進整體開發計畫」規定，開發後可出租供廠商建廠使用之產業用地約 18.93 公頃。俾利未來計畫順利推動，理應重新核定並滾動式檢討。該預算凍結 10%，俟台糖公司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64

主決議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
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幾年未獲投資收益，此外，關於部分轉投資事業方面也未見其良好經營績效。近年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多年來皆無投資收益，且投資效益偏低，宜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舉例而言，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投資情形，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僅 104 年度獲投資收益，105 年度起均無獲利，此外，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自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綜上所述，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恐造成資金積壓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爰宜重新檢討投資策略及目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亟需檢討相關政策，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孔文吉 陳超明

65

主決議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
嘉義縣蒜頭糖廠在日據時代曾是全台第 3 大廠，是在地重要工業遺址。蒜頭糖廠東側倉庫群是台糖近年來重點活化的區塊，此區塊總共七棟倉庫總面積約 4197.84 平方公尺，經營費用負擔包含年租金約 500 萬元、每年定額權利金 100 萬元及變動權利金等，一約九年，可見計畫相當關鍵具龐大商機。目前文觀局設定主題為「蔗埕冰樂園」。台糖對糖廠、糖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態度為博物館經營，或者僅供休閒娛樂、結合地方區域綜合發展，將工業遺址再利用成為城鄉觀光鐵道等，上述有待台糖說明規劃與執行目標。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66

主決議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
位於屏東的台糖「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於去年 7 月啟用，考量畜殖事業為台糖公司重要營業部門，東海豐豬場甫完成改建，由於試運轉期間發生豬隻死亡率高於預期、豬源供應不足等問題仍待解決，另台糖公司畜殖指標「母豬年離乳仔豬數」(PSY) 108 年度為 20 頭，仍低於養豬先進國家，例如：104 年度丹麥平均數為 31.6 頭，與我國台糖公司畜殖指標差距甚遠，上述跡象在在證明該公司營運效能仍有提升空間，待台糖檢討改善，俾提升營運績效。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邱文吉 陳超明

67

主決議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
關於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與橋頭科學園區共存之爭議至今尚未解決。內政部營建署指出，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於 1994 年 2 月發布實施，現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所在地，劃設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將開發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於 2018 年 1 月起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簽訂 5 年租約作為臨時農業使用。針對中崎有機農業專區將採取「保障租期」及「協調農業用地安置」等處理方案相關問題，期許有機農業專區與科學園區均能獲致適宜發展。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 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6,798 萬 4 千元減少 9,661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6,88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9,837 萬 6 千元，減少 2,951 萬 7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電費收入主要來自太陽光電，惟截至 109 年底太陽光電實際累計裝置容量仍低，且滯洪池等亦有進度落後情形，應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趕辦，以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69

18
9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計畫」編列沼氣發電機組 8,702 萬元，另編列沼氣發電相關費用 1,829 萬 9 千元，經查沼氣發電為台糖公司推動環保綠能豬場之重要項目，惟部分畜殖場沼氣回收發電機組之營運仍有績效欠佳等情事，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提升沼氣發電效能，並作為未來其他畜殖場設置沼氣發電回收機組等之參考。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illegible]

7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40 億 9,46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40 億 8,737 萬 3 千元，增加 730 萬 9 千元，且占 111 年度本期淨利 45 億 9,914 萬元之 89.03%，經查近年來台糖公司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為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出售土地收利益不如預期而弱化經營績效，應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

提案人：

7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稅捐與規費」1 億 4,663 萬 7 千元，其中與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依據 109 年度租稅負擔情形估算，約 3,057 萬 5 千元，經查台糖公司各區處停閉廠房及部分歇業營業場所之建物已閒置多年，不僅積壓資金運用，亦須負擔稅費等，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謝衣鳳 陳玉珍 邱志偉

7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台糖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推動畜牧沼液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是行政院在推動循環經濟的重點策略，台糖公司在預算書第 3 頁也表示要推動新農業與循環經濟，但目前合作施灌沼液沼渣僅在嘉義縣的 453.78 公頃，雲林縣的 22.28 公頃，及台南市的 9.47 公頃，爰要求台糖公司積極在彰化媒合進行合作施灌沼液沼渣，以解決沼液沼渣之去化處理，創造畜牧業、農民與水體環境三贏局面。

提案人：

7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3,8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10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 23,835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編列共計 1,567,351 千元，係屬辦理參照設備運轉，安全使用情形及資產總值與使用年限等編列，土地改良物維護。然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糖所屬停閉廠房閒置至少 13 年，其中池上糖廠甚至於民國 75 年開始閒置，至今已 35 年。根據林國明監察委員於 10 月 13 日表示：「台糖公司池上糖漿廠區等 6 廠區，長期閒置未能活化利用，卻需支付高額地價稅，涉資源浪費，且加重營運負擔。爰此，鑒於台糖未善盡資產管理責任，~~故刪除其項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20,000 千元。~~ 請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陳超明

74

改至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185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 2,185 千元，~~提案刪除 1,000 千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共計 243,339 千元，係屬辦理相關設備保養維修。然據查，因發電機組損壞，迄 110 年 8 月底僅 4 座畜殖場之沼氣回收發電機組持續運作，其他畜殖場沼氣回收發電機除六塊厝因無水源而停止，其餘皆為發電機組嚴重損壞，已無法修復所致。爰此，鑒於台糖沼氣回收發電廠多以無法修復，~~故刪除其項下「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請台糖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会提出書面報告。

陳超明

75

31
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為達成 114 年度屋頂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8GW、地面型 12GW，合計 20GW 之目標，經濟部專案列管各相關部會應達成目標，其中列管台糖公司111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547.77MW，114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則為623.77 MW ，惟該公司截至109年底累計裝置容量實際值僅21.75 MW，與109年底目標差距仍大，**允宜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趲趕工進，俾達成 114 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623.77MW之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76

33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主決議

案由：檢視近 5 年台糖公司本期淨利之多寡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金額，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27 億 4,252 萬 9 千元及 45 億 6,714 萬 9 千元，其中出售土地淨利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77.63%及 50.03%，110 年度預估達 93.25%，111 年度則預計略降為 89.03%，顯示近年台糖公司經營績效高度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

近年來台糖公司經營績效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多寡，為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出售土地收利益不如預期而弱化經營績效，允宜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

提案人：

連署人：

77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豬隻銷售收入不僅低於 110 年預算案數，且畜殖事業部預計為營業損失，由於甫改建完成之東海豐畜殖場**未改善豬隻死亡率高於標準死亡率問題。**

審計部 109 年度查核台糖公司對東海豐畜殖場之運作提出審核意見如下：台糖公司規劃東海豐畜殖場經常性在養肉豬 1 萬 4,667 頭，訂定每週(批)由臺南南沙崙畜殖場進養 840 頭仔豬，豬隻死亡率須低於 3%(標準死亡率)目標。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底進養並完成銷售 40 批次，每批進養 548 至 825 頭(平均 738 頭)，**未達規劃目標。**東海豐畜殖場係台糖公司首座整場改建養豬場，其執行成效良窳攸關畜殖事業之健全發展，基此，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利其餘養豬場改建之參考及提升畜殖事業部營運績效。

提案人：

連署人：

78

37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主決議

案由：台糖公司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推動豬場改建計畫，規劃將 16 處畜殖場改建為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總經費 107 億 4,079 萬元。

嗣後因部分畜殖場改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准作業未如預期、豬場改建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及豬場改建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多次流、廢標等因素，辦理計畫修正，**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期程延至 112 年 12 月完成**。

此外，修正後辦理期程延後 2 年半，勢將影響畜殖事業部營收、沼氣及太陽光電之售電收入等，考量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2 成，為發揮計畫效應，允宜周妥規劃，在兼顧工程安全及品質前提下，力求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

連署人：

79

38
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目前包括**本部**、**小港廠**、善化糖廠、虎尾糖廠以及虎尾糖廠大林工場，生產產品包括相關糖製品及油製品等，為有效監督台糖公司目前糖廠之生產狀況，**請台糖公司提供目前仍在營運生產之各糖廠營運資料，包括糖廠規模、員工數、生產產品種類、銷售狀況以及近 3 年收支及損益表等**；其次，鑒於監察院指出台糖公司池上糖漿等 6 廠區（池上糖漿廠區、旗山廠區、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埔里廠區、北港廠區、南靖廠區），長期閒置上述土地未能有效活化利用，且台糖公司每年仍需支付高額地價稅，不僅影響國家財產權益，亦涉及資源浪費加重營運負擔等，再者，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糖公司所屬停閉廠房閒置至少 13 年**，其中池上糖漿廠區甚至自 1986 年 8 月起，即閒置並已超過 30 年。故為有效監督台糖公司所屬糖廠之運用，**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針對目前所屬閒置中糖廠之處置狀況（包括閒置時間、閒置原因、目前管理成本、每年賦稅負擔種類及稅額以及有無規劃未來用途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0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台糖公司目前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及前鎮區之土地，其面積共計 277.84 公頃（如表一），其中不乏是大面積土地，且因都市計畫發展，大部分土地幾乎已是市區精華地段，為有效監督台糖土地之管理使用，發揮土地資產最大效益以及符合台糖公司社會企業等目的，**請台糖公司提供現於高雄市前鎮小港地區現有土地之相關資料，包括土地清冊之地段地號、面積、使用分區、地目、目前用途、使用人（承租人）、土地收益（租金或合建開發收入等）、土地租約以及目前閒置土地未來規劃用途等；其次，應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上述土地資產使用及開發狀況等書面報告，以利定期追蹤監督。**

表一　台糖公司於高雄前鎮小港地區土地資產及使用現況統計表

地區	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說明
前鎮區	1. 自營用地	53.71	台糖加油站、蜜鄰超商、高雄物流園區、自營停車場等
	2. 出租土地	13.38	建物使用（設定地上權出租、占建出租）、種植作物（耕地出租）、設置廣告看板、停車場（基地標租）、運動設施場地（政府機關租用）等。
	3. 道、水路及提供綠美化用地	6.09	道路、水路、提供政府機關綠美化用地。
	4. 活化中土地	15.74	市區空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分回土地。
	5. 重劃、區段徵收中土地	0.70	
	6. 合建開發用地	3.77	
	小計	93.39	
小港區	1. 自營用地	24.34	台糖加油站、小港糖廠、營業所展售中心、自營停車場等。
	2. 出租土地	26.94	建物使用（設定地上權出租、占建出租）、種植作物（耕地出租）、設置廣告看板、停車場、堆置場（基地標租）、運

1/2

81 (1/2)　41(1/2)

			動設施場地、電塔、鐵塔（政府機關租用）等。
	3. 道、水路及提供綠美化用地	9.60	道路、水路、提供政府機關或自辦綠美化用地。
	4. 活化中土地	28.84	市區空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分回土地。
	5. 重劃、區段徵收中土地	0.38	
	6. 合建開發用地	0.96	
	小計	91.06	
合計		184.4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1（2/2）

41(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台糖公司管理經營台灣多數國有土地，現於高雄前鎮小港地區，共有 38.62 公頃土地為市區空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分回土地，於 110 年主決議要求加速台糖公司加速高雄前鎮小港地區加速開發，仍未見成果，土地依舊閒置造成地方觀感不佳。

而類似土地開發案例，台電公司特貿三土地，過去因開發面積大，造成廠商投資意願低落，且多次流標，後來委由高雄市政府開發招商，並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功招商，未來投資金額總計約 775 億元，創台灣最大規模公辦都更記錄，未來開發後總值至少超過 1200 億元，更能創造 4000 個工作機會，將成為台灣最大之 5GAIoT 試驗場域。

考量國有土地應帶頭帶動周邊開發，長期閒置並不符合土地使用效益，故為加速台糖公司土地活化利用，**爰要求台糖公司應比照台電公司特貿三土地，將目前位於高雄市亞洲新灣區或鄰近之閒置土地，包括前鎮區臨北段土地（前金銀島賣場）和台糖成功園區等土地於 3 個月內委由高雄市政府進行整體招商開發利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台糖公司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松金段土地（少康森林公園旁），**因公園已闢建完成，未來小港運動中心（已核定 5.15 億元建設）亦在旁邊，未來土地價值持續看漲**，且該土地位於小港國際機場東南側，在交通區位上，位處高雄市主要聯外聯絡道路（高松路、營口路）交會點，距小港機場及捷運小港站僅需 5 分鐘車程，西南側緊鄰小港二苓地區住宅社區。之前台糖公司在「高雄市小港區少康營區未來土地規劃計畫書」中提到：「本案未來將利用其區位可及性高之條件，以生態城市之理念打造為小港區大型都會公園，並利用其區位優勢及交通便利性引進機場周邊**相關產業以帶動地區發展。」故爰要求台糖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將該土地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招商開發，以利整體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3

51
8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投資計畫」攸關嘉義縣觀光發展，預計於 111 年正式營運，為避免工程延宕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爰提案要求台糖公司應落實工程進度管理，務必於 111 年底啟動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台糖公司所編列出售土地收入，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等用地需求被徵收，或因業務無須保留而予以變賣所致。惟檢視台糖公司近年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利用情形，自 94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861.99 公頃，發還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為 276.54 公頃，其中閒置未使用土地面積達 175.38 公頃，閒置未使用土地占比 63.42%，顯示超過半數土地閒置，爰建請台糖公司應加強被徵收後發還之土地之運用，創造資產價值，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5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台糖公司近年轉投資事業績效，由於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自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均未產生投資收益，恐積壓資金而影響資金運用效益。鑑於近年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亦有連續 5 年皆未產生投資收益情形，投資效益偏低，爰建請台糖公司應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6

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111 年度台糖公司編列勞工安全衛生支出 9,924 萬 9 千元，惟台糖公司 109 年度經審計部查核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逾期失效、現場監造人員兼職等情事，恐影響工程品質及勞工安全，爰建請台糖公司應檢討改善，落實履約管理責任，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7

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檢視近 5 年台糖公司本期淨利之多寡主要取決於當年度出售土地收益金額，舉例 107 年度決算本期淨利 71 億 6,827 萬 8 千元，其中出售土地淨利即挹注 54 億 5,086 萬 9 千元(占本期淨利之 76.04%)；另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27 億 4,252 萬 9 千元及 45 億 6,714 萬 9 千元，其中出售土地淨利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77.63%及 50.03%，110 年度預估達 93.25%，111 年度則預計略降為 89.03%。

考量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出售土地淨利占本期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76.04%及 77.63%，109 年度雖降為 50.03%，仍顯示近年台糖公司經營績效高度仰賴出售土地之盈餘。111 年度預計出售土地淨利益約 40 億餘元，倘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恐隨之變差，建請台糖公司應積極強化其他事業之經營實績，加強本業及多角化經營績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109 年底台糖公司有 6 座停閉廠房(包括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及池上糖漿廠)處於閒置狀態，該等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5 萬 7,145.45 平方公尺，至於歇業營業場所計有 3 處，建物閒置面積合計 3 萬 8,740.94 平方公尺，停閉廠房及歇業營業場所閒置面積合計 9 萬 5,886.39 平方公尺。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閒置面積與 109 年底相同，並未減少，仍乏活化成效。由於停閉廠房及歇業之營業場所倘長年閒置，未積極利用，不僅積壓資金且尚須負擔稅費，況部分停閉廠房自 75 年 8 月即停閉迄今，爰建請台糖公司應加強活化成效，研謀改善再利用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主決議

一、 台糖公司 111 年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 7,13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案數 1 億 6,798 萬 4 千元減少 9,661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6,885 萬 9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案數 9,837 萬 6 千元，減少 2,951 萬 7 千元。

二、 107 至 109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專案達成率甚低：經濟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數項太陽光電專案，其中「地面型推動專案」匡列台糖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應併網容量為 510 MW(含滯洪池 110 MW 等)，惟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網容量僅 11.2MW，其中不適耕作土地及營農型皆無併網實績，至於併網量未達預期原因，主要係因程序、資金、地方態度及平地造林等所致。

三、 審計部指出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亟待改善：審計部於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就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作業之執行提出審核意見台糖公司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不利滯洪池興建工程進度及後續經營權利金之計收。台糖 111 年電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太陽光電，經濟部列管台糖 111 年底地面型(含水面)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32.95 MW，惟其中地面型之滯洪池設置光電系統部分，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聯量僅為獲准裝置容量之 8.47%，應檢視改善成效欠佳原因，俾如期如質達成年度目標，以增加電費及相關權利金收入。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公司

主決議

一、 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 45 億 9,914 萬元，惟來自本業之營業利益預估僅 10 億 989 萬 2 千元，低於營業外利益 33 億 4,857 萬 5 千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仍待提升。

二、 由於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致產生營業損失，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欠佳。尤其 111 年度預計畜殖事業部、精緻農業事業部仍將分別虧損 0.68 億元及 0.61 億元，且公司 11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 10.10 億元，亦低於 109 年度決算 13.70 億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未見改善。

三、 綜上所述，台糖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停止製糖業務及關閉糖廠，並利用原有人力轉型多角化經營；惟部分業務經年虧損，本業經營績效欠佳，且焚化廠屆期後亦需拓展其他業務以填補營收及獲利，均待研謀善策妥處。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糖公司為加速畜殖事業現代化，推動豬場改建計畫，規劃將 16 處畜殖場改建為現代化農業循環豬場，期程自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6 月，總經費 10,740,790 千元。後因部分畜殖場改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准作業未如預期、豬場改建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及豬場改建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多次流、廢標等因素，期程延至 112 年 12 月完成。根據豬場改建計畫歷年累計工程進度，均有落後情形，108 年度實際累計進度 1.60%低於預定 9.65%，110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累計進度 37.81%仍未達預定 44.32%。另該計畫 109 年度可用預算數 6,183,012 千元，決算數 1,150,000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8.60%，111 年度雖未編列預算，惟以 110 年度可用預算數 5,114,500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 1,618,380 千元而言，推估 111 年度可用預算數仍高。鑒於修正後辦理期程延後 2 年半，勢將影響畜殖事業部營收、沼氣及太陽光電之售電收入等，111 年度雖未編列預算，仍需積極趕辦，

爰此，針對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應研謀善策因應，力求如期如質完成。請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2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554,298 千元及「營業外收入—其他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305,894 千元(含投資基金股利收入 7,280 千元)，合計 860,192 千元，係台糖公司預估 111 年度可獲配 13 家轉投資事業之現金股利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收益 852,912 千元，以及預估投資基金股利收入 7,280 千元。鑒於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計投資報酬較 109 年度決算數 975,829 千元減少 1 億 2,291 萬 7 千元。又近年台糖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績效衰退或虧損多年），亦有連續 5 年皆未產生投資收益情形，投資效益偏低。

爰此，建議全面研酌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以避免積壓資金，並影響轉投資效益。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3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台糖公司為達廢棄物減除、溫室氣體減排及節約用電之目的，於 101 年至 109 年底陸續於嘉義縣海埔畜殖場、南靖畜殖場、屏東縣四林、大響一、大響二、六塊厝及東海豐園區等 7 座畜殖場，共投資 291,763 千元裝設 9 套沼氣回收發電機組。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大響一、大響二、南靖畜殖場及東海豐園區 4 個畜殖場之沼氣回收發電機組持續運作，至於其他 3 個畜殖場均無運作。且查 4 個運作的畜殖場設置沼氣回收發電機組營運情形，其中大響一 109 年度發電度數 4 萬 6,605 度，遠低於 106 年度 23 萬 5,130 度，且 109 年度平均每度發電成本 73.43 元亦為 106 年度以來最高；另大響二 109 年度發電度數 5 萬 7,160 度，係 106 年度以來最低，惟平均每度發電成本 62.28 元，則為 106 年度以來最高，且 109 年度 10-12 月亦出現機組故障情形。又 108 年 6 月及 11 月甫完工之南靖畜殖場及東海豐園區沼氣回收發電機組，該二場平均在養豬隻數相近，109 年度發電度數雖有差異，惟皆遠高於發電機組 105 年完工之大響一及大響一畜殖場。

爰此，為提高發電效能及增加綠電供給，允宜針對既有沼氣發電機組發電效率欠佳原因，妥謀善策因應，並作為後續畜殖場沼氣發電規劃之參考。請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4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查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台糖公司 8 大事業部僅生物科技、油品事業及商品行銷部門未曾虧損，且 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畜殖、精緻農業及休閒遊憩虧損金額介於 0.55 億元至 1.73 億元，由於部分事業單位之營業收入不足支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致產生營業損失，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欠佳。尤其 111 年度預計畜殖事業部、精緻農業事業部仍將分別虧損 0.68 億元及 0.61 億元，且公司 11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 10.10 億元，亦低於 109 年度決算 13.70 億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未見改善。此外， 109 年度、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獲利分別達 2.33 億元及 2.34 億元之環保部門(非 8 大事業部)，轄下岡山及崁頂焚化廠 110 年底屆期，經了解該二廠並無延後使用或蓋新焚化廠之規劃。考量該二廠 109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 14 億 3,667 萬 4 千元、稅前獲利 2 億 2,053 萬 4 千元，倘 111 年度尚無其他事業填補其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則環保部門營業利益將隨之減少(11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 0.21 億元低於 109 年度 2.33 億元)。

爰此，針對部分業務經年虧損，本業經營績效欠佳，且焚化廠屆期後亦需拓展其他業務以填補營收及獲利，均待研謀善策妥處。請台糖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本業經營績效及焚化廠屆期後拓展其他業務之方法」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

案由：

台糖公司 111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24,452 千元，包括 7 項「專案計畫」577,877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626,575 千元。111 年度所編 2 項新興計畫「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及「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皆以自有資金辦理，2 項新興計畫於 111 年度進行規劃設計，當年度僅編列 13,570 千元，112 至 114 年度則需支付 1,050,310 千元。惟台糖公司 10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29.86%，係因「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欠佳所致，顯示台糖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績效容有改善空間。

爰此，為避免重蹈 109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3 成，應通盤考量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量及工程進度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等問題。請台糖公司每半年提出書面進度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監督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6

84
74

111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豬隻」1,771,102 千元，畜殖事業預計營業損失 68,130 千元。根據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豬隻銷售收入 1,771,102 千元，低於 110 年度預算案數 2,083,972 千元，又該公司 109 年度豬隻銷售收入決算數 1,567,672 千元，僅為預算數 2,054,700 千元之 76.30%。鑒於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豬隻銷售收入不僅低於 110 年預算案數，且畜殖事業部預計為營業損失。另外，甫改建完成之東海豐畜殖場未有效改善豬隻死亡率高於標準死亡率問題，又該畜殖場係台糖公司首座整場改建養豬場，其執行成效良窳攸關畜殖事業之健全發展，

爰此，台糖公司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其餘養豬場改建之參考及提升畜殖事業部營運績效。請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47 **頁**

主決議：

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銷貨收入編列電費收入 7,136 萬 5 千元，依經濟部規劃台糖公司 2020 年底太陽光累計裝置容量須達 520MW，惟目前累積裝置容量僅 21.75MW，與目標差距懸殊，允宜加強控管期程並積極趲趕工進，俾達成 114 年度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623.77MW 之目標，加上經濟部自 107 年度起辦理數項太陽光電專案，其中「地面型推動專案」匡列台糖公司 107 至 109 年度應併網容量為 510 MW(含滯洪池 110 MW 等)，惟截至 109 年底實際併網容量僅 11.2MW，妥此，要求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就「裝置容量進度與規劃以及太陽能光電併網達成率低落之原因與改善方案」，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8

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60 **頁**

主決議：

麗寶樂園自 2006 年接手位於台中后里區的大型渡假村，屬於臺灣的 BOT 開發案，其土地面積 200 公頃，有 199.22 公頃屬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因 BOT 案本質上的目的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之一，同時具備公益性，加上台糖在月眉育樂園的土地設定權利金有 77,113 千元的營業收入。

為促進公益性質，鼓勵集團在場地的出借門檻應符合民間之需求，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BOT 案收取土地權利金機制增進公益性質之分析」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9

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24 **頁**

主決議：

截至 109 年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共計有 6 座停閉廠房（埔里、北港、南靖、新營副產加工廠、旗山、池上糖漿廠）及 3 處歇業營業場所（高雄金銀島購物中心、鳳山園藝賣場、量販事業部本部）處於閒置狀態，且直至 110 年仍未積極改善，不僅積壓資金運用，每年更須負擔數千萬元之稅捐及管理費。鑒於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明定各事業對閒置或運用率過低之固定資產應由資產部門會同有關部門積極分析研究設法利用或迅予處理，以減少資產之閒置及損失，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就「閒置建物活化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0

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糖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 45 億 9,914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 億 1,566 萬 6 千元，增幅 4.92%，惟查其中來自本業之營業利益僅 10 億 989 萬 2 千元，遠低於營業外利益 33 億 4,857 萬 5 千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有待提升；且查台糖公司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八大事業部僅生物科技、油品事業及商品行銷部門未曾虧損，而 11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僅 10.1 億元，猶低於 109 年度決算數 13.7 億元，尤其 111 年度該公司畜殖事業部、精緻農業事業部更預計分別虧損 0.68 億元及 0.61 億元，顯示本業經營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糖公司應加強檢討多角化經營策略目標，確實調整修正虧損部門經營方針，運用現有優勢拓展相關業務，俾利優化本業經營績效與國營企業品牌形象。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為達成 114 年度全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20GW 之目標（屋頂型 8GW、地面型 12GW），經濟部列管台糖公司 111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 547.77MW(百萬瓦)，114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則為 623.77 MW；惟查台糖公司截至 109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實際值僅 21.75 MW，遠遠落後於年度目標值，業經審計部審核指出該公司於滯洪池上設置光電系統之作業進度落後或暫緩辦理缺失，且查該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銷貨收入編列再生能源電費收入 7,136 萬 5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減少 9,661 萬 9 千元，銷貨成本編列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6,885 萬 9 千元，亦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951 萬 7 千元，顯見其再生能源推動目標仍趨保守，爰請台糖公司確實檢討其太陽光電裝置量能與裝置容量年度目標，並落實控管辦理期程，俾利如期達成太陽光電列管設置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 ∨ 〕**主決議**

案由：

近年因 COVID-19 疫情對運輸成本之影響、國際地緣政治與原料出口國政治經濟局勢變化等因素，黃豆、小麥、玉米等作物原料價格節節攀升，而黃豆、玉米等原料為台糖公司黃豆油、飼料等製品的主要材料，爰建請台糖公司於兩個月內，就因應國際糧食市場價格波動對公司營運衝擊之相關措施，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高虹安　謝衣鳳

103　10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台糖公司 105 年至 109 年營收分別為 330 億元、317 億元、276 億元、264 億元、254 億元，五年營收大減 76 億元，並呈現逐年下降。又台糖公司八大事業部中，僅有生物科技、油品及商品行銷三部門經營尚屬穩定，其他部門都發生連年虧損情形，台糖公司應積極研謀經營改善策略，爰要求於二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104

108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台糖公司自 107 年起編列 107 億 4079 萬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經查第一期、第二期統包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以致延長計畫期程至 112 年底止，為有效監督台糖公司所轄畜殖場轉型，爰要求台糖公司每季提送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況予本院經濟委員會，並上網公告。

提案人：陳超明

105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討論營業總收入，處理第 1 案至第 6 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提案是第 2 案，第 2 案主要是針對台糖要配合行政院的綠能政策，所以推動了一些像負壓水簾、綠能設計豬場改建的計畫，並於 108 年 10 月的時候申報完工，但是我們看到一個問題，包含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都有提出一些相關的評估報告，即豬舍飼養空間其實是沒有考量到豬隻友善飼養系統的定義及指南規範，所以在豬隻生長的速度跟健康來講的話，導致東海豐畜殖場的豬隻死亡率就沒有達到這個規劃的目標。當時台糖有這樣子的改進計畫，其實原本的目標就是希望讓豬隻的死亡率可以降低、豬源供應充足，可是，目前這一個東海豐的畜殖場看起來似乎並未完成這樣的目標；我們也發現說你在 111 年度編列的豬隻銷售收入又大幅的縮減，你們一方面是希望透過這個計畫的預算，能夠改進豬場，讓豬隻的生長可以變得更好，但是你另一方面在今年編列之豬隻銷售收入卻縮減，我們就覺得這一來一往有點奇怪，所以希望說你們在豬隻的營運績效部分可以增列收入。我這邊是先提 1 億元，當然我知道這個數字對你們來講，達成上可能比較困難，所以我想聽一下，對於這個增列的部分，你們實際上可以接受的數字大概是多少？以上。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震清：先請董事長回應一下，以養豬來講，其實東海豐畜殖場就位於本席的故鄉—長治鄉，很清楚，台糖也很用心想要去改善，憑良心講，東海豐的養豬場就位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範圍內，我從很早之前就一再要求要澈底的改善，因為一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就設立在那邊，很奇怪的是，這個東海豐養豬場早就在那裡，這是當初的時空環境，所以也就沒有請你們遷移。不過，我們可以看到台糖為了要改善畜殖環境，確實用了很大的苦心，其實大家都很清楚，養豬會牽涉到價格的問題，也會涉及豬隻生病、飼料成本，說實話，台糖一直有待檢討的是人事成本的問題，在此有委員提議要增列收入 1 億元，憑良心講，這個 1 億元對你們真的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因為以豬隻價格來講，目前是持平，但前陣子的價格掉到很低，所以，我要請董事長說明一下，以增列收入來講，這是不能開玩笑的事情，因為豬隻價格不是你們在控制的，所以請你們說明一下在你們容許的範圍內是多少。不過，我在此只是希望台糖在養殖環境改善的這部分務必要更澈底落實，因為你們在這裡面已經投入很多的經費。這是本席對台糖的建議。

主席：蘇委員，因為你剛才提到了滿多部分，我們是否就先請董事長回應關於營業收入的部分，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

主席：請陳董事長回應一下高委員及蘇委員。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我先針對第 2 案的畜殖場說明一下，這個確實是有實質上的困難，目前我們有 13 個養豬場正在改建，這個東海豐畜殖場已經改建好了，另外還有 13 個正

在改建。原來的構想是說因為旁邊有地，我們就把旁邊的先改建完之後，把豬隻趕過去，這邊再拆，可是，每次跟地方政府申請時，他們都覺得這樣會擴建養豬場而反對，所以我們只能在原來的地上改建，目前的情況都是穿著西裝改西裝，所以目前的養豬頭數是最低的時候，今年到明年都不會增加太多，這是第一個。

其次，這邊經費減少最大的因素還不是臺灣這邊，最大的因素在越南，我們在越南有 2 個養豬場，第一個，越南有非洲豬瘟的問題，且滿嚴重的；第二個，其中有一個養豬場已經靠近到旁邊住宅區了，所以假如要再把豬養多，對我們來講沒有經濟效益，因此該養豬場準備退場，也已經停養了，所以那個養豬場的收入都沒有了，主要是這個因素，而其他的都算是正常在運作。至於預算的編列上，其實台糖已經很努力，關於養豬場，這是第一個要報告的部分。

第二個，關於營業收入的第 1 案，我們來努力啦！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就增列 1,000 萬元？至於第 3、4、5、6 案，這幾案都是銷貨收入的部分，建議可不可以就增列 200 萬元，我們願意來努力。

主席：第 1 案至第 6 案是否一共增列 120 萬元？

陳董事長昭義：1,200 萬元。

主席：1,200 萬元，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我再回應一下，剛才聽了董事長的說明，但是，我們之前給你們這個計畫的預算，就是為了讓你們去改進，其實我在提案裡面寫的是，看起來這個計畫並沒有達到原本要改進的效果，我們講的是你在 108 年就已經完工的事情，108 年完工之後，從 109 年、110 年看起來，這個狀況並沒有獲得改善，在此情況下，我們才認為需要在增列的部分去展現你們在豬隻銷售上不會比前一年低這麼多。沒關係，我同意用併案的方式全部一起增列 1,200 萬元，但我希望你們還是要把這部分的報告送到本席辦公室。尤其剛才又聽到原本蘇委員對東海豐的期待這麼高，結果剛才你又跟他說有一個養豬場要停建，對我們來講，其實也是需要瞭解一下相關的規劃。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其實聽到你說的這些，本席有時候也替台糖感到很委屈啦！本席也沒有替你講話，因為本席對那個地方實在是太熟太熟了，你們現在想要申請重建的話，縣政府是絕對不會准的，因為你們在屏東市頭前溪那邊已經有一個場被屏東縣政府關閉了，這已經是多年前的事情，我都很清楚。所以我在地方都只要求你們，無論如何，簡單的一句話，就是你們根本不可能再去擴大你們的養豬容量，這是你們要去面對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們還要再投注相關設備去做好養殖環境的規劃與改善，但有很多因素是你們沒有辦法主導控制的，主要就在於豬隻的售價問題，有時候你們還得配合農委會的政策，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很慎重，委員們都很關心，就是希望你們的豬隻能夠賣得比較好的價格，增加你們的收益，所以才提案要求增列 1,200 萬元。董事長，這是你自己說的，我也希望你們能夠達到。

如果預算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同意就如你所講的，就是營運收入就增列 1,200 萬元，第 1 案到第 6 案就做如上的處理。但是針對高委員剛才講的，我希望你們也能將整個養豬畜牧場環境改善的報告送給我們委員會來做一個整體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陳明文委員發言。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執行長，東海豐我有去過，當時花很多錢，主要是用負壓水簾，基本目的是希望改善養豬的環境，照理說都是用最先進的設備，為什麼東海豐養殖場的豬隻死亡率沒有達到規劃的目標？甚至死亡率偏高，請執行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請執行長說明。

吳執行長昭宏：主席、委員，大家好。養豬是一個環境的問題，跟養魚一樣，養魚要先養水，養豬要先養環境，東海豐剛開始的時候死亡率偏高，因為我們清消把好菌跟壞菌都殺光，所以有益菌要慢慢培養，108 年到 109 年 4 月的死亡率是 7.2%，但是隔年的死亡率就降到 5.4%，目前到 3 月底止，死亡率是 4.5%，表示菌相已經回來，豬會愈養愈健康，以上報告。

陳董事長昭義：我補充一句話，關於高委員剛剛關心的，我們的養豬場正在改建，預計明年底改建完成，所以豬量在後年才會開始增加，我們目前的在養頭數大概是二十二萬多頭，將來的在養頭數大概是 30 萬頭，但是養殖的效率會提高，未來每年的產量會到 50 萬頭。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你們新建的綠能設備都有太陽能板，沒錯吧？

陳董事長昭義：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都有增加收入，但看起來這個收入不在你們的營業收入裡面。

陳董事長昭義：等養豬場蓋好後才會發包做太陽能，所以養豬場的太陽能……

陳委員明文：我講的是東海豐。

陳董事長昭義：東海豐有進來太陽能的收益。

陳委員明文：有嘛！等 13 個養殖場蓋好後，綠能設備的太陽能收入預計占所有收入的多少百分比？你們有算過嗎？

陳董事長昭義：算起來的量還是有限，大概 20、30MW，就是所有養豬場的屋頂加起來。

陳委員明文：不只啦！你問執行長。

陳董事長昭義：東海豐是 2MW，所以 13 個養豬場……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全部加起來，不是十幾個場嗎？

陳董事長昭義：全部加起來是二十幾 MW，將來總共有 14 個現代化豬場，包括東海豐，而東海豐是 2MW，所以加起來差不多 20、30MW。

陳委員明文：30 MW 大概收入多少？你們怎麼算？

吳執行長昭宏：1 度電目前是四塊多，如果屋頂型太陽能全部蓋好，一年差不多是 2,000 萬度，收入約 8,000、9,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全部才 8,000、9,000 萬元而已？不只吧！怎麼可能那麼少？

陳董事長昭義：他講的是電費收入，事實上太陽能有投資成本，所以那是收入，不是收益。

陳委員明文：不會啦，成本不是很高。

陳董事長昭義：太陽能是高投資。

陳委員明文：不都跟銀行借的嗎？

陳董事長昭義：東海豐是 2MW，養豬場有大有小，小型種豬場的量很少。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董事長，剛剛談到營業總收入只能增加 1,200 萬元，我覺得你不夠有擔當。第一點是「營業收入—營建房地」，你是臺灣最大的地主，每個建商都發大財，台糖的土地那麼多，營業額收入才 12 億 5,000 萬元而已，我覺得你們不夠有氣魄，台糖的國有土地承租出去，而且市區建築用地在那麼好的地方，如果收入只有 12 億 5,000 萬元，我覺得要大大檢討，我看我不要當立委，我來當台糖的建設公司總經理，我不只賺這些錢，你們要研究啊！不要迷迷糊糊帶過去，這是我的第一點。

第二點，在營業收入的養豬方面，我每次問你有沒有賺錢，你都說為了平衡豬價，但你也有成本，所以我提案增列 1 億元讓你跟農委會談，就說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共同決議要增列 1 億元收入，價格自然就調高了，你就不用揹得這麼艱苦，被農委會欺負，所以整個加起來，我覺得總營業收入最起碼增加 6 億元，尤其房地產是最好賺錢的，人家都賺錢，你是最大的地主，一年才收入 12 億 5,000 萬元，你會被笑死！這要檢討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我是不是可以報告一下？

主席：增加 6 億元，可不可以？

陳董事長昭義：我報告一下，委員剛剛說的土地收入不列在這裡，這裡的「營建房舍」收入是台糖自己蓋房子獲得的收入，而且是完工才認列，所以這是今年度認列的收入，土地是另外的科目，不是銷售的收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後面有一個 40 億元的出售土地收入，因為主計處有加碼，所以是另外的科目。

陳委員超明：我解釋一下，土地的收入是承租出去蓋科技產業園、蓋什麼園區的收入，什麼人都可以做到，但以企業經營的觀點，你在市區的土地那麼多，蓋房子的年收入才 12 億 5,000 萬元，我跟你講，比起那些建設公司，台糖有很好的條件，可以賺得更多，我不曉得為什麼收入才 12 億 5,000 萬元，這很少！那是小公司在做的，台糖實在要檢討。

陳委員明文：他的土地又沒賣！

陳委員超明：不然蓋啊！

陳委員明文：他不是建商，那些是土地。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我是說市區的土地。

陳委員明文：他就沒賣……

陳委員超明：你可以蓋了去賣，要轉變思考方式。

陳董事長昭義：你講的好幾個項目都不在這個科目裡面，有些收入不在這裡，我們各部分總收入三百多億元，這裡寫的收入是我們自己蓋房子賣的，那些叫「營建收入」，至於土地出租……

陳委員超明：剛剛陳明文委員說你們的土地不賣、不蓋，我跟你說，這要檢討！我不曉得問題為何，我要好好追這個問題，最起碼要提高 1 億元，你跟農委會談判嘛，不然你們常常虧錢，我現在是替你講話，你還不接受？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我覺得剛剛講得很清楚，我們都希望台糖增加營業收入，可是有沒有辦法呢？今天我們可以喊 10 億元、5 億元，重點是有沒有辦法達成。到目前為止，台糖最主要可以增加的是土地收入，可是我們沒有賣，我們是出租，也不可能去漲價，漲價是漲到人民啊！我們都是租給一般的民眾，在這樣的租約狀態下是有固定性的，所以也不是我們今天喊漲就可以漲。全部營業收入唯一勉強可以增加的就是再生能源，目前很多再生能源的土地是租給一般的企業做開發，依照他們的收入所得，未來開發後可能有一些盈餘，之後我們可以增加相關的變更。

我們都希望台糖增加收入，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所以在再生能源部分，我希望可以增列 1,000 萬元，這是在激勵我們自己啦！未來要增加更多，這是台糖土地的發展重點，未來要配合國家政策，我看現在臺南七股相關的台糖土地幾乎都配合國家政策在開發，這部分其實有發展性，所以我覺得不能過於保守。可是現在正在打基礎、正在花錢，所以現在要增加太多的收入，也是為難你們，但是我希望下一次、明年的再生能源部分，你們要展現出收入的未來性，今年我只有增列 1,000 萬元，以上報告。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建議一下，好不好？「銷售收入」增加 2,000 萬元，應該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可以啦！

主席：在亭妃委員來之前，我們已經談到「營業收入—銷售收入」第 1 案到第 6 案總共增加 1,200 萬元，你來了之後，我們再增加 800 萬元，也就是「銷售收入」總共 2,0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等一下，我問一下董事長關於第 3 案，為什麼電費收入在 111 年收入 7,130 萬元，去（110）年是一億六千多萬元？減少九千多萬元是什麼意思？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這是在歸類上有變化，很抱歉造成……

陳委員明文：去年都可以收上億元，今年才收七千多萬元，這都已經做好了，為什麼還減少？

陳董事長昭義：事實上太陽光電的收入在這個年度增加 1 億 4,000 萬元，但是科目預算看起來減少了，主要是今年編列的時候把兩個科目分開，一個是土地的出租租金、一個是太陽光電的收入，過去是把這兩個放一起，今年把太陽光電的收入獨立出來，再另列土地的租金，所以實質上是增加 1 億 4,000 萬元，但列表上看起來減少。

陳委員明文：110 年的一億六千多萬元包括土地的出租收入，是這樣嗎？

陳董事長昭義：去年太陽光電才剛開始。

陳委員明文：你告訴我一億六千多萬元的土地租金跟電費收入各是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發電的收入是 5,000 萬元，今年變成 7,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今年是 7,000 萬元，去年才五千多萬元？

陳董事長昭義：對。

陳委員明文：這些滯洪池上的光電作業系統不是都落後嗎？有的甚至暫緩辦理，為什麼還會增加？

陳董事長昭義：滯洪池已經差不多了，最後的荷苞嶼大概今年年中左右會完工，所以滯洪池的進度差不多了。

陳委員明文：但是實質的獲准裝置容量是 8.47%，是不是？實際上是這樣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請梁專案經理補充一下。

梁專案經理耀光：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講的百分之八點幾是 109 年，110 年的時候滯洪池都陸陸續續完成，已完成 93%，以上說明，謝謝。

陳委員明文：93%？

陳董事長昭義：現在剩荷苞嶼而已，大概 6 月、7 月會完工。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今年的電費收入達七千多萬元？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明文：比去年的五千多萬元還增加？沒有錯吧？

陳董事長昭義：是，沒錯。因為都有合約，所以……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能不能再增加電費收入 4,000 萬元？我的提案可行嗎？

陳董事長昭義：合約都簽了，數量可以算出來，滯洪池是靠分潤，不是我們的收益，他們收入後再分給我們。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進度都已經趕上了，原來的七千多萬元是因為緩辦、進度落後，但依照你剛剛的說明，進度都已經趕上了，我們再增加 4,000 萬元應該是沒問題嘛？

陳董事長昭義：我記得滯洪池全部加起來大概是九十幾 MW，所以也不會增加很多。

陳委員明文：我會看你們今年的決算到底是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可以，我們的決算可以拿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不能在立法院亂講喔！

陳董事長昭義：都有合約。

主席：第 1 案到第 6 案是不是按照我們剛才說的「銷售收入」增加 2,000 萬元？

陳董事長昭義：抱歉，主席。高委員提的第 2 案要求做專案報告，是不是用書面報告就好？

高委員虹安：好，我們改書面報告。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

主席：好。

處理第 7 案、第 8 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陳董事長昭義：我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沒有意見就原案通過，預算照列，你還要說明什麼？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人家沒意見。

陳董事長昭義：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9 案、第 10 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我第 9 案跟第 10 案一併說明，在「營業外收入」有轉投資事業跟股利的部分，我覺得都過於保守，而且我們的轉投資都虧損，台糖其實很難交代，不論是對於董事會或是對於一般的國營企業，如果依照比例來講，其實我們增加的不多，希望能給予台糖一些警惕和方向，立法院不是沒有壓力，所以你們才要透過這個壓力要求相關的轉投資向你們報告，

否則你們的轉投資都虧損，這很奇怪！再來是股利的部分，我覺得應該做一些調整，所以我堅持第 9 案「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要增列 2,000 萬元、「股利收入」增列 1,000 萬元。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我報告一下。

主席：等陳明文委員提問完，你再一併說明。

陳委員明文：我的問題不一樣，等他說明完我再講，好不好？

主席：一起吧，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我的是第 11 案，我們有閒置未使用土地 175 公頃，光是嘉義縣就將近四十多公頃，沒錯吧？我主張應該加速這些土地的開發，所以增加預算 10 億元，這是我的建議。部長在這裡，我請部長順便聽一下，其實台糖的土地政策很多元，譬如開發工業區需要台糖土地，有的是直接徵收、有的是只租不售、有的是合作開發，不知道這些園區的開發方式是不是能有一致性？有的住宅區就是所謂的土地合建，所以你的土地政策很多元，嘉義縣有很多的台糖土地，以住宅區來說，你要用什麼方式釋出？其實我不認為台糖是建商啦，台糖土地的釋出應該是以如何促進地方發展為主要目的，我覺得應該是這個原則，所以如何讓嘉義能夠發展才是比較重要的。例如高鐵站附近的土地這麼多，但你們都抓得緊緊的，不願意開發，當嘉義縣政府提出需求，希望用都市計畫的方式把你們的農地變成建地時，你們還是將土地閒置在那邊，或是希望將建地變成商業區時，你們也是不表示意見、不為所動，造成地方上的發展受到阻礙，其實這個都是不對的，尤其是最近工業區的開發。

今天部長也在這裡，關於工業區的開發，中埔的公館工業區也好，南靖的工業區也好，你們的政策是只租不售，但只租不售其實會影響很多廠商進駐的意願，你瞭解吧？因為廠商其實是想要有擁有自己的土地，但政府完成開發後卻表示只租不售，我相信未來這部分會像馬稠後工業區 300 多公頃的開發案一樣，開發後你們分配到的部分，你們還是會採只租不售的方式。所以我是建議部長，關於台糖的土地，無論是這一次的中埔公館農場，或者是南靖農場，其實可以比照馬稠後工業區的開發方式，採所謂合作開發的方式，合作開發的意思是指，一半的土地可以出售，另一半則交由台糖只租不售，我覺得這個方式才能夠讓這兩個工業區真正開發成功，部長，我提議的這個政策方向，你應該聽得懂吧？你認為我的建議對不對？我知道中央、行政院這邊有一個針對台糖的土地政策，但我覺得這個土地政策應該要做調整，因為現在嘉義縣農工大縣的目標正在實現，對不對？可是現在有很多土地，你們根本不出售，強調只租不售，但我覺得只租不售根本是台糖的本位主義，如果真正要讓地方發展，這樣做其實是不行的，我並沒有說你們必須全部都出售出去，但你們可以採合作開發的模式，這種模式在嘉義也有先例啊，馬稠後現在就是採合作開發的方式，對不對？沒有錯吧？部長，關於這個部分，我實在不宜請台糖董事長答復啦，你比較適合做答復，是不是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第一個，對於這些陸續開發的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確實是要經過跨部會去討論，制定統一的政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水上、中埔這兩個工業區，委員也知道我們

已經在環評的小組通過，正等著環評大會通過以後，就要加速來開發。目前採用這種只租不售的方式，其實已經有非常多潛在的廠商都非常期待環評的通過，今年環評確定通過之後，未來就會來爭取相關的開發。我想為了讓這個案子可以順利進行，第一個，整個大政策必須要繼續走。第二個，也可以符合委員的期待，在環評通過之後，希望能夠加速來開發。

陳委員明文：部長，這樣子啦，你這樣說的意思是只租不售的方案現在正在推動中，然後也有很多潛在的廠商有強烈的意願，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如果以後開始正式招商時，廠商意願不高怎麼辦？例如只有 30%、40%，到時候你願不願意就這方面去做政策調整？土地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這樣的情形，當然政府會再來看相關的需求。

陳委員明文：當然到時候的情況我們還不知道啦，但我現在有接到廠商的反映，他們認為土地如果能夠購買的話會更好，當然也有廠商表示資金不夠，希望採取出租的方式，所以我才會建議，要不然你們就是用合建、合作開發的方式，所謂合作開發就是將一半的土地賣出去，然後台糖留下一半的土地，其實馬稠後現在就是採取這種方式。我現在提出的建議就是這種方式啦，如果你們堅持一定要只租不售，這是中央的政策，但是應該要有但書，如果在招商過程中，確實廠商的意願不高，事實上你們也應該做個調整，這樣可以嗎？其實台糖的土地開發現在真的太過多元了啦！沒有一致性，可以這樣做，也可以那樣做，根本就是隨便你們講嘛，對不對？光是在我們嘉義縣，有的是採合作方式，有的則是可以徵收，現在又可以只租不售，或是新建的部分可以合作開發，這些方式都讓人看得眼花撩亂，我覺得這樣做是不對的，必須要全面檢討啦！

王部長美花：後來就確實用比較一致性的作法來做了。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例如嘉義縣政府前面的商業區，你們應該趕緊去開發啊，而不是只會將土地緊緊抓住，但你們不開發就會阻礙地方的發展嘛。此外，高鐵站附近的土地，你們一樣是抓住不願意開發，可是現在很多國外的廠商想要來進駐，但政府卻說只租不售，一旦承租下去，廠商的資金就必須要投入，促進地方的繁榮以後，結果政府又說要調高租金，這樣豈不是因為自己的努力造成租金的上漲嗎？我覺得這種政策是不對的，土地的部分應該要讓廠商使用自有的資金去購買、投資，未來地方發展以後，他的土地就會增值，對於投資者來講，這樣才有利可圖嘛。結果現在卻不是這樣，廠商投資之後，一旦地方發展起來，反而會造成租金的增加，這樣怎麼會有人願意進來投資呢？所以這個都是你們應該要去做檢討的地方，部長，我講這樣有沒有道理？

王部長美花：不過台糖在算租金的時候，一定會合理來計算。

陳委員明文：沒有啊，現在人家為什麼不來？例如嘉義高鐵站附近，臺中、新竹、桃園、臺南站區附近的土地都賣出去了，唯獨嘉義還沒有，表示我們有一些特殊性啦，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會再去關注一下嘉義地區的情形，我知道五分車的部分也有一部分在開發當中了。

陳委員明文：五分車只是你們的延軌而已，但車廂的部分還沒有去訂購，不是嗎？車站部分也還沒

有規劃啊。

王部長美花：這個都有按照進度在管控，都有。

陳委員明文：其實進度都還沒有啟動啦，你怎麼會說有在做管控？有嗎？

王部長美花：有啦。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不好意思說而已。

王部長美花：有，有在做。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你們只是出錢而已，但規劃部分是由鐵道局負責規劃，坦白講，哪有？

王部長美花：有，到高鐵站的部分已經有在執行了。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有特別提出主決議提案，目的是希望台糖能夠照這個進度去進行，我現在講的問題則是中央對台糖土地的政策應該要一致性，而且這個核心價值應該是要促進地方繁榮，這樣土地就可以釋出了，因為你們並不是建商、地主或炒地皮的人，你們是國營事業，如何讓地方順利發展，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對不對？我們要怎麼讓地方發展？政府要開發一個工業區，但卻說土地部分只租不售，人家的意願當然不高，意願不高以後，現在你們又強調政府的政策就是如此，不會改變，這樣的態度實在是辜負地方上的期待，因為我們期待工業區設置之後，廠商能夠進駐，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這樣才能夠促進地方繁榮，結果卻是看不到，這是我現在預想的結果。如果依照部長的預想，只租不售政策下的潛在廠商很多，他們都有意願要進駐，果真如此，那我就恭喜部長了，今天我並不是要唱衰，但我知道最好的方法就是合作開發，因此，我還是具體建議部長回去要儘速考慮，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補充一下，我也同意陳明文委員的說法，因為台糖土地的處理方式實在是太多樣了。當然現在我們慢慢有趨於一個原則，但現在有一個重點是都更，因為現在國家正在推動都更，很多台糖的土地，其實原本會挾帶在這個範圍內，也就是涉及到新舊部落的問題，現在人家舊部落在做都更了，到底我們要不要納入？我們的台糖到底要主動還是非主動？這個問題也是未來一定會遇到的，謝謝。

主席：請董事長回答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是不是讓我稍微補充一下？

主席：你趕快回答啊。

陳董事長昭義：我先回答剛才陳亭妃委員提到轉投資的部分，關於轉投資的部分，台糖總共投資了 16 家關係企業，在這 16 家裡面，就是臺發、聯亞跟太景 3 家公司沒有賺錢，其他都有賺錢，所以台糖在轉投資收益的部分是還算 OK 的。至於這三家的股票，台糖也都曾經要做處理，像臺發的股票就想要做處理，但就是處理不掉，就是沒有辦法賣掉，所以這三家一直在盯著……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提議增列是 OK 的嘛，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收入的部分、轉投資收入的部分，今年已經增加九千多萬元，所以那個也就算過了。另外，後面那個股利，股利主要的來源只有高鐵，可是高鐵去年的營運並不好，今年的分紅

不會像預期那麼好，所以股利部分是沒辦法做到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的期待是好的啊，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是可以增列的，至於增列多少，就由主席做決定，我是希望可以增列，因為這是對於台糖的一個期許、一個期待啦。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高鐵的股利我們本來估計 1 股分到 1.2 元，但事實上現在大概只有分到七毛多，因為去年受到疫情影響的關係，所以股利部分應該加不上去，這一點特別要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不堅持單項，我是針對營業外收入的部分，我尊重主席，但我希望可以酌予增加，這部分到底是要 1,000 萬元還是 500 萬元，我就是尊重主席的決定。

主席：陳明文委員的部分呢？

陳董事長昭義：房子的部分，我是不是……

主席：剛才部長的回答，你還算滿意嗎？

陳委員明文：當然不滿意啊，現在是他不可能在今天給我一個答案，我知道啦，我只是提出建議，但他這樣的答復我怎麼可能滿意！所以我們也是可以作成主決議，好不好？像中埔的部分就可以作成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那就請主席處理了。

主席：營業外收入部分，我們要增列多少？第 9 案到第 12 案，總共增列 2,000 萬元，可以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努力。

主席：第 9 案到第 12 案，營業外收入部分增列 2,000 萬元。

現在討論「營業總支出」—「工業安全衛生」部分，處理第 13 案到第 15 案。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你有提案，這要看你的意思。

主席：第 13 案到第 15 案，請董事長回覆一下，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這邊有要求凍結，我覺得凍結部分我們可以努力來把事情講清楚，但是凍結的後面是不是可以不要專案報告？我希望能夠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我覺得勞工安全的部分是大家都非常重視的，尤其台糖是國營事業，更應該要首先負起這樣的責任，所以我們是可以堅持的，不過以我的看法，我覺得預算可以不要凍結，但是針對勞工安全衛生的議題，你們應該要對委員會做一個專案報告，我覺得這樣你們才會重視這個議題，你們是不是可以同意？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要求，我們就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那預算就照列，但要求台糖要來做專案報告，我提案的第 14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6 案，蘇震清委員的水電費提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預算就照列。

處理第 17 案到第 24 案，旅運費的部分。旅運費的部分，依照慣例是預算照列，送院會協商處理，可以嗎？

陳委員亭妃：可以，我只是說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你們在編列預算時可能也要有一些考量的方式

，但我尊重送黨團協商。

主席：那就是尊重陳亭妃委員的意思，第 17 案到第 24 案，預算就照列，送院會朝野協商。

處理第 25 案，蘇治芬委員的提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預算就照列。

處理第 26 案到第 29 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的部分，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28 案，這一案其實主要也是在強調，尤其是之前我們看到太魯閣號事件，我提案主要是針對工廠的監造或者營造的部分，像營造主任他本身可能會有一些執業證照的問題，比如說他有兼職，或是他跟別人做轉包，或者是借牌等問題。我的提案其實是針對管理費用下的專業服務費，因為這裡面其實有一些委託工程的費用，我希望這邊能以凍結的方式來做把關，目前有看到沙崙、臺南市等地的發包工程裡面有發生工作主任執業證照逾期失效，或者是有一些監造人員有兼職的問題，因為這裡面有明顯的缺失，我希望你們能夠進行檢討跟改進，這是我提案第 28 案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董事長回應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關於工安衛的事情的確很重要，過去確實也有發生一些事情，所以我們已經在內規裡面把這些都改了，合約條文也都改了，所以這個已經納入正式的內控，我要求一定要去監督證照等等，所以該改進的，其實台糖的動作都做了，下面就是管理要加嚴，必須把它做好。

高委員虹安：關於這個部分，我沒有堅持凍結的數字啦，因為這個部分還有其他委員的案子，我同意它可以併案，讓主席裁示一個凍結的數字。如果誠如董事長剛剛所說的，已經有開始進行一些相關改進措施的話，這個部分我想台糖可以提相關的書面報告，用書面的方式回覆就好，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

主席：高虹安委員建議凍結的部分，你有沒有意見？

陳董事長昭義：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大家關心的部分，我們會把事情做好，因為我們現在該改的制度都改了，董事會都通過了。

高委員虹安：主席，其實剛剛有講到還有其他委員的案子，如果其他案子的委員都沒有意見的話，因為我這邊本來是寫要凍結 500 萬元，如果主席這邊要裁示一個數字，我想剛剛董事長的意思是說他們執行上並沒有困難，看起來都已經處理好了，其實書面報告一送過來，我們應該就可以很快解凍了。

主席：那我們就用書面報告的方式，好不好？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

主席：第 26 案到第 29 案，專業服務費部分凍結 50 萬元，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0 案到第 40 案。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台糖在高雄也有相當多的土地，現在都是用合建開發的方式在進行，但這樣的方式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式？畢竟現在土地的資產都相當珍貴，很多的合建開發其實反而會損及國家的利益，所以我覺得這一塊還是必須慎重，所以我提了一些減列跟凍結的動

議，是不是先請董事長做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這幾個部分都是因為進度要整個蓋好、完工以後才能夠認列收入，成本的部分也是一樣，案子結束以後才會正式認列收入和成本，所以這些案子假如有凍結的建議，我們比較強調提供書面說明是需要，但是可不可以不要專案報告？

主席：是不是不要減列？

賴委員瑞隆：那就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再解凍。

主席：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

主席：第 31 案至第 40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再解凍。我的第 30 案及第 31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41 案至第 54 案營業費用部分，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我的提案是第 48 案，你們的營業費用包括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4,600 多萬元，這筆預算包括停閉廠房及歇業場所建物有關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沒有錯吧？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明文：根據 109 年度租稅負擔情形估算，111 年度房屋稅、地價稅大概是 3,000 多萬元，為了減少相關稅務支出，是不是可以刪減 6,000 萬元？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相關稅捐都是依法要繳交的，主要是地價稅和房屋稅，那些都少不了，沒有 bargain 的空間。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但這裡面有些已經停閉、有些已經歇業了。

陳董事長昭義：雖然停了，但還是有房子、還是有土地，所以那些稅都還是照繳。

陳委員明文：所以要去活化啊！只要有去活化這些資產，就會減少相關稅務的支出。

主席：不好意思，陳委員，我先確認一下，你剛才是說減列 600 萬元，還是 6,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600 萬元，對不起，我更正，是 600 萬元。我的提案是第 48 案。

陳董事長昭義：報告陳委員，活化以後，稅還是照繳，編列還是需要編列。

陳委員明文：現在停業、歇業的房屋稅和地價稅照繳……

陳董事長昭義：政府不管有沒有在用，就是要課房屋稅、地價稅，不論我們活化與否，都是照樣課稅，所以那個稅是逃不掉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建議你要去活化。

陳董事長昭義：是。

陳委員明文：我建議要活化，你現在這麼說的意思就是要我不要刪預算，反正這是「死豬價」就對了，意思是這樣嗎？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地方稅收。

陳委員明文：如果活化呢？

陳董事長昭義：活化還是要繳稅，只是另外會有收入，但是稅還是要繳。

陳委員明文：如果活化的話，我想所有支出應該會減少吧，不會嗎？

陳董事長昭義：一樣，稅捐都一樣。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首先請教董事長，關於第 44 案，「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今年編列兩億兩千一百多萬元，相較於 110 年度大概增加兩千多萬元，去（110）年度編列 2 億元，但是 109 年的決算才六千多萬元，我現在很懷疑，聽你的業務報告，土地租金收入也不需要廣告，一般民間要向你們租土地也很難，土地都是給國家在用。至於土地建設，建築房地產也是和人家合作開發，請問行銷費用 2 億多元是用在哪裡？我覺得很莫名其妙，109 年度才六千多萬元，是不是今年又要到選舉年了，所以多編兩千多萬元出來？是不是這樣？你講清楚。你們的肉品市場、香腸、肉脯等等銷售都很穩定，你們的行銷費用大部分都用在哪裡？我實在覺得莫名其妙，總共兩億多元，這些錢讓一間公司廣告行銷可以做得很大了，業績一定會突然增長很多，到底你們的行銷推廣費用用在哪裡？讓我們瞭解一下。

陳董事長昭義：我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國禧：跟委員報告，行銷費用其實不只是廣告費用，也包括行銷同仁的薪資，因為今年度基本工資都有調漲，同仁的薪資也可能會調。另外，我們有很多商品，包括香蕉、沙拉油、糖品或外售商品，如果沒有廣告，業績不會好。再來是我們和通路合作的時候，通路要有一些贊助費用，都是列在這部分。往年會比較少的原因是同仁都基於撙節方式在做，但今年真的是有一些人事費用提升了，以上。

陳委員超明：行銷費用怎麼會包括薪資的提升？你也說得實在一點，越說越離譜了，現在你們的新產品是哪一項？告訴我，你們要推廣的、要行銷的有幾樣？跟我講，現在開始背！你對行銷那麼熟，兩億多元給你花，有幾種產品要行銷？

陳執行長啓祥：報告委員，也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

陳委員超明：沒有給你機會，好好報告。

陳執行長啓祥：是。事實上我們的行銷費用主要大概分成幾大塊，第一個，我們有很多產品都在通路上鋪銷，比如全聯、家樂福等等，他們都會收取規費，這個部分大概就占了 50%以上，這是沒有辦法少的。

陳委員超明：但我看了全聯的廣告，廣告沒有說明是台糖，只有說台糖製造而已，你們的牌子本來就很好了，是他要要用你的，你這個叫做補貼，用行銷來補貼！

陳執行長啓祥：是，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還有做電視廣告和網路廣告。

陳委員超明：在哪裡？給我看一下，是我太忙了，還是我跑選舉太努力，都沒有看到你們的電視廣告，在哪裡？告訴我。

陳執行長啓祥：我們的廣告在很多台都有播出，是不是會後我們再把……

陳委員超明：在哪裡播出？你告訴我，今天晚上我回去突襲檢查一下。

陳執行長啓祥：主要是在過年的時候……

陳委員超明：喔，過年的時候才做廣告？

陳執行長啓祥：對。然後是配合不定的節慶，比如像母親節或者一些重要節慶的時候我們就會做廣

告。

陳委員超明：是不是生技廣告？就是替那些生技公司做廣告？

陳執行長啓祥：不是，是我們自己的產品。

陳委員超明：你們自己的產品，用委託、代工，但是用你們的名字銷售的話就好。我跟你講，要好好節儉，發揮最大效益，一家公司行銷廣告費用兩億多元，這是大公司的規模，你們的產品其實很少，我們瞭解得很多，只是不想講而已，好好做、好好改進，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的提案是第 41 案。台糖的勞務收入大幅減少，但是營業費用卻沒有等距減少，反而還增加了。從 109 年決算和 110 年預算相較，也有相當大落差，所以我具體建議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看看台糖董事長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這部分費用事實上都有，剛剛有特別提到通路的部分，目前的通路都是強勢通路，所以台糖還是要分攤，對我們來講，都是很重要的通路，所以我們希望這一塊假如有凍結，我們就提報告把它講清楚，但是建議不要刪減，或者可不可以刪減 200 萬元？因為這些差不多都是一定要花出去的，台糖廣告大家比較常看到的一個是水餃、一個是安心豚，最近會再做的是我們開發了美漾纖，不易形成體脂肪，那個是有效果的，還有就是吃素的人可以吃的葡萄糖胺，最近這些會推出來。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直接刪減 500 萬元，好不好？但就不要凍結了，我希望預算不要持續增加。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席。我的案子是第 46 案，我們知道台糖公司的土地很多，但是經營收入都是靠土地售出的收入，整個經營方向都沒有怎麼評估過，尤其是整個土地收入在經營上、資產上是非常有限的，應該研議怎麼謀取土地資產價值，並且提升，才是最好的方式，讓土地能夠有效的使用。我建議應該要凍結，讓他們做出一個完整的經營模式和提升土地價值的研議方式，我們再給予解凍。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大部分的人都是支持凍結。

賴瑞隆委員，是不是我們就用凍結的？

因為每個委員都提出非常好的建議，我們請台糖公司應該要向個別委員就關注的議題討論清楚以後，並且給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再解凍，好不好？大家有沒有意見？從第 41 案至第 54 案通案凍結 2,000 萬元，就是營業費用的部分，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好。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00 萬元，待台糖公司向所有委員報告各自關注的重點以後，再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處理第 55 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本席的第 55 案，因為前面已經有處理過，我就先撤案。第 53 案也是在研究發展費用底下，這部分主要是我們最近都在討論淨零碳排和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何減少的問題，我看到你們在研究發展項目裡面有滿多類似的項目，因為台糖有很多森林，森林面積其實滿多的，所以碳權和碳匯的部分未來可能會是台糖需要努力的，不管是你們主導研究發展或是配合農委會等等相關政策，但這部分比較沒有看到你們在研究發展計畫預算書中提到，希望補充這部分的一些研究發展項目，以上，謝謝。

主席：剛才高虹安委員討論的第 53 案是包含在第 41 案至第 54 案裡面，請台糖公司回覆高虹安委員的意見。針對第 55 案，在場委員如果沒有意見，預算照列。第 54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6 案至第 64 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席。我的案子是第 58 案，最重要是因為台糖公司在 111 年度編列 7 項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其中有兩項是新興計畫，之前也有一些專案計畫，但是執行能量及工程進度都未達到三成，我們擔心妥適性與工程期程計畫是不是能夠順利推動，這是我們的擔心，所以凍結一部分，希望他們做一個詳細的妥適性期程報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昨天他們有來找我溝通，他們說進度有達到幾成，所以我就沒有很堅持，但是我還是希望他們在委員會能夠說明一下，因為過去執行率不到三成，昨天跟我說明時表示已經達到八成還是幾成，所以我就沒有很堅持，但可不可以在這裡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過去主要的案子是養豬場改建，養豬場改建為什麼執行率會偏低？主要是因為一定要經過地方政府同意發給農業容許使用，我們本來在計畫書估計 4 個月就會拿到農業容許使用，但事實上做下來卻是 1 年多，最長到 2 年才拿到，所以相關進度都卡住，沒有農業容許使用就不能進行，就是因為這個耽擱，但是現在這個問題大概都解決了。今天有兩個新興計畫，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潘縣長特別要求我們趕快做，這部分編了九百多萬元，事實上是設計費，還不是執行工程，我們希望儘快做，建議那些經費都不要刪減，我們讓事情趕快做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董事長，你剛剛可能還沒有講清楚，整筆預算是 12 億元。

陳董事長昭義：是。

孔委員文吉：有兩項新興工程。

陳董事長昭義：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昨天說有一個 5、6 億元的 6 月份就要付出，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好嗎？還有剩下的 5 億元是維修管理？

王總經理國禧：跟委員報告，12 億元裡面大概有 5.78 億元是兩個自建出租的案子，今年年中會完工要入帳，一個是高雄學府循環住宅，另外一個是臺南崇賢銀髮住宅，因為要完工，所以必須

要付出費用，以上。

孔委員文吉：5、6 億元付出之後，差不多還有 5、6 億元，這 5、6 億元是要做維修、管理？

王總經理國禧：跟委員報告，那是一般費用，就是一般房舍維修或是機具設備維修這一類，並不屬於專案計畫的部分，以上。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這個項目是不是就按照呂委員的意見凍結 2,000 萬元，請台糖公司向個別委員報告所關注的重點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的案子就併進去好不好？

主席：好。第 56 案至第 64 案凍結 2,000 萬元，請台糖公司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第 63 案及第 64 案是我的提案。

主席：對。

孔委員文吉：第 63 案，我說要拿來今天討論一下，因為那兩項新興計畫，包括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投資回收年限分別為 29.77 年及 49.98 年，是不是？這個可以說明一下嗎？這兩個新興計畫目前還在規劃，還沒有執行？

王總經理國禧：是，跟委員報告，這兩項計畫編列 1,357 萬元，涵蓋殺蛇溪以南的 930 萬元，這是董事長提到的工業局委託的規劃方案，預算編在 112 年才會執行，所以一個是殺蛇溪以南的規劃，另外一個是高雄橋中段建屋出租，這是自建出租，所以也要委託建築師規劃，以上。

孔委員文吉：這個科目編列 1,300 多萬元，先凍結 10%可不可以？

陳董事長昭義：這兩個案子都希望能夠趕快做，殺蛇溪以南的開發投資計畫是明年才會編列施工預算，今年只是設計費而已，高雄橋中循環住宅的部分也是建築師的設計費，不是施工經費，所以經費都不大，建議是不是可以……

主席：孔委員，我建議是不是按照呂委員的意見，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目凍結 2,000 萬元，好不好？讓他們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台糖公司要向個別委員說明清楚委員所關注的重點。

賴委員瑞隆：好。

孔委員文吉：那就提供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現在處理主決議。請問各位對第 65 案有沒有意見？

陳董事長昭義：是不是可以不要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同意。

主席：我們就按照台糖公司的意見修改。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改書面報告後通過。

處理第 66 案。

陳董事長昭義：是不是一樣改成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這個也同意改書面報告。

主席：改書面報告後通過。

處理第 67 案。

陳董事長昭義：第 67 案及第 68 案其實都一樣，是不是可以改書面報告？

主席：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好，同意。

主席：第 67 案及第 68 案改書面報告後通過。

處理第 69 案。

陳董事長昭義：自第 69 案至第 80 案，我們都遵照辦理。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主席在主持，他講第 69 案，你就回答第 69 案就好。

陳董事長昭義：抱歉。

主席：對啊！第 69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70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1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2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3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4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5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6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7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8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79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0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1 案。

陳董事長昭義：每季提報告可不可以改成 2 個月內提報告？

主席：你剛才不是說要照案通過嗎？

賴委員瑞隆：等到你處理完畢嘛！好不好？我希望還是固定知道你們的進度狀況，好不好？就維持每季。

陳董事長昭義：或者是可不可以每半年，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就每半年。但 2 個月內先提第一次報告好不好？以後就每半年。

陳董事長昭義：好。

主席：每季提報告改成每半年提報告後通過。

處理第 82 案。

陳董事長昭義：這邊是寫「委由高雄市政府」，我特別報告，高雄市政府本身同樣是台電土地的地主，他們是共有的，但目前這塊地純粹是台糖的，所以我建議「委由高雄市政府進行整體招商」是不是可以改為「洽商高雄市政府協助進行整體招商」？

賴委員瑞隆：好，可以。

主席：第 8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83 案。

陳董事長昭義：一樣改為「洽商高雄市政府……」。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84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5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6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7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8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89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0 案。

陳董事長昭義：建議將「要求經濟部」改為「要求台糖公司」。

主席：你們有跟陳亭妃委員討論過嗎？

陳董事長昭義：有。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1 案。

陳董事長昭義：一樣將「經濟部」改成「台糖公司」。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2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3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4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5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6 案。

陳董事長昭義：每半年可不可以改為 2 個月內提報告？

主席：每半年？

陳董事長昭義：就是不要每半年。

賴委員瑞隆：有跟邱委員溝通過嗎？

主席：你們要每半年，還是 2 個月就要提報告？

陳董事長昭義：就是只提一次。

主席：你們只要提一次？

陳董事長昭義：我想我們還是遵照辦理好了。

主席：第 9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97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8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高委員虹安：主席，關於第 99 案我補充一下，我想你們可能不見得知道我提案的意思，關於麗寶樂園，我們有收到民間賽車產業的陳情，主要因為麗寶樂園是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以還是具有公益性質，但許多在地民眾以及一些賽車產業的朋友覺得場地租借費用實在過高，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讓您知道我希望公益性質之分析包含場地租借也要寫進去，謝謝。

主席：你們再依照高虹安委員的意見。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再跟麗寶集團溝通看看。

主席：第 9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陳董事長昭義：專案報告可不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高委員虹安：好，改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1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陳董事長昭義：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4 案。

陳董事長昭義：是不是可以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你有跟陳委員溝通過嗎？

陳董事長昭義：有。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5 案。

陳董事長昭義：可不可以刪除「上網公告」？

主席：你們有跟陳委員過嗎？

陳董事長昭義：有報告過。

主席：好，修正通過。

現在宣讀新提案第 106 案。

主決議：

案由：針對台糖公司參與開發之中埔產業園區及南靖產業園區，台糖公司分回之土地皆採「只租不售」的方式進行後續處理，若「只租不售」方案執行效果不佳，建議台糖公司能改採「合作開發」方式進行後續招商。

提案人：陳明文　　陳超明　　賴瑞隆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問各位對第 106 案有沒有意見？

陳董事長昭義：本來就是工業局主政，我們是合作開發，而合作開發的基本精神就是台糖沒有一毛錢收入，我們是出地，廠商出錢，蓋好了，除了把公共設施設出來之外，廠商的部分是拿地去賣，台糖的部分就是分回來的地只租不售，所以台糖沒有一毛錢的收入。這邊所講的，其實我們目前做的方式就是合作開發，假如這樣解讀，台糖是沒問題的，但我不曉得我有沒有誤解。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如果你沒有問題的話那就這樣，就是你們的解讀若沒問題就是這樣。

主席：他只是建議而已。

賴委員瑞隆：就是建議案而已。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6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台糖公司預算協商結論：第 1 案至第 6 案營業收入增列 2,000 萬元；第 7 案、第 8 案預算照列；第 9 案至第 12 案營業外收入增列 2,000 萬元；第 13 案至第 15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6 案預算照列；第 17 案至第 24 案預算照列；第 25 案預算照列；第 26 案至第 29 案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0 案至第 40 案，其中第 30 案及第 31 案改主決議，營業成本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1 案至第

54 案，其中第 54 案改主決議，營業費用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5 案預算照列；第 56 案至第 64 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修正通過；第 69 案至第 80 案照案通過；第 81 案至第 83 案修正通過；第 84 案至第 99 案照案通過；第 100 案修正通過；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照案通過；第 104 案、第 105 案修正通過；第 106 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方才宣讀之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的話……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非常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麻煩議事人員登錄一下，包括第 17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4 案、第 43 案、第 55 案、第 61 案及第 75 案，如果有做增刪減的部分，就照委員會討論的；如果沒有就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我們之前都已經討論過了。剛剛楊委員特別提到的第 17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4 案、第 43 案、第 55 案、第 61 案及第 75 案都改成主決議。

楊委員瓊瓔：如果你們是通案討論，有做增刪減的部分，就照這樣；如果項下沒有的話，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就這幾案我們已經宣告了，如果無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補充發言一下，我的是第 103 案，剛剛已經通過了，台糖公司針對國際黃小玉的波動，因為價格節節攀升，就這部分對公司營運衝擊的相關措施，本席要求能夠有一個通盤的書面報告。

主席：邱委員的案子是第 103 案的主決議，剛剛已經照案通過了。

現在請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雖然預算都審完了，我剛剛看到高虹安委員的一個主決議，特別是針對埔里糖廠的部分，好像也閒置很久了，之後要怎麼樣再活化利用，請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不用說明，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請董事長再補充書面報告。

再請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不好意思，因為部長在這邊，今天經濟日報這麼大的一篇，也跟台糖沒關係，中油說虧損 600 億元以上，他們希望準備天然氣，如果經長同意點頭，針對大戶要提升 10%，這個議題已經是公開討論的議題，而且我們在經濟委員會也討論過兩次。對於中油跟台電說不能倒的這個概念，但是現在的通膨很厲害，包括美國也因為通膨很厲害，我還是要建議我們的能源在現階段是不適宜漲的，所以應該是凍漲的一個情況，請經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關於中油的原料來源，特別是天然氣，因為天然氣確實在國際上是受到油價影響，就會有連動性而有比較高價位的情形。我們中油的客戶其實有三大類，第一大類就是電廠，第二大類就是工業用的天然氣，第三大類就是 LPG。在 LPG 的部分，我們儘量讓小

商家能夠平穩，所以 LPG 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去凍漲。至於它賣給電廠的部分，確實會看其進料的成本等等，也都會每個月呈報，對相關成本的變動情形，我們會做評估。

主席：請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們現在聽到的方向是 LPG 的部分、民生的部分，經長還是維持我們建議的凍漲，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針對剛才本席所做的討論，因為現在的全球通膨，真的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而且好像是持續的，何況疫情還不到最巔峰，照剛剛經長的意思，由於今天經濟日報這麼大的一篇，中油董事長兼總經理說，如果你點頭，針對大型客戶的部分，他希望能夠漲 10%，你對這個方向的看法為何？

王部長美花：因為中油現在吸收的成本確實很高，在上個月報的時候，我們就有讓他……

楊委員瓊瓔：你點頭是同意他漲 10%，即大型客戶或什麼呢？

王部長美花：他是針對大的電業用戶就有漲 10%，在上一次報的時候……

楊委員瓊瓔：部長可能還要請他們好好來討論，本席所提出的就是目前的情境，我們的疫情還沒有到巔峰，CDC 指揮中心的陳時中昨天說破千一定會看到，在月底就會看到，這個壓力將更大。怎麼樣讓我們的廠商可以先站穩，我覺得這是經濟部現在最重要的工作，請他們來討論好不好？行政院應該全力支持經濟部，你們要先將雞母顧好啊！你不能讓它飛了就糟糕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會全面針對國內外的情勢，還有防疫的情勢等……

楊委員瓊瓔：針對能源是本席跟你討論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可以凍漲的話，請經濟部支持先凍漲，當然民生一定不能漲。另外，在企業方面，你趕快跟行政院說，因為你要先讓他們站穩及能持久，我們才有臺灣的經濟命脈，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客觀情勢，我們都會一起評估。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請王部長、經濟部做好因應的措施。

請問各位委員，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1 年度台糖公司營業預算審查完竣，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予主席及議事人員做調整。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休息，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議程所列台電公司預算，於去年 110 年 12 月 8 日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項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照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計畫、重大之建設事業、資金運用及補辦預算逐項審查。現在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即進行協商。

壹、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　　目	原　　列　　數
一、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	
營業總收入	6,600 億 5,016 萬 3 千元
營業總支出	6,547 億 3,510 萬 1 千元
稅前淨利	53 億 1,506 萬 2 千元
三、生產成本	
四、轉投資計畫	3 億 1,000 萬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	1,758 億 3,989 萬 8 千元
六、資金運用	
七、補辦預算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6,000 萬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產銷營運計畫（三）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6,454,172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0 萬元　　【 V 】凍結數：10%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為配合空污減量，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布之空氣品質監測與預測資料，進行「強制降載」（空品達嚴重惡化等級 AQI>200）、「自主降載」（當日有 3 分之 1 測站污染物為 PM2.5 或 O3，且 AQI>100）、「友善降載」（空品預測當日或隔日將會達到自主降載情況），減少發電量以降低空污排放。該機制在空氣污染物容易隨季風氣流向南漂移沉降的時期，理應更加強於南部地區推動降載，然而，從 110 年度秋冬空品情形與台電火力發電機組運轉情況觀之，台電公司從 10 月起，台中火力發電廠幾乎已固定執行環保降載，10 月的單月發電量僅 19.8 億度，為 11 年以來最低，相較之下，大林電廠燃煤機組幾乎完全滿載，淨發電量皆在裝置容量 90%以上。然而，根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資料，110 年度 1 至 9 月，全國各地區 AQI 大於 100 之站日數平均比率為 9.98%，北部空品區為 4.13%、中部空品區為 10.44%，高屏空品區則為 18.56%，平均空氣品質較台中更差的高屏地區，部分發電機組仍維持滿載發電，並將多發出的電力，北送給發電不足的中部及北部地區。台電公司遲未能將台中電廠燃煤機組以增建燃氣機組方式替換，減少空污排放，卻讓南部地區居民忍受為其他地區發電與忍受空污，顯失公平。

綜上，爰建議減列「產銷營運計畫（三）環境保護」經費 5 千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10%，俟經濟部與台電就加強南部地區火力電廠加強環保降載，與平衡區域發電量不再依賴南電北送，將規劃與預估成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工業安全衛生 預算金額：517,346 千元　預算書頁次：【26】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工業安全衛生」，編列預算 517,34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工業安全衛生」係屬辦理建構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落實執行工安政策與工安目標。然據統計，106 年台電公司發生職災案件數為 25 件、107 年度為 32 件、108 年度為 20 件、109 年度為 24 件，顯見近年台電公司發生職業傷病案件未見顯著減少，應審慎檢討措施妥適性。爰此，鑒於台電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未能達到預期減少職業傷害之目標，故凍結其項下「工業安全衛生」預算 20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產銷營運計畫（四）工業安全衛生
本年度預算數：517,316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四）工業安全衛生編列 5 億 1731 萬 6 千元，用於水力發電、火力發電、核能發電...管理費用等各項工作中有關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較 110 年度預算案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 4 億 6,418 萬 9 千元增加 5,312 萬 7 千元**，增幅為 11.45%。台電公司 106 至 111 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支出呈增加趨勢，由 3 億 3,796 萬 3 千元增至 5 億 1,731 萬 6 千元(增幅 53.07%)，同期間防治職業傷病支出亦由 3,210 萬 2 千元增至 5,985 萬 6 千元(增幅 86.46%)，110 年度甚至高達 7,088 萬 7 千元(詳表 1)，顯示該公司對工業安全衛生及傷病防治日益重視。然而，逐年提升的經費，就員工工作傷害及承攬廠商工作傷害事件尚未顯著改善，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向台電查詢資料，台電公司承攬商工作傷害事件並未隨預算提升降低。此外，根據 110 年度本辦公室向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詢問有關國營事業工安事件通報數之調查，其答覆明顯採較鬆標準，經網路查詢相關新聞報導，發現有發生三人以上受災，且一人到院前呼吸心跳停止事件並未納入職災個案之情事，雖經追查後發現該個案經急救後恢復呼吸心跳，並於當日出院，惟此類調查統計上之缺失恐造成民眾國營事業美化工安事件數據之印象，允應檢討。

台電公司 106 年度至 110 年 7 月底止發生職業傷害案件統計(含承攬廠商職災事故)

單位：件

年　度	員工-工作傷害			承攬商-工作傷害		
	件	受傷	死亡	件	受傷	死亡
106 年度	8	8	1	17	17	2
107 年度	14	14	1	18	12	7
108 年度	3	2	1	17	12	5
109 年度	9	10	0	15	15	2
110 年 7 月底	2	2	0	7	5	2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3(1/2)

爰建議減列「產銷營運計畫(四)工業安全衛生」經費 5,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會提出事故檢討及強化查核與監督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2/2)

54(3/5)
~~90(3/5)~~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有關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預算編列 5 億 1,731 萬 6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7 月底止員工工作傷害件數依序為 8 件、14 件、3 件、9 件及 2 件；同期間承攬商工作傷害件數為 17 件、18 件、17 件、15 件及 7 件，顯示台電公司發生職業傷害事件並未因該公司增加相關防治支出而有顯著改善，爰提案刪除 4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6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科目或計畫：工業安全衛生
本年度預算數：517,31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編列「工業安全衛生」預算數 517,316 千元，用以加強消防安全措施、職業傷病防治、落實職場防災監督檢查效能、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加強職業訓練提升勞動力素質，並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等經費。。

二、經查，台電公司就工安預算逐年持續增加，然據台電公司資料顯示，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7 月底止，台電公司員工-工作傷害件數依序為 8 件、14 件、3 件、9 件及 2 件；同期間承攬商-工作傷害件數為 17 件、18 件、17 件、15 件及 7 件。顯見台電公司發生職業傷害事件並未因增加相關防治支出而有顯著改善，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以敦促台電公司檢視相關防治措施之有效、周延與妥適性，俾確保員工健康與工作安全。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工業安全衛生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預算數：5 億 1,731 萬 6 千元
凍結金額：10%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說明(第 17 頁)，編列有關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預算計 5 億 1,731 萬 6 千元(含資本支出 1,724 萬 9 千元)。但台電近四年來，正職員工在工傷事故上，雖然死亡率低，但除了 2019 年以外，受傷或失能的正職員工都在十個人以上；然後承攬商的傷亡情況，一直沒有改善，顯見台電在工業安全衛生計畫並未落實，爰提案凍結 10%，待台電應提出執行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台電近四年工傷事故分析統計

	2017	2018	2019	2020
員工	11 傷	1 死 14 失能	1 死 2 失能	10 失能
承攬商	2 死 17 傷	7 死 12 失能	7 死 12 失能	2 死 15 失能

資料來源：台電 2018 年到 2021 年永續報告書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安全衛生計畫」編列 517,316 千元，經查台電公雖工安衛生計畫預算編列逐年增加，惟員工及承攬商職災事件並無明顯降低，傷亡人數也無明顯改善，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7

152
105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工業安全衛生

預算數： 517,316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鑒於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水力發電、火力發電、核能發電…管理費用等各項費用科目編列有關工業安全衛生計畫支出預算計 5 億 1,731 萬 6 千元(含資本支出 1,724 萬 9 千元)、員工訓練相關支出 9 億 3,098 萬 1 千元(含資本支出 9,167 萬 5 千元)。惟近年發生職業傷病案件未見顯著減少，經查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7 月底止員工-工作傷害件數依序為 8 件、14 件、3 件、9 件及 2 件；同期間承攬商-工作傷害件數為 17 件、18 件、17 件、15 件及 7 件，顯示台電公司發生職業傷害事件並未因公司增加相關防治支出而有顯著改善，宜審慎檢視相關措施之周延性及妥適性。

爰針對「環境保護」項下「工業安全衛生」預算編列 517,316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

112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業安全衛生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731 萬 6 千元

提案：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07 至 111 年度工業安全衛生支出呈增加趨勢，由 3 億 1,269 萬 9 千元增至 5 億 1,731 萬 6 千元(增幅 53.07%)，同期間防治職業傷病支出亦由3,210萬2千元增至5,985萬6千元(增幅86.46%)，110 年度甚至高達 7,088 萬 7 千元，顯示該公司對工業安全衛生及傷病防治日益重視。

惟根據台電公司統計，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員工工作傷害件數依序為 14 件、3 件、9 件；同期間承攬商工作傷害件數為 18 件、17 件、15 件，旗下員工及承攬廠商發生工安意外之數量，並無隨工業安全衛生及職業傷病防治支出提升而有顯著下降，台電公司允宜檢視各項工安與職業傷病防治措施之實效性，滾動檢討並調整工安與職安防範之相關措施，俾確保員工健康與工作安全，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100 萬元，待台電公司提出改善工安之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42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收入_**其他營業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648,874,006 千元_**8,957,121 千元**

建議【 V 】增列：15 億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111 年度台電公司編列營業收入之「**其他營業收入**」預算數編列 **8,957,121 千元**，較上年度減編，**但前年度決算數卻高達 20,450,753 千元**，是本年度預算數的 2.28 倍算，其他營業收入以「什項營業收入」最多，包括線路設置費收入、雜項服務收入以及承攬電業運維收入等，近 2 年國內雖受疫情影響，但經濟建設仍然持續發展、尤其各大工業區廠房需求增加，國內外來台投資增加，加上再生能源發展迅速，**顯見台電公司對此收入明顯低估與低列，故本項收入建議增列 15 億元。**

年度 / 費用別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其他營業收入	8,957,121	9,012,899	20,450,753

單位：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

G1
1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水電費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水電費」編列 1 億 4791 萬 9 千元，較前（109）年度決算數 1 億 3433 萬 7 千元增加 1358 萬 2 千元，增幅 10.11%；惟考量配合政府大力提倡節能減碳措施，國營事業應發揮帶頭示範作用，加強管控營運成本，積極檢討相關節能措施，適度撙節相關費用，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水電費」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4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郵電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94
預算數：9 億 7,041 萬 6 千元
減列金額：1 億 5 千萬元

台電公司 111 年度編列「郵電費」9 億 7,041 萬 6 千元，但跟 109 年度決算 7 億 9,177 萬 5 千元比較，卻增加了 1 億 7,864 萬 1 千元，爰提案刪除「郵電費」1 億 5 千萬元，以達到樽節政府預算之目標。

提案人：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旅運費（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59,777 千元　預算書頁次：【8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459,777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服務費用-旅運費」係屬辦理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及派員出國研究、開會或承攬國外電業設備維修業務等。然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獲得控制，應避免出國，以保障人民健康。爰此，鑒於計畫難以施行，應覈實編列預算，故刪除其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旅運費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旅運費」編列 4 億 6008 萬 8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略減 0.96%，惟仍較前（109）年度決算數增加 1 億 2984 萬 2 千元，增幅達 39.32%，且考量 111 年度國際情勢仍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實際旅運需求容有相當檢討空間，應適度撙節相關費用，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11 年度「旅運費」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0 億 257 萬 1 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火力發電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257 **萬** 1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旅運費」111 年度編列 1 億 6257 萬 1 千元預算，係包含業務出差和調動之台澎金馬地區旅費（1927 萬 7 千元）、出國考察等之國外旅費（856 萬 5 千元）及業務需要之貨物運費（1 億 3472 萬 9 千元）。然近年台中火力發電廠屢次發生事故，包含輸送帶失火、第二期煤倉基樁工程弊案、煤倉錐體墜落意外故障跳脫等，顯見台電在公共安全與風險控管上出現嚴重的失職與制度性問題。此外，中火近期因「火力全開」導致霧霾，亦致使地方居民抗議連連。為提升中火之公共安全與風險控管，以及空氣汙染控制，爰針對「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之 162,571 千元，酌予減列 2,571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針對「中火公共安全、風險控管提升與空氣污染控制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邱泰源

15

1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頁數：217

〔ｖ〕**歲出**—〔ｖ〕**減列數**：16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6 萬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造成全球疫情嚴重。8 月甚至出現傳染性極強的新冠病毒 Delta 變異株已在中國至少 17 個省份蔓延，南京機場疫情淪陷出現至少 580 例，讓中國當局面臨新的防疫難題。10 月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再次升溫，中國官方共回報近 250 例本土確診病例，其中有許多案例集中在西、北部地區。外媒指出，邊境資源較少的城市而言，面臨著更高的境外移入風險。從 10 月 17 日以來短短一周的時間已擴散到北京為首的全中國 11 個省份，北京市政府 10 月 25 日宣布，在北京的人近期不要出城，進城人員也要出示健康證明；公園景區、影劇院、博物館等場所嚴格限制人數。綜上所述，在中國疫情仍然嚴重情況之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電力公司實在無須再編列多餘之經費，前往中國考察。

提案人： 萬美玲　邱志偉　張雅琳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頁數：227

〔ｖ〕**歲出**—〔ｖ〕**減列數**：26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6 萬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造成全球疫情嚴重。8 月甚至出現傳染性極強的新冠病毒 Delta 變異株已在中國至少 17 個省份蔓延，南京機場疫情淪陷出現至少 580 例，讓中國當局面臨新的防疫難題。10 月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再次升溫，中國官方共回報近 250 例本土確診病例，其中有許多案例集中在西、北部地區。外媒指出，邊境資源較少的城市而言，面臨著更高的境外移入風險。從 10 月 17 日以來短短一周的時間已擴散到北京為首的全中國 11 個省份，北京市政府 10 月 25 日宣布，在北京的人近期不要出城，進城人員也要出示健康證明；公園景區、影劇院、博物館等場所嚴格限制人數。綜上所述，在中國疫情仍然嚴重情況之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電力公司實在無須再編列多餘之經費，前往中國考察。

提案人： 傅崐萁　邱志偉　郭國文

17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8,590 千元，鑒於目前台灣國境因疫情因素尚未完全開放，人員若出國出差，回國後仍須入住防疫旅館，差旅成本明顯提高，爰提案刪除 8,59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指揮中心解除疫情管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8

6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 142, 154, 165, 177, 187, 197, 217, 227, 235
預算數：合計編列4,827 萬 9 千元
減列金額：刪除 20%

考量新冠肺炎（COVID-19）至今在全球奪走逾 500 萬條人命，而 Omicron 變異株又在世界各地迅速傳播，為降低新變種病毒 Omicron 境外移入的機率，故提案刪減「旅運費－國外旅費」20%。

提案人：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頁數：142

〔ｖ〕**歲出**—〔ｖ〕**減列數**：4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56 萬 5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電力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

92
1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頁數：154

〔ｖ〕**歲出**—〔ｖ〕**減列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83 萬 1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電力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

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頁數：165

〔ｖ〕**歲出**—〔ｖ〕**減列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8 萬 5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電力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萬美玲　邱志偉　史哲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頁數：177

〔ｖ〕**歲出**—〔ｖ〕**減列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輸電費用-服務費-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00 萬 8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電力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頁數：187

〔ｖ〕**歲出**—〔ｖ〕**減列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配電費用-服務費-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5 萬 9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電力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潘孟安　邱志偉　鄭正鈐

24

88
1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頁數：197

〔ｖ〕**歲出**—〔ｖ〕**減列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服務費-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81 萬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電力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頁數：217

〔ｖ〕**歲出**—〔ｖ〕**減列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43 萬 7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電力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溥景丸　邱志偉　郭昭佐

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頁數：227

〔ｖ〕**歲出**—〔ｖ〕**減列數**：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06 萬 9 千元

案由：

鑒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兩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年初左右已突破一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兩億卻只用了六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周三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兩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一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八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台灣電力公司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

提案人： 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7

95
13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公告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94
預算數：6,294 萬 8 千元
減列金額：200 萬元

台電公司 111 年度「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6,294 萬 8 千元，與 109 年度決算 6,042 萬 9 千元比較，卻增加了 251 萬 9 千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應本撙節原則編列，核實估列，爰提案刪除「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00 萬元，以達到樽節政府預算之目標。。

提案人：

2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專業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94
預算數：41 億 5,964 萬 1 千元
凍結金額：10%

台電公司 110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 41 億 5,964 萬 1 千元，而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營業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中的「委託調查研究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識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需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核實編列。但舉例在第 156 頁的「委託調查研究費」是編列 487 萬 5 千元，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台灣南北部地區居民生活環境與飲食習慣調查，台電未就此項委託調查研究與「與業務的必要性」說明，而詳閱台電 111 年度預算書並未對「專業服務費」的計畫明細、研究內容、預期成效等提出更詳細的說明，爰提案凍結「　專業服務費」的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_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04,5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水力發電費用　】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水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204,511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水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係屬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水庫與水壩安全評估、水庫地錨試驗及修復、水庫觀測設施智慧安全分析與管理平台建置。然霧社水庫肩負發電與中部區域水資源調度供應重要樞紐，淤積率卻高達 75%，恐影響穩定供電之目標。爰此，鑒於台電未能積極提升霧社水庫之有效庫容，故刪除其項下「水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72,174 千元　預算書頁次：【16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272,17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共計 2,471,673 千元，係屬辦理再生能源發電相關事宜。然據查，2018 年離岸風電躉售價格高達 5.8 元，2019 年 5.5 元，比國際價格高出 2 倍。而離岸風電躉購價格是由期初設置成本、年度運轉維護費和平均資金成本率計算出，從 2019 年到今年 2021 年間，離岸風電國外廠商貸款利率最低 1.7%、最高 3%，但「平均資金成本率」竟高達 5.75%，恐有將「平均資金成本率」嚴重灌水，讓賣電廠商獲利之嫌。爰此，鑒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善建立第三方覆核機制，導致購電成本過高引發民眾疑慮，故刪除其項下「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53, 9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17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輸電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253, 994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輸電費用」編列共計 35,286,950 千元，係屬辦理輸電相關法律事務、委託外界辦理輸電鐵塔定期監測及鐵塔基礎環境因素安全評估與鑽探、委託外界代為辦理檢驗試驗等。然據查，台灣電力公司配電系統線路損失量，107 年度為 45 億 8513 萬餘度、108 年度為 46 億 6118 萬餘度、109 年度為 48 億 5619 萬餘度，顯見配電系統線路損失問題日益嚴重。爰此，鑒於台電配電系統線路每年損失超過 45 億度電，平均年損近 93 億元，顯有失職。故刪除其項下「輸電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3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94
預算數：45,000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5,000 千元，雖有原則性的說明預計執行內容，卻未提供任何預期績效，故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材料及用品費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558 億 3679 萬 4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數增加 290 億 3242 萬 8 千元，增幅 6.8%，更較前（109）年度決算數增加 972 億 761 萬 1 千元，增幅達 27.1%；且查台電公司物料存貨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預計至 111 年底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343 萬元，近十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34.95 億元，增幅達 113.97%，顯不符該公司自訂「減少材料庫存」之經營改善目標，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更有物料品質劣化與報廢浪費情事，衍生使用安全度與可靠度問題，爰提案酌予減列台電公司 111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10 億元，以惕勵檢討改善其物料管理缺失。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0 億 1000 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火力發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
本年度預算數： 2318 億 5502 萬 8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 231,855,028 千元，用於購買國內發電燃料，預算書內預估低硫燃料油 14,787 元/公秉、超級柴油 12,337 元/公秉、燃煤 2,395 元/公噸、天然氣 9.8411 元/立方公尺；然比較現行燃煤、油品及天然氣價格均已大幅超出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燃料價格，低硫燃料油 19,047 元/公秉、超級柴油 27,547 元/公秉，分別高出 4,260 元/公秉及 6,926 元/公秉，燃煤 4,834/公噸，高出 2,439 元/公噸，天然氣則是 10.489/立方公尺，高出 0.6479 元/立方公尺，允宜預為研謀因應方案，並加強發電成本之控管與抑減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爰此，針對「火力發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編列的 231,855,028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國際價格成本超過預估之因應措施以穩定國內供電成本」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邱泰吉

35

1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5,001,7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火力發電】 **提 案** 擬減列數：25,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編列預算 65,001,727 千元，提案減列 25,0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火力發電」編列共計 282,414,786 千元，係屬辦理火力發電相關業務。然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各先進國家已達成溫室氣體減排共識，透過減煤與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等策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有鑒於此，台電應積極降載火力發電，減少購煤預算，以保障國民健康。爰此，鑒於台電未減少購煤預算，甚至還增加，顯然無視中部民眾健康，也將政府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置諸腦後，與世界趨勢背道而馳!故刪除其項下「火力發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燃煤」預算 25,0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56

案由：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核能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計畫項下「發電用燃料」編列 7,179,580 千元，經費凍結 10%

說明：鑒於全球經濟正面臨停滯性通膨，能源、糧食價格正在推升通膨，全球使用電及煤碳需求亦不減反增，造成台灣電力公司所需之「燃煤」、「油品」、「天然氣」成本大增，目前國際燃料價格已大幅超出預估燃料成本原物料成本大增，亦使得國際燃料價格已大幅超出台電的預估燃料成本，如何因應對策，並加強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並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該預算凍結 1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成本-銷售成本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銷售成本」編列 6120 億 2264 萬 9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增加 260 億 5108 萬 8 千元，增幅 4.45%，惟查我國部分區域長期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徒增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計供電總量 2419 億 7374 萬 5 千度，即包括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線損率約 4.24%，且有尖峰負載期間電力供需失衡問題，顯不利供電穩定與安全，亟待研議改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爰提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銷售成本」預算 5000 萬元，以惕勵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ｖ〕**歲出**—〔ｖ〕**凍結數**：2,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銷售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120 億 2,264 萬 9 千元

案由：

一、　台電公司 111 年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 6,120 億 2,264 萬 9 千元 ，預計供電總量 2,419 億 7,374 萬 5 千度(含售電量 2,306 億 8,344 萬度、公司自用電 7 億 7,980 萬度及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線損率 4.24%》)。經查我國部分區域長期電力供需失衡，需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恐徒增線路損失，且不利供電穩定與安全，應研謀改善。

二、　存有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應研謀改善，俾增供電穩定與安全：據台電公司 101 至 109 年度北、中、南 3 個區域尖峰負載日電力供需統計資料顯示，北部區域 104 至 107 年度以及 109 年度尖峰負載日供電裕度為負值。據台電電業年報揭示，107 至 109 年度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 兆瓦時(Mwh，千度電)以上，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另 108 年度中部地區尖峰供電實績 1 萬 215Mwh 小於該區尖峰用電需求量 1 萬 375Mwh，以上顯示我國長期存有區域電力供需失衡之問題。

三、　區域電力供需失衡，需長途跨區輸送電力，恐徒增電力耗損，電源開發宜強化區域電力供需平衡：按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損耗，徒增電力損失，且不利供電可靠度，況且為輸送電力必須建置相關輸配電設施，亦增加供電成本。爰此，電源開發規劃，應妥慎評估區域產業特性與發展趨勢、負載特性與負載成長趨勢。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9

100
1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4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22,092 千元

建議【 V 】減列：80%　　【 V 】凍結數：10%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於 111 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行銷推廣」編列 22,092 千元，為 109 年度決算數 6,580 千元之 335%、110 年度預算數 7,915 千元之 279%，明顯暴增。惟查，台電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行銷推廣費用(以前年度列於「業務宣導費」，111 年度改為「行銷推廣費用」)」依序為：1,0527 千元、9,063 千元、7,539 千元，顯示 106 至 110 該公司核能發電行銷推廣費用隨著核能機組陸續停轉而呈減少趨勢，如今台電公司已有超過半數核能發電機組已停止運轉辦理除役工作之際，卻驟然遽增核能發電費用的行銷推廣費用，與我國目前以核能歸零為目標的能源政策大相逕庭。**爰建議減列「核能發電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行銷推廣」費用 22,092 千元之 80%，並凍結剩餘數之 10%，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就年度編列核能發電行銷推廣費用之原則及改善方針，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0

58
94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用

預算數：22,092 千元

建議【✓】減列：5,000 千元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我國現行能源供給政策為展綠、增氣、減煤，並以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為目標。按政府規劃，目前尚在運轉中之 3 部核能機組，依預定年限將分別於 112 至 114 年間陸續屆齡除役，惟查，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行銷推廣費用 22,09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 7,915 千元增加 14,177 千元增幅為 179.12%，更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580 千元增加 15,512 千元，增幅高達 235.74%。核能發電行銷推廣費用本應隨著核能機組陸續停轉而減少，然而台電公司 111 年度相關預算竟大幅增加，與我國能源政策方向相悖，為避免預算虛擲。爰針對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用」預算編列 22,092 千元，減列 5,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行銷推廣費用預算增加提出必要性及預算具體用途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1

109
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56 頁
科目或計畫：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9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減列：5,000 千元
[ ]凍結：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編列「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預算數 22,092 千元，用以規劃用於地方溝通、核安演習、推廣展示與推廣對外服務等相關費用。。

二、經查，我國現行能源供給政策係以展綠、增氣、減煤及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為目標，於 114 年 5 月核三廠 2 號機役期屆滿停轉後，我國核能電源將歸零。然據台電公司 106 至 110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行銷推廣費用顯示，隨著核能機組陸續停轉而呈減少趨勢。然台電公司於泰半核能機組已停止運轉之際，驟然遽增核能發電費用-行銷推廣費用 1,417 萬 7 千元，增幅達 179.12%，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4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56

案由：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計畫項下「行銷推廣費」編列 22,092 千元，經費刪除 20%

說明：我國現行能源供給政策係以展綠、增氣、減煤及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為目標。核一廠 2 部機組業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間屆齡停轉，核二廠 1 號機原定於 110 年 12 月屆齡，惟目前已提前停止運轉。目前僅剩 3 部核能機組尚在運轉，將分別於 112 年 3 月、113 年 7 月及 114 年 5 月屆齡停止運轉，我國核能電源將歸零。既然我國核能電源將歸零，核能發電的行銷推廣費用應該隨著核能機組陸續停轉而減少，然而，台電公司 106 至 110 年度核能發電費用-行銷推廣費用逐年增加，110 年度更編列 22,092 千元，實有疑義，有檢討之必要性。爰該項經費刪除 20%。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　　【V】凍結：20%

案由：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22,092 元，相較於 110 年度預算高出 14,177 千元，又高出 109 年決算 15,512 千元，預算書僅敘明係辦理電力設施參觀及核能安全常識宣導等字眼，未提及預算大幅增加之理由及預計達成成效，且過往台電公司為鼓勵民眾了解核電廠運作，會開放民眾參觀，惟目前卻無相關措施，使民眾無從得知相關資訊，爰提案減列 200 萬，且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837,710 千元，較 110 預算高出 380,133 千元，又較 109 年決算高出 441,002 千元，預算增加幅度甚大，又未詳細說明增加之緣由，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再生能源發電-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8072 **萬**＿**千元**

案由：

按能源局風力發電機組資料顯示，近三年多數風力發電機組可用率達 95%以上，惟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達 70%，甚至低於 50%以下，且部分機組 108 年可用率驟降，例如台電彰化王功風力發電站地 1 號機 107 年可用率高達 99%，108 年驟降為 23%、110 年雲林麥寮風力發電站部分機組可用率達 92%，111 年 2 月降至 38.27%、中屯風力發電站部分機組 110 年至 111 年可用率仍維持 2%左右。另機組故障之國外進口待料耗時，亦影響使用率，妥此針對「再生能源發電-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之 480,72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風力發電機組可用率以及檢討原因」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 17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 0 **億** 210 **萬** 0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111 年度編列 210 萬預算，係為實地參訪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發電設施、辦理台電公司風機周邊海岸淨灘活動、加強外界對台電再生能源業務之瞭解及各項業務之宣導。

本預算科目雖較去(110)年度之 218 萬 7 千元減少，然前(109)年度本科目預算決算僅 47 萬 4 千元，僅今年度預算約五分之一。顯然今年度預算編列 210 萬元有浮編預算之嫌，為維護財政紀律，爰針對「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行銷推廣費」編列之 2,100 千元，酌予凍結 1,700 千元，俟台電公司針對「111 年度再生能源行銷推廣」提出具體計畫，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郭國文

47

1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輸電費用明細表」－5101122「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72 頁

案由：「輸電費用明細表」－5101122「服務費用」，原編列 2,613,549 千元，凍結 9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輸電費用明細表」項下編列「服務費用」2,613,549 千元。

經查，台電公司依據台灣本島地理環境及輸變電系統供電轄區範圍，將供電區域劃分為北、中、南三區，惟部分地區於尖峰負載之電力供需失衡，長期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然我國存有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恐徒增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且不利電網供電穩定安全，允宜研謀改善，力求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爰此提案凍結 90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台電針對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提出改善計畫並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236,5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17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輸電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預算 2,236,524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輸電費用」編列共計 35,286,950 千元，係屬辦理供電系統變電所變壓器、保護電驛等設備及輸電線路之定檢 、經常性保養與零星、突發性維修工作。然根據媒體報導，今年 11 日 3 日有民眾投訴中部某射出成型工廠當日下午電壓從 2 萬 2,800 伏特掉到剩 2 萬 2,000 伏特；南部某冷凍廠電壓也由 1 萬 1,000 伏特也降到 1 萬 600 伏特。但當日台電官網備轉容量率卻顯示 7%以上，尚未到可降壓的供電警戒橘燈 6%以下。爰此，鑒於台電無預警的電壓升降，恐影響工廠馬達、變壓器、家庭電器的迴圈，導致用戶設備損害之情形。故刪除其項下「輸電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35
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1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配電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480 **億** 4531 **萬** 2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能源轉型發展之關鍵因素為電網穩定程度，然，台灣近年來因為脆弱電網造成幾起大型停電事故，讓產業與民生蒙受高額之損失。借鏡其他發展再生能源較成功之國家，皆有穩定且綿密的輸配電系統規劃，臺灣過去發展再生能源政策卻長期偏重前端發電裝置容量，卻忽視後端輸配電與儲能系統之建置，導致再生能源不穩定之劣勢常常影響臺灣供電穩定，造成經濟發展之隱憂。經查，臺灣長年因為變電所為鄰避設施，造成高度需求電力地區無充足變電所調節供需電能，既有變電所負擔過大，造成如萬隆變電所爆炸等情事。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請臺灣電力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電網與全臺變電所興建計畫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邱議瑩

50

1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87

案由：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配電費用說明－服務費用」計畫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4,795,718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鑒於本席下鄉考察時常接獲原住民部落族人對於台電相關電線維修與變電所之抗議與陳情，諸如 1. 華陵里上巴陵商圈至上巴陵停車場電纜(線)地下化辦理。2. 桃園市復興區羅馬線部落今(110)年無預警停(跳)電約八十餘次之多，造成部落族人民生極為不便和損失。3. 新竹縣尖石鄉義興小型變電所毗鄰學校、長青樂齡文建站、部落民宅等，造成當地族人人心惶惶，無不希冀盡快遷移，如何改善並消除當地居民疑慮。本經費凍結 30%，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行銷費用 預算金額：7,684,7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02】 提 案 擬減列數：48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行銷費用」，編列預算 7,684,702 千元，提案減列 48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銷費用」係屬辦理加強用戶服務，發行有關刊物、辦理節電抽獎、有獎徵答等宣導節約能源活動、電力即點 APP 宣導節電活動、舉辦各項座談會與參觀電力建設及各項業務之宣導。然台電公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銷費用」編列預算 7,201,986 千元，顯見計畫項目仍有樽節空間。爰此，鑒於國家財政窘迫，應審慎編列預算，故刪除其項下「行銷費用」預算 48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126,379 千元，係辦理節能活動、電力即點 APP 宣導節電活動等，經查電力即點 APP 於 IOS 平台用戶評價僅 2 顆星，又於安卓平台用戶評價僅 2.2 顆星，實有改進空間，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53

155
7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預算金額：2,091,8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2】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管理費用」，編列預算 2,091,857 千元，提案減列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管理費用」係屬辦理委託外界辦理台電公司清廉度民意調查、委託外界代為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等。然據媒體報導，台電於 107 年啟動「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工程」，將在中火興建兩座密閉式煤倉，總經費 129 億元，預計於 111 年完工啟用，卻發生中火供煤系統改善工程偷工減料，承包商造假單據、浮報水泥，推估不法獲利超過 3000 萬元，且據現勘發現，抽驗鑽探前，鑽探鐵管內就已有水泥塊，顯示施工單位意圖驗收造假，清空後重新鑽探，發現基樁四米深皆為鬆軟土粉，嚴重威脅公共工程安全。爰此，鑒於台電工程驗收、管理未善職責，故刪除其項下「管理費用」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編列 20 億 9185 萬 7 千元，較上（110）年度預算略減 7413 萬 9 千元，減幅 3.67%，惟查台電公司本（111）年度已發生多起重大停電或電廠人員操作不當事故，引發全國用電安全疑慮，且查台電公司近年來工業安全衛生及職業傷病防治支出雖有增加，然其員工及承攬廠商工作傷害事件卻未見明顯改善，恐有相當管理缺失，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 1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5298016「稅捐與規費」－52980167「規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23 頁

案由：「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5298016「稅捐與規費」－52980167「規費」，原編列 3,095,079 千元，凍結 1,0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項下「稅捐與規費」編列規費 3,095,079 千元。

經查，台電公司 111 年度財務況狀仍屬嚴峻，該公司待彌補累積虧損近 4 百億元，負債比率逾 8 成，財務狀況嚴峻，惟以接近千分之 5 上限之提撥率提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數，繳交鉅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無異加重財務負擔，然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非妥適，允宜慎酌。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00 千元，待經濟部檢討台電提列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之提撥率，並就能源研究發展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 億 9,207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增加 6,972 萬 9 千元。能源管理法第 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之提撥，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千分之 5 範圍內收取。」台電公司 100 年度該項支出提撥率約為千分之 2.84，107 至 108 年度提撥率升至千分之 5，109 年度提撥率雖降回千分之 3，然 110 及 111 年度提撥率分別再提高至千分之 4.95 及千分之 4.83，致近 2 年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數額皆逾 30 億元，台電公司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爰提案刪除 50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50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57

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092,0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 提 案 擬減列數：7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編列預算 3,092,076 千元，提案減列 7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研究發展費用」係屬辦理污染防治之管理與技術研究、溫室氣體管理、減量及技術研究、電力設施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然經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該項支出提撥率約為千分之 2.841，繳交金額僅 14 億 6,436 萬元，107 至 108 年度提撥率升至千分之 5，至該兩個年度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數額較 100 年度遽增，109 年度提撥率雖降回千分之 3，然 100 及 111 年度提撥率分別再提高至千分之 4.95 及千分之 4.83，致近 2 年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數額皆逾 30 億元，111 年度預算案數已較 100 年度成長 16 億 2,771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達 111.16%，實屬龐巨。爰此，鑒於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再創新高，終將轉嫁予全民負擔，其妥適性顯有檢討空間，故刪除其項下「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預算 7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58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

預算數：3,092,076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台電公司於「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092,076 千元，相較於 110 年預算數 3,022,347 千元，增列 69,729 千元。考量台電公司近兩年因提高費用提撥費率至千分之五，致繳交金額大幅增加，然台電公司待彌補累積虧損近 4 百億元，負債比率逾 8 成，財務狀況嚴峻，繳交鉅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無異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且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理當慎重檢討。

爰針對「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其他規費」預算編列 3,092,076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9

121
#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租金與利息－利息
單位預算書頁次：296
預算數：20,266,444 千元
減列金額：10 億元

台電公司 104 至 109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需求均有寬估情形，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9.84 億元至 32.76 億元之間，依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甲、三(二)1.點有關借款利息規定：「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及資金財務規劃，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靈活運用借款工具、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以節省利息負擔。已訂約者，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按預計利率及期間編列。」所以台電公司應核實編列相關預，爰提案刪除 10 億元。

提案人：

台電公司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利息費用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預算數(1)	23,755	20,999	20,056	21,423	22,208	21,181
決算數(2)	20,479	18,836	19,072	19,405	20,212	19,160
差異數(2)-(1)	-3,276	-2,163	-984	-2,018	-1,996	-2,021
差異率	-13.79%	-10.30%	-4.91%	-9.42%	-8.99%	-9.54%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各該年度決算書(審定本)

28
34
60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編列「利息費用」202 億 6,644 萬 4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估列 111 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全年度利息費用恐寬估，爰提案刪除 50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61

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202 億 664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 億 6484 萬 9 千元，減幅 2.71%；惟查台電公司估列 111 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縱考量 111 年度升息之可能性，猶有寬估，應審酌資金市場實況、利率趨勢與借款情形重新檢視利息費用需求，覈實編列相關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 3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36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預算數：20,266,444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台電公司於「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編列 20,266,444 千元，相較於 110 年預算數 20,831,293 千元，減列 564,849 千元。考量台電公司估列 111 年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高於該公司目前實際借款平均利率，全年度利息費用恐有寬估之虞，應當審酌資金市場實況、利率趨勢與借款情形重新檢視利息費用需求，如實編列相關預算。

爰針對「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預算編列 20,266,444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3

1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2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8000 **萬** 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29 **億** 1099 **萬** 3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近 4 百億元待彌補，其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8292 億元、負債比率逾 8 成，顯見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屬嚴峻。然，台電公司仍捐助鉅額予特定縣市政府改建動物園或運動中心引起輿論譁然，顯見台電公司不僅未能有效經營管理以改善財務困境，更有失睦鄰支出應有之公益性質。鑒於國營事業本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方得行額外之睦鄰工作支出，爰針對「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編列之 2,910,993 千元，提案凍結 8000 萬元，俟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連年負債之經營策略暨精進公益睦鄰應有之縣市均等」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邱顯裕

64

1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2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凍結數：**10%
58,083 千元

〔　〕**主決議**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

用途別： 捐助國內團體-促協金　　**本年度預算數：** 580,831 千元

案由：

台電雖訂有促協金之資訊公開辦法，定期公布補助案件申請人、補助事項與金額，但目前資訊揭露之程度，仍未能達到一個健全的民主社會之所需，其主要問題在於台電公司未揭露公職人員對於促協金使用之遊說行為，且其所公開之資訊中，亦未揭露補助單位之負責人是否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為使台電促協金之使用更為透明，符合健全民主體制之所需，爰建請凍結台電公司促協金預算之 10%，待台電公司提出公職人員對於促協金支用之遊說行為，與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公開辦法，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謝衣鳳 高虹安

65　14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2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凍結數：**10%
7,823 千元
〔　〕**主決議**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
用途別： 捐助國內團體-睦鄰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78,237 千元

案由：

台電雖訂有睦鄰經費之資訊公開辦法，定期公布補助案件申請人、補助事項與金額，但目前資訊揭露之程度，仍未能達到一個健全的民主社會之所需，其主要問題在於台電公司未揭露公職人員對於睦鄰經費使用之遊說行為，且其所公開之資訊中，亦未揭露補助單位之負責人是否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為使台電睦鄰經費之使用更為透明，符合健全民主體制之所需，爰建請凍結台電公司睦鄰經費預算之 10%，待台電公司提出公職人員對睦鄰經費支用之遊說行為，與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公開辦法，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高虹安
謝衣鳳

66　14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111 年度預算原編列 205 億 1,242 萬 2 千元，經查該計畫主要輸電線路及主發電設備工程受缺工及 COVID-19 疫情影響進度，爰提案刪減 111 年度預算 65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工程進度積極趕辦。

提案人：

連署人：

67

164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111 年度預算編列 205 億 1,242 萬 2 千元，經查該計畫主要輸電線路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進度落後，爰提案刪減 111 年度預算 17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工程進度積極趕辦。

提案人：

68

104
1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科目或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46,32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減列：3,25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11 年度預算編列 3,946,321 千元，經查該計畫迄今環評審查遲未通過，海事工程無法進行，進度大幅落後，爰提案刪減 111 年度預算 3,250,000 千元，並要求台電公司儘速完成環評作業。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9

73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11 年度預算編列 39 億 4,632 萬 1 千元，經查該計畫迄今因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尚在審查中，致環評審查遲未通過。海事工程須俟環評通過方可進行，故工程相關經費無法動支，爰提案刪減 111 年度預算 32.5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儘速完成環評作業。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9 億 4,632 萬 1 千元，係延續性專案計畫；惟查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環評作業尚未完成，拆廠及海事工程無法如期執行，截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8 億 834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45.2%，應依環評結果及實際執行情形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算 20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1

135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9 億 4,632 萬 1 千元，該計畫屬於延續性專案計畫。但因環評作業尚未完成，導致拆廠及海事工程無法如期執行，預算執行率未及 5 成，爰提案刪除 40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50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72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951110705「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42 頁

案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951110705「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原編列 3,946,321 千元，凍結 1,3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946,321 千元，係延續性專案計畫。

惟查，台電公司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完成，致拆廠及海事工程無法如期執行，預算執行率未及 5 成，然影響後續作業無法如期執行，台電公司允宜儘速完成環評相關作業，以利後續執行，並宜依環評結果及實際執行情形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

爰此提案凍結 1,30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台電針對「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提出精進作為，並檢討預算需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946,321 千元，經查該計畫因環評作業尚未完成，影響後續作業程序，以致預算執行率不及五成，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74

154
1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6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05)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46,321 千元

建議【　】減列：　千元　【　】凍結數：20%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5)「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9 億 4,632 萬 1 千元，本計畫係利用協和電廠既有廠址設置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260 萬瓩(單一機組 130 萬瓩，共兩部)；另於協和發電廠外海填海造地興建 LNG 接收站，規劃港灣設施以提供 LNG 船舶卸收，以因應國內用電長長期用電成長需求及北部區域電力供需平衡。惟查，本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17 億 8,839 萬 3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支付實現數 8 億 834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45.20%，較原定計畫落後。據台電公司說明，，預算執行落後主要係因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通過，影響拆廠及海事工程無法如期執行。該公司將配合環評時程進行海事工程招標作業，並辦理建廠前置作業及研擬主設備招標文件，惟迄今仍未辦理環評程序，將造成後續作業進度延宕。

我國過去經濟建設發展長期重北輕南，將高污染產業集中於南部，發電設施之規畫設置也未顧及區域均衡，而係以全台灣納入一個大電網中，以中南部承擔發電的環境及社會成本，供應北部用電需求，北部相關發電設施之建設相對困難，然而，在近日高科技產業紛紛往高雄、台南投資設廠情況下，未來南部地區發電恐已無餘裕填補北部電力缺口，應盡速推動區域發電自給自足，協和電廠即為北部重要發電設施。**爰建議凍結(5)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項下 3,946,321 千元之 20%，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就如何加速推動海域環評等相關作業，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111 年度預算編列 128 億 5,334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海域環評因臺中港務分公司尚在研議港型替代方案，致通過期程延後，影響相關工程發包及開工，爰提案刪減 111 年度預算 77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儘速完成環評作業。

提案人：

連署人：

76

162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編列 128 億 5,334 萬 6 千元，該計畫屬於延續性專案計畫。經查，該計畫因都市計畫審查影響主發電設備採購及施工、LNG 接收站儲槽及站區工程採購案等履約開工時程，再加上海域環評尚未通過，影響 LNG 卸收碼頭執行進度，爰提案刪除 80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77

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案由：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1,672,305 千元，經查該計畫事涉 345kV 線#1~#5 電塔地下化事宜，雖台電公司稱已完成設計，惟整體電塔地下化進度仍屬緩慢，且台電公司亦未定期向地方說明，顯無善盡敦親睦鄰之責，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三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編列 25,464 千元，經查該計畫二階段環評尚未核定，以致後續程序延宕，進而導致原定商轉日期延後，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79

151
1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50 頁
科目或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05,433 千元
[ ]歲入一增列：
[V]減列：35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111 年度預算編列 1,105,433 千元，經查該計畫機電設備受缺工及 COVID-19 疫情影響進度落後，爰提案刪減 111 年度預算 350,000 千元，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工程進度積極趕辦。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2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 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億** 5589 **萬**1**千元**

案由：

考量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增加自產能源需求及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故台電 111 年度繼續提出專案計畫：第 12 項－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有鑑於自 103 年始，原計畫 105 年 6 月完工，因環評作業落後，影響籌設及招標作業，延期至 106 年 6 月完工；後台澎海纜工程施工進度需與雲林縣政府溝通協調致影響「海堤區域用地使用許可」同意文件之核發時程，且澎湖縣政府因地方爭議及風機場址與當地鄉公所未達成共識，影響「土地容許使用同意函」核發致無法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工作許可證」以進場施工，延期至 108 年 6 月；107 年 3 月，澎湖縣政府來函建議暫緩設置 7 部機組並另尋替代場址故計畫又延期至 109 年 6 月；為避免本計畫因遭受抗爭而持續延遲，增加已購置風機之維修成本，就無法施作之 8 部機組啟動替代場址作業，選定在台灣本島彰化崙尾西區設置 5 部機組及台中港設置 3 部機組，並納入本公司「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奉經濟部同意延期至 111 年 6 月。

從上述可知，從 103 年始，並延期至 111 年，共耗時 8 年。在這過程中每年皆有分配預算，但是卻都以延期作收，恐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於上述事項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邱議瑩 81 1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預算金額：1,954,9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55】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預算 1,954,986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係屬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有效利用彰化海域豐沛之風能，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然據查，該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 195 億 3,618 萬 4 千元，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再度展延計畫完工期程及追加投資總額共 7 億 7,147 萬 8 千元。爰此，鑒於台電工程進度落後，導致期程一再展延並追加投資總額，應加強控管計畫成本，故刪除其項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 50,0000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951110401「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42 頁

案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951110401「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原編列 1,954,986 千元，凍結 6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1,954,986 千元，係延續性專案計畫。

惟查，台電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二度修正再度展延計畫完工期程及追加投資總額，允宜注意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並加強辦理，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 60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台電針對「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提出精進作為，並強化計畫控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242
預算數：19 億 5,498 萬 6 千元
凍結金額：10%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19 億 5,498 萬 6 千元，本計畫係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規劃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離岸約 7.2 至 8.7 公里處設置 21 部裝置容量各為 5.2 千瓩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共 109.2 千瓩。本計畫 104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245 億 8,663 萬 7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215 億 2,891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87.56%，實際工程進度 94.75%較預定進度 95.31%落後 0.56 個百分點，顯見台電預算執行效率不彰，爰提案凍結 10%，待台電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1,954,986 千元，查該計畫因工期緊澀及預算不足等因素，導致 3 次公開招標無法決標，導致工期展延，又受疫情影響導致風機安裝進度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85

153
99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預算數：1,954,986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風機安裝船延後抵臺、風機安裝適逢秋冬季節，海象條件影響現場施作、增設靜態同步補償設備(STATCOM)及風機下部結構製造超過契約規範增加補償費用等因素，再度展延計畫完工期程至 111 年 6 月及追加 7 億 7,147 萬 8 千元投資總額，允宜注意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並加強辦理，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1,954,986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預算追加事由」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6

111
5/6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預算數：159,883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因彰化崙尾西區場址土地承租案，直至 110 年 10 月 1 日始定案，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台電公司允宜儘速完成租約簽訂事宜及相關前置作業，並加強控管後續執行期程，積極趕工，以如期如質完工。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之「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預算編列 159,883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預算刪減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3 億 8164 萬 7 千元，係延續性專案計畫；惟查本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20 億 896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2 億 1576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約一成（10.74%），且因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該公司業已修正計畫進度表，並調整各年度施工進度規劃，惟完工日期及投資總額不變，顯應再予檢討，確實依照實際進度重新評估 111 年度預算需求，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公司 111 年度「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 10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8

134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111 年度編列預算 23 億 8,164 萬 7 千元，經查，該計畫財物採購帶安裝案招標過程，因廠商考量承攬風險及國產化條件等因素，投標意願降低，致多次招標均未有廠商投標，流標高達 8 次，決標期程延後，台電公司雖已依實際工程進度調整計畫進度表，但後續工項仍受決標期程影響而延宕，應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爰提案刪除 4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89

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951110701「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42 頁

案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951110701「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原編列 2,381,647 千元，凍結 8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2,381,647 千元，係延續性專案計畫。

惟查，台電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因財務採購決標期程延後，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1 成，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控管期程與積極趲趕工進，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

爰此提案凍結 80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台電針對「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提出精進作為，並強化計畫控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5)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81,647 千元

建議【　】減列：　千元　【　】凍結數：20%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3 億 8,164 萬 7 千元，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294.5 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預定期程自 107 年至 114 年 12 月，投資總額 573 億 2,396 萬元。惟查，本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20 億 896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2 億 1,576 萬元，預算執行率 10.74%，實際工程進度 16.32%，較預定進度 19.56%落後 3.24 個百分點。據台電公司說明，主要係因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受財務採購帶安裝案決標期程延後影響，通過期程較預期晚所致，刻正督請承包廠商趕辦各項圖資作業，以加速後續工程進度。

離岸風電為我國發展再生能源、推動 2050 淨零碳排之重要推動項目，相關作業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關係重大，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全力確保推動進度。**爰建議凍結(15)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項下 2,381,647 千元之 20%，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就如何加速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布建等相關作業，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91

56
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

案由：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2,381,647 千元，經查該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20 億 896 萬 2 千元，目前預算執行率未達 20%，實有檢討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92

159
102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預算數：2,381,647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因財務採購決標期程延後，按台電公司依實際工程進度調整計畫進度表，雖可暫時改善實際工進較預定進度落後的帳面結果，但仍無法實質解決後續計畫尚待執行之事實，按計畫預定辦理期程為 107 年至 114 年 12 月，截至 110 年底執行期程將過半，允宜注意控管期程並積極趲趕工進，以如期如質完工，並宜依實際執行進度重新評估 111 年度預算需求。

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之「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2,381,647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7 頁
科目或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81,647 千元
[ ]歲入－增列：
[ ]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數 95,889 千元，用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294.5 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

二、經查，此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20 億 896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2 億 1,576 萬元，預算執行率 10.74%，實際工程進度 16.32%較預定進度 19.56%落後 3.24 個百分點。按台電公司依實際工程進度調整計畫進度表，雖可暫時改善實際工進較預定進度落後之帳面結果，但仍無法實質解決後續計畫尚待執行之事實，台電公司應注意控管期程並積極趲趕工進，俾如期如質完工，且需依實際執行進度重新評估 111 年度預算需求，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待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8,164 萬 7 千元

提案：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3 億 8,164 萬 7 千元，計畫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294.5 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預定期程自 107 年至 114 年 12 月，投資總額 573 億 2,396 萬元。

本計畫 107 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20 億 896 萬 2 千元，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2 億 1,576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10.74%，實際工程進度 16.32%較預定進度 19.56%落後 3.24%。據台電公司說明，係因財務採購帶安裝案決標期程通過較晚，執行方案受影響延後，現已督請承包廠商趕辦各項圖資作業，以利後續工程進行。查離岸風電於我國再生能源佔比重大，台電公司允宜加速相關工程之進行，以利我國能源轉型，爰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500 萬元，待台電公司提出工程進度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5

43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47

案由：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專案計畫」計畫項下「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95,889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延續性專案計畫，係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 2016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由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共同辦理計畫開發，預定 111 年 2 月完成。然而，本計畫預定期程將於111年2月屆期，目前剩餘期程距今不到半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施工許可亦未取得，施工遙遙無期，台電公司如何完備相關前置作業並加強後續施工。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費凍結 30%，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預算數：95,889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土地變更編定，同年 10 月 21 日完成財務採購帶安裝案決標，將於財務採購案決標公告後再申請施工許可。按本計畫預定期程將於 111 年 2 月屆期，剩餘期程距今不到半年，台電公司允宜儘速完備相關前置作業並積極趲趕工進，以如期如質完工。

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之「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編列 95,889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電力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58 頁
科目或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889 千元
[ ]歲入－增列：
[ ]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預算數 95,889 千元，用於宜蘭縣大同鄉鳩之澤溫泉區旁之仁澤 2~4 號井場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1.4 千瓩之地熱電廠。
二、經查，此計畫截至 110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1 億 329 萬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751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 7.27%，實際工程進度 42.61%較預定進度 74.12%落後 31.51 個百分點，工程預算進度明顯落後預期。按此計畫預定期程將於 111 年 2 月屆期，剩餘期程距今不到半年，台電公司應儘速完備相關前置作業並積極趕趕工進，俾如期如質完工，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待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計畫」編列 95,889 千元，經查該計畫自 109 年至 110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1 億 329 萬元，目前預算執行率未達 10%，實有檢討必要，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99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綠能第一期計畫」111 年度預算共編列 9 億 9,050 萬 9 千元，經查該計畫推動成果未顯，爰提案刪減 111 年度預算 2.02 億元，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與地方溝通，加速前置作業，以利如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提案人：

100

102
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
歲出部分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951111002「綠能第一期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42 頁

案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951111002「綠能第一期計畫」，原編列 990,509 千元，凍結 33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項下「綠能第一期計畫」編列 990,509 千元。

經查，「綠能第一期計畫」原屬 111 年度新興計畫，嗣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並達成低碳家園之目標，於 110 年度加速推動再生能源設備建置與再生能源發展，爰經行政院 110 年 6 月 7 日院授主基經字第 1100200709 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於 111 年度補辦預算 1.6 億元。」惟台電公司將可預期規劃辦理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建置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然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台電公司宜加速辦理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計畫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相互妥適配合，俾利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

爰此提案凍結 330,000 千元，待經濟部要求台電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並就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計畫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111年度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綠能第一期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242－243
預算數：9億9,050萬9千元
凍結金額：10%

台電公司的「綠能第一期計畫」原屬 111 年度新興計畫，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並達成低碳家園之目標，於 110 年度加速推動再生能源設備建置與再生能源發展，經行政院 110 年 6 月 7 日院授主基經字第 1100200709 號函同意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先行辦理，並於 111 年度補辦預算 1.6 億元。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目標已宣示多年，況且該公司為確保穩定供應電力，每年滾動檢討長期電力需求預測與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據以擬定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近年來已接連推動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萬里水力發電、全台小水力第一、二期、離岸風力第一、二期、風力發電第五期、太陽光電第四、五期以及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第一期等諸多再生能源開發計畫，顯示「綠能第一期計畫」應屬可預期並得循正常預算程序規劃辦理之事項。依預算法第 88 條補辦預算規定之意旨，乃為提供國營事業迅速因應經營環境變化與業務上實際需要之預算執行彈性機制。台電公司將可預期規劃辦理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以補辦預算之方式先行辦理，顯見台電政策規劃效率不彰，爰提案凍結 10%，待台電應提出執行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102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111 年度預算編列 42 億 6,357 萬 9 千元，該計畫「161kV 仙渡~百齡新建工程之管路工程」之福國路共同管路因配合捷運局工程進度，致部分相關工程進度皆受影響，爰提案刪減 111 年度預算 6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工程進度積極趕辦。

提案人：

103

106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111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933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項下之華江、玉成一次配電變電所，須配合政策，調整為社會住宅與變電所共構，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進度落後，應確實配合工程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刪減 111 年預算 1.47 億元。

提案人：

104

1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47

案由：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專案計畫」計畫項下「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編列 104,019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政府推動能源轉型，2025 年目標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目標，而今年目標預計要達到 12%。然而，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尤其是中區處)，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下表)，影響太陽能光電設置進度，如何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費凍結 20%，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區處	電網轄區	半年以內		超過半年 1 年以內		超過 1 年 2 年以內		超過 2 年以上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件數	裝置容量
彰化	彰化縣	59	17.057	23	7.598	12	7.179	21	7.333
南投	南投縣	11	2.636	2	0.302	0	0	0	0
雲林	雲林縣	143	32.351	108	30.649	119	32.674	49	16.014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111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9,734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台南一次變電所改建工程」囿於南部地區，營造業者趨向於台商擴增廠房建案，造成廠商投標意願低，致決標期程延遲；另，「161kV 大安~中山二回線新建工程」因 110 年配合中山 D/S 新建工程併案辦理發包採購，及受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影響決標，後續工項同受影響而遞延。綜理前述，應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覈實編列，爰提案刪減 111 年度預算 6.67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工程進度積極趕辦。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變電所整所改建第一期專案計畫」111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9,734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161kV 大安~中山二回線新建工程」及「台南一次變電所改建工程」發包期程延後執行，爰提案刪減 111 年度預算 2.8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確實檢討工程進度積極趕辦。

提案人：

1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ｖ〕**歲出**—〔ｖ〕**凍結數**：4,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179 萬 5 千元

案由：

一、　台電公司 111 年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

二、　查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亟待研謀改善。

三、　因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而過度集中併聯部分饋線，產生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致有無法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之情事：據台電公司表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配電總饋線數 1 萬 168 條，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 6,590 條(占 64.81%)、尚未併聯饋線數 3,578 條(占 35.19%)，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中併網量較大之饋線(1000kw 以上)數 1,588 條，占總饋線數 15.62%，主要係因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致產生過度集中併聯於該 15.62%饋線之情形，以致部分併網熱區饋線容量不足，無法再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

四、　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逾千件，部分等候時間已逾 2 年仍無法併網發電，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據該公司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1,162 件、合計裝置容量 378.145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163 件、55.591 千瓩；超過 1 年未達 2 年者 389 件、149.962 千瓩；超過半年未達 1 年者計 301 件、84.401 千瓩；半年以內者 309 件、88.191 千瓩。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爰提案凍結 4,0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潘孟安　邱志偉　[illegible]

108

98
1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ｖ〕**歲出**—〔ｖ〕**凍結數**：3,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200 萬 8 千元

案由：

一、 台電公司 111 年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

二、 查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亟待研謀改善。

三、 因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而過度集中併聯部分饋線，產生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致有無法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之情事：據台電公司表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配電總饋線數 1 萬 168 條，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 6,590 條(占 64.81%)、尚未併聯饋線數 3,578 條(占 35.19%)，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中併網量較大之饋線(1000kw 以上)數 1,588 條，占總饋線數 15.62%，主要係因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致產生過度集中併聯於該 15.62%饋線之情形，以致部分併網熱區饋線容量不足，無法再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

四、 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逾千件，部分等候時間已逾 2 年仍無法併網發電，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據該公司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1,162 件、合計裝置容量 378.145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163 件、55.591 千瓩；超過 1 年未達 2 年者 389 件、149.962 千瓩；超過半年未達 1 年者計 301 件、84.401 千瓩；半年以內者 309 件、88.191 千瓩。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經濟部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潘孟安　[illegible]　[illegible]

109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年度預算案「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45 億 4,486 萬 2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因調度部分人力物力支援台中發電廠既有輸煤廊道C-2之皮帶火災事故搶修工作，導致「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爰提案刪除 2,360,000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1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7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7)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44,862 千元

建議【　】減列：　千元　【　】凍結數：10%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中發電廠為台灣中部重要的發電設施，裝置容量共 5500MW，是世界第四大的燃煤電廠，近年為改善中部空氣品質配合減少發電，根據 2020 年台電公司電業年報，台中的火力與水力電廠全年度發電量共約 289 億度，相較該市全年度售電量 327 億度，發電量與售電量之短差已逾 38 億度，足見台中市用電已遠大於發電量，經濟部統計，中部地區有將近六成(59.7%)的時間電力是依靠其他區域支援。

為兼顧改善空氣品質並提升中部地區供電能力，台電擬於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取代老舊的燃煤機組，惟遭台中市政府強烈反對，其主張應先拆除燃煤機組後才可新建燃氣機組，無視於拆除燃煤第一、第二號機組後，台中地區全年供電缺口恐將超過 100 億度，影響全國電力供需均衡之事實，要將區域發電成本轉嫁其他區域。在北部大潭燃氣電廠仍有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爭議等不確定因素下，如台中電廠未能如期擴建燃氣機組，恐使高雄三座火力發電廠必須負擔此一發電缺口，南電北送供台中使用。

然而近日媒體揭露，台中電廠增建燃氣機組計畫受阻，恐與當地政商關係有關，台中電廠燃煤機組所使用之煤炭主要經由台中港第 100 至第 103 號碼頭裝卸，惟今年因設備故障，委託 104 號碼頭業者協助裝卸，根據台灣港務公司資料，目前施工中之 105 號碼頭及後線土地，亦以經營煤炭裝卸儲轉業務為主，引起輿論議論是否將承接台中電廠煤炭裝卸倉儲業務，惟相關人士出面澄清強調並無不當情事。**綜上，爰建議凍結(27)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項下 4,544,862 千元之 10%，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通盤檢討台中電廠燃料用煤之碼頭裝卸、棧儲、設備妥適性，與實際執行與規劃中之燃煤裝卸到倉儲過程使用到之碼頭與倉儲設備，其環保措施是否無虞，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47

案由：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專案計畫」計畫項下「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編列 143,853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係規劃興建防淤隧道，庫區抽泥配合汛期進行河道放淤改善淤積，另規劃松林堰專管，避免防淤隧道排淤及河道放淤影響松林堰取水及松林分廠發電功能，以達成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有效庫容及穩定供電為目標。霧社水庫為濁水溪供水最上游重要環節，目前霧社水庫淤積率卻高達 75%，有效庫容率僅剩 25%，如何提升該水庫之有效庫容量、延長水庫壽命及中部地區水資源調配。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經費凍結 20%，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50 頁
科目或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3,853 千元
[ ]歲入－增列：
[ ]減列：
[V]凍結：15%
案由：
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以達成水庫泥砂進出平衡為工程目標，惟鑑於該水庫有效庫容僅餘 25%，宜研謀加強清淤配套方案，俾有效提升庫容率。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4,385 萬 3 千元，請台電公司提出完整、系統性的清淤和周遭環境治理及維護計畫，有效解決目前水庫達 75%的淤積率， 爰提案凍結預算 15%。俟台電公司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3

74
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智慧電網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8,684,443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　　【 V 】凍結數：10%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負責推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計畫，該計畫定自 2017 年開始 20 萬戶建置；2020 年完成 100 萬戶；2024 年完成 300 萬戶。智慧電表乃推行民眾藉以盡可能掌握歷史電價，以便自主節約能源、促進電價調整機制、擴大實施時間電價尖離峰價差之必要設備，也是形成智慧電網之關鍵基礎建設。世界各國推動智慧電表裝設不遺餘力，美國在 2020 年年底達成 1 億台，覆蓋 70% 以上家庭用戶；日本從 2014 年推動全面佈建智慧電表計畫，預計在 2024 年底完成 7825 萬具，迄 2021 年 3 月已經完成 6917 萬具。我國卻因為過去錯誤決策與執行推延，迄 110 年 11 月底，全國達成布建之智慧電表約 142 萬具，僅占全國 1,388 萬用電戶 10.2%，如依照原定計畫每年約 50 萬具執行，全國換裝完成恐怕要到 2046 年，這段期間台電又因電業法規定改組，屆時輸配電事業仍無法讓民眾使用時間電價機制，影響能源轉型與智慧用電推進。此外也恐因通訊技術改變等因素，已經換裝之舊智慧電表又要再更換，台電公司允應加速布建。

表：110 年 11 月底全國及縣市布建低壓智慧電表戶數：

地區	布建戶數	地區	布建戶數
基隆	1.64 萬	台南	7.21 萬
台北	28.49 萬	高雄	9.00 萬
新北	28.46 萬	屏東	2.78 萬
桃園	12.15 萬	台東	1.07 萬
新竹	9.77 萬	花蓮	2.47 萬
苗栗	1.61 萬	宜蘭	3.11 萬
台中	14.96 萬	南投	0.45 萬
彰化	6.53 萬	澎湖	0.58 萬
雲林	4.76 萬	金門	3.51 萬
嘉義	3.87 萬	馬祖	0.09 萬

綜上表所述，台電布建智慧電表明顯呈現區域落差，僅台北市與新北市兩區各占全國智慧電表換裝總數 20%，相較之下，桃園 12%、台中 10%、台南 7%，

52(主)

114(1/2)

~~88(主)~~

高雄 9%，明顯呈現地域上的重北輕南，**爰建議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有關「智慧電網工程」8,684,443 千元 10%，並凍結剩餘數之 10%，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就如何加速智慧電表與智慧電網布建，及如何改善智慧電表設置南北失衡問題，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4(2/2)

52(2/5)
~~88(2/5)~~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編列 41,369,942 千元，經查，近年台電公司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爰提案刪除 50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3,00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115

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
科目或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機械及設備-配電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41,369,942 千元
[ ]歲入－增列：
[ ]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機械及設備-配電設備」預算數 41,369,942 千元。
二、經查，按電業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台電公司應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惟查，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亟待研謀改善，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待提出相關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6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案由：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輸電線路設備新建改善」編列 13,592,560 千元，經查，近年台電公司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爰提案刪除 10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00,000 千元，俟該公司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羅廷瑋 羅廷瑋

117

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綠能第一期計畫 預算金額：16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82】 提　案 擬減列數：6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___（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綠能第一期計畫」，編列預算 160,000 千元，提案減列 60,000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綠能第一期計畫」係屬配合國家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提高至 20%之能源政策。然再生能源政策已推動多年，今年整體再生能源生產僅達 5.5%，與目標 12%的能源政策目標，顯然有很大差距。爰此，鑒於再生能源政策目標每年都跳票，導致預算編列難以發會預期成效，台電公司應滾動檢討長期電力需求預測與長期電源開發規劃，故刪除其項下「綠能第一期計畫」預算 6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18

主決議

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案由：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　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為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規定之存量(電能供應事業燃煤火力發電廠應儲存上 1 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另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尚符合經濟部規定，惟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我國燃煤火力發電所需燃料全數仰賴進口，台灣電力公司燃煤主要來自印尼(49%)及澳洲(46%)，有過度集中燃煤，如何確保燃煤發電燃料供應無虞與避免燃煤來源過度集中。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主決議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
去年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調查執行「自來水水質評比」，以導電度、硬度及總溶解固體為評比項目，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彰化縣、雲林、嘉義市、屏東水質不佳，即便加入藥劑處理也很難改善。政府擬於蘭潭建置太陽能板造電，恐影響嘉義市民飲用水水質。鑒於蘭潭水庫涉及民生飲用水品質，嘉義市政府反對，事後台電向經濟部反映，蘭潭光電因而暫時排除，對於重啟計畫之政策評估，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以提早因應此情。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電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120

主決議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於民國 55 年籌建，針對位於水庫邊緣大甲溪上游佳陽村部落，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土地補償問題。德基水庫集水區淹沒梨山地區佳陽、梨山及松茂段共 136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當地居民為爭取補償及要求劃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受災族人反應，實際上並沒有收過補償費，雖然民國 81 年，內政部曾提出相關補償要求，行政院卻函示：「於法無據，應予免議。」為早日弭平補償爭議，爰台電公司應加強各項成本費用管控俾以提早因應此情。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電 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121

主決議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

針對經濟部和台電長期漠視原住民長達半世紀的土地淹沒之冤案，即大梨山地區原住民土地權益爭取之公道和正義。對此，109 年 4 月 14 日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於立法院召開「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公聽會」相關的決議和進度，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23 日發函予行政院，批評經濟部完全未理會和重視去年瓦歷斯·貝林監委重啟調查之專案報告，以及今年 4 月 14 日立法院公聽會之決議。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危害地方民眾之生命及財產安危，特別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爰基於此，請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查辦台電針對以上情形進行檢討，政府亟需檢討相關政策，台電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

12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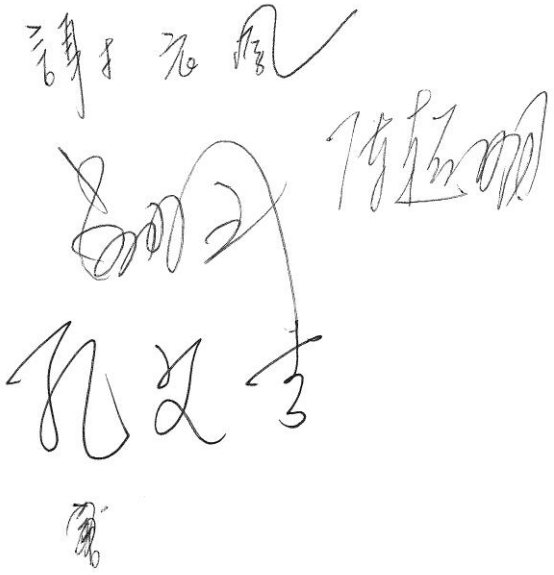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128 億 5,334 萬 6 千元，係延續性專案計畫，經查電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中彰投空氣汙染日漸嚴重，台電公司應儘速新建燃氣機組，改善中彰投空污問題，以利計畫推動，並依實際執行進度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

提案人：



12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預計 111 年底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343 萬元，與 110 年底預計數及 109 年底決算數相同，據該公司表示，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該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按巨量物料久存，不僅積壓資金、增加管理成本，且零配件久存或逾期限，亦恐衍生品質劣化，影響使用安全度及可靠度，甚或發生不堪使用而報廢之浪費情事，應研謀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

提案人：

12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依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以下同)，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 ，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

12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惟查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利再生能源推廣。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1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台電電業年報揭示，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Mwh 以上，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107 年至 109 年輸電量由 4,030Mwh 成長至 4,986Mwh，且高雄年發電量約 500 億度，用電量僅約 280 億度，逾四成發電量支援外縣市，不利於區域供電平衡。

按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電力損耗，並支出相關輸配電設施維護費用，且徒增供電風險，查台電年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應重新檢討長程輸電之效益。台電公司現有三接、協和電廠等平衡南北供電之建設計畫，允宜加速統籌辦理，俾使北部供電能自給自足，減輕中南部火力發電空品環境負擔。

提案人：

連署人：

127

44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國家級駭客攻擊各國關鍵基礎設施，已成國際資安議題，澳大利亞網路安全中心(ACSC)最新報告顯示，過去一年內官方接收到的網路攻擊事件中，有四分之一係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和基本服務，包括教育、健康、通信、電力、供水和運輸等領域，造成 3,300 億美金損失。

根據行政院資安處統計，政府單位一天約遭受 500 萬次的駭客攻擊與掃描，蔡英文總統指示行政院推動「資安即國安 2.0」戰略，期能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及核心資料庫之防護韌性，台電公司經行政院指定為能源領域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允宜加強資安防護，防杜電網遭受駭客攻擊，以利台灣能源供應安全無虞。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45
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台電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啟用「電力交易平台」，供民間儲、發電設施出售備轉容量予台電公司，使民間多元化電力來源可以補充電網不足，以達「藏電於民」之效，分散電網風險。計畫目標 2025 年達到 1,000MW 的參與量，約等同我國現有備轉容量之三成。

惟電力交易平台上線近一個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止，合格電力交易者仍僅寥寥 4 家，供應備轉容量 17MW，遠不及 2025 年 1,000MW 目標。據台電公司說明，現已有多家廠商洽詢，待送件審核過後即能併網納入備轉容量，台電公司允宜加速廠商審核行政程序，並廣向潛在投標業者宣傳，俾利電力交易平台備轉容量目標之達成，以穩定我國供電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46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長期負載成長需求及北部區域電力供需平衡，台電公司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9 億 4,632 萬 1 千元，規劃協和電廠既有廠址設置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260 萬瓩，並於協和發電廠外海填海造地興建 LNG 接收站。

惟查本計畫 110 年 11 月 1 日之環評程序未完成，致協和電廠改建計畫未能動工，海事工程招標作業亦尚待環評通過，方能辦理建廠前置作業及研擬主設備招標文件。專案小組要求台電公司 111 年 1 月 31 日前補件再審，台電公司允宜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俾利後續各項作業如期執行，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提交工程預定進度改善之書面報告，供經濟委員會各委員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130

47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主決議：

台電公司今年 3 月 3 日發生停電事故(303 事件)，除了人為疏失原因之外，長期因素是「南電北送」政策所導致之影響，顯見台灣電網缺乏韌性強度，且為維持北部穩定供電政策，造成發電較多的南部地區，在 303 事件停電後復電卻是全國最慢地區。此外，**台電停電事件不僅造成產業損失、民眾財產損失，甚至造成對人民生命身體的損害。**例如，高雄長輩因停電事故，其造成呼吸器無法正常運作供給氧氣而過世。此人民受危害事件一出，受害家屬發生如此憾事，若停電所造成的憾事皆無得賠償，則會令受害者痛心。

然而，根據《台電營業規章》第 19 條將人為疏失以外的情況列入得停止或限制用電的範圍，並就停電事故做「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當事人責任」的免責規定。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將上開免責聲明作為定型化契約的內文，民眾只能選擇「要不要使用台電公司的電」。台電公司利用內規與定型化契約免除賠償責任，若企業經營者免除過失賠償責任的條款，顯失公平且違反誠信原則，應依民法第 247 之 1 條第 1 款無效。**因此，台電公司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避免民眾受害加重；其次，為考慮人民損失利益，爰請台電公司檢討修正停電補償，並於一個月內向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停電損害賠償機制與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1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主決議：

台電公司 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中指出，事故發生前，斷路器 3540 因檢測發現絕緣氣體六氟化硫（SF6）含水量過高，該斷路器所屬區間的六氟化硫回收。當日相關人員進行隔離開關 3541 操作測試時，在未確認相鄰區間的絕緣氣體 SF6 壓力情形，導致操作後發生短路接地故障，並引發連結至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之發電機組全數跳脫。龍崎超高壓變電所是南部供電樞紐，南部地區包括大林、南火、興達、核三、麥寮、嘉惠、豐德等電廠均受到影響而跳脫，合計減少約 1,050 萬瓩的供電能力，相當於當日全電力系統用電需求的三分之一。

從事故事件來看，除了因防呆機制失靈，導致興達電廠全跳之外，更因支應中北部供電，電網大修仍與龍崎聯網，進而導致南部電廠全跳，也難以支援南部恢復供電緩慢。北部長期淨發電為負數，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此情形日益嚴重，再者，緊急用電需求之優先性也低於北部穩定供電，導致南部復電緩慢長達 12 小時，且影響南部相關企業之停電損失難以估計。另外，高雄近年成功招商台積電、德商默克等高科技半導體廠進駐，用電需求急增，未來恐難以有餘裕配合南電北送。**鑒於 303 停電事故，台灣電力公司應強化電網韌性之規畫與建設，以減緩「南電北送」現況，並落實供電穩定。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韌性之檢討與精進及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主決議：

台電公司因人為因素發生 303 停電事故，在未確認操作情形下發生短路接地故障，引發連結至龍崎超高壓變電所之發電機組全數跳脫，同時南部地區之大林、南火、核三、麥寮、嘉惠等電廠均受到影響，顯示出台灣電力公司暴露四大問題：一為人員未落實教育訓練，二為防呆機制失靈；三為中北部供電匯集龍崎，四為南電北送而南部缺電無法自救。而根據停電事故檢討，台灣電力公司將強化電網減輕變電所負擔，增加再生能源併網，以加速解決停電危機。其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量，是穩定供電之重要項目，亦是推動綠電發展之重要需求。**為落實供電穩定及推動再生能源，台灣電力公司應加速布建再生能源之饋線，促使再生能源加速發展。基此，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所需饋線之規劃與目標」以及「各再生能源饋線分布、預算與期程」之書面報告，以利追蹤監督。**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3

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主決議：

台電公司龍崎超高壓變電所為南部最重要之輸配電樞紐，亦為支應中北部供電之超大型變電所。從 303 停電事故事件中，顯示出北部用電仰賴於南部電廠，且緊急用電之南部需求也低於北部穩定供電，因而加大影響南部企業、產業與民眾損失。從經濟部與科技部提供資料來看，全台科學園區僅有高雄停電，並且高雄市內之工業區，全受停電影響，其中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部分廠商甚至停電近 12 小時。

再者，**高雄是擁有 3 座電廠發電充裕之城市，卻長期承擔全台用電需求，基於此因素，台電公司總部應比照中油公司、中鋼集團南遷高雄，以利就近監督南部用電情形。**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於 2013 年舉辦南遷啟用典禮，中油總公司也已設籍於高雄，兩所公司皆投入地方建設，且促進地方繁榮。換言之，台電公司也應南遷至高雄辦理，督促發電與用電情況不遺餘力。因此，**爰要求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總部南遷之通盤考量與可行性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4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主決議：

台電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為興建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必要設施，其用地已徵收(或取得)，然而因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據該立法院預算中心向台電公司調取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應積極尋求活化運用，台電公司係於預算中編列變賣不動產收入，如 111 年度編列變賣台北市信義區等 22 筆閒置土地及廢塔地，然而，土地為具排他性之資源，根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公有土地原則上不出售、不放領，並應依「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活化運用，台電出售土地之規劃是否妥當，應有相關監督機制。**爰要求台電公司應通盤檢討市區閒置土地，視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綠美化工作，提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並就辦理活化及處分時，應優先考量配合地方政府用地需求，以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也應就現有閒置土地規畫活化或處分之判斷原則及審查機制，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35

59
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主決議：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及帶動產業轉型，政府自 109 年起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之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以及第 2 項規定：「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查，台電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預算編列金額(見表 1)。108 年度起，研發支出逐年呈成長趨勢，108 年度比前年度增編 11.65 億元，主要為規劃建置「減碳技術園區」，109 年配合產業創新條例法定比例規定 0.6%，以及為因應能源轉型議題而增加研究案，台電公司 109 年研發支出比例 0.63%，研發支出金額 35 億 5,682 萬 6 千元。

表 1：107 年至 110 年台電公司研發支出占總預算比例及金額表（單位：千元）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目標比例	-	-	0.60%	0.65%
目標金額	-	-	3,382,350	3,776,759
實際金額	2,235,595	3,400,212	3,556,826	-
實際比例	0.40%	0.61%	0.63%	-

註：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9-1 條及經濟部公告「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自 109 年度起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近五年平均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營會。賴瑞隆委員辦公室製表。

為有效達到產業創新、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台電公司研發支出應調整為占總支出 1%之比例，以此積極投入研發，並創造附加價值和經濟效益。此外，根據台電公司 110 年 10 月研發報告主要減少溫室氣體，而非減少空汙排放量，並且主要為捕捉碳量的技術，而非明確減少二氧化碳問題。台電公司應投入減少溫室氣體研發之外，也應強調減少空汙排放量。**為有效解決空汙排放量問題，應將「減少空汙排放量」納入研發支出一環，並且將其研發支出調整為占總支出 1%之比例。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研發支出比例與項目調整報告」、「減少空汙排放量之中長期目標規劃與推動策略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據台電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台電公司預計供電總量 2,419 億 7,374 萬 5 千度，含售電量 2,306 億 8,344 萬度、公司自用電 7 億 7,980 萬度及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線損率 4.24%)。我國部分區域長期電力供需失衡，需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然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損耗，恐徒增線路損失，增加供電成本，且不利供電穩定與安全，爰建請台電公司研謀改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台電公司預計 111 年底，存放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343 萬元，然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且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3.85% ，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爰建請台電公司應儘速檢討改善，並就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應研謀因應方案，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依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以下同)，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增幅 0.07%)，顯見台電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且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爰建請台電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 ，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台電公司 108 年度燃煤耗用總量 27,443 千公噸，平均每日耗用量 75.186 千公噸，依經濟部規定「應儲存燃煤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換算，則 109 年度燃煤存量至少應為 2,255.58 千公噸，然據該公司統計，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為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規定之存量。另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尚符合經濟部規定，惟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鑑於我國燃煤火力發電所需燃料全數仰賴進口，為確保燃煤發電燃料供應無虞，爰建請台電公司應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俾增進供電穩定及能源安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開發離岸風力再生能源，爰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規劃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離岸約 7.2 至 8.7 公里處設置 21 部裝置容量各為 5.2 千瓩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共 109.2 千瓩，投資總額 259 億 5,152 萬 3 千元，辦理期程自 104 年至 111 年 6 月完工。然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外設備製造及運輸落後、施工船舶來臺延遲；外籍人士入境限制，國外船員及測試技師管制無法如期來臺，影響試俥作業，設備無法加入系統運作致施工進度落後，爰建請台電公司應注意控管執行期程與計畫成本並加強辦理，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1

84
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經查，台電公司辦理「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因都市計畫審議及海域環評作業尚未通過，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雖依內政部函示，本計畫得免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惟海域環評作業仍影響後續計畫執行，爰建請台電公司應儘速依審議機關意見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以利計畫推動，並依實際執行進度重新檢討 111 年度預算需求，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42

85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主決議

一、　按電業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為提升電網強韌度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占比，

二、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以上合計達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惟查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以致部分新增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等候 2 年仍有無法併網之情形，顯示電力網建設與再生能源增置進度未相配合，亟待研謀改善，俾利再生能源推廣。

三、　因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而過度集中併聯部分饋線，產生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致有無法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之情事：據台電公司表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配電總饋線數 1 萬 168 條，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 6,590 條(占 64.81%)、尚未併聯饋線數 3,578 條(占 35.19%)，已併聯再生能源饋線中併網量較大之饋線(1000kw 以上)數 1,588 條，占總饋線數 15.62%，主要係因費率及土地取得容易等因素，致產生過度集中併聯於該 15.62%饋線之情形，以致部分併網熱區饋線容量不足，無法再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

四、　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逾千件，部分等候時間已逾 2 年仍無法併網發電，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據該公司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總計 1,162 件、合計裝置容量 378.145 千瓩。其中等候時間超過 2 年以上者 163 件、55.591 千瓩；超過 1 年未達 2 年者 389 件、149.962 千瓩；超過半年未達 1 年者計 301 件、84.401 千瓩；半年以內者 309 件、88.191 千瓩。台電公司應加速辦理電力網強化計畫，並落實各項因應改善措施，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1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主決議

一、 台電公司 111 年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以下同)，較 110 年度預計數 2,750 億 3,228 萬元增加 1 億 9,028 萬 2 千元(增幅 0.07%)，經查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

二、 依預算編製作業規範，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第 3 點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外，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

三、 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據台電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340 筆、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 ，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 。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應儘速研謀改善，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

四、 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因計畫修正，目前暫未列入興建計畫所致：惟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陳瑩 邱議瑩 郭國文

144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

案由：

鑒於近年因購入再生能源電力數量急遽成長，部分區處發生配電饋線容量不敷新增再生能源裝置併網需求。其主要原因包含：(1)業者考量發電效果及費率因素，而過度集中併聯部分饋線，產生部分區處配電饋線容量不足，致有無法容納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之情事。(2) 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逾千件，部分等候時間已逾 2 年仍無法併網發電，亟待儘速研謀有效對策。台電公司部分區處因饋線之併網容量不足，致該區域新增再生能源等候多時仍無法併網，台電公司宜加速辦理該區處電力網加強計畫，並注意將電力網及輸變電計畫之設置時程與再生能源建置時程妥適配合，俾利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

爰此，針對前述所提配電饋線容量及併網問題，請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45

110
53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

案由：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售成本 6,120 億 2,264 萬 9 千元 ，預計供電總量 2,419 億 7,374 萬 5 千度(含售電量 2,306 億 8,344 萬度、公司自用電 7 億 7,980 萬度及線路損失 105 億 1,050 萬 5 千度《線損率 4.24%》)。查台電公司 101 至 109 年度北、中、南 3 個區域尖峰負載日電力供需統計資料顯示，北部區域 104 至 107 年度以及 109 年度尖峰負載日供電裕度為負值。107 至 109 年度北部地區尖峰負載電力缺口達 2,000 兆瓦時(Mwh，千度電)以上，全數仰賴中南電北送。按長途跨區輸送電力，必然衍生損耗，徒增電力損失，且不利供電可靠度，況且為輸送電力必須建置相關輸配電設施，亦增加供電成本。是以，電源開發規劃，允宜妥慎評估區域產業特性與發展趨勢、負載特性與負載成長趨勢。部分地區於尖峰負載之電力供需失衡，長期仰賴跨區輸送電力支援，恐徒增電力損耗與供電成本，且不利電網供電穩定安全，允宜研謀改善，力求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爰此，針對輸送電力、電力缺口、配電設施、供電穩定及安全之問題，請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46

114
5 1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及「核能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各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231,855,028 千元及 7,179,580 千元，合計 239,034,60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235,383,262 千元增加 3,651,346 千元，增幅為 1.55%。然而根據近期國際燃料價格，無論燃煤、低硫燃料油、超級柴油或天然氣價格，皆已大幅超出台電公司所預估燃料成本，以燃煤為例，根據網路公開資訊，110 年 11 月 8 日澳洲煤收盤價格為每公噸 163.00 美元，較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燃煤價格每公噸 77.17 美元高出 85.83 美元，若換算成新台幣(匯率 28.43)並加計運費、稅什及營運費，則目前每公噸燃煤成本約 4,834.09 元，較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每公噸燃煤成本 2,395 元高出 2,439.09 元。爰此，為避免「發電用燃料費用」預算超支並穩定我國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請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面對國際燃料價格上漲之因應對策與如何加強燃料成本控管措施」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47

115
49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

案由：

鑒於台電公司預計 111 年底物料存貨為 254 億 3,343 萬元，與 110 年底預計數及 109 年底決算數相同。經查，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台電公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該公司物料存貨已達 253.36 億元，近 10 年來物料存貨增加 134.95 億元，增幅 113.97%。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再者，台電公司尚有巨額累積虧損待彌補，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債務占資產比率 83.85%，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有欠妥適，且有部分物料購入年代久遠，恐有品質劣化之虞，允宜積極研謀一併改善。爰此，針對前述問題，請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及精進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48

118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萬里水力發電計畫」25,464 千元，為延續性專案計畫。然而台電公司辦理之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目前因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審議時程延至 111 年 6 月，導致商轉日期由原定 117 年 1 月展延至 122 年 1 月，完工日期亦同步展延 5 年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雖無增加(維持 9,596,238 千元)，然而為避免計畫再度延宕，台電應加強控管環評報告提送時程。同時，請台電公司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49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

有關我國燃煤燃料安全存量，依經濟部規定，電能供應事業燃煤火力發電廠應儲存上 1 年度之平均使用燃料 30 天以上數量，而台電公司內部則依季節特性，配合發電及卸儲條件，規劃適當燃煤存量。根據了解，台電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是以上 1 年度平均燃煤日用量之 38 天為規劃值。是以，台電公司之規定較經濟部嚴格。惟查，台電公司 108 年平均每日耗用量 75.186 千公噸，若依經濟部規定計算，109 年度燃煤存量至少應為 2,255.58 千公噸，然據台電公司統計，109 年底實際燃煤存量僅 1,773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26 天，顯未達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自身規定之存量，又截至 110 年 7 月底燃煤存量為 1,528 千公噸，約當可供耗用天數 34 天，雖符合經濟部規定，但仍低於該公司 110 年度燃煤存量規劃值(38 天)。此外，我國燃煤燃料全數仰賴進口，其中 95%來自印尼與澳洲，台電公司表示，為避免燃煤來源過度集中，針對煤源國與供應商訂有長約供應比例上限之規定，並逐年進行檢討。綜上，為維持我國供電穩定及能源安全，請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燃煤來源多元化及燃料安全存量政策」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50

120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222 **頁**

主決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然近 2 年編列於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提撥費率接連提升，導致其繳交金額驟增至逾 30 億元，且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數較 100 年度成長幅度高達 111.16%。鑒於台電公司財務負擔已屬嚴峻，連年撥付鉅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不僅將實質增加營運負擔及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且近年連續發生之大規模停電等事件亦彰顯上述驟增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效益不彰，有違國營事業應遵守之財政紀律原則，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出細項及實質成果、提撥率提升原因及策進方案」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謝衣鳳

邱鎮軍

151

1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244 **頁**

主決議：

霧社水庫之功能定位除發電外，尚兼負中台灣區域水資源調度供應之責，亦為日月潭水位穩定調控之關鍵因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此提出「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期許達成水庫泥沙進出平衡，並維持水庫有效庫容及穩定供電。然，霧社水庫目前淤積率已達 75%，意即期有效庫容量僅剩 25%，顯見台電公司「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應積極強力執行。爰此，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針對「霧社水庫防淤工程計畫」具體推動策略及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補救計畫等事項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2

1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近年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支應，導致台電公司負債總額逐年攀升，且其利息費用連年居高不下，財務負擔明顯沉重（見下表所示）。鑒於台電公司負債多年未能改善，顯見台電公司現有之經營團隊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結構，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會同經濟部研擬「有效降低負債與資金成本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 表：台電公司 103 年底、106 至 111 年底財務狀況一覽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3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資產	1,926,423	1,990,547	2,028,131	2,072,525	2,145,316	2,242,158	2,342,572
負債	1,731,880	1,732,358	1,739,513	1,767,911	1,819,020	1,897,088	1,991,994
流動負債		456,258	477,383	493,031	453,726	522,801	488,356
長期負債		685,023	696,599	726,213	752,948	741,588	860,152
其他負債		591,077	565,531	548,667	612,346	632,699	643,486
權益	194,543	258,189	288,618	304,614	326,296	345,070	350,578
負債比率	89.90%	87.03%	85.77%	85.30%	84.79%	84.61%	85.03%
累積虧損	193,608	129,794	100,860	84,954	64,194	45,603	40,281
利息費用	19,802	19,072	19,405	20,212	19,160	20,831	20,266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自台電公司各該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153

1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 111 年底土地資產為 2,752 億 2,256 萬 2 千元，然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223 件、面積 129 萬 7,598.14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114 億 2,96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顯見其長期閒置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資產甚巨，徒然耗置用地成本，更影響相關輸配電計畫推動發展，實有通盤檢討規劃之必要，爰請台電公司儘速研議現有土地資產活化利用與輸配電建設整合推動方案，並定期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俾利合理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54

1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提　　案

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第七輸變電計畫等 9 項有關輸變電及加強電力網之專案資本支出計畫，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編列輸配電設備擴充改善工程，相關預算合計編列 678 億 6131 萬 7 千元，惟查台電部分區處因配電饋線等設備容量不足，截至 110 年底等候併網再生能源案件仍有逾千件，尚有新增再生能源裝置等候二年仍無法併網情形，以致新增再生能源設備形同耗置，顯不利於再生能源推動發展，爰請台電公司應針對如何配合再生能源設置進度，全面檢討電力網及輸變電建設規劃，確實強化區域併網能力，俾利新增再生能源併網與推廣，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相關預算有效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155

1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千元
〔Ｖ〕**主決議**

編 號 ：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四、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又依據民法第 251 條規定：「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台灣電力股份公司與勞工所約定之最低服務年限約款，並未考量勞工之任職期間長短而酌減違約金金額，或有輕重失衡而不慎公平之處。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酌上開規定，酌予調整招募簡章及契約之相關內容，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謝衣鳳　高虹安

156

14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 ∨ 〕**主決議**

案由：

台灣用電需求持續成長，加上正逢能源轉型過程，電力的供需調節是台灣社會的一大挑戰，其中以需量競價抑低需求是重要的工具。然而，需量競價措施若施行不當，過量回購將造成備轉容量率過高，及發生鉅額電費扣減而減少營收之情形。

為了解台電需量競價的運作情況，及其對電力供需的調節效果，以落實更好的政策監督，避免不當的調節和虧損，爰建請台電公司於兩個月內提供近五年每次實施需量競價之當日最低備轉容量率、實際抑低容量、減少用電度數與扣減電費收入，並製成書面報告提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邱顯智　謝衣鳳　高嘉瑜

157　14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 ∨ 〕**主決議**

案由：

為確保複雜電網系統的安全穩定，許多先進國家訂有電網系統與設備的標準規範，如歐盟的 RfG、英國的 The Grid Code、美國的 FERC Order 與 NERC Standards 等，以落實複雜系統的精準監管。日本為了強化電網穩定，主管機關亦自前年起委託國際團隊彙整各國電網法規與日本標準對照，並召集學界、業界專家與政府官員，成立獨立委員會提出日本電網法規修改建議。

台灣近年屢次發生大規模停電事故，突顯我國電網系統缺乏精準監管之弊病，也亟需將國內的電網標準與國際對標。爰建請台電於三個月內提出國內電網法規與國際對標之計畫，並將計畫與時程表製成書面報告提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158

14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 ∨ 〕**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近年發生多起重大停電事故，許多原本設計的風險預防及減緩措施皆失靈，公司不同部門的橫向連結貧弱，對於標準作業流程的監管也未落實，事故一再重演，已非個案，顯示台電公司的風險管理體制亟須接受外部專業的檢視，才能落實改革。

經濟部於 3 月 7 日公布之「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中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也指出，台電應公開資訊，讓外部專家共同檢視和協助，才能提出更準確的改善建議。

為了讓台電的風險管理體制接受外部檢視，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爰建請台電公司於兩個月內於網路上公開風險管理會議的議程、議事錄、相關資料，並比照日本電力廣域運營推進機關，線上直播會議過程，並將影像紀錄放在網路上供社會閱覽。

提案人：

159

14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 ∨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公關慰勞費

用途別：公共關係費

案由：

台電公司與國會間的聯繫情形備受重視，在今年年初更有媒體針對此問題撰寫報導針砭，台電與國會間的業務溝通與聯繫，應更加公開透明，唯有向社會公開相關的溝通聯繫支出使用情形，才能取得社會之信任。為維護民意監督機制的正常運作，修補民眾對國營事業及國會之不信任，爰建請台電公司公開與國會之溝通聯繫動用之經費明細，並提出相關支出向社會揭露之資訊公開辦法，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60

14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 ∨ 〕**主決議**

案由：

電網系統的頻率、電壓以及停電事故的發生件數是評鑑電力品質的關鍵指標，也是專家、國內外投資人與民眾評估台灣電力供應穩定度的必要資訊。日本、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皆有公開上述資訊，提供即時監測所需，並製作清晰的年度檢討報告。

為使台電的電力品質資訊公開，供外界檢視監督，並跟進國際腳步，爰建請台電於三個月內上網公開高解析度（每秒）的電網頻率資料，並於今年內參照日本等國，製作年度電力品質報告、年度電力供需與電力系統評估報告等年度報告書，並公開上網，供社會各界檢視。

提案人：

161

14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通霄電廠二期改建計畫日前辦理取、排水管地方說明會，按照改建規劃，未來將有兩條輸氣管由台中延伸至苗栗，惟台電公司於地方說明會時避重就輕，未即時提供相關資訊予鄉親知悉，恐有欺瞞之嫌，且有規避海岸管理法之疑慮，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通霄電廠二期計畫中輸氣管部分，應循海岸管理法併同取排、水管工程，提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許可，同時，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辦理地方說明會。

提案人：陳超明

162

160
1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目前核四廠係為因應未來能源政策所需進行封存，故在資產負債表編列上係屬於資產，目前台電公司負債已突破 1.9 兆，若按照 2025 年非核計畫進程，核四廠是否可列為資產認列不無疑義，而舉債興建之借款是否會衍生資不抵債情形，影響公司信用，爰要求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進行資產重估，並將重估結果送本院經濟委員。

提案人：陳超明

163

161
108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

請台電公司說明賴瑞隆委員的提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關於賴委員的提案，我們希望能不能建請免予刪減及凍結？至於委員的要求，我們會針對台電的火力電廠加強環保降載及區域供電的需量平衡，同時會規劃及預估成效，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2,000 萬可以嗎？

蘇委員震清：就照主席的裁示。

董事長，現在的重點就是有關台電的一些問題，包括電視在報的，如老鼠咬、小鳥而造成停電的問題，雖然這些都不是人為的，但是在修復的過程時，我們希望能加快時間上的效率，讓百姓感受到台電不是這麼容易出事情，因為畢竟電是民生用品，還有工業用的需求，這點要請台電多加注意，好不好？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好。

蘇委員震清：照主席的裁示，凍結 2,000 萬。

主席：第 1 案凍結 2,0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案至第 9 案，有關工業安全衛生部分，請董事長說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先跟委員報告，這部分費用主要是設備安檢及同仁健檢，是不是可以減 1%？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明文：我是第 4 案，請問一下，從 106 年到 110 年，你們員工的工作傷害案件分別是 8 件、14 件、3 件、9 件、2 件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107 年的件數大概比較多，但是到了 111 年的數字幾乎都歸零了。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們同期承攬的工程……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承攬商還是有，但是我們自己的員工就沒有，而承攬商的部分也有大幅下降的趨勢，從 18 件到 14 件，雖然還是有，但是已經有下降的趨勢。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答復一下，對於承攬商，你們公司本身有沒有防範機制呢？

王總經理耀庭：有，我們有一些防範機制在做改善。舉個例子，他們登高作業的升空車部分，我們將這個費用都給他們，讓他們能夠買新的車子，否則以往都是車齡二、三十年的車子。

陳委員明文：如果承攬商發生工安事件的話，算誰的？算他們的，還是算台電的呢？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也要負一些責任，撫卹的部分是由承攬商的老闆負責。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有這個機制？有在防範嗎？

王總經理耀庭：是。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請問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呢？

主席：第 2 案至第 9 案是勞工安全的部分，也非常重要，而且委員們都非常重視台電所有員工及勞

工的安全，你們能夠凍結的部分是多少？就是我們先凍部分，然後是不是能夠提出專案報告來向所有委員說明呢？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凍結 1%。

陳委員明文：6,000 萬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現在是五億多，1%是 517 萬。

陳委員明文：凍結五百多萬有什麼意思？凍結就凍結 10%，否則不要凍結也可以。如果主席要凍結就凍結 10%，並提出……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這兩個支出主要是設備安檢及同仁健檢，也是這種類型的費用。剛才我們有提是不是就減列 1%，然後不要凍結？因為這確實是我們要按時去支出的費用。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的意見呢？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這是要給同仁買一些安全護具設備費用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減 1%。

主席：陳委員，我覺得公共安全很重要啦！

陳委員明文：主席裁定，我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凍部分，然後讓他們提出專案報告跟我們說明，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主席，因為大家都非常重視公共安全，而且陳明文委員也很希望看見台電公司重視工安，我具體建議就照原列數，也不要凍結，但是要以書面報告知會我們委員會，有關他們的改善及工安計畫。

陳委員明文：好。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剛才有舉手。其實我的意見是跟蘇震清委員一樣，因為這麼重要的工安問題，我覺得不要凍結也不要減列，所以我同意蘇震清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也支持，但是我覺得整個報告要比較詳細一點。

主席：應該要提出專案報告，就是台電未來工安及勞安的部分，有關你們做什麼樣子的設施改善，也應該要給全民瞭解，這也代表經濟委員會對於台電的工安及勞安是非常重視的。我們就按原列數，而你們要提出專案報告？

邱委員議瑩：主席可以排專案報告，就讓書面先過來，您可以再找一個時間，看看什麼時候在委員會就可以排一個專案報告。

陳委員亭妃：這個預算是用書面，就是書面……

主席：因為我有提案，也可以改主決議，就可以要求他們……

陳委員明文：我再講一句話。現在所有委員大概意見都一致，就是不刪預算，然而發生工安事件是我們重視的，如果再有工安事件發生，我們是會追究責任喔！我們是會追究責喔！我們必須要在這裡講，我們不刪預算，但是發生事情，我們是會追究責任喔！

陳委員亭妃：就尊重主席，因為預算沒刪嘛！

主席：對，因為我的提案是第 6 案，就是要改成主決議，然後要求台電對於工安部分，在兩個月內

提出報告。

請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台電的工安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過去這一年發生很多意外事故，興達電廠是人為疏失，核三廠也是人為疏失，還有核二廠。我們在這邊質詢過很多次工安，我是比較支持主席原先提的 10%凍結案，然後提一個怎麼樣加強檢討工安的報告，我覺得用主決議不宜啦！工安本來就是台電最大的問題，我支持召委凍結 10%。

陳委員亭妃：剛才都已經講好了，而錢已經不夠了，如果工安發生問題就會來講我們……

孔委員文吉：這要凍一點，而且台電工安的問題那麼多，這要檢討啦！

陳委員亭妃：我們都尊重主席，就是排專案報告嘛！主席就看時間來排。

孔委員文吉：主席的凍結是在第 6 案。

主席：我的是第 6 案，因為剛才已經改主決議，然後提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照主席的意思。

主席：我的是第 6 案改主決議，然後預算照列，但是提專案報告，好不好？好，謝謝。第 2 案到第 9 案，預算照列，然後第 6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0 案，賴瑞隆委員不在，我們請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額外增加收入，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收入要增列 15 億。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 15 億是因為去年在審查線補費時，因費率審查有通過增加費率，我們估算起來確實會增加收入，但不是盈餘而是收入。

主席：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是不是可以建議能夠維持原編數？因為水電費部分是我們基本的一些支出。

蘇委員震清：第 11 案就照台電講的不予減列。

主席：我們就預算照列。

處理第 12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12 案要跟召委報告，其實我們整個郵電費支出的執行率超過 95%，尤其是我們的用戶正在增加當中，也請主席同意，就是如果要減列的話，是不是可以少數酌減？即減列的數字不要這麼多，是不是減列 100 萬呢？因為我們的用戶數一直在增加，當然會預估增加成長的可能支出。

孔委員文吉：你增列 1 億 7,864 萬，然後現在只希望減 100 萬，你們的決算沒那麼多啊！主席，我建議減列 1,000 萬啦！

主席：減列 1,0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這個費用主要是因為我們未來很多 AMI 電表在裝了以後，有一些通信的費用要支出，所以這個地方的費用是包含郵費，還有就是通信費的部分。由於 AMI 電表越

裝越多，那部分的支出就會越來越大，我們希望與 109 年七億九比起來，而去年是大概是八億多了，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保留一下，讓我們在智慧電表的部分能夠推廣得更順利。

陳委員亭妃：剛剛總經理所說的，就是每年都持續在增加，因為我們智慧電表現在正在推，所以智慧電表的郵電費是通信費的部分，前年是七億多，去年呢？

王總經理耀庭：去年已經八億多了。

陳委員亭妃：預估今年會再持續增加，因為智慧電表是我們現在主推的，我認為這筆預算不宜去做刪減，也向主席建議。

孔委員文吉：不是啦！你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估算，你推智慧電表，我們不宜反對，但是原提案是要刪一億多，剛才曾文生次長說減 100 萬，所以我才會說應該有刪除 1,000 萬的空間，你怎麼去估算？

主席：請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請台電這邊再說明清楚郵電費的部分？現在大家都在鼓勵加速智慧電表的裝設，如果你認為能刪的話，不過我們希望你們加快速度，這有沒有相關的連動性？如果有相關連動性，就要說明清楚；如果沒有的話，當然該怎麼刪就怎麼刪，可不可以再說明更清楚一點？

王總經理耀庭：主要像去年因疫情的關係，我們本來預計要推動 80 萬具而降為 50 萬的標準值，而原本設定的目標已經比政府給我們的目標要高，像今年應該可以做得更好，即比去年更好，我們才認為這個地方的成長幅度會比較大，所以希望在此能保留彈性給我們，至少在衝的時候，我們對這個因素就不用考慮了。

賴委員瑞隆：保留給你們的話，今年就會有更好的一個績效出來就對了？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期望。

孔委員文吉：次長再講一下，你們說要達到 80 萬個智慧電表，那可能會增加多少錢？然後可以刪、可以減的合理空間是多少呢？

王總經理耀庭：我知道委員希望我們再多刪一點會比較精準，剛才委員是提 1,000 萬，我們希望是不是 500 萬呢？讓我們有一個空間，在衝刺時就不用擔心這部分。

陳委員明文：總經理，郵電費的部分要不要再講一下？今年是編九億七千多萬，109 年的決算數才 8 億，也就是說 108 年才 8 億，今年編了九億八千多萬，等於是增加 1 億 8,000 萬，現在又要用智慧電表也會減少，照正常來講，郵電費應該刪 1 億 5,000 萬……

王總經理耀庭：對不起，跟委員報告，郵電費的電是電信也包含在裡面，即包含電信的費用，在 AMI 做了以後，電信費用會增加。

陳委員亭妃：你要講清楚，這裡面是智慧電表的通信費用也包含在這裡面，我們希望未來推智慧電表，所以通信費用就會增加，從前年的七億多，然後去年是八億多，也預計現在要做 80 萬個，我們在幫你講話，你自己卻說要刪 500 萬？

賴委員瑞隆：既然台電說刪 500 萬，我建議就刪 500 萬。

孔委員文吉：刪 500 萬，要不然就先保留，等他們算出合理的……

主席：我們就刪 500 萬。

處理第 13 案到第 27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有關第 13 案到第 27 案，跟委員報告，就是旅運費有三個內涵：一個是運費、貨物運費，還有國內旅費及國外旅費。

我知道各位委員關心的是國外旅費，台電公司國外旅費的總預算只有 4,800 萬元，這 4,800 多萬元是不是有一個統一處理？這是屬於國營事業國外旅費的部分。

主席：屬於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就是預算照列，然後送到院會協商，是不是按照這個慣例處理？

陳委員亭妃：主席，因為旅運費裡面其實又分成旅費、營業費用的管理費用，它又分成好多項，跟我們之前在講的旅運費又有點不太一樣。

主席：我知道，他剛才說國外的部分是四千多萬元。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4,8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但是第 16 案、第 17 案不是啊！國外旅費是 4,859 萬元，我們剛剛是處理到第 17 案，對不對？

主席：第 13 案到第 27 案。

陳委員亭妃：我的建議是，因為有些是所謂的研究發展費用，我覺得這要講清楚，它的旅運費太奇怪了，分成那麼多的細項，過去的旅運費都是去哪裡、去做什麼考察，就是一筆費用，可是這裡又分了很多的細項。說真的，這些細項現在我們根本就做不了那麼多，如果每次旅運費都是包裹之後送朝野協商，每次朝野協商就是統刪，可是這裡面的細節我們還是沒有辦法知道，到底你們是做什麼樣的處理，就像我第 16 案、第 17 案的提案。它有很多的考察火力發電、核能發電，這是什麼？是去考察這些嗎？去考察核能發電、去考察火力發電嗎？可是我們就要廢核了，就要邁向非核家園了，你去考察核能要幹什麼？還是你是要去做什麼樣的動作？我們現在要發展再生能源，你去考察再生能源，我們沒有意見，可是這裡面好像過去怎麼編列就一定還是要把它保留，核能發電的部分，請問你們是要去看什麼？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核後端就是除役的部分還是會持續進行。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確實有個狀況，就是我們在不同的業務單位各自都會有國外旅費，剛才跟您報告的數字，整個台電公司加總起來的總數就是 4,8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這是總數。可是因為你們就是分在各個單位裡面，今天不能統刪然後就送到朝野協商，我們根本不知道你們去考察什麼。

主席：請問你們的國外旅費部分是在哪一個項目裡面？就只有第 18 案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就是服務費用的旅運費。

主席：就是國外旅費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陳亭妃委員講得有道理，譬如，旅運費被統刪之後，大陸旅費要不要？你還是要保留這個項目嗎？核能發電的考察還要不要？你要保留這個項目嗎？你要正確地面對我們，要跟我們講要不要。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科目的部分還是會留，因為確實以後也會有大陸旅費，核能的部分也還有後端。

陳委員亭妃：現在就是沒辦法出去啊！

陳委員明文：明年確實會到大陸去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說明，現在的狀況當然要看疫情的變化，但是我們會把科目做保留，預算的經費如果是統刪，我們就是各自依照實際可能發生的狀況來做調整。

陳委員明文：這個項目你們都有編，譬如大陸旅費編多少？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42 萬元，其實金額不是非常高。

陳委員明文：不是非常高的問題，而是要不要去的問題，對不對？今年會不會去？現在已經 4 月份了，你認為今年會不會去？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如果有……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你如果認為不會去，那我們就把它刪掉，這對你們來講是很簡單的事情，現在的重點就是在這裡。

邱委員顯智：不會去就不用再編了。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要去就告訴我們你會去，這個項目就要留。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需要保留預算科目，縱使是這樣，因為還是有些國際性的電業會議。

陳委員亭妃：次長，你不懂我們的意思，現在已經 4 月了，而且現在中國的疫情狀況，你敢去嗎？

邱委員顯智：都封城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在講統刪之後，既然知道現在的狀況，我們就可以先把這筆預算刪掉，這很清楚。你要去研究什麼？研究費用是什麼？管理費用是什麼？去大陸管理什麼費用？要去研究什麼費用？

孔委員文吉：先保留好了。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台電公司也有部分是要參加國際協會的會議，比方像核能的我們都有參加，如果我們沒有這個需求，我們在統刪之後會把預算額度往下調整，我們保留科目。

主席：現在休息前，請台電先跟委員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們其實都是站在保護台電員工的立場，我們並不是反對他們去做研究，這是在審查今年的預算，現在已經 4 月了，而我們看到中國的狀況還是很嚴峻，所以我們不希望員工冒著這樣的風險剛才大家討論後，針對大陸地區的旅費部分，我們就是保留科目一萬元，其他刪除。

主席：第 13 案至第 27 案，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40 萬元，然後保留，是這樣嗎？

陳委員亭妃：科目各保留一萬元。

主席：其他就照原列數送朝野協商。

處理第 28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28 案有關印刷裝訂的部分建議刪減 200 萬元，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就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29 案至第 32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因為這是專業委託費用，建請免予凍結，我們在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這裡面有很多個項目，整個大項是專業費用，但是包含很多委外安全檢測，譬如水壩、大甲溪電廠的一些保檢費用也包含在這裡面，還有再生能源相關的籌備事項以及風力發電的檢測業務統統在這裡面，所以是不是建請免予凍結？我們會以書面報告說明這些用途。

主席：你們建議減列，免予凍結，還是怎麼樣？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沒有減列，照原列數，然後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我支持，但因為這是主席的提案，這確實有它的需求度，所以我也是建議照預算原列，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9 案至第 32 案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有同意酌減？楊瓊瓔委員的部分是不是有同意？你們有沒有去溝通？

陳委員亭妃：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就照原列數，後面你們有答應其他委員的……

主席：你們是不是已經答應人家了？

陳委員亭妃：你們後面有答應人家的先提出，這個部分就先照原列數通過？

王總經理耀庭：就照委員說明的，我們已經跟委員協商過的，就照協商處理。第 31 案的部分是刪除 1,000 萬元。第 32 案是 1%。

主席：第 29 案至第 32 案是不是就減列 1,0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因為他已經答應了，楊委員也同意了。第 29 案至第 32 案專業服務費的部分減列 1,000 萬元。

處理第 33 案。

王總經理耀庭：第 33 案是業務宣導的部分，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免予凍結，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是我的案子，那就是提報告到我的辦公室，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在做什麼？

王總經理耀庭：現在我們電力的增氣減煤、節約能源等等各方面都需要讓民眾瞭解，電業方面的變革很多，這個宣傳的部分很重要，讓民眾瞭解對整個政策推動，或者是能源效率提升有助益，所以希望能夠多多辦理。

孔委員文吉：這不是置入性行銷？

王總經理耀庭：不是，全部都是類似智慧電網怎麼推動，民眾怎麼一起節約，一起來共同辦理。

陳委員亭妃：主席，就照原列數。

主席：這個案子是我的，我們就預算照列。

處理第 34 案至第 37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34 案至第 37 案最主要的預算是我們發電的燃料費用，以及民間電廠購電的費用。其中只有 25 億元是屬於備品，我們建議是不是能夠費用照列，針對整個備品的改善部分，我們會提報告？就是我們建議免予減列，但是我們會針對整個備品的管理效率部分提出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七十一億多元是材料及用品費，現在國際燃料價格因為原物料成本大增，台電有沒有預估燃料的成本怎麼加強管控？我覺得這個錢是不是先凍結？至於民營電廠的售電價格，你們有沒有去做檢討？售電價格有沒有波動？可以合理刪減的項目是什麼？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在這個部分有提第 35 案，與剛剛孔委員關心的部分有點類似，只是我比較關心的是發電用燃料科目底下，我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主要的原因是我看了你們 111 年的預算書，我也理解當時你們在做預估時所使用的低硫燃料油、超級柴油、燃煤、天然氣這四項，你們當時所預估的算式、價格的部分，以現在價格來說，其實已經大幅超出當時 111 年預算案所預估的價格。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勢必有必要調整，從你們提計畫書的時間到現在這段時間，其實國際情勢等因素造成價格的波動非常大，所以我也是建議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再重新研謀因應的方案，甚至在價格與預算的估算上面可能都需要重新調整，所以我提案先凍結 1,000 萬元，請你們三個月內提報告。但是這個部分可以看一下現場委員的態度如何，我想這是勢必得要重新去作估算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也支持書面報告，但是我覺得預算就照原列數，因為說真的現在整個物價波動，大家都非常瞭解，這個已經沒有辦法有任何的隱瞞，我也覺得材料及用品費有其必須性，我還是建議照列。但是大家所擔憂的部分，我覺得台電確實要提一個比較詳盡的書面報告給所有的委員知道，整個材料及用品費的一些處理狀況及方向，這個部分就提出書面報告給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 37 案是針對核能發電的費用，核能發電的部分是 71 億元，但是現在核電廠都在關廠，只有留幾個機組在發電，所以這些燃料、油品應該有減列的空間，71 億元是核能發電，所以我主張是先凍結 10%。

主席：孔委員講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同意？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有幾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核能電廠都在減，燃料部分你們有沒有去算一下？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核能發電的材料及用品費裡面，這個部分的編列主要是核能燃料、固定資產支出部分的攤銷費用。其實燃料是一批一起買，然後再逐年攤銷，我們是依照這個方式進行預算編列，燃料買進來是逐年攤銷……

孔委員文吉：現在因為反核，所以好幾個機組都關掉了，現在又維持，有些機組還要發電，所以還要有燃料？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燃料棒買回來就是要逐年攤銷，這是預算編制的方式。

孔委員文吉：我堅持第 37 案核能發電的部分凍結 10%。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燃料棒已經買回來，也已經再用了，所以今年要按照這個比例去攤銷，這不像燃煤是一批、一批進，它是進一批以後會用一段時間，所以它是用逐年攤銷的方式編列，這個跟燃煤是一噸、一噸進的不一樣。

孔委員文吉：先凍結 10%，你們提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好，我們提書面報告。是整體提一個書面報告嗎？

主席：高虹安委員也是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亭妃：就是材料及用品費。

高委員虹安：我的部分是專案報告，但是大家討論一下，可能微凍一個數字，這幾案併在一起提書面報告，我覺得這樣我可以接受。

陳委員亭妃：我建議材料及用品費的部分凍結 1,000 萬元，以高虹安委員的提案，然後針對包括孔文吉委員、高虹安委員個別需求的部分，提出詳盡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不是這樣的處理？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是針對核能發電……

陳委員亭妃：對啊！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有個清楚的說明，到底核能發電要買多少燃料？高虹安委員講的是整筆兩千多億元的部分。

主席：他是針對火力。

孔委員文吉：我是針對第 37 案。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就整個凍 1,000 萬元，但是針對他們兩個人的……

主席：孔委員，如果整筆凍一個數目，提出書面報告，你們可以嗎？

高委員虹安：我和孔委員是在同一個科目底下……

主席：你是針對 71 億元……

陳委員超明：兩千多億元只有凍結 1,000 萬元而已，沒有什麼，既然執政黨反對核能發電，我覺得這邊凍結 10%是合理的。

主席：就是 7 億元，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71 億元的那邊。

陳委員亭妃：不是啦。

主席：對，7 億元。

陳委員明文：那個……

陳委員超明：什麼？你們一定不能反對的，那是你們的神主牌，現在卻說沒有反對核能？我覺得凍結 10%十分合理。

陳委員亭妃：主席，凍結我沒有意見，但是不要忘了這是今年的，基本上目前都還在進行中，今年的部分要書面過來始得動支，那在整個程序進行的過程當中，除非你說如果他明天拿來就可以

解凍，不可能啊！所以我覺得現在預算已經在進行當中……

主席：7 億元很少了，他這裡有四千多億元耶。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個部分是今年的預算、都還在進行當中嘛，要不然就是凍結 1 億元嘛，好不好，凍結 1 億元。

陳委員超明：不是，凍結 10%，我們要反對核能發電，先凍結 10 億元嘛，我支持你們的政策啊，這哪裡有錯？

孔委員文吉：好啦，整體凍 10 億元啦。

陳委員超明：不是，71 億元這邊的核能發電材料及用品費啦。那四千多億元你只凍結 1,000 萬元，這哪有什麼實際監督作用？我們支持執政黨的廢核政策，所以凍結 10%是合理啦。

主席：好不好？就是凍結 7 億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亭妃：全部的材料及用品費喔？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好，就是全部嘛。

主席：凍結材料及用品費 7 億元。

陳委員亭妃：全部凍結 7 億元，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對。

孔委員文吉：還有剛剛高虹安委員的 1,000 萬元，總共 7 億 1,000 萬元啦。

陳委員亭妃：孔委員！一樣啦！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是 71 億元凍結 10%，就是 7 億 1,000 萬元嘛，包含高委員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好，就 7 億元啦，哪有 7 億 1,000 萬元的？就 7 億元啦。

主席：好啦，包含高委員的。

陳委員亭妃：就全部凍結 7 億元。

主席：7 億 1,000 萬元，好不好？這沒差啦。第 34 案到第 37 案凍結材料及用品費 7 億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8 案到第 51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38 案到第 51 案當中，我們有一部分已跟委員做過討論，有些委員已經同意的部分，我們先做說明。首先，第 41 案有關核能的行銷推廣費用減列 100 萬元，我們同意；這部分除了邱志偉委員提案以外，蘇治芬委員、孔文吉委員及陳超明委員都同意，因此這個部分我們同意減列。因為第 40 案到第 44 案全部都是同一個科目，總共減列 100 萬元，提案的五位委員都有簽名同意，除了沒有取得蘇治芬委員的簽名以外，其他在場委員的提案我們都同意。

除了這個以外，第 38 案跟第 39 案是總體的銷售成本，所以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在同意減列上述 100 萬元之後，從第 38 案到第 44 案總體減列 100 萬元？我們也都遵照跟委員協商過的決議來辦。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們同意的部分給我們看一下，我不記得這案有沒有簽過。

陳委員亭妃：那是不是到第 51 案有關銷售成本的部分整個減列 100 萬元，主席？

主席：從第 38 案到第 51 案。

陳委員亭妃：對，另外我還是希望照我的部分提主決議，請他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你的部分改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對，第 39 案我同意減列 100 萬元，然後還是希望可以提書面報告。

主席：因為這後面還有很多，還是我們整筆……

陳委員亭妃：對啊，就是銷售成本到第 51 案，整個銷售成本就是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等一下，陳委員好像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超明：首先，我請教董事長，有關核能發電的行銷推廣費，那核能發電要如何行銷推廣？執政黨是廢核、反核、絕對不要！你還要行銷推廣？我看不懂耶。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提的這個費用，其實是整筆的發電費用總數，行銷推廣的費用事實上沒有這麼多，因此委員要減掉行銷推廣費用，我們是同意的。

陳委員超明：我是問說，為什麼你們主張廢核卻又要行銷推廣核能？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這樣講……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跟你們的政策相違背，你當了董事長要小心，如果這個通過的話，你會很慘啦！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有關核能的安全等等，這些全部都要在……

陳委員超明：你們現在要推廣核能的安全？你們都講說很危險，這個不用推廣。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委員，我們遇到各種狀況的時候，包含核能科目底下，除了前端的發電、還有後端的除役，這些都還要持續進行地方溝通。

陳委員超明：那部分持續進行，我沒有刪。我只講行銷推廣，你們一共列了 2,200 萬元……

主席：現在講的是 44 案。

陳委員超明：你們 110 年度編列了一千四百多萬元，而決算是一千五百多萬元，現在核能還要行銷推廣，怎麼突然增加那麼多？比 110 年度增加將近八百多萬元，是因為選舉年到了，要多多用行銷推廣嗎？你這個費用是核能發電裡面的行銷推廣，我在研究你的行銷推廣是如何行銷推廣！有關安全部分，你們都講說很危險，我們都很怕。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委員，不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超明：事實是這個樣子啦，你每次都這樣講，要刪你預算的時候你就說不是這樣子。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委員……

陳委員超明：你們的文宣都說核能很危險、危害臺灣整體安全、什麼都不行啦、臺灣地窄人稠之類的，還是你們要繼續行銷推廣不能做核能？我看也不用行銷推廣，把它刪掉啦，直接整個刪掉。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本席在這個部分有第 46 案、第 47 案跟第 50 案。第 46 案主要關於再生能源發電，我們看到目前台電部分的風力機組可用率其實沒有達到 70%，甚至有些低於 50%。像這樣的情況，我們覺得可以透過立法院凍結相關預算，希望他們可以儘快提出改善風力發電機

組可用率以及相關檢討原因。剛剛聽到有人說，好像這一整個銷售成本部分建議減列 100 萬元，但是我覺得可能還是要有些許凍結，這樣才有辦法讓我們看到相關的書面報告。因為如果只有減列的話，可能就沒有書面報告，因此我這邊還是維持我的凍結部分。

第 47 案就是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的行銷推廣費，這一部分的話，我們發現以去年的預算來說，到了今年增加了五倍，不知道為什麼會突然暴增五倍？雖然錢也不多，但是再生能源發電這部分你們到底打算要如何行銷推廣？為什麼才隔了一個年度，你們的行銷費用卻多了五倍之多？所以這部分我覺得也需要討論一下。

最後，第 50 案主要是配電費用的部分，希望能夠看到你們對於變電所，包含一些電網的部分是如何興建，其實這些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大家也都滿關切的。所以我的這三個案子都希望看到書面報告，因此建議維持微凍結，而不是全部只剩下減列，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既然委員有這樣的建議，是不是我們就減列 100 萬元，然後凍結銷售成本 2,0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因為你的第 38 案跟第 39 案部分是整個通案？

陳委員亭妃：對，我是用大的通案。

主席：那是不是你的第 38 案跟第 39 案部分就減列 100 萬元，你的第 39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現在就不用改主決議了。

主席：你不是要改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我剛剛的意思是說，既然有委員，包括陳委員、高委員他們表示還是要書面的話，那就用銷售成本這個部分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主席，銷售成本有 6,120 億 2,264 萬 9,000 元，我們只減列 100 萬元……

蘇委員震清：不然減列 50 萬元就好了。

陳委員超明：你說減列 50 萬元？我主張關於核能發電的行銷推廣部分要稍微堅持一下。

主席：你的是第 44 案。

陳委員超明：因為這是執政黨的主張，我們要支持他們。那銷售成本有六千多億元，剛剛講說減列 100 萬元，我實在看不懂，我看不懂減列 100 萬元到底能發揮什麼作用？

孔委員文吉：我的第 43 案是針對核能發電費用的服務費用的 2,200 萬元，那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大家都有共識減列 100 萬元，我們只有針對這 2,200 萬元喔，那其他的我們還要再談。

主席：我們……

蘇委員震清：主席，孔文吉委員所講的第 43 案，我們就減列 100 萬元。其他的部分我們就逐案來談，好不好？

主席：第 43 案他要減列 100 萬元，可是陳超明委員要凍結，就是關於核能行銷這個部分。

蘇委員震清：陳委員，你不是尊重我說的 50 萬元？

陳委員超明：我沒有，我尊重。

主席：那還是我們……

蘇委員震清：第 43 案減列 100 萬元，這個讓它通過，其他的案子我們再談。

陳委員超明：好，你說這案減列 100 萬元，不要凍結？因為我簽了，你們如此苦口婆心來叫我簽，雖然我發覺我的錯誤，但是簽了我要認帳。但是有關銷售成本 6,120 億元的部分就要好好檢討。

陳委員亭妃：對嘛，所以就是凍結 2,000 萬元嘛，然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孔委員，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用百分比好不好？不要凍結 2,000 萬元，凍結 1%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1%是 6,000 萬元？好，銷售成本凍結 6,0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啦。

蘇委員震清：凍結 6,000 萬元啦！

陳委員亭妃：銷售成本凍結 6,0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啦；然後核能發電那個就是減列 100 萬元，就這樣！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是，好。

蘇委員震清：這樣好不好？可以啦，好！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凍結 6,0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還有減列 100 萬元。

蘇委員震清：對呀，減列 100 萬元就是第 43 案，另案處理嘛。

陳委員亭妃：有，就是第 43 案，你的第 43 案有啊。

孔委員文吉：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啦。

陳委員亭妃：對呀。

蘇委員震清：讓他們去調整好嘛。

主席：就是第 38 案到第 51 案，減列核能發電費用的行銷推廣費 100 萬元、凍結銷售成本 6,0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專案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書面報告啦！

孔委員文吉：專案報告。

蘇委員震清：沒有那麼多時間……

陳委員亭妃：書面報告啦！書面報告、書面報告。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包括第 51 案？

陳委員亭妃：有啦！

主席：有。

陳委員亭妃：銷售成本就是全部啊。

陳委員超明：六千多億元如果只有書面報告，因為台電最近虧錢又發生很多事情，還是要用專案報告比較好啦。

陳委員亭妃：主席，現在都不是可不可以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審的是今年的，如果要在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那就等於是減列掉啊，根本就來不及啦！如果我們真的要讓他有所改進，卻在

目前這個時機刪減台電預算，說真的，到時候發生問題又說立法院刪減預算，我覺得我們承擔太大；所以如果要專案報告，我沒有意見，就不要凍結、不要凍結。

孔委員文吉：那就減列 6,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不要凍結，專案報告就併到召委要做的那些工安議題，就所有的一併進行專案報告、一次講清楚，是不是？就不要凍結啦。

孔委員文吉：那就減列 6,000 萬元嘛。

陳委員亭妃：減列就是你的 1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他說不要凍結了。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來不及嘛，你們這樣就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直接減列就好啦。

陳委員亭妃：我們不同意啊！我們就不同意嘛！

陳委員超明：不同意，我們再協商一下。

陳委員亭妃：對呀！

主席：那再討論一下。

陳委員超明：要排專案報告的話，一定有可能。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現在減列台電的預算，我們承擔太大了啦。

邱委員顯智：建議保留、保留。

主席：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處理第 38 案到第 51 案銷售成本的部分，減列核能發電費用的行銷推廣費 100 萬元，然後凍結整個項目 6,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的第 51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還有孔委員的第 51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52 案到第 59 案，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我的是第 57 案，能不能請總經理簡單說明一下，為什麼台電這個提撥率的浮動會這麼大？這是誰訂的？有的是千分之二點八、有的是千分之五、有的又降回千分之四點九五，這是誰訂的提撥率？

王總經理耀庭：這是能源局訂的費率標準。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100 年是千分之二點八，107 年、108 年又提升到千分之五。

李副局長君禮：報告主席，這是能源發展基金，那它的上限是千分之五，我們在前一年，也就是 109 年……

陳委員明文：大聲一點。

李副局長君禮：109 年的時候支出比較少，所以我們對編的時候只有編千分之三，但是這幾年因為

我們推動淨零減碳，這項費用主要用在節約能源跟能源器具的補助，另外一個主要的用途是電器安全、電器設備及用電場所的設備補助跟設備查核。因為我們這幾年大力推動節約能源、淨零碳排，相對地支出比較大，所以我們對編的時候就提高到千分之四點八。事實上，過去大部分的狀況都在千分之五以內，那 109 年編的比較少，當年度有透支。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問的是，台電如果年年都撥付這麼多的研究發展基金費用的話，會不會增加營運的負擔跟供電的成本？

李副局長君禮：這部分有上限，最多是千分之五，不能超過上限。

陳委員明文：對嘛，所以如果可以付千分之二點八就付千分之二點八，不是更好嗎？為什麼要到千分之四點九五，也就是逼近你的上限千分之五？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這是推動節能減碳的業務需求。我們這幾年對於節電、用電，包括電器設備效率的提升跟研發，所需要投入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知道啦，所以這個浮動費率是台電訂的還是誰訂的？

李副局長君禮：這是經濟部訂的。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經濟部訂的浮動這麼大？我的意思是有什麼依據？

李副局長君禮：事實上，這是浮動費率……

陳委員明文：100 年就訂千分之二點八四、現在要訂千分之四點九五、有的是訂千分之五上限，究竟是為什麼？我問的是這個部分，如果可以千分之二點八就全部都千分之二點八就好了啊。

李副局長君禮：報告委員，其實千分之二點八的那一年有透支啦，那因為我們這幾年做節能，所以需要這些電器設備的補助、對縣市政府的補助。事實上，為了推動節能業務以及配合減碳工作，因此需要的金額比較多，但是依照能源管理法有一個上限，再多也不能超過千分之五。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的上限是千分之五的話，我覺得千分之三比較剛好，因為你這項費用增加越多，當然是轉嫁給全民繳納電費負擔，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我主張就凍結 5 億元，不要刪減了，現在部長在這裡，次長則是兼董事長，你們就是好好商討一下，就不要浮動那麼多，基本上，上限千分之五，你們就應該定在千分之三，我個人的建議就是這樣。

李副局長君禮：過去大部分都是千分之五，而 109 年那年比較特別，因為我們有一些盈餘，所以我們就定為千分之三，但後來那年我們是透支的。事實上今年的計畫已經在執行，所以我們可以來院裡做一個完整的報告，但是我們希望這個經費能夠維持。

賴委員瑞隆：主席，其實研發一直是所有大企業一項很重要的工作，現在大家比較關切的是，你的研發到底是在哪些項目上，次長才剛剛代理董事長，而我也希望未來能夠再強化這一塊，董事長之前曾當過經發局長，現在則是擔任次長，我希望能以更高的高度，把研發的能量拉出來，以建立台電未來更長遠發展的基礎。所以我贊同做一些凍結，但凍多少尊重主席做最後的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在提醒，你的能源研發經費當初用千分之三會透支，但怎麼會透支我不是很瞭解。

李副局長君禮：因為過去我們長期大概都是以千分之五為上限……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如何透支的？

李副局長君禮：它是基金，而基金透支之後，當時就是透過基金裡面的一些盈餘來補足。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每年它都會繳，平均每年 30 億元左右，而 30 億元的研發費怎麼會透支？透支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懂，是千分之五不會透支，但千分之三會透支嗎？只有經常的支出費用嗎？還是你今年有什麼項目比較特別會增加？既然每年大概是 30 億元，為什麼會透支？我實在是聽不懂你所謂透支的意思。

李副局長君禮：關於我們的能源發展基金，因為後來對於這些馬達電動、動力設備，我們是有規劃要予以補助的。也就是針對高耗能的設備，主要是馬達、幫浦、空壓機等等，現在為了要推動節能……

陳委員明文：你的能源研發到底有沒有成果？成果在哪裡？

成果在哪裡？總經理，成果在哪裡？

李副局長君禮：這不是台電的研發，這是能源局的研發，依照能源管理法……

陳委員明文：既然這不是台電的研發，則你剛剛說會不夠是什麼意思？我都聽不懂你在說什麼。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一筆是規費，能源管理法規定，就是相關的業別要提撥給能源發展基金。而能源發展基金過去幾年的支出上，大部分都是辦理節能的鼓勵、獎助上，所以它不是台電的研發。此外，剛剛能源局副局長報告的項目是這樣的，往常其實我們都收千分之五，但前年、109 年收了一次千分之三……

陳委員明文：沒有喔！100 年收了千分之二點八四，109 年則是又回到千分之三，所以並不都是千分之五。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有的是千分之二點八四、有的是千分之三、有的是千分之五，現在又是千分之四點九五或千分之四點八三，為什麼會這麼浮動？這個浮動到底是什麼意思？如果就是經濟部在決定，乾脆就定個「死豬價」，無論是千分之三、千分之四或是千分之五，說好就好，我的意思就是如此，不然我都不知這些經費用到哪裡去，使用的目的是什麼。萬一能源發展基金的經費越多，是否表示全民要負擔的電費就會更多？我只是在提醒這件事情而已。

李副局長君禮：跟委員報告，因為民國 100 年的時候，我們並沒有做那麼多節能的工作跟節能的補助；但後來這幾年，我們政府大力投入節約能源的工作，包括剛才講的設備的補助跟節能技術的研發，包括照明器具跟動力設備，包括所謂幫浦、空壓機、冷氣這些變頻設備，這些都在我們研發的範圍內。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說，你在節能上的補助都是從這個基金來支付？

李副局長君禮：是的。我們對廠商設備做節能改善的獎助跟補助，都是在這個經費裡面。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董事長、總經理，你們越說越複雜，原來你們很會巧立名目，到處都在做偷渡的行為。執政黨很英明，今天把它抓出來了，你的研究發展費用跟節能的補助兩個怎會湊在一起，我實在搞不懂！基本上，你的研究發展應該就是針對未來的部分，像氫能、節能等方面的研究，

不然就大大方方說這是節能的補助，否則我們都搞不懂，還覺得台電很有前途，每年給國家 30 億元作為研究發展臺灣電力之用，但這個卻是用節能的補助，變成你們斷電系統還有停電等相關的事項你們都沒有進行研究。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這不是今年才這樣編，這個預算科目……

陳委員超明：以前是錯誤的，還騙了我們好幾年，現在我們才瞭解。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這是「稅捐跟規費」底下的「規費」，跟委員報告，這確實是規費，您在立法院審過很多年預算，這個科目一直……

陳委員超明：我今天是第一次看到「稅捐與規費」跟「研究發展費用」，好啦！好啦！你們好好努力啦！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還有能源局副局長，難怪陳超明委員會認為你們越講越複雜。簡單地講，今天台電這個預算項目，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係依照能源管理法，你們規定了這個比例，然後台電就依此把錢交給能源局去處理，是不是？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是。

蘇委員震清：所以這筆經費是能源局在使用，能源局用於獎補助，對不對？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對。

蘇委員震清：台電負責收錢然後交給能源局來使用，但能源局把這些錢用到哪裡……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那個是法律規範的。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簡單來說，是台電收這個錢，然後根據能源管理法，再交給能源局去做所謂的節能減碳或是其他項目，即依據能源管理法項下，他們再去做研議、支出。但是陳明文委員所講的，我認為台電也要注意一點，為什麼之前是千分之五，109 年度變成千分之三？為什麼 110 年、111 年變成千分之四點九五？即你們沒有一套基準、標準，陳明文委員的意思就是這樣。會不會本來只要繳千分之三，因為能源局覺得不夠用，下一年改要求繳千分之三點九五？甚至是千分之五？畢竟法律規定最高上限不得超過千分之五，所以在千分之五以下，你就要求繳千分之三、千分之四點九五或是千分之四，都是能源局說了算，是不是這樣？這樣就很莫名其妙了，所以能源局叫台電繳多少錢，你們就乖乖繳多少錢嗎？是不是這樣？因為規定的上限是千分之五！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先跟委員報告，能源局收的這筆錢其實會反映在能源局的基金歲入裡面。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所以你剛才提到它規定的上限是千分之五，只要不超過千分之五，就是能源局說了算，高興千分之三就要求千分之三，高興千分之四就要求千分之四，是不是這樣？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這確實是法律賦予能源局的行政權……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你們不用解釋那麼多，總之，我講得對不對？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二個，額度的部分，如果要研究一個比較固定的、穩定的費率，則我們會請能源局……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是根據能源管理法，而這筆預算其實我個人建議是不予凍結，因為這是根據法律繳交給能源局，但是我要求能源局，從這個預算項目收到並進到基金後，你們把錢花到哪裡，即這個基金連續三年相關的明細，包含前三年的費率是千分之幾、前兩年是千分之幾，然後你們花在獎補助的金額是多少，這些相關的細目請提個報告給委員會，可以嗎？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可以來做一個詳細的報告。

蘇委員震清：好，就這樣，是不是就不用凍結了？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發現台電很可憐，曾次長又兼台電董事長，你又是管理能源局的，但是能源局又是台電的指導單位、上級單位，我們這樣刪掉的話，會讓台電很為難。請問你現在是以次長的身分來說明，還是以其他的身分？因為台電的政策裡面很多跟能源政策是有關係的，然後能源局可以說是台電的上級單位，若刪掉了，可能就會破壞兩邊的關係，所以還是不要刪好了。官都是你們在當，話也都是你們在說，所以你們不要只有笑而已，今天就不為難台電，這部分預算就不要刪，不然你跟上級單位關係搞不好，台電就辛苦了，以後都要不到經費了。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要請教部長，現在派次長來代理董事長，如果按照你們的分工、分類，台電這個項目是曾次長管的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就是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跟台電有關的，也就部裡相關的業務，我都已經全部迴避掉了，但能源局確實還是歸我業管。

楊委員瓊瓔：那請部長先說明一下，這樣我們要如何審查呢？都是他在管、他在執行的，真的很奇怪，明明台電這麼重要，不然乾脆就真除，即做得好就真除，做不好趕快派別人，全國人才濟濟，現在台電員工有多少人？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2 萬 7,000 多人。

楊委員瓊瓔：這麼大間的公司，員工 2 萬 7,000 多人，董事長怎會一直都是代理的呢？部長，在你手上也創下中華民國有史以來很特殊的情況，中油、台電都是很重要的公司，不僅對民生很重要，又是員工好幾萬人的公司，結果中油代理董事長代理的時間居然有一年多？難道臺灣都沒有人才了嗎？然後現在台電又派政務次長代理，且相關業務又是歸他管的，雖然你們有讓他規避一些業務，但這些業務改由誰業管？這本預算我們要如何審查呢？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今天他是以曾董事長的立場列席說明台電預算，確實在業務分工上，只要是跟台電有關的利害關係，他都迴避掉了。

楊委員瓊瓔：如果是這樣，則現在連能源局他也不能管啊！因為台電跟能源局有關係啊！

王部長美花：能源局其實還有其他非常多的能源轉型議題是跟台電沒有關係的。

楊委員瓊瓔：不然你現在是交給誰管？

王部長美花：如果跟台電有利害關係的，都會歸給其他的次長來督導。

楊委員瓊瓔：其他的次長指的是誰？

王部長美花：大部分都是林全能次長。

楊委員瓊瓔：請問要代理到何時？你說會儘快！儘快！結果一直代理到現在，像兩個禮拜前中油的

事情，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中油的部分確實已經處理了，謝謝委員關心。

楊委員瓊瓔：這個邏輯真的很奇怪，你真的是創下歷史的紀錄。針對第 52 案到第 59 案，本席提的是第 52 案、第 54 案及第 58 案，就是要求減列的部分，也希望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經濟部的同仁還有台電公司。剛剛次長說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的部分是法律有規定，應該是規定在能源管理法第五條之一，陳委員這個提案，裡面真正的核心是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的提撥，應該是每年經營能源業務收入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現在的問題是，台電在已經虧損這麼多的情況之下，彌補累積虧損近 400 億元，而上述的規定是千分之五範圍內收取，所以到底要收多少？這是怎麼決定出來的？本席認為，這應該要有一個說法，或是你如何決定每年收取千分之三、千分之四還是千分之五？因為你這兩年的狀況都是收取千分之五，導致你繳上去的規費就會變更多，所以我覺得這一題應該是要去回答第 59 案陳委員的提案，就是在已經虧損的情況之下，明明就有一個授權範圍是千分之五以內，為什麼你都要跟它拿到千分之五？

主席：請能源局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我們在編列的時候，事實上是台電繳交這個費用，我們則是以實際上我們需要的業務支出去衡量，而且我們的業務支出面，即能源局的基金預算也會在委員會來進行審查。這幾年之所以需要比較多，其實是因為我們要推動節能減碳，即大部分的錢是用於節約能源上，除了我們經濟部的獎補助以外，我們對地方政府能源節能的培力，事實上也是從這個經費來補助各縣市政府做人才的培力跟節約的工作；這幾年我們為了推動節能減碳，所以政府相關計畫比較多經費是挹注在這一方面，而且我們還是在能源管理法規定的範圍內，即在千分之五以內編列，剛才委員要求我們提供詳細支出等等的資料，這個我們可以來做一個報告。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你現在都自顧不暇了，是否有必要在這兩年還要增加到這樣的狀況？你剛剛講的那個報告是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即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如此一來，你們就不能夠亂花錢。

李副局長君禮：在基金審查的時候，每一個支出的項目還是要審查通過後才能支用。

邱委員顯智：但這裡涉及的是，在已經自顧不暇情況之下，為什麼你還要編這樣的數字？即這兩年都是千分之五，請問中油也是用千分之五嗎？依照規定，基金來源包括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

李副局長君禮：油的部分是放在石油基金裡面，也就是另外一個基金。

邱委員顯智：然後也是編千分之五嗎？

李副局長君禮：裡面沒有規定兩個一定要採相同比例，就是視事實需要。

邱委員顯智：但到底是多少比例，感覺就是流於恣意性，好像每年都可以不一樣，理由何在好像也講不出一個所以然。

李副局長君禮：事實上每年都是依照預算在千分之五的範圍內，這有一個上限在，並不可以隨便編

，這幾年當中只有 109 年是千分之三；100 年的時候，就是比較早期的時候，事實上對於節能的工作沒有那麼多的重視，這幾年我們就比較重視了，所以相關預算的支持，包括對設備的部分，若是使用高效率的設備，我們也會補助他或是業界，其實最大一筆錢是這樣使用的，另外一個則是補助縣市政府做節能的培力跟節能的工作，而這些項目、內容剛才委員有要求，所以我們會就前 3 年我們做的詳細的內容來提出一個報告。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們這樣越聽越模糊，以往臺中來講，你們給臺中市政府多少？我們是全國最「霧煞煞」的地方，火力發電廠給我們火力全開，像 3 月 3 日、3 月 4 日的紅害，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你們越講越讓我們質疑，本席的提案是第 52 案、第 54 案及第 58 案，對於陳明文委員的第 57 案，我支持陳明文委員，凍結 5 億元，部長也在這裡，你們編列千分之五，是因為上限是千分之五，當然你們一定是合法編列，但在合法當中，你們是怎麼運作的？究竟依據何種標準來撥給各縣市政府，額度又是多少？給業界的是多少？到目前為止，我相信外界，甚至經濟委員會，包括本席在內從沒看過你們給的質化、量化表！我們都沒有看到，也不知道這筆錢你們是怎麼花的！我只知道臺中市的天空紅到霧煞煞，相信這是大家都不希望看到的。你們 109 年編列千分之三，110 年編列千分之五到 111 年的千分之五，紅害卻反而增加了，真是讓人民情何以堪？鑑於很多內容我們都不清楚、不瞭解，只看到結果逐步在惡化傷害，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希望你們能將最近三年的質化、量化表給我們，告訴我們錢是怎麼花的，你們給縣市政府的標準又是什麼？

我相信不分藍綠委員都希望能真正做到節能減碳，並落實排碳，因為我們現在不知道內容是什麼，只看到結果，包括高雄，臺中、桃園、新北、中部地區都是如此。我們希望能以有效能的方法來協助民眾與業者，而不是讓你們把這筆錢當作小金庫，要給誰就給誰！副局長剛剛說給縣市政府訓練排碳的人力培養，請問培養了哪些人？以何種方法培養？訓練內容到底是什麼？有無與世界接軌？為什麼我要講這個？國發會在 3 月 30 日公布碳足跡路徑圖，只公布碳足跡！我上次也跟部長討論，在這八千多億裡，國營事業單位要負責四千四百億，這些到底該怎麼做？這件事不是在開玩笑！因為一年半後歐盟國家就要開始來真的，要課徵碳稅，所以民眾和業者都很緊張。既然政府花了那麼多錢給縣市政府培養減碳人力，請問成效究竟如何？執行結果為何？這些你們從沒有報告過，我們也從來都不知道。

我知道你們很辛苦，所以你們應該將所研議的訓練方案拿出來給社會大眾知道，讓大家依此標竿去做，這才是有為的政府，對不對？所以我支持陳明文委員提的第 57 案，減列 5 億，凍結 5 億，並將詳細資料提供給我們。

李副局長君禮：報告委員……

主席：俟蘇委員發言完畢後再一併答復。

蘇委員震清：今天副局長和董事長都在，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剛才講到上限是千分之五，對不對？之前曾經只編列千分之三，也編過千分之四點幾的，但就是不能超過千分之五這個上限！重點是，不管編千分之幾，都不能超過千分之五這點到底誰說了算？台電只負責編

列，絕對沒有勇氣主張說今年要編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三點五，千分之四點九五，台電絕對不會！因為台電是公司，一定會遵照能源局的指示辦理，看今年能編列多少，我講的對不對？這筆錢也不是不給你們，但現在大家越來越重視節能減碳，而你們補助各縣市政府去做這件事；既然補助各縣市政府的話，就代表有細目，所以請把這三年的內容給我。既然已經編了，那麼本席建議依照原列數通過，不知各位委員能否同意？因為這是根據能源管理法所編列的，只是我希望能瞭解細目，而我們要瞭解的是後續。能源局把台電這筆根據能源管理法所提列的經費交到能源發展基金，而能源局究竟是怎麼運作的？這是我們想要瞭解的，這是後續問題。至於所謂千分之五上限到底誰說了算？請副局長回答一下。

李副局長君禮：我們編列後會報到經濟部，再給……

蘇委員震清：所以就是你們說了算？還是行政院說了算？

李副局長君禮：實際支出的每一個項目會放在……

蘇委員震清：是經過綜合考量後始訂定不得超過千分之五這個數字？對不對？

李副局長君禮：是。

蘇委員震清：所以都有深遠的考量？

李副局長君禮：是。

蘇委員震清：所以包含了綜合計畫的總經費考量數據在。我向各位委員及主席建議，照原列數通過，因為這是根據能源管理法所編列的，但我希望能看到這三年的經費支出情形，並讓本委員會的各位委員都瞭解，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

陳委員超明：剛剛能源局一直不敢講是誰決定的，我希望你們能講出來，不要背黑鍋！這千分之五上限到底是誰決定的？經濟部在審查預算時，到底是由部長決定，還是次長決定？

李副局長君禮：這是能源局提出計畫報請部裡面同意的，之後台電公司再據此編列預算。我們可以向各位委員報告這三年來的執行成果，台電這筆錢是繳到能源基金，而基金審核時，審查委員會會針對每一項計畫與用途逐一審核，所以實際審核出來的結果才是可以動支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台電虧錢虧得很厲害，如果再把核能部分算進去的話，實際數字應該已經超過一點五兆，所以你們這樣跟台電要錢實在有點殘忍，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針對第 52 案至第 59 案，楊瓊瓔再次發言。部長今天也在場，應該知道不當讓台電背黑鍋！其實我一直很緊張，因為中油和台電都不能倒，部長和蘇院長都答應我不會倒！道理只會越講越明，問題是，你們這三年來的執行成效沒有人知道！其次，計畫與內容都還沒有提出，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這樣空白授權的話，那委員會也不用開了！可以如此嗎？對不對？

李副局長君禮：報告委員，計畫都有……

楊委員瓊瓔：你們講到現在，還是沒說到底是怎麼執行的！你們究竟把立法委員當作什麼了？難道要我們全部空白授權，等到審查基金預算時再來審嗎？如此，今天就不用審了，對不對？所以我支持陳明文委員提案的第 57 案減列 5 億、凍結 5 億！我的提案只減列 4 億 8,000 萬，還差

2,000 萬，我希望你們能真正把軌道做好，把制度做好，謝謝。

主席：我們就依照陳明文委員的提案，減列 5 億，凍結 5 億？

陳委員明文：我剛剛已經說明清楚了，後來也說不刪減，但還是要凍結 5 億，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在楊委員到場前，陳明文委員已經表示要改凍結，楊委員的看法呢？

楊委員瓊瓔：今天部長、董事長都在，討論到現在我還是要說，這真的是臺灣非常重要的關鍵問題！所以拜託你們，一定要把軌道做好，把制度做好。如果民眾知道內容的話，我想會一片譁然！我知道你們確實很辛苦，只是身為公務人員，你們一定要有屬於自己的榮耀！為何你們做得這麼辛苦，卻不曾將所做的內容公諸於世？怎麼會這麼笨？怎麼可能會這樣？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的榮耀，為什麼不拿出來？不拿出來有兩種原因，第一個，stupid，笨！第二個，內容不好看，所以不敢拿出來。我不希望這兩個因素都存在，對不對？因為你們都是最尊嚴的公務人員，都是為國家在做事啊，為什麼要如此？我是這樣建議啦，到底要酌予減列多少金額，你們自己說，至於凍結 5 億元的部分，我勉強同意，拜託你們把這三年所做的，以及你們給各縣市政府的部分提供出來。我剛剛講的問題我重複再講一次，你們的培訓人才計畫過去三年到底是在訓練什麼？你們訓練的內容是什麼？千萬不要我們要 A，結果你們卻給他訓練 B，沒有用啊，對不對？而且各縣市政府的型態都不一樣，每一個縣市的型態都不一樣，譬如苗栗的通宵現在都是用天然氣，但我們的電廠卻還是以煤炭為主，對不對？雖然我們積極努力在推動天然氣，但在每一個縣市的型態都不一樣的情況之下，到底你的訓練是什麼？怎樣訓練？你的金額怎麼分配？至少要讓我們清楚嘛，對不對？凍結 5 億元的部分，我同意，至於減列的部分，請你們自己說個數字。

陳委員超明：我看這樣啦，這個問題討論這麼久了，我們就減列 1,000 萬元啦，然後凍結 5 億元，提書面報告，這樣速度可以快一點。

主席：好不好？

李副局長君禮：報告委員，就總金額的部分來說，事實上凍結 5 億元的比例很大，是不是改為凍結 1 億元，讓我們來做……

陳委員超明：書面報告馬上送過來，預算就馬上過了，你不要那麼堅持啦，這個問題討論很久了。

主席：整筆營業費用，好不好？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法定支出啦，因為這是規費，所以它是法定支出。

陳委員明文：主席，本席建議凍結 1 億元啦。

楊委員瓊瓔：沒有，法定是千分之五以下，你們在回答時，行政部門不要這樣亂講話，法定是千分之五以下，什麼叫法定？你也可以千分之三、千分之一啊！但你們現在是千分之五喔，大家都是內行人，不要這樣亂講話啦！

主席：我們是營業費用整筆啦，好不好？就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明文：可以啦。

楊委員瓊瓔：主席，他都凍結 1 億元了，怎麼可能不同意？怎麼可能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5,000 萬元啦。

楊委員瓊瓔：沒有、沒有，他剛剛是講 1 億元，委員提議 5 億元，他希望改為 1 億元，根本沒有人講 5,000 萬元啊。

陳委員明文：好啦，那就 1 億元啦。

主席：5,000 萬元是陳超明委員講的。

楊委員瓊瓔：他是說減列 1,000 萬元啦。

陳委員明文：如果要減列，那就不要凍結了，如果要凍結，就不要減列。

陳委員超明：我建議一下，這樣比較快結束啦，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5 億元，請主席裁示。

陳委員明文：怎麼變成凍結 5 億元？

陳委員超明：這不是你說的嗎？我現在是支持你啊。

陳委員明文：我改過金額了啦，好，那就這樣子啦。

楊委員瓊瓔：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然後凍結 1 億元，就是整筆營業費用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好，遵照辦理。

楊委員瓊瓔：主席，我再補充一句話就好。部長，因為我一直很緊張歐盟一年半後要課碳稅，但現在我們的國發會還沒有談到稅的問題，所以我真的很希望，因為你們這兩個單位很重要，拜託你們去把那個軌道做出來，因為未來會越來越嚴峻，好不好？拜託你們。

主席：現在進行第 60 案到第 63 案，租金及利息部分。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關於我們利息的編列，原來是依照 110 年度院核的利率來編列的，就是長期利率 1.17%，短期利率 0.57%，但今年 3 月份我們又遇到升息 1 碼的情況，今年可能全世界的央行都在考慮要升息，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實在是沒有利息減列的空間，這一點跟委員會做報告。

主席：請陳明文委員發言。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長期利率是 1.17%，過去就是如此，是不是？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是，這是院核定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短期是 1.57%？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0.57%。

陳委員明文：0.57%？過去也是這樣子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這個是 111 年的院核預算編列利息的參考基數。

陳委員明文：那現在呢？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現在因為 3 月 17 日已經升息 1 碼。

陳委員明文：多少？現在是多少？行政院跟你們講多少？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升息 1 碼是 0.25%，至於院核的部分是參考基數。

陳委員明文：沒關係，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請總經理來答覆我才對，總經理，請問現在是多少？

王副總經理振勇：跟委員報告，因為台電的借款有分滿多種的，但會受到升息的影響，3 月 17 日央行宣布升息 1 碼後，事實上就要增加 10 億元的支出，所以我們原來編的、全年度的 202 億元已經沒有什麼空間了，再加上美國聯準會跟全世界都有可能再升息……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啦，因為台電的借款多，光是利息就編列了 200 多億元，是不是？現在我的意思是說，台電的利息絕對不是我們現在所講的這樣，照理講，你們應該要和銀行協調，設法將利率降低，我的用意是要提醒你們啦，我也知道現在全世界都在考慮升息。問題是你們到底能和銀行談到多低的利率，你說長期利率 1.17%是行政院核定的，但正常的利率應該是多少？長期及短期的部分各是多少？你們現在支付的利率是多少？

王副總經理振勇：現在正常的利率，長期部分都已經接近 1.17%，這裡面會受到央行宣布升息的影響大概是 2,500 億元，這 2,500 億元目前看起來差不多就是這個利息。至於短借的部分，事實上，目前市場行情已經到 0.6%、0.7%左右了，所以事實上已經沒有什麼空間可以再減了。

陳委員明文：我瞭解了。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總經理，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兩百多億的利息支出，長借跟短借的比例各是多少？

王副總經理振勇：長借，包括固定利息的部分大概是 50%，浮動利息部分是 25%，短借部分是 25%左右。

楊委員瓊瓔：短借 25%？

王副總經理振勇：是。

楊委員瓊瓔：短借部分有沒有可能再降低？你們在運作上面。

王副總經理振勇：短借部分，事實上是跟著市場行情在變動的，所以我剛剛也有報告，在 3 月、4 月的時候大概是 0.47%、0.5%，現在已經到 0.6%、0.7%了，我們也有努力在跟銀行儘量壓低利率……

楊委員瓊瓔：你這句話就對了！

王副總經理振勇：是，有在做，但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如果能從根源、從自己內部的比例去做調整，當然不能影響到你們的運作，這是第一個。一個是對內，一個是對外，我相信你們的會計人員都是內行人，對外的談判非常重要，國內外現在，如果行政院核定的利率是 1.17%，坦白講，行政院也沒有跟著我們的商業地氣在做調整啦，對不對？行政院核准的 1.17%已經核准多久了？

王副總經理振勇：這個核定是去年核定的，所以現在編列的數字跟目前實際上的市場行情是差不多的。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我是支持這個預算的，因為你們都會覈實支付，只是我要跟你們建議的是，對內跟對外要怎麼去談判，絕對還有空間。

王副總經理振勇：是。

主席：陳明文委員，我們是不是考慮到央行有可能繼續升息的情況，這個部分的預算就照列？

陳委員明文：好，照列。

主席：我的提案第 60 案就改主決議。

現在進行第 64 案到第 66 案。

陳委員明文：好，沒意見。

王總經理耀庭：第 64 案因為高委員虹安有做了一些文字修正。

楊委員瓊瓔：好啦，委員沒有在這裡就讓它通過好了。

主席：這幾個部分因為在場委員沒有意見，預算就照列。

現在進行重大建設事業部分，第 67 案到第 117 案。

王總經理耀庭：案 67 案的部分是有關於……

陳委員明文：我先講一下，第 72 案、第 77 案、78 案都是我的提案，首先，第 72 案的部分是不是請台電說明一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編列 39 億元，這個計畫是一個延續性的專案計畫，但是現在環評作業都還沒有完成，所以你們好像有很多工程沒有辦法如期執行，因為現在預算的執行率才 5 成，沒有錯吧？

王總經理耀庭：是。

陳委員明文：那你們這個預算可以執行嗎？花得完嗎？

王總經理耀庭：這個部分就是因為委員剛剛說明的原因，是因為環評還沒有通過，所以這個地方的預算是暫時沒有辦法執行的。

陳委員明文：我主張刪減 4 億元，可以嗎？

王總經理耀庭：是不是刪減 32.5 億元？

陳委員明文：對。

陳委員超明：同意刪減 32.5 億元，因為你們的預算可能執行不了。以後提早告訴我，我刪得比較多，你們不要給陳明文刪啦！

陳委員明文：你們希望刪減多少？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32.5 億元。

陳委員超明：32.5 億元啦！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刪減 32.5 億元喔？

陳委員超明：刪 32.5 億元還是……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是講第 72 案啊！

陳委員超明：第 72 案協和電廠啦！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他講這個數字是因為有幾個委員提案都相同，剛剛講到協和電廠，從第 69 案到剛才陳明文委員關心的第 72 案、第 73 案都和協和電廠有關，到陳超明委員關心的第 74 案……

主席：從第 69 案到第 75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對，所有和協和電廠有關的部分，因為委員有提案要刪除 32.5 億元，所以我

們是同意刪除 32.5 億元。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今年的預算編 39 億元，因為環評作業還沒有完成，現在沒辦法施工，所以預算願意被立法院刪減 39.5 億元，意思是這樣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是 32.5 億元。

陳委員明文：是這樣子嗎？這樣就剩 7 億元，意思是這樣嗎？沒有錯吧？好。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針對第 67 案到第 110 案，本席具體建議第 76 案、第 77 案絕對不能減列。我們臺中電廠為了這個事情，燃煤機組火力全開，造成中部地區民眾遭受紅害之苦。今天好不容易行政院支持我們的預算，天然氣的部分怎麼可以減列？都不夠了，還要減列！經濟部有答應我們，次長，對不對？經濟部答應我們，臺中火力發電廠增設的 2 部天然氣機組做好，就拆除一部燃煤機組並撤掉一支煙囪，都已經談好這個條件了，而且我們是拜託再拜託，所有的道路也都在開發了。我們臺中市民多乖啊！我們乖乖地繞路，就是希望趕快做、趕快做，然後燃煤機組可以趕快拆掉，這件事談了好幾年，好不容易這一、兩年終於有一個中央、地方合作的關鍵點，預算怎麼可以再刪！還要一直給我刪 77 億元，這是對還是不對啊！怎麼可以如此？

陳委員明文：主席，現在是直接到第幾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委員，我來回答……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回答，我一併講完，你再回答！

主席：現在是第 67 案到第 117 案。

陳委員明文：那我講完再一併回答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現在誰在發言？

陳委員明文：你啦！你講完換我。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今天我們中部地區罹患肺線癌的民眾已經那麼多了，你嘛拜託一下！所以本席具體建議第 76 案、第 77 案預算不能減列。因為跟陳明文委員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

楊委員瓊瓔：你不能這樣耶！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這樣，我和你不一樣了啦！

楊委員瓊瓔：我們今天好不容易喔！每一年給你們的減煤預算，你們都不同意！對不對？都不同意！你們今天跟我們講天然氣污染少一點，地方、中央也跟你們合作，我們那邊每天都在挖馬路耶！

陳委員明文：沒有啦！我現在……

楊委員瓊瓔：我們都非常支持你們現在要設置的天然氣機組，結果現在一下子就要減列 77 億元，這是什麼情形啊？不做了嗎？要停下來了嗎？

陳委員明文：主席，現在是怎樣？是第 72 案講完，可以直接再講……

楊委員瓊瓔：沒有，就是到第 110 案啊！

主席：到第 117 案。

陳委員明文：不是一案、一案討論，不是吧？

主席：對，不是。

楊委員瓊瓔：你等我講完啦！

陳委員明文：我剛剛舉手的意思是，我第 72 案講完之後，可以再把我的提案都講完就對了？

主席：可以。

陳委員明文：好，那我就……

楊委員瓊瓔：現在是怎樣？我已經在講了耶！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我是說我舉手的時候可以直接從第 72 案……

楊委員瓊瓔：現在要讓你先講就對了？

陳委員明文：對啦！好啦、好啦！

楊委員瓊瓔：主席又沒有同意，你這樣……

陳委員明文：沒有，我現在是不知道程序上……

楊委員瓊瓔：好，你趕快說，我聽你說。

陳委員明文：那我就一併說明我提的第 77 案、第 89 案，一直到第 115 案，只要是我的提案就可以講？

主席：好啊！

陳委員明文：我提的第 77 案請總經理和董事長聽一下，你們的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編了 128 億元，對不對？沒有錯吧！現在是怎樣？你們的都審還沒通過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對。有關各位委員關心的兩件事情，這個計畫除了燃氣機組以外，還包含外廓防波堤和儲槽，現在還沒有通過環評的是外廓防波堤和儲槽，所以才有這個預算刪減；機組的部分其實我們正在全力加速。剛剛委員提到需要審查，不管是都審或是廢清等等相關的部分，我們都會積極跟臺中市政府來……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們還沒有儲槽，所以有問題嘛？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是，這一塊的預算是儲槽。

陳委員明文：包括你們那個站區工程採購案的履約開工時程也有問題，還有你們的環評也還沒通過，是這樣子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燃氣機組的部分確實有申請，我們會再積極溝通；海域的部分確實環評還沒有通過。所以今天要刪除的預算不是機組的部分，而是海域部分的外廓防波堤跟管路上的儲槽。

陳委員明文：我主張刪除 8 億元並凍結 10 億元，你們同意嗎？

江副總經理明德：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分陸域和海域，剛剛楊委員講的事實上就是我們正在如火如荼進行的，也謝謝臺中市政府的幫忙。現在刪除 77 億元真的都是海域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好啦！那我主張刪除啦！好不好？

另外是第 89 案，離岸風電二期計畫你們編了 23 億多元，這個計畫的財物採購帶安裝案流標了幾次？

徐副總經理造華：8 次。

陳委員明文：流標那麼多次啊！為什麼會這樣？

徐副總經理造華：因為當初招標的時候，廠商投標的家數不夠，最後才有一家來投標，後來在第 9 次決標。

陳委員明文：那你們這樣延宕了多久？

徐副總經理造華：大概慢了半年到一年之間，但是因為這個部分後面可以趕工，我們整個……

陳委員明文：這個預算可以執行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現在這個案子已經招標了，今年開始會有一些水下的工程的設計、施工。

陳委員明文：如果執行不了的話，我就主張刪除 4 億元喔！可以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是。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我是建議，如果因為這樣而無法執行，就不要嘛！

徐副總經理造華：是。

陳委員明文：還有第 110 案，我主張刪除 50%，可以嗎？你們臺中發電廠 1 至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編了 45 億多元，對不對？

江副總經理明德：對，沒錯。

陳委員明文：主要是你們在人力上做了調度，所以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對不對？

江副總經理明德：對。

陳委員明文：既然錢花不完，乾脆就刪除嘛！我是建議刪除 50%，留 23 億 6,000 萬元給你們，可不可以？這樣可不可以執行？

江副總經理明德：就是刪除 23.6 億元？

陳委員明文：對啊！算起來正好是 50%。我是建議這樣子啦，不然錢花不完也是多的啊！我不是故意要刪減，而是既然你們沒辦法執行，把這個預算留在那裡也不好，所以我主張刪除 23 億 6,000 萬元，好不好？

江副總經理明德：對，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對於我們臺中，部長在這裡，你嘛幫我們作主一下！今天我們燃煤已經火力全開了，我們臺中人忍受那麼多、損失那麼多條生命，供電給全國人民，夠了啦！現在好不容易編列預算，而且也是行政部門自己編列的，說要用來改善我們的問題，現在有什麼理由可以刪除這筆預算？有什麼理由？請聽聽我們中部地區人民的聲音好不好？

剛剛特別講第 110 案，看到我們同仁提出這個計畫，我歡喜得不得了，絕對反對刪除！要改善我們中部地區的供煤系統，為什麼要刪除？可以做一半的嗎？部長，預算是在半年前就編的，編好之後送行政院，再送到我們立法院，時程要過多久？你們今天來告訴我說有問題，請委員同仁來刪除，這是一個編列預算的過程嗎？什麼時候竟然要我們委員來刪除預算、來管你們做不做得到！對於我們中部地區的人民，你們可以這樣子嗎？我每次講到這個，真的都沒有辦法接受！可以如此嗎？好不容易爭取到預算，每次部長、次長到我們那邊，我們也講過很多次，

都是拜託再拜託，今天把預算編列出來了，竟然要減列！可以如此嗎？本席堅決反對！絕對不能刪除！就是第 110 案、第 76 案和第 77 案，絕對不行！

你剛剛還講一個，你說 77 億預算和離岸風電有關，還提到地方政府，你嘛拜託一下，離岸風電是中央規管的耶！今天中央自己都沒有辦法搞！預算是行政院通過編列的，送來立法院竟然叫我們刪減，這到底是什麼情形啊！離岸風電是中央規管的耶！部長，難道你這麼不夠力嗎？今天在你們中央單位耶！你們可以跳過地方政府，直接由中央環保署通過之後發出建照，今天竟然告訴我要減列 77 億元是因為來不及！今天是在你中央的單位耶！這樣是對還是不對？今天我們臺中人這麼辛苦，你可以如此對待我們嗎？

主席，建議本委員會絕對不能刪！

陳委員明文：它就做不來，這是沒辦法執行的預算！我們應該看實際狀況，既然沒辦法執行，把預算留在那裡，他們還是沒辦法執行！

楊委員瓊瓔：實際的狀況？今天那個部會是中央單位耶！

陳委員明文：一樣要做，只是今年做不了嘛！

楊委員瓊瓔：你要知道我們地方政府，你怎麼可以說要做，預算卻不要過？

陳委員明文：環評還沒過，就是做不了嘛！現在事實是這樣……

主席：現在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這樣講也不怎麼合理，因為所有的預算可以說都有不穩定性，今天一直在討論這些，幾個委員針對臺中電廠的預算說要減列，我覺得不宜。這是我個人的建議，而且是很合理、很公平的建議，關於第 76 案、第 77 案，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不得刪列。還有，我記得你們重大建設現在編列 1,785 億元左右，扣掉這些，你們能刪列的譬如協和電廠的部分，你們曉得這是不可能的嘛，所以就減列 32 億元，其他照案通過，讓台電好做事，也不要有針對性。這樣比較快解決，我覺得這樣好啦！第 76 案、第 77 案 128 億 5,300 多萬元不得刪列，其他看你們能刪的有多少，或是要凍結多少，你們提出來，不然這樣堅持下去會討論不完。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覺得應該要刪，因為預算就是沒辦法執行，給他們那麼多預算是要幹嘛？

陳委員超明：沒辦法執行的太多了，不然全部刪一半啦！

陳委員明文：不然我問你，我們真的……

楊委員瓊瓔：主席……

陳委員超明：他對臺中的部分有所堅持也是有苦衷的嘛！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堅持的問題，預算還是在這裡，又不是全部把它刪除啊！

楊委員瓊瓔：顧百姓的生命啦！主席，今天地方政府發照，中央政府可以跳過不用，環保署自己發照，就趕快做了！我們也是全力支持趕快做，今天你中央政府發照，自己卻做不來，要怎麼對得起我們中部地區的人民？可以如此嗎？編列預算之後送到委員會，還要說你們做不來！讓我們情何以堪！

陳委員明文：楊瓊瓔，不是不做耶！像我們……

楊委員瓊瓔：我們情何以堪！

王總經理耀庭：機組會如期上線。

主席：我們休息一下，請台電先計算一下……

陳委員明文：不是不做耶！128 億元才刪 8 億元而已，你怎麼這樣說？

主席：請台電先計算一下從第 67 案到第 117 案，如果要統刪的話，你們可以刪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跟委員報告，剛剛那一案是燃氣機組繼續做，而且如期上線。

主席：我說休息一下，你們計算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 67 案到第 117 案。請董事長報告一下。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這都是一些重大工程支出，總共的支出是 1,500 多億元，可不可以統刪 120 億元，燃煤電廠更新改建相關工程就照原計畫編列？

陳委員超明：臺中喔！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燃煤電廠有關的全部加速執行，所以不刪除，其他的部分再調整。

楊委員瓊瓔：次長、部長在這裡，請你先跟臺中人道歉。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請你先跟我們道歉。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今天的預算剛才有跟您說明。

楊委員瓊瓔：請部長跟次長先跟我們道歉，我們已經忍受幾十年，我們的性命損失這麼多。你們有努力，我跟部長也去看過煤倉，光一個私人公司在港區的煤倉都是用一個小巨蛋裝起來。你們長年來就是用開放空間，讓煤塵飛來飛去；好不容易溝通，現在做室內的，室內的必須要有屋子、廊道輸出來，你竟然要刪這個預算，你做那一個要幹什麼？你今天不用跟我們道歉嗎？我們用懇求的方式要求改善這些設備。我們臺中人很老實，我們在供電對得起全國的民眾，但是也請部長、次長體恤我們臺中人，我們光一個煤倉室內化還要拜託這麼多年，有人這樣嗎？好不容易編列預算，竟然要刪掉那個廊道，第 110 案，對還是不對？是 26 億多元。我堅決希望而且建議第 76 案、第 77 案、第 110 案的預算都不能刪，也請你們同意並跟中部地區的人民道歉，請道歉。編列預算不管是一年前、一年半前還是半年前，是你們通過的，通過是非常嚴謹的，還要送行政院核定，再回到立法院的委員會審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沒有這個理由。興建單位的核准都是由你們中央機關負責，既然你們跳脫地方政府就應該要好好做，做不到就應該跟中部人道歉，這是本席的要求，這是本席代表中部人卑微的要求！拜託。

主席：請蘇震清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他還沒有回答我。

蘇委員震清：休息一下啦！

楊委員瓊瓔：他還沒有回答啊！

蘇委員震清：我聽你都沙啞了。

主席：換他跟台電講，他也要講。

楊委員瓊瓔：他要回答我啊！

主席：好，等一下回答你。

蘇委員震清：等一下，讓他們先回答啦！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臺中電廠機組改燃氣的環評會是我擔任次長親自出席的，我去拜託做各種協調方案，希望燃氣機組能夠儘速更新，室內煤倉也是我擔任次長的時候通過計畫，並編定預算。我今天要跟委員報告，這裡提到的那 70 幾億元就是外廓防波堤的預算。你提到的是室內煤倉的部分，我們仍然會加緊進行，它的預算執行進度可能要調整，所以剛才我們說明的時候也說了，統刪一個比例；關於燃煤電廠，台電公司會全力執行，因此關於燃煤電廠的重大建設我們不刪。

楊委員瓊瓔：我現在跟你討論，你很辛苦，你跟我在現場罵過兩次，討論過三次，我都記得一清二楚，我也邀請部長到現場看，我們還戴著工程帽給他們鼓勵、加油，對不對？大家都在努力，你已經這麼努力了，為什麼要刪這個預算？這是執行率的問題，我覺得絕對有能力做好，好不好？應該要努力合作成功，不是只有畏縮的刪減預算，所以本席還是要求，希望次長、部長跟中部人道歉，你們編列預算沒有辦法執行本來就要負責任，請道歉。

主席：第 67 案到第 117 案是不是統刪 120 億元，然後臺中所有電廠的部分儘速完成，這樣子好不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同意？

楊委員瓊瓔：道歉啊！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

楊委員瓊瓔：我可以支持主席，我尊重主席，但是一定要道歉。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道歉也要……

楊委員瓊瓔：你們今天真的很可憐，但是我每天在跑要三鞠躬的場合，一問之下發現有這麼多都是得肺腺癌，都幾個月就走了，真的。我相信中央政府的長官絕對不希望聽到這樣子，但是我們在地方走，真的覺得很痛苦，你知道嗎？我們真得很痛苦。你們編列預算沒有辦法執行應該要道歉啊！我支持主席英明，我尊重啊！支持委員會的委員啊！請你們道歉有那麼困難嗎？你們自己編列預算沒有辦法執行，你們應該道歉！

陳委員亭妃：主席，是不是就這樣子？我們可以體會楊委員，現在我們是不是針對預算？編列預算卻沒辦法執行，必須減列，台電確實有疏忽的地方，確實是台電需要改進的。這個預算是不是就照列？

主席：好。

陳委員亭妃：就是照主席的決議。

主席：第 67 案到第 117 案的預算減列 120 億元，關於臺中電廠燃氣機組的部分儘速完成。

陳委員亭妃：OK。

陳委員超明：次長、董事長，你們跟楊瓊瓔委員保證會盡力完成改善，好不好？現在再聲明一次，說你們會盡力完成改善，這樣好不好？麻煩一下。

楊委員瓊瓔：次長還要說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台電公司一定會全力督導這兩個，尤其是燃氣機組已經加緊趕工，煤倉是因為去年輸煤廊道失火才造成工進受影響，是意外事故，但是意外事故不應該發生，室內煤倉改進的部分我們會加速辦理。

楊委員瓊瓔：謝謝次長這麼說，但是我還是想要聽。工安意外絕對會有，我們不希望有，不過它發生有一些是不可抗拒的，我們都可以了解，所以我們都一直支持，一直鼓勵。我希望你們要道歉的原因有兩項，第一個，已經在執行的過程中，任何事項我們都應該積極去做，而不是要求刪除預算，所以你必須道歉。第二個，編列預算送到委員會，你自己編的預算卻沒有辦法執行，還叫我們刪，這個必當要道歉。可以道歉嗎？可以道歉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委員，我把事情講……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已經說了……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把道理講一遍……

楊委員瓊瓔：是因為火災……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改燃氣機組的事情……

楊委員瓊瓔：你聽我講完。你已經知道在執行的預算當中……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臺中的十部火力機組不是我蓋的。

楊委員瓊瓔：你要講的話給你講啊！人家在講的時候你應該稍微聽一下。

蘇委員震清：好啦！委員，你說啦！

陳委員亭妃：楊委員說……

楊委員瓊瓔：怎麼可以這樣？

蘇委員震清：請楊委員……

陳委員亭妃：請楊委員說。

蘇委員震清：講得有道理啦！楊委員，你先說啦！

陳委員亭妃：請楊委員說。

蘇委員震清：本來就是委員先說。

楊委員瓊瓔：大家互相尊重嘛！

蘇委員震清：對，有道理。

楊委員瓊瓔：待會兒會讓你說明嘛！今天我也高興聽到你說，你們會努力趕快精進這個速度跟工程嘛！

蘇委員震清：對。

楊委員瓊瓔：我要強調台電不要永遠背黑鍋，我們不希望發生工安事件，但是不知道它什麼時候會發生，不可抗拒的原因產生的時候，你們本來就可以延長工期，為什麼要要求刪除預算？所以應當道歉。第二個，編列預算送到這裡，卻要求委員提案刪除，這是你們的錯，所以也應當道歉。如我剛才說的，我高興聽到你們說要努力加強，把它建設好，這個我們感恩。如果你道歉真的有這麼困難，你也應該說你們要改進嘛！可不可以？

陳委員超明：你要承諾。

蘇委員震清：可以。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預算編列確實時程比較長，我們的同仁為了達成執行率，希望能夠刪除預算，我們會一併檢討，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改進。對於資本門預算的估算，還有未來預算審查的過程，台電公司會改進。

主席：好，現在董事長有按照楊委員的要求，要儘速完成燃氣電廠以及煤倉，是不是第 67 案到第 117 案減列 120 億元，然後我們開始討論第 118 案？是不是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徐副總經理造華：我們建議不用刪除了，謝謝。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會編列預算？你們很有趣耶！

主席：他們這是補辦預算。

楊委員瓊瓔：編列預算跟補辦是什麼理由你講一下。

蘇委員震清：對，說明一下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你都不知道，那是在審什麼預算，對不對？

陳委員亭妃：可以講要補辦啦！

徐副總經理造華：對，我們的……

楊委員瓊瓔：要補辦是你們的權利，至少跟我們說是什麼原因。

徐副總經理造華：是，我們主要……

楊委員瓊瓔：可以這樣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不好意思。

楊委員瓊瓔：連講也不講。

徐副總經理造華：第 118 案再生能源綠能一期主要是後來有一些案子把它併進來，以往譬如說光電就直接光電，風電就直接風電……

楊委員瓊瓔：隨便你們併就對了。

徐副總經理造華：沒有，不是，因為案子都很小，所以我們把它合在一起，譬如說，併成一案，把光電……

楊委員瓊瓔：合在一起做一個案，錢應該會更少啊！怎麼會更多？你講給我聽聽看。

徐副總經理造華：沒有，我們把很多案子合在一起，把預算合併起來，譬如說，本來以往是光電一個案子，現在全國的光電、風電有一些分散在各地，我們把它整合成一個案子，這樣子辦比較乾脆，而且不會因為這個案子如果有一點慢……

楊委員瓊瓔：這個邏輯我還是沒有聽懂。

徐副總經理造華：不會。

楊委員瓊瓔：發包一個案子不是比發包十個案子更便宜嗎？如果更貴那你們以後編列預算也要重新編，這一本都要重新編啊！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跟您說明，這總共 1 億 6,000 萬元的預算，它是補辦預算……

楊委員瓊瓔：對啊！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寫在一個科目裡面是因為有很多……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要補辦預算？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因為它是臨時性的東西，像一些 PV 的投資其實規模比較小，在前一年……

楊委員瓊瓔：那不就隨便你們？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沒有規劃資本。

楊委員瓊瓔：通過的預算是這樣，所以我們審預算都空白授權啦！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不是，第一個，它的金額……

楊委員瓊瓔：次長……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二個……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補辦預算的原因是什麼？你只有跟我講一個案子併光電或其他的，太離譜了吧！大家都聽不下去，你是內行的，講內行話給我們聽。

徐副總經理造華：是，不好意思。

楊委員瓊瓔：是因為物價指數增高，還是因為你們標不出去？

徐副總經理造華：不是。

楊委員瓊瓔：還是因為怎麼樣？你要講！

徐副總經理造華：這個案子本來是 111 年的，我們是提早執行，把一些往後的案子合起來……

楊委員瓊瓔：這樣你們聽得懂嗎？聽不懂又不問！

陳委員亭妃：沒錯。

楊委員瓊瓔：你們兩個也聽不懂……

蘇委員震清：沒有啦！

楊委員瓊瓔：聽不懂就要講。

陳委員亭妃：……好，不要……

楊委員瓊瓔：請說明。

陳委員亭妃：說。

徐副總經理造華：這個案子本來就是在過往的年度把它提早執行，我們為了要支持綠能的建設，所以本來有些小的案子合併起來，變成綠能一期的案子，因此案子才會提早執行，要補辦預算，主要原因在這個地方。

楊委員瓊瓔：是本來那個年度沒有的預算，你們要補辦預算，是要增加項目嘛！是不是這樣？

徐副總經理造華：對。

楊委員瓊瓔：這個有人知道嗎？只有你知道嗎？部長，你們補辦預算這麼多錢，難道不用跟我們說明補辦預算，原有的、沒有編列的是 A、B、C，現在併了之後在哪裡……

徐副總經理造華：我們有報行政院。

楊委員瓊瓔：併了是多少也要跟我們講一下……

陳委員亭妃：這個預算都有報行政院。

楊委員瓊瓔：不然只有 1 億 6,000 多萬元的數字。我們知道你們補辦預算，但是是補什麼？臺中是

補什麼？你講一下。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

楊委員瓊瓔：臺中是補什麼？你講一下。

蘇委員震清：沒有，這個……

楊委員瓊瓔：都是空白授權，什麼都不知道。

蘇委員震清：沒有，我要針對事講話，楊瓊瓔委員講得非常對，你補辦預算，你的項目、內容是什麼？其實楊委員的提案內容不是反對你們補辦預算，他說你們補辦預算 1 億 6,000 萬元裡面，到底項目是什麼？他只是說，其實……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把行……

蘇委員震清：楊瓊瓔委員的提案是對你們好，1 億 6,000 萬元補辦預算，他說可不可以刪減 6,000 萬元？

徐副總經理造華：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應該說，委員，你的提案非常好，我們基於什麼理由所以要補辦預算，用最簡單的話講清楚有哪些項目可以補辦預算。

徐副總經理造華：好。

蘇委員震清：委員提案的 6,000 萬元在我們來講，可不可以請委員協助，這個可以減列多少？……

陳委員亭妃：請蘇委員到……

蘇委員震清：……預算去處理。

主席：他說不能減列。

陳委員亭妃：請蘇委員……

楊委員瓊瓔：主席，要回答以前……

陳委員亭妃：他們不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針對問題，大家不要有情緒，要針對議案。第一個，我要請行政部門說明，因為有 1 億 6,000 多萬元，到底這個是年度預算裡頭……。我們講好啦！聽清楚，講事情，1 億 6,000 多萬元是你們原本年度預算沒有的，是不是？

徐副總經理造華：是。

楊委員瓊瓔：還是你們年度預算有的，不夠的才會補辦？我們不知道到底做在哪裡，不是你們花完我們一定要給你通過啊！

徐副總經理造華：是。

楊委員瓊瓔：哪有人這樣？

陳委員亭妃：行政院的核准函是不是可以拿出來？你們不是都有報行政院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有報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對啊！你們報行政院的內容怎麼執行，是不是給一份資料？

徐副總經理造華：好，我們是這樣子……

陳委員亭妃：你什麼時候報行政院，做的內容是什麼，現在的狀況是什麼？

徐副總經理造華：我們一開始誤會，沒有弄清楚委員的意思，很抱歉。這個案子其實是提前執行，我們在 110 年已經開始執行，這個案子分年執行，今年我們會有補辦預算的項目，包括綠島、濁水溪電廠的水路、花蓮、臺南鹽田、光電屋頂或是七股有一些風力發電，有非常多案子散布在各地，我們其實都有不同的案子結合起來。這個案子去年開始提早執行，搭配整個綠能建設，我們補辦預算是希望儘早執行……

楊委員瓊瓔：所以請問……

徐副總經理造華：都核准了，有報行政院。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核准，那你們現在執行完畢了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還沒，還在進行中，去年就開始執行了。

楊委員瓊瓔：標完了嘛！對不對？

徐副總經理造華：去年就開始執行。

楊委員瓊瓔：你們現在所列的 1.6 億多元已經標出去了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有的有，有的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們離不離譜？

徐副總經理造華：因為有些光電的案子不是一年，有的是……，綠能一期計畫有好幾個案子在進行，譬如說，110 年有一些案子執行完……

楊委員瓊瓔：這是你們的過程，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預算是針對人民的荷包審查，今天沒有項目，也不知道到底做了幾件，譬如說你們補辦 10 件，你們發包了 3 件還是 7 件？沒有人知道，等於是空白授權。你只有說一句「行政院核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從來沒有看到核定在哪裡，所以我要問你，臺中、中部地區你補辦哪裡？

蘇委員震清：待會兒馬上補來。

楊委員瓊瓔：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徐副總經理造華：我們是不是提供書面資料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請你起來一下。

蘇委員震清：你今天是……

陳委員亭妃：你今天是……。等一下啦！我們還沒講，我們舉手舉半天了。

楊委員瓊瓔：一個講完換另外一個講啊！

陳委員亭妃：但是已經講很久了！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現在討論一個早上，我真的要語重心長地告訴你，現在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任何人做都很辛苦。我們中華民國是一個法治國家，今天預算送到立法院來沒有內容，要我們空白授權，我們也不知道標了多少，如果換你是一個立法委員，你會同意這樣的預算嗎？會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應該把詳細補辦預算的所有項目讓委員可以清楚地知道。

楊委員瓊瓔：對不對？可以這樣一個數字，我補辦、法定，就一定要通過，我們也不知道到底執行

多少。今天到現在我真的心很痛，沒有一個行政部門這樣搞的，讓立法委員不知所措，我可以用這四個字來形容。我到底要支持你，還是不支持你？因為我們不知道內容，沒有一位立法委員這麼厲害、沒有內容可以審議預算的。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它這個相關的、整個機關的預算，這邊有書面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瓔：部長，講到這邊，有沒有離譜？不能刪減一毛錢、沒有內容，我要求也拜託行政部門，這個預算是人民的納稅錢，請你管控好，按照流程好不好？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楊委員講的也是很有道理。說真的台電在解釋這個預算的時候真的不大清楚，它這個是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要達到低碳家園的目標，這個計畫是在 110 年加速推動再生能源設備建置的，所以你才要報行政院去核定；然後這個案子從去年要執行到今年，就是這樣子，所以它是配合整個低碳家園的目標，裡面有很多的細項結合起來才 1 億 6,000 萬元。這些細目你就是趕快印給大家，就是這麼簡單，這個部分當然沒有理由去反對，因為大家都希望我們是低碳城市、低碳家園、再生能源推動，但是因為你們一開始講得不清不楚，那你今天要去增加這樣的一個補辦預算，大家當然會質疑，預算都給你們，為什麼要補辦預算？所以我覺得以後要解釋得更清楚。

主席，他們補來的時候，我們會回覆，其他主決議就先來處理，也就是後面的主決議先處理。

主席：好。

蘇委員震清：主席，就陳亭妃委員講的。董事長，最後幾句話，這個補辦預算就是非常無奈的情況，其實楊瓊瓔委員剛剛講的也很有道理，我們是希望你們趕快把資料影印給所有委員，我們請主席趕快進行，這個先保留，好不好？補辦預算部分先保留起來……

主席：請台電先把第 118 案書面資料影印出來，然後給我們所有委員，我們現在開始進行主決議的部分，等一下再回來談第 118 案。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119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119 案是孔委員的，我們已經拿到簽名，就是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有沒有異議？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專案改書面。

主席：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好，書面報告。

主席：好，我們就是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20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把專案改書面。

孔委員文吉：專案改書面。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專案今天拿到，要改書面，有取得孔委員同意。

主席：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沒有同意啦！現在才同意書面，好。

主席：我們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21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專案檢討報告建請改成台電應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請孔委員同意。

主席：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這個不是只有改書面報告，曾次長，你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的主委？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是。

孔委員文吉：你對這個案子真的要掌握，好不好？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是，我有跟你一起去梨山了，這個我瞭解。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我一直講的梨山地區，這個就是德基水庫土地的補償，你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主委，你真的要瞭解，好不好？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是的、好的。

孔委員文吉：要掌控進度，好，改書面報告沒有關係。

主席：好，我們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2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是不是也能夠將那個專案檢討報告，由台電應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請孔委員同意。

孔委員文吉：這個主決議是上一次有通過，你們要懲處相關失職人員，經濟委員會有通過，你們有沒有做責任報告？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就是這個部分德委會那邊應該還在檢討，因為第一個，時間很久；第二個，不是全部都是台電的同仁，就是這裡經手的同仁真的非常的多，要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有些發放補償金等等，是由鄉公所在協助辦理。

孔委員文吉：這個一個月內給我，改書面好不好？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3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12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4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12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5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12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6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12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7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12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8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9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0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1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是不是建議修正文字？就是最後一段，可不可以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一款無效……

主席：這個部分賴委員有同意了嗎？

蘇委員震清：沒有，就照文字修正嘛！就照文字修正就好了，好不好？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可不可以照文字修正通過？

主席：就是蘇委員說的，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謝謝！

蘇委員震清：照文字修正，趕快把文字修正送過來。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132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是不是能夠建議改為，台電公司到 114 年止，每一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電網韌性之檢討及精進執行成果報告？就是有一個期限，然後每一年提一次。

蘇委員震清：好，就照你的文字修正。

主席：按照台電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133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這個也是一樣，密度高一點，就是在 114 年止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跟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的規劃，還有併網容量以及預算及期程書面報告。

蘇委員震清：好，就這樣照文字修正。

主席：好，那就按照台電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4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134 案要說明，因為賴委員不在。我們是建請撤案，主要是因為台電公司其實是比較平均分布在臺灣，不像中鋼跟中油比較集中在高雄。

主席：你們？

蘇委員震清：主席，第 134 案？

主席：對。

蘇委員震清：因為提案委員不在，我們沒有理由叫人家撤案，我們是希望你們可以做文字修正，儘量朝文字修正方向來進行，請你們趕快進行，第 134 案先保留一下好嗎？

主席：第 134 案保留。

蘇委員震清：我們先進行第 135 案好不好？第 134 案先保留，你們趕快去提文字修正好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好。

蘇委員震清：先進行第 135 案，第 134 案先保留，馬上回來。

主席：處理第 135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135 案建議修正文字：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蘇委員震清：好，就照文字修正，主席。

主席：好，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6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建議刪除，就是應調整為總支出 1%的文字。

蘇委員震清：好，就照你們文字修正。

主席：好，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7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 138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9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 140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1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蘇委員震清：好，就照你們文字修正。

主席：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2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也是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按照文字修正……

陳委員亭妃：有跟蘇委員他們，就是提案委員溝通嗎？

蘇委員震清：有啦！

陳委員亭妃：都有？

蘇委員震清：好，照文字修正。

主席：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3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14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4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5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6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在最後一段，「爰此，針對電力開發區域平衡、配電措施等等，提書面報告」。

蘇委員震清：好，就照文字修正。

主席：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7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8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9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1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提出修正文字，最後就是台電公司繳交 111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的說明。針對這個提出報告，就是前面剛才有討論的案子，我們會針對能源研究及發展基金的說明提出報告。

主席：好，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2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建請修正文字，是從「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是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 154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8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提一個修正建議，就是「爰請台電公司於兩個月內公開風險管理機制與模式的相關資訊」。因為第 159 案是要求我們開會全部要上網，這個對於一個公司來講……

陳委員亭妃：好，就照你們的修正啦！

蘇委員震清：你們修正怎麼樣？

陳委員亭妃：對啦！就是照修正。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就是台電公司在兩個月內公開風險管理模式的相關資訊。

主席：邱委員是不是有另外的文字？

蘇委員震清：照修正去處理。

陳委員亭妃：也是要照台電的修正，因為邱委員不在，他的案子就不能審，所以還要照修正通過。

主席：好，那就按照你……

陳委員亭妃：對，就修正通過啊！

蘇委員震清：先照修正通過，你們到時候再去跟邱委員……

陳委員亭妃：因為他們還是可以提……

蘇委員震清：好好地去溝通一下……

陳委員亭妃：到朝野協商還是可以提，他們還是可以提啦！

蘇委員震清：主席，我們就照文字修正先做處理。

陳委員亭妃：要不然他不在，案子還是不能處理。

主席：就是第 159 案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陳委員亭妃：台電呢？

蘇委員震清：你們第 160 案怎麼樣？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是建議全案保留啦，就是因為……

蘇委員震清：你們不修正嗎？

陳委員亭妃：不是啦，你就看怎麼修正啊！

蘇委員震清：你們不修嗎？你要保留？

陳委員亭妃：不是，你看你們修正啊！

蘇委員震清：你們怎麼修正就好了。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國會聯繫的經費支出，你們要公開啊？國會聯繫耶！

蘇委員震清：這個你們去看怎麼做文字修正，待會兒我們就通過，然後到時候你們再去跟邱委員做一個詳細的報告，這樣好不好？你們朝文字修正方向去處理可以嗎？你們趕快去做修正，主席，我們先進行第 161 案。

主席：處理第 161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第 161 案建議修正文字是，為使台電的電力品質資訊公開，供外界檢視，並跟進國際腳步，爰請，請台電製作年度電力品質報告，並公開上網，供社會檢視。

主席：好，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跟陳超明委員溝通過，在這個提案的第四行，就是地方議員……

請江副總接著唸。

江副總經理明德：地方議員抗議有欺瞞之嫌，且規避海岸管理法，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通霄電廠二期計畫中輸氣管的部分，應依海岸管理法精神，併同取、排水工程，於三個月內辦理公聽會，取得地方共識。這個陳委員已經……

陳委員超明：這個我已經同意了，你唸出來改來改去會增加我的麻煩，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本來就

很嚴苛了……

蘇委員震清：你就說我們有文字修正……

陳委員超明：就照文字修正通過，你不要把我的前後文唸出來，你要增加我的麻煩啊！太老實了，我們苗栗人都很老實。

主席：好，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江副總經理明德：第 163 案跟委員報告過，就是提案的倒數第三行做文字修正，舉債興建之借款將成為沉沒成本無法回收，影響台電公司金流，爰要求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核四資產評估方式及公司金流評估，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可以嗎？

陳委員超明：副總，我要請教一下，我比較沒有讀書，我第一次看到沉沒成本，是什麼意思？

江副總經理明德：沉沒成本是從經濟學和商業解釋的概念來看，就是已經付出的成本，有可能沒有辦法回收，就叫做沉沒成本。

陳委員超明：臺灣話叫做呆帳嗎？

江副總經理明德：不是，呆帳是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如果投入的資金無法回收，叫沉沒成本。

陳委員超明：投入的資金還沒有回收？

江副總經理明德：對，沒有辦法回收的時候。

陳委員超明：沒有辦法回收跟呆帳不是一樣？

江副總經理明德：呆帳是應收帳款無法回收。

陳委員超明：台電也愈來愈聰明，愈來愈像執政黨，以前走失就改為超買，你現在又增加一個沉沒成本，投資下去不能收回來，跟我講呆帳就好了嘛！

江副總經理明德：不一樣。

陳委員超明：改天我請教你如何不一樣，因為這個新的名詞。

楊委員瓊瓔：陳委員，他們沒有想要去收，也沒有理由收，所以就是虧掉了。

陳委員超明：虧掉了一般生意上是講呆帳，你講沉沒成本，我要好好學習，這就跟菸一樣，明明是走失，他講超買，你們現在講的意思就是這樣嘛！

江副總經理明德：需要我改天到委員辦公室跟你報告。

陳委員超明：好啦！

主席：陳委員？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報告召委，第 160 案的提案，可不可以從第二行以後，就是聯繫溝通應該公開透明、依法辦理，以下刪除。

蘇委員震清：好，文字修正啦！

主席：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4 案。

王總經理耀庭：第 134 案主要是提出書面報告，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回到第 118 案，楊委員保留的案子。

蘇委員震清：楊委員火氣消了。不是有書面資料了嗎？

陳委員亭妃：對啦！照書面解釋一下好不好？解釋一下看你們現在執行的到底是在哪裡？為什麼要補辦？因為這個案子基本上在去年沒有編列預算，所以才要去做補辦的動作，確實就已經執行了嘛！那執行在哪裡？

徐副總經理造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是提早執行，所以有些案子已經在執行，比如我們在臺南七股的一個漁電案子就已經在執行了，目前來講，我們還有一些案子在招標，比如我們在屏東地區有兩個光電廠在招標，在屏東地區也有風力發電在進行，中部地區在濁水發電廠附近有一些水路，外島的金門、綠島也有一些案子持續在進行。簡單講就是說，有些案子是已經招標在執行了，有些案子是正在做標案，有些案子是正在招標過程，以上報告。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台電提供這些，我們還是希望往後行政院核定，你們要來的時候，請將你們的項目列給我們瞭解。到目前為止，這一億六千多萬元的補辦預算，有的還沒有招標，有的已經招標執行之，我們也尊重你們行政部門，但是我具體建議減列 2,000 萬元，以資警惕。第二個，我希望你們往後如果有補辦預算的話，請你們一定要把資料給我們，以上建議，請委員會支持。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一個，這個計畫的資料我還沒看到……

蘇委員震清：我的給你。

陳委員亭妃：幫你劃重點了。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你補辦預算是因為當時還沒有通過，然後你們就先簽辦是嗎？是不是這樣？沒通過，你們就先執行了？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國營事業的預算法裡面有先行動支這項規定，我們是依照預算法的規定辦理。其實案子滿多的，但總共才 1 億 6,000 萬元，所以每個案子的規模都不大，包括像金門酒廠 0.65MW 的太陽光電等等，都是非常細瑣的小案子。

孔委員文吉：還沒有通過的，你們先執行，有這樣的規定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有，這是預算法的……

孔委員文吉：什麼預算法？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國營事業單位的，請會計處上來說明有關預算法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所以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

主席：請台電公司會計處來報告。

吳處長永成：這個是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可以直接動支，但要補辦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吳科長說明。

吳科長婉玉：根據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其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應補辦預算。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想瞭解一下現在執行的狀況，我知道七股的部分已經執行了，其他的還在設計階段，這是去年，那到底現在 1 億 6,000 萬元的執行數是多少？

徐副總經理造華：我是不是可以補充書面資料給委員？就是整個執行金額的狀況。剛剛楊委員有提到要刪減預算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整個物價都在上漲，然後我們的案子在持續進行，而這些案子都散布在全國各地，都是很零星的……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你現在執行多少，包括已經執行完畢的、已經發包出去執行中的、作業當中還在設計的，因為設計就表示你一定要完成發包嘛！這些加總起來，到底它的預算數已經到了什麼程度，1 億 6,000 萬元裡面占了幾趴？

徐副總經理造華：我們整個進度的執行大概是 12.58%，這是以進度來講。那預算的部分，我可能還要再換算一下，以進度來講，目前是 12.58%的進度，有超前 3.28%。

陳委員亭妃：那減列 2,000 萬元就可以了啊！

徐副總經理造華：因為現在整個物價都在上漲，而且我們是很多小案子疊加起來……

陳委員亭妃：楊委員，是不是就減列 500 萬元？

主席：請主計總處再說明一下補辦預算是否可以減列。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不可以？預算當然可以減列啊！

吳科長婉玉：報告主席跟委員，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是說應該送立法院備查，但是它對於補辦預算的審查程序沒有特別的規定，我們尊重委員會的處理。

主席：這樣子就可以減列，是不是？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我語重心長，第一個，補辦預算本來我們就覺得不太適妥，但既然都講了，你們也講了很好的理由，我們可以接受，就是為了增加時間性及效率，我們可以接受。那剛才又講了，你們已經有先發包的，有些還沒有發包，你們的總體預算是一億六千多萬元，剛才不管是楊委員或是陳委員，對於你們現在發包出去已經在執行的都沒話講，但剩下的是多少？如果現在楊委員提出了刪減預算，所謂的預算本來就是預估的數目，當然就牽扯到你們可不可以發包、會不會有困難而已，你們講到原物料上漲都 OK，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楊委員提的是希望可以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如果我們現在去刪減這 2,000 萬元，可能在發包的執行上會有困難，害怕會標不出去的話，那我們再來討論，對不對？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報告各位委員，我覺得今天出現補辦預算這件事情，我們回去會詳細檢討台電公司，但有些是已經執行的，請委員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機會，我們減列 10%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好，你講這樣，我們就可以來處理嘛！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我講 500 萬元，你卻說減列 10%，你現在是？我是講 500 萬元，你們到底有沒有在聽啊！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不好意思，委員剛才提的 500 萬元我沒聽到，我只聽到前面講的 2,0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好啦！10%差不多啦！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可以站到台上發言嗎？

蘇委員震清：好啦！你開心就好啦！

陳委員亭妃：只有你才可以，我們都不可以，我們都要在這裡。

楊委員瓊瓔：我有一個重大宣示，請大家注意聽。我還是希望請部長上台一下，辛苦你。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我相信你坐在那裡也是坐如針氈，因為一個預算在國家來講是非常的重要，經過行政院核定要補辦，送到立法院，沒有給立法委員知道一億六千多萬元要做什麼，就要空白授權。剛剛次長也說了，他覺得這樣子的方式必須要檢討、改進，這個我們都接受，所以我在這邊要求經濟部所屬單位，往後審查預算的時候，針對預算的內容應該要送到立法院來，讓委員去瞭解，因為我們都是代表民意。這一次我們也體諒，雖然在整個程序方面，有很多是雞飛狗跳，而且亂無章法，但是我希望能夠做一個警惕，這個案子是我提的，為什麼會提刪減？也就是要凸顯這個問題，我也體諒因為最近通膨的問題，所以我願意在這邊為了凸顯這個問題，我減列 1 元！凸顯這個問題，讓政府回歸正道，謝謝。

蘇委員震清：好，減列 1 元，照案通過。

主席：不好意思，楊委員，可以 1,000 元嗎？

楊委員瓊瓔：1 元。

孔委員文吉：主席，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把補辦預算的案例全部提供給我們？有幾件？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我們會把它整理出來。

孔委員文吉：這都是工程嘛！

陳委員亭妃：記錄啦！請他記錄啦！

孔委員文吉：經濟部只有這一件嗎？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今年度的預算是這一件。

孔委員文吉：只有這一件？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其他的公營事業，我們再來做統計。

主席：所以我們就減列 1 元？OK，第 118 案減列 1 元。

楊委員瓊瓔：附帶喔！請他們往後要將這些資料拿出來。

主席：好，你剛剛講的那個，部長有答應了。

（協商完畢）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第 1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案至第 9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6 案改成主決議。

第 10 案，照案通過。

第 11 案，預算照列。

第 12 案，減列郵電費 500 萬元。

第 13 案至第 27 案，減列旅運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 40 萬元。

第 28 案，照案通過。

第 29 案至第 32 案，減列專業服務費 1,000 萬元。

第 33 案，預算照列。

第 34 案至第 37 案，凍結材料及用品費 7 億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8 案至第 51 案，減列核能發電費用項下行銷費用 100 萬元，另凍結銷售成本 6,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51 案改成主決議。

第 52 案至第 59 案，減列營業費用 1,000 萬元，另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0 至第 63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60 案改成主決議。

第 64 案至第 66 案，預算照列。

第 67 案至第 117 案，減列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120 億元。

第 118 案減列 1 元。

決議案，第 119 案至第 122 案，修正通過。

第 123 案至第 130 案，照案通過。

第 131 案至第 133 案，修正通過。

第 134 案，照案通過。

第 135 案、第 136 案，修正通過。

第 137 案至第 140 案，照案通過。

第 141 案、第 142 案，修正通過。

第 143 案至第 145 案，照案通過。

第 146 案，修正通過。

第 147 案至第 150 案，照案通過。

第 151 案，修正通過。

第 152 案，照案通過。

第 153 案，修正通過。

第 154 案至第 158 案，照案通過。

第 159 案至第 163 案，修正通過。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不好意思，第 13 案的國外旅費是統一處理嗎？剛剛我沒聽到，不好意思。

主席：對，送朝野協商的時候統刪。

楊委員瓊瓔：OK，因為原本我們有討論一個方向。還有一個是第 49 案，剛剛的預算我統統都依照主席台所宣布的，但第 49 案因為有協調過，我們希望改為主決議，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所以你的第 49 案要改成主決議？

楊委員瓊瓔：對，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這個有跟台電公司討論過。另外一個是第 58 案，我們也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58 案也改為主決議？

楊委員瓊瓔：有討論過。你們的台電公司有跟人討論過，你們也要講啊！對不對？預算我們支持……

主席：不是，因為你剛才沒在，所以那時候……

楊委員瓊瓔：沒有，第 58 案的時候我在。第 58 案我們提出改為主決議，就是經濟部應檢討台電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的規費提撥率，並就能源研究發展提出精進作為，這個我們改為主決議，因為都有跟台電公司討論過，所以我也拜託台電公司，有討論過的要講。

還有最後一個案子是第 82 案，我們不刪減預算，但是我們也說過改為主決議，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82 案改成主決議？

楊委員瓊瓔：對，跟我剛剛所唸的文字，謝謝。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再要求一下台電，剛才那個補辦預算的法源依據，也提供給我們一份？你有這個需要，所以你才補辦預算，但是也沒有經過立法院的審查，這個法源依據要給我們一份。

曾代理董事長文生：OK。

主席：我們就是請台電公司按照孔委員的指示，提供法源依據給每一位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參考、瞭解。

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按照剛才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有無異議？沒異議就通過。

111 年台電公司營業預算審查完竣，本會負責審查 111 年度營業預算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整；本會審查結果，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總統咨請本院同意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案　　（頁次：１－６２）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陳玉珍、葉毓蘭、陳歐珀、湯蕙禎、周春米、鄭麗文、李德維、羅美玲、張宏陸、曾銘宗、江永昌、林思銘、莊瑞雄、王美惠、管碧玲、賴香伶、劉建國、陳以信、劉世芳、邱顯智、翁重鈞、鄭正鈐、陳椒華、鄭運鵬、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六)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鄭正鈐等3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費鴻泰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2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怡玎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６３－１６４）	
發言者	林奕華（主席）、吳怡玎、萬美玲、陳秀寶、范　雲、黃國書、林宜瑾、吳思瑤、鄭正鈐、王婉諭、賴品妤、張廖萬堅、何欣純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就「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國家兒童未來館、鐵道博物館之建置進度、營運規劃及國內科技藝術發展現況、成果、人才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５－２１２）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高金素梅、陳秀寶、張廖萬堅、黃國書、王婉諭、林宜瑾、萬美玲、吳思瑤、范　雲、賴品妤、鄭正鈐、何欣純、莊競程、邱臣遠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２１３－３４４）**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高虹安、蘇震清、陳明文、陳超明、陳亭妃、賴瑞隆、呂玉玲、孔文吉、邱議瑩、楊瓊瓔、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３４５－５６０）**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蘇震清、陳明文、陳亭妃、邱議瑩、孔文吉、賴瑞隆、邱顯智、高虹安、陳超明、楊瓊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3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